

常设仲裁法院第 2013-19 号案件

提交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

仲裁的

菲律宾共和国

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海仲裁事项

裁决

仲裁庭：

法官 Thomas A. Mensah（首席仲裁员）

法官 Jean-Pierre Cot

法官 Stanislaw Pawlak

教授 Alfred H.A. Soons

法官 Rüdiger Wolfrum

书记官处：

常设仲裁法院

2016 年 7 月 12 日

本页有意空白

当事双方代表

菲律宾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理人

Jose C. Calida 先生

菲律宾总检察长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取代

Florin T. Hilbay 总检察长

未任命任何代理人或代表

顾问和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

Andrew B. Loewenstein 先生

Foley Hoag LLP 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特区和波士顿

Bernard H. Oxman 教授

迈阿密大学法学院，迈阿密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

Matrix 出庭律师办公室，伦敦

Alan Boyle 教授

Essex Court 出庭律师办公室，伦敦

本页有意空白

目录

一、 导言	1
二、 案件程序	7
A. 仲裁的启动	7
B. 仲裁庭的组成和指定常设仲裁法院为书记官处	7
C. 书面论证	8
D. 诉讼程序分理	10
E.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	10
F. 实体性问题庭审暂定时间表和专家的任命	11
G. 管辖权和可受理问题裁决的发布	12
H. 实体性问题庭审	14
I. 庭审后程序	18
J. 进一步的证据、专家报告以及中国和其他各方的函文	19
K. 裁决的通知、公布和翻译	24
L. 仲裁费用保证金	25
三、 所请求的司法救济和诉求	27
四、 初步事项	29
A. 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	29
1. 为确保双方的程序性公平而采取的步骤	29
2. 仲裁庭为确信其拥有管辖权且申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确有根据而采取的步骤	32
3. 关于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的结论	35
B. 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裁决摘要	35
1. 初步事项	36
2. 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存在	37
3. 必要第三方的参与	38
4. 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38
5. 管辖权的例外和限制	39
6. 仲裁庭的裁决	40
C. 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裁决的地位和效力	40
五、 “九段线”以及中国对南海海域历史性权利的主张（诉求 1 和 2）	43
A. 导言	43
B. 中国关于海洋区权利的声明和立法	43

C.	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46
D.	菲律宾的立场	48
1.	管辖权	48
2.	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53
E.	中国的立场	55
F.	仲裁庭的审议	56
1.	仲裁庭的管辖权	56
(a)	中国在南海主张的权力的性质	57
(b)	《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i)目所列例外的范围	61
2.	菲律宾诉求1和2的实体性问题	64
(a)	《公约》以及之前的历史性权利和管辖权主张	65
(b)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73
(c)	自从《公约》获得通过以来中国是否确立了例外性权利或管辖权	75
(d)	结论	76
六、	南海各地形的地位（诉求3至7）	77
A.	导言	77
B.	高潮时高于/低于水面的地形的地位（诉求4和6）	77
1.	导言	77
2.	事实背景	78
3.	菲律宾的立场	83
4.	中国的立场	85
5.	仲裁庭的审议	86
(a)	对第十三条的解释和仲裁庭处理诉求4和6的方法	86
(b)	关于地形在高潮时高于/低于水面的的状况的证据	89
(c)	南海特定地形的地位	92
(d)	结论	118
C.	地形作为岩礁/岛屿的地位（诉求3、5和7）	119
1.	导言	119
2.	事实背景	121
3.	菲律宾的立场	122
(a)	对第二十一条第3款的解释	122
(b)	对诉求3和7中所提地形的适用	125
(c)	对其他海洋地形的适用	126

4.	中国的立场.....	131
(a)	中国关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的声明.....	132
(b)	中国关于黄岩岛地位的立场.....	134
(c)	中国关于太平岛地位的立场.....	135
(d)	中国关于南沙群岛其他地形地位的立场.....	136
5.	仲裁庭的审议.....	137
(a)	对《公约》第一二一条的解释.....	137
(b)	第一二一条第3款对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 南薰礁（北）和西门礁的适用.....	154
(c)	第一二一条对整个南沙群岛的适用.....	156
(d)	第一二一条对南沙群岛其他高潮地形的适用.....	157
(e)	关于仲裁庭对诉求5的管辖权的裁决.....	168
(f)	结论.....	171
七、	中国在南海的活动（诉求8至13）.....	173
A.	指称对菲律宾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的干涉（诉求8）.....	173
1.	导言.....	173
2.	事实背景.....	173
(a)	有关非生物资源的行为.....	173
(b)	指称对生物资源的干扰.....	178
3.	菲律宾的立场.....	183
(a)	管辖权.....	183
(b)	菲律宾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183
4.	中国的立场.....	184
5.	仲裁庭的审议.....	185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185
(b)	中国的行动和菲律宾的主权权利.....	186
(c)	结论.....	189
B.	指称未能阻止中国国民开发菲律宾的生物资源（诉求9）.....	191
1.	导言.....	191
2.	事实背景.....	191
3.	菲律宾的立场.....	192
4.	中国的立场.....	193
5.	仲裁庭的审议.....	193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193

(b)	对中国监督其渔船适用的法律	193
(c)	中国渔船在美济礁和仁爱礁的活动	195
(d)	结论	197
C.	中国就黄岩岛传统捕鱼采取的行动（诉求 10）	199
1.	导言	199
2.	事实背景	199
(a)	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捕鱼	199
(b)	中国间歇性地阻止菲律宾船只在黄岩岛捕鱼（2012年5月至今）	200
3.	菲律宾的立场	202
(a)	《公约》第二条第3款	203
(b)	《公约》第五十一条第1款和第六十二条第3款	205
(c)	中国善意地行事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	205
4.	中国的立场	205
5.	仲裁庭的审议	207
(a)	对传统捕鱼适用的法律	207
(b)	对于在黄岩岛传统捕鱼的保护	209
(c)	结论	211
D.	指称未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诉求 11 和 12(B)）	213
1.	导言	213
2.	事实背景	214
(a)	南海的海洋环境	214
(b)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215
(c)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220
3.	菲律宾的立场	238
(a)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238
(b)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243
(c)	《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解释和适用	245
4.	中国的立场	246
(a)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247
(b)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247
5.	仲裁庭的审议	251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251
(b)	《公约》的相关条款	253

(c)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256
(d)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262
(e)	结论	268
E.	对美济礁的占领以及在礁上的建设活动（诉求 12）	269
1.	导言	269
2.	事实背景	269
(a)	中国在美济礁的最初活动（1995 年至 2013 年）	269
(b)	美济礁上的建岛活动（2013 年以后）	271
3.	菲律宾的立场	272
(a)	军事活动和仲裁庭的管辖权	272
(b)	《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	275
(c)	《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行为	275
4.	中国的立场	276
5.	仲裁庭的审议	277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277
(b)	中国在美济礁的行动和菲律宾的主权权利	278
(c)	结论	280
F.	中国执法船只的危险行动（诉求 13）	281
1.	导言	281
2.	事实背景	281
(a)	菲律宾船只 BRP Pampanga 和 BRP Edsa II 几乎与中国船只 中国渔政 310 碰撞	281
(b)	菲律宾船只 MCS 3008 在接近黄岩岛时几乎与几条中国船只 碰撞	282
3.	菲律宾的立场	283
(a)	《避碰公约》对中国的适用	284
(b)	《避碰公约》对特殊情况的例外	285
(c)	《避碰公约》对黄岩岛的中国船只的适用	285
4.	中国的立场	287
5.	仲裁庭的审议	288
(a)	《避碰公约》的背景	288
(b)	仲裁庭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289
(c)	《公约》第九十四条和《避碰公约》的适用	290
(d)	结论	293

八、 当事双方之间争端的加剧或扩大（诉求 14）	295
A. 导言	295
B. 事实背景	295
1. 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	295
(a) 中国反对 BRP Sierra Madre 在仁爱礁的存在	296
(b) 中国干扰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轮换和补给	298
2. 中国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	300
C. 菲律宾的立场	301
1. 管辖权	301
2. 菲律宾争取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权利	302
(a) 不采取可能会加剧争端的行动的义务	302
(b) 中国有关这一争端的行为	303
D. 中国的立场	303
1. 不采取可能会加剧争端的行动的义务	303
2. 中国有关这一争端的行为	304
(a) 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	304
(b) 中国的挖沙填海和建设活动	305
E. 仲裁庭的审议	305
1. 仲裁庭的管辖权	305
(a) 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	306
(b) 中国的挖沙填海和建设活动	308
2. 对争端解决程序期间的行为适用的法律	308
3. 中国的挖沙填海和建设活动对于当事双方争端的影响	310
4. 结论	312
九、 当事双方的未来行为（诉求 15）	313
A. 菲律宾的立场	313
B. 中国的立场	314
C. 仲裁庭的审议	314
D. 结论	315
十、 裁决正文	317

地图一览表

本裁决中的地图仅仅用于说明的目的。仲裁庭采用这些地图并不意在认同任何国家对陆地主权或海洋边界问题所持的立场。

地图 1: 南海.....	5
地图 2: 南海—北部地区.....	79
地图 3: 南海—南部地区.....	81
地图 4: 菲律宾在南海的石油区块.....	179

本页有意空白

图表一览表

图 1: 南海诸岛位置图, 1948 年	49
图 2: 中国 2009 年 5 月 7 日普通照会所附地图	51
图 3: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新闻公报随附地图	59
图 4: 永暑礁	97
图 5: 赤瓜礁	99
图 6: 西门礁	101
图 7: 东门礁	105
图 8: 南薰礁 (北)	107
图 9: 渚碧礁和中业岛上的敦谦沙洲	113
图 10: 美济礁	115
图 11: HMS Iroquois 对南子岛的测绘, 1926 年	164
图 12: 挖沙填海作业	221
图 13: 永暑礁上建造活动, 大约 2011 年	223
图 14: 渚碧礁上建造活动, 大约 2012 年	223
图 15: 天鲸号绞吸式挖泥船	225
图 16: 耙吸式挖泥船	225
图 17: 正在美济礁作业的挖泥船	225
图 18: 华阳礁, 2012 年 1 月 14 日	229
图 19: 华阳礁, 2015 年 8 月 23 日	229
图 20: 永暑礁, 2012 年 1 月 17 日	231
图 21: 永暑礁,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31
图 22: 南薰礁 (北), 2012 年 1 月 15 日	235
图 23: 南薰礁 (北),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35
图 24: 赤瓜礁, 2013 年 3 月 20 日	235
图 25: 赤瓜礁, 2015 年 11 月 4 日	235
图 26: 东门礁, 2010 年 2 月 7 日	239
图 27: 东门礁, 2015 年 9 月 22 日	239
图 28: 渚碧礁, 2012 年 7 月 27 日	241
图 29: 渚碧礁, 2015 年 11 月 6 日	241
图 30: 美济礁建筑物航拍	271
图 31: 美济礁, 2012 年 1 月 24 日	273
图 32: 美济礁,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73

本页有意空白

设定术语词汇表

术语	定义
1948年地图	南海诸岛位置图，中华民国内政部边界司1948年公布
1958年《大陆架公约》	《大陆架公约》，第一条，1958年4月2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99卷，第311页
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十条，1958年4月29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205页
1994年研究	T.C. Huang 等人，太平岛植物相，《植物科学期刊》，第39卷，1-2（1994年）
2009年地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9年5月7日）所附的地图
R.Z.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	Richard Comandante 先生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
T.D.Forones 的书面证词	Tolomeo Forones 先生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
M.C.Lanog 的书面证词	Miguel Lanog 先生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
J.P.Legaspi 的书面证词	Jowe Legaspi 先生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
C.D.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	Crispen Talatagod 先生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
C.O.Taneo 的书面证词	Cecilio Taneo 先生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
Allen 报告	Craig H. Allen 教授的报告（2014年3月19日）
2012年5月28日 Arunco 报告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 A.A. Arunco 等人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年5月28日）
第3区	作为第四轮菲律宾能源承包一部分的2011年6月30日招标的近海石油区块
第4区	作为第四轮菲律宾能源承包一部分的2011年6月30日招标的近海石油区块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管辖权问题裁决	仲裁庭2015年10月29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6月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79页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术语	定义
《中国 2006 年声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表示中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针对《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a)、(b)及(c)项所列的争端规定的任何程序。”
《中国立场文件》	2014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
中国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 年 3 月 3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243 页
大陆架界限委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中国海监	中国海监总队
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避碰公约》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2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50 卷第 1976 页
《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 页（或《海洋法公约》）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2002 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 年 11 月 4 日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erse 报告	Sebastian C.A. Ferse 博士、Peter Mumby 教授博士和 Selina Ward 博士，评估南海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建设活动的潜在环境后果（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一份 Bailey 报告	Ryan T. Bailey 博士，太平岛地下水资源分析（2016 年 3 月 9 日）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Kent E. Carpenter 教授，南海东部环境干扰和不负责任的渔业做法及其对珊瑚礁和渔业的影响（201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份 Motavalli 报告	Peter P. Motavalli 博士，太平岛上的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的农业生产（2016 年 3 月 9 日）
中国渔政	中国渔业渔政管理局
论坛能源	论坛能源公司
GSEC101	101 区块（菲律宾近海石油区块）地质测绘和勘探合同
《海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2012 年 12 月 31 日）
管辖权问题庭审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庭审，旨在审议仲裁庭的管辖权事项，必要时则审议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

术语	定义
实体性问题庭审	2015年11月24日至30日举行的庭审，旨在审议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未决事项，以及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和实体性问题
水道测量组织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海管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自然保护联盟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
马来西亚函文	马来西亚外交部致仲裁庭的函文（2016年6月23日）
McManus 报告	John W. McManus 教授，南海近海珊瑚礁破坏、过度捕捞和通向和平之路（2016年4月21日修订和编辑）
Mora 报告	Camilo Mora 教授、Iain R. Caldwell 博士、Charles Birkeland 教授和 John W. McManus 教授，“南沙群岛挖沙填海：获得了陆地却丧失了珊瑚礁”，《公共科学图书馆生物学》，第14(3)卷（2016年3月31日）
诉状	菲律宾2014年3月30日提交的诉状
尼多	尼多石油有限公司
当事双方	菲律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设仲裁法院	常设仲裁法院（或“书记官处”）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
勘探开发公司	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公司
书记官处	常设仲裁法院
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	仲裁庭请菲律宾依照第3号程序令所附的《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2014年12月16日）
2012年4月28日 SARV 海岸警卫队报告	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SARV-003 舰船上的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2012年4月28日）
SC58	服务合同 58（菲律宾近海石油区块）
SC72	服务合同 72（菲律宾近海石油区块）
Schofield 报告	Clive Schofield 教授、J.R.V. Prescott 教授和 Robert van de Poll 先生，南海某些海岛地形的地理特性和地位评估（2015年3月）
第二份 Bailey 报告	Ryan T. Bailey 博士，太平岛地下水资源分析补充报告（2016年4月20日）

术语	定义
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	Kent E. Carpenter 教授和 Loke Ming Chou 教授，南海各岛礁上的填海造陆活动的环境后果（2015年11月14日）
第二份 Motavalli 报告	Peter P. Motavalli 博士，关于太平岛上的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的农业生产的第二份补充专家报告（2016年6月2日）
Singhota 报告	Gurpreet S. Singhota 船长，常设仲裁法院任命的国际航行安全专家的报告，荷兰，海牙（2016年4月15日）
国家海洋局	中国国家海洋局
国家海洋局报告	丰爱平和王勇智，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南沙岛礁扩建工程未对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影响”（2015年6月10日）
国家海洋局声明	中国国家海洋局，“南沙岛礁扩建工程不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破坏”（2015年6月18日）
斯特林能源	斯特林能源公司
论据	菲律宾诉状第 271-272 页载述的菲律宾论据，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时并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中予以重申，经仲裁庭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准许予以修正
补充书面论据	根据《程序规则》第 25 条和第 3 号程序令，菲律宾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补充书面论据
第三份 Carpenter 报告	K.E.Carpenter 教授的声明，第 5 段（2016 年 4 月 24 日）
第三次海洋法大会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
水文局	联合王国水文局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 页（或《公约》）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维也纳公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1969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越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的声明》	《越南外交部提请仲裁庭注意菲律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案的声明》（2014 年 12 月 14 日）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 （2015 年 7 月 23 日）	菲律宾对仲裁庭 2015 年 7 月 13 日问题的书面答复（2015 年 7 月 23 日）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 （2016 年 3 月 11 日）	菲律宾对仲裁庭 2016 年 2 月 5 日索取评论意见的请求的书面答复（2016 年 3 月 11 日）

术语

**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
书面答复（2016年4
月25日）**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
的书面答复（2016年4
月28日）**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
料的书面答复（2016年
6月3日）**

定义

菲律宾对于仲裁庭 2016 年 4 月 1 日请其就太平岛地位的进一步材料作出评论的请求的答复（2016 年 4 月 25 日）

菲律宾对于仲裁庭 2016 年 4 月 1 日请其就联合王国水文局档案材料作出评论的请求的答复（2016 年 4 月 28 日）

菲律宾对于仲裁庭 2016 年 5 月 26 日请其就法国档案材料作出评论的请求的答复（2016 年 6 月 3 日）

本页有意空白

本裁决所提及地名一览表

为了便于参考，并不影响任何国家权利主张的条件下，仲裁庭在本裁决全文中对以下地理地形采用常见的英文名称，而菲律宾文译名选自菲律宾国家测绘和资源信息局《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第6版，1995年）（附件230）和菲律宾诉求，中文译名则选自中国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2011）（附件232（之二））。

正如以下第482段所指出，一个地形作为滩、洲、岛、礁或岛礁的名称对于仲裁庭裁定《公约》下的这些地形的地位没有任何影响。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菲律宾文名称
Amboyna Cay	Anbo Shazhou 安波沙洲	Kalantiyaw Cay
Cuarteron Reef	Huayang Jiao 华阳礁	Calderon Reef
Fiery Cross Reef	Yongshu Jiao 永暑礁	Kagitingan Reef
Flat Island	Feixin Dao 费信岛	Patag Island
Gaven Reefs	Nanxun Jiao 南薰礁	Burgos Reefs
Hughes Reef	Dongmen Jiao 东门礁	Chigua Reef（菲律宾将西门礁和东门礁合称为一个地形）
Itu Aba Island	Taiping Dao 太平岛	Ligaw Island
Johnson Reef	Chigua Jiao 赤瓜礁	Mabini Reef
Lankiam Cay	Yangxin Shazhou 杨信沙洲	Panata Island
Loaita Island	Nanyue Dao 南钥岛	Kota Island
Macclesfield Bank	Zhongsha Qundao 中沙群岛	Macclesfield Bank
McKennan Reef	Ximen Jiao 西门礁	Chigua Reef（菲律宾将西门礁和东门礁合称为一个地形）
Mischief Reef	Meiji Jiao 美济礁	Panganiban Reef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菲律宾文名称
Namyit Island	Hongxiu Dao 鸿麻岛	Binago Island
Nanshan Island	Mahuan Dao 马欢岛	Lawak Island
North-East Cay	Beizi Dao 北子岛	Parola Island
Reed Bank	Liyue Tan 礼乐滩	Recto Bank
Sand Cay	Dunqian Shazhou 敦谦沙洲	Bailan Cay
Scarborough Shoal	Huangyan Dao 黄岩岛	Panatag Shoal or Bajo de Masinloc
Second Thomas Shoal	Ren'ai Jiao 仁爱礁	Ayungin Shoal
Sin Cowe Island	Jinghong Dao 景宏岛	Rurok Island
South China Sea	Nan Hai 南海	West Philippine Sea
South-West Cay	Nanzi Dao 南子岛	Pugad Island
Spratly Island	Nanwei Dao 南威岛	Lagos Island
Spratly Island Group (Spratly Islands or Spratlys)	Nansha Qundao 南沙群岛	Kalayaan Island Group (Kalayaan Islands)
Subi Reef	Zhubi Jiao 渚碧礁	Zamora Reef
Swallow Reef	Danwan Jiao 弹丸礁	Celerio Reef
Thitu Island	Zhongye Dao 中业岛	Pagasa Island
West York Island	Xiyue Dao 西月岛	Likas Island

一、 导言

1. 本仲裁案的当事方是菲律宾共和国（“**菲律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合称为“**当事双方**”）。
2. 本仲裁案涉及当事双方有关以下方面的争端：南海的海洋权利和所有权的法律依据、南海的某些地理地形的地位以及中国在南海采取的某些行动的合法性。
3. 南海是西太平洋的一个半封闭的海洋，涵盖面积约为 350 万平方公里，如以下第 5 页地图 1 所示。南海位于中国以南，菲律宾以西，越南以东，以及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以北。南海是一个重要的航运通道，一个资源丰富的渔场，拥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珊瑚礁系统，而且据认为蕴藏了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南海的南端也是南沙群岛的所在地，汇集了许多高于或低于水面的小型岛屿和珊瑚礁，包括从深海海底隆起的海底山脉山峰。南沙群岛长期以来主要以航行危险而著称，并在海图上被标志为“危险地带”，这是南海一些沿岸国家之间长期领土争端的所在地。
4. 本仲裁的依据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或《**海洋法公约**》）。¹ 菲律宾和中国均是《公约》的缔约方，菲律宾于 1984 年 5 月 8 日批准了《公约》，而中国于 1996 年 6 月 7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是作为一部“海洋宪法”获得通过的，目的是“解决有关海洋法的所有问题”，并得到了 168 个缔约方的批准。《公约》涉及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并包括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系统，作为其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系统载列于《公约》第十五部分，其中规定了各种争端解决程序，包括按照《公约》附件七载列的程序进行强制性仲裁。正是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附件七，菲律宾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提起对中国的仲裁案。
5. 然而《公约》并不涉及国家对陆地领土的主权问题。因此仲裁庭并没有被请求而且其本身也并不意欲就哪一国家对南海任何陆地领土享有主权，特别是对有关南沙群岛或黄岩岛的主权方面的争端作出裁决。仲裁庭本裁决的任何内容都不取决于对于主权的认定，而且本裁决的任何内容也不应该被理解为对陆地主权问题表示意见。
6. 同样，尽管《公约》确实载有一些关于海洋划界的条款，但中国于 2006 年发表声明，表示其接受强制性争端解决中排除海洋划界问题，而《公约》明文规定对于海洋边界和某些其他事项可发表声明排除强制性争端解决。因此，仲裁庭并没有被请求而且其本身也并非意欲划定当事双方之间或涉及南海其他任何沿岸国的任何海洋边界。只要菲律宾的某些诉求涉及到南海特定地点发生的事件，仲裁庭将审议这些事件，但唯一的条件是，两个当事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取决于任何海洋边界或不需要划定任何边界，因为《公约》的适用不会导致两个当事方各自所有权的任何重叠。
7. 菲律宾提交仲裁庭的争端分为四大类。第一，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解决当事双方有关南海海洋权利和所有权渊源方面的争端。具体来说，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在南海的权利和所有权必须基于《公约》，而不是基于任何历史性权利主张。在这一方面，菲律宾寻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在中国地图上标志的“九段线”之内的权利主张没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权利超出了《公约》允许中国享有的权利。
8. 第二，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解决当事双方有关以下方面的争端：菲律宾和中国均提出权利主张的黄岩岛和南沙群岛某些海洋地形根据《公约》应产生的海洋区的权利。《公约》规定，水下地物和低潮高地本身不能产生海域的任何权利，而且“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能产生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菲律宾寻求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 页（以下称为《**公约**》）。在本裁决全文中，凡提到特定条款即是指《公约》，除非另有说明。

仲裁庭宣布，中国在南沙群岛主张的所有地形以及黄岩岛属于这些类别中的一种，并宣布，所有这些地形均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

9. 第三，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解决当事双方有关中国在南海的行动的合法性方面的一系列争端。菲律宾寻求仲裁庭宣布，中国由于以下行为而违反了《公约》：
 - (a) 干扰了菲律宾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捕鱼、石油勘探、航行和建造人工岛屿和设施的权利；
 - (b) 容忍并积极支持中国渔民捕捞濒危物种并采用有害的捕鱼方式损害南海脆弱的珊瑚礁系统，因而未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
 - (c) 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建造人工岛屿并进行广泛的填海造陆活动，因而对海洋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10. 第四，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认定，中国限制与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海军小分队联系，以及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大规模建造人工岛屿和进行填海造陆活动，因而在本仲裁案期间加剧并扩大了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
11. 中国一贯拒绝菲律宾诉诸仲裁，并坚持既不接受也不参与这些程序的立场。中国在公开声明中并在发送给菲律宾和在本仲裁案中担任书记官处的常设仲裁法院（“**书记官处**”）的许多外交普通照会中表明了这一立场。中国外交部还在其声明中、新闻发布会上和访谈中强调指出，它认为，不参与仲裁是《公约》规定的其合法权利。
12. 当事一方不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的可能性是《公约》明确述及的，《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规定：“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因此仲裁庭认定，中国不参与并不妨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还指出，中国仍然是本仲裁案的一个当事方，因此根据《公约》第二九六条第1款以及附件七第十一条，中国应受到仲裁庭发布的任何裁决的约束。然而，当事方不参与的情形使仲裁庭承担了一种特殊的责任。它不能在中国缺席的情况下简单地接受菲律宾的诉求或进行缺席判决。相反，第九条要求仲裁庭在作出裁决之前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13. 尽管中国决定不在任何时候正式参与这些程序，但采取了一些步骤，非正式地表明其观点，即仲裁庭缺乏审议菲律宾任何诉求的管辖权。2014年12月7日，中国外交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立场文件**”）。²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辩称，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因为(a)“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b)“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是中菲两国通过双边文件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所达成的协议”；以及(c)菲律宾提交的争端“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中国驻荷兰大使也直接或通过书记官处向仲裁庭成员发出了几份函文，提请仲裁员注意外交部官员和其他人所作的某些声明，同时表明，这些函文不得被解释为中国参与仲裁程序。
14. 仲裁庭决定将该《立场文件》和中国的函文作为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并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就其管辖权举行一场单独的庭前庭并作出裁决，除非由于管辖权问题“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仲裁庭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其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管辖权问题裁决**”），其中评述了《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以及仲裁庭管辖权范围方面的其他问题。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就菲律宾15项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2014年12月7日)，公布于<http://www.mfa.gov.cn/web/wjlb_673085/zjz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以下称为《**中国立场文件**》）。

诉求中的7项作出了结论，同时将关于其他7项诉求的决定推迟到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进一步审议。仲裁庭还请菲律宾阐明其中一项诉求。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没有加以裁决的那些有关仲裁庭管辖权范围的问题在本仲裁中均加以审议和处理。

15.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概述了其为了确信其拥有管辖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将中国的函文作为对管辖权的抗辩，将争端程序分理，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举行单独的庭审并交换问题和答复，征求菲律宾关于《中国立场文件》中甚至没有述及的管辖权问题以及关于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没有裁决的七个事项的意见，将那些与实体性问题交织在一起而没有完全初步性质的管辖权问题推迟到以后审议。在争端的实体性阶段，正如本裁决其他部分比较详细地说明，仲裁庭特别警觉地确定菲律宾的申诉是否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确有根据。例如，仲裁庭就菲律宾诉状中提出的技术性问题聘任了独立专家；邀请当事双方就原先没有列入菲律宾提交仲裁庭的记录中的材料提出评论意见；在2015年11月24日至30日在海牙举行的实体性问题庭审之前、期间和之后向菲律宾的顾问和专家提出问题。尽管中国没有出席庭审，但向它提供了每日庭审实录以及庭审期间提交的所有文件，并向它提供了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除了菲律宾一个大型代表团以外，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庭审。
16. 仲裁庭在本裁决中阐述了管辖权问题裁决以后仍然未决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事项，以及菲律宾申诉中仲裁庭对其拥有管辖权的那些申诉的实体性问题。裁决编排如下。
17. **第二章**阐述了仲裁案的案件程序，重点阐述了管辖权问题裁决发布以后进行的活动。这一章表明，按照附件七第五条规定的仲裁庭“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的义务，仲裁庭向当事双方通报了本仲裁案的所有事态发展并向它们提供了就实质性和程序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仲裁庭一贯提请中国注意，仲裁程序仍然向中国开放，它可以在任何阶段参与，并注意到中国的《立场文件》、公开声明和中国驻荷兰大使的多份函文。仲裁庭还按照《程序规则》第10条规定的其义务，采取步骤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正和高效的进程。”
18. **第三章**阐述了菲律宾的司法救济请求，包括于2015年11月30日修正并经仲裁庭2015年12月16日准许的15项最后诉求。这一章指出，尽管中国没有参与程序，但仲裁庭试图从中国的官方声明中了解中国关于每一项菲律宾诉求的立场。
19. **第四章**涵盖初步事项。这一章详细叙述了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总结并收录了管辖权问题裁决的结论，并阐述了该裁决的地位和效力以及中国对该裁决作出的反应。
20. 在**第五章**中，仲裁庭审议了菲律宾的请求，即请求仲裁庭宣布，当事双方在南海的海域、海床和海洋地形方面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受《公约》的管辖（菲律宾诉求1），以及寻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对“九段线”所包括的海域的主权和历史性权利的主张违反了《公约》，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菲律宾诉求2）。
21. 在**第六章**中，仲裁庭述及菲律宾有关以下方面的请求：南海的某些海洋地形的地位及其产生的海洋权利（菲律宾诉求3至7），这些海洋地形是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西门礁、美济礁、黄岩岛、仁爱礁和渚碧礁。仲裁庭在就诉求3、5和7作出裁决时，还在第六章中阐述南沙群岛的任何地形是否构成完全有资格的岛屿，其自然条件能够维持《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从而有资格成为可能与菲律宾的海域重叠的潜在海洋区。
22. 在**第七章**中，仲裁庭审议了菲律宾关于中国违反《公约》规定的各种指控，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中国干扰菲律宾对于非生物和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菲律宾诉求 8）；
 - (b) 中国未能阻止中国渔船开发菲律宾生物资源（菲律宾诉求 9）；
 - (c) 中国干扰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捕鱼活动（菲律宾诉求 10）；
 - (d) 中国由于以下行为而未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a)它容忍并积极支持中国渔船捕捞濒危物种并采用有害的捕鱼方式；以及(b)在南沙群岛七个珊瑚礁上进行广泛的填海造陆、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b)）；
 - (e) 中国未经菲律宾准许在美济礁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建筑物（菲律宾诉求 12(a)和 12(c)）；以及
 - (f) 在 2012 年 4 月和 5 月的两次事件中，中国执法船的活动在黄岩岛附近产生了与菲律宾船只碰撞的严重危险并危及菲律宾船只（菲律宾诉求 13）。
23. 在**第八章**中，仲裁庭审议了菲律宾的申诉，即自从仲裁案开始以来，中国通过其在仁爱礁附近的活动以及在南沙群岛七个珊瑚礁上的人工岛屿建造活动加剧并扩大了当事双方的争端（菲律宾诉求 14）。
24. **第九章**审查了菲律宾关于当事双方未来行为的诉求 15，并讨论了当事双方接下来和平解决其争端并真诚地遵守《公约》和本裁决的义务。
25. **第十章**载列了仲裁庭的正式裁决。

* * *



本页有意空白

二、 案件程序

26. 管辖权问题裁决详细叙述了从仲裁开始一直到发布管辖权问题裁决时为止的仲裁案件程序。在本裁决中，仲裁庭将集中阐述管辖权问题裁决发布以后进行的程序性活动。
27. 《公约》附件七第五条规定，仲裁庭有义务“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按照这项义务，而且正如两份裁决中案件程序章节所表明，仲裁庭向菲律宾和中国通报了本仲裁案中的所有发展动态，并向它们提供了就实质性内容和程序作出评论的机会。仲裁庭一贯提请中国注意，仲裁程序始终向中国开放，它可以在任何阶段参与这些程序。它还采取步骤确保菲律宾不会由于中国的不出庭而处于不利地位，并按照《程序规则》第10条第1款规定的其义务展开了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正和高效的进程。”

A. 仲裁的启动

28. 菲律宾于2013年1月22日提交了仲裁通知和申诉书，从而根据《公约》第二八六条和第二八七条并依照《公约》附件七第一条启动了诉中国的仲裁程序。菲律宾表示，它寻求仲裁庭裁决：

- (1) 宣布当事双方有关南海的海域、海床和海洋地形的各自权利和义务受《海洋法公约》管辖，并宣布中国根据其“九段线”提出的权利主张不符合《公约》，因此是无效的；
- (2) 确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中国和菲律宾同时主张的某些海洋地形是否是岛屿、低潮高地或水下地物，并裁定这些地形是否能够产生超过12海里的海洋区；以及
- (3) 使菲律宾能够行使和享受《公约》规定的其经济区和大陆架之内及以外的各项权利。³

菲律宾强调指出其：

在本仲裁中并不寻求确定哪个缔约方对双方主张的岛屿拥有主权。菲律宾也不请求划分任何海洋边界。菲律宾意识到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因此避免提出中国在该声明中排除适用仲裁管辖权的任何问题或权利主张。⁴

29. 作为回应，中国于2013年2月19日向菲律宾外交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拒绝仲裁并将仲裁通知和申诉书退回给菲律宾。⁵在其普通照会中，中国表示，其关于南海问题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而“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的争端的核心是对南沙群岛某些岛屿和礁石的领土争端。”中国指出：“两国对于南海某些海域提出了重叠的管辖权主张”，而双方同意通过双边谈判和友好磋商解决争端。

B. 仲裁庭的组成和指定常设仲裁法院为书记官处

30. 正如管辖权问题裁决详尽指出，菲律宾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第(b)款任命德国国民

³ 菲律宾共和国仲裁通知和申诉书，2013年1月22日，第6段（附件1）。

⁴ 菲律宾共和国仲裁通知和申诉书，2013年1月22日，第7段（附件1）。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3)PG-039，2013年2月19日（附件3）。

Rüdiger Wolfrum 法官为仲裁庭成员。由于中国没有任命一位仲裁员，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c)款和(e)款，任命波兰国民 Stanislaw Pawlak 法官为第二位仲裁员。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d)款和(e)款，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还任命了其余三位仲裁员，即法国国民 Jean-Pierre Cot 法官、荷兰国民 Alfred H.A. Soons 教授，并任命加纳国民 Thomas A. Mensah 法官为首席仲裁员。本仲裁庭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组成。

31. 2013 年 7 月 12 日，仲裁庭发布了第 1 号行政令，根据该程序令，仲裁庭指定常设仲裁法院为书记官处，并就费用和开支保证金作出了安排。2013 年 7 月 15 日，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通知仲裁庭和当事双方，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 Judith Levine 女士被任命为书记官。第 1 号行政令副本以及仲裁庭随后发布的所有文件和书记官处代表仲裁庭发出的函件转交给菲律宾代理人 and 顾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馆（“**中国大使馆**”）。在整个程序过程中，中国大使馆退回了这些函件并强调指出：“它既不接受也不参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
32. 2013 年 8 月 27 日，仲裁庭发布了第 1 号程序令，其中仲裁庭通过了《程序规则》，并规定 2014 年 3 月 30 日为菲律宾提交诉状的最后日期，并规定诉状“应充分说明所有问题，包括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争端的实体性问题有关的事项”（“**诉状**”）。

C. 书面论证

33. 2014 年 3 月 11 日，仲裁庭根据《程序规则》第 19 条准许菲律宾修正其申诉书，该申诉书增加一项确定仁爱礁地位的请求。⁶
34. 2014 年 3 月 30 日，根据第 1 号程序令，菲律宾提交了其诉状及其附件，阐述了包括管辖权、可受理性和实体性问题的所有涉案问题。诉状最后是 15 项具体的诉求，其中阐述了菲律宾寻求的司法救济（“**诉求**”），这些诉求的最终和修正版本载于以下第三章。⁷
35. 2014 年 4 月 7 日，菲律宾就“中国最近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再次致函仲裁庭。在此之前菲律宾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就“中国最近阻止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轮换和补给的行动”向仲裁庭提出申诉。2014 年 7 月 30 日，菲律宾再次致函仲裁庭，对中国在南海若干地形展开活动表示关注，特别是在西门礁、东门礁、赤瓜礁、南薰礁和华阳礁的填海造陆活动。这些提交给仲裁庭的申诉的更详细的情况载于关于争端的加剧的第八章。
36. 2014 年 12 月 5 日，越南大使馆向仲裁庭发出了一份“转交给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仲裁庭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及其所附文件（《**越南的声明**》）。《越南的声明》请求仲裁庭适当考虑到越南有关以下方面的立场：(a) 提倡完全遵守和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则和程序，包括越南的立场，即越南“决不怀疑仲裁庭具有这些程序的管辖权”；(b) 保全越南的“合法权利和利益”；(c) 注意到菲律宾并没有请求本仲裁庭审议不受《公约》第二八八条管辖的问题（即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d) “坚决抗议并拒绝”中国根据“九段线”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以及(e) 支持仲裁庭有权解释和适用《公约》第六十条、第八十条、第一九四条第 5 款、第二〇六条、第二九三条第 1 款和第三〇〇条以及其他相关文书。越南表示，菲律宾在这些程序中提到的所有海洋地形都不能“产生超过 12 海里的海洋权利，因为这些地形是低潮高地或《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⁶ 见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 99 段（以下称为“**管辖权问题裁决**”）；经修正的菲律宾共和国仲裁通知和申诉书，第 17-19 页（附件 5）。

⁷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100-101 段；菲律宾诉状（2014 年 3 月 30 日），第 7.157 段，第 271-272 页（以下称为“**诉状**”）。

3 款意义上的‘无法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越南保留“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按照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寻求介入的权利”。越南还请求收到仲裁中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⁸

37. 2014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国大使馆将这一声明的副本交存常设仲裁法院，供其分发给仲裁庭成员。⁹中国大使馆在普通照会中表示：“中国政府重申，它既不接受也不参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中国政府谨此明确表示，转交上述《立场文件》不能视为中国接受或参与仲裁。”
38. 仲裁庭于2014年12月11日将《中国立场文件》和《越南的声明》的副本转交给当事双方，并邀请它们作出评论。
39. 2014年12月16日，仲裁庭发布了第3号程序令，对当事双方提交进一步书面论证规定了时间表，并附上了一项根据《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向菲律宾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中列有关于可受理性、管辖权和争端的实体性问题等具体问题，并邀请菲律宾就中国政府官员或其他人所发表的任何相关公开声明作出评论。
40. 在第3号程序令所附的一份信函中，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某些程序性事项作出评论，其中包括：(a)可能将诉讼程序分理，将仲裁庭的管辖权作为一个初步事项进行审议，(b)可能任命一位专家水文测量员，(c)按照《程序规则》第22条的设想进行实地考察的可能性，(d)仲裁庭可能收到的任何法庭之友陈述意见方面的适当程序，以及(e)庭审预定于2015年7月举行。
41. 2015年1月26日，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了其关于越南请求的评论意见，表示为了透明起见支持越南获取文件。同一天，菲律宾还(a)转达了其反对诉讼程序分理的立场；(b)支持任命一位技术专家并就专家的适当简历提出了建议；(c)评论说，只要作出安排保证“在安全条件下”进行，实地考察“将是有益的”，但承认，“在本案的情况下进行实地考察将会提出某些挑战，尤其是因为中国决定不参与”；(d)评论说，就接受法庭之友陈述意见做出任何决定属于仲裁庭固有的权力而且符合《程序规则》第1条第2款的规定，并建议“每一份法庭之友陈述意见都应该按照其实情加以评价，以确定是否有‘充分的理由’接受该意见，”但条件是该陈述意见不得拖延或中断仲裁程序；以及(e)就口头庭审的日期和范围作出了评论。
42. 2015年2月6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单独致函仲裁庭成员，阐述了“中国政府关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问题的立场。”该信函表示，《中国立场文件》已经“全面地说明仲裁庭为何……对于本案显然没有任何管辖权。”该信函还表示，中国政府“反对所有要求中国政府作出答复的程序或步骤。”该信函还阐明，中国不参与和不答复仲裁庭提出的任何问题“不得被任何方面在任何意义上理解或解释为中国政府默示同意或不反对仲裁庭已经或可能提出的一些程序和实际问题。”该信函还表示，中国“坚决反对”仲裁庭信函中提出的某些程序项目，例如“其他国家的介入”、“法庭之友陈述意见”和“实地考察”。最后，该信函回顾了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争端的承诺，并表示希望“有关各方多做有利于推动南海争议和平解决、

⁸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转交给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仲裁庭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第1-3页，5-6页（2014年12月14日）（附件468）（以下称为《越南的声明》）。正如管辖权问题裁决所指出，仲裁庭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于2014年4月24日准许向越南发送诉状的副本。

⁹ 根据仲裁庭于2014年6月2日发布的第2号程序令的规定，中国提交抗辩的最后日期为2014年12月15日。

促进南海沿岸国合作及维护南海局势和平稳定的事。”

43. 2015年2月17日，仲裁庭授权书记官处向越南提供一份第3号程序令副本，以及随附的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仲裁庭表示，“仅仅在越南事实上正式申请这种介入的情况下”，仲裁庭才会审议是否允许介入这些程序。
44. 菲律宾于2015年3月16日提交了其补充书面论证及其附件（“**补充书面论据**”）。

D. 诉讼程序分理

45. 2015年4月21日，仲裁庭发布了第4号程序令，其中仲裁庭认为，中国的函文，包括《中国立场文件》，“为了《程序规则》第20条的目的，有效地构成了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因此仲裁庭决定于2015年7月7日至13日举行一次庭审来审议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管辖权问题庭审**”）。仲裁庭在第4号程序令中表示，如果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庭审以后确定“有些管辖权反对意见并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那么按照《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此类问题将留待仲裁以后阶段加以审议和作出裁决。”
46. 2015年5月21日，仲裁庭收到了菲律宾的一份信函，其中声称，中国“目前在南海各地形上进行的大规模填海造陆工程”“引起了菲律宾的严重不安”，并认为，这些行为“侵犯了菲律宾的权利而且无视……中国保证不严重破坏海洋环境的义务。”鉴于这些事态发展，菲律宾建议将实体性问题庭审暂行安排在尽可能早的日期。

E.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庭审

47. 2015年6月2日，仲裁庭确认了管辖权问题庭审时间表。仲裁庭通知当事双方，庭审不会向公众开放，但它将考虑在收到书面请求以后允许有关国家的代表出席。
48. 截至2015年6月16日，即第3号程序令规定中国就菲律宾补充书面论据提交评论意见的最后日期，没有从中国收到任何评论意见。
49. 按照其确信它拥有管辖权的义务，仲裁庭没有将庭审范围限于《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而于2015年6月23日，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发送了一份问题清单，作为管辖权问题庭审指南。
50. 2015年6月和7月，仲裁庭收到了若干国家的请求，表示对仲裁有兴趣，希望收到有关文件的副本并请求准许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在每次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准许马来西亚、日本、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和文莱提出的此类请求。
51. 2015年7月1日，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向仲裁庭成员发送了第二份信函，其中回顾说，“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和实践”，并指出《公约》赋予中国“决不接受任何强加的解决办法或单方面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合法权利”，并且认为，菲律宾提起仲裁即侵犯了这项权利。大使表示，他的信函以及中国政府的声明“均不得被解释为中国以任何形式参与了仲裁程序”，而且中国“反对提起和推进仲裁程序的任何做法，不接受包括庭审程序在内的一切安排”。
52. 管辖权问题庭审于2015年7月7日至13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出席者名单载于管辖权问题裁决。每日庭审实录副本、仲裁庭成员提出的问题、菲律宾作出的答复以及庭审期间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已经提供给当事双方。庭审结束时书记官处发布了新闻稿，并随后公布了庭审实录。
53. 2015年7月23日，菲律宾对仲裁庭提出的问题提交了书面答复。仲裁庭邀请中国在2015

年8月17日之前就管辖权问题庭审期间或之后提出的事项作出评论，但中国对此没有作出回应。然而，2015年8月24日，中国公布了“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公布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答记者问”。发言人回顾称，中国“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一再表明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以及《中国立场文件》“指出……有关仲裁庭对仲裁案没有管辖权，阐明中国政府不接受、不参与仲裁案的法理依据。”¹⁰

F. 实体性问题庭审暂定时间表和专家的任命

54. 仲裁庭《程序规则》第24条第1款规定：

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可任命一位或若干位独立专家。可以请该专家就特定问题并以仲裁庭确定的方式提交报告。由仲裁庭制定的该专家的职权范围的副本应发送给当事双方。

55. 之前于2014年12月，仲裁庭曾经邀请当事双方就任命一位专家水文测量员的效用和时机以及适合担任此类专家的资格发表意见。中国大使2015年2月6日的信函没有明确提及这一问题。菲律宾认为仲裁庭应该尽快任命一位“知识渊博、独立和公正的水文测量员”，而此人的投入“将极大地有助于解决争端中的许多问题。”菲律宾提出了一份合适资格的清单。

56. 2015年4月21日，当仲裁庭发布关于诉讼程序分理的第4号程序令时，请当事双方发表意见，说明在不妨碍任何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结论的情况下，仲裁庭是否应该着手：
(a)如果有必要，在今后6个月至12个月内为随后进行的实体性问题庭审保留一段时间；
(b)采取步骤确定可能技术专家的可得性。在此方面，仲裁庭回顾《程序规则》第10条第1款规定的其义务，即“展开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正和高效的程序。”

57. 菲律宾在2015年5月11日的信函中表示，2015年11月23日至27日那一周适合于举行实体性问题庭审，并认为尽早聘请一位技术专家将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拖延，而且如果仲裁庭认定它缺乏管辖权，临时聘用不会产生任何损害。中国对两个事项都没有作出评论。

58. 仲裁庭于2015年8月7日通知当事双方，在审查了一些候选人以后，它提议任命 Grant Boyes 先生（澳大利亚国民）为仲裁庭的专家水文测量员。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其简历、独立性宣誓和职权范围草案提出评论意见。菲律宾报告称，它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但提议阐明职权范围，即“专家在向仲裁庭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尊重这样的原则，即应由仲裁庭，而不是专家本人就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裁决，特别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适用问题。”经过这一阐明，而且没有从中国收到任何评论意见，仲裁庭和 Grant Boyes 先生最后确定了任命。

59. 2015年9月10日，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2015年11月24日至30日举行实体性问题庭审的暂定时间表并就新加坡共和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请求作为观察员出席今后任何庭审一事提出评论意见。菲律宾同意所提议的时间表，并按照其支持透明度的立场，表示它不反对新加坡代表团出席今后的任何庭审。中国没有对这些提案提出任何评论意见，而是按照整个仲裁程序期间的一贯做法，将这些函件退给书记官处，并重申其不接受和不参与的立场。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应菲律宾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公布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答记者问（2015年8月24日），公布于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90725.shtml>（附件635）。

G.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发布

60. 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发布了管辖权问题裁决，其关键结论的摘要载于以下第四章。裁决是一致通过的，仅仅述及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事项，而没有述及当事双方争端的实体性问题。在裁决书正文，仲裁庭：

- A. **认定**仲裁庭是按照《公约》附件七正当组成的。
- B. **认定**中国不到庭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
- C. **认定**菲律宾提起本仲裁案的行为并不构成滥用程序。
- D. **认定**不存在其缺席会剥夺仲裁庭管辖权的必要第三方。
- E. **认定**根据《公约》第二八一条或第二八二条，2002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裁决第231至232段中提到的当事双方的联合声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
- F. **认定**当事双方已经按照《公约》第二八三条的要求交换了意见。
- G. **认定**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3、4、6、7、10、11和13的管辖权，但以本裁决第400、401、403、404、407、408和410段中规定的条件为限。
- H. **认定**裁定仲裁庭是否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2、5、8、9、12和14的管辖权将需要审议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的问题，因此将其对诉求1、2、5、8、9、12和14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留待**实体性问题阶段加以审议。
- I. **指示**菲律宾阐明其诉求15的内容并缩小其范围，并将其对诉求15的管辖权**留待**实体性问题阶段加以审议。
- J. 将本裁决中没有裁决的所有问题**留待**以后作进一步的审议和指示。¹¹

61. 仲裁庭确认，它准备于11月后期举行一次关于实体性问题和任何未决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庭审（“**实体性问题庭审**”），并表示，如果中国决定参加，它愿意对时间表作出适当调整。菲律宾确认了时间表，但中国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评论。然而2015年10月30日，中国外交部发表了“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全文如下：

应菲律宾共和国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于2015年10月29日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的裁决是无效的，对中方没有拘束力。

- 一、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历届中国政府长期坚持，为中国国内法多次确认，受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问题上，中国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方案，不接受单方面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办法。
- 二、 菲律宾滥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机制，单方面提起并执意推动南海仲裁，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挑衅，其实质不是为了解决争端，而是妄图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2014年12月7日中国外交部受权发表的

¹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13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中，中国政府已指出仲裁庭对菲律宾所提出的仲裁明显没有管辖权，并阐明了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仲裁案的法理依据。这一立场是清晰的、明确的，不会改变。

三、 作为主权国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中国享有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和程序的权利。中国始终坚持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与邻国间的领土争端和海洋管辖权争端。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和菲律宾多次在双边文件中确认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有关争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明确规定，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端。这一系列文件表明，中国与菲律宾早已选择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双方在南海的争端。菲律宾违背这一共识，损害国家之间互信的基础。

四、 菲律宾和仲裁庭无视仲裁案的实质是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及其相关问题，恶意规避中国于 2006 年根据《公约》第 298 条有关规定作出的排除性声明，否定中菲双方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争端的共识，滥用程序，强行推进仲裁，严重侵犯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的合法权利，完全背离了《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损害了《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作为《公约》缔约国，中国坚决反对滥用《公约》强制争端解决机制的行径，呼吁各方共同努力，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五、 菲律宾企图通过仲裁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不会有任何效果。中国敦促菲律宾遵守自己的承诺，尊重中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改弦易辙，回到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端的正确道路上来。¹²

62.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席管辖权问题庭审的观察员国以及文莱和新加坡被告之实体性问题庭审的时间表，并被告知，它们可以派遣多达五位代表的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出席。
63. 正如管辖权问题庭审之前的做法一样，仲裁庭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提供了一份“菲律宾可能希望阐述的问题附件”，作为实体性问题庭审的指南。
64. 2015 年 11 月 6 日，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准许提出两位专家 Clive Schofield 教授和 Kent Carpenter 教授供询问，2015 年 11 月 14 日，请求仲裁庭准许在其诉状中补充它准备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时参考的进一步的书面和口头证据以及法律依据。仲裁庭邀请中国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就这些请求作出评论。
65.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仲裁庭准许了两项请求，并指出，它没有从中国收到评论意见，而且这些请求是合理的。仲裁庭还邀请当事双方就以下问题作出评论：2015 年 11 月 10 日问题附件的副本是否可以提供给已确认出席实体性问题庭审的观察员国（即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日本、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最后，仲裁庭向当事双方转交了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供其提出评论意见。美国大使馆请求派一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庭审。该普通照会解释说：“作为一个主要沿海和海洋国家，并作为一个继续推进国内宪法进程以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鉴于与仲裁涉及的海洋法有关的重要的法律问题，美国十分关心这场仲裁程序。”
66. 2015 年 11 月 19 日，菲律宾致函表示它不反对美国的请求，也不反对将问题附件提供给观察员代表团。经仲裁庭准许，菲律宾还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和口头证据和法律依据。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30 日）（附件 649）。

这些文件的副本已经提供给中国大使馆。

67. 2015年11月23日，仲裁庭通知当事双方和美国大使馆，它已决定“只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缔约国才能够被准许作为观察员出席”，因此不能同意美国的请求。同一天，仲裁庭收到了联合王国驻荷兰大使馆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申请以“中立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实体性问题庭审，并解释说：“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在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基础上维持南海和平与稳定关乎其切身利益，联合王国一直密切注视仲裁程序并持续关心事态发展。”仲裁庭将这项请求转交给当事双方供其作出评论，菲律宾表示它不反对这项请求。
68. 2015年11月24日，仲裁庭收到澳大利亚大使馆作为观察员出席实体性问题庭审的请求。该请求表示：“澳大利亚密切关注这起案件。澳大利亚拥有世界上第三大海洋管辖权，而且我国全球海上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南海进行的。作为[《公约》]的一个原始缔约国，澳大利亚对于推动区域性和全球性法治，其中包括按照国际法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具有永久的国家利益。”仲裁庭将该请求转交给当事双方供其即刻作出评论。菲律宾并不反对澳大利亚的请求。仲裁庭通知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大使馆，它们派观察员代表团的各自请求得到了准许，并如此通知了当事双方。然而，联合王国通知书记官处，它将不出席仲裁程序。

H. 实体性问题庭审

69. 实体性问题庭审于2015年11月24日、25日、26日和30日在荷兰海牙和平宫分两轮进行。正如管辖权问题庭审一样，实体性问题庭审没有向公众开放。庭审一开始即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70. 以下人员出席了庭审：

仲裁庭

法官 Thomas A. Mensah（首席仲裁员）

法官 Jean-Pierre Cot

法官 Stanislaw Pawlak

教授 Alfred H.A. Soons

法官 Rüdiger Wolfrum

菲律宾

代理人

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 先生

菲律宾代表

外交部长 Albert F. del Rosario

Gretchen V. del Rosario 女士

部长 Ronaldo M. Llamas

代表 Rodolfo G. Biazon

法官 Francis H. Jardeleza

法官 Antonio T. Carpio

大使 Jaime Victor B. Ledda

Veredigna M. Ledda 女士

大使 Enrique A. Manalo

大使 Victoria S. Bataclan

大使 Cecilia B. Rebong
大使 Melita S. Sta. Maria-Thomeczek
大使 Joselito A. Jimeno
大使 Carlos C. Salinas
Isabelita T. Salinas 女士
副文官长 Menardo I. Guevarra
副文官长 Teofilo S. Pilando, Jr.
副部长 Emmanuel T. Bautista
副部长 Abigail D. F. Valte
总领事 Henry S. Bensurto, Jr.
公使 Igor G. Bailen
公使衔总领事 Dinno M. Oblena
司长 Ana Marie L. Hernando
二等秘书兼领事 Zoilo A. Velasco
三等秘书兼副领事 Ma. Theresa M. Alders
三等秘书兼副领事 Oliver C. Delfin
律师 Josel N. Mostajo
律师 Maximo Paulino T. Sison III
律师 Ma. Cristina T. Navarro
助理律师 Elvira Joselle R. Castro
律师 Margaret Faye G. Tañgan
助理律师 Maria Graciela D. Base
助理律师 Melbourne D. Pana
Ma. Rommin M. Diaz 女士
Rene Fajardo 先生

顾问和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
教授 Bernard H. Oxman
教授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 Alan Boyle
Andrew B. Loewenstein 先生

顾问

Joseph Klingler 先生
Yuri Parkhomenko 先生
Nicholas M. Renzler 先生
Remi Reichhold 先生
Melissa Stewart 女士

技术专家

Scott Edmonds 先生
Alex Tait 先生
Robert W. Smith 博士

助理

Elizabeth Glusman 女士
Nancy Lopez 女士

专家证人

教授 Kent E. Carpenter
教授 Clive Schofield

中国

没有代理人或代表出席

观察员国家代表团

澳大利亚

Indra McCormick 女士，澳大利亚大使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bnu Wahyut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Damos Dumoli Agusman 博士，外交部
Andy Aron 先生，外交部
Andreano Erwin 先生，总统特使办公室
Haryo Budi Nugroho 博士，总统特使办公室
Ayodhia G.L. Kalake 女士，海洋事务协调部
Sora Lokita 女士，海洋事务协调部
Ourina Ritonga 女士，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Monica Nila Sari 女士，印度尼西亚大使馆

日本

Masayoshi Furuya 先生，日本大使馆
Nobuyuki Murai 先生，日本大使馆
Kaori Matsumoto 女士，日本大使馆
Yuri Suzuki 女士，日本驻汉堡领事馆

马来西亚

大使 Ahmad Nazri Yusof
Azfar Mohamad Mustafar 先生，外交部
Mohd Helmy Ahmad 先生，总理办公厅
Kamarul Azam Kamarul Baharin 先生，测绘局
Intan Diyana Ahamad 先生，律政署
Nor'airin Abd Rashid 女士，马来西亚大使馆

新加坡共和国

Luke Tang 先生，律政署
Vanessa Lam 女士，外交部
Lin Zhiping 女士，外交部
John Cheo 先生，外交部

泰国

大使 Ittiporn Boonpracong
Sorayut Chasombat 先生, 外交部
Asi Mamanee 先生, 泰国大使馆
Tanyarat Mungkalarungsi 女士, 外交部
Kanokwan Ketchaimas 女士, 泰国大使馆
Natsupang Poshyananda 女士, 泰国大使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Trinh Duc Hai 先生, 国家边界委员会
大使 Nguyen Duy Chien
Nguyen Minh Vu 先生, 外交部
Nguyen Dang Thang 先生, 国家边界委员会
Thomas Grant 先生, 顾问

被任命协助仲裁庭的专家

Grant Boyes 先生

常设仲裁法院

Judith Levine 女士, 书记官
Garth Schofield 先生
Nicola Peart 女士
Julia Solana 女士
Philipp Kotlaba 先生
Iuliia Samsonova 女士
Gaëlle Chevalier 女士

法院报告员

Trevor McGowan 先生

71. 以下人员做了口头陈述: 当时作为菲律宾代理人的时任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时任菲律宾外交部长 Albert F. Del Rosario、华盛顿特区 Foley Hoag LLP 律师事务所 Paul S. Reichler 先生和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迈阿密大学 Bernard H. Oxman 教授、伦敦 Matrix 出庭律师办公室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伦敦 Essex Court 出庭律师办公室 Alan Boyle 教授以及波士顿 Foley Hoag LLP 律师事务所 Andrew B. Loewenstein 先生。
72. 书记官处向菲律宾代表团和中国大使馆提交了每日庭审实录以及菲律宾在其口头陈述期间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副本。
73. 在第一轮口头辩论期间, 各仲裁员提出了若干问题并得到了菲律宾的答复。2015 年 11 月 27 日, 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分发了(a)“供菲律宾在第二轮中陈述的问题,”(b)“向 Schofield 教授提出的问题”, 以及(c)“向 Carpenter 教授提出的问题”。随后向观察员代表团提供了这些问题的副本。
7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在第二轮庭审期间, 菲律宾答复了仲裁庭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发的书面问题以及各仲裁员口头提出的问题。Schofield 教授和 Carpenter 教授也答复了分别向他们提出的书面问题。菲律宾当时的外交部长向仲裁庭做了结论性发言, 其中他回顾称, 在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 联合国秩序的两个“主要特点”是国家主权平等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他还指出, 现在是菲律宾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40 周年, 并指出, 正是为了维护两国之间珍贵的友谊, 菲律宾才提起这场仲裁案。他表示相信, 这

场仲裁案“使所有人受益”，因为对中国来说，“它将确定和阐明其海洋权利，”对于菲律宾来说，“它将阐明什么是我们的权利，具体来说什么是我们的捕鱼权、资源权以及在我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执行我国法律的权利”，而对于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来说，“它将有助于确保南海和平、安全、稳定和航行与飞越自由。”他期望这起仲裁案“能够启发其他国家将《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视为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一种选择。”他总结了关键的法律论证并表示，希望这起仲裁案将有助于“促进和平、安全和睦邻关系”，并赋予法治“以首要地位，而这正是联合国的缔造者和《海洋法公约》起草者所展望的。”¹³

75. 菲律宾代理人正式提交了菲律宾的 15 项最终诉求。¹⁴首席仲裁员概述了仲裁程序此后的几个步骤，包括邀请当事双方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之前提交其对庭审实录的更正，邀请菲律宾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提交对第二轮期间提出的问题的任何进一步答复，以及邀请中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发表的言论以及随后提交的文件提出书面评论。随后首席仲裁员宣布实体性问题庭审结束。
76. 按照其先前的惯例并按照《程序规则》第 16 条，书记官处在实体性问题庭审结束以后发布了新闻稿。

I. 庭审后程序

77. 2015 年 11 月 30 日，菲律宾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了菲律宾共和国的最终诉求。
78. 仲裁庭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信函中指出，菲律宾的最终诉求反映了菲律宾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请求对诉求 11、14 和 15 作出的三项修正。¹⁵关于有关未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诉求 11，菲律宾补充提到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关于有关指称中国加剧和扩大争端的诉求 14，菲律宾补充提到“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进行挖沙填海和人工岛屿的建造和建设活动”。按照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3(I)段中关于“阐明诉求 15 的内容并缩小其范围”的指示，菲律宾将诉求 15 的内容改为寻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应尊重菲律宾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应遵守《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包括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方面的义务，并在南海行使其权利和义务时应适当考虑到菲律宾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仲裁庭邀请中国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之前对于所请求的修正作出任何评论。
79. 2015 年 12 月 14 日，菲律宾提交了庭审期间所提到或请求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 Schofield 教授所出示材料的电子版本、其他法律依据以及 Robert Smith 博士的意见和 EOMAP 关于中业岛和渚碧礁之间某些海洋地形性质的卫星水深测量分析。
80.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仲裁庭按照《程序规则》第 19 条准许菲律宾将修正内容纳入其最终诉求。它还通知当事双方，实体性问题庭审的最后经审查和纠正的实录将在常设仲裁法院的网站上公布，并提请中国注意它有机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就庭审期间发表的任何言论以及菲律宾之后提交的任何文件作出书面评论。
81. 2015 年 12 月 18 日，菲律宾针对法官 Wolfrum 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提出的一项问题提出了补充答复，提到关于据称中国渔民捕捞巨型蛤蜊和海龟以及据称对珊瑚礁造成环境损害的进一步的证据。
82.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外交部官方发言人对公布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发表以下评论意

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88-200 页。

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201-205 页。

¹⁵ 这些诉求的早期版本，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99-102 段；诉状，第 271-272 页。

见：

中方对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一再表明不接受、不参与的立场。这一立场具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不会改变。

菲方在庭审中罔顾历史事实、国际法和国际正义，妄图否定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否定《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效力，这恰恰说明中菲南海争议的本质就是领土争议，仲裁庭对本案完全没有管辖权，也恰恰说明所谓仲裁案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挑衅，其目的不是为了解决争议，而是妄图否定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海洋权益。

中国的领土主权只能由全体中国人民自己做主，任何其他人和机构都无权处置。在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上，中国不接受任何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办法。中方敦促菲方放弃不切实际的幻想，改弦易辙，回到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议的正确道路上来。¹⁶

83. 2016年1月11日，仲裁庭注意到，中国没有就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发表的结论和菲律宾随后提交的文件作出任何评论。仲裁庭还转交了书记官处从日本大使馆收到的一项请求，即要求获取与实体性问题庭审有关的任何相关新文件的副本。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它提议向观察员国家提供的文件发表意见。菲律宾表示不反对向观察员国家提供提议的文件。

J. 进一步的证据、专家报告以及中国和其他各方的函文

84. 2016年2月5日，仲裁庭致函通知当事双方，在审查证据记录和进行审议时，它决定，它将利用当事双方提供的进一步证据和说明以及独立专家的意见。仲裁庭提到《程序规则》第22条第2款，其中规定仲裁庭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查明事实”；第22条第4款，其中规定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要求当事双方出示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以及第24条，其中规定仲裁庭应任命独立专家就具体问题提交报告。仲裁庭的信函述及以下事项：

- (a) 正如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时所表明的，仲裁庭仍然对中国和其他地方关于中国的建岛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出版物和研究感兴趣，¹⁷特别是考虑到政府官员和中国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发表声明表示已经进行了此类研究。¹⁸因此仲裁庭邀请当事双方就这些材料作出评论，特别是请中国表明它是否按照《公约》第二〇六条进行了环境影响研究，如果已经进行了这种研究，则向仲裁庭提供一份副本。
- (b) 仲裁庭决定任命一位专家，负责提供一份独立的意见，说明中国在南沙群岛的建设活动是否对珊瑚礁系统产生有害影响，并预计这种影响的持续时间。
- (c) 仲裁庭认为应该任命一位专家针对关于航行安全问题的菲律宾诉求 13 审查现有的书面材料，并就是否存在违反《公约》航行安全条款的情形得出独立的结论。
- (d) 仲裁庭回顾称，此前它曾经请当事双方就关于太平岛地位的新文件作出评论，它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12月21日），公布于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26378.shtml>。

¹⁷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1月27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附件 A，问题 22、23（2015年11月27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附件 C（2015年11月27日），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48-150页。

¹⁸ 见以下第922至第924段中的中国公开声明。

寻求当事双方对最近引起它注意的公共领域另外两份文件作出评论。

85. 2016年2月26日，仲裁庭提议任命联合王国国民 Gurpreet Singh Singhota 船长为航行安全问题专家，并邀请当事双方就他的资格、独立性宣誓和职权范围草案提出评论。2016年2月29日，仲裁庭提议任命德国国民 Sebastian Ferse 博士为珊瑚礁问题专家，并邀请当事双方就他的资格、独立性宣誓和职权范围草案提出评论。考虑到珊瑚礁问题专家任务的规模和复杂性，仲裁庭提到，它正在考虑任命第二位珊瑚礁生态问题专家。
86. 菲律宾报告称，它同意拟议的任命，但没有作出任何评论。2016年3月11日，菲律宾就有关以下方面的进一步材料作出了评论：(a)关于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诉求 11 和 12(b) 的证据，以及(b)关于可能产生重叠权利的地形的地位的材料。菲律宾的评论意见附上了 30 份新的附件，包括两份新的专家报告，一份是 Ryan T. Bailey 博士的“太平岛的地下水资源分析”，另一份是 Peter P. Motavalli 博士的“太平岛的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的农业生产”。
87. 中国没有对提议任命两位专家候选人事宜作出任何评论。中国没有回应仲裁庭请它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材料的邀请，也没有对关于太平岛的新的材料作出任何评论。
88. 2016年3月15日，仲裁庭邀请中国就菲律宾提交的新的材料作出评论，并通知当事双方，根据《程序规则》第 24 条，它正在着手任命 Singhota 船长和 Ferse 博士为专家。
89. 2016年4月1日，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发送了三封信函：
 - (a) 第一封信函指出，为了便利其履行职责以确信菲律宾的申诉在事实上确有根据，仲裁庭认为应该尽可能地参照原始纪录，而这种原始纪录必须基于在有关地形受到严重的人为改变之前对这些地形的直接观察。它通知当事双方，由于 1945 年之前对南海最广泛的水文测量是由联合王国皇家海军展开，随后由日本帝国海军进行的，仲裁庭已着手从联合王国水文局（“水文局”）的档案里获取纪录，这些档案中还收藏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截获的某些日本纪录。仲裁庭提供了它从水文局档案中获取的文件和测绘材料，并邀请当事双方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之前作出评论。
 - (b) 第二封信函转达了 Ferse 博士的一项请求，即菲律宾应要求被菲律宾纪录在案的一份 2015 年报告的作者¹⁹说明挖沙填海相对蛤壳提取对珊瑚礁造成损害的程度，因为最近有一些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²⁰
 - (c) 第三封信函邀请当事双方就引起仲裁庭注意的四份新的文件作出评论，即“中华民国南海政策立场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针对该立场文件的评论、“中国（台湾）国际法学会”发表的一份文件以及中国台湾当局时任总统马英九先生在一次“关于南沙群岛太平岛”的国际记者会上发表的一些讲话。
90. 2016年4月12日，仲裁庭通知当事双方，它准备任命另外两位珊瑚礁专家以配合 Ferse 博士，即 Peter Mumby 教授（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国民）和 Selina Ward 博士（澳大利亚国民）。他们的简历、独立性宣誓和职权范围草案已经发送给当事双方。菲律宾同意这些任命，但中国没有作出回应。
91. 2016年4月18日，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发送了 Singhota 船长关于航行安全问题的专家意见，并按照《程序规则》第 24 条第 4 款，邀请当事双方就该报告提交任何书面评论。菲

¹⁹ J.W. McManus, “南海沿海珊瑚礁损害、过度捕捞和通向和平之路，”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的草案（附件 850）。

²⁰ V.R. Lee, “卫星图像显示南海的生态灭绝，”外交官杂志，2016 年 1 月 15 日，登载于 <<https://thediplomat.com/2016/01/satellite-images-show-ecocide-in-the-south-china-sea/>>。

律宾表示，它没有任何评论意见，而中国没有做出回应。

92. 2016年4月25日，菲律宾对仲裁庭请当事双方就关于太平岛地位的进一步材料作出评论的要求提交了答复。菲律宾认为，它本来“有权请求不理睬这些材料，而且仲裁庭完全有理由作出此种裁定，”但它“认识到中国不出庭给仲裁庭带来了巨大困难”，因此选择“如果仲裁庭本身认为合适的话，它不反对仲裁庭审议台湾最近的材料。”²¹ 菲律宾的评论意见附有两份修订的译文和21份新的附件，包括Bailey博士和Motavalli博士提交的补充专家报告。菲律宾认为：(a)“必须谨慎地对待”台湾最近的材料，(b)“不应接受台湾对仲裁庭审议施加影响的任何进一步尝试，”(c)“不管怎样，台湾最近的材料只能证明，太平岛从未支持真正、持续的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正如“太平岛缺乏淡水和土壤资源的事实”部分说明了这一点，(d)“台湾的立场文件”中提到所谓中国在南海存在的历来陈述，而这种陈述“只能突显中国在九段线内海域的专属历史性权利主张毫无根据”，以及(e)“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言人的表态明确表明，在南海各沿岸当局中，台湾是唯一一家声称太平岛能够维持人类居住及其本身经济生活的。”
93. 2016年4月26日，菲律宾对Ferse博士请求阐明挖沙填海相对蛤壳提取所造成珊瑚礁损害的问题作出了答复。这包括John W. McManus教授提交的一封信函和增订报告以及Carpenter教授的一份补充声明。
94. 2016年4月28日，菲律宾提交了对水文局材料的答复，并认为：“这些文件和测绘材料证实菲律宾将相关地形定性……为水下地物、低潮高地或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95. 2016年4月29日，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发送了Ferse博士、Mumby教授和Ward博士关于“评估南海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的潜在环境后果”的独立专家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第24条第4款，当事双方有机会对该报告以书面形式表示其各自的评论意见。菲律宾表示，它没有任何评论意见，而中国没有作出回应。
96. 2016年5月12日，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他在回答媒体提问之前，简要介绍了“中国政府的有关政策和立场，特别是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阐述”：

事实上，中方已经在不同场合多次表明，由于仲裁庭对这个案件明显没有管辖权，一个无权机构作出的裁决，当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也不存在任何承认和执行的问题。大家都很关心中国的这一立场是不是符合国际法。今天，我就从国际法的角度跟大家作些交流……

首先，我们看一下仲裁庭它究竟能管些什么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多种多样，强制仲裁只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创立的一种新的程序。而且这种程序与谈判协商等方式相比，它是次要的，补充性的方式。它的适用是有条件的……

第一，它只能用来解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端。如果有关事项超出了《公约》范围，就不能采用强制仲裁。也就是说，领土主权的问题不属于《公约》所调整的范围，当然不能就此问题提起强制仲裁，仲裁庭也没有管辖权。

第二，如果有关争端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活动或执法活动等，缔约国有权声明不接受强制仲裁。这种排除对于其他缔约国而言具有法律效力，对

²¹ 菲律宾对仲裁庭2016年4月1日请当事双方就关于太平岛地位的进一步材料做出评论事宜的答复，第7-8段（2016年4月25日）（以下称为“**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2016年4月25日）**”）。

于上述被一国排除的争端，其他国家不得提起，仲裁庭也无权管辖。

第三，如果当事方自行选择了其他方法解决有关争端，也不应提起强制仲裁，仲裁庭也没有管辖权。

第四，程序上，当事方必须先就争端解决方式履行交换意见的义务。如果当事方没有履行交换意见的义务，那么也不应当提起强制仲裁，仲裁庭也没有管辖权。

上述四项条件实际上是缔约国提起仲裁、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四道门槛”。它们是一揽子的、平衡的规定，应该全面、完整地加以理解和适用。

……根据上述条件，我们来衡量一下菲律宾单方面提出的仲裁，不难看出，菲律宾所提仲裁在国际法上至少是“四违反”。

一是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了《公约》的适用范围；二是即使有关事项涉及到《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也构成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经被中国 2006 年的声明所排除，不得提交仲裁；三是中菲还达成了通过谈判方式解决在南海的争端的协议，菲律宾无权单方面提请仲裁；四是菲律宾在程序上没有尽到就争端解决方式与中国交换意见的义务。

总之，菲律宾提起仲裁属于典型的滥用《公约》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2014 年，中国政府发表立场文件，从国际法的角度详细阐明了为什么仲裁庭对此案无管辖权……

但是，仲裁庭并没有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而是曲解《公约》规定，千方百计地迎合菲方主张，违背了应当基于事实和法律得出具有管辖权结论的基本责任，在管辖权问题上作出了很难令人信服的裁决。这样一个裁决，在国际法上是无效的。一个根本没有管辖权、自始就不应该出现和存在的机构，就仲裁事项所发表的任何意见，充其量也只能代表他们这几个人的观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更谈不上所谓承认和执行的问题。²²

97.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国驻海牙大使馆的代表向书记官处提交了新任大使的一封信函，请书记官处将此信函送交给仲裁庭的每一位成员。该信函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阐述的相关立场”，供其参考。大使强调指出：“中国不接受也不参与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这一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我的信函不得被视为中国的抗辩或参与菲律宾南海仲裁案。”随信所附的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对一个问题答复如下：

问： 菲律宾声称其提起仲裁是在穷尽了双边手段之后的无奈之举，但有评论认为中菲根本未就菲律宾诉求事项进行过任何谈判。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 中国政府一贯坚持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这是中菲达成并多次确认的共识，也是《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明确规定。中方已于 2006 年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98 条的规定，将涉及划定海洋边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等争端排除在《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之外。菲律宾政府 2013 年 1 月单方面提起仲裁前，并未就有关事项与中方进行任何磋商或谈判，更谈不上用尽了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手段。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既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提起仲裁的条件，也不可能起到解决争议的作用，更不可能达到解决争议的目的。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 年 5 月 12 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中方一贯主张，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只有通过双边谈判协商才能寻求真正解决。各方应鼓励菲律宾根据中菲双边共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与中方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议。²³

98. 书记官处将中国大使的信函转交给仲裁庭成员和菲律宾。
99. 2016年5月26日，仲裁庭通知当事双方，它认为拟应查询1930年代以来的法国材料，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南海地形当时的自然条件。仲裁庭向当事双方提供了从法国国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和国家海外档案馆(Archives Nationales d'Outre-Mer)获取的文件并邀请它们提出评论。菲律宾于2016年6月3日作出评论，并提交了补充材料和Motavalli博士提交的另一份专家报告及其答复。中国被邀请就菲律宾的答复作出评论，但没有提出评论。
100. 新任中国大使于2016年6月3日第二次致函仲裁庭成员，并附上一份外交部发言人就太平岛地位问题答记者问。大使再次强调指出，他的信函并不构成抗辩或参与仲裁案。随附的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全文如下：

问： 有外媒报道，菲律宾和仲裁庭试图将中国南沙群岛太平岛定性为“岩礁”而不是“岛”，但据近期访问该岛的专家和记者说，岛上淡水丰沛，植被茂盛，医疗、邮政、能源和科研设施一应俱全，全岛一片生机勃勃。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 中国对包括太平岛在内的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南沙群岛作为整体，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历史上，中国渔民曾常年居住在太平岛上，进行捕捞、挖井汲水、垦荒种植、盖房建庙、饲养禽畜等生产生活活动。对此，中国渔民世代传承下来的“更路簿”，以及上世纪30年代前许多西方航海志都有明确记载。

中国人民在太平岛的生产生活实践已充分证明，太平岛是岛，完全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菲律宾试图将太平岛定性为“岩礁”，暴露出其提起仲裁的目的是企图否定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及相关海洋权益，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完全不能接受的。²⁴

101. 针对仲裁庭的邀请，菲律宾于2016年6月10日就大使的信函和随附的答记者问作出了评论。菲律宾认为，《公约》中没有任何依据可以支持中国以“南沙群岛作为整体”为由对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权利。关于更路簿，菲律宾指出，据报告，这份“海上航线手册”是“海南渔民”的一份航行指南，这证明中国渔民在太平岛“不过是暂时逗留”，菲律宾还认为，不管怎样中国未能援引可证明太平岛定性的具体案文或佐证文件，因而未能出示任何证据。
102. 2016年6月8日，中国大使馆的代表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中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第三封信函。该信函据称不能构成抗辩或参与仲裁，信中随附了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有关争议的声明。”该声明在以下标题下阐述了中国原先在包括《立场文件》在内的其他声明中列明的管辖权问题：

一、 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在南海的有关争议是中菲共识和承诺。

.....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6年5月20日）。中国外交部公布了一份略有不同的英文译文，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mfa_eng/xwfw_665399/s2510_665401/2511_665403/t1365237.shtml>。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太平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6年6月3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9175.shtml>。

二、 中菲之间从未就菲律宾提起仲裁的事项进行过谈判。

.....

三、 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背中菲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共识，不符合《公约》规定。

.....

四、 中国将继续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²⁵

103. 2016年6月10日，书记官处收到了中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第四封信函，其中附有一份中国国际法学会的声明，题为“仲裁庭对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的裁决是无效的。”该声明重复了在《立场文件》中涵盖并在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述及的同样的管辖权问题。中国大使2016年6月8日和10日的信函副本已转交给菲律宾供其参考。
104. 在仲裁庭收到中国大使四封最近信函的同一时期内，书记官处收到或被告知各中国协会和组织就管辖权问题裁决所涉事项主动发表的各种声明及评述。然而中国政府没有将这些声明提供给仲裁庭或《公约》任何缔约方。这些声明涉及到仲裁庭已经裁决的管辖权问题，但没有提议协助仲裁庭解决仲裁程序目前阶段中有争议的问题。
105. 2016年6月23日，马来西亚驻荷兰大使馆向仲裁庭发送了两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管辖权问题裁决所附某些地图方面的问题（为了加以说明，从菲律宾诉状中摘取），并请仲裁庭适当注意到马来西亚的权利（“**马来西亚函文**”）。马来西亚大使馆强调指出，它并非寻求介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将马来西亚函文的副本发送给当事双方，并请它们在2016年6月28日之前作出任何评论。菲律宾于2016年6月28日提交了评论。关于这些地图，菲律宾指出，它提交这些地图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主张，但留待仲裁庭斟酌决定。至于马来西亚声称，有争议的问题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其权利和利益，菲律宾指出，这一问题已经由仲裁庭加以处理。因此菲律宾认为，马来西亚的函文“没有法律依据”，并还指出，该函文“不合时宜”，因为马来西亚自2015年6月10日以来一直是观察员，但直到现在才提出自己关注的问题。中国没有对马来西亚的函文作出评论。2016年6月29日，仲裁庭将菲律宾的评论意见转交给中国，并向马来西亚确认它收到并注意到其函文。²⁶

K. 裁决的通知、公布和翻译

106. 2016年6月29日，仲裁庭通过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公布并直接发送给当事双方、观察员国家和有关媒体的事先通知，告知它将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本裁决。
107. 2016年7月1日，菲律宾按照《程序规则》第4条第2款通知仲裁庭，从2016年6月30日起，Jose C. Calida先生被任命为菲律宾总检察长，并被任命为本仲裁案的代理人。菲律宾请仲裁庭今后将函文直接发送给他和Anne Marie L. Corominas律师。菲律宾信函的副本发送给中国供其参考。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有关争议的声明**（2016年6月8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370477.shtml>。

²⁶ 仲裁庭就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页和第9页上公布的地图回顾称，它在管辖权问题裁决第iv页表示：“本裁决中的图表选自菲律宾的诉状，仅仅用于说明的目的。本裁决中采用这些图表并不表明本仲裁庭认同这些图表或采纳菲律宾提出的任何相关论证”。仲裁庭指出，本裁决中载列的这些地图同样也仅仅是为了用于说明的目的。这些地图不同于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所使用的地图，这并不反映仲裁庭就任何陆地领土的地位作出任何决定，或者仲裁庭就本仲裁案的任何非当事方作出任何决定。

108. 仲裁庭授权书记官处在发布本裁决的同时公布英文（官方文本）、法文和中文新闻稿。
109. 按照《程序规则》第15条第2款，仲裁庭指示，在适当的时候，书记官处将安排将管辖权问题裁决和本裁决译为中文予以公布。然而，这些裁决的英文文本将仍然作为唯一的作准文本。

L. 仲裁费用保证金

110. 《程序规则》第33条规定，常设仲裁法院可不时请求当事双方交存等额费用作为仲裁费用的预付金。如果一方未能在45天之内按要求交付保证金，仲裁庭可通知当事双方，以便请其中一方支付该款项。当事双方已经三次被要求交存保证金。菲律宾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了其本身份额的保证金，但中国没有交付任何保证金。菲律宾在被告知中国未能交付保证金以后，支付了中国份额的保证金。
111. 保证金用以支付仲裁庭、书记官处和被任命协助仲裁庭的专家的费用和开支，以及所有其他开支，包括庭审和会议、信息技术支持、饮食服务、法院报告员、保证金管理、档案管理、翻译、信使、信函、通讯以及公布裁决书。《公约》附件七第七条规定：“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²⁷
112. 按照《程序规则》第33条第4款，在发布本裁决以后，书记官处将“向当事双方提交所收到保证金的结算，并向当事双方退还任何未用余额。”

* * *

²⁷ 另见《程序规则》第31条第1款。

本页有意空白

三、所请求的司法救济和诉求

112. 2015年11月30日，菲律宾代理人提交了菲律宾的最终诉求，请求仲裁庭裁决并宣布：

- A. 只要2015年10月29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尚未确定为属于仲裁庭管辖权范围和可受理的，仲裁庭对于这些载列于申诉B节的完全可受理的诉求拥有管辖权。
- B. (1) 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如同菲律宾的权利一样，不能超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明文允许的范围；
- (2) 中国对所谓“九段线”范围内的南海海域的主权权利、管辖权和“历史性权利”的主张与《公约》相违背，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主张超过了《海洋法公约》明文允许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体性限制的范围；
- (3) 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 (4) 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并且不是能够通过先占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地形；
- (5) 美济礁和仁爱礁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 (6) 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但是它们的低潮线可用以分别测量鸿麻岛和景宏岛的领海宽度的基线；
- (7) 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 (8) 中国非法地干扰了菲律宾享有和行使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 (9) 中国非法地未曾阻止其国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 (10) 中国干扰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即非法地阻止他们寻求生计；
- (11) 中国在黄岩岛、仁爱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违反了《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和建造活动：
- (a) 违反了《公约》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规定；
- (b) 违反了中国在《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 (c) 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违法行为；
- (13) 中国危险地操作其执法船只给在黄岩岛附近航行的菲律宾船只造成严重碰撞危险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 (14) 自从2013年1月仲裁开始以来，中国非法地加剧并扩大了争端，包括：
- (a) 干扰菲律宾在仁爱礁海域及其附近海域航行的权利；
- (b) 阻止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轮换和补给供应；
- (c) 危害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健康和福利；
- (d) 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进行挖沙填海和人工岛屿的建造和建设活动；以及

(15) 中国应尊重菲律宾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应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包括与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有关的义务，并应在行使其在南海的权利和自由时，适当顾及菲律宾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自由。²⁸

113. 正如以上第 78 段和第 80 段所述，2015 年 12 月 16 日，按照《程序规则》第 19 条，在征求了中国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准许菲律宾将这些修正案纳入其最终诉求。
114. 尽管中国不接受也不参与本仲裁案，但它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即仲裁庭“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²⁹
115. 尽管被赋予作出评论的机会，但中国按照其不参与的决定没有提出辩诉状，没有对菲律宾特定诉求表明其立场，也没有对具体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评论。中国指出，其《立场文件》“不就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发表意见。”³⁰然而，正如本裁决相关部分所述，仲裁庭在着手评估各项诉求的实体性问题时，力求从中国的官方声明和行为中查明中国的立场并加以考虑。

* * *

²⁸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5 年 11 月 30 日）；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201-205 页。

²⁹ 《中国立场文件》，第 2 段；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5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5 年 7 月 1 日）。

³⁰ 《中国立场文件》，第 2 段。

四、初步事项

A. 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

116. 正如第二章案件程序所表明的，中国一贯拒绝菲律宾诉诸仲裁，并坚持不接受和不参与仲裁案的立场。中国没有参与仲裁庭的组成，没有对菲律宾的诉状提交辩诉状，没有参加管辖权问题或实体性问题庭审，没有回应仲裁庭邀请它就具体的实体性或程序性问题作出评论，也没有按仲裁庭的请求对仲裁费用预付任何款项。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中国拒绝并退回了书记官处发送的仲裁庭的函文，并为此每次重申：“它不接受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案。”
117. 然而《公约》明确承认争端一方不参与的可能性，并确认，这种不参与并不妨碍程序的进行。附件七第九条规定：

第九条 不到案

如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他方可请示仲裁法庭继续进行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118. 根据第九条，菲律宾明确要求继续进行这些程序。³¹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确认，尽管中国不出庭，但仍然是仲裁的当事方，拥有随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它将根据国际法受到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³²

1. 为确保双方的程序性公平而采取的步骤

119. 附件七第九条试图平衡一方在另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可能遭受损害的风险。第一，它确保程序不会由于一方不参与的決定而受到影响，从而保护参与一方。第二，它确保仲裁庭不会简单地接受参与一方的证据和诉求，因而保护不参与一方的权利。³³
120. 附件七第五条还明确规定了当事双方各自的程序性权利，其中规定：“仲裁法庭应确定其自己的程序，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³⁴
121. 仲裁庭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障中国的程序性权利。例如它已：

³¹ 诉状，第 1.21 段，7.39 段；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114 段。

³² 《公约》第二九六条第 1 款（规定根据第十五部分第二节拥有管辖权的法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附件七第十一条同样规定：“裁决应有确定性，不得上诉，”以及“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114 段，援引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1986 年报告，第 14 页，第 24 页，第 28 段；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 年 11 月 22 日命令，海洋法法庭 2013 年报告，第 230 页，第 242 页，第 51 段；极地曙光号仲裁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2014 年 11 月 26 日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60 段；极地曙光号仲裁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2015 年 8 月 14 日实体性问题裁决，第 10 段。

³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115 段。

³⁴ 这项义务还反映在《程序规则》第 10 条第 1 款中（“仲裁庭可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仲裁，但条件是，当事双方受到平等的待遇，而且在仲裁程序的每一阶段，每一个当事方都有充分机会陈述意见和提出自己的主张。”）以及第 1 条（其中规定《程序规则》的修改或增加或新的程序问题应“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加以处理。）。

- (a) 确保以电子方式和实体方式将仲裁案中的所有函文和材料迅速地提交给海牙的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
 - (b) 赋予中国充分和平等的时间，以针对菲律宾提交的诉讼材料提交书面答复；
 - (c) 邀请中国（以及菲律宾）就整个仲裁程序中采取的程序性步骤作出评论；
 - (d) 正如以上第 47 至 53、54 至 59 段和 61 至 76 段所述，充分提前地向中国（以及菲律宾）发出庭审通知并提供多次机会，以对管辖权问题庭审和实体性问题庭审的安排和时间表作出评论；
 - (e) 迅速地向中国（以及菲律宾）提供管辖权问题庭审和实体性问题庭审的实录副本；
 - (f) 邀请中国就管辖权问题庭审和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发表的任何言论作出评论；
 - (g) 邀请中国（以及菲律宾）就仲裁庭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拟议候选人和职权范围作出评论；
 - (h) 邀请中国（以及菲律宾）就公共领域发表但尚未列入案件档案的某些材料作出评论；
 - (i) 向中国大使馆人员提供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答复非正式的行政或程序性问题；
 - (j) 请书记官处将中国大使馆发送的书面函文转交给仲裁庭成员；以及
 - (k) 重申，仲裁程序仍然向中国开放，中国可以在任何阶段参与。
122. 仲裁庭还采取措施保障菲律宾的程序性权利。正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极地曙光号案**中所指出，参与一方“不应由于[不参与一方]不到庭而处于不利的地位。”³⁵
123. 不参与的一个可能的不利之处是拖延。在确保机会平等的同时，仲裁庭还履行《程序规则》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即“展开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并为解决当事方的争端提供一个公平和高效的程序。”
124. 菲律宾表示关注的第二个可能的不利之处是中国不到庭可能使它没有“机会陈述仲裁庭认为没有得到阐述或没有得到充分阐述的任何具体问题。”³⁶仲裁庭已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当事双方有机会陈述关系到仲裁庭裁决的具体问题。例如，仲裁庭将以下程序引入《程序规则》第 25 条第 2 款：
- 如果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仲裁庭应邀请出庭一方就仲裁庭认为出庭一方提交的诉状文件中没有阐述或没有充分阐述的具体问题提交书面论证或向其提出问题。出庭一方应在仲裁庭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就仲裁庭确定的事项提交补充书面论证。出庭一方提交的补充意见应发送给不出庭一方，供其在发送补充意见后的三个月内提交评论意见。仲裁庭可在《公约》及其附件七和本《程序规则》规定的权力范围内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使当事各方有陈述理由的充分机会。³⁷
125. 仲裁庭执行了上述程序，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出了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其中载有 26 个关于管辖权和实体性问题的问题。此外，在管辖权问题庭审之前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并在实体性问题庭审之前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仲裁庭向当事双方发出了它希望得到阐述的具体问题清单。在这两次庭审期间，在第一轮辩论之后，仲裁庭分发

³⁵ **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 年 11 月 22 日命令，海洋法法庭 2013 年报告，第 230 页，第 243 页，第 56 段。

³⁶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3 年 7 月 31 日）（评论《程序规则》草案）。

³⁷ 该条款载有国际法学会起草的 1991 年关于国际法院不到庭国家的决议的第 3 条的某些内容。

了拟在第二轮中阐述的问题清单。

126. 参与一方由于另一方不参与而可能面临的第三种感知的不利情况是“不得不猜测”不参与一方的可能论据以及“为两国拟定论证”。³⁸菲律宾建议，仲裁庭可以查阅中国官员的函文、与中国政府有联系者所发表的讲话以及与中国当局关系密切的个人所发表的学术文献，从而了解中国对于菲律宾诉求中所提问题的立场。³⁹仲裁庭认识到国际法院和法庭注意到不出庭当事方的公开声明或非正式函文的惯例，已经采取了如此行动。⁴⁰
127. 中国于2014年12月决定公布其《立场文件》，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菲律宾“不得不猜测中国的可能论据”的关切，至少就管辖权问题而言。继《立场文件》之后，原中国大使向仲裁庭成员发出了两份信函，而现任中国大使发出了另外四封最近的函文。该函文请仲裁庭注意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和其他公开声明和材料。仲裁庭确实注意到中国外交部例行记者会经常谈到提交仲裁庭的问题，有时专门谈及仲裁的各方面问题。关于中国不参与的问题，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针对中国为何不参与以及在放弃了在仲裁庭出庭以质疑管辖权的机会以后中国是否应该“承担后果”的问题，发表了以下意见：

第一，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程序，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这种做法完全符合国际法。中国显然也不是第一个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对于一个明显无理取闹的程序，中国没有义务也没有必要去接受和参与。菲律宾提起仲裁缺乏起码的国际法依据，其行为不可能产生国际法中的任何效力，更不可能为中方增设任何义务。

第二，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程序，是为了维护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严肃性和完整性，是为了抵制对强制仲裁程序的滥用，同时也是为了践行中菲双方关于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端的承诺。这些承诺，菲律宾不遵守，我们还是要遵守的。

第三，菲律宾提起仲裁，一些国家推波助澜，它们的目的都不是为了真诚地解决争端。菲律宾明知仲裁庭对中菲关于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的争端没有管辖权，明知中方不可能接受强制仲裁，也明知这种方式无助于解决问题，但仍然滥用《公约》的规定，强行提起并推进仲裁程序，另外一些国家从旁呼应，显然都是另有所图。对于这种游戏，中国为什么要奉陪？

第四，无论中方是否接受和参与仲裁程序，仲裁庭都负有查明对争端确有管辖权的国际法义务，但我们看到仲裁庭并没有尽到其职责，所以其裁决也必然都是无效的。因此，不存在中方需要承担什么后果的问题。如果说要承担后果，也应该是菲律宾来承担其滥用《公约》产生的一切后果。⁴¹

128. 正是针对以上第四点“仲裁庭负有查明对争端确有管辖权的国际法义务，”仲裁庭接着阐述如下。

³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19段；诉状，第7.42段。

³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19段；诉状，第1.23段。

⁴⁰ 见第4号程序令，第5页（2015年4月21日），其中援引以下案件作为例证：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230页，第243页，第54段；极地曙光号仲裁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2014年11月26日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4段；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爱尔兰），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3页；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253页；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判决，国际法院1978年报告，第3页。

⁴¹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2. 仲裁庭为确信其拥有管辖权且申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确有根据而采取的步骤

129. 中国不参与使仲裁庭承担了特殊的责任。《公约》没有规定任何缺席判决的体系。正如本裁决将表明的那样，仲裁庭没有简单地采纳菲律宾的主张或接受其未经验证的诉称。相反，根据附件七第九条的规定，仲裁庭在作出任何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130. 仲裁庭积极地寻求确信它是否对于该争端拥有管辖权。在中国决定不提交辩诉状以后，仲裁庭根据《程序规则》第25条请菲律宾就某些管辖权问题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论证，并在管辖权问题庭审之前和期间向菲律宾提出了一些问题。2014年12月，《中国立场文件》阐述了三项主要理由，说明它为何认为仲裁庭“对本案没有管辖权。”⁴²仲裁庭决定将《立场文件》和中国的某些函文作为实际上构成关于管辖权的抗辩，而根据《程序规则》，这意味着专门就管辖权问题举行庭审和发布初步裁决。⁴³然而，按照其确信它拥有管辖权的义务，仲裁庭没有将庭审限于中国提出的三个问题。它还审议并邀请当事双方阐述其他可能的管辖权问题。经过这些程序，仲裁庭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管辖权问题裁决（裁决摘要载于以下第145至164段）。
131. 关于确信菲律宾的申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确有根据的义务，仲裁庭注意到，附件七第九条并没有规定改变举证责任或提高或降低提出申诉或辩护的一方通常应达到的证明标准。⁴⁴然而，作为一种切实可行的方式，第九条促使仲裁庭采取步骤检验菲律宾提供的证据，并加强档案，即寻求有关本实体性问题阶段所提出问题的进一步的证据、专家投入和当事方诉求，包括关于南海地形的地位、关于违反海上安全义务的指控以及关于损害海洋环境的申诉。这些步骤叙述如下。
132. 首先，按照《程序规则》第25条规定的程序，在2014年12月16日仲裁庭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中，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的主张，即“南沙群岛的所有地形——甚至是其中最大的地形——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⁴⁵仲裁庭邀请菲律宾就太平岛、中业岛和西月岛“提供进一步的历史性和人类学资料以及详细的地理和水文资料。”⁴⁶仲裁庭还邀请菲律宾就中国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的地位提供书面论证——“无论是否是中国占领的”——只要这些地形可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且延伸到美济礁、仁爱礁、渚碧礁、黄岩岛、礼乐滩中的任何一个岛礁，或被指定为菲律宾石油区“第3区”和“第4区”的地区。与此同时，菲律宾被邀请就以下地形提供“历史性和人类学资料，以及详细的地理和水文资料”：南威岛、北子岛（北险礁）、南子岛（北险礁）、马欢岛、敦谦沙洲、南钥岛、弹丸礁、安波沙洲、费信岛、杨信沙洲、大现礁、郑和群礁和九章群礁。⁴⁷按照这一请求，菲律宾在其补充书面论据中提交了一本地图册和 Clive Schofield 教授、J.R.V. Prescott 教授和 Robert van der Poll 先生的一份专家报告，题为“评估南海某些海岛地形的地理特性和地位”（“**Schofield 报告**”）。地图册针对每一个地形提供了：一份地理和水文说明、一张卫星图像、照片、各种航路指南和海图摘要以及地理学家 Robert W. Smith 博士的相关地理和水文资料总结。⁴⁸

⁴² 《中国立场文件》，第2段。

⁴³ 见第4号程序令（2015年4月21日）。

⁴⁴ 见《程序规则》，第22条。

⁴⁵ 诉状，第5.96段。

⁴⁶ 仲裁庭，按照《程序规则》第25条第2款请菲律宾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论据的请求，请求20，第3号程序令附件（2014年12月16日）（以下称为“**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

⁴⁷ 索取进一步书面论据的请求，请求22。

⁴⁸ 菲律宾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2015年3月16日）（以下称为“**补充书面论据**”）。

133. 第二, 按照《程序规则》第 24 条, 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 仲裁庭聘任一位独立技术专家——Grant Boyes 先生——以协助仲裁庭“审查和分析地理和水文资料、照片、卫星图像和其他技术数据, 以便使仲裁庭能够评估”菲律宾诉求中所指的地形或在参照期间被确定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此类地形的“地位(是水下地形、低潮高地还是岛屿)”。尽管任命水文专家是附件七仲裁过程中常见的做法,⁴⁹鉴于中国不参与, 仲裁庭还请 Boyes 先生协助“谨慎地评估菲律宾提交的相关专家咨询和意见。”⁵⁰
134. 第三, 仲裁庭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向 Schofield 教授提出了一系列书面和口头问题, 询问其证词、其原先的著作和 Schofield 报告中的具体事项。⁵¹
135. 第四, 仲裁庭同样向 Kent Carpenter 教授提出了书面和口头问题, 该教授就中国在南海的行为的环境后果为菲律宾提交了两份专家报告。⁵²Carpenter 教授第二份报告已经提交,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目的是充分阐述仲裁庭在实体性问题庭审之前分发的“问题清单”中确定的问题。⁵³
136. 第五, 鉴于中国不参与, 仲裁庭决定任命珊瑚礁生态专家, 就中国的建设活动对于南沙群岛珊瑚礁系统的影响提交其独立意见。由 Sebastian Ferse 博士、Peter Mumby 教授和 Selina Ward 博士组成的一个团队编写了一份报告(“Ferse 报告”), 当事双方均被邀请就此作出评论。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 就 Carpenter 报告中所依据的来源向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后续问题, 通过这一过程, 仲裁庭取得了更进一步的资料。⁵⁴
137. 第六, 仲裁庭已经努力了解中国关于环境问题的立场, 包括(a)请菲律宾和 Carpenter 教授查明是否有中国政府官员发表的任何声明表明中国在其建设工程方面已经考虑到生态保护并遵循了环境保护标准;⁵⁵(b)向当事双方提交了一些中国官方声明以及国家支持的中国科学机构关于建设活动的生态影响的报告, 供其提出评论;⁵⁶(c)具体并直接地询问中国, 它是否展开了环境影响研究, 如果展开了这种研究, 则向仲裁庭提交一份副本。

⁴⁹ 例如见圭亚那诉苏里南案, 2007年9月17日裁决,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 第52-54页,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三十卷, 第1页, 第27-29页, 第108段; 巴巴多斯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 2006年4月11日裁决, 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 第33页,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七卷, 第147页, 第160页, 第37段; 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仲裁案(孟加拉国诉印度), 2014年7月7日裁决, 第15-17段。

⁵⁰ 专家 Grant Boyes 先生的职权范围, 第 3.1.1 段(2015 年 9 月 10 日)。正如第 3.2 段所提到的, 仲裁庭注意到, 专家在向仲裁庭提供技术支持时, “应尊重这样的原则, 即应由仲裁庭, 而不是专家本人就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裁决, 特别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适用问题。”

⁵¹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 并附有附件(2015 年 11 月 10 日);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 附件 B: 向 Schofield 教授提出的问题(2015 年 11 月 27 日);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3-10 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 第 43-66 页。

⁵² K.E. Carpenter, 南海东部环境干扰和不负责任的渔业做法及其对珊瑚礁和渔业的影响(2014 年 3 月 22 日)(附件 240)(以下称为“**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K.E. Carpenter 及 L.M. Chou, 南海各岛礁上的填海造陆活动的环境后果(2015 年 11 月 14 日)(附件 699)(以下称为“**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 并附有附件(2015 年 11 月 10 日);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 附件 C: 向 Carpenter 教授提出的问题(2015 年 11 月 27 日);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48-54 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 第 138-162 页。另见对 Wolfrum 法官所提问题的补充答复(2015 年 12 月 18 日); 教授 Kent E. Carpenter 博士的声明(2016 年 4 月 24 日)。

⁵³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5 年 11 月 14 日)。

⁵⁴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 年 4 月 1 日);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6 年 4 月 26 日)。

⁵⁵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 附件 A: 向菲律宾提出的问题, 附件 C: 向 Carpenter 教授提出的问题(2015 年 11 月 27 日); 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198 页。

⁵⁶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 年 2 月 5 日)。

⁵⁷尽管中国拒绝作出评论，但仲裁庭注意到中国最近的官方声明，大意是：“作为南沙群岛的主人，中国比其他任何国家、任何机构和任何人都更关心相关岛礁和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经过深入研究、严谨论证，采取了全程动态保护措施，切实将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岛礁可持续发展。”⁵⁸然而，正如以下第七章第D节所指出的，仲裁庭及其专家都没有获取这种研究的副本。

138. 第七，关于菲律宾诉求13，其中声称中国执法船的危险操作违反了《公约》规定的海上安全义务，仲裁庭认为应该任命一位专家来审查现有书面材料并得出独立的结论。按照《程序规则》第24条，并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委托 Gurpreet Singhotia 船长编写一份报告（“**Singhotia 报告**”）。
139. 第八，按照《程序规则》第22条，其中规定仲裁庭可“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查明事实，”并根据第25条，其中规定仲裁庭“可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步骤……以赋予每一个当事方阐明其理由的充分机会”，仲裁庭曾多次邀请当事方就关于南海各地形的现有条件的各种资料来源作出评论，包括中国台湾当局在公共领域发布的某些材料。⁵⁹ 菲律宾作出了回应，在庭审期间作出了评论，并在庭审之后提交了书面陈述。⁶⁰2016年3月11日，菲律宾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并附上两份关于太平岛土壤和水质的新的专家报告。⁶¹2016年4月25日，菲律宾对仲裁庭邀请其对台湾增补材料进一步作出评论作出答复。尽管菲律宾认为，它本来“有权请求不理睬这些材料，而且仲裁庭完全有理由作出此种裁定，”但它“认识到中国不出庭给仲裁庭带来了巨大困难”，因此选择“不反对仲裁庭审议台湾最近的材料。”⁶²因此，菲律宾提交了评论意见、译文和物证以及补充的专家报告。中国没有对这些材料向仲裁庭提交评论意见，但其关于相关问题的公开声明受到了注意。⁶³
140. 第九，仲裁庭就从水文局获取的记录征求当事双方的意见。在实体性问题庭审之前，仲裁庭请菲律宾确认“它是否寻求并已经获得水文测绘图（清图）的副本，特别是与联合王国在十九世纪以及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进行的测绘有关的水文测绘图。”⁶⁴ 菲律宾答复说，它没有这样做，并解释说，它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⁶⁵2016年4月1日，仲裁庭通知当事双方，它认为应该尽可能参照在有关地形受到严重的人为改变之前基于对这些地形的直接观察的原始记录。由于在1945年之前对南海的最广泛的水文测绘工作是由联合王国皇家海军进行的，紧接着是由日本帝国海军进行的，仲裁庭告知，它已着手寻求从水文局的档案中获取记录，因为该档案还收藏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缴获

⁵⁷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2月5日）。

⁵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6年5月6日），登载于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1181.shtml>。

⁵⁹ 例如见，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1月10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2月5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4月1日）。

⁶⁰ 例如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87页，注123，第94页，注141；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14页、120-121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46-50页；索取进一步书面论证的请求，第3-7页；补充书面论据，第一卷和第二卷。

⁶¹ 菲律宾对仲裁庭2016年2月5日索取评论意见的请求的书面答复（2016年3月11日）（以下称为“**菲律宾的书面答复（2016年3月11日）**”）；R.T. Bailey，太平岛的地下水源分析（2016年3月9日）（附件878）（以下称为“**第一份 Bailey 报告**”）；P.P. Motavalli，关于太平岛的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的农业生产的专家报告（专家报告，2016年3月9日）（附件879）（以下称为“**第一份 Motavalli 报告**”）。

⁶² 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2016年4月25日），第7-8段。

⁶³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4月1日）。

⁶⁴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1月10日）。

⁶⁵ 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38页。

的某些日本记录。仲裁庭向当事双方提供了这些记录的副本并邀请它们作出评论，菲律宾于2016年4月28日提交了评论。

141. 第十，鉴于法国于1933年宣布占领南沙群岛，⁶⁶而且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南海各地形的自然条件，仲裁庭认为应该查询从1930年代起的法国材料。因此，仲裁庭从法国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海外档案馆的网上数据库寻求记录。2016年5月26日，仲裁庭向当事双方提供了从这些来源获取的最相关的文件，并向它们提供了作出评论的机会。菲律宾于2016年6月3日提交了评论意见以及补充材料。
142. 正如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函文中所解释的，仲裁庭认为，关于在南沙群岛各地形受到严重的人为改变之前的条件的历史性记录比关于目前情况的证据更有意义，因为后者反映了各沿岸国为了改进在其控制下的地形的可居住性而展开的努力。因此，尽管仲裁庭充分审议了菲律宾提交的当代证据以及中国台湾当局公布的某些材料，但仲裁庭本身没有就南沙群岛任何地形的当代条件寻求进一步的材料。由于同样的原因，仲裁庭没有寻求利用中国台湾当局关于安排对太平岛进行一次实地考察的公开提议。在这一方面，仲裁庭注意到，中国通过其大使2015年2月6日的信函，强烈反对仲裁庭对南海的任何实地考察的可能性。⁶⁷

3. 关于中国不参与所产生的法律和实际后果的结论

143. 由于以上阐述的理由，尽管中国不参与仲裁程序，但仍然是本仲裁案的一个当事方，因此按照国际法应受到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
144. 按照《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其义务，并在中国不参与的情况下，仲裁庭采取了一些步骤，确保双方的程序性公平而不损害仲裁程序的效率。仲裁庭还采取了一些步骤，根据中国官员公开发表的以及在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中发表的声明，查明中国关于待裁决问题的立场。除了彻底审查菲律宾提交仲裁庭的材料以外，仲裁庭还采取了一些步骤，通过获取独立专家的意见，审查公共领域的其他材料并邀请当事双方就这些来源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从而确信它拥有管辖权且菲律宾的申诉确有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

B. 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裁决摘要

145. 根据《公约》第二八八条第4款，“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如果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正如以上所规定的，如果一方不出庭，《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要求：“仲裁法庭……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此外，仲裁庭制定的《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规定如下：

仲裁庭应就关于其管辖权的任何抗辩作为初步问题作出裁决，除非仲裁庭在征求了当事方的意见以后确定，对其管辖权的反对并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它应就这种抗辩连同实体性问题一并作出裁决。⁶⁸

⁶⁶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法国海军部队占领某些岛屿的通知，1933年”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7837页（1933年7月26日）（附件159）。

⁶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5年2月6日）（“中国政府强调指出，中国反对提起和推进仲裁程序的任何做法，反对所有要求中国答复的程序或步骤问题，例如‘第三方介入’、‘法庭之友’的意见、‘实地考察’等等。”）。菲律宾也指出，实地考察“会带来某些挑战。”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5年1月26日）。

⁶⁸ 《程序规则》，第20条第3款。

146. 中国大使称,《中国立场文件》已经“全面地说明仲裁庭为何……对于本案显然没有任何管辖权。”⁶⁹在2015年4月21日第4号程序令中,仲裁庭回顾了国际法院和法庭在涉及国家间争端的案件中采取的做法:(a)注意到不出庭当事方发表的公开声明或非正式函文,(b)将这些声明和函文视为相当于或构成初步反对意见,以及(c)将这些程序分理,将某些或所有这些反对意见作为初步问题加以审议。⁷⁰仲裁庭认为:

中国的函文,特别是包括2014年12月7日的《立场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2015年2月6日的信函,为了《程序规则》第20条的目的,有效地构成了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并为了本仲裁的目的,将其作为此类文件对待。⁷¹

147. 因此,仲裁庭决定:

根据本案情况,并考虑到仲裁庭有义务“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应该将诉讼程序分理,并进行一次庭审以审议仲裁庭的管辖权问题,若有必要则审议菲律宾诉求的可受理性。⁷²

148. 仲裁庭还指出,它不会仅仅审理《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问题。⁷³仲裁庭于2015年7月7日、8日和13日在海牙举行了管辖权问题庭审,并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管辖权问题裁决。以下是该裁决的主要结论。

1. 初步事项

149.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指出:“菲律宾和中国均是《公约》的缔约方”,⁷⁴关于通过包括仲裁在内的方式解决争端的条款是《公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⁷⁵尽管《公约》对可提交强制争端解决的事项规定了某些限制和例外,但不允许作出其他保留,而且缔约国不得笼统性地将其排除出《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⁷⁶
150. 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不参与,但认定,这一事实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在这一方面,仲裁庭回顾了《公约》附件七第九条的规定。
151. 尽管中国没有参与仲裁庭的组成,但仲裁庭认定,它是按照《公约》附件七的规定正当组成的。⁷⁷仲裁庭详细叙述了它为了确信它拥有管辖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向菲律

⁶⁹ 中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5年2月6日)。

⁷⁰ 例如见,极地曙光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3年11月22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13年报告,第54段;极地曙光号仲裁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2014年11月26日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4段(提及2004年11月21日第4号程序令);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法院的管辖权,判决,国际法院1973年报告,第3页,第5-8页,第3、5、10-12段;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法院的管辖权,判决,国际法院1973年报告,第49页,第50-54页,第3、5、10-11、13段;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253页、第255-257页,第4、6、13-15段;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457页、第458-461页,第4、6、13-15段;爱琴海大陆架案(希腊诉土耳其),判决,国际法院1978年报告,第3页、第19-20页、第44-47段。

⁷¹ 第4号程序令,第1.1段(2015年4月21日)。

⁷² 第4号程序令,第1.3段(2015年4月21日)。

⁷³ 第4号程序令,第1.4段(2015年4月21日)。

⁷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06段。

⁷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段。

⁷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07段。

⁷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13(A)段。

宾提出的问题以及通过2015年7月的管辖权问题庭审。⁷⁸仲裁庭还回顾了它为了在中国不参与的情况下保障双方的程序性权利而采取的步骤。⁷⁹

152. 最后，仲裁庭审议了《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出的论点，即菲律宾单方面诉诸仲裁的行为构成了对《公约》争端解决条款的滥用。⁸⁰仲裁庭指出，尽管《公约》的某些条款述及滥用权利的情形，并规定了驳回表面上缺乏依据的申诉的初步程序，但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将中国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关切作为初步反对意见。⁸¹仲裁庭还指出：“根据第十五部分单方面提起仲裁这一行为本身不能构成滥用”《公约》。⁸²

2. 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存在

153. 接着仲裁庭审议了当事双方之间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是否存在争端的问题，而这是《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⁸³在此期间，仲裁庭审议了《中国立场文件》提出的两项反对意见：第一，当事双方的争端实际上涉及到南海某些岛屿的主权问题，因此不是关于《公约》的事项；第二，当事双方的争端实际上涉及到双方之间海洋边界的划分，因此作为《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可通过声明激活的一种例外，被排除适用争端解决机制。中国于2006年发表声明，激活了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的例外。

154. 关于前一项反对意见，仲裁庭指出，当事双方在对某些岛屿的主权方面存在争端，但认定，菲律宾提交仲裁的事项并不涉及主权。⁸⁴仲裁庭认为，可以预见，菲律宾和中国在多重问题上存在争端，但强调指出，仲裁庭并不认为“主权争端的存在就说明主权也是对菲律宾在这些程序中提出的申诉的适当定性。”⁸⁵仲裁庭还强调指出：“菲律宾没有请求仲裁庭就主权作出裁决，实际上，明确并反复请求仲裁庭避免这样做。”⁸⁶仲裁庭强调指出，它“并不认为菲律宾的任何诉求要求隐含地裁定主权问题。”⁸⁷最后，仲裁庭指出，它“充分意识到提交仲裁庭的申诉受到的限制，只要仲裁庭涉及菲律宾任何诉求的实体性问题，就准备确保其裁决既不推进也不减损任何一方对南海陆地主权的权利主张。”⁸⁸

155. 关于后一项反对意见，仲裁庭表示，涉及某一国家是否对某一海域拥有权利的争端与对相互重叠的海洋区进行划界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事项。⁸⁹虽然在海洋划界中通常考虑到诸多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关于其中某一问题的争端必然涉及海洋划界。特别是，仲裁庭强调指出：

海洋划界只有在海岸相向或相邻且权利重叠的国家之间进行。相反，即使在没有重叠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对已主张的权利的争端，例如一个国家对某一区域的海洋区

⁷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6-97段、112-123段。

⁷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17-120段。

⁸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24-129段。

⁸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28段。

⁸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26段。

⁸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48-178段。

⁸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2-154段。

⁸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2段。

⁸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3段。

⁸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3段。

⁸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3段。

⁸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5-157段。

主张权利，而其他国家则认为该海洋区是公海的一部分或《公约》意义上的海域。⁹⁰

因此，仲裁庭认定，菲律宾提交的申诉并不涉及海洋划界，因而不属于《公约》争端解决条款的例外情况。⁹¹仲裁庭还强调指出，菲律宾没有请求它划定任何边界。⁹²

156. 至于菲律宾诉求中提出的事项，仲裁庭审查了案卷，以确定在菲律宾提请仲裁时当事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争端，以及这种争端是否涉及到《公约》的解释和适用。⁹³在此过程中，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解决中国关于提交仲裁事项的立场方面的某些模糊之处，并且表示通过国家的行为或者沉默可以推定争端的存在，而且这一事项应当客观地予以确定。⁹⁴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每一项申诉反映了一项涉及《公约》的争端，⁹⁵并且特别指出，一项涉及《公约》和其他权利（包括任何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之间相互关系的争端属于涉及《公约》的争端。⁹⁶

3. 必要第三方的参与

157. 在明确了菲律宾诉求中的争端之后，仲裁庭考虑了其它对南海岛屿主张权利的国家，例如越南，在此次仲裁中缺席是否会阻碍仲裁庭行使管辖权。⁹⁷仲裁庭表示此次仲裁与过去法院或者法庭曾经裁定存在必要第三方的案件不同。⁹⁸仲裁庭回顾称：“确定南海海洋地形的性质及其所产生的权利无需对领土主权问题作出裁决”，因而认定：“因此确定越南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无需作为确定本案的实体性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⁹⁹仲裁庭还回顾称，2014年12月，越南提交了“越南外交部的声明”，提请仲裁庭予以注意，其中越南声称，它“决不怀疑仲裁庭在这些仲裁程序中拥有管辖权。”¹⁰⁰

4. 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58. 随后仲裁庭审议了《公约》规定的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尽管《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了包括通过仲裁在内的强制性争端解决办法，但还准许当事双方商定通过它们自己选择的其他方式解决争端。《公约》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二条规定，如果当事双方已经商定了另一种争端解决方式，则其中一国不得利用《公约》规定的机制。第二八三条还要求当事双方在开始仲裁之前就解决其争端问题交换意见。
159. 仲裁庭审议了第二八一条和第二八二条对以下文书的适用，以确定当事双方是否商定了另一种争端解决方式：(a)2002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南海各方行为宣言》），(b)菲律宾和中国发表的提及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一系列联合声明，(c)《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d)《生物多样性公约》。仲裁庭认定，《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一项政治协议，“本意不是作为解决争端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¹⁰¹并没有规定

⁹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6段。

⁹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7段。

⁹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7段。

⁹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8-178段。

⁹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9-163段。

⁹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64-178段。

⁹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68段。

⁹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79-188段。

⁹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81段。

⁹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80段。

¹⁰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83段。

¹⁰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17段。

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解决机制，¹⁰²也没有排除其他的争端解决方式。¹⁰³仲裁庭就《中国立场文件》中提到的一些联合声明得出了同样的结论。¹⁰⁴至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仲裁庭注意到，两者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并规定了其本身的争端程序，但两者都没有规定一种有约束力的机制，也没有排除其他程序。¹⁰⁵此外，仲裁庭注意到，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环境条款之间有所重叠，但这并不意味着涉及一项文书的争端必然是涉及另一项文书的争端，也不意味着，菲律宾提出的环境诉求应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下加以审议。¹⁰⁶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没有一项此类文书阻止菲律宾将其诉求提交仲裁。

160. 关于就争端解决交换意见，仲裁庭认定，第二八三条要求当事双方就解决其争端的方式，而不是就该争端的实质内容交换意见。¹⁰⁷仲裁庭认定，菲律宾和中国之间外交换文的记录表明，这项要求得到了满足，因为菲律宾在这些换文中明确表示倾向于举行有南海周围其他国家参与的多边谈判，而中国坚持只能考虑举行双边会谈。¹⁰⁸仲裁庭还审议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不管第二八三条规定如何，菲律宾是否有义务在诉诸仲裁之前继续进行谈判。¹⁰⁹在这一方面，仲裁庭认定，菲律宾曾寻求与中国谈判，¹¹⁰并指出，既定原则是，如果一国断定谈判解决的可能性已经穷尽，国际法并不要求该国继续进行谈判。¹¹¹

5. 管辖权的例外和限制

161. 最后，仲裁庭审查了《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规定的对其管辖权的主题事项的限制。第二九七条自动限制法庭对关于海洋科学研究或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争端可以行使的管辖权。第二九八条规定了一国对关于以下方面的争端可通过声明激活强制争端解决的进一步例外：(a)海洋划界，(b)历史性海湾和所有权，(c)执法活动，以及(d)军事活动。中国通过2006年8月25日的声明激活了所有这些例外。
162. 仲裁庭认为，这些限制和例外的适用性可能取决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的某些方面：
- (a) 第一，仲裁庭指出，其管辖权可能取决于中国对于南海历史性权利的任何主张的性质和有效性，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属于“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管辖权例外的范畴。¹¹²
 - (b) 第二，仲裁庭指出，其管辖权可能取决于某些南海海洋地形的地位，以及菲律宾和中国在南海海洋区是否拥有重叠的权利。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仲裁庭不能对某些申诉的实体性问题进行裁判，因为这样做需要首先对重叠地区进行划界（仲裁庭无权进行划界）。¹¹³

¹⁰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00段。

¹⁰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22段。

¹⁰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41-251、301段。

¹⁰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65-269、281-289、307-310、317-321段。

¹⁰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84-285段。

¹⁰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33段。

¹⁰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37-342段。

¹⁰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44-351段。

¹¹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47段。

¹¹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50段。

¹¹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93段。

¹¹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94段。

(c) 第三, 仲裁庭指出, 其管辖权可能取决于被指控的中国执法活动发生的海洋区。¹¹⁴

(d) 第四, 仲裁庭指出, 其管辖权可能取决于中国的某些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¹¹⁵

163. 仲裁庭回顾称, 其《程序规则》要求其将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作为初步事项加以裁决, 但如果反对意见“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则允许其将这些反对意见连同实体性问题一并作出裁决。由于以上原因, 仲裁庭得出结论, 当时它能够裁定它对菲律宾提出的某些申诉拥有管辖权, 但其他申诉不具有完全初步的性质, 因此将留待与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进一步审议。¹¹⁶

6. 仲裁庭的裁决

164. 仲裁庭在其裁决中一致得出以下结论:

- A. **认定** 仲裁庭是按照《公约》附件七正当组成的。
- B. **认定** 中国不到庭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
- C. **认定** 菲律宾提起本仲裁案的行为并不构成滥用程序。
- D. **认定** 不存在其缺席会剥夺仲裁庭管辖权的必要第三方。
- E. **认定** 根据《公约》第二八一条或第二八二条, 2002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裁决第231至232段中提到的当事双方的联合声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
- F. **认定** 当事双方按照《公约》第二八三条的要求已经交换了意见。
- G. **认定** 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3、4、6、7、10、11和13的管辖权, 但以本裁决第400、401、403、404、407、408和410段中规定的条件为限。
- H. **认定** 裁定仲裁庭是否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2、5、8、9、12和14的管辖权将需要审议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的问题, 因此将其对诉求1、2、5、8、9、12和14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的审议**留待**实体问题审议阶段。
- I. **指示** 菲律宾阐明其诉求15的内容并缩小其范围, 并将其对诉求15的管辖权的审议**留待**实体问题审议阶段。
- J. 将本裁决中没有裁决的所有问题**留待**以后进一步审议和作出指示。¹¹⁷

C. 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裁决的地位和效力

165. 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裁决是《公约》附件七第十条意义上的“仲裁法庭的裁决书”。¹¹⁸ 根据《公约》附件七第十一条, “除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外, 裁决应有确定性, 不得上诉, 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¹¹⁹

¹¹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 第395段。

¹¹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 第396段。

¹¹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 第397-412段。

¹¹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 第413段。

¹¹⁸ 《公约》, 附件七, 第十条。

¹¹⁹ 《公约》, 附件七, 第十一条。

166. 仲裁庭意识到，中国至今没有接受仲裁庭管辖权问题裁决中的裁决，并表示裁决“是无效的，对中方没有拘束力。”¹²⁰仲裁庭还意识到，中国继续公开声称，仲裁庭没有管辖权，其理由与2014年12月7日《中国立场文件》中阐述的理由相同，具体来说，这些理由是：
- (a) “第一，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了《公约》的适用范围。”¹²¹
 - (b) “第二，即使有关事项涉及到《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也构成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经被中国2006年的声明所排除，不得提交仲裁。”¹²²
 - (c) “第三，中菲还达成了通过谈判方式解决在南海的争端的协议，菲律宾无权单方面提请仲裁。”¹²³
 - (d) “第四，菲律宾在程序上没有尽到就争端解决方式与中国交换意见的义务。”¹²⁴
- 中国还继续声称，它认为(e)：“菲律宾提起仲裁属于典型的滥用《公约》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¹²⁵
167. 仲裁庭认为，仲裁庭按照第二八八条第4款规定的就其本身管辖权范围的任何争端作出裁决的权力，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充分阐述并裁决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每一项反对意见，(a)主权和菲律宾申诉之间的联系，¹²⁶(b)海洋划界和菲律宾申诉之间的联系，¹²⁷(c)《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效力，¹²⁸(d)在开始仲裁之前当事双方就解决争端交换意见，¹²⁹以及(e)菲律宾诉诸仲裁的正当性。¹³⁰
168. 为了避免疑虑，仲裁庭在此全文重申并引用而收录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阐述的结论和推理。

* * *

¹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年10月30日）（附件649）。

¹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²⁶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2-154段。

¹²⁷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5-157段。

¹²⁸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212-229、299-300段。

¹²⁹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32-352段。

¹³⁰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24-129段。

本页有意空白

五、“九段线”以及中国对南海海域历史性权利的主张（诉求1和2）

A. 导言

169. 在本章中，仲裁庭阐述了菲律宾诉求1和2中反映的当事双方的争端，这两项诉求请求仲裁庭认定，中国仅有资格享有《公约》规定的那些权利，而这些权利不得由于任何历史性权利，包括在中国地图上“九段线”所标志的海域内的权利，而加以补充或修改。¹³¹诉求1和诉求2表述如下：

- (1) 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如同菲律宾的权利一样，不能超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或《公约》）明文允许的范围；
- (2) 中国对主权权利管辖权和对所谓“九段线”范围内的南海海域的“历史性权利”的主张与《公约》相违背，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主张超过了《海洋法公约》明文允许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体限制的范围；

170.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认定，这些诉求反映了关于南海海洋权利渊源以及中国宣称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的规定之间相互关系的一项争端。¹³²这项争端并不涉及主权，因为菲律宾请求仲裁庭裁决海域权利的渊源，而不是裁决南海任何陆地地形的主权。¹³³仲裁庭还认定，这项争端并不涉及海洋划界。¹³⁴最后，仲裁庭强调指出：“《公约》与另一项文书或一套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争端，包括另一套法律产生的权利是否受到《公约》的保护的问题，毫无疑问是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¹³⁵

171. 然而，仲裁庭认定，其对有关当事方争端的管辖权的最后裁决取决于中国宣称的任何历史性权利的性质以及这些权利是否属于《公约》第二九八条规定的排除对关于“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的管辖权的情形。因此，仲裁庭将关于其管辖权的裁决推迟到与菲律宾申诉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¹³⁶

B. 中国关于海洋区权利的声明和立法

172. 中国在立法和一系列声明中阐述了其对海洋区的权利主张。

173. 1930年代，中国还在民国政府的控制之下，当时中国发布了一项法令，宣布领海为三海里。¹³⁷在发表这一法令之前，中国在其国内法律中似乎区别“内海”和“外海”，并在

¹³¹ 正如管辖权问题裁决第62页脚注121所指出，“九段线”是指以下文件所附的地图上列明的断续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7/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8/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2）。仲裁庭采用“九段线”这一词不应被理解为承认任何特定的名称或地图是正确的或权威的。仲裁庭指出，不同的实体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了不同的术语来指这条线。例如，中国提到“中国的南海断续线”（《中国立场文件》，第8段）；越南提到“九段线”（《越南的声明》，第2(iii)-(iv)、4(i)段）；印度尼西亚提到所谓的“九点线地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480/POL-703/VII/10（2010年7月8日）（附件197）；以及一些评论员提到“牛舌线”和“U形线。”正如以下第181段所指出，仲裁庭注意到，线段数目有所不同，这取决于所查阅地图的日期和版本。

¹³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64-168段。

¹³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2-154段。

¹³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5-157段。

¹³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68段。

¹³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98-399段。

¹³⁷ 见K.H. Wang，“中华民国特别关于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和做法。”《海洋开发与国际法》，第41卷，第

一些国际协定中提到领海，但从未确定领海区的范围或界限。¹³⁸

174. 1958年9月4日，中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的声明》，其中在相关部分中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二) 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12海里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在基线以内的岛屿，包括东引岛、高登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乌岳岛、大小金门岛、大担岛、二担岛、东碇岛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

(三) 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 以上(一)(二)两项规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¹³⁹

175. 1992年2月25日，中国颁布了《领海及毗连区法》，其中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3期号，第237页，第238页(2010)。

¹³⁸ 一般见 H. Chiu, “中国和领海问题,” 马里兰国际法杂志, 第1(1)卷, 第29页, 第33-36页(1975)。

¹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的声明》(1958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第3版, 2001年)。

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¹⁴⁰

176. 1996年5月15日，中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标明了测算其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某些坐标。¹⁴¹
177. 1996年6月7日，中国在批准《公约》时对专属经济区作了以下宣布：
- 一、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对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邻海内无害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规章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¹⁴²
178. 1998年6月26日，中国颁布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其中对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规定如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¹⁴³

179.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十四条还规定：“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¹⁴⁴

¹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2月25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499.htm>。另外登载于<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CHN_1992_Law.pdf>。

¹⁴¹ 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公报》，第32号，第37-40页（1996年）。

¹⁴² 联合国，秘书长，《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三卷，第一部分，第二十二至二十九章，以及第二部分，联合国文件编号ST/LEG/SER.E/26（2009）。

¹⁴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501.htm>。另外登载于<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chn_1998_eez_act.pdf>。

¹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501.htm>。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存的译文将第十四条翻译如下：“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shall not affect the historica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chn_1998_eez_act.pdf>。

C. 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180. 正如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所指出，当事双方有关诉求1和诉求2的争端的解决由于中国的立场在一定程度上的含糊不清而变得复杂化。就仲裁庭所知，中国从未明确阐明其主张的历史性权利的性质或范围。中国也从未阐明其对“九段线”含义的理解。¹⁴⁵然而可以确定某些事实。
181. 所谓的“九段线”首先出现在1948年的一张官方中国地图上。当年，中华民国政府内政部公布了一张“南海诸岛位置图”（“**1948年地图**”）。¹⁴⁶一条类似的界限也早在1933年出现在非官方编制的地图中。¹⁴⁷1948年地图在以下第49页上作为图1予以转载。作为其原有的形式，地图标计了11段线。1953年删除了北部湾的两段线，¹⁴⁸因此变成了“九段线”，自从那时起，九段线形式连贯一致地出现在官方的中国地图中。¹⁴⁹然而，各段线的长度和确切位置在不同的官方描述中似乎并不完全一致。
182. 2009年5月7日，中国针对前一天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界限委**”）的函文，向联合国秘书长发送了两份普通照会。中国在这两份普通照会中表明：
-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见附图）。中国政府的这一一贯立场为国际社会众所周知。
- ¹⁵⁰
183. 中国普通照会所附的一张地图列明了“九段线”（“**2009年地图**”），该地图在以下第51页上作为图2予以转载。
184. 中国的普通照会立即引起了越南和马来西亚的反对，¹⁵¹随后引起了印度尼西亚的反对，¹⁵²以及菲律宾的反对。¹⁵³除了对“卡拉延岛群”声称主权以外，菲律宾的反对意见在相

¹⁴⁵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60段。

¹⁴⁶ 中华民国内政部边界司，“南海诸岛位置图”（1948年），学者的记述表明，该地图是1947年编制的，而于1948年公布。例如见，K. Zou，“南海的中国传统海洋边界及其对解决南沙群岛争端的法律后果，”*国际海洋与海岸法杂志*，第14卷，第27期（1999年）。

¹⁴⁷ 见 K. Zou，“南海的中国传统海洋边界线及其对解决南沙群岛争端的法律后果，”*国际海洋与海岸法杂志*，第14卷，第27期（1999年）。

¹⁴⁸ 见 Z. Gao 和 B.B. Jia，“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美国国际法杂志*，第107卷，第1期，第2013页（2013年）。

¹⁴⁹ 仲裁庭注意到，2013年，中国发布了一份新的官方中国地图，台湾岛以东有一条垂直定向和一条第十段线。见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2013年）。仲裁庭理解，这并不反映对“九段线”走向的改变，但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原先采用水平定向和南海嵌入小图的投影图模糊了嵌入小图上的台湾岛以东地区的界限。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中国地图出版社（1992年）。

¹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7/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8/2009（2009年5月7日）（附件192）。

¹⁵¹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86/HC-2009（2009年5月8日）（附件193）；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HA 24/09（2009年5月20日）（附件194）。

¹⁵²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480/POL-703/VII/10（2010年7月8日）（附件197）。

¹⁵³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000228（2011年4月5日）（附件200）。

关部分表示:

关于这些岛屿和其他地理地形的“附近水域”

第二, 根据海洋支配权的罗马概念和规定陆地决定海洋的“陆地支配海洋”的国际法原则, 菲律宾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于卡拉延岛群的每一个相关地理地形周围或附近的海域必然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不管怎样, 相关地理地形“附近”的海域的范围根据《海洋法公约》, 特别是根据该公约第一二一条(岛屿制度)是明确和可以确定的。

关于南海其他“相关海域、海床和底土”

第三, 既然相关地理地形的附近海域是明确的而且必须从法律和技术上加以测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卡拉延岛群上述相关地理地形及其“附近海域”以外就“**相关海域以及海床和底土**”提出的权利主张(反映在2009年5月7日普通照会(CML/17/2009)和2009年5月7日普通照会(CML/18/2009)所附的所谓九段线地图)就没有任何国际法的依据, 具体来说没有《海洋法公约》的依据。关于这些海域, 主权和管辖权或主权利酌情必然关联到或属于相关沿岸国或岛国—菲律宾, 从《海洋法公约》第三、四、五十五、五十七和七十六条规定的领海或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性质来看, 这些水体以及海床和底土属于菲律宾。¹⁵⁴

185. 作为对菲律宾的回应, 中国重申其立场如下: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及相关权利和管辖权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律根据。对于菲律宾000228号照会所述内容, 中国政府不予接受。

……同时, 根据国际法上“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 沿岸国提出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张不能损害其他国家的领土主权。

中国政府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多次公布南沙群岛的地理范围及其构成部分的名称。中国南沙群岛的范围是明确的。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¹⁵⁵

186. 中国在其外交函文¹⁵⁶并在其官方发言人的公开表态中¹⁵⁷反复重申这种表态的各种说法, 并明确将“九段线”与“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中国的权利主张联系起来:

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西沙群岛是中国固有领土, 毫

¹⁵⁴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编号000228(2011年4月5日)(附件200)。

¹⁵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¹⁵⁶ 例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编号(12)PG-251(2012年6月12日)(附件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编号(13)PG-173(2013年6月21日)(附件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编号14(PG)-195(2014年6月30日)(附件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2015)Bu Bian Zi No. 5(2015年1月20日)(附件681)。

¹⁵⁷ 例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4年12月9日)(附件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就越南针对中国政府反对菲律宾南海问题仲裁案仲裁庭管辖权的立场文件发表的有关表态答记者问(2014年12月12日)(附件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3月11日)(附件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炒播南海问题纪录片答记者问(2015年6月29日)(附件628)。

无争议。中国政府早在 1948 年即公布了南海断续线。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主张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为历代中国政府长期坚持。¹⁵⁸

187. 中国在仲裁庭发布管辖权问题裁决以后发表的正式声明表明了中国对其南海海洋权利连贯一致的定性：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历届中国政府长期坚持，为中国国内法多次确认，受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¹⁵⁹

D. 菲律宾的立场

188. 菲律宾认为，仲裁庭拥有审议其诉求 1 和诉求 2 的管辖权。关于实体性问题，菲律宾辩称：(a)中国在南海海域可能拥有但超越了《公约》的规定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加入《公约》而被废除，以及(b)中国在南海海域从来没有历史性权利。

1. 管辖权

189. 关于管辖权，菲律宾辩称，中国自从 2009 年 5 月以来发表的声明一贯将“主权”主张与“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主张区别开来，并将“南海各岛屿和附近水域”与“相关水域”区别开来。菲律宾称：

最符合逻辑地解释中国措辞的方式是将其解释为对南海各岛屿及其“附近水域”宣称主权，或宣称领海；以及在中国宣称的领海和九段线之间的水域里宣称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而没有主权。¹⁶⁰

190. 菲律宾认为，中国以下方面的行为证实了中国的权利主张具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性质：(a)试图禁止其他国家在“九段线”以内捕鱼；(b)干扰菲律宾的石油勘探活动；以及(c)出售“九段线”以内但超出《公约》规定的中国权利范围的地区的石油区块的特许权。¹⁶¹与此同时，菲律宾认为，中国的行为明确表明，中国主张的不是对“九段线”以内整个地区的主权，因为中国反复声称，它尊重南海的航行与飞越自由。¹⁶²菲律宾还注意到，许多中国学者，包括那些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学者对中国的立场作出了这种解释。¹⁶³

¹⁵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就越南针对中国政府反对菲律宾南海问题仲裁案仲裁庭管辖权的立场文件发表的有关表态答记者问（2014 年 12 月 12 日）（附件 621）。

¹⁵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30 日）（附件 649）。

¹⁶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1 天），第 19 页。

¹⁶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1 天），第 22-24 页。另见以下第 681 至 686 段中菲律宾关于其诉求 8 的立场。

¹⁶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1 天），第 24-27 页。

¹⁶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1 天），第 27-28 页；诉状，第 1.23 段；Z. Gao 和 B.B.，“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107 卷，第 1 期，第 98 页，第 123-124 页（2013 年）。

图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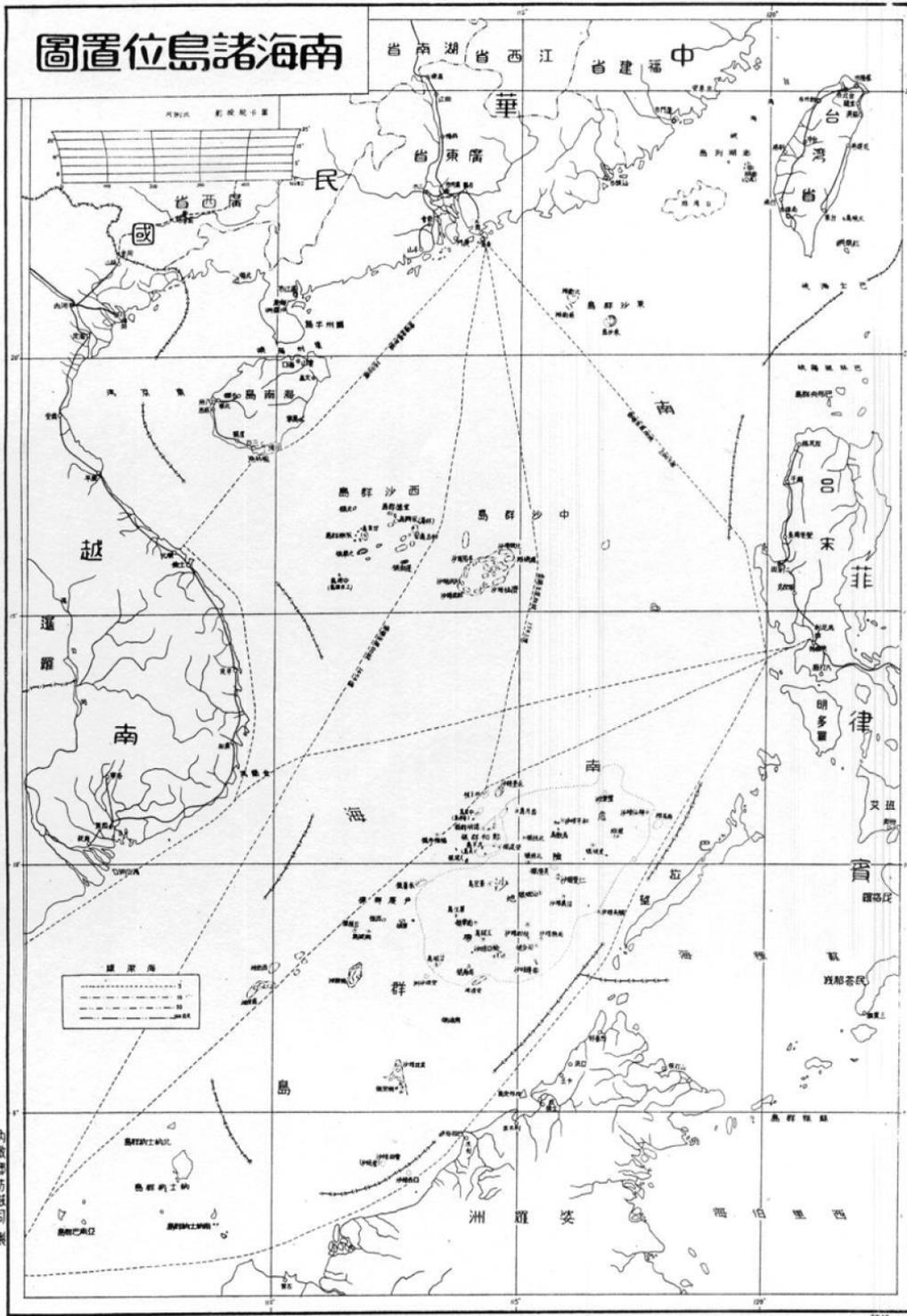


图 1：南海诸岛位置图，1948年，中华民国内政部边界司

本页有意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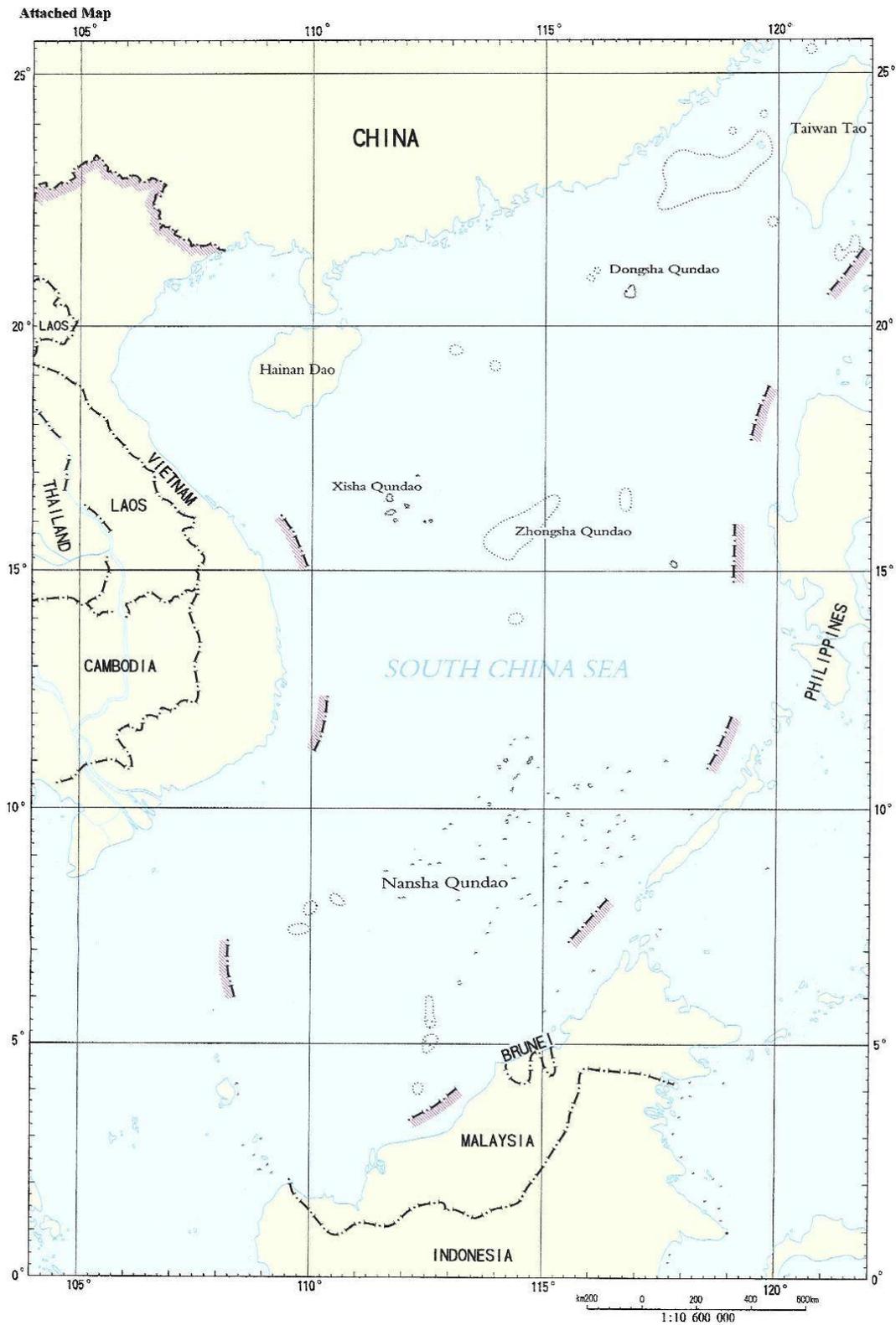


图 2：中国 2009 年 5 月 7 日普通照会所附地图

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编号 CML/17/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8/2009（2009 年 5 月 7 日）（附件 192）。

本页有意空白

191. 菲律宾称,《公约》第二九八条规定的管辖权例外限于涉及到“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此外,菲律宾辩称,“第二九八条中采用的‘历史性所有权’的概念具有一种具体和限定的含义:它仅仅涉及到本身可能引起主权主张的近海地区。”¹⁶⁴由于菲律宾认为,中国的权利主张算不上对于南海海域(超越“岛屿”和“附近水域”)的主权,菲律宾认为,中国的权利主张不能是一项历史性所有权的主张。在这方面,菲律宾辩称,中国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¹⁶⁵中采用的“历史性权利”这一词与第二九八条以及《公约》其他部分中采用的“历史性所有权”这一词一贯有所区别,包括在中文词语中,因此,菲律宾辩称,“中国在九段线以内地区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不属于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的范围。”¹⁶⁶然而,即使中国的权利主张是一项历史性所有权,但菲律宾认为,第二九八条也不适用,因为这一条仅仅适用于有关历史性海湾和所有权划定的争端。菲律宾称,“当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提到‘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时,所提到的‘争端’不是一般争端,而是涉及划界的争端。”¹⁶⁷

2. 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192. 关于实体性问题,菲律宾的论点分为两部分。首先,菲律宾认为,国际法历来不允许中国“九段线”提出的这种扩张性权利主张,而且即使中国在南海确实拥有历史性权利,但随着《公约》的通过任何此类权利即归于消灭。其次,菲律宾辩称,根据中国在南海所展开活动的历史性记载,中国达不到在“九段线”内拥有既定历史性权利的标准。
193. 菲律宾称,《公约》通过之前的国际法不接受如中国现在提出的“对于如此广泛的地区声称历史性权利”的主张。¹⁶⁸菲律宾辩称,在《公约》之前,“海洋仅仅遵守两项原则:海洋自由原则,即禁止任何国家据为己有;以及直接临近沿海国家控制有限面积的原则,即禁止任何其他国家据为己有。”¹⁶⁹菲律宾认为,“中国的权利主张……不符合这两项原则。”¹⁷⁰
194. 菲律宾认为,通过《公约》时,缔约国“认真具体地审议了受到保护的[对海洋]的先前使用的性质、这些保护的性质及其适用范围。”¹⁷¹菲律宾称,如果《公约》没有对先前使用或权利明确规定例外,“这些历史性权利本来不会作为对其他国家的主权、主权权利和公海自由的减损而继续存在下去。”¹⁷²尤其是,尽管对先前使用的某种保护得到认可,但菲律宾辩称:“远洋捕鱼国未能在专属经济区获得对先前公海捕鱼所产生的历史性捕鱼权的承认。”¹⁷³在这些辩论期间,菲律宾表示:

中国口头上支持发展中沿海国家要求对其各自沿海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

¹⁶⁴ 诉状,第7.130段。

¹⁶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501.htm>。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存的译文将第十四条翻译如下:“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shall not affect the historica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chn_1998_eez_act.pdf>。

¹⁶⁶ 诉状,第7.128段。

¹⁶⁷ 诉状,第7.139段。

¹⁶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59页。

¹⁶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61页。

¹⁷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61页。

¹⁷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66页。

¹⁷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71页。

¹⁷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67页。

自然资源行使专属管辖权，而且中国一贯批评有人试图限制这种管辖权的内容。中国自称是这些发展中沿海国之一。它没有作出任何尝试，以争取一种例外，保护现在在争议的这种海洋权利的历史性主张。¹⁷⁴

因此，菲律宾推定，“《公约》决不允许主张控制超越[《公约》规定限度]的活动的权利，而减损其他沿海国家的主权权利或所有国家的权利和自由。”¹⁷⁵

195. 菲律宾还质疑中国在南海海域的历史性权利的存在。菲律宾称，中国“于2009年5月7日首次声称存在这种权利。”¹⁷⁶菲律宾声称，追溯到1136年的中国历史性地图，包括那些声称描述整个中华帝国的地图，一贯表明，中国的领土向南延伸到海南为止。¹⁷⁷菲律宾还指出，14世纪以及15和16世纪大部分时间，中国王朝政府严厉禁止中国臣民展开海上贸易。¹⁷⁸实际上，菲律宾指出：

例如，15世纪中期，明朝政府镇压海上活动，1500年，规定对于建造双桅船者判处极刑。1525年，政府命令销毁所有此类所余船只。1551年，中国将乘坐多桅船出海定为叛国行为。¹⁷⁹

196. 对于菲律宾来说，这种对航海活动模棱两可的态度说明中国为何对欧洲国家从16世纪开始在南海展开的活动没有作出反应，而且没有对欧洲的航海以及在东南亚建立殖民地提出抗议。
197. 审查中国台湾当局出版的档案记录，¹⁸⁰菲律宾认为这些档案记录包括为支持中国的权利主张而选定的文件，对此菲律宾强调指出，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在20世纪初之前中国就任何南海地形展开过任何官方活动。”¹⁸¹菲律宾还强调指出，中华民国驻法国公使1932年向法国外交部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宣布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的最南端部分。”¹⁸²菲律宾称，中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打败日本部队以后，“寻求对南海各岛屿提出权利主张，”¹⁸³该计划包括为各岛屿制定中国名称，因为当时多数这些地形是按照其英文名称的中国音译来识别的。¹⁸⁴菲律宾称，“莪兰暗沙因此音译为‘Ao ke lan sha’，以及美济礁音译为‘Mi-qi fu’。南薰礁音译为‘Ge wen’，而安塘礁音译为‘A mi de ge la’。”¹⁸⁵根据这一记载，菲律宾质疑，中国如何可以在“很少参与或联系以致于多数地形没有中文名称的”地区拥有历史性权利。¹⁸⁶

¹⁷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72页（内部引文略去）。

¹⁷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74页。

¹⁷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77页。

¹⁷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79-80页。

¹⁷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81页；补充书面论据，第A13.3-A13.11段。

¹⁷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81页。

¹⁸⁰ 中华民国，外交部研究与规划委员会，（编辑），**外交部南海岛屿档案汇编**（1995年）；中华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南部领土历史性档案汇编**（2015年）。

¹⁸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89页。

¹⁸² 中华民国驻巴黎公使致法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1932年9月29日），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重印**，**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2000年）。

¹⁸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94页。

¹⁸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94-96页；另见中华民国外交部致中华民国内政部的信函（1946年10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研究与规划委员会编辑**重印**，**外交部南海各岛屿档案汇编**，第2卷，文件编号 III(1):008(1995)；中华民国内政部致中华民国外交部的信函（1946年10月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研究与规划委员会编辑**重印**，**外交部南海各岛屿档案汇编**，第2卷，文件编号 No. III(1):009(1995)。

¹⁸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96页。

¹⁸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96页。

198. 菲律宾称，仲裁庭从法国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海外档案馆获取并提交给当事双方提出评论意见的各种历史性文件也表明，中国在南海没有任何历史性权利。菲律宾认为，这些文件证实，“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法国并不认为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任何岛屿或对远离中国大陆海岸的南海水域提出过权利主张。”¹⁸⁷此外，“战后文件——包括法国内部记录——明确表明，法国保留其对这些地形的权利主张，”而菲律宾认为这一立场符合其观点，即联合王国和美国按照《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希望保护法国的主权主张”。¹⁸⁸
199. 不管怎样，菲律宾辩称，中国对于南海地形的任何历史性权利主张直到2009年才“包括一项对其领海以外水域的权利主张。”¹⁸⁹菲律宾注意到，中国在1960年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期间支持三海里领海主张，¹⁹⁰并注意到，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的声明》中提到南沙群岛，称之为“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而不是隔有中国拥有特别权利的任何海域。¹⁹¹菲律宾辩称，直到最近为止，这也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展开研究的中国学者的理解。¹⁹²最后，当中国于2009年5月明确宣布，对于“九段线”以内的海域主张历史性权利时，菲律宾认为，这立即引起了南海其他沿岸国的反对。¹⁹³因此菲律宾认为，中国在“九段线”内没有任何历史性权利。

E. 中国的立场

200. 中国关于它对“九段线”地区以内南海海域主张历史性权利的各种表态载列于以上第180至187段。2016年5月12日，当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在本仲裁案背景下被问及“九段线”时，他作出了以下表态：

“九段线”……也就是中国的南海断续线。我要强调的是，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并为中国历届政府所坚持。

早在1948年，中国在公开发行的官方地图上就标绘了南海断续线。这个标绘是对历史上中国对南海已经形成的权利的确认，并不是创设新的权利。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任何国家对此提出过异议，甚至许多国家在它们正式出版的地图上，也都标注出这条线。

近年来，一些国家攻击南海断续线，真实的目的是要故意混淆领土争议和海洋划界的争议，企图借此否定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掩盖它们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事实。

回到仲裁案来说，菲律宾要求仲裁庭来确定中国在南海主张的海洋权利范围是不是超出《公约》的规定。跟我前面讲到的道理一样，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判断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因为，根据国际法，国家的领土主权是其海洋权利的基础。如果不确定中国对南海岛礁的领土主权，也就没有办法确定中国根据《公约》在南海可以

¹⁸⁷ 菲律宾对仲裁庭2016年5月26日索取对法国档案材料的评论意见的请求的答复，第30段（2016年6月3日）（以下称为“**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2016年6月3日）**”）。

¹⁸⁸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31段（2016年6月3日）。

¹⁸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2页。

¹⁹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5页。

¹⁹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页。

¹⁹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9页；Z. Gao, “南海：从冲突走向合作？” *海洋开发与国际法*, 第25卷, 第3期, 第346页(1994)。

¹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1页。

主张什么样的海洋权利，当然更无从判断，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主张是不是超出《公约》允许的范围。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注意，南海断续线的历史比《公约》要长很多，《公约》也并不是国际海洋法的全部。不管从哪个方面讲，仲裁庭对南海断续线都没有管辖权。至于说到谈判问题，我们一再重申，希望有关各方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和谈判来解决我们之间的争端，这个大门始终是敞开的。¹⁹⁴

201. 中国没有在这些仲裁程序的过程中解释这些权利主张的性质。仲裁庭将在审议其对菲律宾诉求 1 和诉求 2 的管辖权时阐述中国历史性权利主张的性质。

F. 仲裁庭的审议

1. 仲裁庭的管辖权

202. 《公约》第二九八条在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第二九八条 适用第二节的任择性例外

1.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第一节所产生的义务的形势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下列各类争端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不接受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

- (a) (1) 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第十五、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

203. 2006年8月25日，中国按照第二九八条发表了一项声明，激活了管辖权的所有任择性例外，该声明称：“关于《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¹⁹⁵
204. 仲裁庭已经阐述了《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管辖权的第一项例外，这一项例外适用于《公约》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有关海洋划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并认定这项例外对本案不适用。¹⁹⁶简而言之，关于海洋权利的渊源和存在的争端并不仅仅因为重叠权利的存在是划界的一项必要条件而“涉及”海洋划界。所有海洋划界都将涉及到权利问题，但反过来并非如此：并非所有权利争端都涉及划界。如果正如本案一样，一个当事方否认存在一项权利，一个可能的结果是不存在任何重叠和划界的可能性。《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例外的范围并非如此广泛，以至于包括关于是否存在可能最终需要或不需要划界的权利的争端。
205. 仲裁庭在本裁决中需要解决的其余问题是《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的第二项管辖权例外，这一项例外适用于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历史性海湾的概

¹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⁹⁵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2006年8月2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34卷，第327页。

¹⁹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5-157段。

念在国际法中得到充分的理解，¹⁹⁷作为一个简单的地理问题，南海不是海湾。¹⁹⁸因此问题是 中国是否可能对南海主张历史性权利，如果是的话，对于仲裁庭的管辖权产生了什么影响。

206. 因此，当事双方的争端是否涉及到历史性所有权，这首先取决于中国对南海的权利主张的性质，其次取决于例外的范围。应该由中国来确定其海洋权利主张的范围。然而，就仲裁庭所知，中国对其在南海的权利主张的最深刻的表述，除了其对岛屿及其附近水域宣称主权以外，就是宣称“在南海的……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¹⁹⁹在中国本身没有更具体地加以说明的情况下，必然应该由仲裁庭根据行为来确定中国的主张是否构成“历史性所有权”。

(a) 中国在南海主张的权利的性质

207. 自从 1956 年起，中国宣布了一系列海洋区——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这些海洋区至少总的来说符合《公约》预期的条件。然而，中国反复提到“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权利，并将这项概念与“九段线”联系起来，这表明，中国认为其权利在一定形式上超越了《公约》明确规定的海洋区范围。因此仲裁庭继而审议中国实际上在南海提出的权利。然而，“九段线”包括的大部分地区也属于从南沙群岛各地形起算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主张范围。不管仲裁庭是否同意《公约》或这些地形支持这种权利，这问题将在下文第六章中讨论，但中国在南海声称权利，仅仅这一事实并不表明，中国认为这些权利来自于“九段线”。然而，如果中国在这些地区声称的权利超越了根据《公约》可以主张的最大权利，仲裁庭认为，此种声称表明其主张独立于《公约》而产生的权利。中国至少有三次似乎声称这种权利。
208. 2012 年 6 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油”）发布了关于“九段线”西边附近石油勘探开发区的公告。²⁰⁰其中至少一个区块（**BS16 区块**）的西边部分位于中国宣称的南海任何地形的 200 海里以外，²⁰¹而且超越了任何可能延长的大陆架的范围。²⁰²中国海油招标书所附的地图在第 59 页作为图 3 予以转载。仲裁庭承认，“九段线”受影响地区与菲律宾本身的海洋权利主张没有直接关联性，但注意到，中国 2012 年公告有助于理解中国在“九段线”以内的权利主张的性质。因此关于这些区块的某些地区，即使假定中国根据《公约》可以提出的最大可能权利主张，中国发布有关石油区块的权力不能仅仅基于《公约》所产生的权利。
209. 中国还反对菲律宾对“九段线”内的石油区块进行授标，这个问题将在有关菲律宾诉求 8 的部分进行详细讨论。如果中国被理解为从南沙群岛所有高潮地形（不管多么小）以

¹⁹⁷ 一般见联合国，*历史性海湾：联合国秘书处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13/1（1957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联合国文件编号 A/CN.4/143（1962 年 3 月 9 日）。

¹⁹⁸ 见《公约》第十条关于海湾的定义。

¹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30 日）（附件 649）。

²⁰⁰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012 年中国海域部分对外开放区块公告”（2012 年 6 月 23 日）（附件 121）。

²⁰¹ 即使一个完整的专属经济区归属于永暑礁高潮时高于水面的一小块岩礁，情况依然如此（将在以下第 340 至 343 段以及第 563 至 565 段中予以讨论）。

²⁰² 仲裁庭注意到 Lindsay Parson 博士提交的专家报告及其结论，即中国也许可以对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的某些地区主张权利，但作为一个地貌学问题，南沙群岛不可能支持超过 200 海里的主张，而且西沙群岛不太可能将中国的海域大幅度地延长到从海南起算可以主张大陆架的以外地区。Lindsay Parson 博士，*中国就南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制定一份可行的案文的潜力*，第 5-6、9、37-38 页（2015 年 3 月）（附件 514）。

及从黄岩岛起算宣称专属经济区，菲律宾石油区块的地区可能几乎被中国根据《公约》主张的权利所覆盖。因此中国提出反对意见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表明中国主张的权利的渊源。然而，当中国反对菲律宾的地质测绘和勘探合同 101 石油区块（“GSEC101”）（第 179 页地图 4 予以说明），菲律宾记录了中国驻马尼拉代办的表态：“自古以来，中国对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GSEC101(SC 72)地区位于南沙群岛附近水域。”²⁰³同样，当中国反对菲律宾服务合同 58（“SC58”）区块时，菲律宾记录了中国驻马尼拉代表团副团长的表态：“第 54、14、58、63 号服务合同以及其他附近的服务合同都位于‘中国的九段线以内’”。²⁰⁴最后，中国通过普通照会对菲律宾第 3 区和第 4 区石油区块提出反对：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启动第四轮菲律宾能源承包（PECR4）时，菲律宾能源部将 15 个石油区块招标，供当地和国际公司勘探和开发。在上述区块中，第 3 区和第 4 区位于中国拥有包括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内的历史性所有权的海域。²⁰⁵

尽管中国的权利主张有可能是基于根据《公约》对大陆架享有权利的理论，但中国反对意见的形成强烈表明，中国认为其对有关石油资源的权利来自于历史性权利。

210. 类似的结论反映在中国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南海海域伏季休渔的通告”，目的是“养护和合理利用南海渔业资源”。²⁰⁶该公告对于将实行的休渔和地区描述如下：

从 5 月 16 日 12 时至 8 月 1 日 12 时止，在北纬 12 度至“闽粤海域交界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南海海域（含北部湾），除单层刺网和钓具外，禁止其它作业类型生产。²⁰⁷

211. 这种描述并不完全表明中国主张的限制在南海海域捕鱼的权利的渊源。因为首先，这最终仅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地区。但中国官方新闻社新华社关于休渔的报道指出，它适用于“南海多数地区……包括黄岩岛。”²⁰⁸第二，如果中国被理解为从黄岩岛非常小的岩礁起算主张专属经济区，北纬 12°以北地区可能几乎被根据《公约》主张的所有权全部覆盖。²⁰⁹然而综合考虑到以上关于石油区块授权的结论以及中国经常提到历史性权利而没有加以进一步具体说明，仲裁庭得出结论，中国确实是基于独立于《公约》而存在的历史性权利，对“九段线”之内的石油资源和鱼类主张权利。

212. 与此同时，中国明确地声称，它尊重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201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表示：“中国一向尊重和维护各国依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今后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也不会出现问题。”²¹⁰中国官员和发言人在许多其他表态中反复重申了这种承诺。

²⁰³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代理助理部长致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1 年 3 月 10 日）（附件 70）。

²⁰⁴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特别和海洋问题副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的备忘录（2010 年 7 月 30 日）（附件 63）。

²⁰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1) PG-202（2011 年 7 月 6 日）（附件 202）。

²⁰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关于 2012 年南海海域伏季休渔的通告（2012 年 5 月 10 日）（附件 118）。

²⁰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关于 2012 年南海海域伏季休渔的通告（2012 年 5 月 10 日）（附件 118）。

²⁰⁸ “南海伏季休渔开始了”，新华社（2012 年 5 月 17 日）（附件 318）。

²⁰⁹ 仲裁庭随后将详细讨论黄岩岛的所有权问题（见以下第 333 至 334 段和第 554 至 556 段）。

²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就美国军舰进入中国南沙群岛有关岛礁邻近海域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2015 年 10 月 27 日）（附件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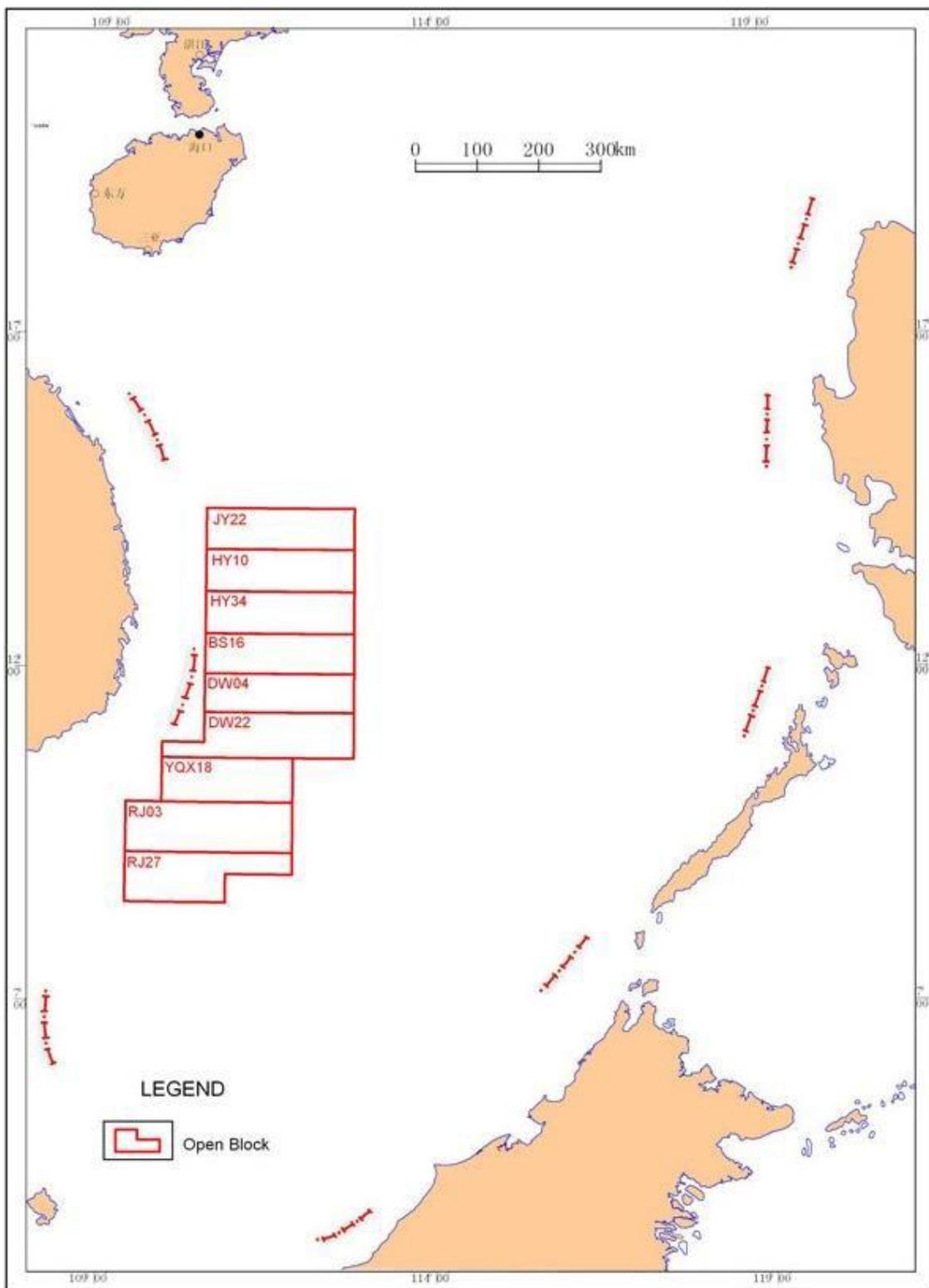


图3：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新闻公报随附地图
2012年中国海域部分对外开放区块公告

(2012年6月23日)(附件121)

本页有意空白

213. 在邻海内，除了无害通过权利以外，《公约》并没有规定飞越自由或航行自由。²¹¹因此，仲裁庭认为，中国承诺尊重航行和飞越自由，这证明中国并不认为“九段线”以内的海域相当于其领海或内水。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宣布了海南和西沙群岛周围的领海的基线（见以上第176段）。仲裁庭认为，如果通过“九段线”宣称历史性权利，这些岛屿12海里以内和以外的海域已经构成了中国的领海（或内水）的一部分，那么中国就可能不会如此宣布。
214. 总而言之，根据中国的行为，仲裁庭认为，中国对“九段线”内的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宣称权利，但（除了任何岛屿产生的领海以外）并不认为这些海域构成其领海或内水的一部分。现在仲裁庭将审议涉及到这种权利主张的争端是否属于《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的对“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强制性管辖权的例外。

(b) 《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例外的范围

215. 在评估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例外的范围时，仲裁庭指出，作为一个初步事项，它不同意菲律宾的意见，即可以摒弃这项例外，理由是，按照正当的解释，这项例外仅仅适用于“划定……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²¹²仲裁庭认为，这种解释甚至有违对英文文本的自然解读，但它同意，至少这一条的英文文本可能是含糊不清的。然而《公约》是一项多语种文书，根据《公约》第三二〇条，“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公约》的中文文本、法文文本、俄文文本或西班牙文文本中都没有发现任何可比的模糊不清之处，每种文本的文字编排都明确表明，这种例外适用于“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而不论这种争端是否涉及划界。
216.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维也纳公约》）述及对以多种文字作准的条约的解释，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²¹³《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三条还规定：“倘比较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²¹⁴在本案中，仲裁庭注意到，《公约》没有规定如何解决其各种文本之间的差别，因此仲裁庭认为，对“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这一段话来说，非英文文本中较广泛的例外最能够调和各种文本。
217. 《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对于涉及“历史性所有权”的争端规定了一种例外。尽管这一用语的普通含义是指一种财产的概念，但仲裁庭认为，《公约》提到的“历史性所有权”的含义应该在国际海洋法演变的特定背景下加以理解。
218. 本公约的起源至少可追溯到1930年3月和4月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联盟编撰会议。领海制度是会上审议的专题之一，编撰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编撰会议寻求确定被称为“历史性海湾”的海湾。²¹⁵然而编撰会议没有制定任何公约。
219. 继而国际法委员会接手编纂工作，于1956年向大会提交了一套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的第七条述及海湾问题，而第七条第四款规定：“以上条款不适用于所谓的‘历史性’

²¹¹ 《公约》，第十七条。

²¹² 庭审实录（第1天），第51-52页。

²¹³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1969年5月2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55卷第331页（以下称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菲律宾和中国皆为《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菲律宾于1972年11月15日批准了《维也纳公约》，而中国于1997年9月3日加入了《维也纳公约》。

²¹⁴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²¹⁵ 见联合国，历史性海湾：联合国秘书处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13/1，第207-208段（1957年9月30日）。

海湾。”²¹⁶关于这些条款草案的评注还指出,可以根据“历史性权利”,将领海宽度(当时还没有议定)定为最多12海里。²¹⁷

220. 在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之前,联合国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很有影响力的关于历史性海湾的备忘录,其中指出:

历史性海湾的理论具有普遍的范围。各国不仅在海湾方面,而且在并不构成海湾的海域方面声称历史性权利,例如群岛的水域和群岛与邻国大陆之间的水域;另外还在海峡、河口和其他类似的水域方面声称历史性权利。人们正在越来越倾向于将这些地区称为“历史性水域”,而不是“历史性海湾”。²¹⁸

该报告还回顾国际法院在**英国-挪威渔业案**中的意见:“‘历史性水域’通常是指作为内水的水域,但如果不存在历史性所有权这种水域就不会具有这种性质。”²¹⁹并在历史性所有权形成方面讨论了历史性海湾权利的形成。²²⁰

221. 在本公约之前各条约中首次提到历史性所有权的是1958年《领海及毗邻区日内瓦公约》,其中第12条述及领海的划定,但规定:“但如因历史上权利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须以异于本项规定之方法划定两国领海之界限,本项规定不适用之。”²²¹这一条款是挪威提出的,反映了其最近在国际法院诉讼的经历。²²²正如1958年《公约》第12条的用法一样,“历史性所有权”显然意在具有如同**英国-挪威渔业案**中用法同样的含义,即特别声称作为内水(或者可能声称作为领海)的一块海域。在第一次海洋法大会结束时,根据印度和巴拿马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请大会“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就包括历史性海湾在内的历史性水域的法律机制进行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的结果提交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²²³大会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然而国际法委员会没有接手这一事项。
222. 1962年,在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之后,联合国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关于历史性水域的备忘录,其中认为这一用语等同于历史性所有权。至于历史性海湾,联合国秘书处指出,这种历史性水域“根据在历史性所有权形成过程中对其行使的主权是对内水行使的主权还是对领海行使的主权,而成为内水或领海。”²²⁴备忘录将历史性所有权的形成作为

²¹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56年4月23日至7月4日,联合国文件编号A/3159,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6,第二卷,第253页,第257页。

²¹⁷ 国际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56年4月23日至7月4日,联合国文件编号A/3159,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9号,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6,第二卷,第253页,第266页。

²¹⁸ 联合国,历史性海湾:联合国秘书处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13/1,第8段(1957年9月30日)。

²¹⁹ **英国-挪威渔业案(联合王国诉挪威)**,判决,国际法院1951年报告,第116页,第130页。

²²⁰ 联合国,历史性海湾:联合国秘书处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13/1,第137-198段(1957年9月30日)。

²²¹ 《领海及毗邻区公约》,1958年4月29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6卷第205页(以下称为“**1958年《领海及毗邻区公约》**”)。

²²² “第一委员会第61至66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13/C.1/SR.61-66,第190、192页,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卷(第一委员会(领海及毗邻区))(1958);“关于群岛领水划定的某些法律问题,”联合国文件编号Doc.A/CONF.13/18,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卷(筹备文件),第289页,第300-301页(1958)。

²²³ 印度和巴拿马,“订正决议草案”,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13/C.1/L.158/Rev.1(1958年4月17日),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卷(第一委员会);“第20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13/38,第68页(1958年4月27日),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全体会议)。

²²⁴ 联合国,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联合国文件编号A/CN.4/143,第167段(1962年3月9日)。

一个取得历史性权利的进程加以分析，²²⁵而后者是通常采用的一种用语，并得出结论：

在确定是否存在“历史性水域”的所有权时，必须考虑到以下三项因素：

- (a) 声称是其“历史性水域”的国家对该地区行使的权力；
- (b) 这种权力行使的连续性；
- (c) 外国的态度。²²⁶

223.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第三次海洋法大会**”）上，1958年《公约》第12条未经激烈的讨论，即获得通过，成为1982年《公约》第十五条。会议期间，历史性所有权概念的主要赞成者实际上是菲律宾，它利用这一用语来支持一项权利主张，该主张是对西班牙和美国签订的关于转让菲律宾的1898年《巴黎条约》确定的界限内的领海提出的（随后它放弃了这项主张）。²²⁷
224. 最近几年里，国际法院曾两次将历史性捕鱼权和对海洋区所有权具有影响的历史性所有权区别开来。在**卡塔尔诉巴林**一案中，国际法院指出，历史性采珠权“似乎从未导致承认对渔场本身或上覆水域的准地区经营权。”²²⁸同样，在**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际法院将突尼斯历史性捕鱼权的法律依据与大陆架机制区别开来，而最终没有对突尼斯捕鱼权作出裁决。²²⁹
225. 如此旁征博引，目的是为了强调，在海洋法的范围内，在历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于权利的用语中间确实有一种可辨识的用法。“历史性权利”这一词具有普遍的性质，可以用来指一国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这种权利在没有特定历史条件的条件下，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则通常不会产生的。历史性权利可以包括主权，但同样可以包括比较有限的权利，例如捕鱼权或出入权，这算不上主权利主张。与此相反，“历史性所有权”具体是指对陆地或海域的历史性主权。“历史性水域”就是对海域的历史性所有权的一种用语，通常作为对内水的主张或对领海的主张行使这种权利，但“一般国际法……并不对‘历史性水域’或‘历史性海湾’规定单一的‘机制’，而仅仅是对每一种具体且得到承认的‘历史性水域’或‘历史性海湾’的情况规定一种特定的机制。”²³⁰最后，“历史性海湾”就是一种一国宣称历史性水域所在的海湾。
226. 仲裁庭认为，这种用法是《公约》起草者商定的，因而《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中关于“历史性所有权”的提法是指对基于历史情况而产生的海域宣称主权。这种用法与《公约》第十五条中这一词的唯一其他直接用法相一致，可以理解的是，在这一条中，历史性主权涉及到领海的划定。与此相反，《公约》中没有提到其他“历史性权利”，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意在同样排除对不

²²⁵ 联合国，**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联合国文件编号 A/CN.4/143，第 80-148 段（1962 年 3 月 9 日）。

²²⁶ 联合国，**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制度**，联合国文件编号 A/CN.4/143，第 185 段（1962 年 3 月 9 日）。

²²⁷ 例如见“第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5，第 30 段（1974 年 7 月 16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²²⁸ **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2001 年报告，第 40 页，第 112-113 页，第 236 段。

²²⁹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判决，国际法院 1982 年报告，第 18 页，第 73-74 页，第 100 段。

²³⁰ **大陆架案（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判决，国际法院 1982 年报告，第 18 页，第 73-74 页，第 100 段。

构成主权的历史性权利的广泛和未加具体说明的可能主张行使管辖权。

227. 中文中也存在以上概述的词语方面的区别，菲律宾向仲裁庭强调指出，中国在其公开声明中，提到其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li shi xing quan li*），而不是《公约》正式中文文本中所载的历史性所有权（*li shi xing suo you quan*）。²³¹就其本身而言，仲裁庭注意到，中国的用法并非完全连贯一致，至少中国2011年7月6日普通照会的英文本（仲裁庭档案中只有英文本）提到“中国拥有包括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内的历史性所有权的水域。”²³²然而，这种说法与中国绝大多数的表态不一致。仲裁庭认为，这更有可能只是一种翻译错误或起草用语不准确，而不是中国对整个南海声称主权。
228. 然而，更重要的是，仲裁庭并不认为，可以从中国采用较广泛和不太具体的用语这一事实来推断出其没有提出历史性所有权主张，因为历史性所有权构成一种历史性权利。对于仲裁庭来说，证明中国主张的不是历史性所有权的决定性证据在于中国的行为，正如下文所讨论（见第207至214段），中国的行为与关于南海的水域构成其领海或内水的主张不相符合。
229. 仲裁庭断定，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所列管辖权例外限于涉及历史性所有权的争端，而中国没有对南海水域主张历史性所有权，而是提出一套不构成所有权的历史性权利，因此仲裁庭认定，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和诉求2的管辖权。由于中国没有提出这种主张，仲裁庭无须审议对于第二九八条适用于广泛的历史性所有权主张是否有任何限制，而这种广泛的主张远远超过了《公约》于1982年缔结时可能预计的限度。

2. 菲律宾诉求1和2的实体性问题

230. 在确定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和诉求2的管辖权以后，仲裁庭继而审议这些诉求的实体性问题。
231. 根据先前的国际法和1958年《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了海洋权利的限度并确立了沿岸国以及其他国家在此类海洋区内的权利和义务。《公约》第二至三十二条规定了各国在领海内的权利和义务，并将领海的宽度限于12海里。《公约》第五十五至七十五条规定建立专属经济区，并将其宽度限于200海里。《公约》第七十六至八十五条规定了各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和义务，通常将大陆架限于200海里，并对有些国家可以主张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设定了一些技术标准。《公约》第八十六至一二〇条以及第一三三至一九一条规定了各国在公海以及在国家管辖权限度以外的海床地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公约》规定了能够包括任何海域或海床地区的全面的海洋区系统，并界定的其中的限度。
232. 仲裁庭已经表明，它根据中国的行为认为，中国对“九段线”之内的南海海域中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主张历史性权利，但中国并不认为这些海域属于其领海或内水（岛屿产生的领海除外）。在中国因《公约》的生效而已经拥有此类权利的任何地区，这一主张并不与《公约》相抵触。特别是在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内地区的情况尤其是如此。然而，如果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延伸到被认为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的地区，这一主张至少与《公约》不相符合。
233. 菲律宾在诉求1和诉求2中请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在南海的权利仅限于《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在“九段线”地区内主张超过《公约》所规定限度的任何历史性权利或其

²³¹ 诉状，第4.28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34页。

²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1) PG-202（2011年7月6日）（附件202）。

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是《公约》禁止的。

234. 中国在“九段线”之内的权利和管辖权主张以及菲律宾关于这一争端的诉求提出了三个相互关联而有区别的问题：

- (a) 第一，《公约》，特别是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规则是否允许保有与《公约》的规定不相符合而且在《公约》生效之前可能通过协定或单方面行为确立的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权利？
- (b) 第二，在《公约》生效之前，中国是否对于超越其领海限度的南海海域里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拥有历史性权利和管辖权？
- (c) 第三，不管前两项考虑因素如何，中国在《公约》缔结以后的若干年里是否对南海海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确立了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利和管辖权？如果已经确立，确立这种权利和管辖权是否符合《公约》？

(a) 《公约》以及之前的历史性权利和管辖权主张

235. 仲裁庭需审议的问题是，《公约》是否允许保有在《公约》生效之前确立且不符合《公约》的资源权利。为了答复这问题，必须审查《公约》与国际法所规定权利的其他可能渊源之间的关系。《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载列于《公约》第三十一条。仲裁庭认为，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公约》与非协定形式的其他国际法准则的关系，例如历史性权利。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 1. 在各缔约国间，本公约应优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 2. 本公约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符合的其他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 3. 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订立仅在各该国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公约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公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公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 4. 有意订立第3款所指任何协定的缔约国，应通过本公约的保管者将其订正协定的意思及该协定所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改或暂停适用通知其他缔约国。
- 5. 本条不影响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或保持的其他国际协定。
- 6. 缔约国同意对第一三六条所载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不应有任何修正，并同意它们不应参加任何减损该原则的协定。

236. 《公约》与其他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关系也在《公约》第二九三条第1款中做了明确规定，这一款适用于争端解决——包括这些仲裁程序——并规定：“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应适用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

237. 这些规定反映了关于不同法律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其中规定，一项公约的缔约方的意图将确定该公约与其他文书的关系。在各项条约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以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先订条约和后订条约之间如有不合，后订条约应居优先，除非任一条约具体规定须不违反其他条约，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的意图应居优先。

238. 就《公约》而言，适用这些规则产生了以下四项论点：

- (a) 如果《公约》明文允许或保留其他国际协定，第三十一条第5款规定，此类协定仍然不受影响。仲裁庭认为，这一条款同样适用于明确允许或保留历史性权利（并不完全采取协定的形式）的情况，例如第十条和第十五条中提到的情况，这两条明确提到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所有权。
- (b) 如果《公约》没有明文允许或保留先前的协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或历史性权利，只要这些准则的效力并不与《公约》的任何规定相冲突，或者对《公约》的解释表明，《公约》意在使原先的协定、规则或权利继续生效，那么这种先前准则就不会与《公约》相抵触。
- (c) 如果独立于《公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第三十一条第2款规定，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将保持不变。
- (d) 如果独立的权利和义务是在《公约》生效之前产生的，而且与《公约》的规定相抵触，《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和《公约》第二九三条载列的原则规定，《公约》将优先于先前的相抵触的权利或义务。

239. 《公约》的任何条款都没有明文规定或允许对专属经济区的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继续存在。同样，《公约》中没有任何内容明文规定或允许一国保持对大陆架、公海或海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因此仲裁庭需审议的问题是，《公约》是否意在允许此类历史性权利继续生效，因而中国的权利主张不应该被视为与《公约》相抵触。

i. 《公约》的案文和背景

240. 就专属经济区内而言，《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对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

- (a) 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
- (b) 本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
 - (1) 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
 - (2) 海洋科学研究；
 - (3)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c) 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1. 然后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载列于第五十八条，其中将这些权利限于航行、飞越和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公海权利和自由仅仅在不与《公约》这一部分的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才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公约》第五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八条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本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享有第八十七条所指的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诸如同船舶和飞机的操作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使用有关的并符合本公约其他规定的那些用途。
 2. 第八十八至第一一五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
 3. 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
242. 最后，“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具体地载列于《公约》第六十二条。根据这一条，沿海国只有在其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才应允许外国国民在专属经济区捕鱼。即便这样，该地区的历史性捕鱼也仅仅是在分配进入权时适用的一项标准，而外国捕鱼须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条例。《公约》第六十二条在相关部分中规定如下：

第六十二条 生物资源的利用

1. 沿海国应在不妨害第六十一条的情形下促进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最适度利用的目的。
 2. 沿海国应决定其捕捞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并根据第4款所指的条款、条件、法律和规章，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特别顾及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其中所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的部分。
 3. 沿海国在根据本条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对有关沿海国的经济和其他国家利益的重要性，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该分区域或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捕捞一部分剩余量的要求，以及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或曾对研究和测定种群做过大量工作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
 4. 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这种法律和规章应符合本公约，除其他外，并可涉及下列各项……
243. 仅仅就案文而言，仲裁庭认为，《公约》明白无误地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仅仅赋予沿海国。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概念通常是与对同样的资源拥有历史性权利的另一国相抵触的，特别是如果这种历史性权利被认为是排他性的，而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似乎就是如此。此外，仲裁庭认为，作为一种一般性解释，(a)明文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其他国家的权利以及(b)注意到其他国家分配任何剩余捕捞量的权利，这就排除了《公约》意在让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拥有超过这些规定限度的权利的可能性。
244. 同样的考虑适用于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而这些权利载列于《公约》第七十七条。就大陆架而言，其他国家的权利限于铺设电缆和管道以及它们本来在上覆水域中有资格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实际上，《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规定更加明确，即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权利专属于沿海国。第七十七条第2款明确规定：“第1款所指的[关于自然资源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

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第八十一条同样规定：“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245. 仲裁庭从专属经济区的案文谈到其背景，并回顾了其先前的意见（见上文第 231 段），即《公约》创建的海洋区系统意在成为一个全面的系统，涵盖任何海洋或海床地区。《公约》对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完整的依据的同样意图也明显体现在序言部分中，其中指出，其意图是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强调了“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的可取性。尽最大可能限制对《公约》的例外的同样目标也明显体现在第三〇九条中，其中规定：“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246. 中国已表明其观点：“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受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²³³只要中国的有关权利包括对“九段线”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主张，而“九段线”内的一部分位于本来构成菲律宾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地区，仲裁庭就不能同意这一立场。《公约》中没有明文规定保留或保护不符合《公约》的历史性权利。与此相反，《公约》取代了任何相抵触的先前权利和协定。《公约》全面地阐述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性质以及其他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权利。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不符合这些规定。
247. 仲裁庭认为，《公约》的案文和背景明确取代了一国在现在已经成为另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地区里曾经拥有的任何历史性权利。此方面没有任何含糊不清之处需要仲裁庭采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补充性解释方式。然而，鉴于这些仲裁程序中有争议事项的敏感性，仲裁庭认为应该回顾《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条款的来源和目的。

ii. 《公约》的谈判和专属经济区的创立

248. 仲裁庭回顾称，在《公约》获得通过之前，第一次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主要的失败之处在于没有商定领海宽度和沿海国对其沿岸附近海域里的资源（主要涉及到鱼类）的管辖权的范围。这一时期恰逢发展中国家普遍实现非殖民化，而且许多新兴独立国家政府寻求对其海岸附近的海域实行更大的控制权。由于没有商定一项国际标准，而且发达国家的远洋捕鱼船队的能力日益加强，因此各国普遍单方面宣布不同宽度的专属渔业区，而有些国家宣布了 200 海里的领海。此类对经济区的主张，包括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审议的冰岛专属渔业区，²³⁴受到了传统海洋国家的普遍反对，因为这些国家寻求限制国家管辖权的范围。
249. 第三次海洋法大会之前设立了各种特设和常设海床委员会，其原因是人们对海洋权利和管辖权的主张如此毫无管制的蔓延表示担忧，而且担心技术发展可能很快使各国能够进一步勘探海床资源，而这些资源将归于最能够对其宣称权利的国家。²³⁵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团结起来，提出进一步控制沿海资源的主张，²³⁶在海床委员会 1972 年届会上，肯尼

²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30 日）（附件 649）。

²³⁴ **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1974 年报告，第 3 页；**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1974 年报告，第 175 页。

²³⁵ 例如见，马耳他大使的发言，第一委员会第 1515 次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 A/C.1/PV.1515（1967 年 11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 22 届会议正式记录。

²³⁶ 例如见，“1972 年 6 月 20 日-30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国家海洋法问题区域研讨会报告的结论，”联合国法律汇编，关于海洋法的各国立法和条约，ST/LEG/SER.B/16，第 601 页；“加勒比国家关于海洋问题的专门会议：《圣多明各宣言》”（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1972 年 6 月 9 日），转载于《国

亚提出了关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²³⁷这种形式的专属经济区是一种妥协的提案：沿海国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一种标准化形式的管辖权，沿海国希望其具有排他性，但这种管辖权没有将领海延伸到12海里以外。

250. 仲裁庭之所以回顾这段历史，是因为这段历史构成了谈判《公约》期间所进行辩论的框架。日本和苏联拥有最大的远洋捕鱼船队，寻求维护现状，因此提出了本来会仅仅规定沿海国拥有“优先权”的提案，同时保护传统捕鱼国的地位。日本总结如下：

这些提案按照发展中沿海国家的捕捞能力赋予它们以优先捕捞权，并赋予发达沿海国家以有区别的优先权，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因此这些提案寻求确保在不断扩大开发和利用公海渔业资源的过程中逐步调节各种利益，而不会对当前渔业秩序带来任何突然的变化，从而避免扰乱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²³⁸

而苏联寻求将沿海国在12海里以外捕鱼的权利限于一种优先权，即保留“挂有关国家旗帜的渔船有能力捕捞的可捕量中的那部分。”²³⁹这些提案最终遭到拒绝，因此没有反映在获得通过的《公约》的案文中。

251. 在这些辩论过程中，中国极力自称为发展中国家权利的主要维护者，并坚决反对任何要求沿海国家将专属经济区的资源与历来在这些海域捕鱼的其他国家分享的建议。仲裁庭认为，凌青先生代表中国在第二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的发言代表了中国在《公约》谈判期间反复表明的正式立场：

关于沿海国究竟是应该对其经济区内可再生和非可再生资源行使充分管辖权，还是仅仅对其拥有优先权的问题，[凌先生]说，沿海国近海地区的此类资源是其自然资源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多年来超级大国肆意掠夺发展中沿海国家的近海资源，因此严重损害了其利益。宣布对此类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是一项正当的权利，应该得到其他国家的尊重。然而，超级大国在口头上承认经济区，但却提倡限制沿海国家对其资源的主权，例如，其中一个超级大国提议，如果沿海国家无法捕捞百分之一百的可捕量，就应该允许外国渔民有权在该经济区捕鱼。这种逻辑毫无意义。这种建议实际上恢复了该超级大国提出的众所周知的提案，即沿海国家在其本国近海地区捕鱼时，仅仅允许它们享有“优先权”。然而建立专属经济区，让沿海国家对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收回了其丧失已久的权利，而绝不意味着超级大国作出牺牲。应该允许沿海国家确定是否准许外国渔民按照双边或区域协定在其管辖下的海域捕鱼，但不应该要求它们赋予其他国家任何此类权利。²⁴⁰

际法材料》第11卷第892页。

²³⁷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8721 (1972)，第180-182页，联合国大会第27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1号。

²³⁸ 日本，“关于公海渔业机制的提案，”联合国文件编号 A/AC.138/SC.II/L.12 (1972)，转载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8721，第188页，联合国大会第27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1号。

²³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捕鱼问题条款草案（基本规定和解释性说明），”联合国文件编号 A/AC.138/SC.II/L.6 (1972)，转载于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8721，第158页，联合国大会第27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1号。

²⁴⁰ “第二委员会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24，第2页（1974年8月1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187页；另见“第二委员会第26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26，第108页（1974年8月5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210页；“第二委员会第30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30，第22段（1974年8月7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228页；“第二委员会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联

252. 仲裁庭注意到这些文件，并不是因为某一国家在谈判一项多边公约时发表的意见表明了最后条约的内容，而是因为中国对调和历史性捕鱼权的坚决反对基本上代表了《公约》最后案文中普遍持有的立场。仲裁庭还指出，中国在谈判《公约》期间所声称的立场与一项权利主张不相符合：中国对南海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享有历史性权利，而这种权利优先于其他沿岸国的专属经济区权利。中国在谈判期间从未提出过这种主张，尽管在海床委员会工作期间中国和菲律宾之间交流时²⁴¹以及在第三次海洋法大会期间中国和越南交流时²⁴²曾几次提出过南海和对南沙群岛的主权问题。
253. 仲裁庭还认为，《公约》的谈判历史启发性地阐明《公约》作为一部全面的文书的意图以及实现第三〇九条所规定禁止保留的目标的重要性。《公约》是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谈判达成的，最后案文代表了一揽子交易。禁止保留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可以防止各国通过保留追回最终妥协中它们曾经在谈判中表示反对的那些部分。在这一方面，《公约》遵循了被认为极为重要的其他多边条约的做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订一项没有保留的全面协定的重要性明确体现在海洋法大会主席对负责编写最后条款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和法律专家小组的发言中：

我们主要关心的问题是针对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和潜力建立一个完全一体化的法律秩序。所有其他目的都必须从属于并服务于这一目的。这就是序言和最后条款的作用。这些部分决不能创建一些论点来模糊和阻碍整体目标，妨碍海洋法大会的工作并危及我们获得成功的机会。

我们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我们正在试图以《公约》的形式创建的一套法律的效力和持久性，该公约涵盖与海洋法有关的所有事项和问题，作为包括构成单一而不可分割的实体的某些要素的一揽子方案。

我们必须寻求吸引最广泛和最有代表性地批准《公约》，并争取新的《公约》尽早生效。

如果我们让新的一套法律必不可少的统一和一致性由于毫无限制地行使保留权利而面临受到损害的危险，我在此具体阐明的第二项目标就无法实现。²⁴³

254. 在这一问题上，仲裁庭注意到，中国和其他国家反对完全禁止保留²⁴⁴，《公约》中采取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48，第 29 页（1975 年 5 月 2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卷（全体、总务、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第 77 页。

²⁴¹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 72 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AC.138/SR.72，第 13-18 页，第 20 页（1972 年 3 月 3 日）；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AC.138/SR.73，第 33-35 页（1972 年 3 月 10 日）。

²⁴² “全体会议第 25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SR.25，第 21 段（1974 年 8 月 5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卷（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以及总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 81 页；“全体会议第 191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SR.191，第 36 段（1982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卷（全体会议，海洋法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续会和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会议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及结论），第 103 页；“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WS/37 和 Add.1-2（1983），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卷（全体会议，海洋法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续会和第十一届会议最后会议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及结论），第 240 页。

²⁴³ “主席关于最后条款的说明，”联合国文件编号 FC/1（1979 年 7 月 23 日），转载于 Renate Platzöder（编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文件，第十二卷，第 349 页（1987 年）。

²⁴⁴ 见“全体会议第 135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SR.135，第 52-53 段（1980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卷（全体、总务、第一和第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续会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第 23-24 页；“全体会议第 161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

的最后办法代表了一种妥协：某些可允许的保留载列于《公约》的案文中，而对于任何其他保留则加以禁止。中国有权而且确实已经激活了第二九八条中对强制性争端解决的保留——仲裁庭已经裁定这一条不适用于本争端——但无权普遍地免于强制解决系统。²⁴⁵仲裁庭认为，对保留的禁止说明了《公约》对历史性权利采取的办法。简直无法想象的是，《公约》的起草者竟然会不遗余力地编制一份共识文件并禁止除了少数明示保留以外的任何保留，而同时又预见随之产生的《公约》将从属于广泛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iii. 其他关于海洋法争端中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255. 就一国在邻国的专属经济区里或对其声称权利而言，本争端并非为首例。仲裁庭认为，为了证实其本身的推论，应该简要地回顾已经处理了涉及到另一国专属经济区权利的主张的其他裁决。
256. 仲裁庭认为，最直接有关的事例是国际法院审判庭对美国 and 加拿大之间**缅因湾**划界的历史性捕鱼活动的审议。有待划界的地区包括拥有丰富渔业资源的乔治格斯浅滩，美国辩称，划界线应该考虑到美国渔民长期使用该浅滩的历史。审判庭不仅为了划界的目的驳回了这项论点，而且继而对美国捕鱼权利的性质以及美国和加拿大通过专属捕鱼区对美国捕鱼活动产生的影响作出了评论，该案件是在美国宣布完全专属经济区之前提起的，但当时各国针对第三次海洋法大会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已经开始单方面宣布此类专属经济区。在这一背景下，审判庭在**缅因湾案**中作出以下评论：

审判庭不能采纳当事双方的这些立场。至于美国的立场，审判庭只能证实其本身的裁决，即为了它负责的裁定工作的目的，不能将任何决定性价值赋予以往在划定地区中位于缅因湾闭合线以外的那部分地区展开的捕鱼活动的历史性或连续性。正如审判庭回顾称，直到最近为止，这些广泛地区是公海的一部分，不仅向美国和加拿大的渔民开放，而且还向其他国家的渔民开放，实际上其他国家的许多国民在此捕鱼。审判庭当然承认，在自由竞争的时期，美国作为沿海国，在某些地方和时间——不管多长时间——能够对该地区的捕鱼活动占据实际主导地位。但是在沿海国建立了 200 海里专属捕鱼区以后，情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第三国及其国民发现它们被剥夺了进入这些捕鱼区内海域的任何权利，而且被剥夺了他们在其中可能享有的优势地位。对于美国来说，曾经在该地区取得的任何纯属事实上的主导地位已经转变成一种法律垄断的情形，因为所涉地区已经合法地成为其本国的专属捕鱼区的一部分。与此相反，只要这些地区已经属于邻国的专属捕鱼区，就不再能够依赖这种主导地位。显而易见，不管美国以往曾经享有什么优先的情况，这一点本身不能构成一种有效的理由来声称将在法律上已经成为加拿大一部分的任何地区纳入其本国的专属捕鱼区。²⁴⁶

257. 本争端当然不涉及到划界问题，但仲裁庭认为，审判庭关于作为习惯法宣布的专属捕鱼区的效力的意见证实了其本身对《公约》条款的解释。仲裁庭毫不怀疑，中国渔民长期以来一直利用南海的海域，包括任何地形的领海以外的海域。如果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使它在这些海域的资源方面享有特权地位，那么作为习惯法接受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国加入《公约》这一事实就改变了这种情况。通过《公约》，中国在其海岸附近已经成为其专属经济区的海域内，包括在有资格产生这种专属经济区的任何岛屿附近的海域内，取得

文件编号 A/CONF.62/SR.161, 第 30 段 (198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六卷 (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第 32 页。

²⁴⁵ 见管辖权问题裁决, 第 107 段。

²⁴⁶ **缅因湾地区海洋划界案 (加拿大诉美国)**, 判决, 国际法院 1984 年报告, 第 246 页, 第 341-342 页, 第 235 段。

了额外的权利。然而，必然的结果是，中国也放弃了在《公约》分配给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的海域里曾经拥有的权利。

258. 国际法院对**渔业管辖权案**所作的裁决可能作出了相反的表达。²⁴⁷在这些涉及到冰岛宣布50海里专属捕鱼区的争端中，国际法院认定，冰岛捕鱼区声称的优先权利与排除其他国家所有捕鱼活动相抵触，冰岛不能取消在该地区惯常捕鱼的其他国家的权利。²⁴⁸然而，仲裁庭认为，这项1974年的判决必须按照当时的海洋法的背景来加以理解，因为当时的海洋法不同于《公约》规定的法律，也不同于**缅因湾案**适用的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新兴习惯法规定的法律。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注意到，**渔业管辖权案**的申诉人，即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未声称其历史性捕鱼权取代冰岛关于渔业区的宣布，而仅仅是主张出入权。因此这根本上有别于本仲裁程序，在此案中，仲裁庭的理解是，中国认为，其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主张的历史性权利有效地否定了南海其他沿岸国的专属经济区权利。尽管存在这种差别，但仲裁庭还是认为，根据当前的海洋法，**渔业管辖权案**中提出的推论不适用。在冰岛于1972年7月宣布50海里专属捕鱼区的时候，将对海域的国家管辖权延伸到领海以外的主张仍然是一项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按照国际法院对当时普遍的习惯法的现状的理解，它允许仅仅12海里的专属捕鱼区以及超过这一限度的未加限制的地区中的优先权。²⁴⁹然而，短短几年以后，第三次海洋法大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以上第249至252段中加以叙述）形成了赞成专属经济区的共识。因此**缅因湾案**中适用以及《公约》所列的法律在实质上不同于国际法院在**渔业管辖权案**中考虑的法律。
259. 一种与**缅因湾案**相反的办法也可能体现在**厄立特里亚诉也门**仲裁案中，在此案中，仲裁庭强调必须维护几世纪以来在红海中实行的传统捕鱼惯例，而不管海洋如何划界。该仲裁庭还认定，“传统捕鱼机制并不限于特定岛屿的领水，”而可延伸到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的专属经济区。²⁵⁰菲律宾根据适用的法律挑选出这项裁决，²⁵¹而仲裁庭认为这是正确的。**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不是根据《公约》附件七提出的一项仲裁案，而且该仲裁法庭不受第二九三条的约束，而不必仅仅适用《公约》及与其不相抵触的法律规则。相反，当事双方的仲裁协议授权该仲裁法庭在仲裁程序的第二阶段作出裁决，“同时考虑到它将根据领海主权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形成的意见。”²⁵²因此**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仲裁法庭被授权——而仲裁庭认为确实如此——超越《公约》规定的关于传统捕鱼的法律。仲裁庭将在下文中针对菲律宾诉求10阐述当前海洋法规定的传统捕鱼权的范围。
260. 最后，仲裁庭注意到，**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仲裁法庭认定，毛里求斯在联合王国宣布的英属印度洋领土附近的专属经济区里拥有权利。鉴于《公约》第二九七条规定禁止对有关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争端实行强制性解决，这些权利不是捕鱼权，而是一项将不再用于防卫目的的查戈斯群岛最终归还的权利，而且是一项利用查戈斯群

²⁴⁷ **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3页；**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175页。

²⁴⁸ **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3页，第27-28页，第62段；**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175页，第196-197页，第54段。

²⁴⁹ **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3页，第23页，第52段；**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175页，第191-192页，第44段。

²⁵⁰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9年12月17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335页，第361页，第109段。

²⁵¹ 诉状，第4.65-4.69段。

²⁵²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9年12月17日裁决，附件一 - 仲裁协议，第2条第3款，《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335页，第374页。

岛或其附近任何石油或矿物的权利。这些权利的起源是，1968年联合王国保证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当时的殖民地，此后联合王国反复重申这些保证。然而在该案中，联合王国不仅没有辩称，毛里求斯的权利由于联合王国宣告环境保护和保全区/渔业保护和管理区而废除，相反此后它反复重申其承诺²⁵³，并强调指出，它创建的保护区不是一个超越渔业和环境保护目的的专属经济区。²⁵⁴第三十一条允许各国相互商定修改《公约》的某些方面（这一问题仲裁庭将在下文中阐述），仲裁庭认为，联合王国在《公约》获得通过以后重申其承诺，这属于该条款的范围之内。

*

261. 由于以上讨论的所有原因，仲裁庭断定，中国对“九段线”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主张不符合《公约》，因为它超出了《公约》规定的中国海洋区的限度。这显然体现在《公约》的案文中，其中全面阐述了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地区内的权利，而没有为历史性权利主张留下任何空间。《公约》的谈判记录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明显强调了通过一部全面文书的重要性，而且确保发展中国家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的目标得到了支持，特别得到了中国的支持。
262. 因此，随着中国加入《公约》以及《公约》生效，中国对“九段线”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可能曾经拥有的任何历史性权利，作为法律以及作为菲律宾和中国之间的事项，由于《公约》规定的海洋区的限度而被取代。这不应该被视为例外或预料之外的。《公约》是一项一揽子方案，没有而且无法充分反映任何国家先前对其海洋权利的理解。加入《公约》即承诺修改相抵触的权利主张，使之与《公约》的规定相符合，而《公约》的继续运作必然要求其先前权利主张超过《公约》限度的那些国家作出妥协。

(b) 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主张

263. 仲裁庭在前一节中认定，《公约》生效产生的效力是，取代超过《公约》所规定的中国海洋区限度的中国对“九段线”内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的任何主张。这一结论在某种意义上足以裁定菲律宾诉求1和诉求2中提出的争端。然而，仲裁庭认为，为了全面完整起见，必须区别中国的各项历史性权利主张，并将事实上超越和不符合《公约》的权利与没有超越和不符合《公约》的权利区别开来。仲裁庭认为，中国批准《公约》即事实上放弃了其历史性权利主张，其程度远低于上述结论可能初步表明的程度。仲裁庭还认为，正是在这一方面，双方之间的函文的特点是高度的混淆和误解。
264. 中国在其公开声明、外交函文以及2014年12月7日公开的《立场文件》中反复声称，它对南沙群岛和黄岩岛拥有主权。²⁵⁵中国称，其国民历来在南海从事航海和贸易，中国渔民在南沙群岛上居住、工作和生活，“对此，中国渔民世代传承下来的‘更路簿’……都有明确记载。”²⁵⁶实际上有许多来自所有各方的令人感兴趣的证据可以由一个被授权审理对南沙群岛和黄岩岛的主权问题的仲裁庭加以审议。然而本仲裁庭没有被授权审理这一问题。就其本身而言，菲律宾同样争辩中国陆地领土的历史性限度、中国对海洋贸易和航行所作历史性承诺的程度以及中国关于南沙群岛的历史性知识。然而仲裁庭认为，

²⁵³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430段。

²⁵⁴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124段。

²⁵⁵ 例如见，《中国立场文件》，第4段。

²⁵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太平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6年6月3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9175.shtml。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6年6月3日）。

双方的许多此类证据与中国是否历来对在南海超过领海限度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拥有权利的问题无关，因此与本仲裁庭需要审议的问题无关。

265. 仲裁庭回顾称，历史性权利在国际法中形成的过程在联合国秘书处 1962 年关于**历史性水域，包括历史性海湾的法律机制的备忘录**中得到了很好的总结，因此要求声索国连续不断地行使主张的权利，而且得到其他受影响国家的默认。尽管该备忘录讨论了对历史性水域主权权利的形成过程，但正如仲裁庭在上文中所指出（见第 225 段），历史性水域仅仅是历史性权利的一种形式，其过程与没有主权的权利主张相同。
266. 因此，历史性权利主张的范围取决于为了行使主张的权利而实施的行为的范围。关于菲律宾或中国历来利用南海各岛屿的证据充其量只能证明对这些岛屿的历史性权利主张。然而引起对这些岛屿的历史性权利的使用岛屿的证据并不能确立对领海以外水域的历史性权利。反过来也是如此：历史性使用南海水域不能导致对这些岛屿的权利。这两方面是相互独立的。
267. 由于仲裁庭不是在审议主权问题，关于任何一方历史性使用南海岛屿的证据与历史性权利的形成无关（但正如以下讨论的那样（见第 549 至 551 段），按照第一二一条第 3 款，可能对地形的地位产生影响）。然而，仲裁庭确实认为应该审议为了认定中国对于“九段线”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确实拥有历史性**海洋**权利而需要审议的事项，。
268. 在这一问题上，仲裁庭指出，历史性权利在多数情况下是特殊的权利。这种权利赋予一个国家以一种权利，但如果没有历史进程产生这种权利而且其他国家在这一进程中予以默认，该国本来不会拥有这种权利。然而，结果是，自由行使国际法允许的自由不会产生历史性权利；这并不涉及到任何需要其他国家予以默认的事情，而仅仅代表利用国际法已经自由允许的事物。
269. 在实行《公约》体系之前，无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国际海洋法律机制仅仅承认狭窄地带的领海以及包括（而且至今仍然包括）绝大部分海洋的公海的广大海域。在这种机制下，几乎所有南海都是公海的一部分，而且实际上中国于 1958 年 9 月 4 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的声明》明确承认，该声明适用于“**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²⁵⁷因此，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在南海的航行和贸易以及在领海以外的捕鱼活动实际上是行使公海自由。中国从事了国际法允许所有国家从事的活动，正如菲律宾和南海其他沿岸国一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领海限度以外利用海床同样是向所有希望这样做的任何国家开放的一项自由，但实际上此方面的技术能力是最近才涌现的。
270. 因此在领海以外的历史性航行和捕鱼不能构成形成历史性权利的基础。正如审判庭在**緬因灣案**针对美国在乔治格斯浅滩上的历史性捕鱼权所承认，这种活动仅仅是行使国际法已经允许的自由。²⁵⁸仅仅证明中国在南海的航行和捕鱼活动十分密集的证据并不足以说明问题。相反，为了确立在南海水域的历史性权利，就必须表明，中国曾经从事了公海自由允许范围之外的活动，并表明，其他国家默认这种权利。实际上，要确立对“九段线”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专属历史性权利，而中国现在似乎就是主张这种权利，就必须表明，中国历来寻求禁止或限制其他国家国民开发这种资源，而且这些国家默认这种限制。仲裁庭认为，这种主张无法得到证明。仲裁庭无法查明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历来管制或控制在其领海限度以外的南海的捕鱼活动。关于海床的非生物资源，仲裁庭

²⁵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领海的声明（1958 年 9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第三版，2001 年）（**着重号是另加的**）。

²⁵⁸ **緬因灣地区海洋划界案（加拿大诉美国）**，判决，国际法院 1984 年报告，第 246 页，第 341-342 页，第 235 段。

甚至看不到如何在理论上做到这一点。当海床委员会开始最终导致产生《公约》的谈判时，海床采矿只是一种模糊的概念。近海石油开采处于初创阶段，只是最近才开始有可能在深水地区开采石油。实际上，中国国家海洋石油总公司本身在1982年才组建成立，与中国签署《公约》是同一年。关于海床，仲裁庭并没有发现任何可能受到限制或控制的历史性活动，因此历史性权利没有任何依据。

271. 因此，仲裁庭认为，1996年6月中国批准《公约》并没有废除南海海域的历史性权利。相反，中国放弃了它针对某些海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曾经行使的公海自由，而国际社会集体地将这些海域确定为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的范围。与此同时，中国取得了对其海岸和岛屿附近和延伸出来的海洋区的更大控制权。中国在南海的航行自由仍然不受影响。
272. 最后，由于仲裁庭认为，有关海域的历史性权利问题完全有别于对陆地的历史性权利问题，因此仲裁庭认为应该指出，某些权利主张仍然不受本裁决的影响。特别是，仲裁庭强调指出，本裁决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该被理解为以任何方式对中国对南海岛屿的历史性主张作出评论。仲裁庭关于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主张不符合《公约》的裁决也不限制中国根据这些岛屿且依照《公约》主张海洋区的能力。仲裁庭将在以下一章中阐述南海不同地形可以产生的权利的问题。

(c) 自从《公约》获得通过以来中国是否确立了例外性权利或管辖权

273. 作为最后一个问题，为了全面完整起见，仲裁庭认为应该简要地探讨中国是否在1996年《公约》生效以后的几年里获得了不符合《公约》的权利或管辖权。
274. 《公约》第三十一条第3款和第4款允许缔约国相互商定修改《公约》在它们之间的适用，条件是向其他缔约国通报此类协议，此类协议不影响其他国家的权利，且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3. 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订立仅在各该国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公约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公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公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4. 有意订立第3款所指任何协定的缔约国，应通过本公约的保管者将其订正协定的意思及该协定所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改或暂停适用通知其他缔约国。

同样，缔约国随后的惯例可能会对依照《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解释条约产生影响，或者习惯国际法新的规则可能出现，从而修改条约的规定。国际法并不是静止不变的。

275. 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在此案中泛泛地探讨《公约》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由于国家惯例而得以修改。²⁵⁹只需说明，仅仅单边行为是不够的。这种权利主张需要以上就历史性权利所讨论的同样要素：缔约国声称一项与《公约》不符的权利，其他缔约国对此默认，而且经过充分长的时间以后毫无疑问地证明这种权利和普遍默认的存在。然而在本案中，这种权利主张没有任何依据。自从《公约》获得通过以来，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²⁶⁰中提到历史性权利，但其中没有任何内容使得其他国家能够了解所主张的权利

²⁵⁹ 仲裁庭将针对《公约》第一二一条的解释，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探讨国家惯例在解释《公约》方面的作用。见以下第552至553段。

²⁶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501.htm>。另外登载于<http://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chn_1998_eez_act.pdf>。

的性质或范围。中国 2009 年 5 月的普通照会才开始明确了在“九段线”内声称的权利的范围。此后，中国的权利主张明确地受到其他国家的反对。仲裁庭认为，不存在默认。

(d) 结论

276. 菲律宾的诉求 1 和诉求 2 是相互联系的，代表了关于南海的海洋权利和所有权渊源的一项争端的两个方面。
277. 关于诉求 1，由于以上阐述的理由，仲裁庭得出结论，在菲律宾和中国之间，《公约》确定了南海海洋权利的范围，而这种范围不得超过《公约》规定的限度。
278. 关于诉求 2，由于以上阐述的理由，仲裁庭得出结论，在菲律宾和中国之间，中国对“九段线”的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南海海域的历史性权利或其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违反了《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权利主张超出了《公约》规定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体性限度。仲裁庭得出结论，《公约》取代了超过其中规定限度的任何历史性权利或其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 * *

六、南海各地形的地位（诉求3至7）

A. 导言

279. 在本章中，仲裁庭评估某些海洋地形的地位及其为了《公约》的目的而能够产生的海洋区权利。
280. 在《公约》的术语中，一个低潮时高出水面但高潮时没于水面的地形称为“低潮高地”。高潮时高于水面的地形通常称为“岛屿”。然而，岛屿可以产生海洋区的权利将取决于《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适用，并将取决于该岛屿是否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在本章中，仲裁庭将符合第一二一条第1款的岛屿定义的地形类别称为“高潮地形”。仲裁庭将采用“岩礁”这一词来表示“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因而根据第一二一条第3款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高潮地形。至于那些不是岩礁且根据第一二一条第2款与其他陆地领土享有《公约》规定的同样权利的高潮地形，仲裁庭采用“完全资格岛屿”这一词。因此“岩礁”和“完全资格岛屿”是较广泛一类“高潮地形”的分类。最后，仲裁庭将甚至在低潮时也完全没入水中的地形称为“水下地形”。

B. 高潮时高于/低于水面的地形的地位（诉求4和6）

1. 导言

281.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理当事双方关于南海海洋地形的地位以及海洋权利渊源的争端。这一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4和6中，其中请求仲裁庭认定，某些特定地形是低潮高地，不能产生任何独立的海洋区权利。诉求4和6陈诉如下：
- (4) 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并且不是能够通过先占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地形；
-
- (6) 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但是它们的低潮线可用以分别测量鸿麻岛和景宏岛的领海宽度的基线；
282. 菲律宾诉求3和7涉及到地形在高潮时是高于还是低于水面的问题，因为这两项诉求的依据是，菲律宾认为，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是高潮地形，其岩石在高潮时高出水面。为了全面完整起见，并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规定的其确信菲律宾的诉求在事实上确有根据的义务，仲裁庭将审查菲律宾诉求中提出的所有十个地形的地位，高潮时是高于还是低于水面。
283.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认定，这些诉求反映了一项关于南海海洋地形地位的争端，而不是一项关于对这种地形的主权的争端。仲裁庭还认定，这不是一项关于海洋划界的争端，因为“地形作为‘低潮高地’、‘岛屿’，或‘岩礁’的地位涉及到该地形产生的海洋区权利，而不涉及到在此类权利相互重叠的情况下划定这种权利。”²⁶¹然而，仲裁庭指出，对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重叠权利的可能存在可能“会对选定评估这些地形的地位所依据的垂直数据和潮汐模型产生实际重要意义。”²⁶²

²⁶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1、403段。

²⁶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1、40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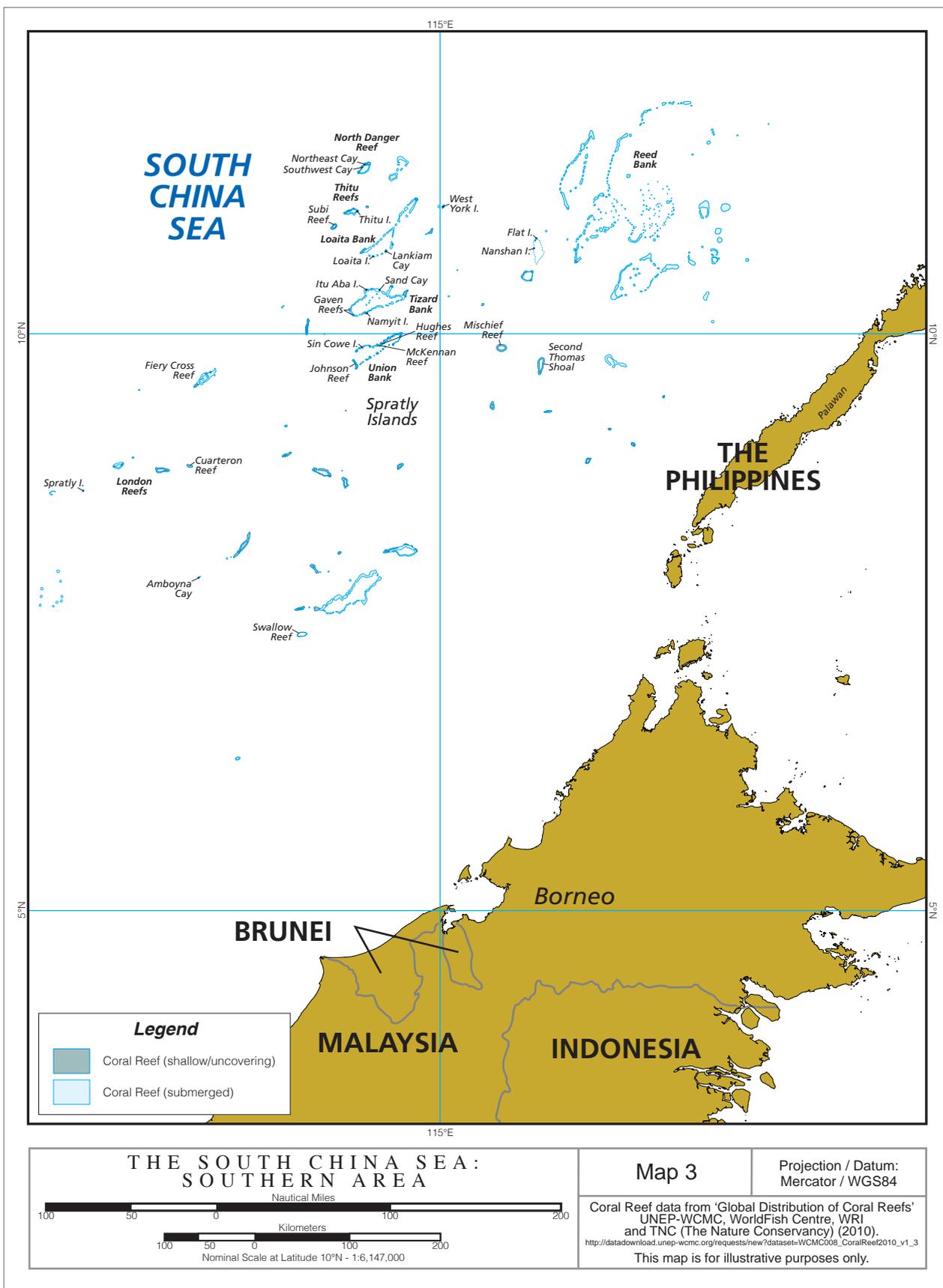
2. 事实背景

284. Scarborough Shoal(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黄岩岛”,而在菲律宾称为“Panatag Shoal”或“Bajo de Masinloc”,是位于北纬15°09'16",东经117°45'58"的一个珊瑚礁。黄岩岛离菲律宾吕宋岛群岛基线116.2海里,而离香港附近的中国基线点29(佳蓬列岛)448.2海里。²⁶³黄岩岛的大概位置见以下第79页上的地图2。
285. Cuarteron Reef(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华阳礁”,而在菲律宾称为“Calderon Reef”。它是位于北纬08°51'41"、东经112°50'08"的一个珊瑚礁,位于南沙群岛西边统称为尹庆群礁的四个海洋地形的最东端。华阳礁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245.3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85.3海里。华阳礁以及南沙群岛其他海洋地形的大概位置见以下第81页上的地图3。
286. Fiery Cross Reef(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永暑礁”,而在菲律宾称为“Kagitingan Reef”。它是位于北纬09°33'00"、东经112°53'25"的一个珊瑚礁,位于华阳礁以北,沿着南沙群岛西边,临近南海主要航运通道。永暑礁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254.2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47.7海里。
287. 赤瓜礁、西门礁和东门礁都是珊瑚礁,构成南沙群岛中心称为九章群礁的较大珊瑚礁群的一部分。九章群礁还包括景宏岛的高潮地形。Johnson Reef(英文名称,还称为Johnson South Reef)在中国称为“赤瓜礁”,而在菲律宾称为“Mabini Reef”。它位于北纬9°43'00"、东经114°16'55",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184.7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70.8海里。尽管菲律宾在其诉求中提到“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但仲裁庭注意到,尽管西门礁和东门礁相互临近,却是两个独特的地形,因此认为,为了明确起见,应该分别加以陈述。McKennan Reef(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西门礁”,但在菲律宾与东门礁一起统称为“Chigua Reef”。它位于北纬09°54'13"、东经114°27'53",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181.3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66.8海里。Hughes Reef(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东门礁”,而在菲律宾与西门礁一起统称为“Chigua Reef”。它位于北纬09°54'48"、东经114°29'48",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180.3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67.2海里。
288. Gaven Reefs(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南薰礁”,而在菲律宾称为“Burgos”。这一对珊瑚礁构成直接位于九章群礁以北称为郑和群礁的较大珊瑚礁群的一部分。郑和群礁还包括太平岛、鸿庥岛和敦谦沙洲的高潮地形。南薰礁(北)位于北纬10°12'27"、东经114°13'21",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203.0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44.1海里。南薰礁(南)位于北纬10°09'42"、东经114°15'09",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200.5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47.4海里。
289. Subi Reef(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渚碧礁”,而在菲律宾称为“Zamora Reef”。它是位于郑和群礁以北的一个珊瑚礁,靠近中业岛及其附近中业岛沙洲高潮地形西南方。渚碧礁位于北纬10°55'22"、东经114°05'04",南沙群岛西北边上。渚碧礁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231.9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39(东洲(2))502.2海里。

²⁶³ 所有计算都是采用以世界测地系统(WGS84)表示的地理坐标,而距离是沿着两点之间的大地线测量的。测地计算是利用Vincenty的反解方式进行的。见T. Vincenty,“运用嵌套方程式直接和逆向计算椭圆”测量评论,第23卷,第176期,第88页(1975年)。



本页有意空白



本页有意空白

290. 美济礁和仁爱礁是南沙群岛中心的两个珊瑚礁，位于九章群礁以东，郑和群礁东南方。Mischief Reef（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美济礁”，而在菲律宾称为“Panganiban”。它位于北纬 09° 54' 17"、东经 115° 31' 59"，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125.4 海里，而离海南附近的基线点 39（东洲(2)）598.1 海里。Second Thomas Shoal（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仁爱礁”，而在菲律宾称为“Ayungin Shoal”。它位于北纬 09° 54' 17"、东经 115° 51' 49"，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104.0 海里，而离海南附近的基线点 39（东洲(2)）616.2 海里。

3. 菲律宾的立场

291. 菲律宾回顾称，低潮高地在《公约》第十三条中做了界定并受其管辖。²⁶⁴“低潮高地不是陆地领土，”菲律宾强调指出，而且“不管占领或控制的程度如何，都不能确立对这种地形的主权。”²⁶⁵菲律宾称，低潮高地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a) “如果低潮高地位于高潮地形的 12 海里以内，由于所在国对高潮地形拥有主权，所以对于该低潮高地的主权属于该国。”²⁶⁶
- (b) 如果“低潮高地……完全位于 12 海里以外，但位于一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内……按照第 1982 年《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七十七条所规定机制的限度并在其范围内，该沿海国对该低潮高地享有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²⁶⁷
- (c) 以及如果低潮高地位于“甚至更远的距离，超越了国家管辖权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就是深海海床的一部分，因此受《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管辖，任何国家不得声称对其行使主权或任何主权权利。”²⁶⁸

菲律宾还指出，根据第十三条第 1 款，全部或部分位于高潮地形的领海以内的低潮高地和位于领海以外的低潮高地之间有所区别，前者可作为该高潮地形的领海基线的一部分，而后者“不能产生海洋管辖权主张。”²⁶⁹

292. 菲律宾认为，诉求 4 和 6 中提到的五个海洋地形都是低潮高地：仁爱礁、美济礁、渚碧礁、“西门礁包括东门礁”（菲律宾将其作为一个地形），以及南薰礁。然而，菲律宾将这些地形作了区别，并认为，仁爱礁、美济礁和渚碧礁位于任何高潮地形的 12 海里以外。相反，菲律宾认为，南薰礁位于鸿麻岛 12 海里领海以内，而西门礁位于景宏岛 12 海里领海以内，因此这两个低潮高地可以用来延伸高潮地形的领海基线。²⁷⁰
293. 菲律宾提出两类卫星图像来支持其结论。首先，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了它称为“五个低潮地形各自多波段陆地卫星照片”的资料。²⁷¹菲律宾称，这种图像编制如下：

两套图像是产生不同波长的电磁波谱的不同部分产生的。波段 1 图像相当于 0.45 至 0.52 微米的较短波长，可以穿透海水。波段 4 图像相当于 0.76 至 0.90 微米的较长

²⁶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9-20 页。

²⁶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0 页。

²⁶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1 页。

²⁶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1 页。

²⁶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1-22 页。

²⁶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2-23 页。

²⁷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3 页。

²⁷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5 页。

波长，几乎完全被水吸收。因此波段4图像只能显示水面以上的地形。²⁷²

菲律宾认为，五个地形的各自陆地卫星图像证实，没有一个地形在高潮时高于水面。²⁷³

294. 第二，菲律宾向仲裁庭提交了 EOMAP 公司编制的卫星图像分析，该分析从测深学角度描述了 EOMAP 计算为最低天文潮、最高天文潮和平均高潮面时候的五个地形的情况。²⁷⁴菲律宾认为，EOMAP 的分析同样证实，所有五个地形在高潮时都低于水面。²⁷⁵

295. 除了卫星分析以外，菲律宾还依据它认为所有已公布的海图中将所有五个地形视为低潮高地的一贯描述以及航路指南和航海手册中将这些地形视为高潮时没于水中的相应描述。菲律宾将其关于现有证据的结论归纳如下：

我们收集到了我们可以找到的所有现有海图和其他证据。卫星图像，包括 EOMAP 对每一个地形的分析，一致地、完整地、毫不含糊地证明，所有五个地形在高潮时都没于水中。这完全没有争议，是无可辩驳的。

所有相关制图机构——包括菲律宾、中国、马来西亚、越南、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制图机构——编制的海图都一致表明，所有五个地形都是低潮高地。所有证据，包括这些地图集中的卫星图像和航路指南，引人注目地——我们认为值得称道地——一致将这些地形描述为低潮高地。²⁷⁶

296. 庭审期间，仲裁庭就美国国防测绘局第 93043 号海图（南海郑和群礁）中关于南薰礁的描述²⁷⁷以及美国《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中关于这一地形的描述²⁷⁸，询问菲律宾。菲律宾答复如下：

首先谈谈美国航路指南，相关段落显示在你们的屏幕上。其中确实提到一个白沙丘，第三句表示，白沙丘 2 米高。但航路指南并没有说，该沙丘“在高潮时高于水面”，实际上，它表示了相反意见。第一句毫不含糊地表明，这两个礁在高潮时没于水中。第三句中提到的白沙丘应该正当地理解为提到其在低于高潮时的情形。

菲律宾和中国的航路指南都支持这种解释。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解释说，南薰礁“[高潮]时没于水中”，而中国航路指南明确表示：“这些岩礁被海水淹没”。我们认为，这些是具有决定性的描述。

接着我谈谈仲裁庭问题中提到的美国第 93043 号海图。你们可以在屏幕上看到这张海图。你们现在可以看到海图上的数据；这是高亮显示的。这是根据日本 1936 年和 1937 年进行的测绘编制的。至于高度——这是很重要的——这些是以“高于平均海平面的米数”表示的。平均海平面不同于高潮；这是较低的海平面。因此不能根据这张海图——大约 80 年前的一张旧地图——就得出结论认为，南薰礁的任何部分在高潮时高于水面。²⁷⁹

²⁷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5 页。

²⁷³ 诉状，图 5.6、5.8、5.10、5.12。

²⁷⁴ EOMAP GmbH & Co, 南海选定地形的卫星探测法（2015 年 11 月 18 日）（附件 807）。

²⁷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6-32 页。

²⁷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5 页。

²⁷⁷ 美国国防测绘局第 93043 号海图（南海郑和群礁）（附件 NC51）。

²⁷⁸ 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期出版物，《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13 版，2011 年）第 9 页（附件 233）。

²⁷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74-76 页。

菲律宾还强调指出，EOMAP制作的南薰礁图像没有表明高潮地形。²⁸⁰

297. 在庭审时，仲裁庭还询问菲律宾的专家，渚碧礁是否位于中业岛以西礁石上的一个高潮地形的12海里之内。作为回应，菲律宾提交了EOMAP的进一步分析以及以下结论：

美国和英国航路指南都表明，一个沙洲位于大约离中业岛3.5海里的一个礁石上。然而，美国第NGA93044号海图（第2版，5/84）删除了原先美国第NGA 93061B号该地区海图（第4版，通过9/70修正）上所列明的一个沙洲。目前，只有英国的第3483号海图表明其中一块礁石上存在一个很小的沙洲。菲律宾、中国、越南、日本和俄罗斯出版的海图没有表明这些礁石中有任何地形在高潮时高于水面。

在采用EOMap分析中所用的卫星图像时，潮汐水平被（EOMap）确定为平均高潮面以下71厘米。即使在这一比较低的潮汐水平上，这两个最西端的礁石也完全没入水中。

在三个最东端的礁石上，有地图表明，在该潮汐水平时，有些很小的沙嘴没有没入水中。尽管这些沙嘴区域在接近平均高潮面的潮汐水平时有可能完全没入水中，但EOMap分析自动将其称为作为“数据标志”的小白点，因为所采用的技术仅仅读取在图像采集时没入水中的地形的相对高度。²⁸¹

4. 中国的立场

298. 据仲裁庭所知，中国至今没有就这些仲裁程序中所有有争议的海洋地形具体地阐述其立场。实际上，仲裁庭回顾称，中国在其2014年12月7日公开的《立场文件》中表示：

菲律宾认为其仲裁诉求所涉及的几个岛礁是低潮高地，不能被据为领土。对于上述岛礁是否属于低潮高地，本立场文件不作评论。²⁸²

299. 然而仲裁庭注意到，它所收到的公开声明和外交函文的记录中包括中国的声明，即“黄岩岛不是沙洲，而是一个岛屿。”²⁸³

300. 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的声明：“中国对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水域，包括美济礁和永暑礁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²⁸⁴这项声明并不是完全明确无误的，但仲裁庭认为，这意味着，中国认为，美济礁和永暑礁是高潮地形，至少可以产生领海。

301. 中国还在总体上对南沙群岛的海洋地形的权利作出了评论，并表示：“中国的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²⁸⁵

302. 仲裁庭回顾了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的表述：“当事双方没有就每一个地形经常性交流意见，这并不否定存在这种争端。”²⁸⁶凡中国没有公开地就特定地形的地位表明具体意见的，仲裁庭将根据它所掌握的最佳证据来评估该地形的地位，同时特别注意到海图中关于这些地形的描述或者中国发布的航路指南中的描述。

²⁸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76-77页。

²⁸¹ 关于中业岛的地理信息，第5-8页（附件856）。

²⁸² 《中国立场文件》，第24段。

²⁸³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会议记录：第10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1998年7月30日）（附件184）。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外交部关于黄岩岛的声明（1997年5月22日）（附件106）。

²⁸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5(PG)-214（2015年6月28日）（附件689）。

²⁸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12/2009（2009年4月13日）。

²⁸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70段。

5. 仲裁庭的审议

(a) 对第十三条的解释和仲裁庭处理诉求4和6的方法

303. 低潮高地的定义和特性载于《公约》第十三条，其中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低潮高地

1. 低潮高地是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如果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该高地的低潮线可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
2. 如果低潮高地全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超过领海的宽度，则该高地没有其自己的领海。

304. 这一定义与《公约》第一二一条第1款中的岛屿定义并行生效，其中规定：“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随后将结合菲律宾诉求3、5和7详尽讨论后一项条款（见以下第473至553段）。

i. 自然形成的区域和对珊瑚礁的人为改变

305. 关于低潮高地，这一对定义必然产生几个问题。首先，将“自然形成的”这一词列入低潮高地定义和岛屿定义，这表明，一个地形的地位应该按照其自然条件来加以评估。作为法律，人为改变无法将海床变为低潮高地，或者将低潮高地变为岛屿。根据《公约》，低潮高地将仍然是低潮高地，而无论在这些高地上建岛或建造设施的规模如何。

306. 这一点在本案中引起了特别的考虑。南海的许多地形都受到严重的人为改变，因为在珊瑚礁上已经建造了配备设施和简易机场的大型岛屿。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不再能够直接观察到有关地形的原始状态，因为礁坪的轮廓已经完全被数以百万吨的填埋物和混凝土所掩埋。有鉴于此，仲裁庭认为，《公约》要求根据在大规模人为改变开始之前其原先的自然条件来确定地形的地位。因此仲裁庭将根据证明现在已经受到严重改变的珊瑚礁的原先状态的最佳现有证据来作出裁决。

ii. 低潮高地的地位和权利

307. 菲律宾的诉求请求仲裁庭宣布，可作为第十三条下低潮高地的这些地形不能产生海洋区，也不能够予以先占或占领。因此这些诉求提出了低潮高地的地位和权利的问题。

308. 第十三条第2款规定，除非低潮高地位于高潮地形或大陆产生的领海宽度之内，否则它本身不能产生领海。第十三条第2款没有明文规定，低潮高地不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然而仲裁庭认为，《公约》必然隐含地规定了这种限制。这种限制自动地产生于第五十七和第七十六条的生效，这两条从领海基线起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依照事实，如果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它也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同样的限制隐含地规定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其中规定，甚至某些高潮地形也被认为是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岩礁。

309. 关于低潮高地的地位，仲裁庭认为，尽管关于低潮高地的实际描述中采用了“陆地”这一词，但这种低潮高地不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一国的陆地领土的一部分。相反，这些地形构成所在国家水下陆地的一部分，并视情况属于领海或大陆架的法律机制范围。因此，

并由于其有别于陆地领土，仲裁庭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低潮高地不能被据为领土，但沿海国对位于其领海范围内的低潮高地拥有主权，因为它对其领海本身拥有主权。”²⁸⁷

iii. 第十三条和第一二一条中的垂直数据和“高潮”的含义

310. 低潮高地定义和岛屿定义中采用“高潮”一词引起了进一步的思考。“高潮”不是一个技术性术语，很可能受到一些不同的技术性解释，相应于不同的衡量标准和水位。衡量高潮的常用数据包括平均高潮面（某一地方19年期间所有高潮的平均高度）、平均高高潮面（某一地方19年期间高高潮的平均高度）以及平均大潮高潮面（大潮高潮的平均高度）。²⁸⁸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建议采用高潮基准作为海图描述高度的参照基准，但没有对这些可能性提出任何建议。²⁸⁹水道测量组织具体建议，采用最高天文潮（可以预测在平均气象条件以及任何综合天文条件下出现的最高潮位）作为垂直间隙（即桥梁）的数据，但仅仅用于这一目的。²⁹⁰
311. 仲裁庭认为，《公约》中没有任何内容，而且没有任何习惯国际法规则会授权对照任何特定的高潮基准来确定低潮高地和高潮地形/岛屿的地位。因此，仲裁庭认为，各国根据《公约》可自由地按照合理地符合第十三条和第一二一条中“高潮”这一词的通常含义的任何高潮基准来宣称高潮地形或岛屿。一般来说，这还是该国公布的海图的高度数据，超过该高度，岩石将被描述为高潮时没有没入水中。
312. 在本案中，使情况复杂化的事实是，有关地形被多个国家宣称主权，可能或不可能位于某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内。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期间就垂直基准问题询问菲律宾，菲律宾答复如下：

《公约》并没有要求参照任何特定的海图来确定某一地形的地位；不管怎样，在本案中，所有海图都指向同一方向。我们明确表明，菲律宾并不反对本仲裁庭依据我们在诉状中所提到的中国的海图。²⁹¹

然而菲律宾对这一答复的阐述似乎着眼于测量测深数据和基线所对照的各种海图的低潮基准²⁹²，而确定一个地形的地位必然要对照高潮基准。

313. 菲律宾编制的现代海图的高程基准是平均高潮面。²⁹³与此相反，现代中国海图的高程基准是中国1985年国家垂直基准，相当于在青岛观察到的黄海平均海平面。²⁹⁴平均海平面不是一种高潮基准，因此无助于确定第十三条和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高潮”适当基准。然而，标准中国制图符号图例表明，如果某一岩礁或小岛超过了平均大潮高潮面，中国

²⁸⁷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属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第641页，第26段。

²⁸⁸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词典**，第144页（第5版，1994年）。

²⁸⁹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海图规格：中大型海图**，第B-300节，第4页（2013），**登载于** <http://www.iho.int/iho_pubs/standard/S-4/S-4_e4.4.0_EN_Sep13.pdf>。

²⁹⁰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水道测量组织海图规格：中大型海图**，第B-300节，第4页（2013）**登载于** <http://www.iho.int/iho_pubs/standard/S-4/S-4_e4.4.0_EN_Sep13.pdf>。

²⁹¹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85页。

²⁹² 菲律宾对仲裁庭2015年7月13日问题的书面答复，第23-30页（2015年7月23日）（以下称为“**菲律宾的书面答复（2015年7月23日）**”）。

²⁹³ 例如见第4803号海图（黄岩岛）（2006）（附件NC32）；第4723号海图（卡拉延岛群）（2008）（附件NC33）。

²⁹⁴ 见中国国务院致国家测绘局的信函，1987年5月16日，**登载于** <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1103/t20110330_63783.html>；国家测绘局，“国家高程”，**登载于** <www.sbsm.gov.cn/zszygx/hzss/chkp/ddcl/201001/t20100115_83615.shtml>。

海图将其作为没有没入水中的岩礁或小岛。²⁹⁵仲裁庭档案中的几张中国海图也列明了潮汐信息，并将“高潮”称为平均高高潮面。²⁹⁶仲裁庭认为，如果根据中国海图来确定，平均高高潮面或平均大潮高潮面的含义接近于“高潮”。仲裁庭还意识到，其档案中的某些陈述表示，南海的潮汐机制是复杂和不可预测的。仲裁庭将在下一节中阐述这一问题（见以下第314至319段）。然而最终来说，南海的潮汐范围比较小，因此选定垂直基准在多数情况下对于一个地形的地位不会产生任何区别。如果某一地形似乎很接近高潮，因此其地位由于所采用的基准而可能有所不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才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iv. 南沙群岛的潮汐模式和范围

314. 南海的潮汐引起了进一步的思考：即仲裁庭是否掌握了充分的资料，因而可以准确地理解南海的潮汐模式及其对仲裁程序中有争议的各种地形的影响。仲裁庭注意到，皇家海军于1864年在南威岛，²⁹⁷并于1926年在北险礁进行了潮汐测量，²⁹⁸两次都进行了一系列的直接观察，持续时间似乎很长，至少涵盖了月运周期内的两周。这些观察得出的潮汐范围²⁹⁹载于航路指南，³⁰⁰并列于1864年南威岛清图³⁰¹和1926年北险礁清图。³⁰²这些观察表明，南威岛的大潮范围为5 1/4英尺（1.6米），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的范围为3英尺（0.91米）。³⁰³1966年发布的皇家海军舰队海图³⁰⁴也表明北险礁的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潮汐范围为2.7英尺（0.82米），大潮范围为4.6英尺（1.40米）。
315. 档案中的中国海图也记录了在南薰礁、东门礁、永暑礁、华阳礁和渚碧礁测量的潮汐范围。这些地点都与当前中国的设施相吻合，这表明，这些测量结果来自于一段时间内的现场观察，因此可以被认为是可靠的。这种中国潮汐数据表明，在南海各地形上，平均潮汐范围是相当一致的，但潮汐的时间间隔显然有些差别。中国的潮汐数据还较详细说明了月球赤纬变化产生的影响，并表明，在最小月球赤纬时，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的范围为0.5米（1.64英尺），而在最大赤纬时增加到1.2米（3.94英尺）。另外还有关于北险礁和郑和群礁的战前日本海图，³⁰⁵其潮汐数据表明，北险礁的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最大的潮汐范围为1.6米，而太平岛为1.8米。

²⁹⁵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海图中采用的指示方向的符号**（2006年）（附件231）。

²⁹⁶ 见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第18400号海图（郑和群礁至永暑礁）（2005）（附件NC17）；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第18600号海图（尹庆群礁至南薇滩）（2012）（附件NC24）；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第18100号海图（双子群礁至郑和群礁）（2013）（附件NC25）；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第18300号海图（永暑礁至尹庆群礁）（2013）（附件NC27）。

²⁹⁷ 见HMS Rifleman 指挥员Ward致海军部水道测量员的信函（1864年7月29日）。

²⁹⁸ HMS Iroquois，附于北险礁海图的航路指南。

²⁹⁹ 在潮汐术语中，幅度是调和分潮的半幅。见国际水道测量局，**水道测量词典**，第一部分，第一卷，第11页（第5版，1994年）。潮汐范围是高潮和低潮之间的高程差别。潮汐幅度是高潮（或低潮）和平均潮位之间的高程差别。换言之，幅度是潮汐范围的一半。

³⁰⁰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71页（第1版，1868年）；海军部水道测量部，**中国海航海图**，第一卷，第120页（第1版，1937年）。

³⁰¹ 南威岛和安波沙洲测绘清图，水文局参考编号D7446（1864）。

³⁰² 北险礁测绘清图，水文局参考编号E1207（1926）。

³⁰³ 清图表明，高高潮面的平均上升为5英尺，但测深数据参照平均潮位以下3.5英尺的基准。因此，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的幅度为3英尺。

³⁰⁴ 例如见，皇家海军舰队海图F6064：南海的礁石（北端部分）（1996年）。

³⁰⁵ 日本帝国海军，第521号海图：北险礁（1938年）；日本帝国海军，第521号海图：郑和群礁（1938年）。

316. 仲裁庭注意到，英国和中国的潮汐范围数据显然相一致，英国关于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 0.82 米的范围几乎与中国计算的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平均 0.85 米的范围相吻合。总体来说，仲裁庭对以下结论感到满意：南沙群岛的高高潮面和低低潮面之间的平均范围大约为 0.85 米，一年中某些时候增加到 1.2 米。日本测绘得出的较高的范围可能是一种异常数据，可以将其视为预期潮汐范围的外部限度。这些并不是特别大的潮汐范围，各种可能的高潮基准之间的差别相应较小。
317. 仲裁庭注意到 Schofield 报告中的陈述：“在南海复杂的潮汐机制的背景下，界定潮位有可能在技术上具有挑战性，因为南海在空间和时间上变化多端，而且近代以来没有进行过详尽的水文测绘。”³⁰⁶在这一方面，仲裁庭认为，潮汐方面的任何复杂性涉及到整个南海，特别是沿海地区，但并不一定对南沙群岛构成问题。仲裁庭注意到，相对开阔、深水地区或封闭的珊瑚礁附近而言，靠近大片陆地的海岸的浅水地区或海湾或海峡的潮汐机制往往复杂得多而且变化多端得多。南海沿岸的潮汐模式的变化多端并不表明南沙群岛中心地区同样变化多端。仲裁庭在其专家水文测量员的协助下还回顾称，它掌握了大量关于南沙群岛潮汐范围的历史性观察资料，这些资料显然相互一致而且包括现代中国海图上列明的最近潮汐观察结果，而这些观察结果是和历来报告的潮汐范围相一致的。
318. 因此仲裁庭认为，它掌握了充分的证据，可以准确地估计南沙群岛各地形的平均潮汐范围。仲裁庭还注意到，联合王国皇家海军、日本海军和中国海军似乎都彻底了解南沙群岛的潮汐，因此可以认为，这些来源提供的关于各地形的直接观察结果是根据观察时对潮汐条件的准确理解得出的。在测绘期间进行直接观察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因为这些官员每次在一个地形待上几天或几周。仲裁庭回顾对其关于菲律宾诉求 4 和 6 的管辖权的裁决的说明，并不认为“在选定评估这些地形的地位所对照的垂直基准和潮汐模式时进行的实际考量”³⁰⁷会对评估菲律宾诉求所提地形的地位构成障碍。
319. 与此同时，尽管仲裁庭相信，它已经充分了解了南沙群岛的**平均潮汐范围**，而且这足以解释各种海图或测绘数据，但仲裁庭并不确信，可以完全可行地塑造南沙群岛潮汐**模式和时机的模型**。仲裁庭注意到，中国的潮汐数据表明，各个地形在潮汐间隔时间方面的差别大于在潮汐范围方面的差别。因此仲裁庭并不认为可以充分肯定地预测某一地形在某个时间点上的确切潮汐状态。这一结论将对仲裁庭关于卫星图像的效用的意见（以下将讨论）产生影响。

(b) 关于地形在高潮时高于/低于水面的状况的证据

320. 在审查特定地形之前，仲裁庭认为应该探讨关于地形状况的现有证据的某些问题。
321. 一般来说，最准确地确定某一地形在高潮时是否高于水面这一问题需要将各种方法综合起来，可能包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在各种天气和潮汐条件下直接进行现场观察。然而对

³⁰⁶ C. Schofield、J.R.V. Prescott 和 R. van der Poll，评估南海某些海岛地形的地理特性和地位，第 7 页（2015 年 3 月）（附件 513）（以下称为“**Schofield 报告**”）。Schofield 报告为了支持这一立场而援引的权威著作，根据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的沿海潮汐数据，进一步指出：

南海的潮汐在世界上是最复杂的。除了各种测深方法、湾口、海湾和海峡以外，南海的海洋循环系统穿越赤道。这些异常地形在一年内或者甚至在一个月（一个月亮周期）导致一些地方产生了半日和一日的潮汐周期模式，因此在地理上是不一致的。该水系西部通常主要是半日潮汐周期，而东部则是混合型。南沙群岛北部的潮汐范围也从接近零一直到大潮时预期 2 米不等。

Y. Lyons，“南海的海岛地形和周围海洋生境的卫星图像前景，”**海洋政策**，第 45 卷，第 146 页，第 150-151 页（2014 年）。

³⁰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1、403 段。

于边远地形来讲,这种直接观察往往是不切实际的,或者在本案中,是无法进行的,因为人为改变已经掩盖了一个地形的原先状况,或者政治考虑限制了现场观察。仲裁庭认为重要的是,不能由于缺乏充分的资料而阻碍根据其他证据合理地得出结论。与此同时,必须承认,其他形式的证据中固然存在局限性。

i. 卫星图像

322. 菲律宾试图克服最近没有对有关地形进行直接观察的问题,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卫星图像遥感。仲裁庭同意卫星图像可以是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这样一种普遍的观点,但不能接受菲律宾赋予这种图像如此高的准确性或肯定性。例如,菲律宾依赖对陆地卫星 4、5、7 和 8 所得图像的光谱分析。³⁰⁸菲律宾称,这种图像比较将确定一块岩礁的任何部分在高潮时是否高于水面,因为光的不同波长穿透水的能力各异(见以上第 293 段)。³⁰⁹然而,陆地卫星 4 和 5 是具有 30 米地面分辨率的卫星,这意味着,图像上的每一个像素等于地面上每边为 30 米的一个方块。³¹⁰陆地卫星 7 和 8 包括一个全色(黑色和白色)波段,地面分辨率为 15 米,但如同先前的陆地卫星 4 和 5 一样,光谱波段同样为 30 米地面分辨率。在庭审期间,仲裁庭请菲律宾的专家说明所分析的图像是否包括采用全色波段(对可见光的所有波长感光,因此显示出黑色和白色),这将代表称为全色锐化的一种常用工艺,其中采用较高分辨率的全色图像,以提高彩色图像的分辨率。菲律宾的专家表示没有这样做。然而,不管情况是否如此,菲律宾为此目的采用的卫星图像可能产生的最大分辨率为 15 米。礁坪上的小块岩石或珊瑚石可能长 1 米或不到 1 米,在高潮时仍然高于水面。此处采用的卫星图像的分辨率并不足以证实这种地形的存在与否。
323. 菲律宾的专家报告也利用了世界观(Worldview)系列卫星提供的高分辨率图像,地面分辨率为 0.46 米(全色)。³¹¹然而,这种图像通常用于高潮地形,而不是用于查明高潮时低潮高地的覆盖范围的光谱分析。这种图像可能颇有助益,但正如任何卫星图像一样,也会遇到困难,即图像捕捉的时间通常不会与高潮或低潮的时间相吻合。拍摄图像时普遍存在的确切的潮汐条件只能加以估计,除非与拍摄图像时相重合的现场观察予以证实。
324. 由于必须依赖预测的潮汐信息,而且由于光谱分析时作出的假定,菲律宾提供的 EOMAP 分析的垂直精确度固然受到限制。作为一个初步事项,EOMAP 的材料没有解释其图像处理的垂直精确度。作为一个一般事项,仲裁庭认为,陆地卫星产生的这种测深方法带来至少士半米的基本误差,另外还有水深士 25% 的误差。据认为世界观卫星的进一步误差较小,为水深的士 10%。EOMAP 材料的另一个困难是潮汐条件引起的。EOMAP 用来确定高潮地形的潮汐基准是最高天文潮,这通常用来确定船只通过桥梁和其他高架结构的间隙,而不是用于地形的分类。此外,EOMAP 没有(也无法)提出所代表的潮汐条件下实际拍摄的地形图像。相反,EOMAP 采用了单一时间点拍摄的图像,并根据拍摄图像时的潮汐条件模型推断其他潮汐条件的结果。因此 EOMAP 展现任何特定潮汐状态的准确性完全依赖于 EOMAP 图像拍摄这一点上有关地形的潮汐状态模型。报告中没有向仲裁庭解释如何取得这种基本的计算。仲裁庭同意,根据以往观察结果预测某一地区一般最高潮汐范围以及高潮和低潮之间通常间隔时间是合理可能的。然而,卫星图像拍摄当天的潮汐范围必然受到大气条件的影响,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计算的误差。

³⁰⁸ 见 Schofield 报告,第 12-13 页。

³⁰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5 页。

³¹⁰ 各种陆地卫星的技术能力载述于陆地卫星 8 数据用户手册,第 3 页,登载于 <<https://landsat.usg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andsat8DataUsersHandbook.pdf>>。

³¹¹ 世界观系列卫星的技术能力载述于数字全球,标准图像数据表,登载于 <http://dg-cms-uploads-production.s3.amazonaws.com/uploads/document/file/21/StandardImagery_DS_10-14_forWeb.pdf>。

325. 菲律宾在实体性问题庭审以后提供的 EOMAP 关于中业岛的分析表明，利用 EOMAP 图像确定地形的状况方面存在最后一个困难。根据所提供的资料，所涉图像是在中业岛高潮“低于平均高潮面 71 厘米”时拍摄的。³¹²中业岛的若干地区当时都受到拍摄，但 EOMAP 图像并没有捕捉到水上地形的信息，因为这些地区似乎是一片空白。无法了解的是在拍摄图像时，这些地区是否几乎没有被拍摄到，可能没入水中，还是高于水面。相反，与地形分类最直接相关的地区被作为“数据标志”排除出一个最终针对测深条件而不是针对表面地形的过程。
326. 菲律宾正确地指出，卫星图像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使用才能产生最大的效用，³¹³仲裁庭认为，通过一系列图像表明所涉地区显然没于水中，卫星图像可能证明大型沙洲或地形不存在。此外，在高潮时或接近高潮时拍摄的甚高分辨率立体图像以及在附近对潮汐条件的现场观察也许可以证实菲律宾就小型沙洲或岩礁的（不）存在提出的具有较深远意义的结论。然而在没有这种信息的情况下，仲裁庭并不认为，仅仅根据卫星证据就可以得出它被请求就地形在高潮时高于或低于水面的状况而作出的多数结论。

ii. 航海测量和航路指南

327. 由于无法进行直接同时的观察，而且通过遥感可以取得的效果受到限制，仲裁庭认为，可以在航海图、测绘记录和航路指南中找到关于南海各地形状况的比较令人信服的证据。仲裁庭注意到，每一种此类来源都是过去某一时期对这些地形的直接观察的记录。与礁坪联结在一起的岩礁和大型珊瑚石具有很高程度的永久性，因此可以合理预期甚至在几世纪里基本上保持不变。因此以往直接观察的资料只要内容明确而且是从可靠的来源获得的，其本身就不乏价值。沙洲等比较短暂存在的地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但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保持一致性，而且即便由于风暴而分散开来，将往往在同一地点重新聚合。
328. 菲律宾提出了大量海图证据，以及大量不同的航海手册和航路指南的摘要，并强调指出，它不是根据任何单一来源得出结论的，而是在综合了多种来源的连贯一致的证据以后得出结论的。³¹⁴仲裁庭将在涉及特定地形时具体探讨这一证据，但认为应该提出若干初步意见。
329.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认为，更重要的是着重于测绘的时间，而不是海图公布的时间。至今已经发表了许多南海航海图，但对南海地形仅仅进行过少数几次测绘。这些测绘的详细情况明确载述于仲裁庭档案中的若干出版物中。³¹⁵简而言之，着重持续关注南海地形的首次测绘工作是英国皇家海军在 1862 年至 1868 年期间展开的。随后皇家海军和日本帝国海军在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对南沙群岛进行了密集的测绘，但许多此类资料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予以公布。法国和美国海军也在 1930 年代从事了测绘工作，但密集程度较低。最近，南海沿岸国也进行了此类测绘工作，通常在其海岸临近地区进行。
330. 然而，各国发布的南海航海图多数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抄袭的。人们往往从其他现有的海图中收录信息或直接拷贝，而没有标明出处。如果可以确定信息来源链，即使是最近的海图上的多数数据也往往追溯到英国或日本从 1860 年代或 1930 年代以来进行的测绘。

³¹² 关于中业岛的地理信息，第 5 页（附件 856）。

³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54-55 页。

³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35 页。

³¹⁵ D. Hancox 和 V. Prescott, “南沙群岛地理描述以及这些岛屿的水文测绘说明，” *国际疆界研究室海洋通报*，第一卷，第 6 号，第 40 页。（1995）（附件 256）；D. Hancox 和 V. Prescott, *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 154-155 页（1999）。

实际上，比较近期内发布的海图很少或根本不提供关于特定地形的新的资料。因此，以同样方式描述地形的多重海图并不一定独立地证实这种描述符合现实。不同比例尺的海图之间并不一定存在重大的差别。档案中只有少数航海图是大比例尺的，以 1:150,000 的比例尺或更小的比例尺描述菲律宾提到的一些地形。这种缺乏大比例尺制图的现象反映出许多这些岛礁地处遥远，在该地区进行的详尽的测绘工作数量有限，而且除了军事目的以外，不需要较详细的地图。仲裁庭在高达 1:250,000 比例尺的航海图中发现了一些相关证据。然而，除此以外，仲裁庭并不认为，1:500,000 或 1:1,000,000 的小比例尺海图能够提供有益的证据证明没有小型高潮地形从被水覆盖的岩礁上露出来。由于卫星导航减少了目测定向的必要性，现在的趋势似乎是提供较少的信息说明礁坪上的地形，因此最近的海图更是没有提供这种证据。

331. 由于仲裁庭收到的海图证据的局限性，因此询问菲律宾是否寻求在南沙群岛各地形进行测绘的原始清图。菲律宾表示，它认为，已公布的海图中对地形的一致性描述已经充分说明问题。³¹⁶仲裁庭表示不同意，而认为，在做出任何敏感性裁决时，有益的做法往往是依据在有关地区拥有直接经验和知识的个人编制的原始测绘数据。仲裁庭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关于历史性测绘的证据价值的评论意见，³¹⁷但认为必须在该案的背景下理解这些评论意见。《公约》极为重视已公布的航海图，而第五条规定各国应采用大比例尺海图上的低潮线作为领海的基线。然而这一规定设想了一种情况，即一个国家提交资料说明在可以预见该国进行了精密的测绘和制图的地区里其本国的海岸线。如果正如本案一样，裁定涉及到很少受到认真的测绘而且竞争的国家提出各种要求的边远地形的状况，就会产生完全不同的考虑。修订海图可以更正错误或提出新的资料，但出版物也必然涉及到一个选定和调节过程，这一过程可能会排除特别有关的信息。因此仲裁庭独立地寻求了英国和日本测绘所产生的材料，并提供给当事双方供其提出评论。本节中仲裁庭的许多结论是根据这种材料得出的。
332. 最后，仲裁庭指出，航路指南可以提供对有关地形的一手观察的另一种资料来源。记录表明，英国**中国海指南**第一版中关于珊瑚礁的描述是 HMS Rifleman 在进行测绘过程中起草的。³¹⁸随后英国在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进行的测绘也发回了修正或补充描述，以便直接收入航路指南。³¹⁹因此测绘活动以后编写的航海手册版本可以被解读为对该地区和地形的一手说明，而不仅仅是一份技术文件。然而，与英国的做法相反，其他国家的航路指南似乎主要来自于英国文本，但美国的航路指南和中国的航路指南除外，前者似乎是根据日本的信息编制的，而后者似乎包括了独立的信息。至于已公布的航海图，卫星导航已催生了航海手册的最近版本，这些版本较少地叙述岛礁上的地形，因此不太有助于仲裁庭作出特定的裁定。

(c) 南海特定地形的地位

i. 黄岩岛

333. HMS Swallow 于 1866 年，而 HMS Herald 于 1932 年测绘了黄岩岛。这两次测绘的清图

³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38 页。

³¹⁷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 2012 年报告，第 624 页，第 644 页，第 35 段。

³¹⁸ 见指挥员 Reed（在休养假期内）致海军部水文测量员的信函（1865 年 3 月 26 日）；HMS Rifleman 指挥员 Reed 致海军部水文测量员的信函（1868 年 6 月 19 日）。

³¹⁹ HMS Iroquois，附于北险礁海图的航路指南；HMS Herald，对南威岛、安波沙洲和永暑礁航路指南的更正，水文局，参考编号 H3853/1936；HMS Herald，对西月岛、马欢岛、费信岛和美济礁航路指南的修正，水文局，参考编号 H3911/1938。

显然标志着，高潮时有五至七个岩礁高于水面一至三英尺。这些岩礁在仲裁庭收到的一些已公布的航海图中有所描述，³²⁰而且在所有相关航路指南中得到了证实，³²¹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公布的《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其中对于这些岩礁叙述如下：

黄岩岛（民主礁）位于永兴岛偏南 340 海里处，为群岛中唯一露出海面的环礁，形似等腰三角形，西边与南边各长 15 千米，面积约 150 平方千米。礁盘顶宽 1 千米~2 千米，北部最宽达 3.3 千米，一般水深 0.5 米~3.5 米，顶面分布有数百个大礁块，高出海面 0.3 米~3.5 米。西北端的北岩和东南端的南岩，面积各约 10 平方米，分别高出海面 1.5 米和 1.8 米。礁湖内水深 10 米~20 米，南岩东侧有一宽 400 米的通道，小船可由外海入内锚泊。³²²

334. 仲裁庭断定，黄岩岛有一些高潮时高出水面的岩礁，因此是一种高潮地形。

ii. 华阳礁

335. HMS Rifleman 于 1864 年和 1865 年对华阳礁和其他尹庆群礁进行了考察，但似乎没有对华阳礁进行全面测绘，很可能是由于该地形的陡峭斜坡上难以找到锚地。³²³1938 年，HMS Herald 在对南海进行秘密工程期间再次考察了华阳礁，这些观察结果已经列入 1951 年版本的《中国海航海手册》，该手册明确报告了一些高潮时高于水面的岩礁：

华阳礁位于东礁以东约 10 海里，干燥，四周是岩礁，特别是在其北面，其中一些岩礁的高度为 4 至 5 英尺（1.2 米至 1.5 米）。1938 年，H.M.测绘船 Herald 在离北边约一链处下锚，水深大约为 15 英寻（27.4 米），南边是陡峭悬崖。没有泻湖。

潮汐流沿着华阳礁北边向东和向西。

尽管 1865 年，在所有尹庆群礁附近发现了相当深的深度，而且 HMS Rifleman 在岩礁边上的一些斜坡上普遍发现了可以短暂安全下锚的地方，但无法在华阳礁发现锚地。³²⁴

336. 以下文件中重复了同样的一般性叙述，但详细程度较低：《中国海航海手册》近期版本、³²⁵美国《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³²⁶日本《南海和马六甲海峡航海手册》、³²⁷以及《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³²⁸

³²⁰ 例如见，菲律宾第 4803 号海图（黄岩岛）（2006 年）（附件 NC32）；英国海军部第 3489 号海图；（马尼拉至香港）（1998 年）（附件 NC46）。

³²¹ 菲律宾国家测绘和资源信息局，*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第 6 版，1995 年）（附件 230）；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号出版物，*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7 页（第 13 版，2011 年）（附件 233）；联合国水文局，*海军部航路指南*，*中国海航海手册*（NP31），第 2 卷，第 68 页（第 10 版，2012 年）（附件 235）。

³²²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72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³²³ 见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 68 页（第 1 版，1868 年）。

³²⁴ *中国海航海手册*，第 1 卷，第 123 页（第 2 版，1951 年）。

³²⁵ 联合国水文局，*海军部航路指南：中国海航海手册*（NP31），第 2 卷，第 65 页（第 10 版，2012 年）（附件 235）。

³²⁶ 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期出版物，*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13 页（第 13 版，2011 年）（附件 233）。

³²⁷ 日本海岸警卫队，第 204 号文件：南海和马六甲海峡航海手册，第 26 页（2011 年 3 月）（附件 234）。

³²⁸ 菲律宾国家测绘和资源信息局，*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第 16-72 页（第 6 版，1995 年）（附件 230）。

337. 略有不同的叙述载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公布的《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其中叙述如下：

华阳礁在永暑礁正北方略偏西约 40 海里处，在尹庆群礁最东部，是一个独立的、礁坪中部没有泻湖的台状礁体，呈东西向。高潮时淹没，大潮低潮时露出，中部低平。³²⁹

338. 仲裁庭认为，中国航路指南中关于“高潮时淹没”的描述最好理解为表示，礁坪高潮时淹没，而不是证明不存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特定岩礁。与此相反，1938 年关于华阳礁的描述中显然提到岩礁。考虑到航路指南的目的是使人们能够目视导航，这种提法应该理解为是对高潮时高于水面的岩礁的描述。没有更近期或更权威的证据可以表明华阳礁不存在高潮岩礁，而且菲律宾并不质疑华阳礁作为高潮地形的地位。
339. 仲裁庭断定，华阳礁在其自然条件下有一些高潮时仍然高于水面的岩礁，因此是一种高潮地形。

iii. 永暑礁

340. HMS Rifleman 于 1866 年对永暑礁进行了测绘，因而编制了关于该地形的一份详尽的清图，在以下第 97 页上作为图 4 予以转载。清图上明显标注着永暑礁西南端有一块突出的岩礁，但《中国海指南》1868 年版本没有加以描述。³³⁰1936 年，HMS Herald 再次考察了永暑礁，并提出了以下对于航路指南的修正描述：

永暑礁 (N.W. Investigator Reef) 是一个珊瑚礁，上面有几小块干燥地，其中多数在微风下刚刚被海水覆盖，或者略为隆起。永暑礁东北到西南长 14 海里，宽 4 海里。最大的一块干燥地位于西南端，有一块明显的岩礁，大约 2 英尺高 (0.6 米)，位于离最西南端大约 4 链的东南边，坐标位于北纬 9° 33'，东经 112° 53'。在离永暑礁边缘大约 2 链的 13 英寻 (23.7 米) 处可以下锚，这一岩礁刻有 062，距离 7 链。³³¹

341. 这种描述已经列入《中国海航海手册》1951 年版本，其中说明：“高潮时，整个岩礁没入水中，但只有一块突出的岩礁……大约 2 英尺 (0.6 米)，”³³²以下文件中重复了这种描述：《中国海航海手册》随后几个版本、³³³美国《航路指南 (途中)：南海和泰国湾》、³³⁴以及《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³³⁵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的《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也对该岩礁描述如下：

永暑礁位于南沙群岛的东南部、南华水道南侧西端，礁体东北至西南走向。环礁大部分沉溺于水下，高潮时仅西端有一 2 平方米的天然礁石露出；低潮时，有 7 块大小不等的礁坪露出。³³⁶

³²⁹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 (A103)**，第 178 页 (2011 年) (附件 232 (之二))。

³³⁰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 2 卷，第 68 页 (第 1 版，1868 年)。

³³¹ HMS Herald，对南威岛、安波沙洲和永暑礁的航路指南的更正，水文局，文件套编号 H3853/1936。

³³² **中国海航海手册**，第 1 卷，第 123-124 页 (第 2 版，1951 年)。

³³³ 联合国水文局，**海军部航路指南：中国海航海手册 (NP31)**，第 2 卷，第 65 页 (第 10 版，2012 年) (附件 235)。

³³⁴ 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期出版物，**航路指南 (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13 页 (第 13 版，2011 年) (附件 233)。

³³⁵ 菲律宾国家测绘和资源信息局，**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第 16-72 页 (第 6 版，1995 年)。

³³⁶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海指南：南海海区 (A103)**，第 178 页 (2011 年) (附

342. 没有更近期或更权威的证据可以表明永暑礁上没有高潮岩礁，而且菲律宾也没有质疑永暑礁作为高潮地形的地位。仲裁庭还注意到，菲律宾的专家指出，永暑礁上可能存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其他小型沙洲，³³⁷但仲裁庭回顾其关于依据卫星证据的意见（见以上第326段）。
343. 仲裁庭断定，永暑礁在其自然条件下有一块高潮时仍然高于水面的岩礁，因此是一种高潮地形。

iv. 赤瓜礁

344. 1860年代，HMS Rifleman 没有对包括赤瓜礁在内的九章群礁进行测绘，而对该地区的第一次皇家海军测绘似乎是 HMS Herald 于 1931 年进行的。与现代图像相比较，这次测绘的清图极其准确地表明了九章群礁各地形的位置和形状。这表明，这次测绘是认真谨慎的，而且皇家海军采用了飞行船，并在其 1931 年测绘行动中采用了航拍。清图以及对赤瓜礁的其他测绘结果在以下第 99 页上作为图 5 予以转载，这明确描述了赤瓜礁南端的一块高潮岩礁。然而皇家海军 1944 年南沙群岛航路指南中关于九章群礁的相应描述含糊不清，没有详细描述赤瓜礁。
345. 除了英国以外，日本帝国海军也在 1930 年代积极参与南沙群岛的测绘，并公布了一份九章群礁地图，列入日本帝国海军 525 号海图—南部群岛地图。该海图也明确描绘了赤瓜礁最南端的小型高潮地形。
346. 然而，对赤瓜礁最详细的描述似乎是美国对称为“鸽子通道”的海域的测绘提出的，这是一个从东部的半月礁一直到西部的永暑礁贯穿南沙群岛的安全通道，1935 年和 1937 年，美国鸽子号及其同行船只对此进行了测绘。这次测绘的报告包括关于测绘通道附近的主要岛礁的地图和描述，包括一份被误称为“景宏岛”的地图。然而从岛礁形成的形状、提出的坐标及其在题为“景宏岛附近的岛礁”的九章群礁的草图的方位来看，实际上美国鸽子号显然将赤瓜礁误认为景宏岛。美国关于该地形的地图描绘了许多岩礁，并标注了一个“最大岩礁”的坐标。随图所附的该地形的描述如下：

景宏岛—最大岩礁的方位，直径大约为 5 英尺，东南角高度为 4 英尺，位于北纬 9° 42' 00"，东经 114° 16' 30"。4.7 海里以外在 70 英尺高度上可以看到该岛礁。除了东南角的大约六个岩礁以外，该岛屿没于水中。该岛礁位于大约由 20 个岛礁组成的岛礁群的最南端（见草图 3 和 4），该岛礁群向东延伸大约 40 海里。这些珊瑚礁分成两条平行线，成双排列，一条线与景宏岛的角度大约为 050°，而第二条线位于第一条线的西北方向，距离大约为 1.5 海里。景宏岛西北方向的小型岛礁的角度大约为 330°。据报告，这小型岛礁的东南部有一个珊瑚丘。另外据报道，这些珊瑚礁在水面以下是相互连接在一起的，但这一岛礁与景宏岛之间的水道很可能是可以航行的。盛行风以 060° 的角度在该水道上由北向南吹。景宏岛呈鱼钩形，这是其中心的一个泻湖造成的，该泻湖的入口位于该岛屿的东北角。这一岛礁的主要轴线大约 2 海里，呈北南方向，其宽度不等，从北部的大约 1 海里到南部的 0.5 海里。这显然是火山造成的，泻湖外面围绕着一个珊瑚礁圈。

泻湖又长又窄；其入口处似乎很深，通向源头时，渐渐变浅。它也许可以为多达两艘潜水艇提供锚地，但有疑问。

不建议在此下锚，因为该珊瑚礁海岸陡峭而且有很大的裂缝，但在该岛礁西南边 17

件 232（之二））。

³³⁷ Schofield 报告，第 66 页。

至 30 英寻的海水中同时停泊过三艘扫雷艇。³³⁸

347. 有一种简练的描述，准确地称之为赤瓜礁并描述了这些岩礁，载于美国航路指南的随后版本中：

赤瓜礁（北纬 9°42”，东经 114°17’），有褐色的火山岩礁，内圈围绕着白色珊瑚礁，位于九章群礁的西南端。部分地围成一个从东北方向进入的浅泻湖。岛礁上最大的岩礁大约为 1.2 米高。岛礁东南部，其他几块岩礁位于水面以上；据报告，岛礁的其余部分没入水中。³³⁹

348. 尽管这个 1.2 米高度的基准没有直接给出，但美国《航路指南》中定义一节表明，这个高度参照系数是指有关海图的参考面。其他较大比例尺的关于该地区的美国海图将参考面称为平均海平面。按照已确定的南海潮汐范围（见以上第 316 段），平均海平面上 4 英尺或 1.2 米的岩礁在高潮时露出海面。美国航海指南还指出，“其他几块岩礁高出水面。”

349.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中没有报告这种岩礁，而对赤瓜礁描述如下：

赤瓜礁处九章群礁大环礁西南端边缘，礁坪低平，没有特别明显的天然目标，高潮时淹没，低潮时露出，形似马蹄。³⁴⁰

350. 然而，中国第 18400 号海图描述了赤瓜礁地区高于平均海平面的“（0.9）”米的高度，相当于英国和日本材料中描述的高潮高地。平均海平面上 0.9 米的高度甚至在平均大潮高潮面时也高出水面，而在高高潮面时高出水面将近半米。

351. 因此仲裁庭收到了描述赤瓜礁高潮地形的英国测绘材料和日本地图、描述高潮时可能高于水面的一块岩礁的美国测绘材料和航路指南、笼统描述而没有提到任何岩礁的中国航路指南，以及表明赤瓜礁高潮时高出水面的高度的已公布的中国海图。这些证据综合起来，支持赤瓜礁是一个高潮地形的结论，而这正是仲裁庭作出的相应裁决。

v. 西门礁

352. 如同赤瓜礁和组成九章群礁的其他地形一样，西门礁在 1930 年代之前没有受到测绘。同样如同赤瓜礁一样，英国和日本在这一时期进行的测绘的结果是一致的。然而在西门礁上，这两次测绘中没有标明任何高潮地形。这两次测绘结果在以下第 101 页上作为图 6 予以转载。1951 年根据先前日本测绘公布的美国水文局第 5667 号海图也没有标明任何高潮地形。³⁴¹似乎没有任何航路指南对西门礁进行过任何描述，英国《中国海航海手册》指出，整个九章群礁“没有受到密切的考查。”³⁴²

³³⁸ 美国海军水文局，说明和航路指南：中国海的危险地带，第 4-5 页（1937 年）。

³³⁹ 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期出版物，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11 页（第 13 版，2011 年）（附件 233）。

³⁴⁰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78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³⁴¹ 美国水文局第 5657 号海图九章群礁地图转载于（误称为第 5667 号海图）D. Hancox 和 V. Prescott，对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 215 页（1999 年）。

³⁴² 联合王国水文局，海军部航路指南：中国海航海手册（NP31），第 2 卷，第 63 页（第 10 版，2012 年）（附件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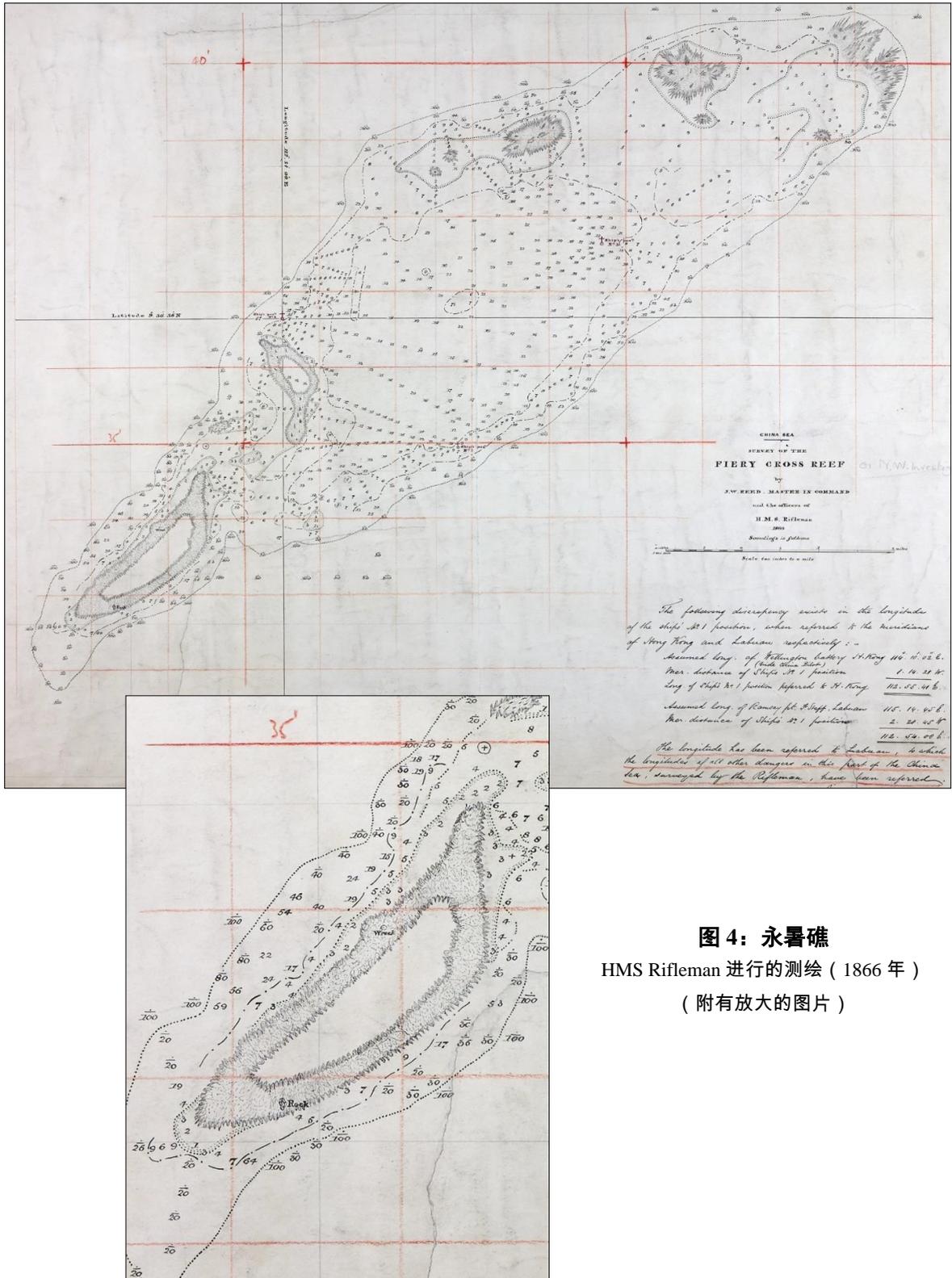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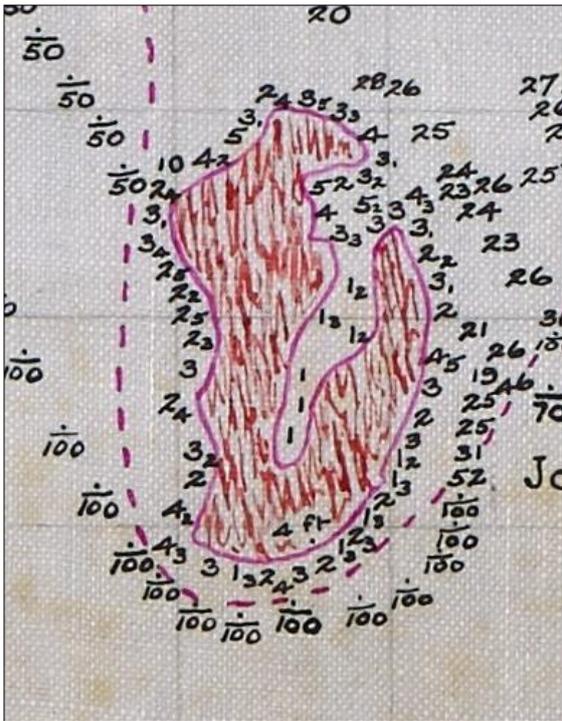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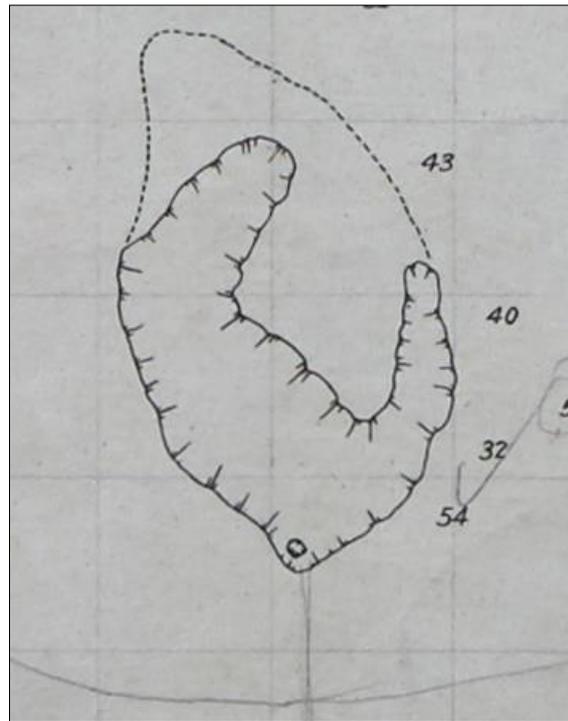
图4：永暑礁
HMS Rifleman 进行的测绘（1866年）
（附有放大的图片）

本页有意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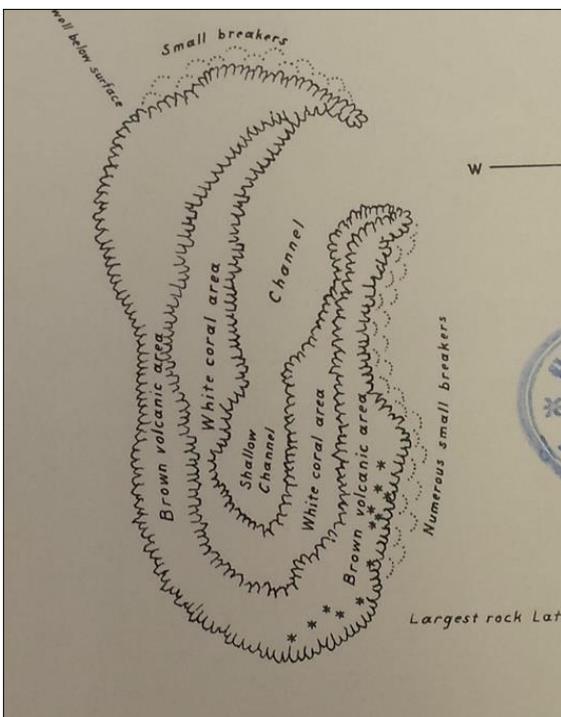
图 5：赤瓜礁



HMS Herald 进行的测绘 (1931年)
(描述东南角4英尺岩礁)



日本帝国海军第 525 号海图
(描述南角高潮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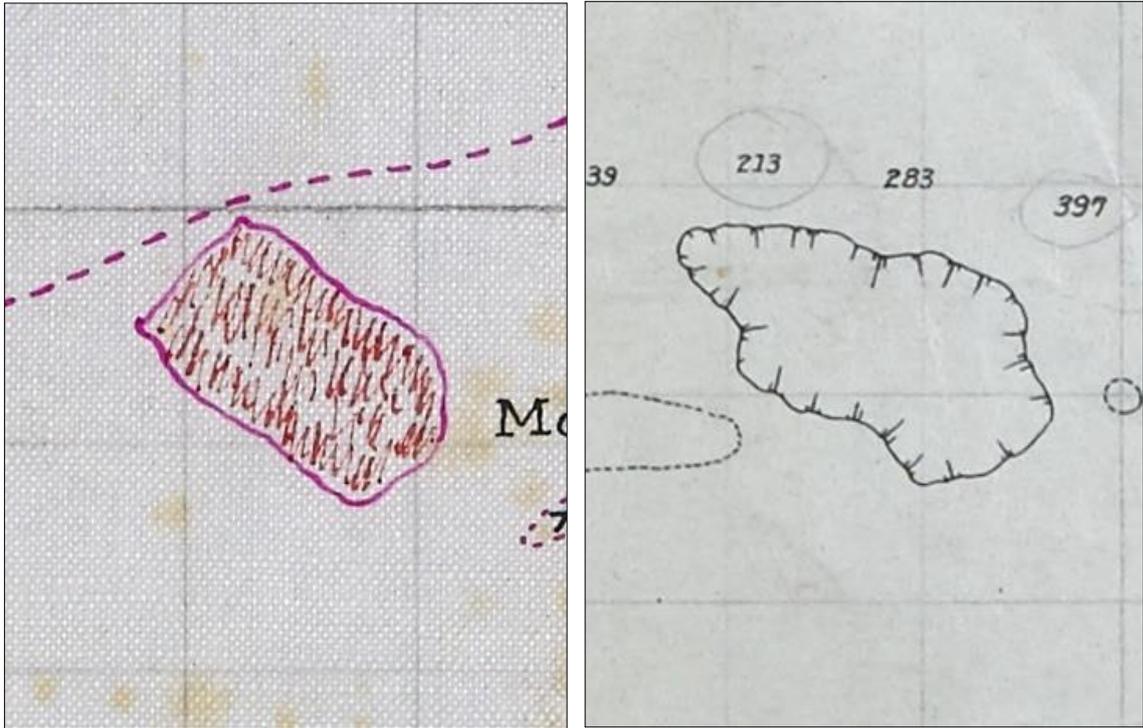
美国鸽子号进行的测绘 (1937年)
(描述东南角多重岩礁)



中国第 18400 号海图 (2005年)
(描述平均海平面以上 0.9 米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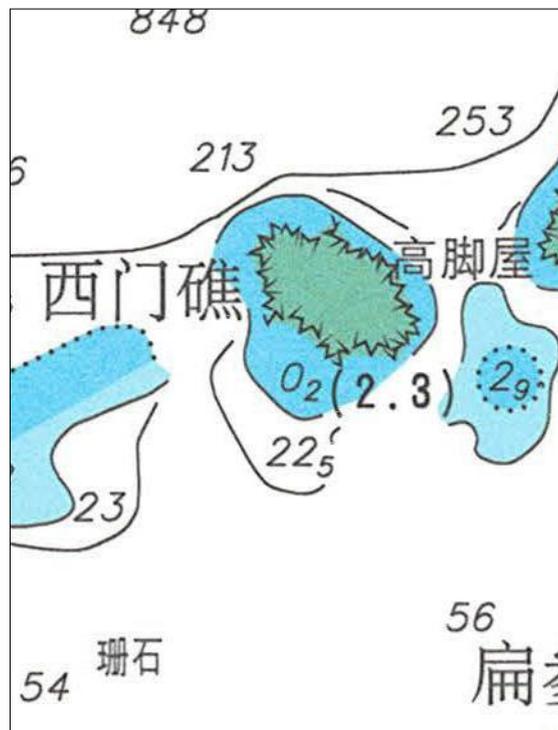
本页有意空白

图 6: 西门礁



HMS Herald 进行的测绘 (1931 年)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日本帝国海军第 525 号海图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中国第 18400 号海图 (2005 年)
(描述平均海平面上 2.3 米高度)

本页有意空白

353. 菲律宾辩称，“中国、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日本编制的海图都将西门礁称为低潮高地。”³⁴³然而，仲裁庭指出，这种说法并不完全正确。中国第18400号海图以1:125,000的比例尺描述九章群礁，但并不支持菲律宾提出的立场。尽管这一海图没有任何符号表明西门礁本身礁坪上的一块岩礁或岛屿，但西门礁附近直接标明平均海平面上“(2.3)”米的高度，这一概念符合中国海图对高潮时高出水面的地形采用的概念。不管对照什么基准，这种高度在高潮时完全高出水面。礁坪本身并没有标注任何符号，初看起来可能对这一高度产生了疑问，但仲裁庭指出，同一海图采用了同样的标记模式（一块显然空无内容的礁坪标注附近的高度）来描述郑和群礁的鸿麻岛，这一地区毫无疑问确实存在一块高潮地形，并用来描述九章群礁的赤瓜礁。第18400号海图的来源表明，该海图的某些地区在1989年至2001年期间受到了中国的测绘，九章群礁的数据来自于“1984、1982年版航海图。”
354. 菲律宾还辩称，EOMAP编制的卫星测深材料中显然没有标明任何高潮地形，但仲裁庭由于以上讨论的原因（见第326段）而不愿意赋予这一证据以价值。在没有描述西门礁的高潮地形的先前的英国和日本的材料和描述西门礁高度的最近的中国海图之间，仲裁庭得出结论，中国海图作为比较近期的证据而占先，就西门礁标注的高度很可能表明，一块珊瑚石由于风暴的作用而被推上礁坪，并在高潮时高出水面。

vi. 东门礁

355. 如同西门礁和组成九章群礁的其他地形一样，东门礁在1930年代之前没有受到测绘。
356. 然而，与西门礁相反，英国和日本在1930年代对东门礁的测绘提出了不同的结论。英国九章群礁清图上标明东门礁上没有任何高潮地形，而日本帝国海军第525号海图在岛礁的西南角上注明了一个高潮地形。这两次测绘结果在以下第105页上作为图7予以转载。与日本帝国海军第525号海图同样的描述载于美国水文局第5667号海图，后者是基于日本测绘结果的。³⁴⁴似乎没有任何航路指南对东门礁作出任何说明。
357. 菲律宾辩称：“中国、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日本编制的海图都将西门礁称为低潮高地”，³⁴⁵仲裁庭认为，由于菲律宾将这两个地形合并起来，因此这种说法同样适用于东门礁。然而，由于以上概述的原因（见第330段），仲裁庭不愿意根据最近海图上以相对较小的比例尺（1:250,000或更小）对九章群礁各地形的描述来得出重大的结论。仲裁庭同意，美国和菲律宾1:250,000比例尺的海图并没有标注东门礁礁坪上的任何地形，但注意到，这两份海图同样没有标注景宏岛上的任何高潮地形，而实际上该岛上确实存在一个高潮地形。美国国防测绘局第93044号海图也表明，其关于九章群礁的测绘数据来自于中国台湾当局第477A号海图，而后者也是复制了日本帝国海军第525号海图，而不是独立测绘工作的产物。³⁴⁶仲裁庭认为第93044号海图上删除东门礁一个高潮地形的标注仅仅反映了详细程度的缩减，相当于从日本帝国海军第525号海图的原始1:100,000的比例尺缩减到第93044号海图的1:250,000的比例尺。然而，与此同时，中国第18400号海图（注明西门礁上高度的同一张海图）没有标明东门礁上的高度或高潮地形。
358. 鉴于所有这些证据，仲裁庭断定，东门礁是低潮高地。尽管日本海图似乎确实标明了高

³⁴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30页。

³⁴⁴ 美国水文局第5657号海图九章群礁地图转载于（误称为第5667号海图）D. Hancox和V. Prescott，对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215页（1999年）。

³⁴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30页。

³⁴⁶ 见D. Hancox和V. Prescott，对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154-155页（1999年）。

潮地形，但没有注明该地形的高度（与此相对照，日本的郑和群礁海图上注明了南薰礁（北）上的一个沙洲），但这种意见没有得到仲裁庭收到的任何其他证据的证实。这种观察结果也没有载列于最近的中国海图。

vii. 南薰礁

359. 南薰礁位于郑和群礁，而郑和群礁是南海中测绘最彻底的地区之一。HMS Rifleman 于 1867 年对郑和群礁进行了认真的测绘，这次测绘的大比例尺清图上没有标注南薰礁上有一块高潮地形。对南薰礁（北）的这种描述和其他描述在以下第 107 页上作为图 8 予以转载。《中国海指南》1868 年版本中关于南薰礁（北）（当时没有命名）的原始描述中也没有提到任何高潮地形，该原始描述如下：

两个高潮时没于水面的危险礁石位于鸿麻岛以西；第一个呈椭圆形，北西北至南东南长 3/4 海里，岛屿向 E.7/8 N 延伸，距离 6 海里；第二个南北向一海里长，北端将近 3/4 海里宽，另一端逐渐狭窄起来；后者是郑和群礁最西边的危险地带，其外边的方位为北纬 10° 13' 20"，东经 114° 13' 7"。³⁴⁷

360. 《中国海指南》和《中国海航海手册》的历来版本中关于南薰礁的描述似乎基本上保持不变。《中国海航海手册》1951 年版本中提到南薰礁（北）上的一个灯塔，³⁴⁸但 1964 年版本予以删去。³⁴⁹

361. 日本帝国海军也在 1930 年代对南薰礁进行了广泛的测绘，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期间在郑和群礁的太平岛上保持存在。一张大比例尺的郑和群礁地图描述了南薰礁，地图上注明南薰礁（北）东北角有一个沙洲，并附上一个测绘标志并在该沙洲附近的括号内注上“（1.9 米高度）”。³⁵⁰随附的日本战时南海航路指南对南薰礁（北）描述如下：

南薰礁（Sankaku Shō）是一个大约 1 海里长的岛礁，高潮时没于水中，位于郑和群礁（Chizato Tai）最西边；其东北顶端附近有一个沙洲。³⁵¹

362. 战后，日本的郑和群礁地图于 1950 年作为美国水文局第 5659 号海图重新印制，并于 1974 年作为国防测绘局第 93043 号海图重新印发，包括一个附有进一步详细说明的套图塑料膜。这张海图完全复制了日本的地图（美国海图上甚至印有南薰礁（北）的日文两边的括号，而日文本身已经删除），包括对沙洲的描述和关于南薰礁（北）的测绘标志。套图塑料膜在沙洲附近增加了“1.9”的高度，但似乎在 1950 年印刷时略去。套图塑料膜似乎根据原有日本地图所列的进一步的日语信息对该地图进行了修订，但没有转换成美国海图的第一版。随附的美国航路指南对南薰礁描述如下：

南薰礁（北纬 10°12'，东经 114°13'）包括分别位于鸿麻岛以西 7 海里和西北西 8.5 海里的两个高潮时没于水中的礁石。它们是郑和群礁西南部的危险地带。两个岛礁的北部是一个大约两米高的白沙丘。³⁵²

³⁴⁷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 71 页（第 1 版，1868 年）。

³⁴⁸ 海军部水文部，*中国海航海手册*，第一卷，第 125 页（第 2 版，195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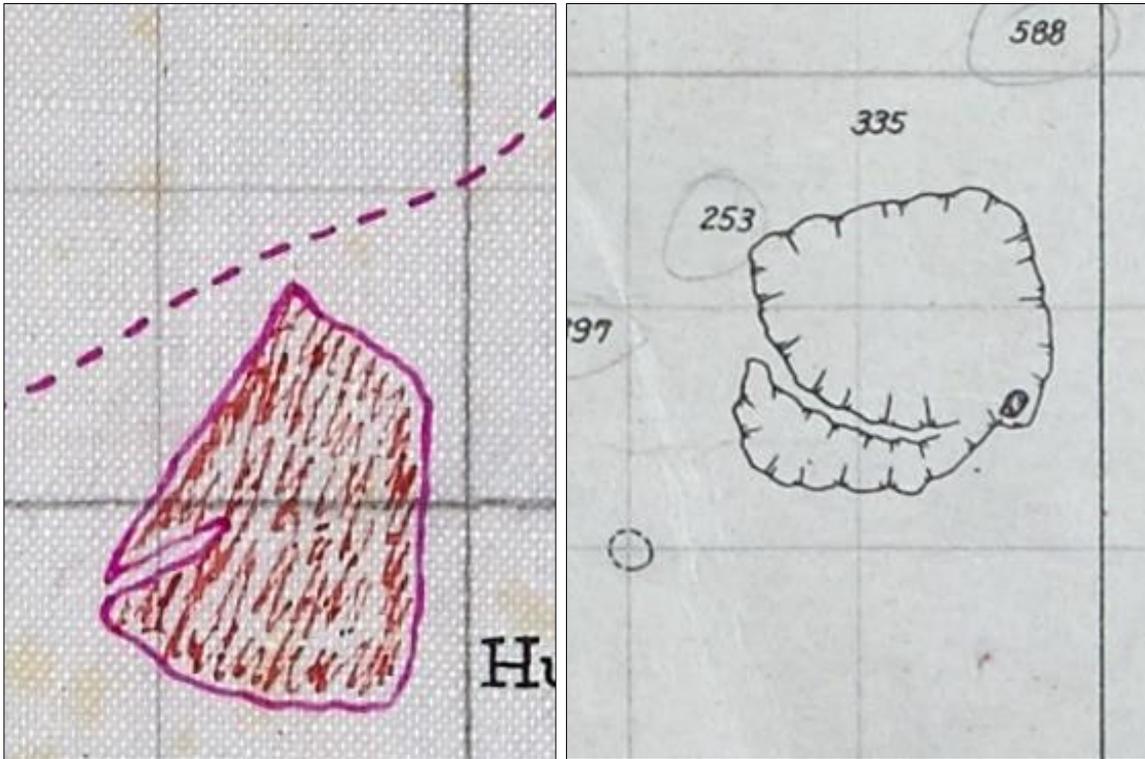
³⁴⁹ 海军部水文部，*中国海航海手册*，第一卷，第 110-111 页（第 3 版，1964 年）。

³⁵⁰ 日本帝国海军，第 523 号海图，郑和群礁（1938 年）。

³⁵¹ 日本*台湾和西南群岛航海手册*的英文译文，第五卷，第 243 页（1941 年 3 月版），“新南群岛航路指南，”水文局参考编号 H019893/1944。

³⁵² 美国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期出版物，*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9 页（第 13 版，2011 年）（附件 233）。

图7：东门礁



HMS Herald 进行的测绘 (1931年)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日本帝国海军第525号海图
(描述东南角上一个高潮地形)



中国第18400号海图 (2005年)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本页有意空白

图8：南薰礁（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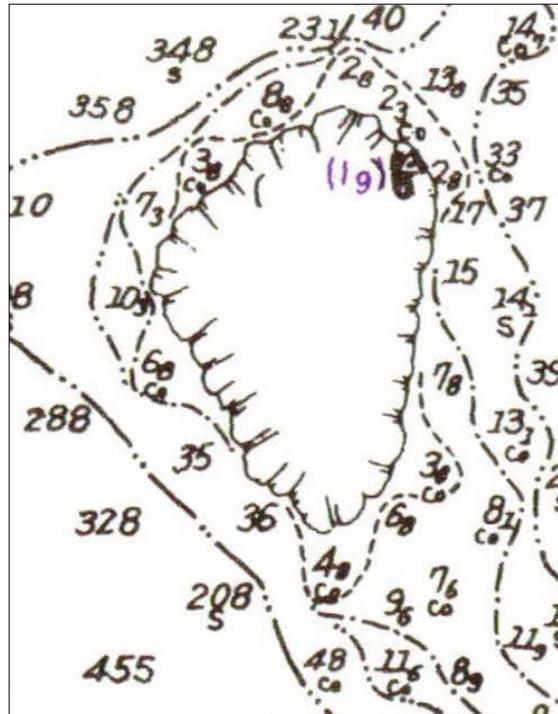
HMS Rifleman 进行的测绘 (1867年)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英国海军局第1201号海图 (2000年)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日本帝国海军第523号海图
(描述高于平均海平面1.9米的沙洲)



美国第93043号海图 (1967年)
(描述高于平均海平面1.9米的沙洲)

本页有意空白

363. 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仲裁庭向菲律宾询问第 93043 号海图和美国航路指南。菲律宾辩称，至今没有标明高潮地形，因为(a)如果加以适当的解释，航路指南描述了一个高潮时没于水中的沙丘；(b)南薰礁（北）上描述的该地形是日本的测绘标志；(c)1.9 米的高度是根据平均海平面基准测量的，并不标示高潮时高于海面的高度；(d)以后的美国海图，特别是美国国防测绘局第 93044 号海图中没有描述高潮地形；以及(e)中国关于南薰礁的航路指南表示“这些礁石在高潮时，全部被海水淹没。”³⁵³

364. 然而由于以下原因，仲裁庭基于对美国和日本材料的解释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 (a) 肯定无疑的是，美国和日本的航路指南都将南薰礁（北）描述为高潮时没于水中，并描述了岛礁上的一个沙洲。仲裁庭认为，对这些描述的正确解释应该是，礁坪在高潮时没于水中，而沙洲仍然高于水面。鉴于航路指南的目的是便于人们目视导航，关于岛礁上的特定岩礁或沙洲的提法通常描述高潮时岛礁本身没于水中而作为参照物明显可见的地形。在地图没有标明高潮时岩石或沙洲没于水中的情况下，仲裁庭通常认为，这种描述是指高潮地形，即使地图中没有明确表明这一事实。
- (b) 日本的海图及其美国复制品都在南薰礁（北）东北角上明确描述了一个高潮沙洲以及日本的测绘标志。这一点在日本的印刷品上更加明显可见，但在认真审查美国海图以后也显然可见。
- (c) 正如海图本身所表明，南薰礁（北）的 1.9 米的高度是指平均海平面基准。按照英国和中国的观察结果所表明的南沙群岛的潮汐范围（见以上第 316 段），1.9 米的高度即使在平均大潮高潮面时也完全高于水面。即使采用第 93034 号海图上较高的日本潮汐信息，最高高潮面也在平均海平面以上 0.9 米，仍然比南薰礁（北）上的沙洲所表明的高度整整低一米。
- (d) 最近出版的列有郑和群礁信息的美国海图并没有反映比较近期的测绘信息。第 93044 号海图——菲律宾认为其抹杀了南薰礁（北）的一个沙洲的存在——表明，郑和群礁的测绘数据来自于中国台湾当局第 478 号海图。这张海图又复制了日本帝国海军第 523 号海图，而不是独立的测绘工作的产物。³⁵⁴因此“较新的”美国海图作为描述了沙洲的海图，反映了同一次日本测绘结果。没有详细说明南薰礁（北）是因为后一张海图采用了 1:250,000 这一较小的比例尺，而早期地图采用的是 1:75,000 的比例尺。
- (e) 菲律宾提供的关于南薰礁的中国航路指南的英文译文似乎不太准确，该航路指南的原文是：

南薰礁位于郑和群礁的西南端，由南、北两个珊瑚礁组成，呈西北-东南走向。其中东南方的一个礁位于鸿麻岛的西方约 6 海里处。这些礁石在高潮时，全部被海水淹没。³⁵⁵

鸿麻岛位于南薰礁（北）6 海里以外。正确地加以解读，中国的航路指南明确表明，南薰礁（南）的岩礁在高潮时是没于水中的。

365. 因此仲裁庭认为，它收到的不是关于南薰礁（北）地位的一致证据，相反，20 世纪日本

³⁵³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77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³⁵⁴ 见 D. Hancox 和 V. Prescott，**对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 154-155 页（1999 年）。

³⁵⁵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77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的测绘结果表明岛礁上有一块沙洲，而19世纪英国的测绘表明没有这种地形。在这两者之间，仲裁庭认为，日本的证据更为可取，并认为没有更近期的证据可以证明南薰礁（北）上不存在一块沙洲。因此，仲裁庭断定，南薰礁（北）是一个高潮地形。

366. 仲裁庭认为以上讨论的任何资料来源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南薰礁（南）上存在一块高潮地形，并注意到，中国航路指南中作出了相反的描述。仲裁庭断定，南薰礁（南）是一块低潮高地。

viii. 渚碧礁

367. 1867年，HMS Rifleman 连同附近的中业岛一起对渚碧礁进行了测绘。该地形的详尽清图在以下第113页上作为图9予以转载，该清图没有描述岛礁上的任何高潮地形。1868年相应的航路指南对渚碧礁描述如下：

渚碧礁，其西南端位于北纬 $10^{\circ}53\frac{1}{2}'$ ，东经 $114^{\circ}4'$ ，是该地最西的危险地带。这是一个形状不规则的珊瑚礁，东北至西南方向长约3.5海里，宽2海里，低潮时干燥，有一个泻湖，似乎没有通道通向泻湖。³⁵⁶

368. 美国国防测绘局第93061号海图关于渚碧礁的描述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但仲裁庭注意到，这张海图是美国水文局第2786号海图的重新发行版本，而后者只是复制了1911年英国海军部第1201号海图，而这第1201号海图又是根据1867年测绘数据编制的。³⁵⁷英国海军部第1201号海图也没有描述渚碧礁上的高潮地形，³⁵⁸因此仲裁庭无法查明有任何资料来源表明渚碧礁上有一块高潮岩礁或沙洲。因此，仲裁庭断定，渚碧礁是低潮高地。

369. 然而，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是，渚碧礁是否位于一个高潮地形的12海里以内，因此它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可以作为该高潮地形的领海的基线。渚碧礁离中业岛基线略微超过12海里，因此不能为了第十三条第1款的目的作为从中业岛本身计算的领海。然而，1867年中业岛清图明确表明，中业岛以西岩礁上有一个高潮“敦谦沙洲”。这个地形——如果事实上存在——将位于渚碧礁12海里之内，因此渚碧礁根据第十三条第1款，将可以作为从敦谦沙洲计算的领海的基线。

370. 庭审时被问及这地形时，菲律宾辩称，敦谦沙洲不复存在，因为列有中业岛信息的最近美国海图中没有对其加以描述，而且EOMAP编制的卫星测深材料中没有提到这一地形。³⁵⁹

371.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并不认为，仅仅根据美国国防测绘局第93044号海图1984年版本中没有描述敦谦沙洲这一事实就可以得出任何可靠的结论。该海图表明，中业岛附近地区是根据中国台湾当局第477号海图编制的，而后者又是根据英国海军部第1201号海图以及1867年关于中业岛的同一次测绘结果编制的。³⁶⁰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稍后的美国出版物反映了关于中业岛普遍情况的新的资料，而是由于海图的比例尺缩减而减少了详细程度。

372. 与此相反，仲裁庭注意到，所有相关航路指南（包括美国的航路指南）的所有最新版本都提到中业岛以西的一个沙洲：

³⁵⁶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72页（第1版，1868年）。

³⁵⁷ D. Hancox 和 V. Prescott，*对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38页（1999年）。

³⁵⁸ 英国海军部，第1201 B8号海图（2000年）。

³⁵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62页。

³⁶⁰ D. Hancox 和 V. Prescott，“南沙群岛地理描述以及这些岛屿的水文测绘说明，”*国际疆界研究室海洋通报*，第1卷，第6期，第40页（1995年）（附件256）。

(a) 在菲律宾的《沿海航海手册》中：

中业岛……一块岩礁位于西北 1.5 海里；两者之间的水道水深不一，从 4.6 米到 14.6 米（15 至 48 英尺）。一块干礁，中间有一块沙洲，位于上述岩礁西南西 1.2 海里。³⁶¹

(b) 在中国的《航路指南》中：

西侧礁盘自中业岛向西方扩延约 6 海里，该滩四周除有一些干出礁外，均为水深不规则的浅滩。中业岛西北约 1.5 海里处有铁线东礁，该礁与中业岛之间水深为 4.5 米~14.6 米。该珊瑚礁的西南方约 1.3 海里处，有铁线中礁，其上有一沙洲。³⁶²

(c) 在英国的《中国海航海手册》中：

一个干礁，在其西北西 3.5 海里的中心附近有一个沙洲。在通道中间，在这块礁石和东北东 1.25 海里的礁石之间，通向泻湖，有一个浅滩。³⁶³

(d) 在美国的《航路指南》中：

中业岛西部礁石是由一些干礁和浅滩组成的。一块沙洲位于该岛屿以西约 3.5 海里的一块干礁上。³⁶⁴

373. 关于卫星图像，仲裁庭仍然无法确信，可以从 EOMAP 的卫星测深材料中得出可靠的结论。此外，与岩礁或珊瑚石相反，沙洲都可能在风暴的作用下分散，短时间以后在同一地点重新聚合。因此在特定时间点上没有沙洲并不是可以证明没有高潮地形的结论性证据。在本案中，仲裁庭认为，关于中业岛以西岩礁上的沙丘的确凿历史证据是可取的，即使敦谦沙洲是间歇存在的。由于渚碧礁位于敦谦沙洲所在的岩礁的 12 海里以内，它可以作为敦谦沙洲的领海的基点。然而，仲裁庭还指出，即使敦谦沙洲所在地没有高潮地形，渚碧礁也位于中业岛领海之内，因为该岛屿以西的岩礁的低潮高地上的基点延长了这一领海范围。因此，敦谦沙洲对于渚碧礁的地位的意义是极小的。

ix. 美济礁

374. 对美济礁的首次测绘是在 1930 年代进行的，当时它引起了人们的特别兴趣，因为如果发生战争，它可以成为一个飞行艇的基地。HMS Herald 于 1933 年测绘了该岛礁，并编制了一份 1:50,000 比例尺的清图，图上没有标出高潮时高于水面的任何岩礁或地形。该地形的详尽清图在以下第 115 页上作为图 10 予以转载。HMS Herald 还于 1933 年做出了以下描述：

一个椭圆形的岛礁，大约 4.5 海里长，100°，3.5 海里宽，南边有一个尖端。

这个岛礁在大潮低潮面时没于水中，有很多高约二英尺的岩礁。然而有一块 5 英尺的岩礁，位于 054°，离南点 1.3 海里。

岛礁围绕的泻湖中提供了非常良好的避风港，尽管风力为 4 级，但船只可以

³⁶¹ 菲律宾国防测绘和资源信息局，**菲律宾沿海航海手册**，第 16-74 页（第 6 版，1995 年）（附件 230）。

³⁶²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76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³⁶³ 联合王国水文局，**海军部航路指南：中国海航海手册（NP31）**，第 2 卷，第 66 页（第 10 版，2012 年）（附件 235）。

³⁶⁴ 美国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第 161 期出版物，**航路指南（途中）**，南海和泰国湾，第 9 页（第 13 版，2011 年）（附件 233）。

比较轻松地驶入。泻湖的平均水深约为4英寻，但只有南半部没有危险，其余部分有几块珊瑚礁，要么在低潮时高于水面，要么没于水中不到6英尺。

泻湖有三个入口，一个在西南边，另外两个在南边。这些入口被称为**西南口**、**南口**和**小船航道**。

- (a) **西南口**大约0.3链宽，2.2链长，中间水深为5英寻。然而除了小船以外，该入口完全无用，因为入口内侧有一个珊瑚礁带，而入口两边只有一个狭窄和弯弯曲曲的通道。
- (b) **南口**大约为0.5链宽，水深超过10英寻。入口几乎是笔直的，只有大约1.5链长。如同另外两个入口一样，涨潮和退潮时潮汐流都很大，在检查通道时，即使在小潮时，也有潮汐以1.5节的速度流向西南方，经过中间的浮标。

我在半链以外的舰桥上研究这一入口，尽管我认为，我可以将“HERALD”安全地驶入泻湖，但我并不认为值得冒这样的危险，因为考虑到泻湖内部存在危险。我也并不认为，这是一个适合于驱逐舰的入口，因为必须考虑到很多因素，这就是对珊瑚礁的了解，珊瑚礁边缘的可见度、平缓的水流以及“HERALD”考察时以风力4级穿过入口的水流。

- (c) **小船航道**正如其名称所示，非常狭窄，在泻湖口只有20码宽，但泻湖内水深超过4英寻。

鉴于以上事实，我并不认为任何入口适合于驱逐舰大小的船只，仅仅对美济礁进行了粗略的测绘。

从西南口和小船航道的浮标之间的桅顶角度测量了基线，这延长到泻湖内的其他浮标，同时还校准了西南边上高5英尺的干岩礁。

小船对泻湖和入口进行了测量，而舰艇对岛礁外圈进行了测量。岛礁周围都是深水，晚上舰艇停泊，在两个浮标上安装了照明灯。

获得了测星结果，以确定放置在南口中间的浮标的位置，同时根据舰艇上的范围和方向进行调整。取得了以下结果：……

因此可以认为，南部入口中间的平均方位为：北纬9°53′42″，东经115°30′52″。³⁶⁵

375. 随后 HMS Herald 于 1938 年返回美济礁，进入了泻湖，进行了进一步的测绘，以确定泻湖中没有水下危险的部分。³⁶⁶随后这次测绘结果列入皇家海军 1944 年《危险地带航路指南》中关于美济礁极为详尽的描述。³⁶⁷在同一时期，日本帝国海军也积极地测绘美济礁，并编制了一份地形图，纳入日本帝国海军第 525 号海图—南部群岛图。³⁶⁸同样该海图没有标明高潮时高于水面的任何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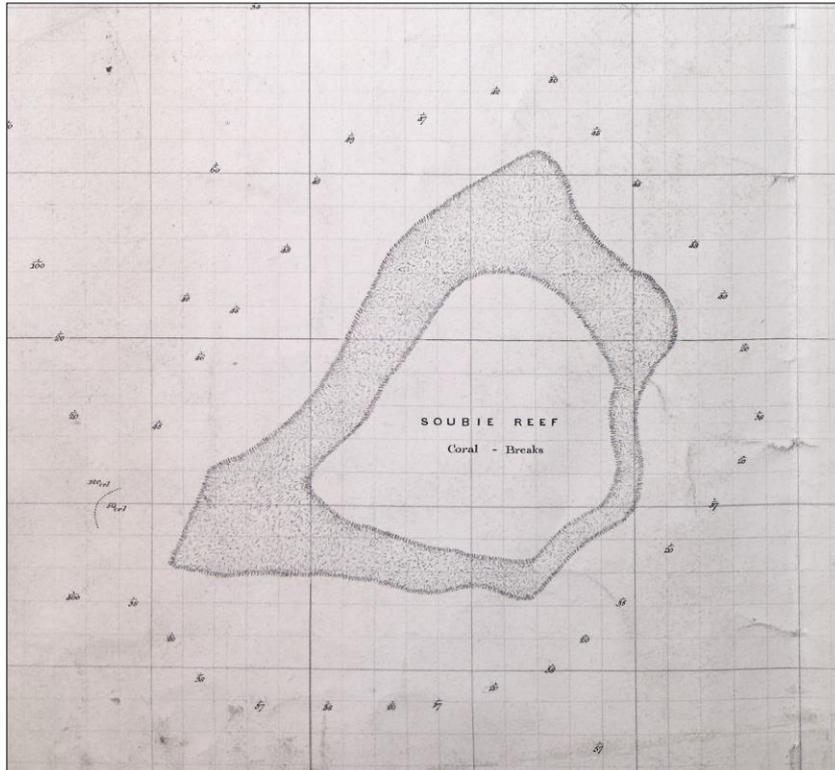
³⁶⁵ HMS Herald, 美济礁考察报告, 水文局, 参考编号 H3331/1933。

³⁶⁶ 危险地带航路指南, 水文局, 参考编号 HD384 (194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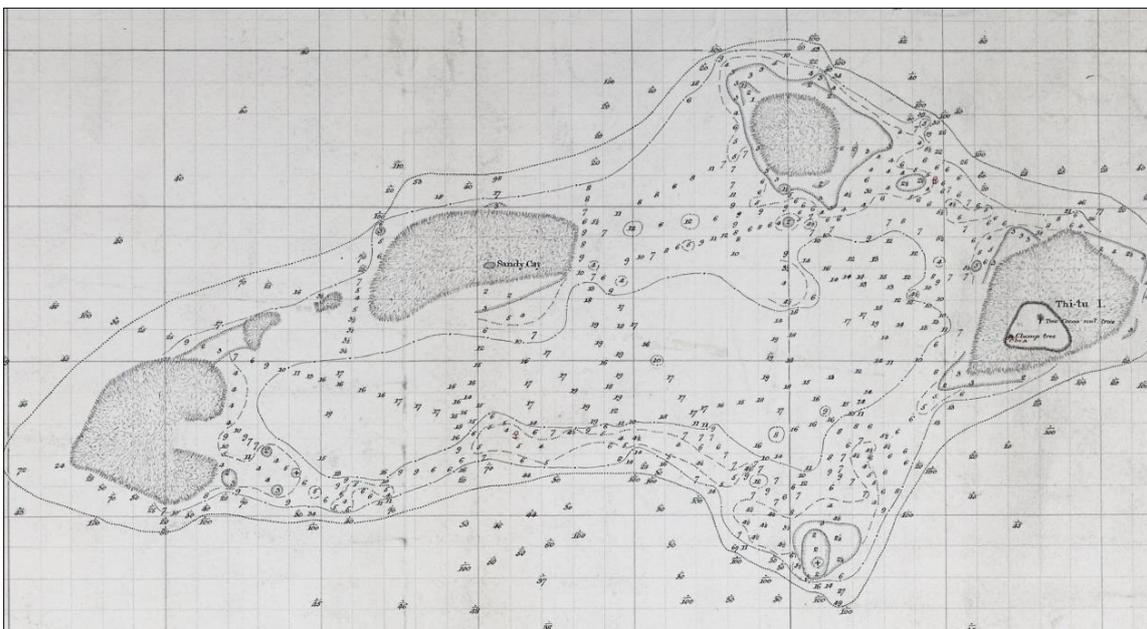
³⁶⁷ 危险地带航路指南, 水文局, 参考编号 HD384, 第 5-6 页 (1944 年版)。

³⁶⁸ 日本帝国海军, 第 525 号海图。

图 9：渚碧礁和中业岛上的敦谦沙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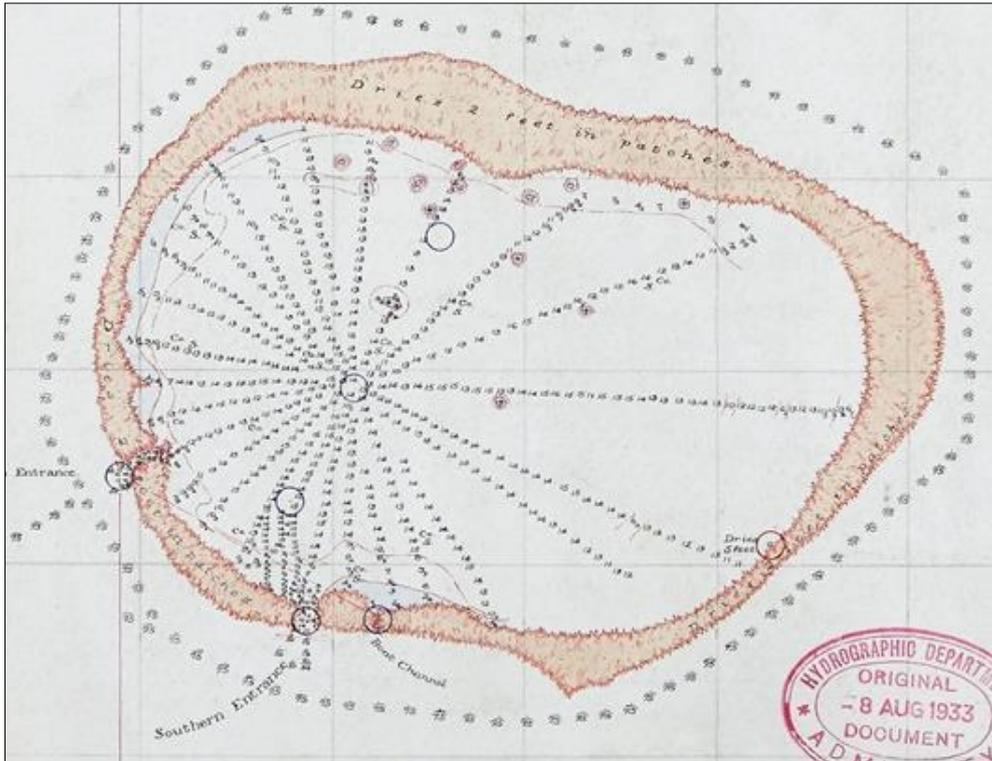
渚碧礁：HMS Rifleman 进行的测绘（1867年）
（未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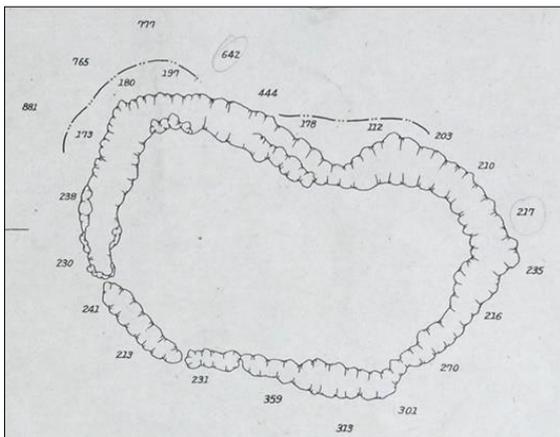
中业岛：HMS Rifleman 进行的测绘（1867年）
（描述渚碧礁 12 海里以内中业岛以西岩礁上的沙洲）

本页有意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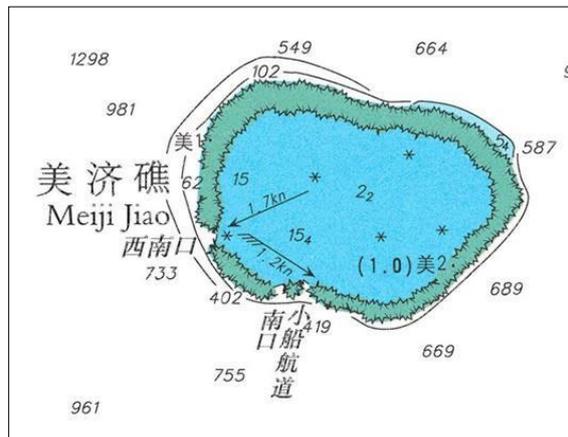
图 10: 美济礁



HMS Herald 进行的测绘 (1933年)
(描述东南角 5 英尺高干岩礁)



日本帝国海军第 525 号海图
(没有描述任何高潮地形)



中国第 18500 号海图
(描述东南角高出平均海平面 1.0 米的高地)

本页有意空白

376. 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路指南中关于美济礁的描述，其中仅仅对半潮时高于水面的岩礁描述如下：

美济礁位于南沙群岛东北部，在九章群礁的正东方，距东门礁约 62 海里。礁体近似椭圆形，是一个封闭性独立环礁，礁坪低潮时露出，高潮时淹没，北部较宽，南部较窄。礁坪上有数十块高 0.6 米~1.3 米的礁石，半潮时刻露出，西南部有 3 个进出泻湖的口门。泻湖水深 10 米~28 米，有 50 多处干出礁坪散落其中。为发展远海捕捞事业，1994 年中国渔政部门在该礁建立了高脚屋、助航标志等设施，设置了办事机构，给远海作业、渔船安全生产、补给、防风、锚泊创造了条件。

锚地，美济礁内安全的锚泊区位于泻湖的西南部，在以下列五点连线水域内，水深大于 10 米，可避 10 级强风。

- (1) 9°53'.1N、115°30'.6E;
- (2) 9°53'.1N、115°31'.6E;
- (3) 9°54'.2N、115°31'.5E;
- (4) 9°55'.0N、115°30'.5E;
- (5) 9°53'.6N、115°30'.2E。³⁶⁹

377. 尽管没有提到美济礁的高潮地形，但仲裁庭注意到，HMS Herald 关于美济礁的描述中提到一个平均大潮低潮面时高出水面五英尺的干岩礁。中国第 18500 号海图同样描述了该岩礁上一个高出平均海平面一米的高地。这两次测量中任何一次都至少接近于预期的高潮海面。然而，仲裁庭指出，它没有掌握关于美济礁潮汐状况的直接证据，但得出结论，直接观察得出的明确证据——HMS Herald 提到“干岩礁”以及中国航路指南中提到“半潮时”高于水面的岩礁——比较令人信服。特别是考虑到 HMS Herald 在测量美济礁时耗费了大量时间和上述描述中显然说明对潮汐状况的了解，仲裁庭认为难以想象的是，高潮岩礁或地形竟然被忽视或没人提起。

378. 因此，仲裁庭断定，美济礁是低潮高地。

x. 仁爱礁

379. 仁爱礁于 1930 年代第一次被测绘，但测绘程度不如美济礁。HMS Iroquois 于 1931 年考察了仁爱礁。³⁷⁰对于该岛礁似乎没有编制任何详尽的清图，但在联合空中/海上测绘行动的报告海图中以中等比例尺对其进行了描述，但没有标明高潮地形，这次行动是皇家海军当年展开的，目的是消除尚未标明的危险和开通穿越南沙群岛的安全通道。皇家海军 1944 年《危险地带航路指南》也对仁爱礁描述如下：

仁爱礁北端位于美济礁以东大约 20 海里；岛礁上有一个泻湖，水深约为 15 英寻，吃水中等的船只可以由东驶入。泻湖的东边一般水深约为 5 英寻，并有一些孤立的干地；对看起来最合适的通道进行了考查，并发现这些通道充满深度约为 2 英寻的岩礁，但认为，可航行的通道很可能存在。岛礁的西边几乎连绵不断，而且是干燥的；发现了仅有的可能的通道，后来发现已经堵塞。南端附近有两、三块大型岩礁，几乎可以肯定，低潮时高出水面。H.M.测绘船 IROQUOIS 无法在附近找到锚地。³⁷¹

³⁶⁹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77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³⁷⁰ 见 D. Hancox & V. Prescott, 《南沙群岛的秘密水文测绘》，第 61 页（1999 年）。

³⁷¹ 《危险地带航路指南》，水文局，参考编号 HD384，第 6 页（1944 年版）。

380. 仲裁庭特别注意到关于岩礁的描述：“几乎可以肯定，低潮时高出水面”，并认为这表示高潮时仁爱礁上没有任何岩礁高出水面。仲裁庭也不知道是否有任何近期的证据表明仁爱礁上有高潮地形，包括中国第 18500 号海图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路指南，后者对仁爱礁描述如下：

仁爱礁位于信义礁的北偏西约 25 海里处，为一干出的珊瑚环礁，南北走向，长约 10 海里，北宽南窄。环礁的北半部连在一起，南半部分成数段。环礁上有许多孤立的干出礁。环礁内的礁湖水较深，其南方有出入口数个，可进出稍大的船只；在其东北侧有一水深 27 米的进出口。³⁷²

381. 因此，仲裁庭断定，仁爱礁是一个低潮高地。

(d) 结论

382.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就南海各地形的地位得出以下结论。以下地形含有，或者在其自然条件下曾经含有，高潮时高出水面的岩礁或沙洲，因此属于高潮地形：(a) 黄岩岛、(b) 华阳礁、(c) 永暑礁、(d) 赤瓜礁、(e) 西门礁，以及(f) 南薰礁（北）。
383. 以下地形现在，或者在其自然条件下曾经，在低潮时高出水面而在高潮时没于水中，因此属于低潮高地：(a) 东门礁、(b) 南薰礁（南）、(c) 渚碧礁、(d) 美济礁、(e) 仁爱礁。
384. 仲裁庭还表明，东门礁位于西门礁和景宏岛高潮地形的 12 海里以内，南薰礁（南）位于南薰礁（北）和鸿麻岛高潮地形的 12 海里以内，而渚碧礁位于中业岛以西岩礁上的敦谦沙洲的高潮地形的 12 海里以内。

* * *

³⁷²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第 180 页（2011 年）（附件 232（之二））。

C. 地形作为岩礁/岛屿的地位（诉求 3、5 和 7）

1. 引言

385.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理当事双方关于海洋地形的地位和南海海洋权利渊源的争端的另一个方面。这一争端反映在菲律宾的诉求 3、5 和 7 中。这些诉求涉及《公约》第一二一条规定的南海海洋地形的地位的争端。诉求 3、5 和 7 陈诉如下：

(3) 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

(5) 美济礁和仁爱礁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

(7) 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386. 第一二一条规定岛屿制度如下：

第一二一条 岛屿制度

1. 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
3. 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387. 作为《公约》其本身的第八部分，第一二一条中的“岛屿制度”提出了一项定义、一般规则和该一般规则的例外。

388. 第 1 款载列的“岛屿”的定义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这一案文原封不动地选自 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³⁷³

389. 第 2 款载列的一般规则是，岛屿在《公约》下产生与其他陆地领土同样的权利。为了产生领海的目的，将自然形成的岛屿与其他陆地领土同样对待并不是一项新的概念。³⁷⁴此外，所有岛屿此前与大陆架权利同等对待。³⁷⁵然而，1970 年代初在领海以外发现了极其广阔的海洋资源区域，而且出现了国家管辖权以外海床矿产资源新机制，被各国承认为“人类共同财产”，因而显然有必要区分岛屿的类别。因此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期间，所有自然岛屿都拥有同等权利的规则的例外获得认可，并列入第 3 款。³⁷⁶

390. 第 3 款作为对第 2 款中一般规则的限制，并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因此第一二一条将两种自然形成的高潮地形区别开来，而仲裁庭将这两类地形分别称为“完全资格岛屿”和“岩礁”。

³⁷³ 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十条。

³⁷⁴ 例如见，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3159（1956 年 7 月 4 日）。

³⁷⁵ 见《大陆架公约》，第一条，1958 年 4 月 2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99 卷，第 311 页（以下称为“1958 年《大陆架公约》”）。

³⁷⁶ 关于《公约》第一二一条谈判历史的详细说明，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海洋法：岛屿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部分（第一二一条）的立法历史（1988 年）。

391. 由于菲律宾的诉求，以两种方式产生了第一二一条的解释和适用。
392. 第一，菲律宾寻求具体裁定，某些地形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菲律宾诉求3寻求仲裁庭宣布：“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指出，该诉求反映了关于黄岩岛是作为《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还是作为岩礁的地位的争端，而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规定都不妨碍仲裁庭审议该争端。仲裁庭指出，这不是一项关于对该地形的主权的争端，因为解决菲律宾的诉求不需要仲裁庭就主权问题作出裁决，而且因为菲律宾诉求的目标并不是就该地形的主权提出权利主张。³⁷⁷因此，黄岩岛的主权问题完全不受仲裁庭裁决的影响。³⁷⁸仲裁庭还认定，这项争端并不涉及海洋划界，因为“海洋区权利是否存在方面的争端有别于当事双方的权利重叠的一个区域内这些海洋区的划界方面的争端。”³⁷⁹因此仲裁庭认定，它拥有审议诉求3的管辖权。³⁸⁰同样仲裁庭还认可了对诉求7的管辖权，菲律宾在诉求7中寻求仲裁庭宣布：“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³⁸¹
393. 第二，菲律宾在诉求5、8和9中请求仲裁庭对菲律宾本身的专属经济区作出宣布，实际上是寻求普遍裁定，南沙群岛所有高潮地形都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菲律宾诉求5请求仲裁庭宣布：“美济礁和仁爱礁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正如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指出，通过诉求5，“菲律宾实际上就中国在美济礁和仁爱礁200海里之内主张的每一个海洋地形的地位提出了争端，”至少就这些地形是否是完全资格岛屿的问题提出了争端。³⁸²仲裁庭认定，诉求5反映了关于南海海洋权利渊源的争端，并且涉及到美济礁和仁爱礁地区是否存在对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重叠权利的情形。仲裁庭认定，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仲裁庭审议该争端，而且该争端不是一个关于这些地形的主权的争端。³⁸³仲裁庭还认定，这项争端并不涉及到海洋划界问题：

菲律宾诉求的前提不是让仲裁庭划分任何重叠的权利，以便宣布这些地形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而是恰恰相反，不可能存在任何重叠权利。³⁸⁴

然而，仲裁庭指出，如果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200海里以内主张的任何其他海洋地形被认定是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随之产生的重叠和第九八条将边界划定排除适用仲裁庭管辖权将禁止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³⁸⁵情况是否如此取决于关于南海海洋地形地位的裁决，因此，仲裁庭将关于菲律宾诉求5的管辖权问题裁决留待仲裁程序本阶段审议。

394. 同样，仲裁庭将其关于审议菲律宾诉求8和9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本裁决阶段审议，这两项诉求寻求仲裁庭作出以下宣布：

(8) 中国非法地干扰菲律宾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享有和行使主权利；

³⁷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2-153段。

³⁷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0段。

³⁷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6段；另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55-157段。

³⁸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13(G)段。

³⁸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4、413(G)段。

³⁸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72段。

³⁸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2段。

³⁸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2段。

³⁸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2段。

(9) 中国非法地未曾阻止其公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395.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认定，诉求 8 和 9 的前提是不存在任何重叠权利。³⁸⁶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的唯一条件是，它认定，只有菲律宾在据称中国展开非法活动所在地区拥有专属经济区和/或大陆架权利。仲裁庭同意，如果中国在这些地区 200 海里以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属于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随之产生的重叠和第二九八条将边界划定排除适用仲裁庭管辖权将禁止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³⁸⁷仲裁庭不准备将关于地形地位的裁决作为一个初步事项，因此将其关于诉求 8 和 9 的管辖权的裁决留待仲裁程序本阶段审议。
396. 因此不仅对于菲律宾在其诉求 3 和 7 中提出的地形来说，而且对于可能影响到仲裁庭就菲律宾诉求 5、8 和 9 中所提事项作出裁决的管辖权的南沙群岛的所有重要高潮地形来说，都需要解释和适用《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

2. 事实背景

397. 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的位置和描述载于以上第 284 至 287 段。仲裁庭回顾称，这些地形在其自然形式下，包括一些基本上没于水中的岩礁，而高潮时只有部分珊瑚礁仅仅高出水面几米。
398. 在第 365 段中，仲裁庭认定，南薰礁（北）包括一个高潮时高出水面的沙洲，因此南薰礁（北）是一个高潮地形。在第 354 段中，仲裁庭也认定西门礁是一个高潮地形。
399. 美济礁和仁爱礁的位置和描述也载于以上第 290 段。这两个地形位于菲律宾基线 200 海里以内，而且属于菲律宾根据 2009 年《第 9522 号共和国法》主张的专属经济区。³⁸⁸正如以上所解释，仲裁庭是否可以按照诉求 5 的要求宣布，这些地形实际上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这就需要仲裁庭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中国主张的任何地形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权利，且这些权利与菲律宾在美济礁或仁爱礁主张的权利相重叠。实际上，这就需要认定，南沙群岛的任何地形都不是《公约》第一二一条规定的完全资格岛屿。
400.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南沙群岛有些地形在高潮时无疑高出水面，其分类可能会影响到仲裁庭就菲律宾诉求 5、8 和 9 作出裁决。以下几段简要描述了南沙群岛高潮地形中最大的六个地形的位置和地理特性。
401. Itu Aba（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太平岛”，而在菲律宾称为“Ligaw”。它是南沙群岛最大的高潮地形，长约 1.4 公里，最宽的地方大约 400 米。其陆地面积大约为 0.43 平方公里。它位于北纬 10° 22' 38"，东经 114° 21' 56"，在郑和群礁北端上方，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200.6 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 39（东洲(2)）539.6 海里。太平岛的大概位置以及本节中叙述的南沙群岛其他重要地形的大概位置在以上第 81 页地图 3 中有所描述。太平岛周围是珊瑚礁和浅水区。太平岛目前在中国台湾当局的控制下，并有人驻扎在岛上。太平岛上有一些建筑物，一座灯塔、一条跑道和港口设施。
402. Thitu（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中业岛”，而在菲律宾称为“Pagasa”。中业岛大约 710 米长，570 米宽。陆地面积大约为 0.41 平方公里。中业岛位于北纬 11° 03' 19"，东经 114° 17' 08"，在被狭窄深水通道分隔的两个临近珊瑚礁西边沙洲上。中业岛四周是干珊瑚礁。

³⁸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5-406 段。

³⁸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5-406 段。

³⁸⁸ 菲律宾共和国，第 9522 号共和国法，修正第 3046 号共和国法某些规定的法令，经界定菲律宾群岛基线和其他目的的第 5446 号共和国法修正（2009 年 3 月 10 日）（附件 60）。

中业岛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227.4 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 39（东洲(2)）502.1 海里。中业岛目前在菲律宾控制下，并有人员驻扎在岛上。中业岛上有几个建筑物、一座灯塔和一个简易机场。

403. West York Island（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西月岛”，而在菲律宾称为“Likas”。西月岛大约 720 米长，440 米宽。陆地面积约为 0.21 平方公里。它位于北纬 11° 05' 01"，东经 115° 01' 26"的一个珊瑚礁上，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195.0 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 39（东洲(2)）524.9 海里。西月岛四周是白沙洲，白沙洲以外是珊瑚海盆。西月岛目前在菲律宾控制下，并有少量人员驻扎在岛上。
404. Spratly Island（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南威岛”，而在菲律宾称为“Lagos”。该岛大约 390 米长，310 米宽。陆地面积大约为 0.17 平方公里。它位于北纬 8° 38' 41"，东经 111° 55' 15"的一个珊瑚浅滩上，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298.2 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 39（东洲(2)）584.3 海里。南威岛有白沙带和碎珊瑚，周围是干岩坡。南威岛目前在越南控制下，并有人员驻扎在岛上。南威岛上有几个建筑物、一座灯塔、海堤、一条跑道和一个码头。
405. North-East Cay（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北子岛”，而在菲律宾称为“Parola”。该岛大约 825 米长，244 米宽。陆地面积约为 0.15 平方公里。它位于称为“北险礁”的较大地形群中间，位于北纬 11° 27' 14"，东经 114° 21' 14"，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239.3 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中国基线点 39（东洲(2)）484.3 海里。它的四周是珊瑚砂带，位于一个干礁之上。北子岛目前在菲律宾控制下，并有少量人员驻扎在岛上。北子岛上有少数建筑物，包括一座灯塔。
406. South-West Cay（英文名称）在中国称为“南子岛”，而在菲律宾称为“Pugad”。该岛大约 670 米长，283 米宽。陆地面积约为 0.15 平方公里。与北子岛一样，它位于称为“北险礁”的较大地形群中间，位于北纬 11° 25' 49"，东经 114° 19' 52"，离菲律宾巴拉望岛群岛基线 239.6 海里，而离海南岛附近的基线点 39（东洲(2)）484.8 海里。四周是干礁。南子岛目前在越南控制下，并有人员驻扎在岛上。南子岛上有几个建筑物、一座灯塔、海堤和港口设施。
407. 中国在南沙群岛珊瑚礁上主张的其他高潮地形面积小于上述地形，陆地面积不到 0.14 平方公里，但具有类似的特性。仲裁庭审查了安波沙洲、费信岛、南钥岛、鸿麻岛、马欢岛、敦谦沙洲、景宏岛和弹丸礁，以寻求关于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证据，但并不认为有必要分别讨论这些岛礁。仲裁庭认为，如果以上讨论的六个最大的地形都被分类为《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岩礁，同样的结论也适用于南沙群岛所有其他高潮地形。

3. 菲律宾的立场

408. 菲律宾认为，黄岩岛和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可以正当地定性为《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下的“岩礁”。³⁸⁹

(a) 对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解释

409. 根据对起源和谈判历史的回顾，菲律宾“就这一条款的目的和宗旨得出了明确的结论。”³⁹⁰特别是，菲律宾辩称，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的记录反映，绝大多数国家反对赋予面积积极小、地处边远和无人居住的岛屿以广泛的海洋区权利，因为这会不公平

³⁸⁹ 诉状，第 5.1-5.114 段。

³⁹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62 页；另见诉状，第 5.26 段。

和不公正地侵犯其他国家的海洋空间以及国际海床领域。³⁹¹菲律宾断定，之所以插入《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是因为起草者认为“如果允许高潮时恰好高出水面的面积极小和无足轻重的地形产生巨大的海洋权利，而损害海岸线很长和人口众多的其他邻近沿岸国的利益，或者损害国家管辖权以外的全球公域的利益，这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³⁹²换言之，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和宗旨是“避免沿海国家的管辖权大幅度延伸到领海以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³⁹³

410. 菲律宾就第一二一条第3款案文的某些内容的解释提出了以下论据。
411. 首先，它认为，“岩礁”的含义不应限于地理或地貌学特性。因此由珊瑚、泥土、砂石或土壤构成的高于水面的突出物可构成《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³⁹⁴
412. 第二，菲律宾承认，仅仅面积并不能确定一个地形作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的地位。然而，它指出，谈判历史和某些国家惯例表明，可以合理地推定，一个高潮地形，其高潮面积“不到1平方公里，就可以被视为实在太小，因而足以推定，它无法真正地维持人类居住和其本身的经济生活。”³⁹⁵菲律宾的专家 Schofield 教授表示，尽管面积并不是决定性的，但一个地形的实际大小可以是一种“相关的因素”，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居住与经济生活的空间和资料有限，微不足道的实际面积可能会排除一个地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与其相关的经济生活的可能性。”³⁹⁶
413. 第三，菲律宾指出，“不能”一词是指所涉地形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能力或潜力，而不是询问该地形现在是否实际上确实维持，或者过去曾经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即便这样，菲律宾辩称，一个地形历来无人居住而且不能维持经济生活这一事实本身构成了该地形缺乏此方面能力的强有力的证据。³⁹⁷
414. 第四，菲律宾辩称，“维持人类居住”必然意味着，在自然条件下，一个地形可以通过提供淡水、食物和生活空间以及住房材料“长年支持一个稳定的人群生活。”³⁹⁸菲律宾辩称，第一二一条第1款中岛屿的定义中关于岛屿必须是“自然形成的”的要求证明了这种含义。如果地处遥远的国家可以通过技术、人为附加物和外来供应品来支持人类居住，就会损害这条规定的目的和宗旨。
415. 第五，菲律宾称，在地形维持经济生活方面采用了“其本身的”这一词，就意味着“该地形本身有能力支持独立的经济生活，而无需外来的输入。”³⁹⁹它必须是“当地的，而不是进口的”；“是真正的而不是人为的”，但“无须做到100%自给自足。”⁴⁰⁰
416. 第六，“经济生活”不能简单地与经济价值等同起来。相反它需要某种活动，其前提不仅仅是资源的存在或经济性质的设施的存在。该地形必须在其自然形成的状态下有能力发展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来源，足以支持稳定人群的存在。⁴⁰¹菲律宾认为，一个地形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可以参照领海资源来确定，而不是超越这一限度。菲律宾称，

³⁹¹ 诉状，第5.16-5.26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62-65页；

³⁹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1页。

³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92-93页。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108段（2016年3月11日）。

³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67-69页。

³⁹⁵ 诉状，第5.26段。

³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44页；另见 Schofield 报告，第18页。

³⁹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69-70页。

³⁹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3-75、88页；诉状，第5.37段。

³⁹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8页。

⁴⁰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1页。

⁴⁰¹ 诉状，第5.56段。

如果可以依赖领海以外的海域中的资源，结果就会是循环论证和不合逻辑的，就会产生海洋支配陆地的结果。⁴⁰²

417. 菲律宾辩称，一个地形要成为完全资格岛屿，就必须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又能够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它认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或”这一词的文法上下文通过双重否定创设了累积性要求。菲律宾称，按照逻辑，这种累积性按照逻辑是着重强调的，因为持续的“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概念是相互关联的，难以想象一个概念可以离开另一个概念。⁴⁰³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任何其他解读都会产生不合原意利的后果：不能维持人类居住的小块地形仅仅由于“使用了捕鲸队加工船或安装在支撑物上的石油平台乃至卡西诺赌场”而可以产生大片海洋权利。⁴⁰⁴有鉴于此，Schofield 报告进行了一种析取测试，⁴⁰⁵菲律宾及其专家都认为，就一个地形成为完全资格岛屿而言，不管仲裁庭采用“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这两项要求中的一项还是两项，本案的结果都相同。⁴⁰⁶
418. 菲律宾援引各种评论意见来支持其本身的观点，即一个岩礁上的军事存在由外部提供服务，这并不能证明该地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拥有其本身的经济生活。⁴⁰⁷它还援引越南和马来西亚的做法作为进一步的证据，因为这两个国家利用外部资源维持驻扎在南沙群岛高潮地形上的军队，然而它们并不声称这些地形是完全资格岛屿。菲律宾的专家 Schofield 教授也解释了其本人的观点，即缺乏“原住民”——是指自行决定在一个地形上定居的社区，而有别于政府或军事人员——可能表明，该地形不能维持人类居住。⁴⁰⁸
419. 菲律宾辩称，各国对于解释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做法不尽相同，但各国普遍同意，面积小、无人居住、荒芜的露头不应该产生充分的海洋区，特别提到(a)联合王国在加入《公约》时放弃罗卡尔岛周围的200海里渔业区，以及(b)中国本身抗议日本就冲之鸟礁主张扩展大陆架。⁴⁰⁹
420. 菲律宾承认，本案不是海洋划界案，因此建议仲裁庭从国际法院和法庭处理划界的办法中寻求有益的指导。⁴¹⁰菲律宾指出，在有些案件中，在性质、狭小面积和地处遥远方面与南沙群岛相类似的地形已经作为“飞地”处理，即赋予不超过12海里的领海。这些案件包括黑海海洋划界案、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迪拜/沙迦边界仲裁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划界案以及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⁴¹¹采取这种飞地做法是为了在划定边界方面达成“公平

⁴⁰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2页。

⁴⁰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5页。

⁴⁰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7页。

⁴⁰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45页；C. Schofield 等人，评估南海某些岛屿地形的地理特性和地位（2015年3月）（附件513）。

⁴⁰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8-9页，第45页。

⁴⁰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7页；（第4天），第36-37页；诉状，第5.106段；D. Anderson，“现代海洋法中的岛屿和岩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论，第二卷，第313页（M. Nordquist 等人，编辑，2002年）；R. Platzöder，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文件，第四卷，第222页（1987年）；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岛屿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部分（第一二一条）的立法历史，第8部分，第44-45页（1988年）；C. Schofield，“南海的利益攸关何在？地理和地缘政治考虑”，南海领土争端之外，第11页，第23页（2013年）；M. Gjetnes，“南沙群岛：是岩礁还是岛屿？”海洋开发与国际法，第32卷，第2期，第191页，第200页（2001年）。

⁴⁰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48页。

⁴⁰⁹ 诉状，第5.28-5.33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58、89页。

⁴¹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24页。

⁴¹¹ 诉状，第5.107-5.114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24-127页；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

的结果”，同时考虑到与“确定一个岛屿地形是否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下的‘岩礁’”的做法相同的情况。⁴¹²菲律宾称，这些判例“绝对明确地表明”“在南海的任何今后划界中……所有南沙群岛高潮地形将作为飞地，而绝不赋予超过12海里的领海。”⁴¹³

421. 菲律宾表示担心，如果南沙群岛的任何地形被认定为完全资格岛屿，而中国仍然决心避免任何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边界裁定或裁决，这一争端可能被“冻结”。相反，菲律宾辩称，如果裁定这些地形仅仅是岩礁，就会减少吸引力，使人们不会对产生12海里最大权利的“微不足道的地形显示实力和宣示主权”，从而会推动“南海的法律秩序并维持和平。”⁴¹⁴菲律宾求助于仲裁庭的职权，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序言部分，“在有关海域推动维持法律秩序，并避免或减少这种法律不确定状况必然带来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¹⁵
422. 最后，菲律宾认为，鉴于某一地形的自然特性，检验该地形是否构成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这涉及到一个“评价问题”。这应该是一种客观的检验，即不应该根据任何国家本身的主观认定来确定，而应该根据可识别的、权威的和可靠的来源的观察所产生的证据来确定。⁴¹⁶除了粮食、饮用水和住房这些基本条件以外，某些因素，例如面积、先前的人类居住和以及肥沃的土壤、动植物的存在可能都是可以参考的，但并不是决定性的。⁴¹⁷菲律宾认为，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解释和适用因此需要“根据现有事实，包括特定地理背景来逐案确定。”⁴¹⁸

(b) 对诉求3和7中所提地形的适用

423. 菲律宾及其专家认为，其诉求3和7中提出的所有四个高潮地形——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无可辩驳地都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⁴¹⁹菲律宾注意到，这些岛屿面积狭小而且高出水面部分高度很低，因此认为这些地形与哥伦比亚 *Quituesueño* 第32号岩礁相似，⁴²⁰而后者在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中被国际法院认定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⁴²¹
424. 菲律宾基本上依据航拍和卫星照片，以及菲律宾、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航路指南，认为所有四个地形都是不能维持人类居住的岩礁。⁴²²菲律宾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亚诉乌克兰)，判决，国际法院2009年报告，第61页；*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迪拜/沙迦边界仲裁案*，1981年10月19日裁决，ILR，第91卷，第543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大陆架划定案*，1977年6月30日判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十八卷，第3页；*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孟加拉国诉缅甸)*，2012年3月14日判决，海洋法法庭2012年报告。

⁴¹² 诉状，第5.112-5.113段。

⁴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27页；（第4天），第10-11页。

⁴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29页；另见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109-115段（2015年3月11日）。

⁴¹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29页。

⁴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33页。

⁴¹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8页。

⁴¹⁸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107段（2016年3月11日）。

⁴¹⁹ 见诉状，第5.137、7.31、7.145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18、30-34页；（第4天），第40、50-52页；*Schofield*报告，第18页；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第50、80、104、160页。

⁴²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91-92页。

⁴²¹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

⁴²² 诉状，第5.89-5.95段；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第48-51、78-81、102-105、158-161页。

这四个地形中任何一个地形上存在饮用水、粮食或住房材料。⁴²³菲律宾认为，其他小型、荒芜和无人居住的突出物，例如 Quitasueño（哥伦比亚）、罗卡尔岛（联合王国）、菲拉夫拉岛（马耳他）和 Jabal al-Tayr 和 Zubayr（也门）被国际法院和法庭认定为划界时不值得考虑的岩礁或地形。⁴²⁴

425. 最后，菲律宾强调指出，中国最近在珊瑚礁上展开的建岛活动或此前建造小型人工设施的活动，并配备完全由外部资源来源维持生活的政府人员，这都不能将这些地形转变成完全资格岛屿。⁴²⁵

(c) 对其他海洋地形的适用

426. 菲律宾承认，三个最大的地形——太平岛、中业岛和西月岛，“在面积、自然条件和少量人口方面有别于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但认为，这些差别“太小，因此不能将这些面积狭小、微不足道和地处遥远的地形提升到”完全资格岛屿的地位。菲律宾认为，南沙群岛中没有任何地形能够依靠其本身的自然条件而维持人类居住和其本身的经济生活。⁴²⁶

i. 太平岛

427. 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时，菲律宾将其关于太平岛的证据的意见归纳如下：

- (1) 太平岛上没有适合于饮用或能够维持人类定居的淡水；
- (2) 该地形上没有能够维持人类定居的天然营养来源；
- (3) 太平岛上没有能够便利任何农业生产从而维持人类居住的土壤；
- (4) 该地形上从来没有原住民；
- (5) 太平岛上，除了军营以外，从来没有任何人类居住区；
- (6)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甚至没有受到军事占领；
- (7) 驻扎在太平岛上的台湾军队完全依赖来自台湾的供应品生存，而且除了阳光和空气以外，该地形上不产生他们所需要的任何物品；
- (8) 太平岛上没有过或进行过任何经济活动。⁴²⁷

428. 菲律宾特别指出，岛上缺乏饮用水，因此中国台湾当局不得不通过建造海水淡化工厂来克服这一点。⁴²⁸菲律宾援引了 1994 年关于“太平岛的植物”的科学研究报告（“**1994 年研究**”），该报告是台湾生物学家在中国台湾当局的资助下根据一次实地视察而编写的。菲律宾认为，该研究关于水、土壤和植被的结论表明太平岛不能维持人类居住。⁴²⁹

⁴²³ 诉状，第 5.95 段。

⁴²⁴ 诉状，第 5.44-5.48 段。

⁴²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94 页。

⁴²⁶ 诉状，第 5.96—5.114 段；补充书面论据，第一卷，第 117-118 页，第 1-4 段；Schofield 报告，第 18 页。

⁴²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41-42 页。另见诉状，第 5.96-5.97 段；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45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²⁸ 诉状，第 5.97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72、111 页；（第 4 天），第 28、47、50 页；另见菲律宾对仲裁庭 2016 年 4 月 1 日请双方就关于太平岛地位的补充材料提出评论意见所作的答复，第 42、51 段（2016 年 4 月 25 日）（以下称为“**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2016 年 4 月 25 日）**”）。

⁴²⁹ T.C. Huang, 等人，“太平岛植物相”，植物科学期刊，第 39 卷、第 1-2 期，第 1 页（1994 年）（附

429. 菲律宾承认，在十九世纪，英国船只观察到太平岛上有渔民。但菲律宾称，渔民的存在是“非常早期和临时的”，而且是“短暂的”，渔民“无法在太平岛上定居恰恰证实该地形无法居住。”⁴³⁰菲律宾指出，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第一个利用该地形作为军事基地的国家，但回顾称，仅仅为了宣称主权的目的是进行军事占领并不足以证明该岛有能力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菲律宾还声称，所有试图从南沙群岛开采具有商业意义的数量的鸟粪的行动都归于失败。⁴³¹
430. 当菲律宾被请求就仲裁庭从联合王国水文局档案中获取的关于太平岛和南沙群岛其他地形的描述和照片的某些历史性材料发表评论意见时，菲律宾辩称，这些材料“支持其结论，即该地形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确定的岩礁。”⁴³²菲律宾指出，1868年《中国海指南》将太平岛描述为“几乎完全没有”自然资源，而经常前来该岛的渔民常住在海南，而不是常住在太平岛上。⁴³³菲律宾认为，仲裁庭获取的文件证实，随后日本试图在岛上种植或定居，要么归于失败，要么完全具有“军事性质”；⁴³⁴除了1946年至1950年期间，台湾当局“短暂”的战后占领以外，该地形仍然无人居住；⁴³⁵太平岛缺乏淡水和肥沃的土壤。⁴³⁶
431. 菲律宾同样认为，仲裁庭从法国国家图书馆和法国国家海外档案馆获取并提供给当事双方提出评论意见的各种历史性文件“证实，法国文件中讨论的太平岛和其他岛屿地形……缺乏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所必需的自然资源，包括肥沃的土壤和淡水。”⁴³⁷菲律宾指出，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于1936年考察了太平岛，并表示，岛上仅仅部分地方覆盖着土壤，而其他地方是珊瑚砂、鸟粪和天然磷，植被非常荒芜。⁴³⁸菲律宾称，“考察植物学家记载的本地物种中没有一种是能够维持人类居住的农业作物”，因为这些物种“要么是不能食用的，要么营养价值有限。”⁴³⁹有鉴于此，菲律宾辩称，太平岛“无法维持农业生产。”⁴⁴⁰菲律宾还指出，“其中没有任何文件讨论过淡水问题。”⁴⁴¹此外，菲律宾还认为，档案材料证实，太平岛上“没有任何长期居民”，而且没有被承认“具有任何经济价值。”⁴⁴²

件254)。

- 430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22页；另见菲律宾对仲裁庭2016年4月1日索取评论意见的请求的答复，2016年4月25日，第18、24、33段；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第27、30段(2016年4月25日)；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10-12段(2016年6月3日)。
- 431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13页；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第177页；另见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第19-20段(2016年4月25日)；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7段(2016年6月3日)。
- 432 菲律宾对仲裁庭2016年4月1日请当事双方就从联合王国水文局档案中获取的材料发表评论意见作出的答复，第26段(2016年4月28日)(以下称为“**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2016年4月28日)**”)。
- 433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27段(2016年4月28日)；**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1版，1868年)第70-71页。
- 434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28-29段(2016年4月28日)。
- 435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30段(2016年4月28日)。
- 436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31-32段(2016年4月28日)。
- 437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2段(2016年6月3日)。
- 438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14-15段(2016年6月3日)；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印度支那经济公报**，第769、773-774页(1936年9月-10月)。
- 439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18段(2016年6月3日)。
- 440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13段(2016年6月3日)。
- 441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20段(2016年6月3日)。
- 442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5-6、8-12段(2016年6月3日)。

432. 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时，当菲律宾被请求就台湾当局最近公布的关于太平岛的材料作出评论时，菲律宾指出，这两本书仅仅声称存在“地下水井”，而没有说明井水是否可饮用，并提到一种“撇水井”，这是用来从淡水透镜体的咸淡水地下蓄水层上层汲取相对淡水的。⁴⁴³菲律宾称：

台湾拍摄的铺面跑道、通讯设备和各种建筑物的精美照片不能改变任何事物。这些事物不过是一种人为的表面，一种气度不凡的虚假的“岛屿”……其采用虚假手段主要是为了转移人们对该地形真正性质的关注：一个遥远的露出水面的珊瑚礁尖点，无法自然地维持任何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⁴⁴⁴

433. 菲律宾回顾称，台湾当局在菲律宾提起本仲裁案之前从未对太平岛起算的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主张海洋权利。⁴⁴⁵

434. 菲律宾表示，台湾当局最近通过互联网发表了公开声明并公布了太平岛状况的视频，这是台湾当局试图驳斥菲律宾的诉由，并在本仲裁案中“企图给人留下尽可能好的印象”。⁴⁴⁶菲律宾敦促仲裁庭极为谨慎地对待台湾当局提出的主张，因为这些主张没有得到实际证据的证实，而且专门是为了诉讼目的并根据关注诉讼结果的官员的表态而提出的。菲律宾声称，台湾当局和中国在使太平岛潜在海洋权利最大化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⁴⁴⁷

435. 菲律宾称，台湾官员和学术界先前的表态提到必须定期提供外部供应来维持驻军的生存，因此这些表态驳斥了台湾当局的主张，即太平岛拥有可以实现自给自足的自然资源。⁴⁴⁸ 菲律宾指出，第一个平民登记太平岛居住证只是到了 2016 年才进行，当时台湾当局正在展开“扩大”该地形的公关活动。⁴⁴⁹

436. 菲律宾还驳斥了台湾当局关于岛上五口井“大量提供地下水”的主张。菲律宾表示，台湾当局未能提到 1994 年研究，这一事实必须“被视为没有作出任何有效的答复。”⁴⁵⁰ 菲律宾回顾称，其中四口井是“撇水井”。菲律宾称，即使从最佳的水井中小心地撇出水流，也只能产生数量有限的水，而且水质接近于最低可饮用度。⁴⁵¹ 菲律宾提交了 Ryan T. Bailey 博士编写的关于太平岛地下水资源的一份专家分析报告。⁴⁵² 考虑到岛屿的面积、构成成分以及年降雨量，Bailey 博士得出结论：“太平岛上的任何淡水透镜体充其量是一种脆弱的淡水来源，如果受到一段时间降雨量减少的干扰或影响，就会完全干枯。”⁴⁵³ 菲律宾得出结论：“即使太平岛地下有少量淡水透镜体，这一点是值得怀疑的而且没有得到台湾所提交任何实际证据的证实，它仍然需要以人为的方式不断和大量的补充，才

⁴⁴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26 页。见中华民国内政部，*南海边界：南沙群岛太平岛的生物多样性*（2014 年 12 月）；中华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南部领土历史性档案汇编*（2015 年 7 月）；中华民国内政部，*中华民国南部领土历史性档案汇编*，第 233 页（2015 年 7 月）。

⁴⁴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14 页。

⁴⁴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38-40 页；另见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46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⁴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25 页。

⁴⁴⁷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51-53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国际法院 2005 年报告，第 168 页；*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之间加勒比海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国际法院 2007 年报告，第 659 页；*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孟加拉湾海洋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2012 年 3 月 14 日判决，海洋法法庭 2012 年报告。

⁴⁴⁸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59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⁴⁹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65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⁵⁰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69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⁵¹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76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⁵² 第一份 Bailey 报告。

⁴⁵³ 第一份 Bailey 报告，第 10 页。

能维持台湾少量军队的生存。”⁴⁵⁴

437. 菲律宾还不同意台湾关于太平岛上土壤的声称，认为这种声称与1994年研究相互矛盾。菲律宾提交了 Peter Motavalli 博士编写的一份《关于太平岛上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农业生产的专家报告》和《关于太平岛上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的农业生产的第二份补充专家报告》。⁴⁵⁵ Motavalli 博士描述了太平岛上石灰质土壤并强调了妨碍自我维持农业生产的几种困难，⁴⁵⁶询问是否引进了种植蔬菜的土壤，并指出病虫害问题。⁴⁵⁷在其补充专家报告中，Motavalli 博士就仲裁庭从法国国家图书馆获取的由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编写的1936年的报告提出了意见，并得出结论：

1936年报告中关于太平岛上“平均土壤样本”的分析证实了我先前的结论，即岛上土壤是沙质的，石灰质的，pH 很高，而且缺乏一些主要营养成分。鉴于这些特性，我的结论是，如果不使用土壤改良剂和其他主要干预手段，太平岛上的土壤资源不能维持有实际意义水平的农业生产。⁴⁵⁸

菲律宾表示，它怀疑太平岛上的农业生产能力甚至能不能养活一个人。

438. 菲律宾认为，台湾当局就太平岛的地位提交了进一步的材料，例如“中华民国（台湾）南海问题政策立场文件”以及“中国（台湾）国际法学会的法庭之友陈述意见，”同样是徒劳无益的。即使根据台湾当局提交的材料，菲律宾辩称，太平岛既没有长期的人类居住历史，也不拥有充分的淡水和土壤资源来维持这些人口，并指出，在太平岛上进行“有意义的经济活动”的任何企图一律“以失败而告终”。⁴⁵⁹菲律宾附上一份 Ryan T. Bailey 博士提交的补充专家报告，其中质疑台湾当局关于太平岛水井的水质和盐分浓度的测量。⁴⁶⁰菲律宾认为，台湾当局提出的历史性记录的相关性在于它削弱了中国关于“九段线”内专属权利的主张。⁴⁶¹
439. 最后，菲律宾反对台湾当局的论点，即如果仲裁庭认定太平岛是岩礁，“就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因为若干国家就不再能够对某些岛屿主张专属经济区。”⁴⁶²菲律宾指出，中国本身就日本对于冲之鸟礁附近的专属经济区提出主张而表示立场，就损害了台湾当局的这一立场。它还回顾称，限制过度的国家权利主张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和一般国际法的目的之一。⁴⁶³菲律宾再次吁请仲裁庭避免出现一种危险的不确定性状况：

如果认定太平岛这样的微小地形可以产生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就会鼓励各国进一

⁴⁵⁴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86段（2016年3月11日）。

⁴⁵⁵ 第一份 Motavalli 报告；P.P. Motavalli，关于太平岛上土壤资源和可能自我维持农业生产的第二份补充专家报告（2016年6月2日）（附件934）（以下称为“**第二份 Motavalli 报告**”）。

⁴⁵⁶ 第一份 Motavalli 报告，第3、7-10页；另见席联之博士，“广东南沙群岛土壤纪要”，*土壤季刊*，第6卷，第3期（1947年）（附件885）。

⁴⁵⁷ 第一份 Motavalli 报告，第5、8页；另见席联之博士，“广东南沙群岛土壤纪要”，*土壤季刊*，第6卷，第3期（1947年）（附件885）。

⁴⁵⁸ 第二份 Motavalli 报告，第5页。

⁴⁵⁹ 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第11段（2016年4月25日）；另见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27段（2016年4月28日）；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2-20段（2016年6月3日）。

⁴⁶⁰ Ryan T. Bailey 博士，太平岛地下水资源分析补充报告（2016年4月20日）（附件911）（以下称为“**第二份 Bailey 报告**”）。

⁴⁶¹ 菲律宾关于太平岛的书面答复，第95段（2016年4月25日）。

⁴⁶² 中华民国（台湾）外交部，太平岛是岛屿，而不是岩礁，中华民国根据《海洋法公约》拥有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相关的充分权利，第023号新闻稿（2016年1月23日）（附件875）。

⁴⁶³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109段（2016年3月11日）。

步努力巩固其权利主张，从而加剧本地区（可能乃至世界上其他地区）本已危险的主权争端并鼓励进一步破坏南海脆弱的自然环境。这种结果不符合《公约》的核心目的和宗旨，即“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且同样不符合第十五部分的中心目标：和平解决争端。⁴⁶⁴

440. 菲律宾认为，仲裁庭可以采取两种方法来避免这些对和平构成的危险：要么认定太平岛是岩礁，要么“责令双方在商定划界之前，不要对南沙群岛 12[海里]以外的任何地形行使任何权利。”⁴⁶⁵

ii. 中业岛、西月岛和其他高潮地形

441. 菲律宾自 1970 年以来占领了中业岛，它回顾称，它仅仅从中业岛起算主张 12 海里领海，并认为中业岛是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岩礁。菲律宾指出，中业岛上有一口含有“稍带咸味但可以饮用的水”的水井，但为了安全饮用，水必须经过过滤。中业岛上的当地居民是从别地移居过来的，自从 2001 年起，由菲律宾政府维持。岛上只能种植蔬菜，因为土壤是从巴拉望岛连续不断运来的，而供应品是由海军舰艇每月运来的。⁴⁶⁶菲律宾辩称，如果没有菲律宾支持的“脐带”，中业岛就像太平岛一样，甚至无法维持菲律宾在岛上保持的少量人员的居住。⁴⁶⁷菲律宾的专家持有同样的观点。⁴⁶⁸
442. 菲律宾指出，西月岛的面积为 0.21 平方公里，甚至小于中业岛和太平岛。菲律宾认为，西月岛像中业岛一样，是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岩礁”。菲律宾称，岛上没有饮用水，而且无法种植，因为水中的盐分阻碍了引入植物的生长。岛上没有居民，只有一个小型观察站，配备少数士兵，由外部供应维持生活。⁴⁶⁹因此，菲律宾认为，西月岛并不拥有足以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条件。
443. 菲律宾及其专家对南沙群岛其他高潮地形的地位提出了类似的陈述，其中包括北险礁、南险礁、马欢岛、敦谦沙洲、南钥岛和弹丸礁。⁴⁷⁰
444. 菲律宾认为，仲裁庭从联合王国水文局档案中获取的材料证实菲律宾恰如其分地将其余地形归类为“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确定的岩礁。”⁴⁷¹菲律宾指出，《中国海指南》没有提到这些地形上有任何居民，⁴⁷²而其他报告仅仅描述了极其模糊不清的人类存在迹象，例如南钥岛上含有“稍带咸味的”水的水井，⁴⁷³以及中业岛上“小茅屋”的地基。⁴⁷⁴菲律宾

⁴⁶⁴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114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⁶⁵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115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

⁴⁶⁶ 诉状，5.99 段。

⁴⁶⁷ 诉状，第 5.105 段。

⁴⁶⁸ Schofield 报告，第 28 页。

⁴⁶⁹ 诉状，第 5.101 段。

⁴⁷⁰ 补充书面论据，第一卷，第 117-119 页；一般见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Schofield 报告，第 18-68 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5-10 页。

⁴⁷¹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39 段（南钥岛）、60 段（马欢岛）、71 段（敦谦沙洲）、91 段（弹丸礁）、95 段（中业岛）、98 段（西月岛）（2016 年 4 月 28 日）。

⁴⁷²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96 段（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 72 页（第 1 版，1868 年）。

⁴⁷³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62 段（2016 年 4 月 28 日）；HMS Herald, 对西月岛、马欢岛、费信岛和美济礁航路指南的修正，水文局，参考编号 H3911/1938。

⁴⁷⁴ 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97 段（2016 年 4 月 28 日）；HMS Herald, 1937 年中业岛和太平岛考察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2499/1937。

还指出，这些地形上几乎完全没有植被。⁴⁷⁵

445. 最后，菲律宾还认为，仲裁庭从法国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海外档案馆获取的文件证实，“南海的其他地形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⁴⁷⁶在这方面，菲律宾援引了1949年法国政府内部报告，其中指出，这些“岛屿上没有固定居民，只有生长不良的植被。”⁴⁷⁷

4. 中国的立场

446. 关于菲律宾诉求 3、5 和 7，《中国立场文件》表示：“菲律宾要求仲裁庭先行判断中国的海洋权利主张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是本末倒置。”⁴⁷⁸中国在最近发表的声明中重申了这一立场，中国辩称：

根据国际法，岛礁的海洋权利主体是岛礁所属的国家，而非岛礁本身。每一项海洋权利都与国家有明确关联，《公约》在规范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时，明确将这些海洋权利赋予相关海域的“沿海国”。脱离了国家主权，不先行决定哪个国家是“沿海国”，空谈岛礁的地位和权利问题没有任何意义，这也不构成国家间真实的争端，国际法上没有这样的先例。⁴⁷⁹

447.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驳斥了这种论点，⁴⁸⁰认定，没有必要首先裁定主权问题，并且“完全可以从一个假定来审议菲律宾的诉求，……即中国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主张主权是正确的。”⁴⁸¹
448. 中国还反对菲律宾选择性地仅仅就九个海洋地形（主要是中国目前保持存在的地形）的地位寻求仲裁庭作出具体裁决。中国提出：“显然，按照《公约》确定中国南沙群岛的海洋权利，必须考虑该群岛中的所有岛礁。”⁴⁸²中国指出，菲律宾在其请求裁决的地形中刻意不提“中国台湾驻守的南沙群岛最大岛屿——太平岛，”以及菲律宾本身占领的地形。⁴⁸³
449. 中国认为，“中国南沙群岛作为整体，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⁴⁸⁴但没有明确阐述其关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对菲律宾诉状所提海洋地形适用的立场。中国在这方面的普遍沉默与以下立场形成了对照：(a)越南、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国的立场，⁴⁸⁵即南

⁴⁷⁵ 例如见，菲律宾关于水文局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62、71、96 段（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 72 页（第 1 版，1868 年）；HMS Herald，对西月岛、马欢岛、费信岛和美济礁航路指南的修正，水文局参考编号 UKHO Ref. H3911/1938；HMS Rambler 官员关于郑和群礁和中沙大环礁的斜坡和动物学状况的审查结果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D106，第 17 页（1888 年）。

⁴⁷⁶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21 段（2016 年 6 月 3 日）。

⁴⁷⁷ 菲律宾关于法国档案材料的书面答复，第 21 段（2016 年 6 月 3 日）。

⁴⁷⁸ 《中国立场文件》，第 18 段。

⁴⁷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 年 5 月 12 日）。

⁴⁸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0-404 段。

⁴⁸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153 段。

⁴⁸² 《中国立场文件》，第 21 段。

⁴⁸³ 《中国立场文件》，第 19、22 段。

⁴⁸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6 年 6 月 3 日），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太平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6 年 6 月 3 日），登载于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9175.shtml>，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8/2011（2011 年 4 月 14 日）（附件 201）。

⁴⁸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03 页；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沙群岛的高潮地形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因此仅仅享有12海里领海；(b)马来西亚和越南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联合函文中所表示的立场，其中载列了两国大陆架200海里界限的官方坐标，这些坐标是从婆罗洲附近的基点和越南的大陆计算的，而不是从南沙群岛的任何地形计算的；⁴⁸⁶以及(c)台湾当局最近声称，太平岛“根据第一二一条的具体规定，毫无争辩地有资格作为‘岛屿’……而且可以维持人类居住及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以及“因此绝不是‘岩礁’”。⁴⁸⁷

450. 然而，从中国的法律、外交函文和公开声明中可以查明中国关于某些地形的地位以及第一二一条一般意义的立场。

(a) 中国关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的声明

451. 中国进行了外交交涉，表明了其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实际效力的立场和“严重关注”，特别是抗议日本于2008年11月根据冲之鸟礁主张扩展大陆架权利。⁴⁸⁸冲之鸟礁是一个环礁，位于冲绳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之间的西太平洋，环礁上只有两小部分在高潮时自然高出水面。
452. 针对日本就扩展大陆架的界限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函文，中国于2009年2月6日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表示它认为，各国行使权利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时，“还有义务确保尊重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这是人类共同财产，而且不得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⁴⁸⁹中国强调，所有国家“均应完整地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的完整性，特别是确保海底区域的范围不得受到任何非法侵占。”⁴⁹⁰具体地就冲之鸟礁而言，中国接着表态如下：

应该指出，所谓的冲之鸟礁实际上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提到的岩礁。因此，中国政府提请……注意……日本函文中提到冲之鸟礁不符合《公约》。

《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现有科学证据充分表明，冲之鸟礁在其自然条件下显然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因此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它

480/POL-703/VII/10（2010年7月8日）（附件197）；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转交给菲律宾共和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案仲裁庭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第5页（2014年12月14日）（附件468）。

⁴⁸⁶ 马来西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南海南部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联合函文（2009年5月6日）（附件223）；另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文件：就越南扩展大陆架：北部区域提交的部分文件（VNM-N）（2009年4月）（附件222）。

⁴⁸⁷ 中华民国（台湾）外交部，南海问题声明，第001号，第3段（2015年7月7日）（附件656）；中华民国（台湾）外交部，中华民国政府重申其南海问题立场，第240号，第3段（2015年10月31日）（附件657）；另见中华民国（台湾），中华民国南海政策立场文件，2016年3月21日，登载于<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1112/156185/12467dfc-3b8c-4392-9096-57f84ff31f1c.pdf>；“中国（台湾）国际法学会的法庭之友陈述意见”（2016年3月23日），登载于<csil.org.tw/home/wpcontent/uploads/2016/03/SCSTF-Amicus-Curiae-Brief-final.pdf>；中华民国（台湾）总统办公室，马总统在国际记者会上就南沙群岛太平岛问题致词（2016年3月23日），登载于<<http://english.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491&itemid=36980&rmid=2355>>。

⁴⁸⁸ 日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函文：执行摘要（2008年11月12日）（附件228）。

⁴⁸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2/2009（2009年2月6日）（附件189）。

⁴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2/2009（2009年2月6日）（附件189）。

更不应有超过 200 海里的扩展大陆架。⁴⁹¹

453. 几个月以后，在 2009 年 5 月《公约》缔约国第 19 次会议之前，中国提议在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国际海底区域为人类共同财产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⁴⁹²在关于其提案的解释性说明中，中国回顾了《公约》第三〇〇条规定的一般诚信义务，并表示，在就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提交函文时：

沿岸国应全面遵守《公约》，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不应以偏见解释《公约》，不应将其本国的利益置于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之上，也不应侵占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海底区域。⁴⁹³

454. 中国指出，多数国家遵守《公约》的规定，并“在主张其本国权利时认真努力保障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然而，中国指出：

有时《公约》没有得到遵守，例如，以海洋中一个孤立的岩礁作为基点来声称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承认这种权利主张就会开创一个先例，从而导致大规模地侵占公海和海底区域。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对这一问题表示严重关注。⁴⁹⁴

455. 中国援引了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规定，并表示：

如何执行这条规定涉及到《公约》重要原则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对于适当地审议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相关来文以及保障人类共同财产来说是一个关键的问题。⁴⁹⁵

中国认为，在第一二一条对于保护人类共同财产的法律意义的问题上，应该制定“一些适当的准则”。

456. 在 2009 年 6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上，中国在各国外提交特定大陆架函文的背景下提出了第一二一条第 3 款规定的岩礁问题，并且“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是讨论这一问题的恰当场所，因为它有权保护人类共同财产。”⁴⁹⁶关于第一二一条第 3 款，中国代表“敦促会员国遵循《公约》的文字和精神，避免侵占人类共同财产。”⁴⁹⁷

457. 在韩国同样表示抗议以后，中国在 2011 年 8 月 3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重申

⁴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2/2009（2009 年 2 月 6 日）（附件 189）；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 CML/12/2009（2009 年 4 月 13 日）。

⁴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9 年 5 月 21 日），转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的提案，联合国文件编号 SPLOS/196，（2009 年 5 月 22 日）（附件 668）。

⁴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9 年 5 月 21 日），转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的提案，联合国文件编号 SPLOS/196（2009 年 5 月 22 日）（附件 668）。

⁴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9 年 5 月 21 日），转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补充项目的提案，联合国文件编号 SPLOS/196，第 2 页，第 3 段（2009 年 5 月 22 日）（附件 668）。

⁴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2009 年 5 月 21 日），转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补充项目的提案，联合国文件编号 SPLOS/196（2009 年 5 月 22 日）（附件 668）。

⁴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上的发言（2009 年 6 月），摘要载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新闻稿，联合国文件编号 SB/15/14，第 3 页（2009 年 6 月 4 日），登载于 <<http://www.isa.org.j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cuments/sb-15-14.pdf>>。

⁴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5 届会议上的发言（2009 年 6 月），摘要载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新闻稿，联合国文件编号 SB/15/14，第 3 页（2009 年 6 月 4 日），登载于 <<http://www.isa.org.jm/sites/default/files/files/documents/sb-15-14.pdf>>。

了其关于冲之鸟礁的立场。中国表示，它“一贯认为，冲之鸟礁在其自然条件下显然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因此根据第一二一条第3款，冲之鸟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⁴⁹⁸中国接着表示：

《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适用涉及到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范围，涉及到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是一个具有普遍性质的重要法律问题。根据冲之鸟礁主张大陆架将严重侵占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海底区域。⁴⁹⁹

458. 通过上述声明，中国就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重要性表明了坚定的立场。它反复地提到，如果不对在“自然条件”下显然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小型地形适当地适用第一二一条第3款，就可能对“人类共同财产”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造成危险。然而正如以下所讨论的那样，中国并没有在关于南海多数地形的任何具体分析中评估这些因素。

(b) 中国关于黄岩岛地位的立场

459. 中国对黄岩岛主张主权，并将其作为中沙群岛的一部分。⁵⁰⁰
460. 在中国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中，中国宣布12海里领海“适用于一切领土，……包括……中沙群岛。”⁵⁰¹中国1992年《领海及毗连区法》也将中沙群岛列入产生12海里领海的中国领土。⁵⁰²
461. 中国在1996年6月7日批准《公约》时，按照《公约》的规定，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并重申其对1992年《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中所列各岛屿的主权。⁵⁰³按照中国1998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伸200海里。⁵⁰⁴然而中国没有公布从黄岩岛量起的“领海宽度的基线”。尽管中国表示，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和上述立法，它有权享有从南沙群岛量起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但并没有具体针对黄岩岛提出此类权利主张。⁵⁰⁵
462. 然而，中国外交官员的各种表态表明，中国认为黄岩岛至少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1款规定的“岛屿”定义中的高潮地形。例如，1997年5月22日，题为“中国外交部关于黄岩岛的声明”的吹风会表示：

⁴⁹⁸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59/2011（2011年8月3日）（附件203）。

⁴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59/2011（2011年8月3日）（附件203）。中国还表示关注，如果在冲之鸟礁的法律地位明确之前，大陆架界限委就从冲之鸟礁计算的扩展大陆架提出建议，这将会“对于维持平等和合理的海洋秩序产生不利的影响。”

⁵⁰⁰ 《中国立场文件》，第6段。

⁵⁰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第1段（1958年9月4日），转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规选编》（第3版，2001年）。

⁵⁰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1992年2月25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499.htm>。

⁵⁰³ 联合国，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三卷，第1部分，第二十二-二十九章，以及第2部分，联合国文件编号ST/LEG/SER.E/26，第450页（2009年4月1日）。

⁵⁰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第二条（1998年6月26日），登载于<http://www.npc.gov.cn/npc/bmzz/aomen/2007-12/07/content_1382501.htm>。1996年5月15日，中国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确定了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坐标，但没有列入从黄岩岛领海宽度量起的基线。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公报第32号**，第37-40页（1996年）。随后中国还颁布了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量起的基线的坐标。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公报第80号**，第30-31页（2013年）。

⁵⁰⁵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黄岩岛一直是中国领土，其法律地位早已确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黄岩岛四周环水，是一个自然干地，高潮时高出水面；它并不是一个整年没入水中的礁石或暗礁。

.....

菲律宾从未质疑黄岩岛是中国领土的立场。最近，菲律宾方面突然声称它对黄岩岛拥有海洋管辖权，因为该岛屿位于菲律宾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内。这一立场违反了国际法和《海洋法公约》的原则……黄岩岛的问题是一个领土主权的问题；发展和开发专属经济区是一个海洋管辖权问题，这两个问题的性质是不同的……根据国际法，有关国家之间专属经济区如果出现重叠，一个国家单方面地宣布其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行为是无效的。菲律宾和中国的专属经济区的范围应该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通过谈判解决。⁵⁰⁶

463. 以上声明表明了中国关于黄岩岛是一个岛屿的观点，但没有分析它是否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岩礁。然而，中国提到两个“重叠的专属经济区”的情况，而不是一个专属经济区仅仅与领海重叠的情况。由于黄岩岛位于中国主张的任何其他高潮地形的 200 海里以外，关于“重叠的专属经济区”的提法表明，中国可能认为黄岩岛有权产生专属经济区。
464. 1998 年 7 月，根据 1998 年 7 月 3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 10 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的记录，中国外交部长表示：“黄岩岛不是浅滩，而是岛屿，”⁵⁰⁷这显然是纠正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先前表达的观点，即黄岩岛是一个礁石，“而不是有可能产生主权领土主张的岛屿。”⁵⁰⁸这项声明只能再次表明中国有关以下方面的立场：将该地形分类为第一二一条第 1 款意义上的高潮地形，而有别于低潮高地或暗礁。该声明没有谈到该地形是否属于第一二一条第 3 款规定的“岩礁”的例外。
465. 然而，中国采取了某些行动，向仲裁庭表明，中国认为黄岩岛是完全资格岛屿。正如以上关于中国的历史性权利主张的讨论所表明（见第 209 至 211 段），2012 年，中国禁止在北纬 12 度以北的南海捕鱼。中国还反对菲律宾对 West Calamian 区块（SC-58）的石油特许开采权进行授标，该区块靠近巴拉望海岸，该地形的很大部分，除了黄岩岛以外，位于中国主张的任何高潮地形的 200 海里以外。中国没有阐明这些行动的依据，这些行动可能是根据历史性权利的理论或者是根据黄岩岛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主张进行的。

(c) 中国关于太平岛地位的立场

466. 中国称，太平岛是完全资格岛屿，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2016 年 6 月 3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如下：

历史上，中国渔民曾常年居住在太平岛上，进行捕捞、挖井汲水、垦荒种植、盖房建庙、饲养禽畜等生产生活活动。对此，中国渔民世代传承下来的“更路簿”，以及上世纪 30 年代前许多西方航海志都有明确记载。

中国人民在太平岛的生产生活实践已充分证明，太平岛是岛，完全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菲律宾试图将太平岛定性为“岩礁”，暴露出其提起仲裁

⁵⁰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外交部关于黄岩岛的声明（1997 年 5 月 22 日）（附件 106）。

⁵⁰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会议记录：第 10 次菲律宾-中国外交部磋商，第 23 页（1998 年 7 月 30 日）（附件 184）。

⁵⁰⁸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政策事务副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第 4 页（1997 年 5 月 27 日）（附件 25）。

的目的是企图否定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及相关海洋权益。⁵⁰⁹

467. 这种明确的立场原先也体现在中国关于台湾当局以下声明的评论意见中：“强调太平岛符合《海洋法公约》关于岛屿的定义，因此有资格拥有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海洋权利和利益。”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被请求对此作出评论时答复如下：

包括太平岛在内的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中国人民在此长期、持续地生活和从事生产活动。中国将南沙群岛作为整体主张海洋权益。两岸中国人都有责任共同维护中华民族祖产。菲律宾企图利用仲裁单方面否定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中方对此坚决反对。⁵¹⁰

468. 在这项声明中，中国并没有否认台湾当局将太平岛定性为完全资格岛屿的表态，而是声称，中国人民一直在太平岛上持续地生活和从事生产活动，反映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的“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要素。

(d) 中国关于南沙群岛其他地形地位的立场

469. 中国没有就南沙群岛其他特定地形的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地位发表声明，而是笼统地声明，南沙群岛作为一个整体产生充分的海洋权利。在其《立场文件》中，中国认为，菲律宾选定某些地形，是“试图否认中国对整个南沙群岛拥有主权。”⁵¹¹

470. 在2011年4月14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中国重申其对“南海各岛屿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并表示，它“对相关水域以及海床及其底土享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⁵¹²中国还表示：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和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⁵¹³

471. 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逐字重复了这项声明。⁵¹⁴然而，由于《立场文件》“不就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发表意见，”⁵¹⁵无法进一步查明中国关于第一二一条对南沙群岛特定地形的适用的立场。

472. 就仲裁庭所知，中国没有为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就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或西门礁的地位发表任何具体声明。中国没有如同1997年关于黄

⁵⁰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6年6月3日），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太平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6年6月3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9175.shtml>。

⁵¹⁰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6年3月24日），<http://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t1350452.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6年3月23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50108.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6年1月28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35975.shtml>。

⁵¹¹ 《中国立场文件》，第19段。

⁵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⁵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⁵¹⁴ 《中国立场文件》，第21段。

⁵¹⁵ 《中国立场文件》，第2段。

岩岛的声明⁵¹⁶或如同中国最近关于太平岛的声明⁵¹⁷一样就这些地形举行过任何吹风会。除了太平岛以外，中国也没有就南沙群岛的其他较为重要的高潮地形发表过任何类似的声明。

5. 仲裁庭的审议

473. 仲裁庭必须解释和适用《公约》第一二一条，才能就菲律宾诉求 3、5 和 7 作出裁决，并就有关菲律宾诉求 8 和 9 的管辖权作出裁决。
474. 以前第一二一条从未被各法院和仲裁庭认真审议过。⁵¹⁸而是在学术文献中受到范围广泛的解释。⁵¹⁹正如这些仲裁程序中所表明，其第 3 款的适用范围没有明确地界定。因此，仲裁庭将审议这项条款的解释，然后再审议其对南海海洋地形的适用。

(a) 对《公约》第一二一条的解释

475. 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的关键要素是第 3 款，其中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476. 为了解释这条规定，仲裁庭必须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⁵²⁰一般解释规则载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其中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⁵²¹另外应考虑到“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二条，作为补充性解释方法，如果意义不明或难解或者产生显属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条约之准备工作。⁵²²
477. 在着手解释第一二一条时，仲裁庭将分别审查《公约》的案文、上下文、目的和宗旨以及准备工作，然后仲裁庭认为，才可以就该条款的意义得出结论。

i. 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案文

478. 第一二一条第 3 款含有若干值得审议的文本元素，包括(a)“岩礁”、(b)“不能”、(c)“维持”、(d)“人类居住”、(e)“或”、以及(f)“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的其他方面来自于《公约》的上下文，将在下文中讨论（见以下第 507 至 520 段）。

⁵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外交部关于黄岩岛的声明，（1997年5月22日）（附件106）。

⁵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6年6月3日），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太平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6年6月3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9175.shtml>。

⁵¹⁸ 例如见，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

⁵¹⁹ 例如见，D.W. Bowett，国际法中的岛屿法律制度（1979年）；E.D. Brown，“罗科尔和联合王国的国家管辖权的限制：第一部分”，海洋政策，第2卷，第181页，第206-207页（1978年）；J.M. Van Dyke 和 R.A. Brooks，“无人居住的岛屿：其对海洋资源拥有权的影响”，海洋开发和国际法，第12卷，第3-4期，第265页（1983年）；R. Kolb，“《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解释：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法国国际法年鉴，第40卷，第899页（1994年）；D. Anderson，“现代海洋法中的岛屿和岩礁”，载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六卷，第307-321页（M. Nordquist，一般版本，2002年）；J.L. Jesus，“岩礁、新生岛屿、海平面上升和海洋空间”，载于J. Frowein等人，编辑，谈判争取和平，第579页（2003年）。

⁵²⁰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⁵²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⁵²²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

(a) “岩礁”

479. 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采用了“岩礁”这一词，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意在采用任何地理或地貌学标准。换言之，第一二一条第3款是否意在仅仅适用于由坚实的岩石构成的地形，还是适用于性质上类似岩石的地形？
480. 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采用这一词并不一定产生此类限制。词典中“岩礁”的含义并不如此严格限定这一词，而岩礁可以“由矿石集合体组成……有时还包括有机物质……岩礁在硬度上各异，包括泥土等松软材料。”⁵²³这也是国际法院在**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得出的结论，其中它认定哥伦比亚的 Quitasueño——珊瑚礁的“微小”突出部分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国际法是根据岛屿是否是“自然形成的”以及在高潮时是否高于水面来确定岛屿的，而不是根据其地理构成来确定的……地形由珊瑚构成这一事实是无关紧要的。

524

481. 此外，将一种地理标准强加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任何相反的解释将产生荒谬的结果。在第一二一条意义上，岩礁是一种岛屿。岛屿被界定为“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而没有任何地理或地貌学限定条件。如果在第3款中提出一种地理限定条件，就意味着由沙土、泥土、砂石或珊瑚构成的任何高潮地形——不论其他特性如何——将始终产生扩展的海洋权利，即使这些地形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此类地形比地理岩礁更短暂，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条件的变化而转移地点，或者在高潮时高出水面和没于水中。因此地理标准将赋予不太稳定和不太永久的地形以较大的权利。这不可能是这一条的意图。
482. 这种解释的结果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以上的“岩礁”并不一定是由岩石构成的。仲裁庭借此机会指出，一个地形的名称同样对于它是否有资格成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不产生任何影响。一个地形的名称可能是“岛屿”或者“岩礁”，然而却是完全没于水中的。相反，被称为“礁”或“礁石”的地形可能在高潮时有一部分高出水面。不管怎样，一个地形的名称并不能说明它是否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b) “不能”

483. 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采用“不能”这一词表明了一种能力概念。相关地形在其自然形态下是否有能力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如果不能，它就是岩礁。这个问题并不涉及到所涉地形实际上是否确实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这个问题涉及到该地形是否客观地易于、能够或适合于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⁵²⁵这就是说，一个目前无人居住的地形并不证明它不适于居住。没有经济生活并不证明该地形不能维持经济生活。
484. 然而，关于过去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历史性证据可有助于确定一个地形的能力。如果一个靠近有人居住的陆地的已知地形从未有人居住，而且从未维持过经济生活，这可能

⁵²³ “岩礁”，*牛津英语词典*（附件818）。

⁵²⁴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实体性问题裁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第645页，第37段。

⁵²⁵ 菲律宾称，“[第一二一条的]其他作准文本反映了‘不能’这一英文单词的同样含义：实际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0页。菲律宾指出，“在中文中，‘不能’意味着‘无法’或‘不能够’。另外例如，西班牙文本中采用‘no aptas’这一短语；同样是，‘not able’，‘unable’”。实际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1页。

符合关于该地形不适于居住的解释。相反，关于人类历来住在一个地形上或者该地形是经济活动所在地的确凿证据可以构成证明该地形能力的相关证据。

(c) “维持”

485. 维持的一般意义通常是指“支持、保持、维护。”牛津英语词典的定义是：“保持存在，维持；特别是指促进继续将某种状态保持很长时间或没有中断；保持或维持适当的水平、标准或速度；保全某种状态。”⁵²⁶
486. 如果用于“土地、地方等，”维持是指“提供粮食、饮料等或成为其来源，以便保持（某人）的生命和健康；（粮食、饮料等）将必要的营养物提供给（某人）。”⁵²⁷换言之，这是指“通过提供粮食、饮料和其他必需品支持或维持（生命）。”⁵²⁸如果用于维持某人，维持是指“保持……生命和健康；提供保持生命所必需的粮食、饮料和其他物质；喂养，保持。”⁵²⁹如果用于维持一种活动，“维持”是指“保持存在，维护；特别是指继续将某种状态保持很长时间或没有中断。”⁵³⁰
487. 仲裁庭认为，“维持”的一般意义具有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支持和提供必需品的概念。第二部分是时间概念：支持和提供必须持续一段时间，而不是一次性或短暂的。第三部分是质量概念，至少带来一种起码的“正当标准”。因此就维持人类居住而言，“维持”是指按照正当标准，在连续不断的时间内提供维持人类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物品。就经济生活而言，“维持”是指提供必要的物品，不仅是开始，而且是继续一项活动，以连续不断和可靠的方式维持一段时间。

(d) “人类居住”

488. “人类居住”的一般含义是“作为居住地的居住或栖息行为；居民的占住”或者“居住点”。⁵³¹“居住”是指“居住，作为居所占住，长期或惯常地生活在（一个地区、自然环境等）；住在（一个国家、城镇、住所等）。”⁵³²
489. 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采用“居住”这一词包括质量上的元素，这特别反映在该用语固有的定居和居住的概念中。一小部分人仅仅存在于某个地形上，这并不构成这一款中的长期或惯常住所，也不等同于居住。相反，居住这一词意味着一些人非短暂的存在，他们选择以定居的方式逗留和居住在该地形上。因此人类居住需要维持人们在该地形上存活的所有必要的元素，但也需要充分有利于人类生活和生计的条件，让人们在该地形上居住而不是仅仅生存。
490. 人类居住和生计的形式差异很大，在诸如《公约》这样的国际文书中，不应为了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而假定任何特定的文化或居住模式。然而，就人类居住而言，某些因素是保持不变的。至少，持续的人类居住要求一个地形能够支持、保持并向一些人提供粮食、饮料和住房，使他们能够在那里永久或惯常地居住。
491. 仲裁庭认为，“居住”这一词还通常意味着一个人群或社区居住在一个地形上。这一条

⁵²⁶ “维持”，牛津英语词典（附件 819）。

⁵²⁷ “维持”，牛津英语词典（附件 333）。

⁵²⁸ “维持”，牛津英语词典（附件 333）。

⁵²⁹ “维持”，牛津英语词典（附件 819）。

⁵³⁰ “维持”，牛津英语词典（附件 819）。

⁵³¹ “居住”，牛津英语词典（附件 815）。

⁵³² “居住”，简明牛津英语词典（第 5 版，2002 年）。

中没有具体规定确切的人数，但是为单一个人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通常不符合对人类居住的一般理解：在持续的一段时间内人类需要交往和社交活动。

492. 除了这些基本要求——在不确定时间内为一些人的每日生计和生存提供所必需的——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案文没有直接表明将稳定的人类居住同纯粹人类存在区别开来的门槛。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案文也没有阐明一个地形维持比较稳定的人类居住模式而不是仅仅确保人类生存而必需的实际特性。

(e) “或”

493. 第一二一条第3款规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仲裁庭必须审议，一个地形要取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究竟是需要满足能够维持“人类居住”和“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这两项标准，还是只要满足一项标准即可。菲律宾敦促仲裁庭采取前一种解释，并认为：

按照逻辑，否定动词与转折词“或”结合在一起就产生了一种累积性要求。这实际上是一种双重否定。因此要取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岛屿地形必须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又能够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⁵³³

494. 仲裁庭同意菲律宾关于逻辑在解释这条规定中的重要性，但不同意菲律宾提出的结论。运用到一二一条第3款的案文中，形式逻辑就成立，即“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相当于“不能维持人类居住[并不能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因此形式逻辑要求，一个地形达不到两项要求，才会无资格取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正如菲律宾所辩称，案文创设了一种累积性要求，但这句话的否定性总体结构意味着，累积性标准说明了一个地形被剥夺这种海洋区权利的情况。因此逻辑性结果是，如果一个地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即有资格成为完全资格岛屿。
495. 然而仲裁庭意识到，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甚至在法律起草者中间，形式逻辑并不是完美地符合语言用法，因此不愿意将决定性价值仅仅赋予逻辑性解释。在此文中，完全可以认为，对于这段话的自然解读将包括一种隐含的第二种否定，这种否定仅仅是为了减少已经有点累赘的条款的篇幅而略去：换言之，“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不能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然而，仲裁庭认为，这种可能性已经被这一款的其余部分所排除。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第一个子句并非这一条款中转折词的唯一否定。同样的解释在这一款的后半部分中予以重复，其中规定，这些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然而，此处的逻辑性解释毫无疑问是正确的：这段话只能解释为：未能达到这一款标准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而且不应有]大陆架。”另一种解释是，未能达到《公约》门槛的岩礁要么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要么可以产生大陆架，而不是产生两者，这显然是荒谬的，是违背这一条的明确意图的。
496. 因此第一二一条第3款其余部分的写法有助于消除“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这段话解释方面的任何疑问。仲裁庭并不认为应该解释为，《公约》的起草者对一句话的平行结构中的一个子句采用严格的逻辑性解释，而对另一个子句背离了这种解释。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适当的解释是，只有当岩礁既缺乏维持人类居住的能力，又缺乏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时，才无资格取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或者，以更直截了当和正面的说法表示，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者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岛屿有资格取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按照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公约》条款）。
497. 然而仲裁庭指出，经济活动是由人类进行的，因此人类很少会居住在不可能进行经济活

⁵³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4页。

动或维持生计的地区。因此这两个概念实际上是相关联的，而不论在语法上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解释如何。然而，案文留下了一种可能性，即一个地形也许可以维持人类居住，但无法提供支持经济生活的资源，或者一个地形可以维持经济生活，但缺乏直接维持在该地形上居住所必要的条件。尤其是在一起利用多个岛屿来维持传统生活方式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而这正是密克罗尼西亚的代表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期间所描述的。⁵³⁴菲律宾认为，允许这种可能性的解释会减损专属经济区制度的目的，这就是将权利和责任赋予产生专属经济区的土地上的居民。然而，一种相反的危险也是明显的，在特定岛屿的背景下形成的一种过于严格的定义可能会使以不同方式利用岛屿谋生的其他人口完全无法利用他们历来赖以生存的资源。

(f) “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498. 第一二一条第3款案文的最后一项要素是“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这一短语。仲裁庭认为，这段话的两个要素需要加以考虑。第一，案文中采用了“经济生活”这一特定用语。第二，案文明确规定，所涉地形必须能够维持不仅仅是“经济生活”，而是“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499. “经济”的一般意义“涉及到一个社区的物质资源的发展和调节，”⁵³⁵并可能涉及到生产、买卖或交换货物和服务的过程或系统。“生活”这一词表明，仅仅有资源是不够的，还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开发、发展和分配这些资源的当地人类活动。仲裁庭还回顾称，解读“经济生活”时还必须考虑到“维持”这一时间成分。一次性的交易或短暂的企业不能构成持续的经济生活。这一短语的先决条件是持续的经济活动。尽管起草者并没有隐含地提到“价值”，但必须使经济活动持续一段时间，其先决条件是经济活动具有基本程度的可行性。
500. “其本身的”这一成分对于这种解释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明确表明，地形本身（或相关地形群）必须有能力支撑独立的经济生活，而不是主要依赖外来资源的输入或纯粹作为开采活动的目标，而没有当地居民的参与。⁵³⁶仲裁庭认为，要使经济活动构成一个地形的经济生活，经济活动所依赖的资源，如同这种经济活动的效益，必须是当地的，而不是进口的。只能通过连续不断地注入外部资源来展开的经济活动不属于“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意义范围。这种活动不是一个地形“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而是最终依赖于外部支撑的经济生活。同样，纯粹的开采性经济活动，没有给该地形或其居民带来好处，也不是该地形“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⁵³⁴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表示：

没有陆地资源的小型岛屿比任何其他领土更迫切地需要利用经济区和经济区内的海洋资源。剥夺最需要海洋资源的国家利用这些资源的机会，就谈不上公平。

也有人表示，无人居住的岛屿不应有完全的经济区。几乎我国所有的高潮岛屿以及构成低潮岛屿的几乎所有环礁都是有人居住的。但是有些岛屿每年只有部分时间有人居住，而其他岛屿不是用于居住，而是用于捕鱼或用于长期居住以外的一些用途。这些岛屿就如同长年有人居住，但是附近很少或根本没有鱼类资源的一些岛屿一样，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并不认为，居住或面积标准是切实有用或公平的。

密克罗尼西亚议会联合委员会主席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所做的发言，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L.6（1974年8月27日）。

⁵³⁵ “经济，” 简明牛津英语词典（第5版，2002年）。

⁵³⁶ 菲律宾称：“在中文中，‘其本身的’这一词是‘qibenshen de jingji shenghuo’，其中‘qibenshen’是指‘其本身’，这一词开头是并修饰‘经济生活’这一短语。因此显而易见，不管‘经济生活’含义如何，它必须是有关地形上特有的而且必须是本地化的。”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9页。

501. 在这方面，仲裁庭必须特别考虑围绕着该地形附近海域的经济活动所发挥的作用。换言之，在一个地形的可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或领海产生进行的经济活动是否足以使其具有经济生活？
502. 仲裁庭认为，可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产生的经济活动必然被排除在外。第一二一条第3款所涉及的是确定在何种条件下一个地形被赋予或不被赋予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如果可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海域仅仅存在经济活动就足以使一个地形具有这些经济区的权利，那就是循环论证和荒谬的。
503. 一种不同的演算法适用于领海。在此方面，并不会由于任何高潮地形（不论第一二一条第3款规定的其地位如何）将足以产生领海，而产生任何循环论证。然而，第一二一条第3款确实要求经济生活必须与地形本身联系起来。仲裁庭认为，这一短语要求经济生活和地形本身之间有所联系，而不是仅仅与地形附近的水域有联系。因此，领海的经济活动可以构成一个地形的经济生活的一部分，但条件是它在一定程度上与地形本身联系起来，而不论是通过当地居民还是其他方式联系起来。然而远道而来的渔民开发微小岩礁周围的领海资源而没有利用该地形本身，这并不足以使该地形具有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专门开采此类地形附近海床上的矿产资源而没有利用该地形本身的企业也是如此。

(g) 从第一二一条第3款案文中得出的结论

504. 尽管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显然存在复杂性，但仲裁庭认为，从案文本身可以得出一些论据：
- (a) 第一，使用“岩礁”这一词并不要求所涉地形必须由地理意义上的岩石构成，才能属于本条款的范围。
 - (b) 第二，使用“不能”这一词明确表明，这一条款涉及到一个地形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客观能力。任何一个特定时间点上的实际居住或经济活动毫无意义，除非它表明了该地形的能力。
 - (c) 第三，使用“维持”这一词表明了时间和质量要素。居住和经济生活必须能够延伸一段时间，而且达到适当的标准。
 - (d) 第四，正如以上所讨论的那样，对“或”这一词用法的逻辑性解释表明，一个地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即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505. 与此同时，仲裁庭认为，案文并没有具体地规定将人类居住与纯粹延长的人类存在区别开来的门槛。显然存在一个质量问题，但案文很少说明应该从何划定这种标准。同样，案文并不能使人们很容易地区别经济活动和经济生活，但“其本身的”这一短语确实有助于排除某些形式的活动：完全依赖外部资源，专门利用该地形作为开采活动的目标而没有当地居民的参与，或者仅仅利用地形附近的海域。
506.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要求“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加以解释。仲裁庭继而审议后面几项要素。

ii. 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上下文和《公约》的目的及宗旨

507. 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上下文两个方面需要加以审议。第一，地形分类系统中存在岩礁和完全资格岛屿，这一系统中包括完全资格岛屿、岩礁、低潮高地和水中地形。因此第一二一条第3款必须连同第一二一条其他几款并连同关于低潮高地的第十三条一齐加以解读。第二，由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述及在何种情况下一个地形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此必须按照这些海洋区域并参照提出专属经济区背后的目的解

读这一款。

(a) 岛屿、岩礁和低潮高地的上下文

508. 正如以上关于高于或低于水面的地形的地位的讨论情况所表明（见第 305 至 306 段），第十三条和第一二一条都适用于“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正如低潮高地或海底区域不能通过人为的努力而合法地转变成岛屿一样，仲裁庭认为，岩礁不能通过填海造陆而转变成完全资格岛屿。岛屿的地位必须根据其自然条件来加以评估。
509. 除了保持第十三条和第一二一条的明显结构以外，这种解读是符合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目的和宗旨的。如果允许各国通过采用技术和外来材料将任何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岩礁转变成完全资格岛屿，那么第一二一条第 3 款作为限制条款的目的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它就不再能够作为一种实际限制来防止各国为其本国主张可能无边无际的海洋空间。在这方面，仲裁庭同意菲律宾的意见，即“相反的规则就会反常地鼓励各国采取这些行动，扩大其海洋区，而损害其他沿海国家的利益以及/或人类共同财产。”⁵³⁷如果允许利用技术进步来建立一个地形的维持能力，那么“每一个高潮地形，不论……其自然条件如何，都可以转变成产生 200 海里权利的岛屿，只要对其主张权利的国家愿意专门动用并定期供应维持人类定居所必需的资源。”⁵³⁸
510. 因此，仲裁庭的理解是，“不能维持”这一短语是指“没有人造的补充手段不能维持。”这种解读是符合“岛屿”定义的限定词“自然形成的”以及限定“经济生活”的“其本身的”这一词的。
511. 正如以上针对低潮高地所指出，南沙群岛的许多高潮地形由于上面建造了大型设施和简易机场，因此受到了严重的人为改变。这些地方建造了海水淡化设施并引进了可耕作土壤。在有些情况下，现在难以直接观察到有关地形自然条件下的原始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认为，《公约》要求在查清一个地形的地位时必须依照大规模人为改变之前该地形原先的自然条件，同时考虑到关于高潮地形在严重改变之前的原先状态的最佳现有证据。

(b) 第一二一条第 3 款与专属经济区目的之间的联系

512. 正如以上所指出，仲裁庭认为，对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案文的认真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阐明哪些方面足以以及哪些方面不足以证明该条款的目的。然而，最终仲裁庭认定，“人类居住”和“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这些简单的文字只能有限地说明满足这一条要求的活动的性质或规模。在此方面，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案文的含义体现在其在《公约》中的上下文以及这条规定和专属经济区概念之间固有的联系中。根据 1958 年《日内瓦公约》，各国的权利和管辖权仅仅限于领海和大陆架，而没有作出与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相类似的规定。这一条款的起源必然与通过专属经济区扩大沿海国家管辖权联系起来。
513. 正如关于仲裁庭审议南海历史性权利的讨论已经表明的那样，《公约》历史上涌现的专属经济区的目的（见以上第 248 至 254 段）是扩大各国对其海岸附近的水域的管辖权，并为了沿岸国居民的利益保护这些海域的资源。
514. 这些目标显然体现在扩展沿海国管辖权的主要倡导国家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之前发表的各种区域性声明中：

⁵³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72 页。

⁵³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73 页。

- (a) 在拉丁美洲，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表的1952年《圣地亚哥宣言》将海洋区扩展与各国政府以下的义务联系起来：“为其人民确保必要的生计条件，并为其经济发展提供资源。”⁵³⁹
- (b) 同样，1970年《蒙得维的亚宣言》和《利马宣言》强调“地理、经济和社会性质的纽带将海洋、陆地及其居民连接起来，从中产生了正当的优先事项，使沿海各国人民能够利用其海洋环境向他们提供的自然资源。”⁵⁴⁰
- (c) 在非洲，1972年6月20日至30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国家海洋法区域研讨会上通过的结论强调：“非洲国家同样有权在领海之外建立它们拥有专属管辖权的经济区，以便对海洋的生物资源实行管控和国家开发以及保护，主要造福于各国人民及其各自经济……”⁵⁴¹
- (d) 最后于1973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就海洋法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条款草案，并表示其深信“非洲各国拥有开发非洲大陆周围的海洋资源，为非洲人民谋取经济利益。”⁵⁴²

515. 这些目标也显然体现于沿海发展中国家在海床委员会谈判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采取的立场，并同样受到某些特别依赖渔业的发达国家的强调。⁵⁴³最终，《公约》中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以及《公约》的许多内容）成为一种妥协，目的是平衡沿海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与反对扩展沿海国管辖权的传统海洋国家以及拥有远洋捕鱼业的国家的利益。然而，扩大这种管辖权的主要动力首先毫无疑问是与沿海国为其本国人民的利益保护海洋资源联系在一起的。《公约》序言部分也特别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其中指出，通过《公约》实现海洋法律秩序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516. 与扩展的专属经济区管辖权相对应，第一二一条第3款有助于防止这种扩展变得太过分。这还有助于使微小的地形无法不公正和不公平地产生巨大的海洋空间权利，这种权利不是造福于当地人民，而是给（可能遥远的）国家带来意外的好处，使之坚持对这种地形的权利主张。有鉴于此，赋予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意义应该加强，而不是抵消，专属经济区和第一二一条第3款分别意在满足的目的。

517. 仲裁庭认为，做到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是承认“人类居住”的标准与保全专属经济区资源所针对的沿海国家的人口之间的联系。这并不是说赋予有人居住的岛屿以专属经济区的目的就是狭隘地意图为该岛屿上的人口保全专属经济区的资源。相反，如果没有人类居

⁵³⁹ 《海洋区宣言》，1952年8月18日在圣地亚哥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76卷第326页（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

⁵⁴⁰ 《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宣言》，1970年5月8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签署（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巴拿马、秘鲁、尼加拉瓜和乌拉圭），转载于《国际法材料》第9卷第1081页（1970年）；另见《拉丁美洲国家海洋法宣言》，利马，1970年8月4-8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墨西哥、尼加拉瓜和乌拉圭），转载于《国际法材料》第10卷第207页（1971年）。

⁵⁴¹ 1972年6月20日至30日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国家海洋法区域研讨会总报告中的结论，转载于《国际法材料》第12卷第210页（1973年）。

⁵⁴² 《非洲统一组织海洋法问题宣言》，1973年，作为联合国文件A/CONF.62/33予以转载。

⁵⁴³ 例如见，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AC.138/SC.II/SR.27，第25页，第40页（1972年3月22日）（冰岛代表的发言）；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简要记录”，1972年8月4日，联合国文件编号A/AC.138/SC.II/SR.40，第43页，第44页（挪威代表的发言）。

住（或者经济生活），海洋地形和沿海国家人民之间的联系变得愈加微不足道。

518. 这种联系在海床委员会会议期间得到了承认，并体现在秘鲁代表的发言中，他表示：

显而易见，200海里限度是最大的限度，而不是唯一的限度，因为在有些地区无法实行200海里限度；这一限度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应该适用于无人居住的岛屿，因为其主要理由不在于领土的存在，而在于居住在领土上的人口存在，因为这些人口的需要应该通过利用领土附近可得资源得到满足。⁵⁴⁴

519. 这一点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上得到新加坡 Koh 大使的重申，随后他担任海洋法大会的主席，当时他指出：

沿海国家应有权建立经济区的提案的原则主要是基于有关人民的利益以及管理海洋资源以促进其发展的愿望的……然而，如果所有岛屿，不论其性质如何，都自动有权主张统一的经济区，那就是不公正的，而且人类共同财产会进一步减少。这种办法会赋予拥有分散在广阔海洋上的小型或无人居住的岛屿的沿海国家以不公平的利益。一个荒芜的岩礁产生的经济区将会大于许多国家的陆地领土并大于许多沿海国家的经济区。⁵⁴⁵

哥伦比亚代表在会议结束时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当时他指出：“岩礁只能产生领海，因为岩礁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这是符合逻辑的。它是以下观点所产生的‘一揽子方案’：赋予这些海洋空间是为了造福居民，并附带一个经济概念。”⁵⁴⁶

520. 在这种背景下，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起草者所关注的人类居住就是提出专属经济区所针对的一部分人口的居住。把定居和居所的概念以及居住这一词固有的质量方面综合起来，应该将人类居住理解是指固定人群或社区将一个地形作为家园而居住在该地形上。

iii. 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准备工作

521. 仲裁庭认为，第一二一条阐明了这一条款本身的目的，因此应该进一步审查导致通过这一条的各种情况。

(a) 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历史

522. 1923年帝国会议为了统一整个英帝国的海洋政策，就“岛屿”提出了一项先前定义。该会议第4号决议声明，领海从“大陆以及岛屿”的海岸线延伸三海里，“‘岛屿’这一词涵盖在正常情况下永远高出水面并可以使用或居住的所有领土部分。”⁵⁴⁷该决议随附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指出：“可以使用”这一短语是作为一种妥协获得通过的，但意在表示“不通过人为附加手段，一年四季都可以用于某些明确的商业或防卫目的，”而“可以居住”应该表示“不通过人为附加手段可以允许人类永久居住。”解释性备忘录承认，

⁵⁴⁴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AC.138/SC.II/SR.51，第43页，第46页（1973年3月9日）（秘鲁代表的发言）。

⁵⁴⁵ “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39，第285页，第72段（1974年8月14日）（新加坡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⁴⁶ “第189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SR.189，第66页，第83页，第251段（1982年12月8日）（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⁴⁷ 1923年帝国会议，关于领水界限的部门间委员会的报告（1923年9月27日）。

“这些标准将在许多情况下容许争论，但无法达成更明确的标准”而且没有任何标准不会“受到某种形式的批评。”⁵⁴⁸

523. 联合王国寻求在 1930 年国际联盟海牙编撰会议上提出类似的岛屿标准，当时它提议将可以产生领海的地形的类别限于“四周环水并在正常情况下涨潮时永久高出水面的领土。这不包括不能占住和使用的领土。”⁵⁴⁹而另一些国家提议，岛屿应该是低潮时高于水面的任何自然形成的地球表面地形，而不管是否可以使用或占住。筹备委员会向编撰会议建议的妥协案文（尽管从未获得通过而纳入任何正式文件）是“只有在高潮时高出水面的岛屿（即一个孤立的岛屿）才可以产生其本身的领水，”但是“如果高于低潮位的岛屿位于另一个岛屿或大陆的领水范围之内，在确定这些领水的基线时可以考虑这些岛屿。”⁵⁵⁰
524.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56 年关于海洋法的条款中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定义，其中规定：“每一个岛屿都拥有其本身的领海”，并将岛屿定义为“四面环水而且在正常情况下在高潮时永久高于高潮位的陆地。”⁵⁵¹英国提议插入一个条款，规定一个岛屿“必须可以有效地质占领和控制”，但在国际法委员会讨论期间被拒绝，因为人们担心，只要通过设置电台或气象观察站就可以将任何地形转变成岛屿。⁵⁵²
525. 国际法委员会案文的修订版本已经列入 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 10 条，其中承认从任何岛屿计算的领海，而岛屿的定义是“四面围水、潮涨时仍高出水面之天然形成之陆地。”⁵⁵³起草者将岛屿描述为“天然形成之”，即明确排除了各国通过创建人工岛屿来获得领海的可能性。
526. 在 1970 年代之前，非常小的高潮地形产生广泛的大陆架的问题尚未变得十分迫切，因为 1958 年《大陆架公约》中关于大陆架界限的定义尚不肯定，且各国开发深海海底的技术能力有限。然而从 1971 年起，岛屿及其海洋权利的定义在风起云涌的扩展海洋权利的机制下产生了新的重要意义。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之前的 1971 年海床委员会会议上，马耳他大使 Arvid Pardo 对于不加区别地将这种权利赋予所有岛屿的前景表示关注：
如果根据拥有无人居住、遥远或非常微小的岛屿就能取得 200 海里限度的管辖权，那么对于国家管辖以外的海洋实行国际管理的效力就会受到严重的损害。⁵⁵⁴
527. 在海床委员会会议上，有些国家赞成保留关于所有岛屿都产生同样权利的规则，并告诫说，“按照其面积、地点、人口来划分岛屿的做法存在固有的危险。”⁵⁵⁵然而，许多国家提交案文，恰恰按照这些标准将不同类型的岛屿的权利区别开来。⁵⁵⁶

⁵⁴⁸ 1923 年帝国会议，关于领水界限的部委间委员会的报告（1923 年 9 月 27 日）。

⁵⁴⁹ 国际联盟国际法编撰会议，筹备委员会编写的会议讨论基础，第二卷：领水，国际联盟文件编号 C.74.M.39.1929.V，第 53 页（1929 年 5 月 15 日）。

⁵⁵⁰ 国际联盟国际法编撰会议，筹备委员会起草的会议讨论基础，第二卷：领水，国际联盟文件编号 C.74.M.39.1929.V，第 52-54 页（1929 年 5 月 15 日）。

⁵⁵¹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海洋法的条款，第 10 条，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56 页，第 257 页（1956 年）。

⁵⁵² 国际法委员会，“第 260 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CN.4/SR.260，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90 页（1954 年）。

⁵⁵³ 1958 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 10 条。

⁵⁵⁴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 A/AC.138/SR.57，第 163 页，第 167 页（1971 年 3 月 23 日）（马耳他代表的发言）。

⁵⁵⁵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编号 A/8721，第 46 页，第 186 段（1972 年），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 27 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

⁵⁵⁶ 例如，马耳他提议对大于或小于一平方公里的地形赋予不同的权利。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

528. 1974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就后来成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条款进行了极其广泛的谈判。⁵⁵⁷罗马尼亚代表表示了以下关切：

岛屿问题必须在扩展的12海里领海、200海里经济区和人类共同财产概念的新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已确定的岛屿制度将是确定沿海和内陆国家同样关心的国际领域之范围方面的一个推动因素。各岛屿在面积、地理情况和经济及社会重要性方面的巨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而按照1958年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原则所采用的普遍性解决办法已不再足以解决问题。⁵⁵⁸

529. 正是在海洋法大会这一届会议上，新加坡大使Koh将岛屿制度和必须限制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的地形与发展和人类共同财产联系起来（见以上第518段）。

530. 有些国家反对进行专门的区分，因为它们认为“实际上无法”达成一种可行的方案。⁵⁵⁹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根据一个地形的面积、人口、远离或地理上邻近沿海国家或其他国家来区别权利，就会产生各种实际问题。⁵⁶⁰墨西哥代表同意，实际上“难以，甚至无法”起草具体条例来涵盖“岛屿情况的广泛多样性”，因此建议“基本准则必须反映……必须按照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同样规定来测量岛屿的海洋空间……”然而可以接受根据公平原则提出的例外。⁵⁶¹

531. 最终在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将该事项提交给一个非正式磋商小组审议，该小组没有留下记录，编写了“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在一个与后来成为《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相同的条款中提出了“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的例外。⁵⁶²

洋底委员会的报告，第三卷，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28届会议，补编第21号，联合国文件编号A/9021，第87页，第89页（1973年）。非洲统一组织提出了《亚的斯亚贝巴宣言》的案文，在确定岛屿的海洋空间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和特殊情况，”包括面积、人口或无人居住、邻近主要领土、地理构造，或者岛屿国家和群岛国家的特殊利益。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第三卷，联合国文件编号A/9021，第35页，第37页（1973年），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28届会议，补编第21号。

⁵⁵⁷ 第一二一条起草历史的一般性摘要，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岛屿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部分（第一二一条）的立法历史（1988年）。

⁵⁵⁸ “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1-282页，第29-36段（1974年8月14日）（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另见罗马尼亚，“关于小岛屿和类似于小岛屿的岛屿的定义和适用制度的条款草案”，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L.53（1974年8月21日）。

⁵⁵⁹ “第二委员会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40，第286页，第286-287页，第6-9段（1974年8月14日）（法国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⁶⁰ “第二委员会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40，第286页，第288页，第33段（1974年8月14日）（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⁶¹ “第二委员会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40，第289页，第46-47段（1974年8月14日）（墨西哥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⁶² 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第二部分，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WP.8/PartII，第170-171页（1975年5月7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卷（全体、总务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532. 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反映了一种“妥协”。⁵⁶³这种折中案文得到了一些国家的支持，⁵⁶⁴但其他一些国家，包括日本、希腊和联合王国坚持要求在第3款中删去岩礁例外。⁵⁶⁵一些代表建议保留第3款，但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正，例如明确与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中的划界条款联系起来，⁵⁶⁶或者对“无人居住的小岛屿”作出具体规定。⁵⁶⁷但没有一项提案获得通过。
533. 甚至在1982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最后几届会议上，有人提议删去第3款，但遭到拒绝。为了维护已经达成的妥协，丹麦代表强调指出，如果没有第3款，“微小和荒芜的岛屿以往只是被视为妨碍航行的障碍，就会奇迹般地变成打开广泛海洋区的金钥匙。这对新的海洋法来说，确实是不合理和不可接受的后果。”⁵⁶⁸哥伦比亚代表表示，第一二一条反映了“一种独特和微妙的平衡，并将有助于保全海洋领域的共同财产，”⁵⁶⁹并在最后一届会议上回顾称，一揽子折中办法和确保沿海国家人民的专属经济区利益的目标之间存在联系（见以上第518段）。⁵⁷⁰

⁵⁶³ “第170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0，第100页，第102页，第27段（1982年4月16日）（苏联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⁶⁴ 例如见，“第170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0，第105页，第68-69段（1982年4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第171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1，第106页，第106页，第8段（1982年4月16日）（丹麦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第171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1，第106页，第108页，第31段（1982年4月16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第171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1，第106页，第109页，第38段（1982年4月16日）（突尼斯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⁶⁵ “第168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68，第87页，第91页，第57段（1982年4月15日）（联合王国代表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案，”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L.126（1982年4月13日）。

⁵⁶⁶ “第140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40，第75页，第79页，第55段（1980年8月27日）（土耳其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卷（全体、总务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续会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⁶⁷ “第169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69，第93页，第97页，第52-53段（1982年4月15日）（罗马尼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罗马尼亚，“对第一二一条的修正，”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L.118（1982年4月13日）。

⁵⁶⁸ “第171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1，第106页，第106页，第8段（1982年4月16日）（丹麦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⁶⁹ “第172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72，第114页，第116页，第29段（1982年4月16日）（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⁷⁰ “第189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89，第66页，第83页，第251段（1982年12月8日）（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b) 从准备工作得出的结论

534. 仲裁庭承认，第一二一条的准备工作在解释该条第3款的的意义方面不是一项完善的指南。特别是，后来导致产生该案文最终写法的关键妥协是1975年通过非正式磋商达成的。而该次磋商没有留下任何记录。然而，仲裁庭认为，从谈判历史中可以得出一些普遍性结论。
535. 第一，第一二一条第3款是一个限制条款。它规定了高潮地形不能产生广泛海洋空间的两项条件。提出这些条件的目的及宗旨是防止侵犯为人类共同财产保留的国际海床，并避免不公平地将海洋空间划为国家管辖权范围。这种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及宗旨的理解是与以上第409至422段和第451至458段中概述的菲律宾和中国的观点相一致的。
536. 第二，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定义的讨论不是孤立进行的，而往往是根据《公约》其他方面的上下文进行的。这包括：(a)提出专属经济区，⁵⁷¹(b)专属经济区确保沿海国家人民获得海洋资源利益的目的，⁵⁷²(c)外国统治或殖民控制下的岛屿的问题，⁵⁷³(d)提出国际海床区（人类共同财产），⁵⁷⁴(e)保护群岛国家的利益，⁵⁷⁵(f)岛屿在海洋划界中的作用，⁵⁷⁶以

⁵⁷¹ 《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与提出专属经济区之间的“重要联系”在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得到了国际法院的承认：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第674页，第139段。

⁵⁷² “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5页，第72段（1974年8月14日）（新加坡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189次全体会议，”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SR.189，第66页，第83页，第251段（1982年12月8日）（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卷（全体、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⁷³ 见斐济、新西兰、汤加和西萨摩亚，“关于岛屿和外国统治或控制下领土的条款草案，”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L.30（1974年7月30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关于岛屿和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其他领土的条款草案，”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L.58（1974年8月13日）；“第二委员会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8，第273页，第278页，第69段（1974年8月13日）（新西兰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委员会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24，第187页，第190页，第46段（1974年8月1日）（汤加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4-285页，第64-71段（1974年8月14日）（阿根廷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⁷⁴ 见“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4页，第62-63段（1974年8月14日）（土耳其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⁷⁵ 见“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5-286页，第79-80段（1974年8月14日）（希腊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委员会第37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7，第266页，第272页，第73-75段（1974年8月12日）（突尼斯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⁷⁶ 见“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5页，第76段（1974年8月14日）（希腊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委员会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

及(g)对于人工设施可能产生海洋区的关注。⁵⁷⁷

537. 第三, 起草者承认, 高潮地形有各种各样: 辽阔和微小的; 荒芜和繁茂的; 岩石和砂石的; 孤立和邻近的; 人口密集和稀少的, 或者根本无人居住的。许多国家认为, 陆地面积、人口规模和邻近其他陆地等标准有助于确定高潮地形是否应该是作为完全资格岛屿。然而谈判历史明确表明难以抽象地对所有情况提供标准明确的规则。关于提出具体标准的提案得到了审议, 但一贯遭到拒绝。⁵⁷⁸相对这种寻求精确定义的试图, 起草者显然赞成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反映的妥协的用语。
538. 特别是, 会上有人不断试图按面积来确定或分类岛屿或岩礁, 但都遭到拒绝。这包括有人提议将“面积”列入“相关因素”的清单,⁵⁷⁹提议按照岛屿和小岛屿是“辽阔的”还是“较小的”来将其分类,⁵⁸⁰而且有人提议应按照一个地形的陆地面积大于或小于某一数据, 例如1平方公里⁵⁸¹或10平方公里来进行划分。⁵⁸²在这方面,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称, “有些较大的岛屿基本上或根本无人居住, 而小岛上人口密集, 严重依赖海洋谋生。”⁵⁸³密克罗尼西亚、斐济、汤加和西萨摩亚等小岛屿国家的代表也辩称, 根据面积

号 A/CONF.62/C.2/SR.40, 第 286 页, 第 288 页, 第 26-27 段 (1974 年 8 月 14 日) (突尼斯代表的发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卷 (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第 140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SR.140, 第 75 页, 第 79 页, 第 55 段 (1980 年 8 月 27 日) (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四卷 (全体、总务委员会、第一和第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续会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第二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40, 第 286-287 页, 第 9 段 (1974 年 8 月 14 日) (法国代表的发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卷 (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另见阿尔及利亚、达荷美、几内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上沃尔特和赞比亚、“关于岛屿制度的条款草案, 第三条草案,”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L.62/Rev.1 (1974 年 8 月 27 日)。

⁵⁷⁷ 见“第二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39, 第 279 页, 第 284 页, 第 63 段 (1974 年 8 月 14 日) (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卷 (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⁷⁸ 将“地理构造”或“地貌学结构”作为有关因素列入第一二一条的试图都归于失败, 这证明了仲裁庭关于案文这一部分的解释。例如见, 罗马尼亚, “关于小岛屿和类似小岛屿的岛屿的定义及适用制度的条款草案,”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L.53 (1974 年 8 月 12 日); 阿尔及利亚、达荷美、几内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关于岛屿制度的条款草案,”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L.62/Rev.1 (1974 年 8 月 2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SR.103, 第 61 页, 第 64 页, 第 39 段 (1978 年 5 月 18 日) (马达加斯加代表的发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 第九卷 (全体、总务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第七届会议续会简要记录以及会议文件)。

⁵⁷⁹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纳、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草案,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卷, 联合国文件编号 A/9021, 第 87-89 页, 第 89 页 (1973 年),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 28 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罗马尼亚, “关于相邻和相向国家之间海洋划界和所涉各个问题的条款草案,”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L.18 (1974 年 7 月 23 日)。

⁵⁸⁰ 阿尔及利亚、达荷美、几内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上沃尔特和赞比亚, “关于岛屿制度的条款草案,”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L.62/Rev.1 (1974 年 8 月 27 日)。

⁵⁸¹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卷, 联合国文件编号 A/9021, 第 35-70 页, 第 37 页 (1973 年),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 28 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罗马尼亚, “关于小岛屿和类似于小岛屿的岛屿的定义及适用制度的条款草案,”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L.53 (1974 年 8 月 12 日)。

⁵⁸² 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卷, 联合国文件编号 A/9021, 第 35-70 页, 第 41 页 (1973 年),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 第 28 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

⁵⁸³ “第二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联合国文件编号 A/CONF.62/C.2/SR.40, 第 286 页, 第 288 页,

来剥夺有些地形的海洋权利的做法是不公平的。⁵⁸⁴仲裁庭认为,准备工作明确表明,尽管面积可能关系到水、粮食、生活空间以及经济生活的资源的存在,但面积不能确定一个地形作为完全资格岛屿还是岩礁的地位,其本身不是一个相关的因素。正如国际法院在**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中指出,“国际法并没有规定一个地形必须至少拥有多少面积才能被视为岛屿。”⁵⁸⁵

iv. 关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解释的结论

539. 根据以上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案文、上下文、目的和宗旨以及起草历史的审议情况,仲裁庭就该条款的解释达成了以下结论。
540. 第一,为了以上阐述的理由,采用“岩礁”这一词并不将这一条款的范围限于由坚硬的岩石组成的地形。高潮地形的地理和地貌特性与根据第一二一条第3款将其分类无关。
541. 第二,地形的地位应根据其自然能力来确定,而不得为了提高其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而从外部添加或修改。
542. 第三,关于“人类居住”,关键因素是居住具有非短暂的性质,因此完全可以说,居民构成该地形的自然人口,而人们认为为了他们的利益,应该保护专属经济区的资源。“人类居住”这一词应该理解为一个稳定的居民社区将一个地形作为家园而居住在该地形上,且可以持续居住。这种社区无需人数很多,而在遥远的环礁上,几个人或几个家庭组就足够了。游牧人群定期或惯常地居住在一个地形上也可以构成居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记录表明,各国对小岛屿国家人口的生计极为敏感。土著人口显然可以满足标准,但如果非土著人口的真正意图是住在有关岛屿上并在岛上谋生,也可以满足这一标准。
543. 第四,“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这一词是与人类居住这一要求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在多数情况下,这两者是密切关联的。第一二一条第3款并没有提到具有经济价值的地形,但提到维持“经济生活”。仲裁庭认为,此处“经济生活”通常是指居住在一个海洋地形或一组地形上并将其作为家园的人口的生活和生计。另外,第一二一条第3款明确表明,所指的经济生活必须涉及到“作为其本身的”地形。因此,经济生活必须围绕着该地形本身,而不是仅仅着眼于周围领海的海域或海床。如果经济活动完全依赖外部资源或专门利用一个地形作为开采活动的目标而没有当地居民的参与,也在本质上缺乏与该地形本身的必要联系。为了其他地方人口的利益而开采一个地形的自然资源的开采性经济活动无疑是营利性资源开发,但不能将其合理地视为构成一个岛屿本身的经济生活。

第37段(1974年8月14日)(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⁸⁴ 见“密克罗尼西亚议会联合委员会主席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所作的发言,”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L.6(1974年8月27日);“第二委员会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24,第187页,第190页,第40-47段(1974年8月1日)(汤加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1页,第22-28段(1974年8月14日)(西萨摩亚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委员会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39,第279页,第283页,第48-51段(1974年8月14日)(斐济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另见“第二委员会第40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文件编号A/CONF.62/C.2/SR.40,第286页,第287页,第13-15段(1974年8月14日)(牙买加代表的发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卷(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⁵⁸⁵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国际法院2012年报告,第624页,第645页,第37段。

544. 第五，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案文是析取性的，即只要具有维持人类居住的能力或者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就足以使高潮地形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然而实际上，仲裁庭认为，一个海洋地形通常只有在稳定的社区居住的情况下才具有经济生活。应该指出，这种观点的一种例外情况是，人群通过一系列相关的海洋地形维持生活。仲裁庭并不认为可以或者应该机械地考虑海洋地形的情况。一个人群只能通过利用多个海洋地形才得以在一个地区居住，其在该地形上居住的理由必然是，这种居住不是靠一个地形单独维持的。同样，如果一个人群的生计和经济生活延伸到一组海洋地形上，就必须承认，这些地形之所以具有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仅仅是因为并非所有的地形都直接有人居住。
545. 第六，第一二一条第3款涉及到海洋地形是否**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而并不涉及到该地形目前或者曾经有人居住或者是经济生活的所在地。一个地形的能力必然是一种客观的标准。这一问题与对该地形的主权的问题无关。为此原因，裁决一个地形的客观能力并不取决于对主权问题事先作出任何裁决，因此仲裁庭没有而且将来也不会裁决对这些地形的主权问题，这一事实并不妨碍仲裁庭评估这些地形的地位。
546. 第七，必须逐案地评估一个地形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公约》的起草者在审议了许多具体检验的提案以后加以拒绝，而赞成第一二一条第3款中载列的一般性写法。仲裁庭认为，促成一个地形的自然能力的主要因素可以确定。这些因素包括存在足够的水、食物和住房，以使一群人在该地形上生活期限不定的时间。这种因素还将包括对一个地形的居住条件和经济生活发展产生影响的各种考虑因素，包括目前的气候、该地形临近其他有人居住地区和人口，以及在该地形上及其附近谋生的潜力。然而这些因素对维持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能力的相关贡献和重要性根据地形而有所不同。尽管微小且荒芜的地形可能显然是无法居住的（而很多人居住的大型地形显然能够维持居住），但仲裁庭并不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制定抽象的方法来检验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鉴于仲裁庭的结论是，人类居住不止需要人类在一个地形上的勉强生存，而且经济生活不止需要资源的存在，情况就更是如此。然而，没有抽象的检验将会给仲裁庭如何审议关于相关地形的条件及其能力的证据带来特定的后果（将在以下部分加以讨论）。
547. 第八，仲裁庭认为，在评估一个地形的能力时应该适当考虑到一批小岛屿地形集体维持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潜力。一方面，第一二一条第3款要求相关地形本身必须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这显然排除了依赖外部供应的情况。如果一个地形只能通过连续不断的外部供应来维持居住，这并不符合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要求。如果经济活动一直完全依赖外部资源或专门利用一个地形作为开采活动的目标，而没有当地居民的参与，这也不构成一个地形“本身的”经济生活。与此同时，仲裁庭意识到，遥远岛屿的居民往往利用一些岛屿，有时相互之间相隔很远，来谋取生活资料和谋生。对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一种解释试图分别对各个岛屿进行评估，这既不符合遥远岛屿上的生活现实，也不符合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大会上明显表现出的对小岛屿居民的生活方式的敏感态度。因此，只要这些岛屿集体地构成按照有关人民的传统生活方式维持人类居住的网络，仲裁庭就不会将多个岛屿以这种方式发挥的作用等同于外来供应。就地利用附近资源作为社区谋生一部分也不会等同于为了开采自然资源远道而来的经济利益。
548. 第九，鉴于仲裁庭关于第一二一条第3款解释的结论，有关特定地形的客观和自然条件的证据只能使仲裁庭如此履行其任务。仲裁庭认为，关于自然条件的证据通常足以仅仅对明确属于某一类的地形进行分类。如果某一地形完全没有植被而且缺乏饮用水，甚至缺乏维持基本生存的食物，显然它也不能维持人类居住。如果大型地形的自然特性使其具有明确的可居住性，同样也可以达成相反的结论。然而，仲裁庭认为，关于自然条件的证据并不足以划分接近界线的地形。如果某一地形结束了仅仅维持人类生存的能力，而开始有能力维持人群的定居，则难以甚至无法仅仅根据该地形的自然特性来确定。由于相关的门槛可能因地形而不同，情况就更是如此。

549. 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认为，关于一个地形的能力最可靠的证据通常是历史上利用该地形的情况。人类在遥远的地方，甚至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定居方面不乏聪明才智。如果某一地形的历史记载表明，该地从未形成一个稳定的社区，最合理的结论就是自然条件太恶劣，而无法形成这种社区，而且该地形无法维持这种居住。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就应该考虑，是否有证据表明，与该地形的内在能力无关的力量阻碍或终止了人类居住。战争、污染和环境损害都可能导致一个在其自然状态下能够维持人类居住的地形在长时间内人口减少。然而，如果没有这种干预的力量，仲裁庭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一个在历史上从未维持过人类社区的地形缺乏维持人类居住的能力。
550. 相反，如果某一地形目前有人居住，或者历史上曾经有人居住，仲裁庭就应该考虑，是否有证据表明，这种居住仅仅是通过外来支持得以维持。贸易以及与外界联系只要是為了改进其居民的生活质量，就不会剥夺一个地形的资格。然而，如果外来支持如此重要，以至于构成一个地形居住的必要条件，那就不再是该地形本身维持人类居住。在这方面，仲裁庭指出，由外部提供支持的纯粹官方或军事人口并不构成证明一个地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的证据。考虑到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是限制各国提出过分和不公平的权利主张，如果在一个其本身并不能够维持人类居住的地形上安置居民，恰恰是为了对该领土及其产生的海洋区提出权利主张，上述目的就会受到损害。仲裁庭指出，如果当代证据由于旨在声称海洋权利的明显意图而变得模糊不清，在专属经济区建立之前就存在的人类居住的证据可能就比当代证据更为重要。
551. 同样的分析方式也适用于以往或目前的经济生活的存在。仲裁庭将首先审议关于历史上人们使用相关地形的证据，然后再审议是否有证据表明，历史记载并非充分反映该地形在自然条件下可能维持的经济生活。

v. 国家惯例在实施第一二一条第3款方面的相关性

552. 最后，仲裁庭回顾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应连同上下文一齐加以考虑。这意味着当事方必须默认这种惯例，才可以谈论就该条规定的解释达成的协议。认真审查国际法院关于这一问题的判例，特别是关于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⁵⁸⁶以及关于 Kasikili/Sedudu 岛屿案的判决，⁵⁸⁷就可以发现，国际法院对接受关于按照国家惯例做出解释的协议的门槛相当高。世界贸易组织判例中的门槛也相当高，其中要求“‘一致、共同和一贯的’一系列行为或宣布”才能确立一个模式，表明当事方就条约的解释达成了协议。⁵⁸⁸
553. 根据上述情况，仲裁庭得出结论，就本案而言，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根据国家惯例就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解释达成的协议不同于以上几节中概述的仲裁庭的解释。

⁵⁸⁶ 关于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报告，第 66 页，第 75、81-82 页，第 19、27 段。

⁵⁸⁷ Kasikili/Sedudu 岛屿案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判决，国际法院 1999 年报告，第 1045 页，第 1075-1087 页，第 48-63 段。判决在第 50 段中载列了一份国际法院先前关于随后惯例的判例的详细清单。

⁵⁸⁸ 日本-酒精饮料税，上诉机构的报告，AB-1996-2、WT/DS8/AB/R、WT/DS10/AB/R、WT/DS11/AB/R，第 12-13 页（1996 年 10 月 4 日）；智利-某些农产品的价格幅度制度和保障措施，上诉机构的报告，AB-2002-2、WT/DS207/AB/R，第 213-214 段（2002 年 9 月 23 日）；美国-影响到跨界供应赌博和打赌服务的措施，上诉机构的报告，AB-2005-1、WT/DS285/AB/R，第 191-195 段（2005 年 4 月 7 日）；欧洲共同体-冰冻无骨鸡块海关分类，上诉机构的报告，AB-2005-5、WT/DS269/AB/R、WT/DS286/AB/R，第 255-276、304 段（2005 年 9 月 12 日）。

**(b) 第一二一条第3款对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和西
门礁的适用**

i. 黄岩岛

554. 仲裁庭认为，黄岩岛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555. 正如以上第333至334段中讨论情况所表明，仲裁庭认定，黄岩岛含有五至七块高潮时高出水面的岩石，因此是一个高潮地形。这些突出物的成分是珊瑚这一事实对于根据第一二一条第3款将其分类没有任何意义。
556. 不管怎样，黄岩岛上高潮时高出水面的部分是极其微小的。这一点得到了档案中照片的证实。⁵⁸⁹这些突出物显然不能在其自然形成的状态下维持人类居住；这些突出物上没有淡水、植被或生活空间，而且远离任何具有这些特性的地形。黄岩岛历来被不同国家的渔民用作渔场，但仲裁庭回顾称，附近海域中的经济活动必须与该高潮地形有某种明显的联系，它才可以开始构成该地形的经济生活（见以上第503段）。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该岛礁上捕鱼的渔民利用黄岩岛上高潮岩礁或与之有任何联系。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捕鱼以外的经济活动。因此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黄岩岛可以独立地维持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ii. 赤瓜礁

557. 仲裁庭认为，赤瓜礁也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558. 根据以上第344至351段中讨论的情况，仲裁庭认定，在其自然条件下，赤瓜礁至少有一块岩石高出平均海平面1.2米，因此是一个高潮地形。如同黄岩岛上的岩石一样，赤瓜礁的高潮部分缺乏饮用水、植被和生活空间。这是一个微小荒芜的地形，显然不能在其自然条件下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559. 尽管中国在赤瓜礁上建造了设施并保持了官方存在，但这只能通过在高潮时没于水中的礁坪上建造设施来实现。⁵⁹⁰中国的存在必然依赖于外来供应，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1988年中国存在开始之前赤瓜礁上存在任何人类活动。正如以上所讨论的（见508至511段），为了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一个地形的地位应根据人为改变之前存在的自然条件加以评估，中国在赤瓜礁上建造设施的活动无法将其地位从岩礁提升到完全资格岛屿。

iii. 华阳礁

560. 仲裁庭认为，华阳礁也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561. 根据以上第335至第339段中讨论的情况，仲裁庭认定，在其自然条件下，华阳礁有许多高潮时高出水面一至二米的岩石，因此是一个高潮地形。华阳礁的高潮部分是微小和荒芜的，显然在其自然条件下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562. 尽管中国在华阳礁上建造设施并进行大规模的填海造陆工程，但这只能通过挖沙填海和

⁵⁸⁹ 诉状，图5.1；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第158页。

⁵⁹⁰ 赤瓜礁上原有中国设施演变情况的照片转载于菲律宾武装部队，活动汇合：赤瓜礁（2013年）（附件90）。中国最近在赤瓜礁上的建设和填海造陆活动的照片和卫星图像转载于赤瓜礁图像汇编（各种来源）（2015年11月13日汇编）（附件790）。

提高高潮时没入水中的礁坪来实现。⁵⁹¹中国的存在必然依赖于外来供应，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1988年中国存在开始之前华阳礁上存在任何人类活动。正如已经展开建设和填海造陆工程的其他高潮地形一样，为了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一个地形的地位应根据在人为改变之前存在的自然条件加以评估。然而，中国在华阳礁上的建设活动无法将其地位从岩礁提升到完全资格岛屿。

iv. 永暑礁

563. 仲裁庭认为，永暑礁也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564. 根据以上第340至343段中的讨论情况，仲裁庭认定，在其自然条件下，永暑礁有一块显著的岩礁在高潮时高出水面约一米，因此是一个高潮地形。根据中国航路指南，这块岩石高潮时高出水面的部分面积仅仅相当于两平方米。永暑礁的高潮部分是微小和荒芜的，因此在其自然条件下显然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565. 尽管中国在永暑礁上建造设施并进行大规模的填海造陆工程，但只能通过挖沙填海和提高高潮时没入水中的礁坪来做到这一点。⁵⁹²中国的存在必然依赖外来供应，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1988年中国存在之前永暑礁上存在任何人类活动。正如已经展开建设活动和填海造陆工程的其他高潮地形一样，为了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一个地形的地位应该按照人为改变之前存在的自然条件加以评估。然而，中国在永暑礁上的建设活动，无论多么广泛，都无法将其地位从岩礁提升到完全资格岛屿。

v. 南薰礁（北）

566. 仲裁庭认为，南薰礁（北）也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567. 根据以上第359至366段中的讨论情况，仲裁庭认定，在其自然条件下，南薰礁（北）的东北角有一块小型沙洲在高潮时仍然高出水面，因此是一个高潮地形。这是一个微小荒芜的地形，显然无法在其自然条件下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568. 尽管中国在南薰礁（北）上建造设施并展开大规模的填海造陆工程，但只能通过挖沙填海和提高高潮时没入水中的礁坪来达到这一点。⁵⁹³中国的存在必然依赖于外来供应，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1988年中国存在开始之前南薰礁（北）上存在任何人类活动。正如已经展开建设活动和填海造陆工程的其他高潮地形一样，为了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目的，一个地形的地位应该按照人为改变之前存在的自然条件加以评估。然而，中国在南薰礁（北）上的建设活动，无论多么广泛，都无法将其地位从岩礁提升到完全资格岛屿。

⁵⁹¹ 华阳礁上原有中国设施演变情况的照片转载于菲律宾武装部队，活动汇合：华阳礁（2013年）（附件87）。中国最近华阳礁上的建设和填海造陆活动的照片和卫星图像转载于华阳礁图像汇编（各种来源）（2015年11月13日汇编）（附件787）。

⁵⁹² 永暑礁上原有中国设施演变情况的照片转载于菲律宾武装部队，活动汇合：永暑礁（2013年）（附件88）。永暑礁上中国最近的建设和填海造陆活动的照片和卫星图像转载于永暑礁图像汇编（各种来源）（2015年11月13日汇编）（附件788）。

⁵⁹³ 南薰礁（北）上原有中国设施演变情况的照片转载于菲律宾武装部队，活动汇合：南薰礁（2013年）（附件89）。南薰礁（北）上中国最近的建设和填海造陆活动的照片和卫星图像转载于南薰礁图像汇编（各种来源）（2015年11月13日）（附件789）。

vi. 西门礁

569. 仲裁庭认为，西门礁也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570. 正如以上第352至354段中讨论的情况，仲裁庭认定，西门礁有一块地形在高潮时仍然高出水面，因此是一个高潮地形。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该地形有很大的面积，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最近的中国海图上列明的高地很可能表明这是被风暴活动推向水面的一块珊瑚石。这种地形在其自然条件下显然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活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西门礁上存在任何人类活动，而且也没有任何国家在此建立人为存在。

(c) 第一二一条对整个南沙群岛的适用

571. 在审议南沙群岛中比较重要的高潮地形的地位之前，仲裁庭注意到中国的声明：“中国南沙群岛作为整体，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⁵⁹⁴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在2014年12月7日公开的《立场文件》中提出异议，称“在南沙群岛中，菲律宾仅仅挑出少数几个岛礁，要求仲裁庭就其海洋权利作出裁定，实际上是否定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⁵⁹⁵
572. 仲裁庭认为，可以用两种不同方式理解这些声明。如果中国认为必须评估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岛上居民可以通过利用一系列密切相关的海洋地形来谋生，仲裁庭对此表示同意。正如以上所指出的（见以上第547段），仲裁庭认识到，小岛屿居民往往利用一组岛礁或环礁来维持生计，如果情况确实如此，仲裁庭并不认为可以或者应该机械地适用第一二一条第3款。因此仲裁庭并没有仅仅审议菲律宾在其诉求中具体提出的地形，而是请菲律宾就南沙群岛中所有重要高潮地形提供详细的资料。⁵⁹⁶仲裁庭在其本身确信菲律宾的申诉确有证据方面也采取了类似的广义办法。
573. 另一方面，中国的声明还可以理解为，宣称南沙群岛应该被包括在一个围绕着群岛的高潮地形的群岛系统或直线基线内，并应该作为一个整体被赋予海洋区权利。对此仲裁庭不能表示同意。使用群岛基线（一条围绕着整个群岛的基线）受到《公约》的严格控制，其中第四十七条第1款将其使用限于“群岛国”。⁵⁹⁷在第四十六条中，群岛国的定义是“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⁵⁹⁸菲律宾是一个群岛国（完全由一个群岛构成），有权享有群岛基线，并据此颁布了其领海基线。然而，中国主要是由亚洲大陆上的领土构成的，因此不符合群岛国的定义。
574. 然而，不管怎样，即使菲律宾无法宣布围绕着南沙群岛的群岛基线，《公约》第四十七条将群岛基线的使用限于以下情况：“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一比一至九比一之间。”⁵⁹⁹在任何可以想象的基线体系中，南沙群岛的水域面积和陆地面积的比例远远超过9:1。
575. 《公约》还在第七条中规定各国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直线基线，而仲裁庭意识到某些国

⁵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2016年6月3日），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太平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6年6月3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369175.shtml>。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编号CML/8/2011（2011年4月14日）（附件201）。

⁵⁹⁵ 《中国立场文件》，第19段。

⁵⁹⁶ 索取进一步书面论据的请求，请求22。

⁵⁹⁷ 《公约》第四十七条第1款。

⁵⁹⁸ 《公约》，第四十六条。

⁵⁹⁹ 《公约》，第四十七条第1款。

家对近海群岛采用直线基线来粗略估计群岛基线之效力的做法。仲裁庭认为，对南沙群岛如此采用直线基线的做法违背了《公约》。第七条规定，只有“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情况下才能采用直线基线法。这些条件并不包括近海群岛的情况。尽管《公约》并没有明确排除在其他情况下采用直线基线法，但仲裁庭认为，第七条通常准许使用直线基线法，而且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条件地准许某些国家划定群岛基线，这排除了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在近海群岛不符合群岛基线标准的情况下使用直线基线法的可能性。任何其他解释将会实际上使第七条和第四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变得毫无意义。

576. 尽管有些国家采取了相反的做法，但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任何背离这一规则的做法相当于形成一种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从而允许背离《公约》的明确规定。

(d) 第一二一条对南沙群岛其他高潮地形的适用

i 关于南沙群岛高潮地形的事实认定

577. 仲裁庭审查了大量关于南沙群岛重要高潮地形的条件的证据。这包括菲律宾提交的证据，以及其他公开来源的证据及仲裁庭从联合王国水文局和法国国家图书馆与法国档案馆获取的材料。

578. 毫无疑问，南沙群岛所有重要的高潮地形目前都在个别沿海国的控制下，并建造了设施和派驻了人员。然而，这种存在主要是军事或政府性质的，并涉及大量的外来供应。此外，许多高潮地形的自然条件已经受到严重的改变。另外，关于这些地形的目前情况和人类居住的描述可能反映出有人故意篡改这种描述，目的是根据有关国家的利益，增强或减少有关地形被认为可产生专属经济区的可能性。因此，仲裁庭认为，在专属经济区作为一种概念出现之前或者在严重人为改变开始之前的关于这些地形条件的历史性证据可以比较可靠地证明这些地形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能力。

579. 仲裁庭接着将审查这些地形各个方面的条件。

(a) 可饮用淡水的存在

580. 根据记载，不断有报告声称南沙群岛一些地形上发现了小水井。1868年版的《中国海指南》反映了 HMS Rifleman 在该地区测绘工作期间收集的观察结果，其中指出太平岛、中业岛和北子岛上存在小水井，关于太平岛，它指出：“该岛上发现了水井，水质优于其他地方。”⁶⁰⁰HMS Rambler 1888 年报告称，鸿麻岛上有一口类似的小水井；⁶⁰¹HMS Iroquois 于 1926 年描述了南子岛上的两口水井；⁶⁰²以及 HMS Herald 于 1936 年报告了南威岛上的一口水井。⁶⁰³最后，1944 年英国的《危险地带航路指南》描述了马欢岛上的两口水井。⁶⁰⁴

⁶⁰⁰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 71 页（第 1 版，1868 年）；另见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 72、74 页（第 1 版，1868 年）；印度支那植物研究所植物部，“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印度支那经济公报（1936 年 9 月-10 月）

⁶⁰¹ H.M.S. Rambler 官员关于郑和群礁和中沙大环礁的斜坡和动物学状况的审查结果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D106，第 15 页（1888 年）。

⁶⁰² HMS Iroquois，北险礁（北子岛和南子岛）航海图随附的航路指南，第 2 页（1926 年）。

⁶⁰³ HMS Herald，对南威岛、安波沙洲和永暑礁航路指南的更正，水文局参考编号 H3853/1936，第 1 页（1936 年）。

⁶⁰⁴ 危险地带航路指南，水文局参考编号 HD384，第 7 页（1944 年版）。

581. 在谈到水质时,结果似乎有所差别。除了前面提到的关于太平岛上的水“优于其他地方”的观察结果,⁶⁰⁵1937年对中业岛上的水质的描述是“略带咸味但可饮用”,⁶⁰⁶1926年指出,南子岛上的水质“略受污染”,因此“应该谨慎地使用”,⁶⁰⁷而南威岛上的水被认为“略带咸味”。⁶⁰⁸对马欢岛上水井的描述是“带有咸味”。⁶⁰⁹
582. 与此同时,日本于1939年显然为了商业目的对太平岛进行了测绘,测绘报告对大量的淡水描述如下:

当时有四口水井,但只使用了其中两口。两口水井中的一口直径为一米,大约五米深。水井中涌出大量井水,根据测绘结果,井水适于饮用,而且岛上居民也饮用井水。

即使他们每天从水井中抽取约10吨水,水井的水位也没有任何变化。由于他们每天从水井中抽取的水量从未超过约10吨,因此无法正确地说明该水井的供水量。然而应该承认,该水井可以提供大量的水。

除了上述情况以外,类似大小的另一口井用于各种目的,所有需要用水的杂务都利用该井完成。另外两口井当时没有使用,而且没有人照管,但据说,这些水井中涌出的水如同上述情况一样。⁶¹⁰

583. 日本关于1919年对太平岛的一次考察的另一篇报道同样表明:“水质良好,而且水量丰富。”⁶¹¹关于水质比较近期的说法参差不齐。1994年台湾植物学家的一份研究表明“地下水带有咸味,不适于饮用。”⁶¹²同一年的另一份研究表明:“总的来说,两口淡水井所产水质实际上优于普通河流或湖泊”,并指出“岛上的淡水资源状况依然良好。”⁶¹³媒体关于中国台湾当局官员和贵宾最近访问太平岛的报导也强调指出,岛上的井水是可以饮用的。
584. 仲裁庭认为,这种记录与南沙群岛多数重要高潮地形下历来存在小型淡水透镜体相吻合。这种井水的质量并不一定符合现代饮用水的标准,并且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因降雨、用水量甚至影响盐度的潮汐状况而有所变化。总的来说,最佳的水源似乎位于太平岛和南子岛。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提交的关于预计太平岛上淡水透镜体能力有限的专家证据,但还注意到,这些结论是部分基于以下事实,即在地形上建造简易机场将会减少土壤吸收雨水和重新产生淡水透镜体的能力。⁶¹⁴最后,仲裁庭指出,这些地形上的淡水资源如果与雨水收集结合起来,显然在过去已经维持了少量人口的生计(见以下第601段),因此得出结论,这些地形在其自然条件下能够维持生计,而不论现在是否仍然如此。

⁶⁰⁵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航路指南》,第二卷,第71页(第1版,1868年);另见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航路指南》,第二卷,第72、74页(第1版,1868年)。

⁶⁰⁶ HMS Herald, 1937年中业岛和太平岛访问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H2499/1937第1页(1937年)。

⁶⁰⁷ HMS Iroquois, 北险礁(北子岛和南子岛)航海图随附的航路指南,第2页(1926年)。

⁶⁰⁸ HMS Herald, 对南威岛、安波沙洲和永暑礁航路指南的更正,水文局参考编号H3853/1936,第1页(1936年)。

⁶⁰⁹ 危险地带航路指南,水文局参考编号HD384,第7页(1944年版)。

⁶¹⁰ H. Hiratsuka, “将渔业扩大到南部地区的扩展基地:新的南部群岛现场测绘报告,”台湾时代报(1939年5月)。

⁶¹¹ U. Kokura, 暴风雨岛屿,第188、194页(1940年)。

⁶¹² T.C. Huang等人,“太平岛植物相”,植物科学期刊,第39卷,第1-2期(1994年)(附件254)。

⁶¹³ I.M. Chen, “南海和太平岛海洋地区的水质调查,”载于L. Fang和K. Lee(编辑),政策指导原则:南海生态环境调查报告,第187页,第194页(1994年)。

⁶¹⁴ 一般见,第一份Bailey报告;第二份Bailey报告。

(b) 植被和生态

585. 记载同样表明，南沙群岛较大的地形上历来有植被。1868年版的英国《中国海指南》对太平岛叙述如下：“岛上覆盖着小树和高的灌木”，并指出“小水井附近有两三棵椰子树和几棵大蕉树，但最引人注目的物体是一棵黑色的丛树。”⁶¹⁵中业岛同样被描述为有“黑色的丛树”，以及“一些低矮的灌木和两棵矮小的椰子树，附近有一口小水井以及几棵大蕉树。”⁶¹⁶鸿麻岛1888年被描述为“覆盖着小树和灌木”，⁶¹⁷南钥岛上“覆盖着灌木”，⁶¹⁸北险礁的两个沙洲上“覆盖着杂草”。⁶¹⁹然而，同一时期有人指出，南威岛上“没有灌木，甚至没有草叶。”⁶²⁰还有人指出，HMS Rifleman的船员于1864年在南威岛和安波沙洲上种植了椰子树，以便增加这些地形的可见性。⁶²¹
586.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地形上的植被似乎有所增加，因为日本商业界（以下第610至611段中加以讨论）协同努力在太平岛上引进果树。1919年的一篇报道指出：“岛上到处密密麻麻地长满香蕉树，另外，野鼠到处在岛上的树上窜来窜去，几乎所有成熟香蕉都成了野鼠的粮食。实际上，该岛屿已经被野鼠统治。”⁶²²到1933年为止，太平岛被描述为“一片密集的番木瓜树森林。原先日本人种植的番木瓜树的种子蔓延开来，在整个岛上茁壮成长。此外还有繁茂的棕榈树田、菠萝田和甘蔗田。”⁶²³
587. 与此相反，根据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的记录，鸿麻岛和敦谦沙洲上的植被较少。鸿麻岛上的植被被描述为“质量低于太平岛上的植被。”⁶²⁴该报告指出，某些植物“相当丰富”，但大约15棵椰子树“是岛上仅有的树木。”⁶²⁵该报告还指出，敦谦沙洲上没有树木，而植被“是草本的”，但“非常弱小”。⁶²⁶
588. 1939年关于日本存在时期商业活动的报道中明确表明了记载的太平岛上作物的来源，其中记载如下：

该公司努力开发该岛屿用于定居，并研究如何繁殖棕榈树、种植番木瓜、菠萝和香蕉，榨取椰子仁，利用番木瓜，加工菠萝等，公司种植了蔬菜充作粮食。

番木瓜在长岛上到处茁壮地生长，因此该岛屿也称为番木瓜岛。⁶²⁷

589. 1939年另一篇日本报道记载如下：

至于植物，除了几棵两至三米高的矮树以外，还有131棵7至10米高的棕榈树，每年结出许多果实。此外，还有31颗硬树，树围两米，树高15米。此外，还有80

⁶¹⁵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70页（第1版，1868年）。

⁶¹⁶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72页（第1版，1868年）。

⁶¹⁷ H.M.S. Rambler 官员关于郑和群礁和中沙大环礁的斜坡和动物学状况的审查结果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HD106，第15页（1888年）。

⁶¹⁸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71页（第1版，1868年）。

⁶¹⁹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74页（第1版，1868年）。

⁶²⁰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中国海指南》，第二卷，第66页（第1版，1868年）。

⁶²¹ HMS Rifleman 指挥员 Ward 致海军部水道测量员的信函（1864年7月29日）。

⁶²² U. Kokura, 暴风雨岛屿，第182-183页（1940年）。

⁶²³ “看，到处是日本制造的重要标记，”大阪朝日新闻（1933年9月6日）。

⁶²⁴ “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印度支那经济公报，第772页（1936年9月-10月）（译自法文原文）。

⁶²⁵ “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印度支那经济公报，第772页（1936年9月-10月），（译自法文原文）。

⁶²⁶ “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印度支那经济公报，第772页（1936年9月-10月）（译自法文原文）。

⁶²⁷ Y. Yamamoto, “新南群岛简史，”台湾科学报，第7卷，第3期（1939年）。

裸软树，树围一米，树高大约十米。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其他树，树围 20 公分，树高大约三米，生长密集。除了这些以外，还有一些番木瓜和香蕉树。

以上提到的开阔地的大部分开始被用作农业用地，上面种植了 napa 和萝卜。

至于动物，养殖了许多鸡和猪……⁶²⁸

590. 日本的报导在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 1936 年提交的报告中得到了法国的证实，该报告中就太平岛的植被提供了最为详尽的历史性叙述：

正如所料，该岛屿上的植被在物种上非常贫瘠。除了进口植物：100 棵椰子树（在岛屿的南部排成一行，至今已经充分生长），蓖麻油和番木瓜树分散在岛上，已经发现了 20 种物种。

岛屿的东部和南部覆盖着漂亮的植被，可以更好地防止季风的侵害，而在磷肥丰富的土壤中发现更茂盛的植被。与此相反，北部和西部尽管拥有同样的植物物种，但覆盖着畸形的植被，叶子已经落光，而且许多植物已经死亡。

生长最好的树木是橙花破布木（*Boraginées*），高 20 米，树干的直径达 2 米。这些树的数量很多而且分散在全岛，特别是在中心地带。

两棵刺桐，也位于岛屿的中心，高达 20 米，树干直径为一米。

从中部到东部是一片幼年期热带杏仁树（榄仁树），5 至 6 米高，其中多数是原有热带杏仁树的抽条，毫无疑问是磷肥工人使用的。在这片树林中，只有一棵红厚壳长得非常粗壮，高达 5-6 米。

在东北部，有 20 棵血桐高达 15 至 20 米，由于树上没有花朵和果实，因此无法确定这种树的物种。与这些树交织在一起的是一些玫瑰树，10 米高并结满了渗出白色乳液的卵形果实。

这些是岛上仅有的树木，另外岛上还生长了一些灌木。其中一种物种是 *Scaevola Kocniai*（*Goode niacée*），高达 5-6 米，在全岛上形成了一个植被带，除了白沙滩以外，覆盖了全岛地面。尽管在南部，这些灌木茁壮生长，郁郁葱葱而且长满了白色的果实，但是在北部，这些灌木从已经死去，仅仅形成了一道树枝篱笆。

在岛屿中部，一些海岸桐，高 2 至 4 米，掺杂了一些长得非常粗壮而且结满果实的橄树（膜苞雪莲的变种）。

在岛屿的西南部，*Gapsicum fruticosum*（茄科）的 *Umlaut volutina*（荨麻科）结有红色果实，大叶蝶（蝶形花科）部分爬满了野榆，掺杂着很可能是由磷肥采矿工人引进的蓖麻。岛上到处是很可能也是引进的番木瓜。

植物覆盖是几种草本物种。一种蕨类植物高达一米多，乌毛蕨属，在岛上大部分地方构成一种几乎难以穿透的灌木丛。一些莎草，*Mariscus albescens*，在破布木属的根部生长，似乎受害于干旱。一些禾本科：*Thuaria sarmentosa* 和鸭嘴草属沿着海滩到处生长。最后在岛屿的南部和中心，原来的植被很可能由于开采磷肥而受到破坏，覆盖着一望无际的甘薯叶，结着紫色或白色的花朵和果实。在北部，在海滩和岛屿的内陆，地面上蔓生着 *Tilliacée*，*Triumfetta radicans*，。

在对植被的审查完成时，在岛屿的西南部发现了少量露兜树，树上结有大型的果实。

⁶²⁸ H. Hiratsuka, “将渔业延伸到南部地区的扩展基础：新的南部群岛现场调查报告，” *台湾时报*（1939 年 5 月）。

总而言之，正如所料，除了引进的植物以外，植被非常贫瘠，因为只有 20 种物种。

该岛屿现在已经完全废弃，空地上将很可能重新种植与现有物种类似的植物。⁶²⁹

591. 1947 年，即二战以后，有人对太平岛描述如下：

……热带植物生长甚丰，牵牛花遍地蔓生，开淡紫红色之花，美艳异常，台湾海滨之沙上亦多见之，俗名朝颜，属马鞭草科（*Lippia Nodiflora* (L.) L. C. Rich），中名过江藤（蚰屋草）。蔴疯桐（紫茉莉科（*Pisonia alda* Spanoghe）中名避霜）与银叶紫丹（*Tournefortia argentea* L. f.，紫草科）（多长于海边之砂（AG-12）上）甚多，且极茂盛；蔴疯桐之生长极速，但木材不坚实，直径十余公分之树，往往一人之力即可推倒，除供燃料外无他用，椰子香蕉均有，味亦佳美，惟数较少耳。木瓜与蓖麻子尤旺，此二种可以大量种植。岛上驻军有闲地种蔬菜者，生长尚可，唯多虫害；太平岛系均可垦种，供给岛上驻军之蔬菜瓜果，可无问题，若言农垦，耕种食粮则甚无意义。⁶³⁰

592. 1951 年太平岛的照片也表明这是一个树木密集的岛屿。⁶³¹

593. 仲裁庭认为，记载表明，太平岛和中业岛是在其自然条件下树木生长最多的地形，而其他的地形则覆盖着低矮的灌木、青草和密灌丛。此外，至少太平岛似乎适合于引进和种植番木瓜和香蕉树，即使这些物种似乎并不一定是天然生长的。这些地形似乎还面临着小岛在引进物种方面所共同面临的失衡现象，结果导致动植物的迅速转变。

(c) 土壤和农业潜力

594. 仲裁庭收到的历史性记载很少载有关于南沙群岛各地形上的土壤质量的信息，而历史性报道中通常不记载这种细节。HMS Rambler 于 1888 年指出，在鸿麻岛上，“岛上的土壤表面上呈深褐色和泥土状，但底下是松散的鲕粒岩。”⁶³²根据 1936 年考察太平岛的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的记载，岛上有珊瑚砂、自然磷肥和鸟粪。植物部还分析了平均土壤样本，并确定，土壤的 87% 含有沙。⁶³³此外，1939 年日本对太平岛的描述指出，岛上“覆盖着黑色的土壤。”⁶³⁴所有这些观察结果对于该地形的农业潜力都没有特别深刻的见解。

595. 最近的科学证据有所不同。1947 年中国的研究讨论了太平岛上的两类土壤，并得出结论，比较肥沃的土壤“牵牛花蔓生密覆，椰子香蕉均佳，惟种植株数不多；而蓖麻子生长特佳，茂盛异常。”⁶³⁵同一份研究报告指出，“见于电台东微偏北，距离约 250 公尺处，在麻风桐丛林中，小片之蔬菜地，面积约仅二亩余，青菜生长尚佳，但多虫害。”⁶³⁶1994

⁶²⁹ “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 印度支那经济公报，第 770-771 页（1936 年 9 月-10 月）（译自法文原文）。

⁶³⁰ 席联之，“广东南沙群岛土壤纪要” 土壤季刊，第 6 卷，第 3 期，第 77 页，第 80 页（1947 年）（附件 885）。

⁶³¹ HMS Dampier，太平岛和南沙群岛考察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02716/1951（1951 年）。

⁶³² H.M.S. Rambler 官员关于郑和群礁和中沙大环礁的斜坡和动物学状况的审查结果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D106，第 15 页（1888 年）。

⁶³³ “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 印度支那经济公报，第 773-775 页（1936 年 9 月-10 月）（译自法文原文）。

⁶³⁴ “今天将宣布关于新南部群岛的管辖权的裁决，” 大阪朝日新闻（1939 年 4 月 18 日）。

⁶³⁵ 席联之，“广东南沙群岛土壤纪要”，土壤季刊，第 6 卷，第 3 期，第 77 页、第 79 页（1947 年）。

⁶³⁶ 席联之，“广东南沙群岛土壤纪要”，土壤季刊，第 6 卷，第 3 期，第 77 页、第 79 页（1947 年）。

年的另一篇描述显然摘自科学报道，对太平岛的土壤描述如下：

岛屿中部累积了沙层，鸟粪层厚达 30 公分。较低层是岩化鸟粪。特别是在岛屿的西部，鸟粪层厚达一米。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层面上是腐殖质土壤，因此可以种植庄稼。⁶³⁷

596. 仲裁庭还注意到，菲律宾告诫说，当今的农业可能需要使用进口土壤，⁶³⁸而且菲律宾提供的专家证据表明，太平岛上土壤维持大量种植的能力很低，因此这种种植的产出也很低。⁶³⁹最终，仲裁庭认为，最有启发意义的证据明确表明，在日本商业性活动期间在太平岛上种植了水果和蔬菜（见以上第 589 段及以下第 610 至 611 段）。仲裁庭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这可能涉及到进口土壤，并得出结论，这最有可能反映该地形在其自然条件下的能力。与此同时，仲裁庭接受这样的观点，即这种种植能力是有限的，因此太平岛上的农业本身并不足以维持相当多人口的生计。仲裁庭还认为，南沙群岛其他地形上的能力甚至更为有限，因此难以超过较大和植被较多的太平岛和中业岛的地形而大量种植。

(d) 渔民的存在

597. 仲裁庭收到的记载表明，基本上来自海南的少量渔民一贯逗留在南沙群岛的主要地形上。1868 年版的《中国海指南》中关于郑和群礁描述的一条脚注叙述如下：

这些岛屿上多数都住着海南渔民，他们靠捕捞海参和龟甲谋生，其中有些人在这些岛礁上居住几年时间。来自海南的帆船每年带着稻米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前来南海各岛屿和岛礁，而这些渔民用海参和其他物品进行交换，并将他们所赚的钱汇回家；这些帆船于 12 月或 1 月份离开海南，并随着第一次西南季风返回。太平岛上的渔民比其他地方的渔民更轻松定居……⁶⁴⁰

598. 同一卷同样表明，北险礁的沙洲“经常有来自海南的中国渔民光顾，他们捕捞海参、龟甲等并利用东北沙洲中心的一口水井中的淡水。”⁶⁴¹HMS Rambler 报告说，1888 年在鸿麻岛上，并于 1926 年在北险礁上与“当地人（中国人）”进行对话。HMS Iroquois 指出：“四个显然来自海南的当地渔民……住在这些小岛上，住在东北沙洲的一个茅屋里，并定期前往西南沙洲取水。他们的职业就是在岛礁上捕捞海参。一艘来自海南的帆船花一周时间在北险礁上捕捞海参。”⁶⁴²1951 年《中国海航海手册》同样报告称：“1933 年中业岛上住着五个中国人。”⁶⁴³
599. 1933 年一篇关于法国人抵达太平岛的报告记载：“来自海南的中国人设法通过捕捞海龟和海参在沙洲上（四周环绕着珊瑚礁的小型岩石岛屿）生存，并在一块种有椰子和香蕉树及土豆的小片土地上生存。”⁶⁴⁴随后 1936 年印度支那农业研究所植物部的一次考察记载：“目前岛上仅有的人员似乎是中国和日本渔民，他们是航海帆船在来往于中国至新加坡以及日本至新加坡的季节性航行途中卸载和搭载的。”⁶⁴⁵最后，1939 年一份描述

⁶³⁷ N. Fujishima, “关于南海各岛屿名称的讨论,” 驹泽大学北海道一般教育评论, 第 9 卷, 第 56 页 (1994 年)。

⁶³⁸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 第 98 段 (2016 年 3 月 11 日)。

⁶³⁹ 第一份 Motavalli 报告。

⁶⁴⁰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 中国海指南, 第二卷, 第 71 页 (第 1 版, 1868 年)。

⁶⁴¹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 中国海指南, 第二卷, 第 74 页 (第 1 版, 1868 年)。

⁶⁴² HMS Iroquois, 北险礁 (北子岛和南子岛) 航海图随附的航路指南 (1926 年)。

⁶⁴³ 海军部水道测量局, 中国海指南, 第一卷, 第 126 页 (第 2 版, 1951 年)。

⁶⁴⁴ “法国国旗飘扬在无人占领的小岛上,” The Illustration (1933 年 7 月 15 日)。

⁶⁴⁵ “对郑和群礁的植物学考察,” 印度支那经济公报, 第 771 页 (1936 年 9 月-10 月) (译自法文原文)。

南沙群岛的法国政府报告指出：“毫无疑问，自古以来，中国、马来和安南渔民经常光顾这些岛屿，甚至在岛上暂时居住。”⁶⁴⁶

600. 1951年，HMS Dampier 报告称，在一次访问太平岛时，见到了许多菲律宾人以及似乎来自海南的人员，但据报告，他们在太平岛的目的不得而知，而且也没有看到任何渔具。⁶⁴⁷

601. 总括起来，仲裁庭得出结论，南沙群岛历来是被少数渔民使用的。根据1868年明确的参考材料，仲裁庭还认可，这些人当中有些人在南沙群岛居住比较长的时间，而且建立了一个贸易和间歇性供应的网络。与此同时，如此谋生的个人的总数似乎很有限。

(e) 商业活动

602. 1941年版的日本《台湾和西南群岛航海手册》提供了南海航路指南，其中有一个一般性导言，叙述了1917年至1939年期间日本在该地区展开的商业性活动，其中叙述如下：

MATSUJI HIRADA 首先于1917年6月对该群岛进行了勘探；随后 RASASHIMA 磷肥公司（现为 RASASHIMA 工程公司）在1918年至1923年期间进行了三次考察，尽管计划在[太平岛]和[北子岛和南子岛]进行开采，但由于业务缩减，1929年业务活动暂停，所有人员都撤回。此后于1937年，Kaiyo Kogyo Kabushiki Kaisha（海洋开发工业有限公司）开始调查这些岛屿的工业资源，同时从事公益活动，通常是向渔船提供天气预报，补充供应品并救助海难。最近 Nanyo Kohatsu Kabushiki Kaisha（南部海洋企业有限公司）开始执行磷肥工作计划，而 Hakuyo Suisan Kabushiki Kaisha（海洋开发海洋产品有限公司）开始海洋产品业务；此后这两家公司的人员持续地居住在[太平岛]上，包括官员在内，总人数大约为130人。

根据这段历史，帝国政府于1939年3月30日正式宣布拥有这一群岛。然而法国政府在发现了南海附近的新的岛屿和小岛屿以后，于1933年7月宣布拥有[南部群岛]；目前在[太平岛]东端附近，大约有20人长期居住，据说他们属于法国印度支那注册公司。⁶⁴⁸

603. 仲裁庭认为，这种概述似乎符合关于日本在太平岛和南子岛上的商业和工业活动的记载中的其他证据。HMS Iroquois 1926年关于南子岛的报告证实存在大量的鸟粪矿产：

该小岛是海鸟的繁殖地，岛上覆盖着鸟粪，鸟粪出口有时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因此在岛屿的南部建造了一些低矮的木板房和建筑物，但1926年5月，这些建筑物似乎已经被废弃一段时间了。一条小车道从岛屿中部的鸟粪场一直通向南部的一个码头。

码头。一个木制码头位于小岛屿东南部中心附近，呈东南方向，330英尺长，低潮时外端至少深一英尺（0.3米）。它连接以上一段提到的小车道，1926年5月，码头处于需要修理的破败状态。⁶⁴⁹

604. 这些基础设施在1926年北险礁清图上清晰可见，该清图在第164页上作为图11转载。

605. 尽管 HMS Iroquois 称，这些设施处于闲置状态，但次年英国的一篇报道指出：

⁶⁴⁶ “南沙群岛”，文件编号210，第7页（1939年4月5日）。

⁶⁴⁷ HMS Dampier, 太平岛和南沙群岛考察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02716/1951（1951年）。

⁶⁴⁸ 日本《台湾和南子岛航海手册》的英文译文本，第五卷，第243页（1941年3月版），“新南群岛航路指南，”水文局参考编号 H019893/1944。

⁶⁴⁹ HMS Iroquois, 北险礁（北子岛和南子岛）航海图随附的航路指南，第1页（1926年）。

1927年7月，H.M.S. Caradoc 访问该岛礁，发现一首小型的日本纵帆船停靠在码头附近；大约8人在船上，至少12人住在岸上。日本人称，每年出口3000至5000吨鸟粪，一艘汽船每年运送一次鸟粪。⁶⁵⁰

606. 1921年在太平岛上展开了一项类似的采矿活动，随后有人叙述如下：

磷矿开采于1921年全面开始。在长岛这一采矿基地上，最终为采矿活动准备了各种设施：例如建造了宿舍、仓库、办公室、一个诊所、一个分析室、一个天气预报站；在海边建造了一个84视野长度的登岸码头，可以将货物装运到船上；在采矿区开出了小路。当时大约有200名日本人住在岛上，据说1927年人数约达到600人。在此期间，该公司开采了25,900吨鸟粪，价值约为727,000日元。⁶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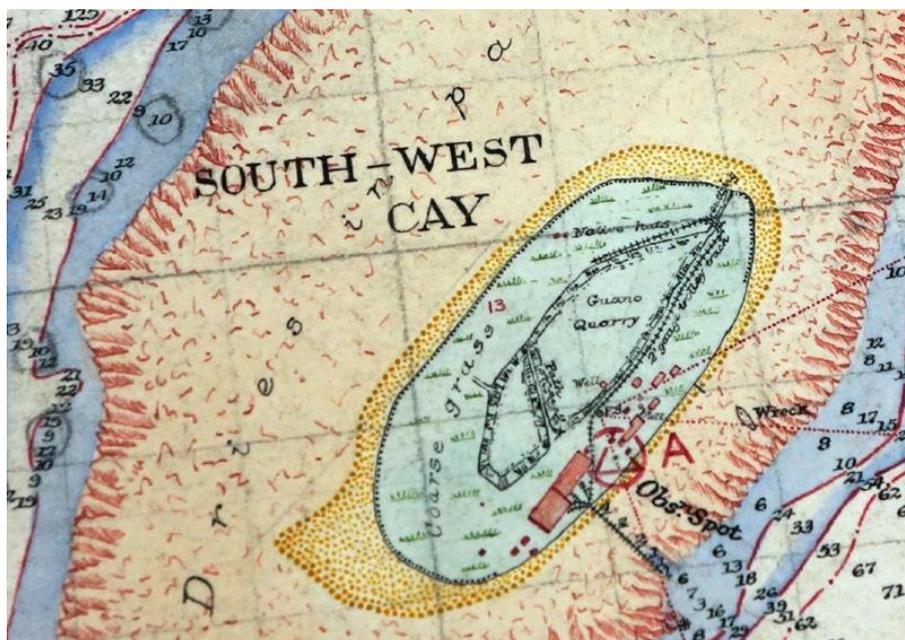


图 11：HMS Iroquois 对南子岛的测绘，1926年

607. 同一年的另一篇报道记载：

太平岛，称为长岛，具有经济价值。该岛是新南部群岛中最大的岛屿，南部海洋部拉莎岛磷矿有限公司从1924年至1926年开采磷矿。岛上建造了办公室、宿舍和登岸码头，大约200人从事采矿。⁶⁵²

608. 然而到了1933年，采矿活动显然停止。当法国于当年短时间占领太平岛时，该岛已经被遗弃，法国叙述如下：

该岛屿已经被人遗弃，但两个占领者留下了他们的痕迹：水泥井、铁质登陆码头的遗址堤岸上生锈的铁轨以及一堆被遗弃的磷肥，见证了追溯到1925年的日本企业；然后是一个用树叶搭成的茅屋，一块精心培育的土豆田，一个用以祭奠中国渔民守护神的带有神明灯和把罐子的祭坛。一块木板吊在茅屋上，上面写着方块字，大约可以译为：“我是帆船船长 Ti Mung，于三月满月时到此，给你带来粮食，但我没

⁶⁵⁰ 危险地带航路指南，水文局参考编号 HD384，第4页（1944年版）。

⁶⁵¹ Y. Yamamoto, “新南岛简史，”台湾科学报，第7卷，第3期（1939年）。

⁶⁵² “今天将宣布对新南部群岛管辖权的裁决，”大阪朝日新闻（1939年4月18日）。

遇见任何人，我把稻米留在岩石的隐蔽处以后离开了。”⁶⁵³

609. 同年一篇日本报道记载了采矿活动的残余物：

10,000 多吨磷矿储存在这里，就像一堵城墙。在海边建造了一道日本风格的防护堤，一个大型水罐的围框被遗弃：据说，铁板被海盗拿走。所有建筑物都已经摧毁，该地区已经无情地变成一片番木瓜树林。几乎所有木材都被搬到其他地方，只留下槽井水泥石板；这比饿狼吞食猎物更为彻底；原来用作分析室的地方留下的称重器是保护曾经扩展到南部的日本科学的唯一物品。⁶⁵⁴

610. 然而到了 1937 年，日本就在太平岛上重新建立了商业存在，其形式是从事渔业的 Kaiyo Kogyo 公司。这一点在关于 HMS Herald 同一年考察该地区的报道中得到了证实，该报道叙述如下：

一家渔业公司也住在岛上，从事海龟业。大约有 40 人，看起来多数是台湾人，他们住在大型木板房里。公司经理是 Kaiyokogyo 有限公司的 Sadae Chiya 先生，他懂几个英语单词。他住在两间一套的小房子里。

岛上还有一部发电机，以及看起来像小型无线收发报机的物品。”⁶⁵⁵

611. 1939 年的一篇日本报道证实了同样的事实：

在早期昭和时代，岛屿附近的地区成为以高雄市为基地的捕捞金枪鱼和贝类的主要渔场，日本人在此展开了积极的活动。他们从长岛（太平岛）和北险礁（所谓的危险岛）取水。换言之，当时，这地方已经发展成为高雄市的一个渔业先进基地，因此高雄市渔民认为奇怪的是，政府为何等到这么多年以后才宣布将这地方并入高雄。此后，按照 1935 年曾经是高雄市居民的 Sueharu Hirata 先生的建议，设立了 Kaiyo Kogyo 公司。该公司的目的是捕鱼和开采磷矿。该公司设在长岛，并派驻了雇员，经营业务至今。⁶⁵⁶

612. 战争期间，太平岛被用作日本部队的军事基地，1945 年 5 月遭到美国海军飞机的轰炸。⁶⁵⁷HMS Dampier 关于 1951 年访问该岛屿的报道记载：“在遭到炮轰和/或轰炸摧毁之前曾经是欣欣向荣的公司，现在只剩下废墟。”⁶⁵⁸访问期间拍摄的照片也显示了一些大型混凝土建筑物，但不得而知的是，这些建筑物究竟是军事建筑物，还是 Kaiyo Kogyo 公司或另一家商业公司建造的设施的遗址。

613. 战争结束以后，中国对太平岛的勘探表明，从南沙群岛开采的鸟粪的矿物质含量很差，这个问题可能部分说明了 Rasashima 磷肥公司 1920 年代采矿活动失败的原因，并确定渔业是这些岛屿最可能潜在的商业用途：

鸟粪磷矿之储量，估计尚有七万余吨，然以共含有效态磷酸过低，不宜直接施用，而成分变异较大，参差不齐，不适供制造过磷酸石灰之原料，加以硫酸价昂，制造成本太高，为不合算；抑尤有进者，南沙距离榆林港尚有六百余浬海程，交通不便，

⁶⁵³ “法国旗飘扬在无人占领的岛屿上，” Illustration（1933 年）。

⁶⁵⁴ “看，到处是日本制造的重要标记，” 大阪朝日新闻（1933 年 9 月 6 日）。

⁶⁵⁵ HMS Herald, 1937 年中业岛和太平岛考察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2499/1937，第 3 页（1937 年）。

⁶⁵⁶ “今天将宣布关于新南部群岛管辖权的裁决，” 大阪朝日新闻（1939 年 4 月 18 日）。该日报中提到的昭和时代始于 1926 年，相应于昭和天皇（裕仁）登基日本皇位的日期。

⁶⁵⁷ “各战区战斗每日公报文件，” 纽约时报（1945 年 5 月 4 日）；“澳大利亚人扩大对婆罗洲的控制；美国冲破通向达沃之路，” 纽约时报（1945 年 5 月 4 日）。

⁶⁵⁸ HMS Dampier, 太平岛和南沙群岛考察报告，水文局参考编号 H02716/1951，第 10 段（1951 年 4 月 21 日）。

运输殊不经济，因之南沙之鸟粪磷矿，实无多大价值可言。惟可利用运送给养前往岛上之舰只，于回程时带运鸟粪至广东，吾人现正拟从事此项鸟粪磷矿利用之研究，若能觅得一简便方法增进其肥效，则对缺少磷肥之华南各地土壤将颇为需要也。

吾人以为南沙群岛最有希望者厥为渔业，礁湖中风平浪静，为良好之捕鱼场所，生产坚鱼、鲍鱼、仓鱼、鲨鱼等、海参、海绵海藻亦丰，其尤可贵者，为大龟与玳瑁，龟之大者有五六百斤，每当春夏间之月夜至沙滩散卵，斯时捕捉最易，其肉可食，味如牛肉，极富滋养，其蛋更可制为补剂，价值甚高。观于日人在岛上所建 30 公尺正方之晒鱼场及共附近之冷藏库设备，亦可想见此地渔业之大有希望也。⁶⁵⁹

614. 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自从 1945 年以来南沙群岛上曾经展开过任何商业性捕鱼活动。鉴于此后造船和捕鱼技术的进步，仲裁庭也并不认为，在太平岛这样孤立的小型地形上设立活动基地在经济上是必要的，甚至是有利的。相反，历史记载表明，菲律宾的 Thomas Cloma 及其合伙人（他们很可能是 1951 年 HMS Dampier 的船员在太平岛上遇到的菲律宾人）仅仅进行了短时间的活动，他们寻求为这些岛屿制定一项商业计划。⁶⁶⁰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Cloma 先生或其合伙人曾经居住在南沙群岛上，或者成功地从南沙群岛获取起码的经济利益。马来西亚还在弹丸礁上建立了一个小型的游览胜地和戴水肺潜水企业，但之所以得以展开这项活动，完全是因为大量展开的填海造陆活动扩展了岩礁上的小型高潮岩石；它并不代表该地形的自然能力。否则南沙群岛上的人类活动似乎完全是政府性质的。

ii. 第一二一条的适用以及仲裁庭关于这些地形之地位的结论

615. 历史记载中的证据似乎向仲裁庭表明，南沙群岛的主要高潮地形能够维持少量人员的生存。历史证据表明，岛上存在饮用水，尽管水质不等，可以与雨水收集和储存结合起来。另外还有自然生长的植被能够提供住房，而且可以展开至少有限的农业来补充周围海域的食物资源。记载表明，少量主要来自海南的渔民历来存在于太平岛和其他主要地形上，因此似乎主要依靠所掌握的资源生存（尽管有资料提到每年运来稻米和其他各种物品）。
616. 南沙群岛的主要地形并不是没有淡水的荒芜的岩礁或沙洲，并不能仅仅根据其自然特性而将其称之为无法居住。与此同时，这些地形也不是显然可居住的，其甚至维持人类生存的能力似乎确实是有限的。在这些条件下，而且就接近其维持人类居住能力的界限的地形而言，仲裁庭认为，这些地形的自然特性并不明确表明这些地形的能力。因此，仲裁庭应该审议南沙群岛上人类居住和经济生活的历史性证据以及这种证据对这些地形的自然能力的影响。
617. 除了以上提到的渔民的存在以外，太平岛和南子岛是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日本采矿和渔业活动的所在地。南沙群岛还是 Thomas Cloma 及其合伙人 1950 年代展开的有点冒险的活动的所在地。最近，许多这些地形由于大量的建设活动而受到改造，已经成了容纳许多通常是政府人员的设施的所在地。仲裁庭应审议的第一个问题是，为了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目的，任何这种活动是否构成“人类居住”或者“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第二个问题是，是否有任何证据表明南沙群岛上人类活动的历史记载没有证明这些地形的自然能力。

⁶⁵⁹ 席联之，“广东南沙群岛土壤纪要”，《土壤季刊》，第 6 卷，第 3 期，第 77 页，第 80 页（1947 年）

⁶⁶⁰ 一般见，B. Hayton，南海，第 65-70 页（2014 年）。

(a) 南沙群岛各地形上的历史性人类居住

618. 仲裁庭认为，渔民在南沙群岛上的临时居住，甚至是较长时间的临时居住也没有满足人类居住的标准。正如以上第 542 段中讨论的情况那样，仲裁庭认为，人类居住是指一个稳定的人类社区在一个地形上非短暂性的居住，而且他们将该地形视为家园，且可以在地形上继续居住。仲裁庭收到的记载中关于渔民历史性存在的情况并不满足这一标准。实际上，渔民一贯被记载为“来自海南”，或者来自其他地方，仲裁庭认为，这就表明他们并不是南沙群岛的自然人口。记载中从来没有提到“太平岛的”、“中业岛的”、或者“北险礁的”渔民，也没有表明这些渔民身边有家人陪伴。关于这些地形条件的任何描述也没有表明岛上建造了住房和设施，使仲裁庭可以预计一个人群准备在这些岛屿上永久地居住。与此相反，记录表明，人们一贯为了经济目的而在这些地形上临时居住，而渔民将其所赚的钱汇回家，并最终返回大陆。
619. 同样的结论也适用于日本在太平岛和南子岛上的商业活动。一批台湾劳工被带到南沙群岛开采鸟粪或捕捞海龟，这本身是短暂性质的：他们的目标是为了台湾和日本人口的福利开采南沙群岛的经济资源，然后他们返回台湾和日本。他们本身并不是要在这些岛屿上开始新的生活。当然有时可能会出现而且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原先是开采业的一个边远分部，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定居的社区。然而，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在太平岛或南子岛上。这些人员在这些地形上短暂地存在几年时间并不足以建立一个第一二一条第 3 款中“人类居住”意义上的定居社区。
620. 最后，仲裁庭并不认为某一个沿岸国目前在南沙群岛的地形上派驻的军事或其他政府人员足以构成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人类居住”。这些人群严重依赖外来供应，因此难以公平地说，他们在南海任何地形上的存在是靠该地形本身维持的，而不是依靠来自大陆的连续不断的供应和联系的生命线维持的。军事人员或其他政府人员部署在南沙群岛上是为了支持已经提出的各种主权主张。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自愿选择居住在那里，也无法预计，如果官方不再需要他们居住在那里，他们中是否有任何人仍会继续留在那里。正如至少中业岛以及（最近包括）太平岛那样，即使目前在南沙群岛上居住的人群中包括平民，仲裁庭认为，他们的存在是出于官方考虑动机的，但如果没有对这些地形的主权提出有争议的主张，他们本来不会留在那里。
621. 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事实表明，南沙群岛上曾经形成过一个比较类似于稳定人类社区的存在。相反，这些岛屿是渔民的临时避风港和活动基地，是从事采矿和捕鱼的劳工的暂时居住地。提出专属经济区的目的并不是将广泛的海洋权利赋予对人类居住的历史性贡献如此渺小的微小地形。专属经济区的目的也不是鼓励各国抱着提出扩张性权利主张的希望而人为地安置人口，而这恰恰是南海目前出现的现象。相反，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目的是防止这种事态发展并制止有争议和适得其反地制造权利的努力。
622. 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南沙群岛上历来没有人类居住这一现象是干预力量所导致的，或者并没有反映这些地形本身的有限能力。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太平岛、中业岛、西月岛、南威岛、南子岛和北子岛不能维持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人类居住。仲裁庭还审议了南沙群岛上其他较不重要的高潮地形，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因为这些地形更不能维持人类居住，但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将它们一一列举。

(b) 南沙群岛各地形其本身的历史性经济生活

623. 仲裁庭认为，历史记载中载列的南沙群岛上的所有经济活动基本上是开采性的（即开采鸟粪，采集贝类和捕鱼），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海南、台湾、日本、菲律宾、越南或其他地方的人口的福利而利用南沙群岛的资源。正如以上第 543 段中所指出的，仲裁庭认为，要构成一个地形的经济生活，经济活动必须围绕着所涉地形本身，而不是仅仅着眼于附

近领海或完全依赖外部资源。仲裁庭还认为，进行开采性经济活动而没有一个稳定的当地社区的存在，必然不能构成该地形的经济生活。

624. 适用这一标准，开采性经济活动的历史对于南沙群岛各地形来说，并不构成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证据。然而在达成这一结论时，仲裁庭极力强调，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效力并不是否定各国利用小型岩礁和海洋地形的经济资源。这些地形仍然可以提出领土主权主张，并将产生12海里领海，但条件是它们在高潮时高出水面。相反，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效力是防止这种地形——其给控制它们的国家带来的任何经济利益仅仅是资源本身——再产生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从而避免侵犯有人居住领土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侵犯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保留地。
625. 仲裁庭得出结论，太平岛、中业岛、西月岛、南威岛、南子岛和北子岛不能维持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其本身的经济生活。仲裁庭还审议了南沙群岛上其他较不重要的高潮地形，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因为这些地形更不能维持经济生活，但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将它们一一列举。

*

626. 仲裁庭断定，南沙群岛没有任何高潮地形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因此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效力是，这种地形不应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e) 关于仲裁庭对诉求5的管辖权的裁决

627. 在审查了南沙群岛各地形的地位以后，仲裁庭现在开始审议其关于菲律宾诉求5的管辖权问题，该诉求请求仲裁庭宣布“美济礁和仁爱礁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仲裁庭将审议其有关第二九八条关于海洋划界争端的例外的管辖权以及对不是本仲裁程序当事方的国家的管辖权。

i 海洋划界和仲裁庭的管辖权

628.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推迟就其管辖权的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并指出，这项裁决取决于对仲裁庭不准备作为初步事项的海洋地形的地位作出的裁决。仲裁庭在这项裁决中指出：

仲裁庭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可能取决于南海某些海洋地形的地位。具体来说，如果（与菲律宾的立场相反）南沙群岛的任何海洋地形构成《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那么菲律宾和中国对于南海相关地区的海洋区可能拥有重叠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首先划分当事双方的重叠权利，仲裁庭就可能无法就菲律宾的某些诉求（5、8和9）的实体性问题作出裁决，而根据第二九八条和中国的声明，仲裁庭无法采取划分重叠权利这一步骤。⁶⁶¹

629. 与此同时，仲裁庭强调指出，菲律宾诉求5本身并不要求仲裁庭就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争端作出裁决：“菲律宾诉求的前提不是让仲裁庭划分任何重叠的权利，以便宣布这些地形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而是恰恰相反，不可能存在任何重叠权利。”⁶⁶²换言之，《公约》没有任何内容妨碍仲裁庭承认在主张经济区或大陆架的国家的权利与另

⁶⁶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94段。

⁶⁶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2段。

一国家的权利没有重叠的地区存在经济区或大陆架，也没有妨碍仲裁庭审议这种经济区的法律后果。这样做并不涉及海洋划界或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的管辖权排除。在没有任何可能重叠的情况下，确实没有任何界限需要划定。

630. 然而仲裁庭接着指出：

然而如果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200海里以内主张权利的另一个海洋地形是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岛屿”，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那么随之产生的重叠和第二九八条将边界划定排除适用仲裁庭管辖权的规定将禁止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⁶⁶³

631. 仲裁庭已经认定（见以上第277至278段），在“九段线”所包括的南海海域里，超过《公约》所规定限度的任何中国历史性权利，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公约》之前，中国曾经确立了排他性地使用南海水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历史性权利，而不论它如何历史性地利用南沙群岛本身。不管怎样，任何此类权利由于通过了《公约》和合法地建立了专属经济区而被取代。因此“九段线”不能为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地区的海洋区主张任何权利提供依据，而这些海洋区与菲律宾对巴拉望岛基线产生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相重叠。

632. 仲裁庭现在认定（见以上第378和第381段），美济礁和仁爱礁是低潮高地，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仲裁庭现在还认定（见以上第626段），太平岛以及南沙群岛的任何其他高潮地形都不是《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因此依照《公约》第一二一条第3款的规定，这些地形在法律上被视为“岩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仲裁庭还指出，在美济礁或仁爱礁12海里以内没有任何海洋地形在自然条件下高潮时高出水面。

633. 因此根据这些结论，中国对美济礁或仁爱礁地区的海洋区的任何权利都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没有任何权利重叠的情况需要适用第十五、七十四或八十三条来划定重叠地区。由于不需要任何划定——或者甚至无法划定——适用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的管辖权例外没有任何可能的依据。

ii. 第三方和仲裁庭的管辖权

634.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审议了是否有任何第三方对于仲裁程序是必不可少的，并回顾了那些国际法院或法庭由于缺乏必要的当事方而拒绝着手审理的案件，并得出结论，即“其他国家作为本仲裁案的当事方缺席并不构成任何障碍。”⁶⁶⁴仲裁庭重申并采纳了该裁决（见以上第157段和第168段）。然而，鉴于马来西亚2016年6月23日致仲裁庭的函文，仲裁庭认为应该进一步阐释第三方的重要性及其达成本裁决所述结论的管辖权的依据。

635. 马来西亚在其函文中回顾称，它对南海的一些地形主张主权，而且“在仲裁庭被请求划分的一些地形所在地区也拥有重叠的海洋权利（包括扩展大陆架）。”⁶⁶⁵马来西亚援引了1943年从罗马转移货币黄金案，以及一些其他案件，其中法院和法庭寻求限制海洋划界对第三方的影响，马来西亚辩称：

仲裁庭必须确保在裁定南海某些海洋地形根据1982年《海洋法公约》是否有权产

⁶⁶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2段。

⁶⁶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88段。

⁶⁶⁵ 马来西亚联邦致仲裁庭的普通照会，编号PRMC 5/2016（2016年6月23日），随附马来西亚外交部的函文，第6页（2016年6月23日）（以下称为“**马来西亚函文**”）。

生特定海洋区的时候，不应表示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马来西亚权利和利益的任何立场。因此仲裁庭不得意欲根据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十三条和第一二一条就马来西亚 1979 年地图公布的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任何地形的海洋权利作出裁决。⁶⁶⁶

636. 仲裁庭指出，马来西亚自从 2015 年 6 月 25 日以来在本仲裁程序中具有观察员的地位，因此出席了管辖权问题庭审和实体性问题庭审，并收到了本案中所有函文的副本。然而它第一次于 2016 年 6 月提请仲裁庭注意其关切的问题。然而仲裁庭请当事双方对马来西亚的函文作出评论，并正如以下所述，注意到马来西亚的关切。
637. 仲裁庭指出，马来西亚不是本仲裁案的当事方，也没有申请介入这些仲裁程序。正如马来西亚函文正确指出的，作为一个非当事方，“马来西亚不受仲裁程序的结果或仲裁庭就事实或法律作出的任何宣布的约束。”⁶⁶⁷这一立场通常来自于司法或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仅仅限于当事方的原则，并来自于《公约》第二九六条第 2 款，其中明文规定：“这种裁判仅在争端各方间和对该特定争端具有拘束力。”
638. 仲裁庭还注意到，菲律宾诉求中具体提到的所有地形都不在马来西亚在其 1979 年地图中主张的大陆架的界限范围内，而且马来西亚也没有声称南沙群岛的任何海洋地形构成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与此相反，马来西亚（与越南一起）提交大陆架界限委的联合案文列明了马来西亚 200 海里大陆架主张的外部界限的官方坐标，这毫无疑问是根据婆罗洲海岸附近的基线划定的，而不是根据南沙群岛任何地形划定的。
639. 仲裁庭指出，只要其裁决涉及到马来西亚在其 1979 年地图中没有主张的地形，其关于菲律宾诉求 4、6、或 7 的任何裁决就不会对马来西亚在其案文中主张的权利或利益产生影响。关于菲律宾诉求 5，仲裁庭注意到，美济礁和仁爱礁确实位于马来西亚主张的地形的 200 海里范围内，但马来西亚本身并没有在美济礁或仁爱礁地区主张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
640. 然而仲裁庭认为，马来西亚的函文过分夸大了**货币黄金案**的原则，因为它泛泛地辩称，仲裁庭必须“避免就任何需要它表明观点的问题作出裁决，而这种观点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马来西亚的权利和利益。”⁶⁶⁸对**货币黄金案**的正确解读是，如果“[第三国]的合法利益不仅受到一项裁决的影响，而且还会成为该裁决的主题事项，”法院或法庭则应避免行使其管辖权。⁶⁶⁹然而，**货币黄金案**中的情况“代表了对法院拒绝行使其管辖权的权力的限制，”⁶⁷⁰任何过分的解读都会不能容忍地限制法院和法庭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仲裁庭认为，只要仲裁庭为了评估中国在马来西亚没有提出权利主张的地区可能提出的权利，而审查中国主张的某些地形（也是马来西亚主张的），马来西亚的合法利益就不构成“争端的主题事项，”⁶⁷¹而且也没有被仲裁庭的结论所涉及。
641.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确实涉及到马来西亚的权利和利益，这些权利和利益由于其作为本仲裁程序的非当事方的地位而受到保护，并受到第二九六条第 2 款的保护，而且不涉及

⁶⁶⁶ 马来西亚函文，第 6 页。

⁶⁶⁷ 马来西亚函文，第 8 页。

⁶⁶⁸ 马来西亚案文，第 7 页。

⁶⁶⁹ 1943 年从罗马转移货币黄金案（初步问题），1954 年 6 月 15 日判决，国际法院 1954 年报告，第 19 页，第 32 页。

⁶⁷⁰ 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国际法院 1984 年报告，第 392 页，第 431 页，第 88 段。

⁶⁷¹ 1943 年从罗马转移货币黄金案（初步问题），1954 年 6 月 15 日判决，国际法院 1954 年报告，第 19 页，第 32 页。

货币黄金案的规则。⁶⁷²

*

642. 鉴于以上理由，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5 的管辖权。

(f) 结论

643.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见第 333 至 334 段），仲裁庭就菲律宾诉求 3 认定，黄岩岛含有《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四面环水且高潮时高出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然而根据《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黄岩岛的高潮地形是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因此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644.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见第 335 至 351 段），仲裁庭就菲律宾诉求 7 认定，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含有《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四面环水且高潮时高出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然而，为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目的，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的高潮地形是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因此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645. 与菲律宾诉求 6 相反，仲裁庭认定，南薰礁（北）和西门礁是四面环水且高潮时高出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见以上第 354 段和第 366 段），仲裁庭认为，为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的目的，南薰礁（北）和西门礁的高潮地形是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因此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646.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见第 374 至 381 段），仲裁庭得出结论，美济礁和仁爱礁都是不能产生其本身海洋区的低潮高地。仲裁庭还得出结论，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都不能维持《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因此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在法律上都是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岩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因此中国不可能对美济礁或仁爱礁地区的任何海洋区拥有权利，而仲裁庭审议菲律宾诉求 5 不存在管辖权方面的障碍。

647. 关于菲律宾诉求 5，仲裁庭得出结论，美济礁和仁爱礁都位于巴拉望岛菲律宾海岸的 200 海里以内，而且位于没有与中国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产生的权利相重叠的地区。因此在菲律宾和中国之间，美济礁和仁爱礁属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648. 仲裁庭现在继而审议菲律宾关于中国在南海的活动的诉求 8 至 13。

* * *

⁶⁷² 见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判决，国际法院 1984 年报告，第 392 页，第 431 页，第 88 段。

本页有意空白

七、中国在南海的活动（诉求 8 至 13）

A. 指称对菲律宾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的干涉（诉求 8）

1. 导言

649.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议当事双方关于中国官员和中国船只就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南海地区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所展开活动的争端。这一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8 中，其中请求仲裁庭宣布：

- (8) 中国非法地妨碍了菲律宾享有和行使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2. 事实背景

650. 菲律宾提交的文件记载了自从 2010 年发生的若干事件，其中中国采取行动阻止菲律宾开发位于菲律宾基线 200 海里内海域中的非生物和生物资源。以下是对这些事件的概述

(a) 有关非生物资源的行为

651. 中国曾多次反对或采取行动阻止菲律宾在菲律宾基线 200 海里以内的南海地区开发石油。

i. 礼乐滩石油区块和 M/V Veritas Voyager 事件

652. 2002 年 6 月，菲律宾授予斯特林能源公司（“**斯特林能源**”）在位于礼乐滩的 GSEC101 区块内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储藏的许可证。⁶⁷³GSEC101 区块的位置载述于以下第 179 页地图 4 中。

653. 2005 年 4 月，设在联合王国的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公司论坛能源公司（“**论坛能源**”）从斯特林能源取得了特许权，成为其经营商。⁶⁷⁴2010 年 2 月 15 日，菲律宾将许可证转换成服务合同（“**SC72**”）。⁶⁷⁵

654. 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国向菲律宾发出普通照会，对于授予该服务合同表示“强烈反对和愤慨”。中国接着表示如下：

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所谓的“GSEC101”位于中国南沙群岛海域。菲律宾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主权权利，并违反了其关于南海问题以及维持南海的和平和稳定的承诺。这种行为是非法和无效的。⁶⁷⁶

655. 2010 年 5 月 13 日，中国在另一份普通照会中重申了其反对意见。⁶⁷⁷

⁶⁷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40-141 页。

⁶⁷⁴ 论坛能源公司，“SC72 礼乐滩（原先为 GSEC101）”（附件 342）。

⁶⁷⁵ 论坛能源公司，“SC72 礼乐滩（原先为 GSEC101）”（附件 342）。

⁶⁷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0)PG-047（2010 年 2 月 22 日）（附件 195）。

⁶⁷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0)PG-137（2010 年 5 月 13 日）（附件 196）。

656. 2011年3月1日，一艘挂着新加坡旗帜的地震测绘船 M/V Veritas Voyager 在礼乐滩 GSEC101 地区内为论坛能源进行测绘，当时有两艘中国海洋监察局（“中国海监”）的船只（中国 71 和中国 75）靠近它。根据菲律宾海军的记录，M/V Veritas Voyager 报告称发生了以下事件：

- 2011年3月1日5时49分左右，七（7）艘中国渔船和两（2）艘海洋监察船进入测绘地区。这些船只靠近测绘船，探寻正在进行的测绘作业，然后向南方驶去。Veritas Voyager 船上一位会讲普通话的船员与海洋监测船进行了交流，并被告知，他们正在进行例行监察巡逻，该船员询问他们是什么人并询问他们正在展开什么活动。
- 2011年3月1日5时09分左右，两（2）艘海洋监察船跟随 Veritas Voyager 一小时，离其右舷梁大约二（2）海里。然后这两（2）艘船加速，朝西南方向开去。MV Veritas Voyager 船上讲普通话的船员就拖曳式翼展的详细情况与这些监察船进行了交流。
- 2011年3月2日9时42分左右，两（2）艘（中国）监察船再次驶近 MV Veritas Voyager，并告知他们，他们正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中国领水展开活动。船队经理答复说，Veritas Voyager 正在菲律宾的领海里作业，而且具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随后海洋监察船命令 Veritas Voyager 停止生产，并离开该地区。经过与 CGGV 高级管理层磋商，船队经理通知中国监察船，他们将停止生产并驶向恢复区。
- 2011年3月2日10时18分左右，MV Veritas Voyager 报告称，由于两艘中国监察船跟随他们，并一再要求他们停止测绘，因此他们于9时36分停止作业。Voyager 船上讲普通话的海员解释说，他们是在经准许的测绘地区为论坛能源工作的。然而，中国监察船要求他们立即停止生产并离开该地区，并指出，按照联合国条约，MV Veritas Voyager 正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域里作业。因此 MV Veritas Voyager 的船员告诉他们，他们将停止探测。此外，中国船只对 MV Veritas Voyager 采取了挑衅性行动，笔直（迎头）驶向 MV Veritas Voyager，而在最后一刻时间转向。⁶⁷⁸

657. 2011年3月2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普通照会，对该事件表示反对，其中表态如下：

今天，2011年3月2日上午9时36分，两艘中国监察船（中国 71 和 75）威胁一艘经菲律宾授权并在礼乐滩附近的菲律宾海域作业的地震测绘船，并要求他们停止活动并立即离开该海域。

该事件所发生地区的坐标如下：

角	纬度	经度
1	10°40'00"N	116°30'00"E
2	10°40'00"N	116°50'00"E
3	10°20'00"N	116°50'00"E
4	10°20'00"N	116°30'00"E

菲律宾政府认为，中国船只的挑衅性行为是对菲律宾主权和海洋管辖权的严重侵犯。⁶⁷⁹

⁶⁷⁸ 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2011年3月）（附件 69）。

⁶⁷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10526（2011年3月2日）（附件 198）。

658. 2011年3月9日，中国大使馆代办约见菲律宾亚洲及太平洋事务代理助理部长，根据菲律宾的记录，中国在谈话中传达了以下主要意见：

1. 中国对于礼乐滩所在的南沙群岛的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自古以来，中国对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GSEC 101 (SC 72) 地区位于南沙群岛附近海域。

3月2日，中国海洋监察船驶入该海域。这些船只劝说论坛船只停止工作。由于菲律宾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中国不得不采取这种行动维护其主权和主权权利。

2. [菲律宾]在该地区的单方面行动违反了其对中国作出的承诺。[菲律宾]没有对中国就这一事项的交涉作出正式答复

自从2002年以来，中国就GSEC 101问题与菲律宾多次交涉。2007年、2009年和2010年2月，原外交部长罗慕洛向中国表示，[菲律宾]政府不会准许论坛能源将GSEC 101转换成服务合同。罗慕洛部长表示，GSEC 101不会成为[菲律宾]-中国关系中的一个问题。

然而，菲律宾违反了其承诺，于2010年2月将GSEC 101转换成服务合同。中国曾多次交涉，要求取消合同，但[菲律宾]拒绝对中国的交涉作出正式答复。论坛能源目前正在该海域展开活动。

3. 考虑到总体双边关系，中国在这一问题上力行克制并表现出真诚态度

从维持[菲律宾]和中国之间总体良好关系以及维护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背景来看待这一问题，中国在这一问题上力行最大自我克制并表现出真诚态度。

中国的船只驶离了该海域，以避免这一问题升级。这表明了中国希望与[菲律宾]保持良好关系的良好意愿和真诚态度。

4. 中国愿意与[菲律宾]合作，遵循“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

中国表示愿意在这一领域展开合作，遵循“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以此作为合作的先决条件。

5. [菲律宾]是否意图通过采取高调单边行动来加剧紧张局势？

自从2010年2月起，[菲律宾]没有对中国在这一问题上的交涉作出正式答复，而是着手采取单边行动，派遣地震测绘船进行活动。它甚至派出军舰和海岸警卫队船只前往该地区。中国对菲律宾的行为感到困惑不解和失望。菲律宾是否希望加剧这一问题？

6. [菲律宾]并不是低调处理这一问题。为了避免对双方政府的选择施加更大的压力，[菲律宾]应该适当引导媒体正面报道 2011年3月2日事件

与[菲律宾外交部]关于低调处理GSEC 101问题的承诺相反，Wescom司令Sabban将军向媒体发表了措辞强硬的声明。一个没有披露姓名的[菲律宾外交部]官员也向媒体披露了CDA与副部长Basilio会晤的情况。这些报告围绕着各种标题，并引起了两国人民的关注。

这种行动并不有利于低调解决问题，而且使媒体对两国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产生了更大的压力。它为双方寻求解决这一问题制造了不必要的障碍。如果处理不当，这一问题将会进一步升级并可能给双方带来不愉快的结果，这是很危险的。

中国请[菲律宾]积极地引导媒体正面报道，以避免这一问题受到炒作。

7. [南海]问题是[菲律宾]中国关系中的唯一未决问题。两国应该从更高更广泛的视野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

[南海]问题是[菲律宾]和中国之间唯一未决问题。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可能会损害双边关系。在处理这问题时，两国应该着手总体上争取维持密切和合作关系，并维护本地区的和平和稳定。⁶⁸⁰

659. 2011年3月22日至24日，菲律宾海洋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访问北京，并与中国外交部海洋与边界事务司司长进行磋商。根据菲律宾的记录，会上就礼乐滩事件表示了以下意见：

2. 关于礼乐滩/GSEC 101 问题

中国表示，它对于所谓的“南沙群岛”拥有主权。中国称，“南沙”是一个“整体”，包括礼乐滩。中国对于据报告[菲律宾]在 GSEC 101 地区进行测绘和勘探活动表示关注。中国不能也不会接受这种行为。中国始终从较广泛的视野处理这一问题并采取了克制的态度。然而这种立场不应该被其他国家错误地理解为在该地区采取单方面行动的理由。如果这样，中国也有理由在它认为属于自己的领土上进行开发。在争端得到解决之前，共同开发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佳和最切实的办法。中国愿意讨论[菲律宾]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提议。

[菲律宾]表示，菲律宾与中国的关系是[菲律宾]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种关系应该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尊严的基础上。在这方面，[菲律宾]表明了以下观点：

- [菲律宾]对卡拉延岛群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 即使[菲律宾]对卡拉延岛群行使主权和管辖权，但将《海洋法公约》作为一项标准，GSEC 101/SC 72 所在地礼乐滩并不属于南沙群岛的“附近海域”。
- 礼乐滩既不是岛屿或岩礁，也不是低潮高地。它是完全没于水中的，因此其本身是大陆架。实际上它是巴拉望大陆架的一部分。
- [菲律宾]在与中国的友好关系的背景下，愿意接受中国根据[菲律宾]的法律在礼乐滩投资。
- 然而关于南沙群岛有争议的地形（例如岛屿、小岛屿），[菲律宾]愿意探讨管理该地区争端的可能方式或机制，包括共同合作的设想。⁶⁸¹

660. 2011年4月4日，菲律宾对中国2010年2月和5月的普通照会正式答复如下：

第一，菲律宾共和国对卡拉延岛群拥有主权和管辖权；

第二，即使菲律宾共和国对卡拉延岛群拥有主权和管辖权，但 GSEC 101 所在地礼乐滩不属于“附近海域”，具体地说根据习惯国际法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卡拉延岛群的任何相关地理地形的 12 海里领海；

第三，礼乐滩不是岛屿、岩礁或低潮高地。相反，礼乐滩是完全没入水中的浅滩，是巴拉望大陆架外缘的一部分。礼乐滩离巴拉望最近海岸 85 海里，而离海南海岸约 595 海里，因此根据《海洋法公约》，是菲律宾群岛 200 海里大陆架的一部分；

第四，《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沿海国或群岛国对其 200 海

⁶⁸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代理助理部长致外交部部长的备忘录（2011年3月10日）（附件70）（删除了原文中的着重号）。

⁶⁸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海洋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1年3月28日）（附件71）（删除了原文中的着重号）。

里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大陆架行使主权利。因此，菲律宾对礼乐滩行使专属主权利。

因此菲律宾能源部的行为完全符合国际法。它并没有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也没有违反东盟-中国《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南海各方行为宣言》）……⁶⁸²

ii. West Calamian 石油区块

661. 2006 年 1 月 12 日，菲律宾能源部将巴拉望附近的 West Calamian 区块的第 58 号服务合同授予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公司（**勘探开发公司**）。⁶⁸³SC58 的位置载述于以下第 179 页地图 4。尼多石油有限公司（“**尼多**”）加入勘探开发公司的业务，作为该区块的经营者。⁶⁸⁴

662. 2010 年 3 月 24 日，尼多宣布，它将在 SC58 开始进行多束和海床取芯。⁶⁸⁵

663. 2010 年 7 月 30 日，中国大使馆使团副团长约见菲律宾海洋事务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根据菲律宾的记载，中国进行了以下交涉：

尼多石油有限公司和第 54 号服务合同

- 中国政府收到的报告称，澳大利亚公司尼多石油有限公司计划出售从第 54a 号服务合同涵盖的 Tindalo 油井开采的原油。它计划于 2010 年 8 月开始销售石油。
- Bai Tian 先生[中国大使馆使团副团长]还声称，第 54、14、58、63 号服务合同和其他附近的服务合同位于“中国的九段线以内。”中国认为菲律宾侵犯和损害了中国在这些地区的主权和主权利。
- 中国要求得到关于这些服务合同的详细情况。
- 中国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因此保留就这一问题单方面采取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本身的利益。
- 中国将就这一问题向菲律宾发出普通照会。⁶⁸⁶

664. 2010 年 8 月 6 日，中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Yongsheng Li 先生会见了尼多副总裁 Leonardo M. Ote 先生。尼多后来回顾称：

会见期间，Yongsheng 先生向 Ote 先生展示了一张中国九段线地图，并告知，地图上的所有地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权利的，包括尼多与菲律宾政府签署的现有服务合同所涵盖的地区。Ote 先生告知 Yongsheng 先生，根据[菲律宾能源部]签发的许可证和准许，尼多是服务承包商。Ote 先生建议 Yongsheng 先生与[菲律宾能源部]讨论任何申诉问题。此后尼多没有从 Yongsheng 先生听到任何消息。⁶⁸⁷

⁶⁸²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10885（2011 年 4 月 4 日）（附件 199）。

⁶⁸³ 菲律宾共和国能源部和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公司，West Calamian 区块第 58 号服务合同（2006 年 1 月 12 日）（附件 335）。

⁶⁸⁴ 见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公司，[登载于<pnoc-ec.com.ph/service-contract-no-58-westcalamian/>](http://pnoc-ec.com.ph/service-contract-no-58-westcalamian/)。

⁶⁸⁵ 尼多石油公司国家代表致菲律宾共和国能源部副部长办公室的信函（2013 年 10 月 7 日）（附件 340）。

⁶⁸⁶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特别和海洋事务副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0 年 7 月 30 日）（附件 63）。

⁶⁸⁷ 尼多石油公司国家代表致菲律宾共和国能源部副部长办公室的信函（2013 年 10 月 7 日）（附件 340）。

665. 2011年9月，尼多称，中国一家服务承包商 COSL 就 SC54 致函尼多业务经理，“表示它拒绝在 SC54 和 SC58 展开任何地震活动，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该地区提出领海权利主张。”⁶⁸⁸

iii. 西北巴拉望石油区块

666. 2011年6月30日，菲律宾能源部启动了第四轮菲律宾能源承包（PECR 4），提供了15个石油区块供勘探和开发，其中包括 SC58 临海的位于巴拉望西北部的南海中的两个区块（“第3区”和“第4区”）。⁶⁸⁹第3区和第4区的位置载述于以下第179页地图4。
667. 2011年7月6日，中国向菲律宾发出普通照会，就反对招标表述如下：

2011年6月30日，菲律宾能源部启动第四轮菲律宾能源招标（PECR4），提供15个石油区块供地方和国际公司勘探和开发。在上述区块中，第3区和第4区位于中国拥有包括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内的历史性权利的海域中。

中国对于南海各岛屿，包括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菲律宾政府的行动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主权权利，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只能使这些争端更加复杂化，并影响到南海的稳定。

中方敦促菲方立即撤消对第3区和第4区的招标，避免采取侵犯中国主权和主权权利并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任何行动，并恪守其对本地区的和平和稳定所作的承诺。⁶⁹⁰

(b) 指称对生物资源的干扰

668. 中国还采取行动宣称对南海的渔业拥有管辖权，并限制菲律宾国民在菲律宾基线200海里以内的地区捕鱼。

i. 中国阻止菲律宾船只在美济礁捕鱼

669. 从1995年开始，中国在美济礁的礁坪上建造某些高架结构。菲律宾称，“就美济礁而言，中国自1995年实际控制该岛礁以来，就采取行动阻止菲律宾渔民在此捕鱼。”⁶⁹¹
670. 1995年8月，菲律宾和中国代表举行了“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讨论美济礁等问题。根据这些磋商的议定会议记录的记载，菲律宾代表宣称“在中国占领美济礁之前，菲律宾渔民一直自由地利用美济礁作为避风港。”⁶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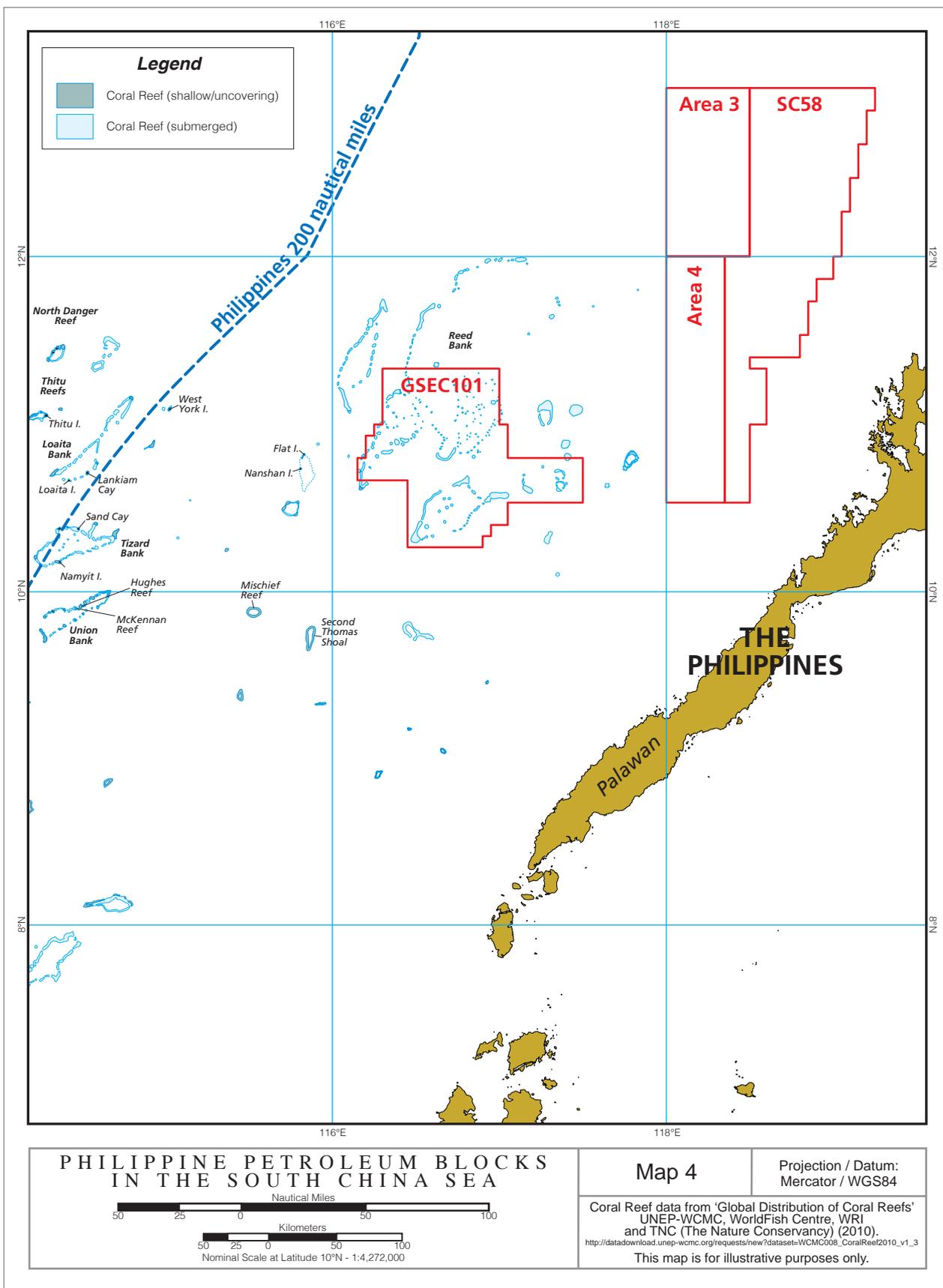
⁶⁸⁸ 尼多石油公司国家代表致菲律宾共和国能源部副部长办公室的信函（2013年10月7日）（附件340）。

⁶⁸⁹ Deloitte LLP, “第四轮菲律宾能源承包（PECR 4），2011年”（2011年）（附件336）。

⁶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1) PG-202（2011年7月6日）（附件202）。

⁶⁹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56页。

⁶⁹²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第一次菲律宾-中国南海问题双边磋商议定会议记录（1995年8月10日）（附件180）。



本页有意空白

ii. 中国扩展对南海渔业的管辖权

671. 正如关于仲裁庭审议中国历史性权利主张的情况时所指出，2012年5月10日，中国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宣布在南海实行伏季休渔。该通告在有关部分中规定如下：

- 一、 从5月16日12时至8月1日12时止，在北纬12度至“闽粤海域交界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南海海域（含北部湾），除单层刺网和钓具外，禁止其它作业类型生产。
- 二、 休渔期间，所有禁止作业的渔船一律停港、封网。任何单位不得向休渔渔船供油、供冰，或收购、运销、代冻、储藏鱼货等。
- 三、 休渔期间，持有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前往北纬12度以南的南沙海域生产的渔船，必须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禁止在休渔海域生产。
- 四、 凡违反休渔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⁶⁹³

672. 中国的官方新闻社新华社也宣布了这次休渔，新华社表示，这次休渔适用于“南海多数地区，作为当前恢复该地区海洋资源的努力的一部分……包括黄岩岛，但不包括南沙群岛多数地区。”⁶⁹⁴新华社通告还报告称，“休渔也适用于外国船只。[农业部]下属渔政局的一位发言人本周早些时候表示，外国船只在休渔地区展开的捕鱼活动将被视为‘对中国渔业资源的公然侵占。’”⁶⁹⁵

673. 2012年5月14日，菲律宾发表了以下声明：“我国的立场是，只要中国的休渔涵盖我国专属经济区地区，我们就不予承认。”⁶⁹⁶

674. 2012年11月27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了“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海南条例》）。⁶⁹⁷作为一个行政事项，中国认为，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以及黄岩岛是海南省的一部分，自2012年起是三沙市的一部分。⁶⁹⁸经过修订，《海南条例》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管辖海域、沿海地区范围内的边防治安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外国船舶及其人员进入本省管辖海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违反沿海边防治安管理的行为：

- (一) 通过本省管辖领海海域时非法停船或者下锚，寻衅滋事；

⁶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关于2012年南海海域伏季休渔的通告（2012年5月10日）（附件118）。

⁶⁹⁴ “南海休渔开始了，”新华社（2012年5月17日）（附件318）。

⁶⁹⁵ “南海休渔开始了，”新华社（2012年5月17日）（附件318）。

⁶⁹⁶ 菲律宾关于将黄岩岛和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列入中国休渔范围的声明（2012年5月14日），登载于<<http://www.gov.ph/2012/05/14/philippine-statement-on-the-inclusion-of-bajo-de-masinloc-and-the-philippine-exclusive-economic-zone-in-chinas-fishing-ban-may-14-2012/>>。

⁶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2012年12月31日）（附件123）。

⁶⁹⁸ “中国建立了三沙市，”新华社，2012年7月24日，登载于<http://en.hainan.gov.cn/englishgov/News/201208/t20120801_734629.html>。

- (二) 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
- (三) 非法登上本省管辖岛礁;
- (四) 破坏本省管辖岛礁上的海防设施或者生产生活设施;
- (五) 实施侵犯国家主权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宣传活动;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沿海边防治安管理的行为。

.....

第四十七条外国船舶及其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安边防机关可以依法采取登临,检查,扣押,驱逐,令其停航、改航、返航等措施予以处置,可以收缴作案船舶或者附属通航设备等工具,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⁶⁹⁹

675. 2012年11月,菲律宾向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发出普通照会,寻求对《海南条例》的内容予以澄清:

菲律宾要求澄清所报道的法律,并澄清对于非法进入海南省管辖下海域的外国船只可以采取登临、检查、扣押、没收、停航和驱逐等惩罚性措施。⁷⁰⁰

676. 2012年12月31日,中国外交部的一位官方发言人表示,该条例仅在海南沿海12海里范围内实行。⁷⁰¹

677. 2013年1月,菲律宾重申它要求澄清:

菲律宾再次要求澄清《海南条例》的范围,因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最近宣布,1999年通过的将执法范围限于海南沿海12海里的条例没有任何变化。

菲律宾还要求证实12海里执法绝对仅限于海南岛。⁷⁰²

678. 菲律宾称,中国从未正式阐明《海南条例》的预期适用范围。⁷⁰³

iii. 中国阻止菲律宾船只在仁爱礁捕鱼

679. 菲律宾称,“在中国于2013年5月事实上控制仁爱礁以后,即开始干扰菲律宾在该地区的捕鱼活动。”⁷⁰⁴

680. 菲律宾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称,中国政府的行为和颁布的法律“在菲律宾渔民中间产生了深刻的恐惧感,严重地削减了其捕鱼活动并严重地影响到他们谋生的能力。”⁷⁰⁵

⁶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2012年12月31日)(附件123)。

⁷⁰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2-3391(2012年11月30日)(附件215)。

⁷⁰¹ “中国表示,‘登临和搜查’的海洋规则仅限于海南沿海,”路透社(2012年12月31日),登载于<<http://in.reuters.com/article/china-seas-idINL4N0A51QH20121231>>。

⁷⁰²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3-0011(2013年1月2日)(附件216)。

⁷⁰³ 诉状,第6.34段。

⁷⁰⁴ 诉状,第6.36段。

⁷⁰⁵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A.G. Perez的书面证词(2014年3月26日)(附件241)。

3. 菲律宾的立场

(a) 管辖权

681. 菲律宾称,“对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的唯一限制是中国主张的任何附近海洋地形可能产生重叠的权利。”⁷⁰⁶菲律宾认为,中国主张的南海海洋地形均不能在诉求8所涉地区产生专属经济区权利。⁷⁰⁷菲律宾认为,“所有事件……都发生于无可争辩地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地区,”⁷⁰⁸而且不涉及到任何海洋划界问题。
682. 菲律宾同样认为,《公约》第二九七条第3款并不妨碍其申诉,因为该条(关于对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管辖权)并不限制对申诉国的专属经济区的争端实行强制性争端解决。菲律宾称,“第二九七条第3款(a)项并不妨碍仲裁庭对这项诉求的管辖权,首先是因为中国不是这些地区的‘沿海国’。”⁷⁰⁹菲律宾还辩称,第二九七条第3款并不妨碍其有关石油活动的申诉,因为“根据其条款,例外仅仅适用于沿海国针对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方面的争端。非生物资源不在此列。”⁷¹⁰最后,菲律宾认为,由于生物资源的例外不适用这一同样的原因,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中执法活动的例外并不妨碍仲裁庭的管辖权。“在这些地区,是菲律宾,而不是中国,享有《海洋法公约》赋予的主权权利。因此诉求8并不涉及第二九七条第3款(a)项和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所要求的中国作为‘沿海国’行使其主权权利。”⁷¹¹

(b) 菲律宾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683. 菲律宾认为,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和第七十六条,“菲律宾沿海200海里以内但南海的任何高潮地形的12海里以外的南海的海域、海床和底土构成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为中国主张的海洋地形都不可以“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权利。”⁷¹²
684. 菲律宾称,“由于沿海国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是排他性的,因此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可以干涉其使用或享有这些权利。”⁷¹³菲律宾认为,“中国干涉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并采取措施阻止捕鱼活动,这构成了……对《公约》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七十三、七十七和八十一条的连续违反。”⁷¹⁴

i. 干涉对非生物资源的权利

685. 菲律宾辩称,中国声称“对所谓的‘九段线’内的所有海域、海床和底土拥有‘历史性权利’”,这干涉了菲律宾根据《公约》享有和行使其主权权利和管辖权。⁷¹⁵菲律宾认为,中国的以下行为侵犯了菲律宾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⁷⁰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33页。

⁷⁰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96、130-131页。

⁷⁰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62页。

⁷⁰⁹ 补充书面论据,第5.4段。

⁷¹⁰ 补充书面论据,第5.6段。

⁷¹¹ 补充书面论据,第9.11段。

⁷¹² 诉状,第6.6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32-134页。

⁷¹³ 诉状,第6.14段。

⁷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61页。

⁷¹⁵ 诉状,第6.15段。

- (a) 中国反对菲律宾将其与斯特林能源公司签订的开发 GSEC101 区块内储藏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合同转换成服务合同（见以上第 652 至 655 段）；⁷¹⁶
- (b) 2011 年 3 月 2 日，两艘中国海监船对 MV Veritas Voyager 采取“挑衅性动作”（见以上第 656 至 659 段）；
- (c) 中国反对关于 West Calamian 石油区块的第 58 号服务合同，并力图劝阻尼多在该地区工作（见以上第 661 至 665 段）；
- (d) 中国反对 2011 年对巴拉望西北的第 3 和第 4 石油区块招标（见第 666-667 段）。

ii. 干涉对生物资源的权利

686. 菲律宾还辩称，中国颁布和执行“旨在扩大其在九段线所包含的整个地区的执法管辖权，包括对渔业资源的管辖权的法律和条例，”从而干涉了菲律宾开发其海洋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⁷¹⁷菲律宾称，这种情况产生了“一种不确定的阴影，从而给菲律宾渔民的活动带来了严重的恐惧感，”并且“在南海所有沿海国家中间……产生了一种不安全的环境”。⁷¹⁸菲律宾具体反对：

- (a) 中国自 1995 年起阻止菲律宾船只在美济礁捕鱼（见以上第 669 至 670 段）；
- (b) 2012 年在北纬 12 度以北的南海实行休渔（见以上第 671 至 673 段）；
- (c) 中国修订《海南条例》（见以上第 674 至 678 段）；
- (d) 自 1995 年起中国阻止菲律宾船只在仁爱礁捕鱼（见以上第 679 至 680 段）。

4. 中国的立场

687. 中国没有就菲律宾诉求 8 中提出的指控直接表明其立场。但是可以从中国在所涉事件发生时发表的公开声明中查明中国的立场。

688. 关于菲律宾的石油开发，显然中国认为，是中国，而不是菲律宾，在该地区拥有权利：

- (a) 关于礼乐滩 GSEC101 合同，中国表示：“中国对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所谓的‘GSEC101’位于中国南沙群岛海域。”⁷¹⁹
- (b) 关于 SC58 合同，根据记载，中国表示：“第 54、14、58、63 号服务合同以及其他附近的服务合同都位于‘中国的九段线以内’。中国认为菲律宾侵犯和损害了中国在这些地区的主权和主权权利。”⁷²⁰
- (c) 以及关于第 3 区和第 4 区招标，中国表示：“第 3 区和第 4 区位于中国拥有包括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内的历史性权利的海域。”⁷²¹

⁷¹⁶ 见起诉状，第 6.17-6.19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40-142 页。

⁷¹⁷ 起诉状，第 6.29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50、155-156 页。

⁷¹⁸ 起诉状，第 6.29、6.35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54、156、158 页。

⁷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0)PG-047（2010年2月22日）（附件 195）。

⁷²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特别和海洋事务副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0年7月30日）（附件 63）。

⁷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1) PG-202（2011年7月6日）。

689. 中国关于渔业的声明同样表明，中国认为它对于所涉地区拥有主权权利。因此据报道，中国农业部表示，外国船只在北纬 12 度以北南海捕鱼构成“对中国渔业资源的公然侵占。”⁷²²

5. 仲裁庭的审议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690.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认定，诉求 8 反映了一项关于“据称中国的行动干扰了菲律宾在其宣称为其专属经济区内展开的石油勘探、地震调查和渔业活动的”争端。⁷²³仲裁庭认为，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的争端，而且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要求也并不妨碍仲裁庭审议。⁷²⁴
691. 仲裁庭还认定，诉求 8 中的争端并不涉及到海洋划界问题。正如诉求 5 一样，仲裁庭认为，诉求 8 的前提是“不存在任何重叠权利，因为只有菲律宾在相关地区才拥有专属经济区的权利。”⁷²⁵菲律宾并非请求仲裁庭划定所涉地区的重叠权利。相反，仲裁庭的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是没有任何可能的重叠。如果仲裁庭认定，中国在相关地区的 200 海里以内主张的另一个海洋地形是《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而且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它必然不得拒绝对该争端的管辖权。
692. 然而，仲裁庭已经认定（见以上第 230 至 278 段），中国在“九段线”所包括的南海水域中宣称的超过《公约》规定限度的历史性权利、或其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且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都不是《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见以上第 473 至 626 段）。因此南沙群岛没有任何海洋地形可以在美济礁或仁爱礁，或者在 GSEC101 区块、第 3 区、第 4 区或 SC58 区块地区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
693. 仲裁庭还认定（见以上第 374 至 381 段），美济礁和仁爱礁是低潮高地，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此外，礼乐滩（GSEC101 区块所在地区）是不能产生海洋权利的完全没入水中的礁坪。⁷²⁶中国在第 3 区、第 4 区或 SC58 区块 12 海里内内主张的任何高潮地形也不可以产生对这些地区的领海权利。
694. 根据这些结论，中国在美济礁、仁爱礁、GSEC101 区块、第 3 区、第 4 区或 SC58 区块地区提出的海洋区权利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没有任何重叠权利的情况需要适用第十五、七十四或八十三条来划分重叠，而且适用第二九八条第 1 款(a)项(1)目的管辖权例外也没有可能的依据。
695. 由于诉求 8 中提出的有争议的南海地区只能构成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仲裁庭还认为，第二九七条第 3 款(a)项和《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中的执法例外并不妨碍仲裁庭的管辖权。这些条款旨在针对一国在其本国的专属经济区内对生物资源行使主权权利提出申诉的情况下限制强制性争端解决。如果指称一国在另一国的专属经济区方面违反了《公约》，这些条款并不适用。因此仲裁庭断定，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8 的管辖权。

日）（附件 202）。

⁷²² “南海休渔开始了，”新华社（2012 年 5 月 17 日）（附件 318）。

⁷²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5 段。

⁷²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5 段。

⁷²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5 段。

⁷²⁶ 例如见，第 10019 号中国海图（附件 NC3）、第 18050 号中国海图（附件 NC21）；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中国航路指南：南海海区（A103）（2011 年）（附件 232（之二））；联合国王国水文局，海军部航路指南；中国海航海手册（NP31），第 2 卷（第 10 版，2012 年）（附件 235）。

(b) 中国的行动和菲律宾的主权利

696. 仲裁庭认为，当事双方关于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争端的核心在于它们对于“九段线”所包括的菲律宾基线 200 海里以内南海地区的各自权利有不同的理解。显而易见，菲律宾和中国各自行动的依据是，是其本国，而不是另一国对资源拥有专属权利，因此采取了相应的行动。
697. 正如以上讨论所表明，中国反对对海洋划界进行强制性争端解决的主旨是，只有在可以确定当事方的各自海洋权利而且认定没有任何重叠需要划定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审议这项诉求。管辖权已经确立，仅仅是因为《公约》下的权利分配是明确的。因此仲裁庭认定，美济礁、仁爱礁、GSEC101 区块、第 3 区、第 4 区或 SC58 区块位于只有菲律宾根据《公约》才拥有可能的海洋区权利的地区。相关区域只能构成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因此，是菲律宾，而不是中国，对于这些区域的资源拥有主权利。
698. 《公约》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权利的分配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非生物资源，《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沿海国”——在本案中必然是菲律宾——“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公约》接着明确规定：“……所指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这些规定是明确无误的，不需要作任何进一步的解释。在其大陆架内，只有菲律宾，或者经其允许的另一个国家才可以开发海床资源。
699. 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覆的海域中以及有关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在《公约》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中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这些条款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任何国家阻止另一国对其本身的大陆架行使主权利。
700. 《公约》对于生物资源和专属经济区条款同样做了明确规定。第五十六条明确向沿海国——在所涉地区，必然还是菲律宾——分配“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等其他活动的主权利。”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在第五十八条中加以详细规定，而且限于“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其他国家的权利不包括限制一个沿海国开发其本身的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实际上，这一概念不符合作为促使各国提出专属经济区概念的中心目标的对渔业的主权利和专属管辖权的概念（见以上第 248 至 254 段）。
701. 在确定了所适用的法律和权利的分配以后，仲裁庭现在继而审议支持菲律宾申诉的事件。

i. 有关非生物资源的行为

702. 就非生物资源而言，菲律宾已确定，它认为中国方面的以下三类行为侵犯了其对大陆架的主权利：(a)外交声明，其形式是中国反对菲律宾政府转换 GSEC101 合同、SC58 合同以及第 3 区和第 4 区招标；(b)一位中国官员对尼多石油有限公司代表的表态，大意是尼多石油公司从菲律宾取得的特许权的所在地区是中国主张权利的地区；以及(c)中国海监船命令 M/V Veritas Voyager 停止作业并离开礼乐滩地区的行为。
703. 仲裁庭注意到，中国外交函文、中国外交官的声明以及中国海监船等政府船只的行动都是中国所为。这些行动构成中国的官方行为。然而与此同时，仲裁庭就这些行为的后果达成了不同的结论。
704.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同意，中国真诚地对菲律宾基线 200 海里以内的海域主张权

利。仲裁庭不同意中国对其权利的理解，并认为中国主张的权利没有任何可能的法律依据，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理解不是真诚的。

705. 因此，仲裁庭并不认为，中国发表外交函文宣称中国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对其在南海的权利的理解，其本身构成了对《公约》关于大陆架的规定的违反。各国对其各自的权利有不同的理解，这完全是正常的。如果一国对法律的理解最终被证明是错误的，由于其表达了这种不同的意见而将其视为违反根本的义务，就会给一般外交行为带来不能容忍的沮丧。仲裁庭并不排除，如果有人恶意地发表外交声明来声称权利，或者一国试图通过反复的声明、隐含的威胁或外交胁迫诱使另一国放弃其本身的权利，仲裁庭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然而，仲裁庭收到的记录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中国就其各自权利向菲律宾发表的外交声明尽管在法律上是错误的，但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的情形。

706. 仲裁庭就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函尼多石油公司的事宜得出同样的结论（见以上第 664 段）。即便认为尼多关于这次谈话的叙述是完全准确的，与该中国外交官最有关的是他的表态：“[中国的‘九段线’]地图上的所有地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权利的，包括尼多与菲律宾政府签订的现有服务合同所涵盖的地区。”⁷²⁷仲裁庭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这次谈话试图诱使尼多停止在 SC58 区块的作业，也没有表明如果尼多拒绝这样做会产生不利的后果，或者甚至要求尼多停止今后的作业。仲裁庭收到的证据表明，中国代表仅仅向尼多通报中国的权利主张。当尼多建议中国与菲律宾能源部交涉时，中国代表随即离开而没有返回。仲裁庭认为，中国仅仅向一个私营方通报其在南海的权利主张，这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的情形。⁷²⁸

707. 然而，仲裁庭就中国对 M/V Veritas Voyager 的测绘作业采取的行动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仲裁庭认为，菲律宾海军关于这些事件的当时记录是准确的，并注意，该陈述的关键段落记载如下：

两（2）艘（中国）监察船再次驶近 MV Veritas Voyager，并告知他们，他们正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中国领海展开活动。船队经理答复说，Veritas Voyager 正在菲律宾的领海里作业，而且具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随后海洋监察船命令 Veritas Voyager 停止生产，并离开该地区。经过与 CGGV 高级管理层磋商，船队经理通知中国监察船，他们将停止生产并驶向恢复区。⁷²⁹

708. 根据这些事实，仲裁庭并不认为，中国的行为仅仅是表明其对当事双方各自权利的理解。相反，中国的行为直接是为了诱使 M/V Veritas Voyager 停止作业，并离开构成菲律宾大陆架的海域。仲裁庭注意到，在此之前，中国明确意识到当事双方在南海，特别是在礼乐滩地区就各自权利存在意见分歧。根据中国外交官的陈述（当时由菲律宾做了记载），“自 2002 年以来，中国就 GSEC 101 问题与菲律宾反复交涉。”⁷³⁰这问题上显然存在争端，《公约》所要求的办法是当事双方寻求通过谈判或《公约》第十五部分和《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方式来解决分歧。相反，中国寻求通过其海监船的行为来践行其对本身权利的理解。鉴于中国的如此行为，仲裁庭认为，中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七条，因为该条就礼乐滩地区（所涉地区）的大陆架赋予菲律宾以主权权利。

⁷²⁷ 尼多石油公司国家代表致菲律宾共和国能源部副部长办公室的信函（2013 年 10 月 7 日）（附件 340）。

⁷²⁸ 仲裁庭注意到，尼多的陈述还表明，大约一年以后，一个中国分包商告知，由于中国的领海权利主张，分包商将不会在 SC54 和 SC58 区块中运作。这是私营方的行为。仲裁庭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尼多的分包商行为是中国所为。

⁷²⁹ 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2011 年 3 月）（附件 69）

⁷³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代理助理部长致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1 年 3 月 10 日）（附件 70）。

ii. 有关生物资源的行为

709. 就生物资源而言，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再次确定它认为中国方面的几类明确的行为侵犯了其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第一，菲律宾反对中国2012年通过在北纬12度以北地区实行休渔并通过《海南条例》来扩展对南海渔业的管辖权。第二，菲律宾反对中国阻止菲律宾船只在美济礁和仁爱礁捕鱼。
710. 关于中国宣称渔业管辖权，仲裁庭请菲律宾澄清“中国是否试图针对菲律宾渔船执行2012年5月休渔或《海南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这种执法的具体情况。”⁷³¹菲律宾在答复中声称，中国确实是这样做的。⁷³²作为证据，菲律宾提交了中国发出的普通照会，其中中国声称它有权在南海实行休渔，请菲律宾教育其渔民遵守休渔，并警告菲律宾：“中国执法当局将加强海洋巡逻和其他执法行动，并依法调查和惩处违反休渔的相关渔船和渔民。”⁷³³菲律宾还表示：“诸如此类的声明对菲律宾渔民及其活动产生了深刻的恐惧影响。”⁷³⁴
711.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援引的普通照会的日期为2015年7月6日。只要外交函文构成中国所采取执法行动的证据，该普通照会就涉及到中国在2015年夏季实行的休渔。菲律宾没有援引任何其他证据证明2012年休渔是针对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范围内任何海域中的任何菲律宾渔船的，而且仲裁庭也没有在它收到的档案中发现这种证据。因此仲裁庭认为，相关的问题是，中国2012年颁布休渔条例，而不论休渔是否是直接实施的，其本身是否侵犯了菲律宾的权利，而且构成了违反《公约》的情形。
712. 关于这一问题，仲裁庭认为，通过立法或颁布休渔条例有别于在其向菲律宾发送的外交函文中纯粹宣称中国的权利。仲裁庭审查了休渔条例中具体规定的适用范围，⁷³⁵并注意到公开报导，大意是这次休渔将适用于“南海多数地区”以及“北纬12度以北，包括黄岩岛，”⁷³⁶仲裁庭得出结论，这次休渔意在适用于北纬12度以北的菲律宾专属经济区海域，而并不仅仅限于挂中国旗的船只。与纯粹的声明相反，这次休渔规定了现实的可能性，即菲律宾渔民如果寻求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资源，可能会受到休渔条例中规定的惩罚措施，包括可能被没收渔船。仲裁庭认为，这种事态发展可能会对菲律宾渔民及其活动产生威慑性影响。实际上，2012年休渔是中国在菲律宾因《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的生效而保留渔业管辖权的海域声称管辖权。仲裁庭认为，这种管辖权主张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六条，因为该条就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赋予菲律宾以主权权利。
713. 仲裁庭就《海南条例》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认为，从表面上来看，《海南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限制菲律宾对其专属经济区资源的权利。此外，仲裁庭注意到，中国公开表示，该条例仅仅适用于海南12海里范围内。⁷³⁷仲裁庭并不认为，《海南条例》侵犯了菲律宾的权利，或相当于违反《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条款的情

⁷³¹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1月10日）。

⁷³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55页。

⁷³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5) PG-229（2015年7月6日）（附件580）。

⁷³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56页。

⁷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关于2012年南海海域伏季休渔的通告（2012年5月10日）（附件118）

⁷³⁶ 见“南海休渔开始了，”新华社（2012年5月17日）（附件318）。

⁷³⁷ “中国表示，‘登临和搜查’的海洋规则限于海南沿海，”路透社（2012年12月31日），登载于<<http://in.reuters.com/article/china-seas-idINL4N0A51QH20121231>>。

形。

714. 最后，关于中国阻止菲律宾船只在美济礁和仁爱礁捕鱼的指控，仲裁庭注意到，它所收到的档案中显然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证据。在庭审之前，仲裁庭邀请菲律宾澄清旨在阻止菲律宾船只在美济礁和仁爱礁捕鱼的“中国所采取行动的具体情况”。⁷³⁸关于美济礁，菲律宾指出：“中国自从1995年实际控制该岛礁以来，一直阻止菲律宾渔民在此捕鱼。”⁷³⁹菲律宾表示，中国限制菲律宾人在仁爱礁捕鱼的行动“自从中国于2013年5月事实上控制该地形以来主要发生在仁爱礁12海里以内。”⁷⁴⁰菲律宾还表示：“中国海监船、军舰和渔政船包围了该岛礁。他们阻止包括平民船只在内的菲律宾船只靠近仁爱礁。”⁷⁴¹然而，关于这些指称的证据，仲裁庭审查了菲律宾提供的档案，但没有发现一件书面证据证明中国政府船只阻止菲律宾渔民在仁爱礁或美济礁捕鱼。
715. 仲裁庭仓促地强调指出，它所收到的档案中没有关于这一点的证据，这并不表明这些事件没有发生，也未表明中国的行为可能没有劝阻菲律宾渔民靠近仁爱礁和美济礁。仲裁庭可以很容易地想象，中国执法船在这两个地点的存在，加上中国在南海普遍宣称的渔业管辖权，很可能导致菲律宾渔民避开这些地区。然而，仲裁庭并不准备根据这一点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形。仲裁庭认为，菲律宾没有证实中国阻止菲律宾渔民在美济礁或仁爱礁捕鱼，因此没有涉及到《公约》关于捕鱼的条款。

(c) 结论

716.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由于2011年3月1日至2日中国海监船对M/V *Veritas Voyager* 采取的行动，就菲律宾对礼乐滩地区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享有的主权权利而言，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七条。仲裁庭还认定，由于中国颁布了2012年南海休渔条例，没有例外地适用于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南海地区，且没有将休渔限于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就菲律宾对其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享有的主权权利而言，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六条。

* * *

⁷³⁸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1月10日。

⁷³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56页。

⁷⁴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58页。

⁷⁴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58页。

本页有意空白

B. 指称未能阻止中国国民开发菲律宾的生物资源（诉求 9）

1. 引言

717.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议当事双方关于中国容忍中国船只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南海海域捕鱼的争端。这项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9 中，其中请求仲裁庭宣布：

(9) 中国非法地未曾阻止其国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2. 事实背景

718. 菲律宾在本诉求中提出的指控涉及到美济礁和仁爱礁的事态发展，这两个岛礁都是位于菲律宾基线 200 海里以内的低潮高地。

719. 自从 2013 年 5 月 3 日起，中国在仁爱礁附近保持了大量的军舰和海监船的存在。据菲律宾武装部队报告：

自从 2013 年 5 月 3 日起，中国在仁爱礁保持了至少两（2）艘船只的存在。根据监测，自从那时起，在该岛礁及其边远地区轮换地部署了两（2）艘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护卫舰（BN 562 和 563）和五（5）艘 CMLEA 船只（海监 BN84、167、75、71 和 8002）。⁷⁴²

720. 跟随这些政府船只的还有一些渔船。因此 2013 年 5 月 4 日，留在仁爱礁 BRP Sierra Madre 失事船上的菲律宾海军小分队报告称，“仁爱礁附近出现了一艘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舰、两艘海监船和一艘中国金属渔船……。”⁷⁴³2013 年 5 月 11 日，菲律宾武装部队报告称：

- 仁爱礁小分队西北 6[海里]附近出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护卫舰。
- 仁爱礁小分队东南 7[海里]附近出现了两艘海监船；
- 仁爱礁小分队以北 4[海里]附近出现了一艘海监船。
- 仁爱礁小分队东北部 3[海里]附近出现了一艘海南式渔船以及，
- 仁爱礁小分队以南 3 海里附近出现了一艘海南式渔船。⁷⁴⁴

2013 年 5 月 16 日，菲律宾空军报告称，几艘渔船显然在仁爱礁附近作业：

PAF Nomad-22 在仁爱礁附近看到江湖-V 型导弹护卫舰 562 (DESIG JIANGMEN)、中国海监船 84 和 167，以及一艘金属海南渔船和一艘疑似海南渔船以及三艘小艇，据认为正在该岛礁捕捞珊瑚礁和蛤蜊和采捞。⁷⁴⁵

721. 菲律宾军方同样报告称，在中国自 1995 年起保持存在的美济礁出现了由中国政府船只护卫的中国渔船。2013 年 5 月的一份菲律宾报告叙述如下：

自从 2013 年 5 月 8 日以来，据说至少有 33 艘中国渔船在一艘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和几艘中国海监船的护卫下在中国占领的美济礁和附近地形捕鱼……⁷⁴⁶

⁷⁴²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2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⁷⁴³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2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⁷⁴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2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⁷⁴⁵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2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⁷⁴⁶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2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3. 菲律宾的立场

722. 菲律宾认为，基于其就诉求 8 提出的同样的理由（见以上第 681 至 682 段），仲裁庭拥有审议其诉求 9 的管辖权。
723. 关于实体性问题，菲律宾辩称，中国未曾阻止其国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尊重菲律宾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义务。
724. 菲律宾辩称，由于中国对南海海域确立了事实上的控制权，它阻止菲律宾船只在包括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在内的海域捕鱼，同时容忍中国国民和船只捕鱼。因此据菲律宾称，“自从 1995 年中国夺取并开始占领离巴拉望沿海仅仅 126[海里]的美济礁以来，阻止菲律宾船只在捕鱼。与此相反，中国渔船在中国的保护下在附近海域自由捕鱼，即使这些海域属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⁷⁴⁷同样，菲律宾辩称，“中国于 2013 年 5 月事实上控制仁爱礁以后，开始干涉菲律宾在该地区的捕鱼活动，同时允许中国船只捕鱼，尽管仁爱礁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⁷⁴⁸
725. 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菲律宾辩称，“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行事，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国民开发另一个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⁷⁴⁹菲律宾认为，这项义务的范围“包括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便充分实现第五十六条赋予沿海国的专属权利。”⁷⁵⁰
726. 菲律宾特别援引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渔业咨询意见，⁷⁵¹并强调指出，该裁决中有些部分承认，一国有义务确保其国民和船只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时应遵守该国的任何条件或条例，并确保挂其本国旗帜的船只不得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鱼活动。⁷⁵²菲律宾还采用了咨询意见中提出的“确保的义务”的定义，该定义规定，这种义务是一种“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可能，尽最大努力”的义务。⁷⁵³
727. 将这项标准适用于中国渔民的活动，菲律宾认为：
- 中国当局非但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捕鱼，反而积极地鼓励中国船只在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非法和未管制的捕鱼活动。中国明确批准其本国的船只在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说中国已经“采取了适当措施”来防止这种捕鱼活动。也不能说中国已经“尽最大可能”来防止非法和未管制的捕鱼活动。当然也不能说中国已经“尽最大努力确保”其船只不在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⁷⁵⁴
728. 菲律宾的结论是，“中国本身不对其渔民的行为负责，‘但它应对其本身未能控制他们的非法和破坏性活动负责。’”⁷⁵⁵菲律宾认为，中国未能控制其渔民，这相当于违反了《公约》中责成中国承担国家责任的规定。⁷⁵⁶

⁷⁴⁷ 诉状，第 6.36 段。

⁷⁴⁸ 诉状，第 6.36 段。

⁷⁴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60 页。

⁷⁵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60 页。

⁷⁵¹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咨询意见，2015 年 4 月 2 日，海洋法法庭 2015 年报告。

⁷⁵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85-86 页。

⁷⁵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86 页；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咨询意见，2015 年 4 月 2 日，海洋法法庭 2015 年报告，第 129 段。

⁷⁵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87-88 页。

⁷⁵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88 页。

⁷⁵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89 页。

4. 中国的立场

729. 据仲裁庭所知，中国从未直接答复关于它非法地准许其渔民在仁爱礁或美济礁的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指控。

730. 相反，中国同期发表的声明似乎一贯表明立场是，它并不认为菲律宾在仁爱礁和美济礁地区拥有权利。因此中国在其发送给菲律宾的外交函文中通常表明：

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有关岛、礁、滩、沙的建设、使用等活动完全是中国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范围内的事。⁷⁵⁷

731. 中国曾多次以下列表态要求菲律宾从仁爱礁撤走其人员：

中方要求菲方从中国岛礁上撤走一切人员和设施，尽快履行承诺，拖走在仁爱礁非法“坐滩”的船只……。⁷⁵⁸

732. 同样，中国表示：“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包括美济礁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⁷⁵⁹

5. 仲裁庭的审议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733.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决定，由于与推迟审议其有关菲律宾诉求 8 的管辖权同样的原因（见以上第 690 至 691 段），推迟对其关于菲律宾诉求 9 的管辖权作出任何最后裁决。具体来说，仲裁庭认为，其对于这些诉求的管辖权取决于美济礁和仁爱礁是否是低潮高地，并取决于中国主张的任何其他地形是否能够在这些地形所在地区产生与菲律宾的权利重叠的专属经济区权利。

734. 在确定了美济礁和仁爱礁都是低潮高地而且南沙群岛没有任何高潮地形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权利以后，仲裁庭得出结论，由于已经就诉求 8 表明的同样的原因（见以上第 692 至 695 段），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9 的管辖权。

(b) 对中国监督其渔船适用的法律

735. 仲裁庭认定，美济礁和仁爱礁是位于只有菲律宾根据《公约》才可能拥有海洋区权利的区域的低潮高地。有关区域只能构成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因此，是菲律宾，而不是中

⁷⁵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2015)部边字第 5 号（2015 年 1 月 20 日）（附件 681）。

⁷⁵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PG)-195（2014 年 6 月 30 日）（附件 675）；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PG)-197（2014 年 7 月 4 日）（附件 676）；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PG)-264（2014 年 9 月 2 日）（附件 678）；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PG)-336（2014 年 10 月 28 日）（附件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2015)部边字第 5 号（2015 年 1 月 20 日）（附件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5(PG)-068（2015 年 3 月 4 日）（附件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致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2015)部边字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附件 686）；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2015)PG-329（2015 年 9 月 29 日）（附件 692）。

⁷⁵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5(PG)-214（2015 年 6 月 28 日）（附件 689）。

国，对这些区域的资源拥有主权权利，与中国在这些岛礁上的捕鱼活动有关的法律是关于一国的船只在另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域捕鱼的法律。

736. 在这一方面，《公约》第六十一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应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第六十一条的其余部分述及沿海国确定可捕量的程序。
737. 随后《公约》第六十二条概述了其他国家的船只获取一国专属经济区内鱼类的情况。第六十二条第2款规定：“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并根据第4款所指的条款、条件、法律和规章，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随后第六十二条第3款就在赋予其他国家准入权时应予考虑的因素提供了指导。
738. 这些条款显然表明，恰恰是菲律宾控制准许和管控获取其专属经济区鱼类的程序，但以《公约》的规定为限。因此应该由菲律宾来确定其专属经济区内鱼类的可捕量。如果在确定了可捕量以后，菲律宾还决定，它没有能力充分捕捞可捕量，就必须允许其他国家捕捞。
739. 随后第六十二条第4款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域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有义务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并载列了一份可予管制方面的说明性清单。第六十二条第4款规定如下：

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这种法律和规章应符合本公约，除其他外，并可涉及下列各项：

- (a) 发给渔民、渔船和捕捞装备以执照，包括交纳规费和其他形式的报酬，而就发展中的沿海国而言，这种报酬可包括有关渔业资金、装备和技术方面的适当补偿；
- (b) 决定可捕鱼种，和确定渔获量的限额，不论是关于特定种群或多种种群或一定期间的单船渔获量，或关于特定期间内任何国家国民的渔获量；
- (c) 规定渔汛和渔区，可使用渔具的种类、大小和数量以及渔船的种类、大小和数目；
- (d) 确定可捕鱼类和其他鱼种的年龄和大小；
- (e) 规定渔船应交的情报，包括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统计和船只位置的报告；
- (f) 要求在沿海国授权和控制下进行特定渔业研究计划，并管理这种研究的进行，其中包括渔获物抽样、样品处理和相关科学资料的报告；
- (g) 由沿海国在这种船上配置观察员或受训人员；
- (h) 这种船只在沿海国港口卸下渔获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 有关联合企业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 (j) 对人员训练和渔业技术转让的要求，包括提高沿海国从事渔业研究的能力；
- (k) 执行程序。

740. 第六十二条第4款因此明确要求中国国民在构成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任何区域内遵守菲律宾的许可证和其他准入程序。《公约》对从事捕鱼的**私营**方直接规定了一项义务，这项义务也适用于在美济礁和仁爱礁从事捕鱼的中国国民和船只，并要求它们遵守菲律宾的法律和规章的条款和条件。

741. 《公约》还对在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活动的**缔约国**规定了若干义务。《公约》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如下：

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

742. 仲裁庭根据第五十六条第2款（关于沿海国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在其专属经济区域内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反情况）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中审议了“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义务的性质。仲裁庭在该事项上推定如下：

“适当顾及”的通常含义要求[第一个国家]按照这些权利的情况和性质的要求，适当顾及[第二个国家]的权利。仲裁庭拒绝在这种阐述中认定任何普遍的行为规则。《公约》并没有强加一项避免损害[第二个国家的]权利的统一义务；也不是一律允许[第一个国家]任意行事，仅仅是注意到这种权利。相反，《公约》所要求的顾及的程度将取决于[第二个国家]拥有的权利的性质、其重要性、预期损害的程度、[第一个国家]所设想活动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替代性办法的可得性。⁷⁶⁰

743. 就船旗国对其国民捕鱼义务而言，国际海洋法法庭对适当顾及的义务作了解释，与第六十二条第4款对国民直接规定的义务一齐加以解读，这项义务包括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国民和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得从事非法、未登记和无管制的捕鱼活动。”⁷⁶¹ **渔业咨询意见**接着指出：

船旗国……确保挂其国旗的船只不得从事非法、未登记和无管制的捕鱼活动的义务也是一项“行为”义务……作为一项“行为”义务，这就是一项“尽责义务”，而不是一项“结果”义务……船旗国负有“尽责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挂其国旗的船只遵纪守法并防止它们从事非法、未登记和无管制的捕鱼活动。⁷⁶²

744. 仲裁庭在这方面同意**渔业咨询意见**。鉴于渔业对整个专属经济区概念的重要性、《公约》将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置于沿海国家控制之下的程度以及《公约》第六十二条第4款对其他国家国民明确规定的义务，仲裁庭认为，如果一国未能尽责防止其国民在另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内非法捕鱼，即达不到《公约》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适当顾及的标准。

(c) 中国渔船在美济礁和仁爱礁的活动

745. 关于中国在美济礁和仁爱礁的活动，仲裁庭认为，它收到的证据有限。关于中国在这些地形捕鱼的记载仅仅限于菲律宾武装部队的报告，而且限于2013年5月这一段时间。多数资料是从菲律宾派驻一个海军小分队的仁爱礁提供的，但即使在那里，显而易见，菲律宾仅仅从远处观察到中国船只的活动，而且没有寻求执行其规章或限制中国船只的活动。中国对这两个地形周围的海域事实上的控制有效地限制了菲律宾和仲裁庭可以获得的资料。

746.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仲裁庭准备认可，菲律宾武装部队提供的关于这些事件的陈述是准确的，而且2013年5月中国渔船在海监船的陪同下，在美济礁和仁爱礁从事捕鱼活动。仲裁庭根据两项理由得出这项结论。

747. 第一，仲裁庭注意到，中国泛泛地对南海主张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此显然不承认这些地区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见以上第730至732段）。实际上，仲裁庭注意到，

⁷⁶⁰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519段。

⁷⁶¹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24段。

⁷⁶²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29段。

中国向其国民签发了“南沙捕鱼证”，⁷⁶³而仲裁庭认为，这包括美济礁和仁爱礁地区。仲裁庭认为，中国对（至少）中国渔民在南海的活动宣称管辖权，这支持了菲律宾的证据，即中国船只确实在仁爱礁和美济礁捕鱼。

748. 第二，中国在美济礁和仁爱礁上的一贯捕鱼活动与仲裁庭已掌握资料的其他岛礁上所显示的情况相吻合。因此就渚碧礁而言，菲律宾报告如下：

2013年5月6日，由30艘船只组成的一支中国渔船队在统一指挥下从中国海南省前往南海有争议的南沙群岛，展开“40天行动”。“40天行动”是中国于2012年6月设立了三亚市以后当地渔业协会组织的第二次此类行动。船队中的每一艘船只都配备全天候的通信设备，船重超过100公吨。此外，一艘4000吨供应船和一艘1500吨运输船向这些渔船提供燃料、食物、水和其他必需品。⁷⁶⁴

749. 与此同时，就黄岩岛而言，仲裁庭掌握的充分且已证实的证据表明，在2012年4月和5月期间，中国船只显然在中国海监总队和中国渔政局（“中国渔政”）的政府船只的密切协调下展开捕鱼活动。⁷⁶⁵这些事件将在审议菲律宾诉求11和13时详细讨论。
750. 仲裁庭指出，渚碧礁和黄岩岛在法律上并不类似于美济礁和仁爱礁。渚碧礁位于中业岛附近岛礁上的敦谦沙洲的领海之内（见以上第367至373段），而黄岩岛是一个本身可以产生领海权利的高潮地形（见以上第333至334段）。仲裁庭并没有审议，而且也不会审议哪个国家对敦谦沙洲、中业岛或黄岩岛拥有主权因而对周围领海拥有权利的问题。
751. 相反，美济礁和仁爱礁不能产生海洋区权利，只能构成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然而鉴于中国不承认这些地区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仲裁庭认为，中国在所有这些地形的捕鱼活动的类似性是一个重要证据，表明在美济礁和仁爱礁已经发生的事情。
752. 仲裁庭根据当事双方的一般立场预计，自从2013年5月以来，中国船只只在美济礁和仁爱礁继续捕鱼。然而仲裁庭并没有掌握直接的证据使它就能够就2013年5月之后的这段时间得出这样一种结论。

*

753. 在确定了中国船只于2013年5月在美济礁和仁爱礁从事捕鱼活动以后，仲裁庭认为，中国未能表明其按照《公约》第五十八条第3款的要求，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方面适当顾及菲律宾的主权权利。
754. 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船旗国针对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另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方面履行尽责义务的确切范围和适用。非法的捕鱼活动往往是秘密进行的，远远避开任何官方存在，因此远远无法查清船旗国可以现实地采取何种行动来防止这种活动。然而本案中不是这种情况。

⁷⁶³ 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5-2341（2015年6月16日）（附件690）。中国南沙群岛捕鱼证系统的详细情况也显然登载于海南省海洋渔业局网站<http://dof.hainan.gov.cn/wsbs/bszn/200809/t20080907_993887.html>。

⁷⁶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2年5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了仁爱礁（2013年5月）（附件94）。

⁷⁶⁵ 例如见，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SARV-003 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地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2012年4月28日）（附件78）；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队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备忘录（2012年5月2日）（附件79）；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队长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年5月2日）（附件80）。

755. 在所有已报告的事件中，中国渔船都是在政府的海监船密切护卫下捕鱼的。这些船只的行为构成了中国的官方行为，因此都是中国所为。实际上，官方组织的渔船队从海南驶向渚碧礁，而且渔船和政府船只在黄岩岛密切协调，这种叙述证明了一种推断，即中国渔船不只是受到护卫和保护，而且还是政府组织和协调的。不管怎样，毫无疑问，这些中国政府船只上的官员充分意识到中国渔民正在采取的行动，如果他们想制止他们的话完全可以做到这一点。
756. 由于中国政府控制下的船只护卫和保护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非法捕鱼的中国渔船，因此毫无疑问违反了适当顾及菲律宾权利的义务。

(d) 结论

757.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中国由于其海洋监察船容忍和未能尽责阻止挂中国旗的船只于2013年5月在美济礁和仁爱礁捕鱼的行动，因而未能适当顾及菲律宾对其专属经济区渔业的主权权利。因此，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

* * *

本页有意空白

C. 中国就黄岩岛传统捕鱼采取的活动（诉求 10）

1. 引言

758.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议当事双方关于中国就菲律宾国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捕鱼活动所采取行动的争端。这项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10 中，其中陈诉如下：

(10) 中国干扰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即非法地阻止他们寻求生计；

759.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认定，本诉求反映的一项争端并不涉及海洋划界问题，因此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中的任何要求并不妨碍仲裁庭审议这项争端。⁷⁶⁶仲裁庭注意到，菲律宾阐明，所有指称的活动都发生在黄岩岛产生的 12 海里领海以内，因此裁定诉求 10 并不取决于根据《公约》第一二一条将该地形定性为岩礁或岛屿。⁷⁶⁷《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在领海内也不适用以限制仲裁庭有关渔业和执法的管辖权。⁷⁶⁸此外，仲裁庭注意到，传统捕鱼权利“甚至可能存在于另一国的领海内，”因此认为，其审议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并不取决于就黄岩岛的主权事先作出裁决。⁷⁶⁹因此，仲裁庭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0 中所提事项的管辖权，“只要主张的权利和指称的干扰发生在黄岩岛领海内。”⁷⁷⁰

2. 事实背景

760. 本诉求所依据的事实涉及到中国政府船只自 2012 年以来在黄岩岛的行为，特别是涉及到其与该地形附近的菲律宾渔民的相互关系。

(a) 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传统捕鱼

761. 即使若干国家对黄岩岛主张主权，但有证据表明，周围海域继续成为渔民的传统渔场，⁷⁷¹包括来自菲律宾、越南、以及中国（包括来自台湾）的渔民。仲裁庭收到的档案中的菲律宾海军报告的背景部分将黄岩岛称为“由于其丰富的海洋资源而来到这一地区的亚洲邻国的渔民的传统渔场。外国和当地渔民冒险前来这一环礁，在此捕鱼大约一周或更长时间。”⁷⁷²同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称：“黄岩岛海域是中国渔民的传统捕鱼场所。自古以来，中国渔船就经常赴黄岩岛海域进行渔业生产活动。”⁷⁷³菲律宾提交的菲律宾渔民的书面证词表明他们看见其他国家的国民在黄岩岛捕鱼，包括越南和中国（包括来自台湾的）渔民。⁷⁷⁴

⁷⁶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7 段。

⁷⁶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7 段。

⁷⁶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7 段。

⁷⁶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7 段。

⁷⁷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07 段。

⁷⁷¹ 例如见，P. Manacop，“主要海洋渔业”，载于 D.V. Villadolid（编辑），《菲律宾渔业：渔业局技术人员编写的一本手册》，第 103 页，第 121 页（1953 年）（附件 8）；A.M. Mane，“菲律宾渔业的状况、问题和前景”，《菲律宾农民杂志》，第 2 卷，第 4 期，第 32 页，第 34 页（1960 年）（附件 244）。

⁷⁷² 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 N2E-0412-008（2012 年 4 月）（附件 77）。

⁷⁷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主持例行记者会（201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 <<http://www.fmprc.gov.cn/ce/cees/chn/fyrth/t924078.htm>>。

⁷⁷⁴ 见 R.Z. 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Q38-A38 段（附件 693）（以下称为“R.Z. 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Q8-A8 段（附件 694）（以下

762. 历史性地图绘制证明黄岩岛和菲律宾大陆之间存在联系。一份 1734 年编制的菲律宾地图标明了该岛礁；⁷⁷⁵另一份 1784 年编制的地图将黄岩岛标注为“Bajo de Masinloc”。⁷⁷⁶菲律宾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菲律宾渔业局 1953 年出版的一本书籍——将黄岩岛称为历来是菲律宾渔民的一个“主要渔场”。⁷⁷⁷
763. 菲律宾面谈的六位渔民提供的书面证据证实最近几代人在黄岩岛捕鱼的惯例，⁷⁷⁸就至少自从 1982 年以来菲律宾在该地区的渔业活动提供了直接的记载，⁷⁷⁹并就 1972 年以来的活动提供了间接证据。⁷⁸⁰主要采用鱼叉和渔网⁷⁸¹在该岛礁捕捞的鱼类历来包括“鲷、长吻丝鲷、番茄酿金枪鱼（tanguig）和在岩礁下或岩礁附近发现的其他鱼类。”⁷⁸²

(b) 中国间歇地阻止菲律宾船只在黄岩岛捕鱼 (2012 年 5 月至今)

764. 从 2012 年 4 月开始，菲律宾和中国船只之间在黄岩岛发生了一系列事件，加剧了当事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菲律宾当局报告称，由于前往黄岩岛的中国渔船越来越多，加紧了检查，因为有人报告，中国船只采用破坏性捕鱼方法并捕捞濒危巨型蛤蜊、珊瑚和海龟。作为对策，中国增加部署了中国渔政船和海监船，导致 2012 年 4 月 10 日、⁷⁸³2012 年 4

称为“**T.D. Forones的书面证词**”）；M.C. Lanog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第Q26-A26段（附件695）（以下称为“**M.C. Lanog的书面证词**”）；J.P. Legaspi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第Q18-A18段（附件696）（以下称为“**J.P. Legaspi的书面证词**”）；Crispen Talatagod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第Q7-A7段（附件697）（以下称为“**C.D. Talatagod的书面证词**”）；C.O. Taneo的书面证词（2015年11月12日），第Q18-A18段（附件698）（以下称为“**C.O. Taneo的书面证词**”）。

⁷⁷⁵ A.R. Brotons, *菲律宾中的西班牙 (16-19 世纪)*, 第 16、24 页 (201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38)。

⁷⁷⁶ 加利福尼亚和墨西哥沿海以及日本、菲律宾和中国沿海之间的太平洋地图 (西班牙, 1784 年) (附件 M113)。

⁷⁷⁷ P. Manacop, “主要海洋渔业”载于 D.V. Villadolid (编辑), *菲律宾渔业: 渔业局技术人员编写的一本手册*, 第 103 页, 第 121 页 (1953 年) (附件 8)。另见 A.M. Mane, “菲律宾渔业的状况、问题和前景,” *菲律宾农民杂志*, 第 2 卷, 第 4 期 (1960 年), 第 34 页 (附件 244)。

⁷⁷⁸ 见 R.Z. 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 第 Q7-A8、Q12-A13、Q15-A19、Q35-A35、Q38-A38 段; 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 第 Q7-A8、Q19-A19 段; M.C. Lanog 的书面证词, 第 Q13-A13、Q18-A18 段; 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 第 Q2-A4、Q9-A11、Q18-A18 段; 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 第 Q6-A7、Q19-A19 段。C.O. Taneo 的书面证词, 第 Q6-A9、Q14-A14、Q17-A18 段。

⁷⁷⁹ 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 第 Q4-A5 段; 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 第 A7 段。

⁷⁸⁰ 另见 R.Z. 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 第 A12 段。

⁷⁸¹ 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 第 A5、A11、A18、A20 段; 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 第 Q12-A12、Q15-A15 段; 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 第 A4、A9、A20 段 (附件 697)。

⁷⁸² R.Z. 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 第 A11 段。

⁷⁸³ 见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 编号 N2E-0412-008 (2012 年 4 月) (附件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主持例行记者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17);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 12-0894 (201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205);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 12-1137 (201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 编号 (12) PG-206 (201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08)。

月 28 日⁷⁸⁴以及 2012 年 5 月 26 日⁷⁸⁵中国和菲律宾之间发生了一系列事件。中国捕鱼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将在审议诉求 11 时更详细地加以讨论（见以下第 815 至 993 段）。菲律宾和中国船只之间发生的事件将在审议菲律宾诉求 13 时加以讨论（见以下第 1044 至 1109 段）。

765. 关于相互撤走政府船只的谈判没有取得成功，⁷⁸⁶到 2012 年 6 月初为止，中国已经“在岛礁的东南入口处部署了大约 28 艘工作船，并用绳索将其连接起来，设置了一道临时拦障或屏障，”封锁了黄岩岛泻湖的入口。⁷⁸⁷

766. 记录表明，随着紧张局势的加剧，在黄岩岛附近捕鱼的渔民受到了当事双方争端的影响。在 2012 年 6 月 2 日的一份备忘录中，菲律宾“北吕宋海军”指挥官写道，中国的屏障“可能旨在劝阻乃至阻止菲律宾船只进出岛礁。”⁷⁸⁸他还指出：“这种最近采取的行动对于菲律宾渔民海上生命安全产生了危险，因为他们在台风季节利用该岛礁作为避风港来减轻西南季风的影响。”⁷⁸⁹

767. 同样，菲律宾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提交的一份备忘录指出：

自从 2012 年 4 月中国控制黄岩岛以来，菲律宾人发现难以进入该岛礁，因为中国执法船在其周围设立了一个“禁渔区”。中国巡逻船在这一地区执法，威胁试图在黄岩岛捕鱼的菲律宾渔民。

中国政府的这种行为及其颁布的新的法律，例如 2012 年《海南条例》和 2012 年休渔，在菲律宾渔民中间产生了深刻的恐惧感，严重地削减了其捕鱼活动而且严重影响其谋生能力。⁷⁹⁰

⁷⁸⁴ 见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SARV-003 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西北吕宋地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第 5.44-5.48 段（2012 年 4 月 28 日）（附件 78）；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队长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备忘录（2012 年 5 月 2 日）（附件 79）；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官员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 年 5 月 2 日）（附件 80）；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80-2012-S（2012 年 5 月 24 日）（附件 81）；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中国对于黄岩岛的主权是无可争辩的（2012 年 5 月 15 日）（附件 119）；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222（2012 年 4 月 30 日）（附件 209）；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东盟成员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372（2012 年 5 月 21 日）（附件 210）；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 PG-239（2012 年 5 月 25 日）（附件 211）；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371（2012 年 5 月 21 日）（附件 688）。

⁷⁸⁵ 见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官员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 年 5 月 28 日）（附件 82）；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453（2012 年 5 月 31 日）（附件 212）；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 PG-251（2012 年 6 月 12 日）（附件 213）；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关于黄岩岛的 10 个问题”（2012 年 6 月 15 日）（附件 120）。

⁷⁸⁶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80-2012-S（2012 年 5 月 24 日）（附件 81）；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110-2012-S（2012 年 7 月 26 日）（附件 84）。

⁷⁸⁷ 菲律宾海军北吕宋海军指挥官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编号 CNFNL Rad Msg Cite NFCC-0612-001（2012 年 6 月 2 日）（附件 83）。

⁷⁸⁸ 菲律宾海军北吕宋海军指挥官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编号 CNFNL Rad Msg Cite NFCC-0612-001，第 5 段（2012 年 6 月 2 日）（附件 83）。

⁷⁸⁹ 菲律宾海军北吕宋海军指挥官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编号 CNFNL Rad Msg Cite NFCC-0612-001，（2012 年 6 月 2 日），第 5 段（附件 83）。

⁷⁹⁰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 A.G. Perez 的书面证词，第 5-6 段（2014 年 3 月 26 日）（附件

768. 菲律宾渔民提供的陈述证实他们被排除在黄岩岛的渔场之外。班诗兰省 Infanta 市一位退休渔民 Crispen Talatagod 先生表示：

2012年，我停止捕鱼，因为中国人禁止我们在那里捕鱼。我记得，当我和我的同伴前往黄岩岛时，我们遇到了中国海岸警卫队的一位武装成员。该警卫告诉我们，他们拥有黄岩岛，他阻止我们在那里捕鱼。当时我们感到惊奇和害怕。我们试图躲起来，等到晚上才开始捕鱼，但中国人料到了这一点。他们还是禁止我们在黄岩岛捕鱼。此后我再也没有返回。⁷⁹¹

同样，马辛洛克的一位居民 Tolomeo Forones 先生回顾称：

此后没有人在那里捕鱼。2012年6月和2013年7月我试图和一些媒体成员返回黄岩岛。我们抵达时，只有中国海岸警卫队的船只在那里驱赶任何试图进入黄岩岛的人。⁷⁹²

此外，马辛洛克的 Cecilio Taneo 先生指出：

中国人禁止菲律宾人进入黄岩岛。菲律宾人还远远没有抵达黄岩岛时，中国人已经发出信号，警告他们不要继续前进。中国人对菲律宾人使用水炮。⁷⁹³

769. 然而在其他时间里，渔民偶而会获准继续在黄岩岛捕鱼。这样的机会是非常有限的。Jowe Legaspi 先生从1994年开始在黄岩岛捕鱼，⁷⁹⁴他报告称：

2014年2月至3月，他们临时让渔民进入黄岩岛。但2014年4月，他们突然又把我们将挡住。2014年5月或6月，他们用水炮和刺耳的高音喇叭骚扰菲律宾渔民，有时他们持枪靠近我们。⁷⁹⁵

770. 自从对菲律宾在黄岩岛的捕鱼活动实行限制以来，接受面谈的几位渔民指出，他们的收入有所下降，⁷⁹⁶对继续捕鱼的可行性表示不肯定，⁷⁹⁷或者已经退休。⁷⁹⁸

3. 菲律宾的立场

771. 菲律宾辩称，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并认为这项结论间接地得到了《公约》第五十一条第1款和第六十二条第3款的支持。⁷⁹⁹此外，菲律宾认为，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二七九条⁸⁰⁰和第三〇〇条。⁸⁰¹

241)。

⁷⁹¹ 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第 A24 段。

⁷⁹² 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第 A25 段。

⁷⁹³ C.O. Taneo 的书面证词，第 A30 段。

⁷⁹⁴ 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第 A5 段。

⁷⁹⁵ 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第 A27 段。

⁷⁹⁶ 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第 Q27-A27 段；M.C. Lanog 的书面证词，第 Q27-A27 段；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第 Q28-A28 段；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第 Q27-A27 段；C.O. Taneo 的书面证词，第 Q34-A35 段。

⁷⁹⁷ 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第 Q27-A27 段；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第 Q27-A27 段。

⁷⁹⁸ 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第 Q27-A27 段。

⁷⁹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85-186页；（第4天），第108-110页。

⁸⁰⁰ 诉状，第6.42-6.45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10-111页。

⁸⁰¹ 诉状，第6.46-6.47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85-186页。

(a) 《公约》第二条第3款

772. 菲律宾坚持认为，中国阻止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海域捕鱼，⁸⁰²即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其中规定：“对于领海的主权的行使受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⁸⁰³

773. 作为一个门槛事项，菲律宾认为，第二条第3款并不是纯粹勉励性的，而是对各国规定了实质性的义务。菲律宾回顾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⁸⁰⁴其中仲裁庭“一致拒绝”关于第二条第3款仅仅是“描述性的”的论点。⁸⁰⁵

774. 在这一方面，菲律宾还回顾法官 Alvarez 在英国-挪威渔业案中表示的个人意见，其中承认，一国可以“确定其领海的范围”，但条件是，这种确定“不应损害其他国家已经取得的权利。”⁸⁰⁶最后，菲律宾认为吉拉德·菲茨莫里斯爵士的著作颇有启发性，他对传统捕鱼权利描述如下：

如果某一国家的渔船自古以来，或者在长时间内习惯于在某一地区捕鱼，且该地区是公海而且是共有的，就可以说，该国通过这些渔船……取得了既定利益，该地区的渔业应该继续向其渔船开放（当然是非专属性地）——因此如果另一个国家声称该地区是其领水，而该主张已经被认定有效或即将得到承认，这一地区只能受到有关渔业既定权利的制约，而这项权利必须继续得到尊重。⁸⁰⁷

因此，菲律宾认为第二条第3款规定了由一般国际法规则形成的实质性义务，包括保护原先存在的权利。

775. 菲律宾认为，一项此类规则就是保护诉求 10 中提出的那种传统捕鱼权利；换言之，这就是“要求一国尊重另一国国民在其领海内长期和连续不断捕鱼的一般国际法规则。”⁸⁰⁸

776. 菲律宾认为，保护传统捕鱼权坚实地扎根于国内和国际判例中。例如，在 *The Paquete Habana* 一案中，菲律宾注意到，美国最高法院承认，当时“通过和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免除战时将渔船作为战利品捕获。”⁸⁰⁹

777. 至于仲裁惯例，菲律宾回顾了厄立特里亚诉也门仲裁案的裁决，其中责令也门“确保，为了这批贫穷而勤奋的人们的生活和生计保存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两国渔民的自由进入和享受的传统渔业机制。”⁸¹⁰因此菲律宾认为，“只要长时间行使而没有中断或受到反对，”在另一国领海内传统捕鱼受到已经具体体现在《公约》第二条第3款里的一般国际法的保护。⁸¹¹在这方面，菲律宾指出，在阿卜耶伊仲裁案中，仲裁庭“甚至对于划定陆地边界使用了同样的规则，以保护传统的放牧权。”⁸¹²

⁸⁰² 诉状，第 3.51-3.54、6.36-6.37 段。

⁸⁰³ 《公约》，第二条第3款。

⁸⁰⁴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

⁸⁰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64页。

⁸⁰⁶ 英国-挪威渔业案（联合王国诉挪威），判决，国际法院1951年报告，第150页。

⁸⁰⁷ G.菲茨莫里斯，“国际法院的法律和程序，1951-1954年：一般原则”英国国际法年鉴，第30卷，第1页、第51页（1953年）。

⁸⁰⁸ 庭审实录（第2天），第165页。

⁸⁰⁹ 庭审实录（第2天），第165-166页，援引 *The Paquete Habana* 案，《美国法律汇编》第175卷，第677页（1900年）。

⁸¹⁰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8年10月9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209、329-330页，第526段。

⁸¹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0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65页。

⁸¹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0页；阿卜耶伊仲裁案（苏丹政府诉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

778. 关于受保护的传统捕鱼权的范围，菲律宾再次提到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裁决。因此菲律宾辩称，一国可限制捕鱼权，“但仅以这些活动可能超越传统活动的范围为限。”⁸¹³然而，在受保护的捕鱼权范围内，菲律宾认为，“可能影响到”传统捕鱼权的“任何其他行政措施必须与由所涉国家商定。”⁸¹⁴
779. 菲律宾辩称，菲律宾国民在黄岩岛的捕鱼“显然满足了”根据国际法受到保护的活动的起码条件。⁸¹⁵菲律宾将菲律宾人在该地区的捕鱼做法定性为“由来已久的”、⁸¹⁶“长期的”、⁸¹⁷“深远的”、⁸¹⁸“和平的”、⁸¹⁹“没有中断的”、⁸²⁰“久远的”，⁸²¹而且“自古以来”⁸²²就有的。菲律宾认为，把各种来源的资料综合起来，从(a)描述黄岩岛的菲律宾殖民时代地图，⁸²³(b)描述该地区捕鱼做法的二十世纪出版物，⁸²⁴以及(c)菲律宾渔民的证词，⁸²⁵所有这些材料都支持这样的结论，即其声称的捕鱼做法有资格作为《公约》第二条第3款加以保护的活动的。
780. 菲律宾认为，中国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公约》第二七九条规定的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⁸²⁶它认为，中国“拒绝了”菲律宾关于通过国际海洋法庭解决双方争端的提议；⁸²⁷相反，菲律宾辩称，中国“寻求通过部署和锚泊中国船只从而形成一种有效的实际障碍以阻止菲律宾船只进入该地区，来巩固其对黄岩岛的控制。”⁸²⁸菲律宾还指出：
- 尽管菲律宾渔民长期以来将黄岩岛作为传统渔场，但中国于2012年4月和5月突然采取行动，阻止他们在该地区谋生……之后中国对黄岩岛实行控制，只是间歇地允许菲律宾渔船进入该地区。这些行为违反了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⁸²⁹
781. 最后，菲律宾力图将其关于“历史性捕鱼权”的诉求同中国主张的“历史性权利”区别开来。它从三个方面进行这种区别。首先，中国声称“控制权”，包括对“九段线内所有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控制权，而菲律宾坚持认为它“仅仅为其本国渔民寻求谋求传

2009年6月22日最后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三十卷，第145页、408-409页，第412页，第753-754、766段。

⁸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1页。

⁸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1-172页。

⁸¹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0页。

⁸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63页。

⁸¹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81页。

⁸¹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74页。

⁸¹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81页。

⁸²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81页。

⁸²¹ 诉状，第6.40段。

⁸²² 诉状，第6.41段。

⁸²³ 诉状，第6.41段；庭审实录（第2天），第175页。

⁸²⁴ 诉状，第6.41段；庭审实录（第2天），第175-176页；另见 A.M. Mane, “菲律宾渔业的状况、问题和前景,” 菲律宾农民杂志, 第2卷, 第4期(1960年), 第34页(附件244)。

⁸²⁵ R.Z. Comandante 的书面证词; T.D. Forones 的书面证词; M.C. Lanog 的书面证词; J.P. Legaspi 的书面证词; C.D. Talatagod 的书面证词; C.O. Taneo 的书面证词。

⁸²⁶ 诉状, 第6.42-6.45、7.35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 第185-186页; (第4天), 第110-112页。

⁸²⁷ 诉状, 第3.52段;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12-0894(2012年4月11日)(附件205)。

⁸²⁸ 诉状, 第3.53段。

⁸²⁹ 诉状, 第6.42段。

统生计的准入权。”⁸³⁰第二，菲律宾声称，“单独和非专属性的权利与专属主权权利之间有明显和重大的差别，”前者包括已在本仲裁案中寻求保护的權利，而后者包括中国对“黄岩岛 12 海里以外所有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的主张。⁸³¹第三，菲律宾辩称，其诉求 10 “限于领海”——这种机制受到第二条第 3 款中“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而中国则声称“超过《公约》下任何可以想象的权利的限度的专属历史性权利。”⁸³²

(b) 《公约》第五十一条第 1 款和第六十二条第 3 款

782. 菲律宾认为，《公约》第五十一条第 1 款和第六十二条第 3 款尽管并不是直接适用于本案，但却具有相关性，因为这两款都提到传统捕鱼权。⁸³³第五十一条第 1 款规定：“群岛国……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范围内的某些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和其他合法活动。”而第六十二条第 3 款规定：“沿海国在根据本条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
783. 菲律宾认为，第五十一条第 1 款和第六十二条第 3 款由于两项原因而具有重要性。第一，这两条“明确承认直接相邻沿海国国民的传统捕鱼的存在，并强调了其重要性。”⁸³⁴第二，这两条证实，《公约》的起草者如果意在“通过他们创建的新的法律机制保护传统捕鱼，”他们确实“明确地”这样做了，并且“明确表明这种先前的使用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或不受到保护。”⁸³⁵

(c) 中国真诚地行事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

784. 最后，菲律宾认为，中国“加剧了它本身和菲律宾之间关于黄岩岛附近的海洋权利和所有权的争端，因而非法地危及正义。”⁸³⁶具体来说，菲律宾认为，中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二七九条和三〇〇条以及一般国际法规定的避免采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任何行为”的义务。⁸³⁷菲律宾关于这些问题的论点将在本裁决第 1130 至 1140 段中审议诉求 14 时加以更充分的阐述。
785. 关于本诉求，菲律宾指出，中国自 1958 年宣布黄岩岛周围 12 海里的领海以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干扰菲律宾的传统捕鱼。⁸³⁸它得出结论，鉴于“中国本身对它宣称为领海的地区的长期惯例，”中国“创设了一项义务，保证不突然改变当地个体捕鱼业赖以生存的现状，从而避免危及正义。”⁸³⁹

4. 中国的立场

786. 尽管中国没有在本仲裁程序中对菲律宾的诉求作出答复，但自从 2012 年以来中国同期

⁸³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72 页。

⁸³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73 页。

⁸³² 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173 页。

⁸³³ 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07-110 页。

⁸³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09-110 页。

⁸³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10 页。

⁸³⁶ 诉状，第 6.45 段。

⁸³⁷ 诉状，第 6.45 段。

⁸³⁸ 诉状，第 6.44 段。

⁸³⁹ 诉状，第 6.44 段。

发表的声明明确表明了中国的立场。

787. 如同菲律宾一样，中国对黄岩岛宣称主权，并声称，黄岩岛海域是中国渔民的传统渔场。2012年6月12日，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发表了以下声明，阐述了中国的主张：

黄岩岛及其周边海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传统渔场。中国渔民世代代在这片海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黄岩岛也是中国渔民在南海航行时进行避风、休息等活动的场所，现存的《更路簿》及有关古籍完整记载了中国渔民在黄岩岛海域的航线。从元代以来，中国人民从未间断在黄岩岛及其周边海域的活动，长期对黄岩岛进行开发和利用。中国对这些活动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管理。这些史实为中国历代的官方文件、地方志和官方地图所佐证。⁸⁴⁰

788. 中国还对2012年4月10日发生的事件作出了其本身的表述：

4月10日上午，12艘中国海南籍渔船在黄岩岛潟湖内正常作业时，菲律宾海军“德尔皮拉尔号”巡逻舰堵住潟湖出口。菲方武装人员随后登临其中四艘渔船对中国渔民进行问话，肆意搜查拍照，态度粗暴恶劣，严重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和渔民人权。4月10日下午，正在附近执行巡航执法任务的中国海监84船和75船接报后立即赶赴事发海域，保护中国渔船渔民安全。4月11日下午，中国渔政303船亦抵达现场，开始指导渔船渔民安全、有序地撤离，脱离菲方威胁。此后，菲一艘考古船长时间在潟湖内非法作业，经中方多次交涉后直到18日离开。⁸⁴¹

789. 中国还阐明了其在2012年4月以后采取的行动：

黄岩岛事件发生后，中方一直表示将坚持通过外交协商解决当前事态。但菲方却不断扩大事态，发表错误言论，误导国内和国际公众，煽动民众情绪，严重损害中菲双边关系。为防止菲方进一步挑衅，中方公务船继续对黄岩岛海域保持警戒，并依照中国法律对渔船进行管理，提供服务，为中国渔民在自己的传统渔场的生产作业提供良好的环境。⁸⁴²

790. 中国还答复了菲律宾关于中国的行为未能履行和平解决当事双方争端的义务的指控。2012年5月24日，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馆代办约见中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司长。据菲律宾的记载，中国表示了以下立场：

邓司长还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并表示，4月10日，菲律宾动用军舰骚扰手无寸铁的中国渔民。这是一种使用武力的迹象。自从4月10日以来，菲律宾在黄岩岛的所有行动都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菲律宾现在援引第二条第四款，而中国认为恰恰是菲律宾违反了这一条，对此中国深表遗憾。

.....

中国没有在多边层面，也没有在外交上或媒体上发表任何言论或采取行动使这一局势升级。中国也没有在黄岩岛海域实际采取任何行动。⁸⁴³

791. 就仲裁庭所知，中国没有就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的地位发表具体的声明。然而仲裁庭认为，中国的声明的内容，特别是关于中国船只在该地形的存在和行为的内容，表明了中

⁸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关于黄岩岛的10个问题（2012年6月15日）（附件120）。

⁸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关于黄岩岛的10个问题（2012年6月15日）（附件120）。

⁸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关于黄岩岛的10个问题（2012年6月15日）（附件120）。

⁸⁴³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080-2012-S（2012年5月24日）（附件81）。

国的立场，即中国在黄岩岛的行为通常是合法的。

5. 仲裁庭的审议

792. 仲裁庭从一开始就注意到，菲律宾和中国都对黄岩岛主张主权，而且菲律宾和中国都认为黄岩岛是其国民的传统渔场。
793. 鉴于对其管辖权的限制，仲裁庭避免对黄岩岛的主权作出任何裁决或评论。仲裁庭还认为，必须强调指出，以下关于黄岩岛捕鱼权的讨论并不是以某一方对该地形拥有主权的任何假定为前提的。而且也没有必要作出这种假定。关于传统捕鱼的国际法既适用于在菲律宾对黄岩岛拥有主权的情况下中国渔民的捕鱼，同样也适用于在中国拥有主权的条件下菲律宾渔民的捕鱼。因此仲裁庭关于传统捕鱼的结论与主权问题无关。

(a) 对传统捕鱼适用的法律

794. 国际法之所以关注传统捕鱼权，是因为国际法承认传统生计和文化模式在国家间关系的发展和现代理念面前很脆弱，因此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
795. 传统捕鱼还称为个体捕鱼，在厄立特里亚诉也门仲裁案中得到广泛的讨论，该仲裁案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中寻求关于红海个体捕鱼方面的指导。参照粮农组织关于个体捕鱼的研究报告，仲裁庭指出：

个体渔船及其渔具非常简单。这些渔船通常是装配舷外引擎的独木舟，略大的渔船（9-12米）装配40-75马力的引擎，或者采珠帆船装备舷内引擎。另外还使用独木舟和小木筏。他们采用手线、刺网和长绳钩。粮农组织在其关于厄立特里亚海域捕鱼的报告中指出，这种个体捕鱼渔具根据船只和鱼类而有所不同，但“简单而有效”。⁸⁴⁴

796. 然而，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仲裁庭接着指出：

“个体”这一词不应理解为今后仅仅适用于完全是当前所采用的某种捕鱼方法。“个体捕鱼”是相对“工业化捕鱼”而言的。这并不排除小船的动力、导航、通信技术或捕鱼技术的改进；但传统捕鱼机制并不延伸到大规模商业化或工业化捕鱼，也不延伸到第三国国民在红海捕鱼，不管是小规模还是工业化的捕鱼。⁸⁴⁵

797. 个体捕鱼成了各种国际论坛上关注的一个事项，但没有就此通过任何共同的定义。世界贸易组织在关于渔业补贴的多哈回合谈判中讨论了个体捕鱼问题，⁸⁴⁶会上提出了各种定义。⁸⁴⁷传统、个体和小规模捕鱼也是粮农组织、⁸⁴⁸国际劳工局、⁸⁴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

⁸⁴⁴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9年12月17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335页、359-360页，第105段。

⁸⁴⁵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9年12月17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335页，第360页，第106段。

⁸⁴⁶ 见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宣言，第四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卡塔尔，多哈，WT/MIN(01)/DEC/1，第28、31段（2001年11月14日）。

⁸⁴⁷ 例如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个体、小规模和生计捕鱼的定义：秘书处的说明，TN/RL/W/197（2005年11月24日）。

⁸⁴⁸ 例如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确保可持续小规模渔业的自愿准则：在粮食安全和减贫的背景下（2015年）。

⁸⁴⁹ 例如见，M. Ben-Yami，小规模渔业的风险和危险：概述，国际劳工局，部门活动方案，SAP 3.6/WP.147（2000年）。

署（“环境署”）⁸⁵⁰的工作的一部分。尽管受到关注，但正如仲裁庭在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中指出，个体捕鱼的基本定义要素仍然是相对的。个体捕鱼的具体做法按照当地习惯因区域而有所不同。其明确的特性始终是，与工业化捕鱼不同，个体捕鱼是简单而且是小规模的，所采用的捕鱼方法基本上类似于所在地区历来采用的方法。

798. 保护个体捕鱼的法律依据来自于既定权利的概念以及以下理解：几代渔民通过长期个体捕鱼谋生，取得了一种类似于财产权的权利，因此能够继续按照其祖先的方式捕鱼。因此传统捕鱼权利包括基本上按照所在社区的长期习惯进行的个体捕鱼，换言之，包括“所有渔民在整个历史上连续不断地行使的那些权利，”⁸⁵¹但不包括严重背离传统做法的工业化捕鱼。重要的是，个体捕鱼权利属于历来在一个地区捕鱼的个人和社区。正如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中确认的那样，这些权利并非是历史性所有权情况下的国家的历史性权利，而是私人权利。仲裁庭在此案中拒绝认可“西方的法律推定……即所有法律权利，即使是事实上个人持有的权利，都被认为是国家的权利。”⁸⁵²
799. 就私人权利而言，国际法早就承认，国际边界和主权概念方面的发展应该尽可能避免修改个人权利。因此国际常设法院在其波兰国内德国血统定居者案咨询意见中指出：“根据现有法律取得的私人权利并不由于主权的更迭而停止，”⁸⁵³而仲裁庭在阿卜耶伊仲裁案中指出：“在没有明确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传统权利通常被认为不受任何领土划界的影响。”⁸⁵⁴仲裁庭在白令海仲裁案中就海上权利确认了同样的原则，当时仲裁庭在白令海捕猎海狗方面免除了土著居民的管辖权划分。⁸⁵⁵
800. 在继而审议《公约》规定的个体捕鱼权的地位的问题之前，仲裁庭注意到，它意识到菲律宾诉求中可以被视为相互矛盾的论点。一方面，菲律宾声称（而且仲裁庭表示同意），中国在其领海以外的南海海域可能拥有的任何历史性权利由于通过了《公约》并在专属经济区概念的习惯法之内已经被取消。另一方面，菲律宾辩称，其在黄岩岛的历史性捕鱼权必须受到保护，即使中国对该地形拥有主权。
801. 仲裁庭认为，这两个立场之间实际上不存在任何矛盾。相反，法律反映了创建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情况。
802. 根据在专属经济区之前存在的法律，国家管辖下的海洋区的任何扩展基本上是按照以上第799段所述方式运作的。管辖权的扩展被视为相当于边界的调整或主权的变更，因此既定权利，特别是渔业权利，被视为受到保护。因此在渔业管辖权案中，国际法院认定，冰岛扩展其渔业区，相对惯常在该地区捕鱼的各国国民而言，仅仅赋予其优先权。⁸⁵⁶
803. 然而随着《公约》中采纳专属经济区的概念，人们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演算法。在审查了

⁸⁵⁰ 例如见，D.K. Schorr，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个体捕鱼：通过新的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规则促进减贫和社区发展：问题和选项文件，第12-18页（2005年11月）。

⁸⁵¹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9年12月17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335页，第359页，第104段。

⁸⁵² 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1999年12月17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二卷，第335页，第359页，第101段。

⁸⁵³ 关于波兰国内德国血统定居者的问题，咨询意见，国际常设法院汇编B，第6期，第6页，第36页。

⁸⁵⁴ 阿卜耶伊仲裁案（苏丹政府诉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2009年6月22日最终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三十卷，第145页，第412页，第766段。

⁸⁵⁵ 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美国在白令海的管辖权权利和保护海狗方面的裁决（联合王国诉美国），1893年8月15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八卷，第263页，第271页。

⁸⁵⁶ 渔业管辖权案（联合王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3页，第27-28页，第62段；渔业管辖权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1974年报告，第175页，第196-197页，第54段。

各国普遍关注其他国家国民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问题(见以上第248至254段以及522至538段)以及最终赋予沿海国以对渔业控制程度的问题以后,仲裁庭并不认为,《公约》起草者的意图可能是让传统或个体捕鱼权在实行了专属经济区以后继续存在。在这方面,仲裁庭不同意厄立特里亚诉也门案仲裁庭得出的结论(其中认定红海的传统捕鱼机制延伸到这些国家的整个海洋区),而认为,该仲裁庭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仅仅是因为当事方仲裁协议中的适用法律条款允许它适用《公约》本身以外的因素(见以上第259段)。

804. 因此根据《公约》,传统捕鱼权在整个海洋区域被赋予不同的待遇:

- (a) 在群岛海域里,传统捕鱼权明确受到保护,《公约》第五十一条第1款规定:“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并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范围内的某些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和其他合法活动。”
- (b) 与此相反,在专属经济区内,传统捕鱼权已经取消,但第六十二条第3款具体规定:“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应该成为沿海国在允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剩余部分时应加以考虑的一项因素。仲裁庭认为,列入这项条款——如果要在专属经济区内保存传统捕鱼权,这一条款就完全没有必要——证实《公约》的起草者并不准备保存这项权利。当然《公约》并没有排除,各国可以在其立法中,在双边渔业准入协定中,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承认专属经济区内的传统捕鱼权。这种承认在多数情况下是值得赞扬的,而并非是《公约》所要求的,但第六十二条第3款具体规定的情况除外。
- (c) 最后,在领海内,《公约》继续实行现有的法律机制,基本上没有变化。《公约》的创新在于针对领海宽度采用了一种议定的12海里限度,而不是发展其法律内容。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内容表明通过《公约》的目的是改变领海里的既定权利,因此得出结论,在该区域内——而不是在专属经济区内——既定的捕鱼权仍然受到国际法的保护。仲裁庭还注意到,传统捕鱼绝大多数发生在靠近沿海的海域里。

(b) 对于在黄岩岛传统捕鱼的保护

805. 根据它所收到的档案,仲裁庭认为,黄岩岛一直是许多国家渔民的传统渔场,包括菲律宾、中国(包括来自台湾)以及越南的渔民。关于多数世代代在黄岩岛捕鱼的渔民的叙述没有文字记载,因此仲裁庭认为,在传统捕鱼权这个领域里,应该敏感地分析证据。官方记录记载者或历史作家对于某些谋生方式不感兴趣,这并不降低这些谋生方式对谋生者的重要性。关于黄岩岛,菲律宾和中国双方都声称两国渔民历来在该岛礁捕鱼,仲裁庭认为,这种陈述是准确的,而且是真诚提出的。

806. 仲裁庭并没有掌握充分的资料,详细说明菲律宾或中国渔民历来使用的捕鱼方法,或者说明哪些社区历来派遣船只前往黄岩岛。基于传统捕鱼权是通过长期使用获得的习惯权利这一事实,仲裁庭指出,国际法加以保护的捕鱼方法基本上是仿效世代代所采用的捕鱼方式的:换言之,就是符合所在地区的传统和习惯的个体捕鱼。仲裁庭不准备具体说明有资格成为个体捕鱼的捕鱼方法的任何确切的门槛,而且仲裁庭认为也没有必要审议传统捕鱼做法如何以及何时随着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改变。

807. 根据它所收到的档案,⁸⁵⁷仲裁庭认为,在黄岩岛进行的捕鱼活动至少有一部分具有传统

⁸⁵⁷ 见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官员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年5月2日)(附件80); T.D. Forones的书面证词,第A5、A8、A11、A18、A20段; J.P. Legaspi的书面证词,第Q12-A12、Q15-A15段; C.D. Talatagod的书面证词,第A4、A7、A9、A20段。

和个体的性质。仲裁庭还愿意接受这样的可能性，即黄岩岛的一些捕鱼活动可能变得组织严密而且具有工业化性质，因此不再能够被公正地视为个体捕鱼。

808. 关于菲律宾的诉求，仲裁庭注意到，《公约》第二条第3款规定：“对于领海的主权的行使受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仲裁庭同意**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的裁定，即在领海中，“第二条第3款载列了一项各国按照‘其他国际法规则’行使主权的义务。”⁸⁵⁸传统捕鱼权是一项既定权利，因此仲裁庭认为，关于如何处理外国国民既定权利的国际法规则⁸⁵⁹恰恰属于适用于领海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的范围。
809. 然而，仲裁庭指出，传统捕鱼权不是绝对的，也不是不受规章制约的。实际上，为了保护环境并限制对环境有害的做法，可能必须对传统捕鱼进行认真的管制。在这一方面，习惯国际法并不限制沿海国实行合理的管制（**北大西洋沿海渔业案**中确认的基于条约的捕鱼权方面的一项原则⁸⁶⁰）。习惯国际法也不会阻碍沿海国评估传统捕鱼的范围，以便真诚地确定捕鱼规模和技术发展的上限，超过这一上限，外国国民的捕鱼就不再能够被视为传统捕鱼。
810. 仲裁庭认为，事实上，自从2012年5月以来，中国政府船只在相当长但并非连续的时间内完全阻止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捕鱼。菲律宾提供证据表明中国船只实际上封锁了黄岩岛的入口，⁸⁶¹而且菲律宾渔民作证，他们被中国船只用水炮驱赶。⁸⁶²在此期间，中国渔船继续在黄岩岛捕鱼。⁸⁶³中国政府船只的行动构成了中国的官方行为，而这些行为产生的后果归咎于中国本身。
811. 关于这些行为，仲裁庭认为，菲律宾诉求10是根据以下两项前提之一提出的。一方面，如果菲律宾对黄岩岛拥有主权，周围海域将构成菲律宾的领海，随后产生了所有权利。另一方面，如果中国对黄岩岛拥有主权，菲律宾诉求的前提是，中国未能尊重菲律宾渔民在中国领海内的传统捕鱼权。
812. 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探讨在习惯国际法中对于从事传统捕鱼的个人和社区拥有的既得权利的保护的限制。仲裁庭确信，中国在2012年5月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完全阻止菲律宾人在黄岩岛捕鱼，这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适当尊重菲律宾渔民的传统捕鱼权的原则。具体地说，中国似乎阻止菲律宾人捕鱼，而同时允许其本国国民继续捕鱼，就更是违反了这项原则。仲裁庭认识到，2012年4月和5月是菲律宾和中国之间在黄岩岛的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然而，中国与菲律宾在黄岩岛的主权和执法方面的争端是与菲律宾政府的争端。仲裁庭认为没有相应的情况使得中国有理由对以传统方式谋生的菲律宾渔民采取行动，或者在菲律宾撤走了其官方船只以后，中国有理由继续在几个月时间里不准菲律宾渔民进入黄岩岛。然而仲裁庭指出，如果菲律宾对黄岩岛确立了控制权，而且以歧视性方式不准中国渔民从事传统捕鱼，仲裁庭也会得出完全相同的结论。
813. 至于菲律宾声称，中国在黄岩岛的行动是具体地未能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公约》第二七九条规定的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仲裁庭指出，双方在处理僵

⁸⁵⁸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2015年3月18日裁决，第514段。

⁸⁵⁹ 例如见，在**波兰上西里西亚的某些德国利益**，实体性问题，1926年5月25日判决，国际常设法院，裁决汇编A，第7期，第4页，第42页。

⁸⁶⁰ **北大西洋沿海渔业案（联合王国/美国）**，常设仲裁法院，1910年9月7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十一卷，第167页。

⁸⁶¹ 菲律宾海军北吕宋海军指挥官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CNFNL Rad Msg Cite NFCC-0612-001（2012年6月2日）（附件83）。

⁸⁶² T.D. Forones的书面证词，J.P. Legaspi的书面证词；C.D. Talatagod的书面证词；C.O. Taneo的书面证词。

⁸⁶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关于黄岩岛的十个问题**（2012年6月15日）（附件120）。

局的时候都相互指责，而且双方都有理由声称对方违反了《联合国宪章》。⁸⁶⁴仲裁庭并没有在其收到的记录中发现有充分的证据支持任何一方提出的这种指称。

(c) 结论

814.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由于自 2012 年 5 月以来中国官方船只在黄岩岛的行动，中国非法阻止了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从事传统捕鱼。仲裁庭声明，本裁决完全不妨碍黄岩岛的主权问题。

* * *

⁸⁶⁴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ZPE-080-2012-S（2012年5月24日）（附件81）。

本页有意空白

D. 指称未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诉求 11 和 12(B)）

1. 引言

815. 本节审议当事双方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争端。这一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11 中，该诉求（经修正后）陈诉如下：

(11) 中国在黄岩岛、仁爱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违反了《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816. 这一争端还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12 中关于中国在美济礁的建设活动造成环境损害的部分中：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和建设活动：

(b) 违反了中国在《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817. 菲律宾关于中国侵害环境的指称涉及到两大类行为：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有害的建设活动。

818.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菲律宾诉求 11 仅仅涉及到“黄岩岛和仁爱礁的海洋环境。”⁸⁶⁵菲律宾的诉状着重于陈诉中国渔船据称在中国的容忍和积极支持下在这两个地形采取的有害环境的捕鱼做法。⁸⁶⁶受到控诉的活动包括使用氰化物和炸药以及捕捞濒危巨型蛤蜊和海龟。菲律宾还提交了关于中国在南沙群岛一些地形上填海造陆和展开建设活动的证据。⁸⁶⁷菲律宾在其关于美济礁的诉求 12(b)中辩称，中国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违反了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为了支持这些指称，菲律宾提交了美国弗吉尼亚诺福克老道明大学岛礁生态学家 Kent E. Carpenter 教授编写的一份专家报告（“**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819. 在提交了其诉状以后，菲律宾时而向仲裁庭表示，它对于中国无视其不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义务，⁸⁶⁸在南沙群岛数个地形上展开的“广泛的填海造陆”和建设活动及其对“这些地形附近的脆弱的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深表关注”。⁸⁶⁹实体性问题庭审之前不久，仲裁庭准许菲律宾将新的航拍和卫星照片以及 Carpenter 教授的第二份报告列入档案，这些照片表明了中国在南海展开建设活动，而后者是与新加坡国立大学 Loke Ming Chou 博士合著的，题为“南海各岛礁上的填海造陆活动产生的环境后果”（“**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

820. 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准许它修正诉求 11，因此该诉求还可以包括华阳礁、永暑礁、赤瓜礁、东门礁、南薰礁和渚碧礁的海洋环境问题。⁸⁷⁰菲律宾指出，在起草诉状时还没有取得关于这些地形的证据。菲律宾指出，中国在这些地形上建造人工岛屿的活动违反了《公约》第一二三、一九二、一九四、一九七、二〇五和二〇六条。⁸⁷¹仲裁庭准许菲律宾修正其诉求，并指出，拟议的修正案涉及到菲律宾的原有诉求（其

⁸⁶⁵ 诉状，第 272 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86-87、94-95 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1 页。

⁸⁶⁶ 诉状，第 6.48-6.66 段。

⁸⁶⁷ 诉状，第 6.108-6.111 段；“事件汇总”，菲律宾武装部队汇编的关于华阳礁、南薰礁、永暑礁、赤瓜礁和渚碧礁的文件（附件 86-91）。

⁸⁶⁸ 例如见，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 年 7 月 30 日）（附件 466）。

⁸⁶⁹ 例如见，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 年 4 月 27 日）。

⁸⁷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69、203 页。另见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5 年 11 月 30 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 年 12 月 1 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 年 12 月 16 日）。

⁸⁷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86-187 页。

中包括在美济礁的建岛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或者是其附带的,而并未提出当事双方之间一项新的争端。⁸⁷²

821. 在征求了当事双方的意见以后,仲裁庭就中国的建设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寻求一项独立的意见。根据《程序规则》第24条,仲裁庭任命了德国不来梅莱布尼兹热带海洋生态中心的 Sebastian C.A. Ferse 博士。Ferse 博士是一位珊瑚礁生态学家,对于东南亚、太平洋岛屿、东非和红海的研究具有十年以上的经验。他的生态学工作着眼于研究珊瑚礁恢复和生态功能以及环境和人为因素对珊瑚礁海底群落的影响。此外,仲裁庭还任命了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科学院珊瑚礁生态学教授 Peter J. Mumby 博士及其同事 Selina Ward 博士,两人都具有20年以上的经验。Mumby 教授就珊瑚礁和渔业问题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他着重研究热带沿海生态系统,并参与制定生态系统模型,以调查减轻对珊瑚礁干扰的保护措施。Selina Ward 博士是一位珊瑚生物学家,研究珊瑚对环境压力的反应,包括高营养、机械损伤和环境变化的要素。2016年4月26日,Ferse 博士、Mumby 教授和 Ward 博士提交了其“评估南海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的潜在环境后果。”⁸⁷³报告是在独立审查事实记录、科学文献以及其他公开发表的文件,包括中国的文件的基础上编写的。
822. 正如以下第925至938段中进一步讨论的那样,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认定,它拥有审议诉求11的管辖权,因为该诉求涉及对《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规定各国义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⁸⁷⁴仲裁庭将其关于对诉求12的所有内容的管辖权的裁定留待与实体性问题一齐加以进一步的审议。⁸⁷⁵

2. 事实背景

(a) 南海的海洋环境

823. 南海拥有资源丰富的鱼类和广泛的珊瑚礁生态系统,其生物多样性位于世界之最。⁸⁷⁶黄岩岛和南沙群岛周围的海洋环境中的物种多样性极为丰富,包括鱼类、珊瑚、棘皮动物、红树属植物、海草、巨型蛤蜊和海龟,其中有些物种被公认为脆弱物种或濒危物种。⁸⁷⁷
824. 珊瑚礁属于生物多样性最丰富而且社会经济上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但在人类的压力下也变得很脆弱并正在退化。⁸⁷⁸对珊瑚礁的威胁包括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污染、人类居

⁸⁷²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2月16日)。另见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2月1日)(邀请中国在2016年12月9日之前作出评论)。

⁸⁷³ S.C.A. Ferse 博士、P. Mumby 博士教授、S. Ward 博士,评估南海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的潜在环境后果(2016年4月26日)(以下称为“Ferse 报告”)。

⁸⁷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8段。

⁸⁷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⁸⁷⁶ 例如见,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3-9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3、26-27页;J.W. McManus, 南海沿海珊瑚礁损害、过度捕捞和通向和平之路,第10-11页(修订版,2016年4月21日)(以下称为“McManus 报告”);Ferse 报告,第12-14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14页。

⁸⁷⁷ 例如见,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4-7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3、26-27页;McManus 报告,第10-11页;Ferse 报告,第12-16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14页。另见,S.Wells,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下称为“自然保护联盟”),“大碑礁,”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灭绝物种红色名录(附件724);S. Wells, 自然保护联盟,“长碑礁”,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灭绝物种红色名录(附件725);S. Wells, 自然保护联盟,“鳞碑礁,”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灭绝物种红色名录(附件726)。

⁸⁷⁸ Ferse 报告,第7页;C. Mora、I.R. Caldwell、C. Birkeland、J.W. McManus, “南沙群岛挖沙填海:获得了陆地但丧失了珊瑚礁,”公共科学图书馆生物学,第14(3)卷,第1-2页(2016年3月31日)(附件893)(以下称为“Mora 报告”);丰爱平和王勇智,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南沙岛礁扩建工程未

住以及建设活动。⁸⁷⁹

825. 在南海,由于洋流和海洋物种的生命周期,各种生态系统之间形成了一种高度的连通性。⁸⁸⁰这意味着,黄岩岛和南沙群岛出现的任何环境损害所产生的影响可能并不仅仅限于直接临近地区,而可能影响到南海其他地方的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⁸⁸¹

(b)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826. 菲律宾提交的文件记载了自从1990年代后期发生的一些事情,即中国渔船采用有害环境的捕鱼做法并捕捞濒危或受威胁物种。这些文件还表明,中国政府船只有时在场,但并非所有时候都在场。以下部分概述了这些记录的内容。

i. 1998年至2006年期间黄岩岛发生的事件

827. 菲律宾详细说明的最初的事件追溯到1998年1月,当时根据警察的报告,22位中国渔民在黄岩岛海域捕捞珊瑚和海龟。⁸⁸²1998年3月,据报告,29位中国渔民在黄岩岛被发现携带炸药和珊瑚。⁸⁸³几位渔民根据菲律宾渔业法受到起诉并被定罪。⁸⁸⁴
828. 2000年1月14日的普通照会中报告了非法捕捞珊瑚的又一起事件,其中菲律宾请中国对在黄岩岛被发现携带珊瑚的渔民采取“坚决行动”,并表示关切:

这种非法行动扰乱了重要的海洋生物物种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安宁,同时对于该地区的海洋环境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应该指出,捕捞和买卖珊瑚违反了我国作为签署国的三(3)项国际公约,即1993年12月29日生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1971年在伊朗通过的《拉姆萨尔公约》以及1975年7月1日生效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⁸⁸⁵

对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影响”,2015年6月10日,登载于www.soa.gov.cn/xw/dfdwdt/jgbm_155/201506/t20150610_38318.html(附件872)(以下称为“**国家海洋局报告**”)。

⁸⁷⁹ Ferse 报告,第7页;Mora 报告,第1-2页。

⁸⁸⁰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8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3、26-27页;Ferse 报告,第12-14页。

⁸⁸¹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9、13、18-19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3、26-27页;Ferse 报告,第37-39页。

⁸⁸² 菲律宾共和国国家警察委员会事实调查委员会致菲律宾共和国第一区非法入境者区域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备忘录(1998年1月28日)(附件28);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8年3月23日)(附件29)。一份更早的文件表明,1995年,62位中国渔民由于在南沙群岛非法捕鱼在菲律宾受到起诉,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年4月10日)(附件21)。

⁸⁸³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8年3月23日)(附件29)。

⁸⁸⁴ 菲律宾人民诉 Shin Ye Fen 等人,第 RTC 2357-I 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69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年4月29日)(附件30);菲律宾人民诉 Wuh Tsu Kai 等人,第 RTC 2362-I 号刑事案件,判决,地区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69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年4月29日)(附件31);菲律宾人民诉 Zin Dao Guo 等人,第 RTC 2363-I 号刑事案件,地区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69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年4月29日)(附件32)。

⁸⁸⁵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200100(2000年1月14日)(附件186)。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6月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79页;《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6卷,第246页;《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243页(以下称为《**濒危物种公约**》)。

829. 2000年4月, 菲律宾当局在黄岩岛发现三艘中国渔船, 船上装有珊瑚、氰化物、雷管、引线和炸药。⁸⁸⁶
830. 2001年1月29日, 菲律宾当局在黄岩岛附近拍摄并没收了四艘中国渔船捕捞的濒危的“鲨鱼、鳗鱼、海龟和珊瑚”。⁸⁸⁷这次事件导致两国的外交交涉, 其中中国对黄岩岛声称主权, 并表示: “中国政府极为重视环境保护, 违法者将按照中国的法律和条例处置。”⁸⁸⁸六周以后, 即2001年3月15日, 菲律宾当局再次没收了中国渔船上的“濒危海洋资源(巨牡蛎)、氰化物和雷管”。⁸⁸⁹
831. 2002年至少有三次, 菲律宾海军在黄岩岛没收了中国渔船上的炸药, 氰化物、珊瑚、海贝壳和海蛤。⁸⁹⁰
832. 2004年10月31日, 菲律宾海军舰艇再次在黄岩岛拦截了装有巨型蛤蜊的中国渔船。⁸⁹¹
833. 2005年12月30日, 在黄岩岛的一次“例行巡逻”时, 菲律宾船只 BRP Artemio Ricarte 发现四艘中国渔船携带“总共约16吨的各种珊瑚、活蛤壳以及非法渔具。”⁸⁹²捕获物被拍照和没收, 而船员随后被释放。这次事件导致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召见菲律宾驻北京大使, 表示中国“严重关切和强烈反对”, 并重申中国的立场, 即中国“对黄岩岛及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⁸⁹³继而菲律宾表示“严重关切在南海的有害非法捕鱼和濒危珊瑚和海洋物种的猖獗贸易。”⁸⁹⁴
834. 2006年4月8日, 一艘菲律宾海军巡逻艇在黄岩岛发现几艘中国渔船上装有“各种珊瑚和贝壳”, 对他们进行了拍照, 然后将货物扔到船外。⁸⁹⁵

ii. 2012年4月在黄岩岛发生的事件

835. 2012年4月10日, 菲律宾海军舰艇 BRP Gregoria del Pilar 以及从舰艇上放下的小船对位于黄岩岛内的中国渔船展开了一次“巡查、登船、搜查和扣押行动”, 并报告称, 在

⁸⁸⁶ 菲律宾海军提交给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情况报告, 编号 004-18074(2000年4月18日)(附件41); 菲律宾武装部队中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信函(2000年5月27日)(附件42)。

⁸⁸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代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01年2月5日)(附件44);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办公室, 在黄岩岛扣押四艘中国渔船, 第2-3页(2001年2月23日)(附件46)。

⁸⁸⁸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 编号 ZPE-06-2001-S(2001年2月13日)(附件43); 另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 第1-2页(2001年2月14日)(附件45);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 编号 ZPE-09-2001-S(2001年3月17日)(附件47)。

⁸⁸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 第9页(2001年5月21日)(附件48)。

⁸⁹⁰ 菲律宾海军海军行动中心主任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2002年2月11日)(附件49); 菲律宾海军中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备忘录(2002年3月26日)(附件50);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02年8月19日)(附件51); CNS 提交给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报告, 档案编号 N2D-0802-401(2002年9月1日)(附件52)。

⁸⁹¹ 菲律宾海军少校提交给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报告, 编号 N2E-F-1104-012(2004年11月18日)(附件55)。

⁸⁹² 菲律宾武装部队少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附件57)。

⁸⁹³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06年1月11日)(附件58)。

⁸⁹⁴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06年1月11日)(附件58)。

⁸⁹⁵ 菲律宾海军特别行动2队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军第21特混舰队代理司令的报告, 编号 NTF21-0406-011/NTF21 OPPLAN (BANTAY AMIANAN) 01-05(2006年4月9日)(附件59)。

登船的第一艘中国渔船上发现了“大量珊瑚和巨型蛤蜊”。⁸⁹⁶整个上午还登上了另外八艘中国渔船，结果记载和收回了“各种濒危物种”，包括“珊瑚和巨型蛤蜊。”⁸⁹⁷当天下午早些时候，两艘中国海监船前往该岛礁，“穿插在”BRP Gregoria del Pilar 和八艘中国渔船“中间”。⁸⁹⁸

836. 菲律宾海军对2012年4月10日的事件造成的结果描述如下：“在发现中国渔船……捕捞珊瑚和濒危海洋物种以及中国海洋执法船随后介入以后……出现了外交僵局。”⁸⁹⁹在2012年4月的剩余时间里，菲律宾海军和海岸警卫队对黄岩岛展开了空中和海上监测行动，并报告称，发现在一些中国渔船旁边出现了三艘中国海监船。⁹⁰⁰

837. 2012年4月12日，中国外交部一位发言人证实：

中国有关部门已派出政府公务船而非军舰前往黄岩岛海域，保护中国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和正当捕鱼活动。⁹⁰¹

838. 2012年4月23日，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发现两艘中国渔船的货仓里堆满巨型蛤蜊，并发现几艘中国工作船“拖曳某种水下物品，导致海水变色。”⁹⁰²

839. 2012年4月26日，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向渔业局报告称，看到一艘中国渔船离开黄岩岛，“船上装有巨型蛤蜊和其他海产品”，但指出：“我们只能观察，我们不能逮捕偷猎者，因为他们受到两艘中国海洋监察船的保护。”⁹⁰³

840. 2012年5月2日，菲律宾渔业局人员描述2012年4月期间，中国海监船和海政船如何跟随并保护正在黄岩岛拖网、捕鱼、采捞和拖绳的中国渔船。⁹⁰⁴

841. 2012年5月21日，菲律宾向东盟成员国表示，对“中国渔民在该地区偷猎”的问题表示关注，并指出：“尽管这些渔民逃避了对非法捕鱼的逮捕和起诉，但更多的中国政府船只继续前往该海域。”⁹⁰⁵与此同时，菲律宾向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表示：

中国向该地区增派船只损害了该岛礁的海洋多样性并威胁到整个南海海洋生态系统。菲律宾记载了许多关于中国渔民在该地区非法采捞和非法捕捞巨型蛤蜊和珊瑚

⁸⁹⁶ 菲律宾海军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 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另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0894（2012年4月11日）（附件205）。

⁸⁹⁷ 菲律宾海军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 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

⁸⁹⁸ 菲律宾海军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 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

⁸⁹⁹ 菲律宾海军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 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

⁹⁰⁰ 菲律宾海军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 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另见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SARV-003 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2012年4月28日）（附件78）。

⁹⁰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主持例行记者会（2012年4月12日）（附件117）。

⁹⁰² 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SARV-003 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第5.12(b)段（2012年4月28日）（附件78）。

⁹⁰³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队长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年5月2日）（附件79）。

⁹⁰⁴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渔业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官员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年5月2日）（附件80）。

⁹⁰⁵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东盟各成员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2-1372（2012年5月21日）（附件210）。

的事例。⁹⁰⁶

842. 作为回应，中国回顾称，在2012年4月10日事件以后，它敦促菲律宾立即撤走所有菲律宾船只，并再次敦促菲律宾“立即撤走”所有其余船只，并“停止干扰中国渔船的作业和中国公务船只的执法活动。”⁹⁰⁷
843. 2012年6月2日，菲律宾海军展开一次空中侦察行动并报告称，在黄岩岛，有28艘“中国渔船相互靠近拖网捕鱼”，并设置了漂浮装置，“据认为这是为了阻断前往该岛礁的通道”，并发现该地区有四艘中国渔政船和五艘中国海监船。⁹⁰⁸
844. 从2012年5月起，菲律宾没有再向黄岩岛派遣任何船只，因此其最近对偷猎活动的监测是有限的。⁹⁰⁹

iii. 最近在南海其他地区发生的事件

845. 据菲律宾武装部队报告称，2012年2月12日在仁爱礁，两艘渔船“据认为是中国的船只，被监测到在LT57西南4海里处使用炸药和氰化钠捕鱼”。⁹¹⁰
846. 菲律宾武装部队2013年5月11日编写的一份关于仁爱礁情况的报告中提供了一张关于载有巨型蛤蜊和珊瑚的中国船只的照片。⁹¹¹几天以后，菲律宾武装部队也报告称，看到各种中国政府船只，例如“江湖V导弹护卫舰562号”和中国海洋服务船、中国海监84和中国海监167，跟随两艘海南渔船以及三艘小艇，“据认为在该岛礁捕捞珊瑚和蛤蜊并进行采捞。”⁹¹²
847. 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仲裁庭的一位成员询问菲律宾，菲律宾就捕捞巨型蛤蜊掌握了哪些“确凿的事实”。⁹¹³除了记录中已经提到的证据以外，⁹¹⁴2015年12月18日，菲律宾提交了一份新的英国广播公司文章和一组连续镜头视频，其中报告称：“至少十二艘船只”拖曳着“沙石流”，在中业岛附近捕捞濒危物种，包括几百只巨型蛤蜊。⁹¹⁵英国广播公司显示了渔民采用的方法，即用推进器打碎珊瑚，并认为其结果是“完全毁坏了”珊瑚礁。⁹¹⁶

⁹⁰⁶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2-1371(2012年5月21日)(附件688)。

⁹⁰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PG-239(2012年5月25日)(附件211)。

⁹⁰⁸ 菲律宾海军北吕宋海军部队指挥官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编号CNFNL Rad Msg Cite NFCC-0612-001(2012年6月2日)(附件83)。

⁹⁰⁹ 诉状，第3.54段；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PG-239(2012年5月25日)(附件211)。

⁹¹⁰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2013年5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年5月)(附件94)。

⁹¹¹ 诉状，第6.64段，图6.7，摘自菲律宾武装部队，仁爱礁：最新情况公报(2013年5月11日)(附件95)。

⁹¹²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2013年5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第3-4页(2013年5月)(附件94)。

⁹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46页。

⁹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46-47页。

⁹¹⁵ R. Wingfield-Hayes, “中国渔民为何破坏南海的珊瑚礁?” 英国广播公司(2015年12月15日), 登载于<www.bbc.com/news/magazine-35106631>(附件862)。该附件随附的视频提到菲律宾由于中国渔民在南沙群岛偷猎多达500个海龟而于2014年11月逮捕并起诉他们, 登载于<www.fmprc.gov.cn/mfa_eng/xwfw_665399/s2510_665401/2511_665403/t1214543.shtml>。

⁹¹⁶ R. Wingfield-Hayes, “中国渔民为何破坏南海的珊瑚礁?” 英国广播公司, 第3页(2015年12月15日)。

848. 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Ferse 博士也提请仲裁庭注意，最近有报告称，有人破坏性地使用推进器打碎珊瑚，并将巨型蛤蜊投放到盈利的珍品市场最终出售。一份报告称：“最近在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至少 28 个岛礁上拍摄的图像显然表明，渔民利用装在小船上的推进器大肆砍掉珊瑚礁，以便偷猎巨型蛤蜊壳”，并提到“有大量的证据表明，中国海军和海岸警卫队意识到谭门渔民砍掉珊瑚礁的做法，但予以容忍或宽容。”⁹¹⁷
849. 仲裁庭注意到这些报告，传达了 Ferse 博士提出的请求，即寻求美国迈阿密大学科学家 John McManus 教授予以说明，该教授的研究成果已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加以援引。⁹¹⁸ 具体来说，仲裁庭请菲律宾确定“McManus 教授关于受损害珊瑚礁地区程度的估计中有多大比例他肯定是采捞相对蛤壳采集所造成的。”⁹¹⁹
850. 经过这一程序，McManus 教授向仲裁庭提供了一份其未发表的论文的修订版，⁹²⁰并报告称，他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面谈，研究了卫星图像，并在中业岛附近的蛤蜊采集地进行了水下勘探。他指出：

我证实，受影响地区的海水非常浅（通常 1-3 米），而且有大量死去的破碎珊瑚枝干，一个岛礁上有大量的沙，排除了采捞作为原因的可能性。对于海洋生物的彻底破坏程度超过了我在调查珊瑚礁退化的 40 年中看到的所有情况。与当地渔民、官员和军事人员的面谈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种高度毁灭性的捕捞做法现在在南沙群岛非常普遍。

.....

新的结果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对浅水采捞造成的至少 39 平方公里的损害并对在大南沙群岛利用推进器挖掘海底来捕捞巨型蛤蜊造成的 69 平方公里的损害负责.....越南应对大约 0.26 平方公里的浅水采捞负责。大南沙群岛内对珊瑚礁的总体破坏涵盖至少 124 平方公里，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对 99% 负责。⁹²¹

851. 菲律宾还提交了 Carpenter 教授的另一份简短的补充报告，其中对 McManus 教授的新材料作出了评论。Carpenter 教授指出：“中国渔民采用且得到中国政府支持的采集方法对于珊瑚礁生境具有极大的破坏性，而且对海洋环境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损害。”⁹²²他回顾称，他已经论述了捕捞巨型蛤蜊的环境影响，⁹²³但在编写该报告时，他“没有意识到这种现象如此严重。”⁹²⁴仲裁庭的专家还从卫星图像上注意到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东门礁和美济礁上有标志性的弧形凹痕，这表明可能是捕捞巨型蛤蜊的船只的推进器对礁坪造成的广泛的损害。⁹²⁵

日），登载于<www.bbc.com/news/magazine-35106631>（附件 862）。

- ⁹¹⁷ V.R. Lee, “卫星图像表明南海生态的灭绝，”外交家（2016 年 1 月 15 日），登载于<<https://thediplomat.com/2016/01/satellite-images-show-ecocide-in-the-south-china-sea/>>。
- ⁹¹⁸ J.W. McManus, “南海的沿海珊瑚礁损害、过度捕捞和通向和平之路，”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的报告草稿（附件 850）；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29-31、147-150、157 页。
- ⁹¹⁹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 年 4 月 1 日）。
- ⁹²⁰ McManus 教授致仲裁庭的信函（2016 年 4 月 22 日），附上 McManus 报告。
- ⁹²¹ McManus 教授致仲裁庭的信函（2016 年 4 月 22 日）。
- ⁹²² K.E. Carpenter 教授的声明，第 5 段（2016 年 4 月 24 日）（以下称为“**第三份 Carpenter 报告**”）。
- ⁹²³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 14-15 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 29-32 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53-54 页。
- ⁹²⁴ 第三份 Carpenter 报告，第 5 段。
- ⁹²⁵ Ferse 报告，第 17-21、31 页。

(c)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852. 菲律宾环境诉求的第二个方面涉及到中国在南沙群岛以下七个地形上的建设活动：(a)华阳礁、(b)永暑礁、(c)南薰礁（北）、(d)赤瓜礁、(e)东门礁、(f)渚碧礁，以及(g)美济礁。
853. 菲律宾提交的文件表明，从1990年代初到2013年，中国在这些地形上展开一些建设和填海造陆活动，通常先建造有钢筋水泥支撑的铝质、木质或玻璃纤维基本结构。⁹²⁶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建造了更为复杂的结构，包括混凝土多层建筑物，码头、直升机停机坪和天气与通信设施。⁹²⁷2013年以前最大的项目是在永暑礁上建造一个大约115 x 80米的人工岛屿。⁹²⁸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包括菲律宾和越南，在同一时期也展开类似的建设活动。⁹²⁹中国在2013年之前建造的结构的事例载列于以下第223页上的图13和图14。
854. 然而，中国从2013年底开始展开大规模建岛项目，其规模远远超过了这些先前的建设项目。中国向这七个岛礁部署了一支大型船队，主要利用重型“绞吸式挖泥船”设备，在不到三年时间内创建了超过1280万平方米的新的陆地。⁹³⁰
855. “绞吸式挖泥船”的方法是船载钻从挖泥船延伸到海床上。钻头的铰刀就像手镐，凿开海床或珊瑚礁，吸取泥土、岩石和珊瑚礁。⁹³¹然后这种材料通过船尾的一根浮动管道输送到填海造陆地区，这种地区可以在挖泥所在地几公里以外。正如荷兰挖泥公司Van Oord的视频⁹³²和以下图12所示，然后这种材料沉积在岛礁上，形成干地，这两者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时向仲裁庭演示过。⁹³³

⁹²⁶ 例如见，菲律宾武装部队，地形上人造结构的序时发展（附件96）；菲律宾武装部队，卡拉延岛群事件序时排列（2004年）（附件53）。

⁹²⁷ 见菲律宾武装部队，地形上人造结构的序时发展（附件96）。

⁹²⁸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永暑礁（2013年）（附件88）。

⁹²⁹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5(PG)-053（2015年2月12日）（附件683）；丰爱平和王勇智，国家海洋局，第1页（2015年6月10日），登载于<http://www.soa.gov.cn/xw/dfdwdt/jgbm_155/201506/t20150610_38318.html>（附件8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指责中国在南沙群岛相关岛礁上的建设活动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答记者问（2015年5月5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60568.shtml>。另见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其本国的沙堡：越南在南沙群岛的扩张”，登载于<<http://amti.csis.org/vietnam-island-building/>>；J.B. Miller，“南海继续爆发紧张局势”，半岛电视台研究中心，（2016年5月29日），登载于<http://studies.aljazeera.net/mritems/Documents/2016/5/29/4b10b189241a43478b9f862f4d1985a6_100.pdf>。

⁹³⁰ 见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华阳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cuarteron-reef-tracker/>（附件776）；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永暑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fiery-cross-reef-tracker/>（附件777）；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南薰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gaven-reef-tracker/>（附件778）；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东门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hughes-reef-tracker/>（附件779）；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赤瓜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johnson-reef-tracker/>（附件780）；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渚碧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subireef-tracker/>（附件781）；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美济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mischief-reef-tracker/>（附件782）。

⁹³¹ Ferse 报告，第22页；Van Oord，绞吸式挖泥船 Castor，视频（2012年），登载于<www.vanoord.com/activities/cutter-suction-dredger>（附件796）。

⁹³² Van Oord，绞吸式挖泥船Castor，视频（2012年），登载于<www.vanoord.com/activities/cutter-suction-dredger>（附件796）。

⁹³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9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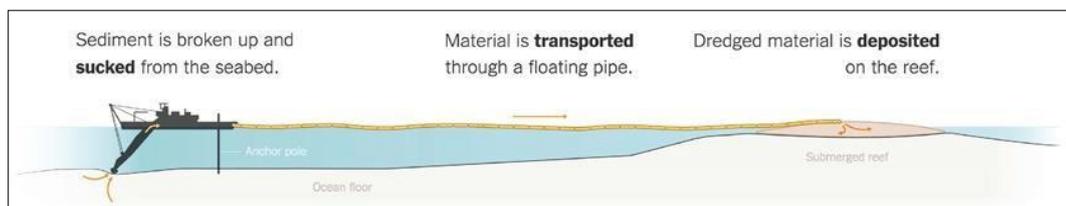


图 12：挖沙填海作业

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 10 页，转载于“中国在南海建造什么”，
纽约时报（2015 年 10 月 27 日）

856. 中国最大的绞吸式挖泥船是天鲸号，据报告每小时能够从附近海床吸取 4 500 立方的沙、岩石和其他材料。⁹³⁴正在作业的天鲸号以及在美济礁填海造陆的其他挖泥船的照片显示如下。如以下第 225 页上图 15 至 17 所示，中国还采用“耙吸式挖泥船”，从海床上吸收松散的材料，喷射到岛礁上。
857. 这种挖泥方式对环境的影响将在以下第 976 至 983 段中仲裁庭审议时加以讨论。简言之，仲裁庭的专家称，建设和挖泥活动可能以下列三种方式影响到岛礁系统：(a) 由于将珊瑚礁生境掩埋在砂石和碎石之下而对其产生直接的毁灭性影响；(b) 由于改变了流体动力学，增加了沉积物、混浊度和营养物质富集度而对珊瑚和海草等底栖生物产生间接影响；以及(c) 由于沉积物、化学和养分释放以及噪音而对鱼类和幼虫等水柱中的生物产生间接影响。⁹³⁵
858. 关于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b)中所述七个地形的每一个地形的珊瑚礁环境和建设活动的描述载述于以下几节。
859. 在中国建岛项目的整个过程中，菲律宾通过多次外交换文，强烈抗议中国的活动，⁹³⁶而中国称，菲律宾的“抗议和指责是毫无根据的”。⁹³⁷中国还指出，“菲律宾在一些非法

⁹³⁴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天鲸号”，登载于 <en.tjhdj.com/index.php?mod=product&act=view&cid=46&id=397>（附件 857）；“天鲸号”，Dredgepoint.org，登载于 <www.dredgepoint.org/dredging-database/equipment/tian-jing-hao>（附件 858）；另见广东电视台，“魔幻的挖泥抽吸器‘天鲸号’，中国在南沙填海造陆的功勋机器”，视频（2015年4月10日）（附件799）。

⁹³⁵ Ferse 报告，第 22 页。

⁹³⁶ 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1180（2014 年 4 月 4 日）（附件 670）；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14-2093（2014 年 6 月 6 日）（附件 672）；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2276（2014 年 6 月 23 日）（附件 673）；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2307（2014 年 6 月 24 日）（附件 674）；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2889（2014 年 8 月 18 日）（附件 677）；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3504（2014 年 10 月 10 日）（附件 679）；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5-0586（2015 年 2 月 16 日）（附件 684）。

⁹³⁷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使团副团长对菲律宾 2014 年 4 月 4 日普通照会（14-1180）的答复的逐字文本（2014 年 4 月 11 日）（附件 671）；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 (PG)-195（2014 年 6 月 30 日）（附件 675）；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 (PG)-197（2014 年 7 月 4 日）（附件 67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 (PG)-264（2014 年 9 月 2 日）（附件 678）；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 (PG)-336（2014 年 10 月 28 日）（附件 68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2015) 部边字第 5 号（2015 年 1 月 20 日）（附件 68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5 (PG)-068（2015 年 3 月 4 日）（附件 68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致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2015) 部边字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附件 68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致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2015) 部边字第 23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附件 687）。

占领的岛屿和岛礁上建造并继续扩大机场、港口、高脚屋和学校等设施。”⁹³⁸

860. 其中一些函文涉及到中国的建设活动对本仲裁程序的影响（这一问题将在审议菲律宾关于加剧争端的诉求时加以进一步讨论，见以下第八章），菲律宾还强调了中国建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例如，2015年4月13日，菲律宾外交部发表了以下声明：

中国的大规模填海造陆活动正在对南海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造成不可逆转的普遍损害。中国声称，其活动没有对南海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对此我们不能同意。

中国单方面地展开这些活动，无视世代代依赖海洋谋生的周边国家的人民……

此外，我们注意到，中国容忍其国民在黄岩岛采取有害环境的捕鱼做法，即违反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规定的其义务。⁹³⁹

861. 在菲律宾大学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经济生产力遭受的损害进行全面研究以后，菲律宾渔业和水产资源局于2015年4月23日发表了一项更详细的声明。⁹⁴⁰
862. 正如以下第916至924段中详细表明，中国坚持认为，其建岛项目“对建设和保护活动同等重视，经过了科学评价和评估，”而且中国已经“充分考虑到生态保护和渔业保护的问题，”并且“严格遵循环境保护标准。”⁹⁴¹

i. 华阳礁

863. 华阳礁是一个椭圆桌形的岛礁，东西走向大约五公里，有一块浅水礁坪，当中没有泻湖。⁹⁴²根据1990年代后期的渔业调查，那里有大量的珊瑚鱼资源，包括鲨鱼、鹦嘴鱼和石斑鱼。⁹⁴³仲裁庭在以上第339段中认定，在其自然条件下，华阳礁的礁坪高潮时没于水中，但有些岩石仍然露出水面。仲裁庭将华阳礁定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864. 据报告，中国于1992年开始在华阳礁上建造三座小型建筑物。⁹⁴⁴到了1997年，发现岛上建造了其他建筑物、码头和通信设施。⁹⁴⁵到了2006年，菲律宾空中监测发现一座三层楼的建筑物、一个混凝土平台和一个直升机停机坪。⁹⁴⁶到了2013年10月，菲律宾军方观察到更多的混凝土建筑物、太阳能电池板、天气和通信设施、瞭望塔、一个临时码头以及一艘装运建筑材料的驳船。⁹⁴⁷

⁹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5(PG)-053（2015年2月12日）（附件683）。

⁹³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的填海造陆活动及其对本区域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声明”（2015年4月13日）（附件608）。

⁹⁴⁰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新闻稿：DA-BFAR，国内科学家谴责破坏南海海洋资源的行为”（2015年4月23日）（附件609）。

⁹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大使馆，“关于中国在南沙群岛和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的记者会，2015年5月27日，”登载于<ca.chineseembassy.org/eng/zt/cpot/t1267437.htm>（附件820）。

⁹⁴² 见以上第285段中关于华阳礁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⁹⁴³ Ferse 报告，第17页。

⁹⁴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华阳礁（2013年）（附件87）。

⁹⁴⁵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华阳礁（2013年）（附件87）。

⁹⁴⁶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华阳礁（2013年）（附件87）。

⁹⁴⁷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华阳礁（2013年）（附件87）。



图 13：永暑礁上建造活动，大约 2011 年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永暑礁（2013 年）（附件 88）



图 14：渚碧礁上建造活动，大约 2012 年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渚碧礁（2013 年）（附件 91）

本页有意空白



图 15：天鲸号绞吸式挖泥船（附件 858）



图 16：耙吸式挖泥船（附件 792）



图 17：正在美济礁作业的挖泥船（附件 792）

本页有意空白

865. 中国自2014年春季开始展开更大规模的填海造陆活动。中国在整个2015年一年中加紧了填海造陆活动，⁹⁴⁸从2015年5月9日起显然出现了一座永久性的码头。⁹⁴⁹2015年5月26日，中国交通部举行了一个纪念仪式，庆祝开始建造一座50米高的灯塔。据外交部称，其主要目的是“在海洋研究和救援、防灾和救济、海洋科学研究、气候观察、生态和环境保护、航行安全和渔业以及生产服务方面更好地履行中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⁹⁵⁰2015年7月18日拍摄的图像表明一些大型船只和挖泥船停泊在华阳礁。⁹⁵¹
866. 航拍和卫星照片显示了中国的建设活动。2015年8月23日拍摄的卫星照片（在第229页上作为图18和19予以转载）显示了一个人工岛屿，大约比2012年原先地形大200倍，而原先地形在同一页上转载的2012年1月拍摄的照片上勉强可见。根据菲律宾的计算，估计截至2015年11月，中国在华阳礁上的建设工程至少产生了231 000平方米的新的陆地。⁹⁵²同一份报告表明，中国开挖了一条大约125米宽的航道，供大型船只通过并停泊在从礁坪上挖出来的一个避风港。

ii. 永暑礁

867. 永暑礁是一个“开放的梭子形环礁，东北至西南方向长约25公里，宽约6公里。”⁹⁵³岛礁西南端的一个广阔的礁坪围绕着其中心的一个小型封闭式泻湖，湖水最深达12米。据仲裁庭的珊瑚礁专家称，岛上目前的珊瑚礁大约是7000至8000年以前形成的。⁹⁵⁴1990年代后期的勘察表明该海域有丰富的渔业资源，而2004年至2005年的勘察表明珊瑚群落的生物多样性丰富。⁹⁵⁵仲裁庭在以上第343段中认定，永暑礁在其自然状态下基本没于水中，环礁上有一块岩石高潮时仍然高出水面。仲裁庭将永暑礁定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868. 据报告，中国在永暑礁的建设活动是于1988年开始的，先建造一个小型海军岗哨，随后建造了一个海洋观察站、码头和几座其他建筑物。⁹⁵⁶随后几年里岛上建造了通信系统和灯塔，到了2013年，菲律宾部队报告称，根据照片勘察，“永暑礁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完全的建筑物综合体，岛上建造了重要的通讯和国防与军事设施。”⁹⁵⁷到了2013年3月，又观察到其他建筑物，包括一座暖房和发电站。⁹⁵⁸
869. 到了2014年11月，有报告称，中国正在永暑礁上建造一条跑道。⁹⁵⁹在整个2015年期

⁹⁴⁸ 见华阳礁图像汇编（各种来源）中填海造陆工程进展照片（2015年11月13日汇编）（附件787）；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新闻稿：DA-BFAR，国内科学家谴责破坏南海海洋资源的行为（2015年4月23日）（附件609）。

⁹⁴⁹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年6月22日）（附件610）。

⁹⁵⁰ “中国将在华阳礁和赤瓜礁建造两座50米高的灯塔，”新华社（2015年5月26日）（附件760）。

⁹⁵¹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年8月10日）（附件611）。

⁹⁵² 见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华阳礁追踪”，登载于<amti.csis.org/cuarteron-reef-tracker/>（附件776）。

⁹⁵³ Ferse 报告，第17页。见以上第286段中关于永暑礁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⁹⁵⁴ Ferse 报告，第17页。

⁹⁵⁵ Ferse 报告，第17-18页。

⁹⁵⁶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永暑礁（2013年）（附件88）

⁹⁵⁷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永暑礁（2013年）（附件88）。

⁹⁵⁸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永暑礁（2013年）（附件88）。

⁹⁵⁹ 例如见，J. Hardy & S. O'Connor，“中国在永暑礁上建造有简易机场的岛屿，”IHS 简氏防务周刊（2014年11月20日）（附件720）。

间，填海造陆活动加紧展开并进展迅速。⁹⁶⁰2015年7月18日拍摄的图像表明，至少有18艘船只正在卸载建设设备。⁹⁶¹截至2015年11月，永暑礁上创建了2 740 000平方米的陆地，从海床挖出的砂石几乎覆盖了西南礁坪的整个平台。⁹⁶²中国最近的活动创建的人工岛屿大约比原先地形大300倍，而原先地形覆盖面积大约为11 000平方米。这些设施现在包括一条三公里长的跑道、630 000平方米的码头、多座水泥厂、支助建筑物、临时装卸码头、通讯设施、国防设备、两座灯塔、一座温室、两个直升机停机坪和跑道附近的一个多层行政设施。⁹⁶³

870. 航拍和卫星照片表明中国在永暑礁展开大规模的建设活动。第231页上图20和21转载的卫星照片表明，2012年1月该岛礁处于几乎自然状态（南端的中国原有设施依稀可见），而到了2015年10月，便成了一个人工岛屿综合体，建有大型的跑道，覆盖了整个礁坪。

iii. 南薰礁（北）

871. 南薰礁（北）位于郑和群礁基本上没于水中的环礁的西端。⁹⁶⁴其礁坪南北走向大约为1.9公里，而东西走向为1.2公里，中间没有泻湖。⁹⁶⁵根据1998年至2005年期间进行的勘察，南薰礁（北）的渔业资源不如永暑礁丰富，但南薰礁（北）被认定在七个岛礁中是延绳钓法资源最丰富的。⁹⁶⁶仲裁庭在以上第366段中认定，南薰礁（北）在其自然状态下东北端有一块小型沙洲高潮时高出水面。仲裁庭将南薰礁（北）定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872. 据报告，中国自1988年起在南薰礁（北）保持存在，到了1996年，已经建造了一个带有军营的前哨基地，以及两个八角形建筑物。⁹⁶⁷2005年5月菲律宾监察时发现岛上有一座配备通信设备的三层楼混凝土建筑物，而2011年又发现其他强化型结构。⁹⁶⁸

⁹⁶⁰ 见菲律宾武装部队，永暑礁上正在进行的填海造陆活动航拍（2014-2015年）（附件785）。

⁹⁶¹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年8月10日）（附件611）。

⁹⁶²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永暑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fiery-cross-reef-tracker/>（附件777）。

⁹⁶³ J. Perlez, “中国在有争议的南沙群岛建造飞机跑道，”《纽约时报》（2015年4月16日）（附件756）；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永暑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fiery-cross-reef-tracker/>（附件777）；J. Hardy and S. O'Connor, “中国在永暑礁上建成了跑道，”IHS 简氏防务周刊（2015年9月25日）（附件812）。

⁹⁶⁴ 见以上第288段中关于南薰礁（北）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⁹⁶⁵ Ferse 报告，第18页。

⁹⁶⁶ Ferse 报告，第18页。

⁹⁶⁷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南薰礁（2013年）（附件89）。

⁹⁶⁸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合：南薰礁（2013年）（附件89）。



图 18：华阳礁，2012 年 1 月 14 日（附件 787）



图 19：华阳礁，2015 年 8 月 23 日（附件 787）

本页有意空白



图 20：永暑礁，2012 年 1 月 17 日（附件 788）



图 21：永暑礁，2015 年 10 月 19 日（附件 788）

本页有意空白

873. 2014年春季在南薰礁（北）上开始了密集的填海造陆工程。⁹⁶⁹2015年5月菲律宾在南薰礁（北）监察时发现一个新的直升机停机坪、观察哨所和码头扩建。⁹⁷⁰在一年时间里，中国利用从海床挖掘的136 000平方米的材料把南薰礁（北）从一个珊瑚礁转变成为一个约300米长250米宽的人工岛屿。⁹⁷¹
874. 南薰礁（北）上的变化在航拍和卫星照片上明显可见。中国的原有设施以及自然形成的沙洲在2012年1月拍摄的卫星图像（在第235页人上作为图22转载）的岛礁的北端依稀可见。与此相反，一个侧斜的“Y”形人工岛屿在图23上2015年11月拍摄的图像的岛礁上显然可见。

iv. 赤瓜礁

875. 赤瓜礁是位于九章群礁环礁西南端的一个大型珊瑚礁平台，中间有一个浅水泻湖，岛礁约4.6公里长，2.4公里宽。⁹⁷²其渔业资源少于在其他岛礁上记录的资源，活珊瑚覆盖礁坪的大约15%。⁹⁷³仲裁庭在以上第351段中认定，一贯有报告称，赤瓜礁有一些岩石在高潮时仍然高出水面，因此将赤瓜礁定为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
876. 据报告，中国自1988年以来在赤瓜礁保持存在。⁹⁷⁴到1992年为止，中国建造了一个“配备瞭望塔的戒备森严的地区”，而到了2006年，又增加了一座三层楼的混凝土建筑物、通信设备，太阳能电池板和一个直升机停机坪。⁹⁷⁵
877. 2014年春季，中国开始在赤瓜礁上展开大规模填海造陆活动。2015年5月9日菲律宾进行的空中侦察发现岛上有其他建筑物、太阳能电池板、柏油路和码头。⁹⁷⁶2015年5月26日，中国交通部举行了一个在赤瓜礁建造灯塔的仪式。⁹⁷⁷截至2015年11月，中国创建了一个大约为109 000平方米的人工岛屿，比原先的地形大将近1000倍。
878. 赤瓜礁上的变化在航拍和卫星照片中明显可见。在2013年3月拍摄的卫星图像（在第235页上作为图24转载）中，中国原先的设施如果不放大就难以发现。与此相反，一个大型人工岛屿以及一条挖掘出来的通向岛礁中心避风港的通道在图25中2015年11月拍摄的图像中显然可见。

v. 东门礁

879. 东门礁也是九章群礁环礁边缘的一部分，位于赤瓜礁东北方向，南北走向大约2.1公里，东西走向2公里。⁹⁷⁸东门礁有一个天然泻湖，“蜿蜒通向中心，并通过岛礁东端的一个

⁹⁶⁹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南薰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gaven-reef-tracker/>（附件778）；菲律宾武装部队，南薰礁上正在展开的填海造陆活动航拍（2014年）（附件783）。

⁹⁷⁰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年6月22日）（附件610）；另见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南薰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gaven-reef-tracker/>（附件778）。

⁹⁷¹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南薰礁追踪”，登载于<amti.csis.org/gaven-reef-tracker/>（附件778）。

⁹⁷² Ferse 报告，第18页。另见以上第287段中关于赤瓜礁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⁹⁷³ Ferse 报告，第18-19页。

⁹⁷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赤瓜礁（2013年）（附件90）。

⁹⁷⁵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赤瓜礁（2013年）（附件90）。

⁹⁷⁶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附件A（2015年6月22日）（附件610）。

⁹⁷⁷ “中国将在华阳礁和赤瓜礁建造两座50米高的灯塔，”新华社（2015年5月26日）（附件760）。

⁹⁷⁸ 另见以上第287页关于东门礁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狭窄的浅水通道通往邻近的一个较深的泻湖。”⁹⁷⁹1990年代后期进行的渔业调查表明，岛礁有一些“生产价值”（尽管低于本章中讨论的其他岛礁）。⁹⁸⁰仲裁庭在以上第358段中认定，东门礁是一个低潮高地。

880. 据报告，中国自1988年以来在东门礁保持存在。到了2006年10月，中国已经建造了一个三层楼的混凝土建筑物和直升机停机坪。⁹⁸¹到了2013年2月，又增加了一些发电房和通信设备，但这些地形的总共陆地面积仍然仅仅约为380平方米。⁹⁸²
881. 2014年春季，中国开始在东门礁上进行大规模的填海造陆活动。2015年5月9日菲律宾的空中侦察发现一个永久性码头，“在岸上大规模建造一座六层楼的建筑物”以及重型货车正在为“新近填海造陆形成的陆地”运送砂沉积物。⁹⁸³到了2015年11月，中国已经在东门礁上建造了一个大约75000平方米的人工岛屿，并在上面建造了一些海岸防御工事、防御塔和一座多层设施。⁹⁸⁴中国还扩大了岛礁的入口，开出了一条供大型船只进出的118米宽的通道。
882. 东门礁的变化在航拍和卫星照片上明显可见。在2010年2月拍摄的卫星图像（在第239页上作为图26转载）中，中国原先的设施如果不放大就难以发现。与此相反，一个大型的人工岛屿以及一条挖掘而成的通向岛礁中心避风港的通道在图27中2015年9月拍摄的图像中明显可见。

vi. 渚碧礁

883. 渚碧礁是位于中业岛西南方向的围绕着一个大型泻湖的珊瑚环礁。渚碧礁长约5.75公里，宽约3.25公里，原先是一个封闭的环礁，没有通道通向泻湖。⁹⁸⁵根据2002年的一次研究，渚碧礁拥有丰富的资源，有300多种大型底栖动物物种。⁹⁸⁶但1990年代后期的渔业调查表明，该岛礁可能已经由于过度捕捞而受到影响。2007年进行的珊瑚调查表明，渚碧礁有64至74种珊瑚，活珊瑚在岛内礁坪和泻湖地区覆盖率最高。⁹⁸⁷仲裁庭在以上第373段中认定，渚碧礁在其自然条件下高潮时没于水中，因此将其定为低潮高地。

⁹⁷⁹ Ferse 报告，第19页。

⁹⁸⁰ Ferse 报告，第19页。

⁹⁸¹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西门礁**（2013年）（附件86）。由于菲律宾将西门礁和东门礁合称为“西门礁”，一些材料将东门礁称为西门礁，或者将两个地形合并起来加以讨论。

⁹⁸²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西门礁**（2013年）（附件86）；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东门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hughes-reef-tracker/>（附件779）。

⁹⁸³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附件B2（2015年6月22日）（附件610）。

⁹⁸⁴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东门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hughes-reef-tracker/>（附件779）；菲律宾武装部队，**西门礁航拍**（2014-2015年）（附件784）。

⁹⁸⁵ 另见以上第289段中关于渚碧礁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⁹⁸⁶ Ferse 报告，第20页。

⁹⁸⁷ Ferse 报告，第20-21页。



图 22：南薰礁（北），201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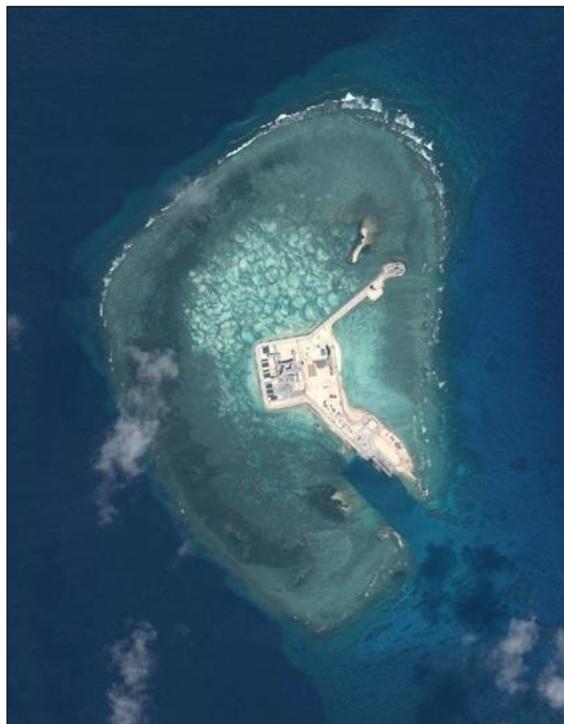


图 23：南薰礁（北），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789）



图 24：赤瓜礁，201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790）



图 25：赤瓜礁，201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790）

本页有意空白

884. 根据菲律宾军方记录，中国从1989年起在渚碧礁保持存在，到了1994年，出现了“相当大的改进”，包括至少五座建筑物、一个码头和直升机停机坪。到了2006年10月，出现了一座四层楼的混凝土建筑物，而到了2013年2月，出现了更多的混凝土结构、一座灯塔和通信设备。⁹⁸⁸
885. 2014年夏季，中国在渚碧礁上开始大规模挖沙填海工程，⁹⁸⁹2015年初加紧展开。2015年7月7日拍摄的照片表明，渚碧礁上有80多艘船只和一艘挖泥船。⁹⁹⁰几周以后，在渚碧礁两边发现两艘绞吸式挖泥船、44艘运货船、22艘驳船以及一部浮式起重机正在填海造陆。⁹⁹¹到了2015年11月，中国已经建造了一个大约3950000平方米的人工岛屿，“覆盖了岛礁的大部分。”⁹⁹²中国开始建造似乎是一条三公里长的跑道、一座大型多层设施、加固海堤、塔楼和通信设施。中国还开出了一条230米宽的通道。
886. 中国在渚碧礁上展开的大规模工程以及将几乎整个环礁改造成一个人工岛屿的活动在航拍和卫星照片中显然可见，并出现在2012年7月和2015年11月拍摄的卫星图像（在第241页上作为图28和29转载）中。

vii. 美济礁

887. 美济礁是一个大型的椭圆形环礁，宽约6.5公里，有三个天然入口通向泻湖。⁹⁹³泻湖中有一些长势良好的和片礁，礁上长有粗壮的叶状和枝状珊瑚。⁹⁹⁴2007年的调查发现那里有94种石珊瑚，而活珊瑚覆盖了礁坡的51%。1990年代后期的渔业调查称，美济礁具有一定的“生产价值”，但该岛礁由于到2005年为止捕捞量增加而已经受到压力。⁹⁹⁵仲裁庭在以上第378段中认定，在其自然条件下，美济礁的最高岩石在高潮时没于水中。仲裁庭将美济礁定为低潮高地。
888. 中国在美济礁的建设活动将在以下审议菲律宾关于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建造人工岛屿的合法性的诉求12(a)和12(c)时加以更详细的讨论。简而言之，中国在美济礁上的建设活动至少追溯到1995年1月，先是建造“台风避风港”。到了1999年，美济礁上出现了多层楼建筑物、通讯设备、码头和一个直升机停机坪。
889. 2015年1月开始在美济礁上展开密集的填海造陆工程。根据菲律宾分析的卫星图像，工程进展迅速，岛礁上有多达九艘挖泥船同时作业。截至2015年11月，中国在美济礁上创建的陆地总面积大约为5580000平方米。⁹⁹⁶美济礁的南入口从原来的110米拓宽到275米。
890. 中国在美济礁上展开的大规模工程以及将几乎整个环礁转变成一个人工岛屿的活动在以

⁹⁸⁸ 菲律宾武装部队，事件汇总：渚碧礁（2013年）（附件91）。

⁹⁸⁹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渚碧礁跟踪，” 登载于<anti.csis.org/subi-reef-tracker/>（附件781）；菲律宾武装部队，渚碧礁上正在展开的填海造陆活动航拍（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附件786）。

⁹⁹⁰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年8月10日）（附件611）。

⁹⁹¹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年8月10日）（附件612）。

⁹⁹²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渚碧礁跟踪，” 登载于<anti.csis.org/subi-reef-tracker/>（附件781）。

⁹⁹³ 另见以上第290段中关于美济礁的一般性地理描述。

⁹⁹⁴ Ferse 报告，第20页。

⁹⁹⁵ Ferse 报告，第20页。

⁹⁹⁶ 亚洲海洋透明倡议和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美济礁跟踪，” 登载于<anti.csis.org/mischief-reef-tracker/>（附件782）。

下第 273 页上图 31 和图 32 中转载的卫星图像中显然可见。

3. 菲律宾的立场

891. 菲律宾认为，中国的行为损害了南海的多样化和脆弱的生态系统。菲律宾表示：“[中国的]活动如果不加以制止，将会继续对南海的海洋环境以及所有沿海国家的海洋环境构成严重的威胁。”⁹⁹⁷
892. 菲律宾强调指出，中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并不取决于关于哪一方对于黄岩岛或仁爱礁或美济礁”或诉求 11 修正案中所提任何其他地形“拥有主权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裁决”。⁹⁹⁸菲律宾认为，重要的是中国是否“对于威胁到这些地方和南海其他地方的海洋环境的有害捕鱼做法、造陆和建设活动拥有管辖权或控制权。”⁹⁹⁹
893. 菲律宾称，中国的建岛活动不属于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对“军事活动”的管辖权排除。¹⁰⁰⁰在这方面，菲律宾注意到，中国没有援引军事活动例外，无论如何，中国反复强调，其建岛活动是为了民用目的。¹⁰⁰¹菲律宾还认为，“混合用途项目”和“军事单位用于保护其他活动”的情况并不属于军事活动例外的范围。¹⁰⁰²

(a)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894. 菲律宾关于诉求 11 的第一部分论据是，中国容忍、鼓励且未能防止其国民采用破坏环境的捕鱼做法，即违反了《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规定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¹⁰⁰³菲律宾诉称，中国允许“其渔民捕捞岛礁上的珊瑚、巨型蛤蜊、海龟、鲨鱼和其他受威胁或濒危物种”，而且“利用炸药杀死鱼类和破坏珊瑚，并使用氰化物捕捞活鱼。”¹⁰⁰⁴
895. 菲律宾主要援引 2012 年 4 月 10 日、23 日和 26 日在黄岩岛附近发生的事件（以上第 835 至 844 段中加以描述），当时中国渔船被截住时船上装有濒危珊瑚和蛤蜊，显然是在中国政府船只的保护下作业的。¹⁰⁰⁵然而菲律宾提到 1998 年至 2006 年发生的事件（以上第 827 至 834 段中加以描述），以此证明中国渔船继续一贯进行破坏环境的活动，“这些活动已经进行了多年，而且中国完全知晓。”¹⁰⁰⁶

⁹⁹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1 页。

⁹⁹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2 页。

⁹⁹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2 页。

¹⁰⁰⁰ 例如见，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 5-6 段（2016 年 3 月 11 日）；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73-93 页（第 3 天），第 48-57 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85-90 页。

¹⁰⁰¹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74-76 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88 页。

¹⁰⁰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04 页；另见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81-82 页（第 3 天），第 57 页。

¹⁰⁰³ 诉状，第 6.66、7.35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1-12 页。

¹⁰⁰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2 页。

¹⁰⁰⁵ 诉状，第 6.50 段。

¹⁰⁰⁶ 诉状，第 6.55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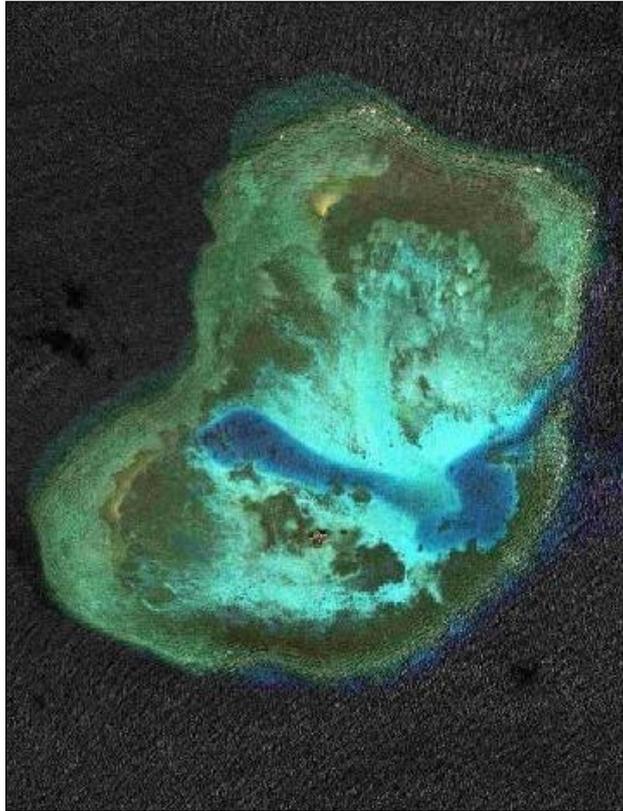


图 26：东门礁，2010年2月7日（附件 791）



图 27：东门礁，2015年9月22日（附件 791）

本页有意空白



图 28：渚碧礁，2012 年 7 月 27 日（附件 795）



图 29：渚碧礁，2015 年 11 月 6 日（附件 795）

本页有意空白

896. 菲律宾解释说, 采掘珊瑚对于海洋环境的破坏性很大, 因为这种活动“减少了珊瑚礁的结构复杂性, 并影响到珊瑚礁支持鱼类和其他动物的能力。”¹⁰⁰⁷ 菲律宾援引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指出, 同样数量的珊瑚重新生长起来可能需要几十年时间。¹⁰⁰⁸
897. 菲律宾指出, 捕捞巨型蛤蜊、海龟和其他濒危物种加剧了环境影响并降低了生物多样性。¹⁰⁰⁹ 捕捞巨型蛤蜊特别引起问题, 因为正如 Carpenter 教授解释说, 这些蛤蜊是珊瑚礁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且还由于捕捞方法造成了周围珊瑚的破坏。¹⁰¹⁰
898. 关于使用炸药, 菲律宾解释说, 使用炸药会粉碎珊瑚, 削弱珊瑚礁的结构, 并由于杀死了鱼类和破坏了其生境而可能降低生物多样性。¹⁰¹¹ 至于氰化物, 可以用来使鱼类失去活动能力, 因此可以将其活捉, 提供给水族馆和饭店, 菲律宾指出, 氰化物可能会杀害或伤害非目标物种, 并鼓励渔民不可持续地捕捞。由于使用氰化物, 昏迷的鱼类可能躲藏在珊瑚缝隙里, 渔民为了捕捞它们而打碎珊瑚。¹⁰¹²
899. Carpenter 教授解释这些做法如何影响到密切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南海生态系统。¹⁰¹³ 他证实了其第一份报告中的结论, 即:¹⁰¹⁴

这些活动不仅减少了岛礁本身潜在的可持续鱼类, 而且还对大菲律宾群岛的生物多样性和鱼类产生有害影响……

由于每单位面积的海洋物种多于地球上任何区域……菲律宾被视为“海洋中的亚马逊河流域”……由于南海东部通过主要的洋流与大菲律宾群岛联结在一起, 因此必须确保对黄岩岛和南沙群岛进行可持续的管理。

……黄岩岛和南沙群岛的珊瑚礁退化影响到南海更广泛的海洋生态系统。珊瑚礁向其附近的广阔海洋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珊瑚礁退化降低了珊瑚礁支持[前来觅食物种]的能力以及……降低了珊瑚礁支持……清洁生物的能力, 并可能对海洋鱼类的健康产生影响……¹⁰¹⁵

(b)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900. 菲律宾指出, 甚至在 2013 年后期开始密集的人工岛屿建造方案之前, 1990 年代初至 2013 年期间中国在南沙群岛各地形上的设施已经“不可避免地损害了脆弱的生态系统, 并对脆弱物种的生境产生了严重的损害。”¹⁰¹⁶
901. 然而菲律宾指出, 这种损害与最近的建设活动造成的“灾难性”环境影响¹⁰¹⁷相比就显得相形见绌了, 菲律宾还指出: “在一年半时间里由于填海造陆而丧失了七个主要岛礁地形, 不仅对南沙群岛, 而且对南海的生态完整性将产生巨大的影响。”¹⁰¹⁸ 菲律宾指出,

¹⁰⁰⁷ 诉状, 第 6.56 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5-6 页。

¹⁰⁰⁸ 诉状, 第 6.56 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9-21 页。

¹⁰⁰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22 页。

¹⁰¹⁰ 诉状, 第 6.57 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20-21 页; 第三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6-7 段。

¹⁰¹¹ 诉状, 第 6.59 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21 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5 页。

¹⁰¹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21-22 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5 页。

¹⁰¹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53-54 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 页。

¹⁰¹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48 页、54 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 页。

¹⁰¹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22-24 页。

¹⁰¹⁶ 诉状, 第 6.110-6.111 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8 页。

¹⁰¹⁷ 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37 页。

¹⁰¹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 第 17 页; 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26 页。

从海床上挖掘出“几百万吨的岩石和沙土”并堆积在浅水珊瑚礁上，“如此大规模的填海造陆必然摧毁了这一部分珊瑚礁。”¹⁰¹⁹除了珊瑚礁本身受到破坏以外，工程产生的沉积物使珊瑚窒息，晒不到阳光，因而阻碍其生长能力。¹⁰²⁰

902. 菲律宾承认，由于显然的原因，它无法调查美济礁的最新情况（以及诉求 11 中所提议其他地形的情况）。然而，菲律宾辩称，仲裁庭可以利用卫星图像和科学报告“就大规模的填海造陆和建设活动会造成的损害得出明显的推断。”¹⁰²¹

903. 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Carpenter 教授回顾称：“突然人为地改变浅水岛礁地形，”例如中国的建岛活动，“直接影响到这些脆弱珊瑚礁的功能并改变几千年才形成的地形。”¹⁰²²他将“对这种复杂的珊瑚礁生态系统的非常严重的损害”归纳如下：

通过拆毁和掩埋及填埋完全毁坏大片珊瑚礁结构是对珊瑚礁的毁灭性干扰。直接破坏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浅水部分并以人造结构取而代之，全部消除和毁坏了珊瑚礁的生境，即消除了对于许多代岛礁动物来说作为以单一生态系统运作的现有珊瑚礁生境的重要构成部分。这种行为导致动物数量急剧减少，以及重要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就地灭绝。

这一点引起了特别关注，因为南海有一些物种被列为濒临灭绝的物种……这种直接的生态系统损害……可能由于建岛产生的沉积物柱的较广泛的影响而加剧好多倍……这种沉积物云覆盖大片岛礁，使珊瑚窒息，因此导致了珊瑚礁的普遍破坏。这继而严重地削减了岛礁的整体初级生产力和地理形态，因而限制了其维持生命的能力。

从这种严重的干扰中恢复过来的前景无法肯定……在此拆毁和掩埋与填埋导致了大片珊瑚礁结构的完全毁坏，因而动摇了礁基并不利地影响到恢复的潜力。如果不稳定的沉积物留在上面，被沉积物窒息的珊瑚礁不太可能恢复，因为珊瑚礁形成需要坚硬的礁基……来恢复和生长。¹⁰²³

904. 随后 Carpenter 教授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各种问题，包括更替的前景、沉积物柱和浑浊度造成的损害，¹⁰²⁴以及卫星图像的可靠性（他通过援引得出类似结果的独立研究加以证实）。¹⁰²⁵他报告称，他努力寻找中国关于建设活动造成的生态影响的声明，并指出，他发现的唯一报告是中国海洋局发表的一份 500 字的声明，¹⁰²⁶其中的声明“与我们对珊瑚礁生态和保护的了解相反。”¹⁰²⁷这一声明（“**国家海洋局声明**”）并没有改变他的结论，即中国的活动“构成导致珊瑚礁地区最迅速的几乎永久性的丧失的人类活动。”¹⁰²⁸

905. 对于仲裁庭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提请当事双方注意的海洋局科学家编写的篇幅略长的报

¹⁰¹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8 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 24 页。

¹⁰²⁰ 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 24-25 页、38-39 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8 页。

¹⁰²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19 页。

¹⁰²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51-52 页；另见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 38 页。

¹⁰²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52-53 页；另见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 37-39 页。

¹⁰²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51-152 页。

¹⁰²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47-148 页。

¹⁰²⁶ 国家海洋局，“南沙岛礁扩建工程不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破坏”（2015年6月18日），登载于 <www.soa.gov.cn/xw/hyyw_90/201506/t20150618_38598.html>（附件 821）（以下称为“**国家海洋局声明**”）。

¹⁰²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49 页。

¹⁰²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50 页。

告（“**国家海洋局报告**”），¹⁰²⁹菲律宾提出了类似的意见。菲律宾称，该报告还是“与证据完全矛盾的，”¹⁰³⁰其中关于时间的陈述不准确，对恢复期的预测有缺陷，而且不恰当地与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挖泥项目进行类比。¹⁰³¹

(c) **《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解释和适用**

906. 关于海洋环境，菲律宾声称，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一二三、一九二、一九四、一九七、二〇五和二〇六条。
907. 菲律宾回顾称，第一九二条规定的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它认为属于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¹⁰³²——涵盖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区以及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地区。¹⁰³³菲律宾称，这就需要各国采取“积极的措施”来防止损害，“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并“保全整个海洋的生态平衡。”¹⁰³⁴
908. 菲律宾指出，第一九二条的解释可以遵循其他多边环境文书中的标准，例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³⁵同样，这些文书为第一九四条第5款规定的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有灭绝危险的物种……的生存环境”的义务规定了内容。¹⁰³⁶
909. 菲律宾指出，各国仅仅被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尽责。然而在本案中，菲律宾辩称，关于蓄意和不可弥补的生态破坏的明确证据不符合中国本身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¹⁰³⁷尽管中国在七个岛礁上的建岛活动毫无疑问是在中国的控制和管辖下进行的，但菲律宾承认，非法捕捞是非政府的中国渔船进行的，因此“中国不应对其渔民的行为负责。”然而，中国“应对其本身未能控制他们的非法和损害性活动负责。”¹⁰³⁸菲律宾辩称，中国“甚至没有试图这样做”，而是积极地“支持、保护和便利”他们的有害做法。”¹⁰³⁹菲律宾还认为，作为船旗国，中国有义务进行监督并责成所有挂中国旗的船只遵守中国法律。¹⁰⁴⁰
910. 菲律宾强调指出，它认为《公约》第十二部分下的五项义务适用于各国，并与本案有关：¹⁰⁴¹
-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生态系统：**菲律宾认为，珊瑚礁是海洋生态系统的脆弱和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并辩称，“在珊瑚礁上创建人工岛屿可能是对待这些基本的生态基石的最恶劣的方式。”¹⁰⁴²

¹⁰²⁹ 国家海洋局报告。

¹⁰³⁰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27页（2016年3月11日）。

¹⁰³¹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26-35页（2016年3月11日）。

¹⁰³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70-174页。

¹⁰³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3页。

¹⁰³⁴ 诉状，第6.68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3页。

¹⁰³⁵ 诉状，第6.71、6.73、6.82-6.83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94页，（第4天），第177-179页。

¹⁰³⁶ 诉状，第6.78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4页。

¹⁰³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2页。

¹⁰³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3页。

¹⁰³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2页；另见诉状，第6.73段。

¹⁰⁴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3页。

¹⁰⁴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2-23页；另见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96-97页。

¹⁰⁴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5-26页；第一份Carpenter报告，第15页；第二份Carpenter报

- (b) **确保可持续地使用生物资源：**菲律宾认为，这反映了一项长久以来得到公认的保护生物资源的义务。¹⁰⁴³爆破捕鱼和使用氰化物是浪费资源和不可持续的，违反了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包括作为海洋污染），¹⁰⁴⁴而不论是在领海以内还是在领海以外采用这种方法。¹⁰⁴⁵
 - (c) **保护和保全濒危物种：**菲律宾辩称，这隐含地规定于第一九四条第5款。菲律宾称，2012年4月在中国当局的保护下捕捞巨型蛤蜊明显违反了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¹⁰⁴⁶
 - (d) **在所有这些方面采用谨慎的办法：**菲律宾认为这项义务适用于中国，但辩称，这并不一定适用于仲裁庭在本案中的认定，因为海洋环境的风险是明显的而且是毫无疑问的。¹⁰⁴⁷
 - (e) **与相关沿海国家磋商和合作：**菲律宾是从《公约》第一九七条和第一二三条中得出这项义务的，后者考虑到“区域性地形”，这包括南海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基本生物和生态重要性和脆弱的性质。¹⁰⁴⁸菲律宾认为，很少有证据表明中国在南海环境保护问题上进行真正的合作。¹⁰⁴⁹菲律宾认为，中国对菲律宾和南海其他沿岸国家的行为是咄咄逼人的，而不是合作性的。¹⁰⁵⁰
911. 菲律宾认为，与未能协调有关的问题是未能评估和沟通。菲律宾辩称，中国“完全”应该展开《公约》第二〇六条意义上的环境影响评估。¹⁰⁵¹菲律宾辩称，环境影响评估至少应该评估对南海海洋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有关珊瑚礁、那里的生物资源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性以及濒危物种。¹⁰⁵²菲律宾辩称，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展开了这种环境影响评估，并按照《公约》第二〇五条和第二〇六条的要求，公布或向菲律宾或向“主管国际组织”通报其科学评价。¹⁰⁵³菲律宾称，500字的海洋局声明是“虚假评价……而不是环境影响评估。”¹⁰⁵⁴它认为，（篇幅略长的）海洋局报告也不是环境影响评估。¹⁰⁵⁵菲律宾认为，即使不出庭，中国完全可以将其评估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出，中国不出庭不应该免除其“对国家间诉讼中主张的任何事实提供证据的通常责任。”¹⁰⁵⁶

4. 中国的立场

912. 中国对于菲律宾诉求11和12(b)中提出的指控没有直接表明其立场。然而可以从中国同

告，第26-29页。

¹⁰⁴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7页。

¹⁰⁴⁴ 诉状，第6.76-6.79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4页。

¹⁰⁴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8页；另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8.4.2段（1995年10月31日）。

¹⁰⁴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29页。

¹⁰⁴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0页。

¹⁰⁴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9-45页。

¹⁰⁴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42-43页。

¹⁰⁵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44页。

¹⁰⁵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4-36页。

¹⁰⁵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8-39页。

¹⁰⁵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83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38-39页。

¹⁰⁵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85页。

¹⁰⁵⁵ 菲律宾的书面答复，第10-14页（2016年3月11日）。

¹⁰⁵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83-184页。

期发表的官方声明中查明中国的立场。

(a)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913. 中国官员关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发生的事件的声明主要侧重于声称中国对黄岩岛的主权和反对菲律宾当局的干预。然而在少数场合下，中国官员确实提到菲律宾就黄岩岛问题提出的环境关注。例如：

(a) 根据 2000 年 3 月一次会议的记录，一位中国外交部官员向菲律宾驻北京大使表示“特别关注用炸药捕鱼的做法”，并表示她“已请[农业部]针对这一情况采取一些措施。”¹⁰⁵⁷

(b) 在 2001 年 2 月中国渔船上的濒危物种被没收以后，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政务参赞重申：“黄岩岛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渔民自古以来在该海域捕鱼”，但据报告，他补充说：“关于非法捕捞海龟和珊瑚，……中国有这方面的法律，违法者将受到惩处。”¹⁰⁵⁸

(c) 2001 年 3 月，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向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馆的代表表示：“中国政府一贯反对非法捕鱼。”¹⁰⁵⁹

914. 与此相反，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偷猎事件以后，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没有提到环境问题，相反对菲律宾海军继续在黄岩岛巡查船只表示不满，认为这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海洋权利。¹⁰⁶⁰在 2012 年一年中，中国一直反对菲律宾在黄岩岛的干预行动，同年 4 月，中国证实已经派遣“中国相关部门”“以保护中国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和正当捕鱼活动。”¹⁰⁶¹

915. 尽管中国官员于 2015 年 5 月表示，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缔约国，“中国将严格遵守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并真诚地履行其义务，”¹⁰⁶²但仲裁庭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参与偷猎濒危物种的中国渔民根据中国的法律受到了起诉。仲裁庭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向当事双方转交的报告声称有人在中国控制下的地形及其附近利用推进器大肆捕捞巨型蛤蜊，中国对此没有作出答复。¹⁰⁶³

(b)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916. 仲裁庭力图查明中国的立场，其方法是审查中国外交部官员的声明，查明中国公布的科

¹⁰⁵⁷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24-2000-S（2000 年 3 月 14 日）（附件 40）。

¹⁰⁵⁸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01 年 2 月 14 日）（附件 45）。

¹⁰⁵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9-2001-S（2001 年 3 月 17 日）（附件 47）。

¹⁰⁶⁰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61-2005-S（2005 年 10 月 28 日）（附件 56）；菲律宾武装部队少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6 年）（附件 57）。

¹⁰⁶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主持例行记者会（2012 年 4 月 12 日）（附件 117）。

¹⁰⁶²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大使馆，关于中国在南沙群岛和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的记者会，2015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 <ca.chineseembassy.org/eng/zt/cpot/t1267437.htm>（附件 820）。

¹⁰⁶³ 例如见，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 年 12 月 18 日）（转交菲律宾提交的英国广播公司的报告）；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 年 4 月 1 日）（代表仲裁庭的专家转交关于捕捞巨型蛤蜊的文章）。

学报告,¹⁰⁶⁴并委托独立专家“分析任何关于中国对其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的文件。”¹⁰⁶⁵

917. 2015年4月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在美济礁的建设活动发表了以下意见:

中方进行岛礁扩建工程经过了科学的评估和严谨的论证,坚持建设和保护并重,有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要求,充分考虑到生态环境和渔业保护等问题,不会对南海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今后,我们还将加强相关海域和岛礁的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

¹⁰⁶⁶

918. 2015年5月27日,中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司长发表了类似的意见。¹⁰⁶⁷

919. 2015年6月16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建设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各种民用需要,并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地履行中国的国际义务和责任。”¹⁰⁶⁸

920. 最近,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的大规模填海造陆活动是否已“大规模”地破坏了南海的珊瑚礁问题作出以下答复:

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作为南沙群岛的主人,中国比其他任何国家、任何机构和任何人都更关心相关岛礁和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在南海岛礁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绿色工程、生态岛礁”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经过深入研究、严谨论证,采取了全程动态保护措施,切实将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护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岛礁可持续发展。具体来讲,我们采用“自然仿真”思路,模拟海洋中暴风浪吹移,搬运有关生物碎屑,逐渐进化为海上绿洲的自然过程。这种做法对珊瑚礁生态环境体系的影响很小。中方有关建设活动完成后,将大幅提升有关岛礁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有关做法经得起时间的考验。¹⁰⁶⁹

921. 鉴于中国提到“深入研究”、“科学的评估”以及“严谨的论证”,仲裁庭就中国进行的环境研究寻求进一步的资料。因此在实体性问题庭审期间,仲裁庭询问菲律宾,它是否“了解中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专家就中国的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或容忍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展开的活动发表或表示了与菲律宾的意见相反或不同的意见。”¹⁰⁷⁰菲律宾指出“进入中国占领的地形方面的问题”以及“相当紧张的时间范围,”并报告称,经过搜寻,它仅仅发现“国家海洋局发表的一份简短声明。”¹⁰⁷¹

922. 海洋局是中国国土资源部下属一个行政机构,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负责海洋地区用途管理、海洋的战略开发、海洋环境保护以及无人居住岛屿的开发。¹⁰⁷²菲律宾发现的国家海洋局声明题为“南沙岛礁扩建工程不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¹⁰⁶⁴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2月5日)。

¹⁰⁶⁵ 专家 Sebastian Ferse 博士的职权范围,第3.1.2、3.1.4段(2016年3月18日)。

¹⁰⁶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4月9日)(附件624)。

¹⁰⁶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大使馆,关于中国在南沙群岛和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的记者会,2015年5月27日,登载于<ca.chineseembassy.org/eng/zt/cpot/t1267437.htm>(附件820)。

¹⁰⁶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在南沙群岛和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附件579)。

¹⁰⁶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6年5月6日),登载于<www.fmprc.gov.cn/mfa_eng/xwfw_665399/s2510_665401/2511_665403/t1361284.shtml>。

¹⁰⁷⁰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1月27日)(附件A,向菲律宾提出的问题22和23,附件C,向Carpenter教授提出的问题9);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81-182页。

¹⁰⁷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82页。

¹⁰⁷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海洋局”,登载于<english.gov.cn/state_council/2014/10/06/content_281474992889983.htm>。

中国在南沙群岛部分驻守岛礁上的建设将于近期完成陆域吹填工程。针对该工程建设可能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由土木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地质水文等专业的院士和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了科学论证。

一、 工程建设坚持生态环保理念

南沙岛礁扩建工程坚持“绿色工程、生态岛礁”的生态环境保护理念……

二、 工程建设采用“自然仿真”的技术思路

南沙岛礁扩建工程采用“自然仿真”的总体技术思路，模仿海洋中暴风浪吹移、搬运珊瑚砂砾等生物碎屑，在浅水礁坪的综合动力平衡点上持续堆积，形成稳定的潮上堆积体，并逐渐进化为海上绿洲的自然过程，利用大型绞吸式挖泥船绞吸、泵送泻湖中松散的珊瑚砂砾，在内礁坪上吹填堆积，形成潮上陆域基础平台，建造部分设施，并通过大气、雨水、阳光的淋溶淀积等自然力作用，辅之以人工加速措施，吹填区域将产生淡化--固化--风化--绿化的生态效应，逐渐形成珊瑚礁绿色生态环境。

三、 工程建设采用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一) 在珊瑚基本死亡的内礁坪上规划工程建设项目，在不适宜珊瑚生长的平坦泻湖盆中，绞吸松散的珊瑚砂砾吹填陆域。
- (二) 应用了新型的“绞吸开挖与吹填造陆工法”，形成了“挖-运-填”施工一体化，对珊瑚礁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最轻。
- (三) 在吹填造陆工程同时，及时在陆域周边利用斜坡模袋混凝土建造永久护岸与挡浪墙……
- (四) 工程采取控制规模、提高效率、连续作业等方式，使得每个岛礁的陆域扩建工期仅为几个月时间。

四、 结论

南沙岛礁扩建工程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生态岛礁”的环保理念，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同步采取多项保护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对珊瑚礁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控的，也是可恢复的。¹⁰⁷³

923. 仲裁庭随后发现 2015 年 6 月 10 日由中国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研究人员编写的中国海洋局报告。作者不是国家官员，而是为政府资助的组织工作的。以下内容是海洋局报告的摘录，供当事双方作出评论：

……由于全球海水升温，海水酸化、渔业资源的过度捕捞以及海岸带开发等原因，现代的珊瑚礁正处于急速退化中……在南沙岛礁开展建设，在项目选址、施工和后期监管方面，均严格按照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进行了科学评估与论证，注重了对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保护。

1. 在珊瑚礁区域开展建设活动在国际上有大量实践

……当前，全球对珊瑚礁的开发利用方式主要有四类。一是用于国防军事设施建设[例如美日两国]……二是用于滨海旅游设施建设……三是用于港口码头建设[例如巴哈马、苏丹、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当然，在珊瑚礁区域开展建设，必须执行严格的保护标准。

2. 南沙群岛珊瑚礁生态系统概况

¹⁰⁷³ 国家海洋局声明，第1-2页。

南沙群岛呈现典型的热带珊瑚礁群岛的景观……据估计，南沙群岛浅水造礁石珊瑚种类数目介于127种和200余种之间。……研究表明，南沙岛礁附近水域不是一个封闭的水域，其营养盐和饵料生物可不断从周围海域得到补充。

……加之过度捕捞、非法破坏、过度旅游开发活动等人类活动影响，全球珊瑚礁已发生严重退化。……

我国南海的珊瑚礁数量和种群也呈现出急速下降的趋势。……退化的原因以自然因素为主，人为因素主要为渔业资源的过度捕捞。

3. 岛礁建设的生态保护措施

……一是通过立法加强对珊瑚礁的保护……二是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责任和义务……三是建立了多个海洋保护区，对珊瑚礁予以保护……四是积极开展珊瑚恢复研究和实践……

我国……对方案……进行了科学预测与评估，排除了对岛礁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大的方案，选择了最优的方案……

科学确定建设位置。……建设位置多选择在礁坪造礁珊瑚覆盖率最低或者已经死亡的区域。

……中国在岛礁扩建施工过程中，借鉴了国外类似建设工程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标准。……建设方严格环保标准进行建设：

- (1) 尽可能减少围填和疏浚的面积；
- (2) 在疏浚施工和围填过程中设置拦污屏；
-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红笛鲷（4月中旬）、金枪鱼（高峰为6-8月）和鲹鱼（3-8月）的产卵期；
- (4) 定期监测取砂区沉积物粒径变化，以……维持珊瑚礁水域的水质；
- (5) 尽量在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珊瑚生长的高峰季节减小施工强度；……
- (6) 定期监测施工区珊瑚礁的生长和健康水平；定期监测珊瑚礁水域的游泳动物、浮游动植物种群、……等指标；
- (7) 施工人员和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和生产污水、固体废弃物均是集中收集后，统一到大陆海港处理；
- (8) 施工船舶均使用年代较新的船型，确保无溢油事故发生；定期收听天气预报和海洋预报，……

4. 南沙岛礁扩建工程对珊瑚生态系统健康的影响评估

……南沙岛礁的珊瑚礁已被列入亚健康等级。

对南沙岛礁扩建工程对于生态系统健康的影响予以综合评价表明，建设后仍为亚健康状态。因此，岛礁建设未改变[珊瑚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未对珊瑚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事实上，南沙群岛的岛礁水域海流和波浪的作用力强，水体更新快，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很少，基本不影响珊瑚体内黄藻光合作用；加之由于建设选址多在造礁珊瑚覆盖率低或死亡的区域，因此扩建工程不会改变区域珊瑚群落结构。施工结束后，由于岛礁建设导致的海洋水文、底质状况改变仅限于建设区及其周围很小的范围，珊瑚发育生长的理化环境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仍能健康生长。……

从扩建工程对渔业资源的影响来看，一方面施工时间合理避开了区域内主要经济鱼类[包括金枪鱼]的产卵期，可最大限度的降低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南沙岛礁水域不是一个封闭的水域，其营养盐和饵料生物可不断从周围海域得到补充……

研究结果还表明，珊瑚礁的生态恢复能力较强。一般来说，受到自然或人为破坏严重的礁区，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大约5-10年便可实现初步恢复，50-100年即可完全恢复优越的、具有复杂关系的、完整的生态系统。

上述分析表明，……岛礁建设未对区域珊瑚生态系统造成破坏，评价结果是客观的。尽管如此，岛礁建设结束后，还应加强区域生态环境的监测，并采取放流、珊瑚修复与移植等措施，以更好的保护区域珊瑚礁生态系统。¹⁰⁷⁴

924. 2016年2月5日，仲裁庭提请当事双方注意上述国家海洋局声明和国家海洋局报告，以及中国海洋局的一些一般性“海洋环境公报”和评估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的技术准则。与此同时，仲裁庭直接邀请中国政府“表明它是否展开了《公约》第二〇六条规定的环境影响研究，如果进行了这种研究，则向仲裁庭提供一份副本。”中国没有对仲裁庭的请求作出答复。

5. 仲裁庭的审议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i. 对诉求11初稿的管辖权

925. 仲裁庭回顾称，诉求11初稿寻求仲裁庭宣布：“中国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保护和保全黄岩岛和仁爱礁的海洋环境的义务。”¹⁰⁷⁵
926.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认定，诉求11反映了一项关于保护和保全南海相关地形的海洋环境以及《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适用问题的争端。¹⁰⁷⁶仲裁庭认定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且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仲裁庭进行审议。”¹⁰⁷⁷
927. 仲裁庭指出，由于不管指称的有害活动发生在何地，第十二部分中的环境义务对各国都适用，因此仲裁庭的管辖权并不取决于任何特定地形的主权问题，对任何海洋地形的地位的事先裁决，中国或菲律宾对该地区专属经济区的权利的存在，或者对任何重叠权利的事先划定。¹⁰⁷⁸
928. 仲裁庭同样认定，《公约》第二九八条中的其他可能的例外并不妨碍仲裁庭对诉求11的管辖权。¹⁰⁷⁹诉求初稿中控诉的有害捕鱼和捕捞做法与“军事活动”无关。仲裁庭指出，

¹⁰⁷⁴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3页。

¹⁰⁷⁵ 诉状，第272页。

¹⁰⁷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8段；另见管辖权问题裁决，第173段。

¹⁰⁷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8段。

¹⁰⁷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8段。

¹⁰⁷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8段。第二九八条，其中允许各国选择对某些类别的争端排除适用强制性争端解决，包括“(1)(b)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二九七条第2和第3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第二九七条第2款涉及海洋科学研究，而第二九七条第3款涉及渔业。因此没有排除第二九七条第1款下的情况。第二九七条第1款(c)项包括“据指控，沿海国有违反适用于该沿海国、并由本公约所制订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按照本公约制定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

只要这些事件可以被定性为与“执法活动”有关，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中的执法活动例外无论如何就不会适用。

929. 第一，执法活动例外涉及到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而不适用于领海内发生的事件。因此这种例外与黄岩岛发生的事件无关。¹⁰⁸⁰
930. 第二，尽管仁爱礁的地位和该地形是否可能位于中国或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利范围之内的问题在管辖权问题裁决时尚未确定，但仲裁庭指出，第二九七条第1款(c)项明确重申，对于涉及“据指控……违反……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的争端可适用强制性争端解决。¹⁰⁸¹仲裁庭在本裁决中裁定，仁爱礁是一个低潮高地，位于只能构成菲律宾专属经济区一部分的海域（见以上第646至647段），这进一步证实，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中的执法例外不适用于这些情况。
931. 因此，仲裁庭认定，它对与有关诉求11初稿的争端拥有管辖权。

ii. 对于诉求12(b)和经修正的诉求11的管辖权

932.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指出，诉求12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美济礁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争端。仲裁庭指出，这项争端并不涉及到主权或海洋划界，而且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仲裁庭进行审议。¹⁰⁸²然而，考虑到以下第1024至1028段中讨论的因素，仲裁庭推迟就诉求12的管辖权作出最终裁决。与诉求12（关于海洋环境）的第(b)段有关的唯一此类因素是《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中的例外可能适用，该条将有关军事活动的争端排除在仲裁庭管辖权之外。仲裁庭认为应该连同实体性问题一齐评估中国在美济礁的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这种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¹⁰⁸³
933. 正如上文所指出，仲裁庭随后准许菲律宾修正诉求11，以便纳入华阳礁、永暑礁、赤瓜礁、东门礁、南薰礁（北）以及渚碧礁的海洋环境问题，因为其在提交诉状时尚未掌握关于在这些地形上展开大规模建岛活动的证据。¹⁰⁸⁴仲裁庭承认，这些修正案是与菲律宾原先提出的诉求有关的，或者是这些诉求附带的，而没有提出当事双方之间的一项新的争端。¹⁰⁸⁵实际上，菲律宾已经提交了关于中国在所有七个岛礁上逐步加紧建设活动的证据，¹⁰⁸⁶并已经对随之产生的海洋环境退化表示关注。¹⁰⁸⁷
934. 因此应该由仲裁庭来裁定，其对于菲律宾诉求11和诉求12(b)的管辖权是否受到《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中的军事活动例外的限制。
935. 仲裁庭在确定中国在七个岛礁上的填海造陆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时，注意到中国反复

的行为。”

¹⁰⁸⁰ 仲裁庭认定，黄岩岛是第一二一条第3款意义上的岩礁，能够产生领海，但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见以上第554至556段。

¹⁰⁸¹ 《公约》，第二九七条第1款(c)项。

¹⁰⁸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¹⁰⁸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¹⁰⁸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69页；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2月16日）；另见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2月1日）（邀请中国作出评论）。

¹⁰⁸⁵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年12月16日）。

¹⁰⁸⁶ 例如见，菲律宾武装部队，*卡拉延岛群事件序时排列*（2004年）（附件53）；菲律宾武装部队，*地形上人造结构的序时发展*（附件96）；“事件汇总”，菲律宾武装部队汇编的关于华阳礁、南薰礁、永暑礁、赤瓜礁和渚碧礁的文件（附件86-91）；诉状，第5.68-5.75段。

¹⁰⁸⁷ 见诉状，第6.108-6.111段；另见第一份Carpenter报告，第16-18页。

声明，其设施和建岛活动是为了满足民用目的。

936. 2014年9月9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中国在相关岛礁上展开的建设活动主要是为了改进驻守在这些岛礁上的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¹⁰⁸⁸2015年4月，同一个发言人表示，南沙群岛和岛礁上的“维修和建设工程”的“主要目的”是：

……完善岛礁的相关功能，改善驻守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更好地履行中方在海上搜寻与救助、防灾减灾、海洋科研、气象观察、环境保护、航行安全、渔业生产服务等方面承担的国际责任和义务。……¹⁰⁸⁹

937. 2015年6月12日，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陈述了同样的民用目的。¹⁰⁹⁰正如以下审议诉求12时所指出的，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5年9月表示：“中国在南沙群岛展开的相关建设活动并不针对或影响任何国家，中国无意追求军事化。”¹⁰⁹¹

938. 仲裁庭不会认为这些活动是军事活动，因为中国本身一贯且正式反对这种定性，而且其最高层的声称恰恰相反。因此，仲裁庭接受中国反复声明的立场，即民事用途包括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广泛的建设活动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动机。作为民事活动，仲裁庭认为，中国的行为不属于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的范围，因此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1和12(b)的管辖权。

(b) 《公约》的相关条款

939.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是《公约》的法律机制的显著组成部分，序言部分通过以下陈述确认了其重要性：

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940. 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实质性条款包括《公约》本身的第十二部分。首先，仲裁庭指出，第十二部分的义务针对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内和以外的所有海域的海洋环境适用于所有国家。¹⁰⁹²因此，主权问题与《公约》第十二部分的适用无关。仲裁庭在本章中的认定与哪个国家对南海地形拥有主权这一问题无关，而且无论如何并不取决于这一点。

941. 《公约》第一九二条规定：“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尽管这是泛泛而谈，但仲裁庭认为，完全可以肯定第一九二条确实对缔约国规定了一项义务。¹⁰⁹³其内容是参

¹⁰⁸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4年9月9日）（附件619）。

¹⁰⁸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4月9日）（附件624）；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在南沙群岛和岛礁上的建设活动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附件579）。

¹⁰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5次缔约国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王民大使阁下的发言（2014年6月12日）（附件624）。

¹⁰⁹¹ 见“中国无意追求南海南沙群岛的军事化：习近平，”新华社（2015年9月25日），登载于<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9/26/c_134660930.htm>；美国，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奥巴马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联合主持记者会答记者问”（2015年9月25日）（附件664）。

¹⁰⁹² 例如见，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20段。

¹⁰⁹³ 商船“Louisa”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临时措施，2010年12月23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08-2010年报告，第58页，第70页，第76段；关于加纳和科特迪瓦大西洋海洋划界的争端，临时措施，2015年4月25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69段。

照第十二部分的其他条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这种“一般性义务”既包括“保护”海洋环境今后免受损害，又包括维持或改进其目前状况意义上的“保全”。因此第一九二条产生了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积极义务，而且按照逻辑，又产生了不使海洋环境退化的消极义务。关于环境的国际法总体贯穿于第一九二条中一般性义务的内容，要求各国“确保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活动尊重其他国家或国家控制以外地区的环境。”¹⁰⁹⁴因此各国在展开大规模建设活动时，有积极的“‘义务防止或至少减轻’对环境的严重损害。”¹⁰⁹⁵仲裁庭认为，这项义务贯穿于第一九二条中一般性义务的整个范围。

942. 第一九二条中一般性义务的内容在第十二部分的随后条款中，包括第一九四条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详述，而且按照《公约》第二三七条的设想，公约中提到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具体义务。¹⁰⁹⁶
943. 第一九四条述及“海洋环境污染”，这一词在《公约》第一条中被界定为：“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引入海洋环境……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并]妨碍……海洋的正当用途……”“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载于第一九四条：

第一九四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

1. 各国应适当情形下个别或联合地采取一切符合本公约的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为此目的，按照其能力使用其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方法，并应在这方面尽力协调它们的政策。
2.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进行不致使其他国家及其环境遭受污染的损害，并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事件或活动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扩大到其按照本公约行使主权权利的区域之外。
3. 依据本部分采取的措施，应针对海洋环境的一切污染源。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旨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下列污染的措施：
 - (a) 从陆上来源、从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或由于倾倒入放出的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特别是持久不变的物质；
 - (b) 来自船只的污染……
 - (c) ……
 - (d) 来自在海洋环境内操作的其他设施和装置的污染，特别是……规定这些设施或装置的设计、建造、装备、操作和人员配备的措施。

¹⁰⁹⁴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报告，第 226 页、第 240-242 页，第 29 段。

¹⁰⁹⁵ 印度河水域 Kishenganga 仲裁案（巴基斯坦诉印度），部分裁决，2013 年 2 月 18 日，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2014 年），第 451 段；援引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之间铁莱茵河（“IJzeren Rijn”）铁路案仲裁，2005 年 5 月 24 日裁决，常设仲裁法院裁决汇编（2007 年），《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七卷，第 35 页，第 66-67 页，第 59 段。

¹⁰⁹⁶ 题为“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其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第二三七条规定如下：

1. 本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根据先前缔结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别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特定义务，也不影响为了推行本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而可能缔结的协定。
2. 各国根据特别公约所承担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义务，应依符合本公约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履行。

.....

5. 按照本部分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很必要的措施。

944. 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不仅规定了关于各国及其机构直接采取行动的义务，而且还规定了确保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活动不得损害海洋环境的义务。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渔业咨询意见**阐明了船旗国的义务：确保其渔船不得从事可能会损害船旗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保护生物资源的责任的活动，并阐明了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义务。¹⁰⁹⁷根据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中的裁决¹⁰⁹⁸和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¹⁰⁹⁹国际海洋法法庭指出，“确保”的义务是一项行为义务。它要求“尽责”，即船旗国不仅要采取适当的规则和措施，而且还要“在执行和行使行政控制时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¹¹⁰⁰在接到另一国的违约报告以后，船旗国“即有义务调查这一事项，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来补救这一情况，并向报告国通报该行动。”¹¹⁰¹
945. 第一九四条第5款涵盖了《公约》第十二部分规定的为了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濒危物种的生境而必需采取的所有措施（不论是国家还是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部门采取的）。正如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中指出，第一九四条第5款的写法证实，第十二部分“并不限于严格旨在控制海洋污染的措施，”这种措施“当然是环境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决不是唯一的方面。”¹¹⁰²《公约》中没有界定“生态系统”，但国际公认的定义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条中的定义，其中规定生态系统系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生态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¹¹⁰³仲裁庭毫不怀疑，它所收到的科学证据表明，在本争端案中指称的有害活动所发生的海洋环境构成“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¹¹⁰⁴这些环境也是“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的”生境，包括巨型蛤蜊、玳瑁和某些珊瑚和鱼类物种。¹¹⁰⁵
946. 《公约》第十二部分还包括关于合作的第一九七条，其中要求各国展开全球性或区域性合作，“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其**MOX 工厂案**的临时措施命令中强调指出：“合作的义务是《公约》第十

¹⁰⁹⁷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18-136段。另见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年8月27日命令，海洋法法庭1999年报告，第280页，第295页，第70段；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国际法院2010年报告，第14页、第79页，第197段。

¹⁰⁹⁸ 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国际法院2010年报告，第14页。

¹⁰⁹⁹ 赞助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对于该地区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海底争端分庭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1年2月1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1年报告。

¹¹⁰⁰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31段；援引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国际法院2010年报告，第14页，第79页，第197段。

¹¹⁰¹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39段。

¹¹⁰²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裁决，2015年3月18日，第320、538段。

¹¹⁰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条。

¹¹⁰⁴ 见 Ferse 报告，第7页；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22页；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第8页；McManus 报告，第17页；Mora 报告，第1页；另见国家海洋局报告（附件872）。

¹¹⁰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1、5-7页、第10-11页；Ferse 报告，第10-11页。

二部分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防止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一项基本原则。”¹¹⁰⁶与区域合作有关的是《公约》第一二三条的规定，其中涵盖了诸如南海的半闭海：

第一二三条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的合作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行使和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应互相合作。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尽力直接或通过适当区域组织：

- (a) 协调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
- (b) 协调行使和履行其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c) 协调其科学研究政策，并在适当情形下在该地区进行联合的科学研究方案；
- (d) 在适当情形下，邀请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其合作以推行本条的规定。

947. 与菲律宾诉求有关的第十二部分的最后条款涉及到监督和环境影响。第二〇四条要求各国在实际可行范围内“观察、测算、估计和分析海洋环境污染的危险或影响”，并不断监视其所准许或从事的任何活动的影响，以便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第二〇五条要求各国向主管国际组织公布这种监督结果的报告，而主管国际组织应该将这些报告提交给所有国家。最后，第二〇六条述及海洋影响评估：

第二〇六条

对各种活动的可能影响的评价

各国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中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就这种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价，并应依照第二〇五条规定的方式提送这些评价结果的报告。

948. 第二〇六条确保可能会产生有害影响的计划中的活动受到有效的控制，并向其他国家通报这些活动潜在的危险。关于第二〇六条，国际海洋法法庭强调指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是《公约》规定的一项直接的义务，也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普遍的义务。”¹¹⁰⁷因此，第二〇六条被称为“全面的环境管理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第一九四条第2款中阐述的各国的义务的特别适用。”¹¹⁰⁸尽管“合理”以及“在实际可行范围内”这些词语载列了有关国家裁量权的一个要素，但通报评估结果的报告义务是绝对的。

949. 在对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b)适用第十二部分时，仲裁庭将首先审议中国渔民的有害捕捞和捕鱼行为，其次再审议中国在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c) 有害的捕鱼做法和捕捞濒危物种

i. 脆弱、受威胁和濒危物种

950. 根据海军、海岸警卫队和渔业部门的同期报告、档案中的外交换文和照片证据，仲裁庭

¹¹⁰⁶ 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 2001年12月3日命令, 海洋法法庭2001年报告, 第82段。

¹¹⁰⁷ 各国对于该地区活动的责任和义务, 咨询意见, 2011年2月1日, 海洋法法庭2011年报告, 第10页, 第50页, 第145段。

¹¹⁰⁸ S. Rosenne 和 A. Yankov (编辑),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评注, 第四卷, 第206.6(b)段 (M. Nordquist, 一般性编辑, 2002年)。

确信，中国渔船在以下场合在黄岩岛海域中从事捕捞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 (a) 1998年1月和3月，中国渔民被发现载有珊瑚和海龟。¹¹⁰⁹
- (b) 2000年4月，中国渔船被发现载有四吨珊瑚。¹¹¹⁰
- (c) 2001年1月，中国渔船被发现载有濒危的海龟、鲨鱼和珊瑚。¹¹¹¹
- (d) 2002年2月、3月和9月从中国渔船上没收了几吨珊瑚以及蛤蜊。¹¹¹²
- (e) 2004年10月，装载巨型蛤蜊的中国渔船被菲律宾海军拦截，并进行了拍照。¹¹¹³
- (f) 2005年12月，四艘中国渔船被发现载有“重约16吨的各种珊瑚和活蛤壳”，并被拍照。¹¹¹⁴
- (g) 2006年4月，中国渔船被发现载有珊瑚，并被拍照。¹¹¹⁵
- (h) 2012年4月10日，在中国渔船上发现了大量珊瑚和巨型蛤蜊，并被拍照，随后中国政府船只赶来。¹¹¹⁶
- (i) 2012年4月23日和26日，至少两艘在海监船的保护下作业的中国渔船被发现其货舱里装有巨型蛤蜊。¹¹¹⁷

951. 除了黄岩岛发生的上述事件以外，仲裁庭还审查了关于2013年5月在仁爱礁附近发生的一起事件的报告，当时菲律宾武装部队观察到，几艘来自海南的渔船在一艘中国海军舰艇和两艘海监船的陪同下，“据认为正在捕捞珊瑚和蛤蜊，并正在该岛礁上采捞。”¹¹¹⁸这次事件的照片表明正在捕捞巨型蛤蜊。¹¹¹⁹

¹¹⁰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8年3月23日）（附件29）；**菲律宾人民诉Shin Ye Fen等人**，第RTC2357-I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69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年4月29日）（附件30）；**菲律宾人民诉WuhTsu Kai等人**，第RTC 2362-I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69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年4月29日）（附件31）；**菲律宾人民诉Zin Dao Guo等人**，第RTC 2363-I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69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年4月29日）（附件32）。

¹¹¹⁰ 菲律宾海军上校提交给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情况报告，编号004-18074（2000年4月18日）（附件41）。

¹¹¹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06-2001-S（2001年2月13日）（附件43），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代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01年2月5日）（附件44）。

¹¹¹² 菲律宾海军海军行动中心主任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2002年2月11日）（附件49），菲律宾海军中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2年3月26日）（附件50），CNS提交给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报告，档案编号N2D-0802-401（2002年9月1日）（附件52）。

¹¹¹³ 菲律宾海军少校提交给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报告，编号N2E-F-1104-012（2004年11月18日）（附件55）。

¹¹¹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少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6年）（附件57）。

¹¹¹⁵ 菲律宾海军特别行动2队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军第21特混舰队代理司令的报告，编号NTF21-0406-011/NTF21 OPLAN (BANTAY AMIANAN) 01-05（2006年4月9日）（附件59）。

¹¹¹⁶ 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

¹¹¹⁷ 菲律宾海军上校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菲律宾海岸警卫队SARV-003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2012年4月28日）（附件78）。

¹¹¹⁸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2012年5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年5月）（附件94）。

¹¹¹⁹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2012年5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年5月）（附件94）。

952. 最新的证据还表明，中国渔民大规模捕捞濒危的玳瑁，菲律宾当局将其扣留引起了中国的抗议。¹¹²⁰
953. 最后，除了菲律宾诉状中叙述的上述事件以外，仲裁庭在审查了卫星图像、照片和视频证据、同期的新闻报导、科学研究和 McManus 教授提交的材料以后确信，最近几年里，中国渔船普遍地捕捞巨型蛤蜊，方法是利用船上的推进器打碎珊瑚基板，寻找掩埋的蛤蜊壳。
954. 仲裁庭现在审议上述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然后再审议中国应在多大程度上由于这些活动而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负责。
955. 许多上述事件涉及到捕捞珊瑚物种。Ferse 报告对于捕捞珊瑚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描述如下：

捕捞石珊瑚往往是用作建筑材料，或者用于珍品贸易，例如出售给旅游者。反复有针对性地移除珊瑚礁可能会改变群落结构——枝状珊瑚成了珍品贸易的优先目标，将其移除会导致结构复杂性的整体丧失。活珊瑚覆盖和结构复杂性的减少严重影响珊瑚礁鱼类群落，因为珊瑚礁上的许多物种在其生命过程中某一时刻都利用活珊瑚。¹¹²¹

956. 在中国渔船上发现的所有海龟（Cheloniidae）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一中被列为濒临灭绝危险的物种，因此受到最严格的国际贸易控制。¹¹²²《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几乎得到了普遍的遵守，其中包括菲律宾和中国，仲裁庭认为，该公约是国际法总体的一部分，贯穿于《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第 5 款的内容。“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项内容，”¹¹²³因此仲裁庭认为，第一九二条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包括一项尽责义务，即防止捕捞国际公认有灭绝危险因此需要得到国际保护的物种。
957. 令仲裁庭感到特别不安的是，有证据表明，中国渔船在黄岩岛，以及最近几年里在南沙群岛其他地方捕捞几吨巨型蛤蜊。巨型蛤蜊（Tridacnidae）和在南沙群岛发现的许多珊瑚列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二，即使没有受到如同附录一物种同样的国际控制，也毫无疑问受到威胁。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巨型蛤蜊在珊瑚礁结构的总体生长和维持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¹¹²⁴Ferse 报告对捕捞巨型蛤蜊的影响叙述如下：

人们历来广泛地在南海以及其他地区捕捞巨型蛤蜊，取用其蛤肉和贝壳。较大的物种可以达到相当大的体积（最大的物种，大砗磲，将近 1.5 米，体重超过 300 公斤），但生长缓慢。因此大型蛤蜊在多数岛礁上是稀有的。由于人们对其贝壳趋之若鹜，收集者开始瞄准掩埋在礁坪（岛礁上的广泛的浅水生境）的化石贝壳。这种采集法极具破坏性，最初报告表明，珊瑚覆盖面比原来下降了 95%。最近有报告称，南海渔民利用其船上的推进器从南沙群岛的礁坪上挖掘贝壳，形成商业性规模，导致受

见菲律宾武装部队的照片，仁爱礁：最新情况公报（2013年5月11日）（附件95）。

¹¹²⁰ R. Wingfield-Hayes, “中国渔民为何破坏南海的珊瑚礁？”英国广播公司（2015年12月15日），登载于 <www.bbc.com/news/magazine-35106631>（附件86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4年11月25日），登载于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14439.shtml>。

¹¹²¹ Ferse 报告，第 10 页以及其中援引的珊瑚研究。

¹¹²²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一，登载于 <cites.org/eng/app/appendices.php>。

¹¹²³ 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临时措施，1999年8月27日命令，海洋法法庭 1999年报告，第 280 页、第 295 页，第 70 段。

¹¹²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144-145 页。

影响珊瑚礁地区几乎完全受到破坏。¹¹²⁵

958. 仲裁庭特别回顾了 McManus 教授最近进行的审查,通过审查该教授估计,中国应对利用推进器捕捞巨型蛤蚧造成的将近 70 平方公里的珊瑚礁破坏负责,¹¹²⁶他认为这种做法对海洋生物造成的彻底破坏超过了他在调查珊瑚礁退化的四十年看到的任何情形。¹¹²⁷
959. 仲裁庭指出,根据对其他适用的国际法的背景加以解读,防止捕捞濒危物种的义务来自于第一九二条。仲裁庭认为,第一九四条第 5 款在脆弱的生态系统方面赋予这项一般性义务以特定的特征。根据这一背景解读,因此仲裁庭认为,第一九二条规定了一项尽责义务,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因此除了防止直接捕捞国际公认有灭绝危险的物种以外,第一九二条包括防止通过破坏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的生存环境间接地影响到这些物种的损害。
960. 因此仲裁庭认为,捕捞海龟这种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即构成了对海洋环境本身的损害。而且仲裁庭毫不怀疑,以仲裁庭收到的记录中似乎表明,在黄岩岛附近和南沙群岛地形上捕捞珊瑚和巨型蛤蚧对脆弱的海洋环境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因此仲裁庭认为,未能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做法即构成违反《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第 5 款的行为,仲裁庭继而审议中国对这些违约行为的责任。
961. 参与上述事件的船只都是在中国管辖和控制下的中国旗船只。仲裁庭认为,如果一国知晓挂其旗帜的船只从事捕捞国际公认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或对衰竭、受威胁或濒危物种的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或生境造成严重损害,《公约》规定的其义务即包括有义务采取规则和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并在执行这些规则和措施方面实行一定程度的监督。
962. 关于知晓问题,记录显然表明,菲律宾早在 2000 年 1 月就提请中国注意它对偷猎濒危物种表示关注,当时它向中国大使馆表示,非法捕捞“扰乱了重要海洋生物物种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安宁并……对区域海洋环境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¹¹²⁸菲律宾还回顾称,捕捞和买卖珊瑚违反了作为签署国的三部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2001 年,中国向菲律宾表示,它“极为重视环境保护,违法者将按照中国法律和规章加以处置。”¹¹²⁹2005 年在中国渔船上发现 16 吨蛤蚧和珊瑚以后,菲律宾就“南海濒危珊瑚和海洋物种的猖獗贸易”向中国表示严重关注。¹¹³⁰
963. 因此毫无疑问到 2005 年为止,中国已被告知中国渔船在黄岩岛偷猎的做法,并意识到菲律宾的关注。然而偷猎行为继续存在,尽管(a)中国先前声明,它将处理违法者,(b)中国自 1981 年以来即是《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缔约方,以及(c)1989 年颁布了一部《野生动物保护法》,其中禁止捕捉或杀害两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¹¹³¹并具体列明海龟

¹¹²⁵ Ferse 报告,第 10 页,以及其中援引的研究和报告。

¹¹²⁶ McManus 报告,第 66 页。

¹¹²⁷ McManus 教授致仲裁庭的信函(2016 年 4 月 22 日)。

¹¹²⁸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2000100(2000 年 1 月 14 日)(附件 186)。

¹¹²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06-2001-S(2001 年 2 月 13 日)(附件 43)。

¹¹³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06 年 1 月 11 日)(附件 58)。

¹¹³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九条,登载于<www.china.org.cn/english/environment/34349.htm>。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十二条,登载于<http://www.eduzhai.net/yingyu/615/763/yingyu_246269.html>;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登载于<http://www.moa.gov.cn/zwillm/zcfg/nybgz/201401/t20140113_3737659.htm>。

和巨型蛤蜊。¹¹³²

964. 如仲裁庭以上所指出，根据第一九四条第5款和适用濒危物种的国际法加以解读，采取适当的规则和措施以禁止有害做法仅仅是第一九二条所列的一般性义务所规定的各国尽责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采取了任何步骤对偷猎濒危物种的渔民执行这些规则和措施。实际上，至少就2012年4月的事件而言，证据表明了相反的事实。中国知晓捕捞巨型蛤蜊的事实。它并不是仅仅对这种做法视而不见，相反而是提供武装的政府船只来保护这些渔船。¹¹³³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于2012年4月12日证实，它“派遣了行政船只……保护中国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和正当的捕鱼活动。”¹¹³⁴尽管中国提到“正当的捕鱼活动”，但有关船只上的濒危物种，包括巨型蛤蜊和鲨鱼的照片证据表明，中国肯定知晓，但故意容忍和保护了这种有害的行为。同样，关于2013年5月在仁爱礁附近发生的事件，仲裁庭根据照片和同期书面证据认可，中国海军和海监船护卫正在捕捞蛤蜊的中国渔船。¹¹³⁵因此仲裁庭毫不犹豫地认定，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第5款规定的义务，即针对在黄岩岛和仁爱礁的脆弱的生态系统捕捞濒危物种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
965. 接着是中国对最近在整个南沙群岛利用推进器捕捞巨型蛤蜊造成的普遍环境退化应负责任的问题。表明这种做法造成凹痕的卫星图像似乎表明，这种捕捞发生在中国当局控制下的地区，时间和地点都在中国当局正在规划和展开中国建岛活动之际。仲裁庭认为，参与捕捞巨型蛤蜊的小型推进器船只处于中国的管辖和控制之下。仲裁庭认为，尽管中国颁布了关于保护巨型蛤蜊的条例以及关于普遍保护珊瑚礁环境的规则，¹¹³⁶中国完全知晓这种做法却积极地容忍了这种做法，目的是在第4节中讨论的建岛活动几乎永久性地毁坏这些岛礁之前的几个月中开发这些岛礁上的生物资源。¹¹³⁷
966. 因此，仲裁庭认定，中国由于其容忍和保护利用推进器破碎方法捕捞巨型蛤蜊，也违反了其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义务。

ii. 使用氰化物和炸药

967. 仲裁庭接着审查以下控告：由于中国渔民在黄岩岛和仁爱礁使用氰化物和炸药，因而中国违反了《公约》。
968. 根据菲律宾海军、海岸警卫队和警察提供的同期报告，以及档案中提交的照片证据，仲

¹¹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林业部和农业部，1989年1月14日，[登载于<www.unodc.org/res/cld/document/directory-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on-special-state-protection-of-wildlife_html/Directory_of_the_Peoples_Republic_of_China_on_Special_State_Protection_of_Wildlife.pdf>](http://www.unodc.org/res/cld/document/directory-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on-special-state-protection-of-wildlife_html/Directory_of_the_Peoples_Republic_of_China_on_Special_State_Protection_of_Wildlife.pdf)（海龟（Cheloniidae，海龟科）和巨型蛤蜊（Tridacnidae，砗磲科）都明确受到保护）。

¹¹³³ 菲律宾海军致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备忘录，编号N2E-0412-008（2012年4月11日）（附件77）；菲律宾海岸警卫队SARV-003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2012年4月28日）（附件78）；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资源保护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队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备忘录（2012年5月2日）（附件79）。

¹¹³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主持例行记者会（2012年4月12日）（附件117）。

¹¹³⁵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2012年5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年5月）（附件94）；菲律宾武装部队，仁爱礁：最新情况公报（2013年5月11日）（附件95）。

¹¹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条（1999年12月25日）（附件614）。

¹¹³⁷ 仲裁庭指出，中国并非是采用这种方法的唯一国家，但估计表明，中国应对这种方法造成的南海岛礁的90%以上的破坏负责。见V.R. Lee，“卫星图像表明南海的生态灭绝，”外交家（2016年1月15日），[登载于<https://thediplomat.com/2016/01/satellite-images-show-ecocide-in-the-south-china-sea/>](https://thediplomat.com/2016/01/satellite-images-show-ecocide-in-the-south-china-sea/)；Ferse报告，第59-60页；McManus报告；McManus教授致仲裁庭的信函（2016年4月22日）。

裁定确信，中国渔船在以下场合使用了炸药或氰化物：

- (a) 早在 1995 年，62 位中国渔民由于被发现携带炸药和氰化物而在南沙群岛被菲律宾当局逮捕。¹¹³⁸
- (b) 1998 年 3 月，29 位中国渔民在黄岩岛被发现拥有炸药，因此根据禁止炸药的菲律宾渔业法被定罪。¹¹³⁹
- (c) 2000 年 4 月，三艘中国船只在黄岩岛被发现携带雷管、引线和炸药。¹¹⁴⁰
- (d) 2002 年，中国船只曾三次在黄岩岛被发现携带雷管、引线、塑料炸弹、氰化物和氰化物管。¹¹⁴¹
- (e) 2005 年 12 月¹¹⁴²和 2006 年 4 月¹¹⁴³在黄岩岛的中国船只上发现氰化物泵。

969. 2006 年以后，记录中唯一提到中国渔船使用炸药的是 2013 年 5 月军事简报中的一条历史性记载，其中提到，2012 年 2 月 12 日“在仁爱礁 LT57 西南方向 4 海里处监测到据认为是中国的两艘渔船正在利用炸药和氰化钠捕鱼。”¹¹⁴⁴仲裁庭注意到，这种提法没有肯定地指明这些船只的来历，而且也不像上述事件那样，得到同期报告、详细记载和照片的证实。因此，仲裁庭没有将这一事件列入其对违反《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行为的进一步审议。

970. 仲裁庭认可 Ferse 报告中的意见，即采用氰化物和炸药捕鱼是过去几十年在南沙群岛采用的“破坏性极大的方法”。¹¹⁴⁵仲裁庭注意到 Carpenter 教授提到的研究报告，其中认定“炸药和氰化物捕鱼……是所有捕鱼方法中最具破坏性的”，而且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这两种方法被认为是不负责任和不可持续的。¹¹⁴⁶由于炸药粉碎珊瑚，而氰化物可能杀害或伤害非目标物种，仲裁庭认为，使用炸药和氰化物是“公约”意义上的海洋环境“污染”——它们是人类采用的“导致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有害影响的”物质。¹¹⁴⁷它们还威胁到黄岩岛的珊瑚礁的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濒危物种的生境。因此仲裁庭认为，未能采取措施制止使用炸药和氰化物即构成违反《公约》第一九二条、

¹¹³⁸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 年 4 月 10 日）（附件 21）。

¹¹³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1998 年 3 月 23 日）（附件 29）；**菲律宾人民诉 Shin Ye Fen 等人**，第 RTC2357-I 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 69 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 年 4 月 29 日）（附件 30）；**菲律宾人民诉 Wuh Tsu Kai 等人**，第 RTC2362-I 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 69 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 年 4 月 29 日）（附件 31）；**菲律宾人民诉 Zin Dao Guo 等人**，第 RTC2363-I 号刑事案件，判决，区域审判法院，第三司法区，第 69 分庭，菲律宾，三描礼示省，伊巴（1998 年 4 月 29 日）（附件 32）。

¹¹⁴⁰ 菲律宾海军提交给菲律宾武装部队参谋长的情况报告，编号 004-18074（2000 年 4 月 18 日）（附件 41）；菲律宾武装部队中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的信函（2000 年 5 月 27 日）（附件 42）。

¹¹⁴¹ 菲律宾海军海军行动中心主任致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备忘录（2002 年 2 月 11 日）（附件 49）；菲律宾海军中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2 年 3 月 26 日）（附件 50）；CNS 提交给菲律宾海军舰队司令的报告，档案编号 N2D-0802-401（2002 年 9 月 1 日）（附件 52）。

¹¹⁴² 菲律宾武装部队少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6 年）（附件 57）。

¹¹⁴³ 菲律宾海军特别行动 2 队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军第 21 特混舰队代理司令的报告（2006 年 4 月 9 日）（附件 59）。

¹¹⁴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 2012 年 5 月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¹¹⁴⁵ Ferse 报告，第 10 页。

¹¹⁴⁶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第 12 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28 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1995 年 10 月 31 日），第 8.4.2 段。

¹¹⁴⁷ 《公约》，第一条、第一九四条。

第一九四条第2款和第一九四条第5款的行为。

971. 然而仲裁庭必须审议，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中国由于未能防止以上第968段所列事件而应负责任。仲裁庭回顾称，中国渔船在作为船旗国的中国的管辖和控制下，因此确保这些渔船不得污染海洋环境的义务就是一项尽责义务。
972. 与偷猎濒危物种相反，记录中很少有证据证实菲律宾具体就使用氰化物和炸药向中国提出控诉。据1995年4月与中国外交部长助理的一次会议的备忘录记载，菲律宾驻北京大使提出了62名中国渔民被发现拥有炸药和氰化物的问题。他指出，这种做法“损害海洋环境，因此是非法的。如果珊瑚礁遭到破坏，需要几代人的时间才能重建。毒化海洋环境……是菲律宾政府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¹¹⁴⁸
973. 仲裁庭注意到，上述声明是在1999年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之前提出的。¹¹⁴⁹事实上2000年3月，同一位菲律宾驻北京大使报告称，一位中国外交家向他表示，她“对于炸药捕鱼的做法特别关注”，并已经请农业部对此采取一些措施。¹¹⁵⁰一年以后，菲律宾新任驻北京大使回顾称，“2000年初，地方渔业当局规定对被发现在黄岩岛附近炸毁珊瑚礁的渔民实行惩罚。”他还被一位中国外交部官员告知：“中国政府极为重视海洋环境保护，违法者将按照中国法律和规章加以处置。”¹¹⁵¹
974.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修订了其《渔业法》，其中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¹¹⁵²采取适当的规则和措施是《公约》规定的各国应尽义务的一项组成部分。各国还应该在执行和控制这些规则时实行一定程度的监督，但档案中很少有证据表明，中国未能对使用炸药和氰化物捕鱼实行监督。
975. 与捕捞濒危物种和有害的建设活动的情况相反，案件档案中很少有关于过去十年中使用炸药和氰化物或者关于菲律宾对这种使用提出控告的证据。这表明，中国可能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在南沙群岛采取这种做法。不管怎样，仲裁庭不准备根据诉求11中就氰化物和炸药提供的证据作出裁决。

(d) 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建设活动

i. 中国的建设活动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976. 仲裁庭接着审议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大规模建岛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这些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在以上第852至890段中已经加以叙述。总而言之，记录表明，自从2013年底以来，中国利用几百万吨挖掘的珊瑚、岩石和沙石在这些珊瑚礁上创建了大约1280万平方米的陆地。毫无疑问，人工建岛方案是中国国家机构实施的一个中国官方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
977. 在审议中国最近的建岛活动的影响之前，仲裁庭回顾称，在过去20年中，中国以及菲律宾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在南沙群岛各地形上展开了一些有限的建设和填海造陆工程，这

¹¹⁴⁸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年4月10日）（附件21）。

¹¹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12月25日）（附件614）。

¹¹⁵⁰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24-2000-S（2000年3月14日）（附件40）。

¹¹⁵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06-2001-S（2001年2月13日）（附件43）。另见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09-2001-S（2001年3月17日）（附件47）。

¹¹⁵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登载于<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2/content_1383934.htm>。

包括建造建筑物、码头、直升机停机坪和气象与通讯设施。¹¹⁵³仲裁庭注意到, Carpenter 教授指出, 这一时期的多数建设活动“仅仅是建造个别结构, 在现有珊瑚礁的自然形状和结构上留下了很少的足迹。”¹¹⁵⁴然而他在其第一份报告中认为, 早先一代的混凝土结构(包括其他国家建造的)减少了其所在的珊瑚礁数量, 使岛礁上的生物迁移, 并使得岛礁的结构完整性容易受到海浪作用和风暴的影响。¹¹⁵⁵人类在这些地形上的存在也引起了废物和废水的处置, 促进了藻类生长从而对鱼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¹¹⁵⁶Ferse 报告还承认, 尽管南沙群岛是一个高度多样性的地区, 而且是南海受影响最少的岛礁群之一, 但是“该地区并不处于原始状态”, 而已经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 例如“在 2013 年大规模建设活动开始之前的几十年中”过度捕捞和破坏性捕鱼、建设活动和人类居住。¹¹⁵⁷然而 Ferse 报告的结论是: “就空间和持续时间而言, 这些原先的影响的规模通常不能与建设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同日而语。”¹¹⁵⁸

978. 仲裁庭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最近的建设活动的结论是十分明确的, 他们认为这些活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影响到这些地区的岛礁。”¹¹⁵⁹他们援引一份 2016 年分析卫星图像的研究报告, 其中认为, 七个岛礁上的浅水岛礁生境高达 60% 受到直接破坏。¹¹⁶⁰与建设活动有关的沉积物和混浊度影响着建设所在地区以外的大片岛礁。Ferse 报告指出:

对岛礁的这些影响加上已改变的流体动力学和释放的营养有可能对受影响的岛礁以及南沙群岛更广泛的生态系统产生广泛和长久的生态后果, 而且有可能超越这一地区。直接受到填海造陆的岛礁已经完全消失。受到挖沙填海的岛礁将会丧失在几百年乃至上千年形成的复杂结构。这种结构需要几十年乃至几百年时间才能恢复。没有直接受到挖沙填海但受到相关的沉积物和养分释放影响的岛礁可能会出现珊瑚严重死亡, 而恢复比在自然条件下更为缓慢, 有可能需要几十年时间。几个岛礁上当前的碳酸盐生产能力严重下降, 而且其与不断上升的海平面保持一致的能力受到损害。¹¹⁶¹

979. 仲裁庭接受 Ferse 报告中的结论, 即“中国最近的建设活动已经并将对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美济礁和渚碧礁的珊瑚礁造成环境损害; 超过了破坏性捕鱼和捕捞珊瑚和蛤蜊、暴风雨损害、长棘海星以及岛礁上小型军营中人类存在原先已经对岛礁造成的损害。”Ferse 报告还就这种损害的程度和可能持续的时间得出了以下结论。

- 建设人工岛屿期间直接掩埋岛礁生境造成的损害几乎是永久性的。挖沙填海和与挖沙填海有关的沉积物和养分释放影响到的地区所受到的损害的持续时间以及恢复的前景和可能的速度, 根据每一个特定受影响生境地区的环境而有所不同。我们预计, 为了开通航道和流域而挖沙填海所影响到的地区受到的损害可能几乎是永久性的, 恢复的前景是渺茫的, 特别是如果为了使用人工岛屿而继续挖沙填海。第二,

¹¹⁵³ 例如见, 菲律宾武装部队, 地形上人造结构的序时发展(附件96); 菲律宾武装部队, 卡拉延岛群事件序时排列(2004年)(附件53); 第二份Carpenter报告, 第6-8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 第193-19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致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2015)部边字第22号(2015年3月30日)(附件686); J. Page & J.E. Barnes, “中国在有争议的南海扩大岛屿建设,” 华尔街日报(2015年2月19日)(附件748)。

¹¹⁵⁴ 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6 页。

¹¹⁵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4、16-17 页。

¹¹⁵⁶ 诉状, 第 6.110-6.111 段; 第一份 Carpenter 报告, 第 16-18 页。

¹¹⁵⁷ Ferse 报告, 第 3 页。

¹¹⁵⁸ Ferse 报告, 第 59 页。

¹¹⁵⁹ Ferse 报告, 第 3 页。

¹¹⁶⁰ Ferse 报告, 第 3 页; Mora 报告。

¹¹⁶¹ Ferse 报告, 第 3 页。

如果通过挖沙填海消除了重要地貌结构，例如大型珊瑚“堆积”（通常竖立在礁基上的几米高的珊瑚堆积），生态时标上的恢复就希望渺茫。这些结构是在几百年至几千年的地理时标上累积而成的珊瑚礁生长。在前面已经叙述的南沙群岛的这些地形上（堆积或和片礁），这种说法适用于多数泻湖和礁坪的较深部分。沉积物和浑浊度增加造成窒息所影响到的地区，包括美济礁和渚碧礁多数泻湖和所有七个岛礁上的部分外礁坡，在泻湖内受到的损害可能持续几年乃至几十年（因为海水交换有限），而在外礁坡上受到的损害可能持续几周至几个月。这些地区是可以恢复的（条件是消除沉积等长期压力源，而且白化事件等周期性压力源是非经常性的），但需要几十年时间，而大型群落重新生长可能需要几百年时间。

- 中国的建设活动降低了受影响珊瑚礁的生产力和复杂性，并导致一些鱼类物种的栖息生境大量减少。因此不仅是受建设活动影响的珊瑚礁维持当地鱼类的能力大大降低，而且其帮助补充邻近区域的鱼类的能力也将大幅度下降——至少三倍。因此建设活动将对南海及其附近的海洋生态系统并对渔业资源产生更广泛的影响。然而这种影响的程度将取决于七个受影响岛礁相对南沙群岛其他岛礁而言作为渔业资源的重要生境和产卵来源而发挥的相对作用，但由于缺乏实证研究，难以量化其影响。根据现有的资料，不能排除会产生级联效应。¹¹⁶²

980. Ferse 报告中的结论基本上证实了第一份和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中得出的结论。然而，Ferse 博士及其同事在其报告的第九部分指出，他们认为，Carpenter 教授在有些方面可能夸大或低估了这种损害的某些方面。¹¹⁶³

981. 仲裁庭意识到，Ferse 报告和 Carpenter 教授的报告以及其他最近的科学研究中得出的结论，¹¹⁶⁴与中国表明立场不一致，而中国的立场是，中国的建设活动遵守“严格的环保标准”，南海的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不会受到损害。”¹¹⁶⁵因此仲裁庭寻求查明中国关于其建设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立场，其方法是审查中国官员和科学家的表态，请菲律宾和仲裁庭任命的专家查寻并评估中国官员和科学家的主张，并直接请中国对一系列关于指称的建设活动所产生影响的材料和问题作出评论。

982. Ferse 报告指出，中国研究人员对该地区进行的几项生态研究实际上强调了保护七个岛礁的必要性，¹¹⁶⁶而“现有的卫星和航拍图像几乎不能说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¹¹⁶⁷至于中国泛泛地声称，建设活动“并不损害岛礁上的环境，”Ferse 报告指出，这种声称“与事实相矛盾。”¹¹⁶⁸Ferse 报告指出，尽管中国的表态“准确地描述了岛礁上的环境状况，”但其对于建设活动所产生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的评估“基本上不符合现有资料。”¹¹⁶⁹以下是几例 Ferse 报告中述及的中国科学家提出的具体主张：

- (a) **补充：**中国科学家声称，在南海“其营养盐和饵料生物可不断从周围海域得到补

¹¹⁶² Ferse 报告，第 59-60 页。

¹¹⁶³ Ferse 报告，第 42-46 页。

¹¹⁶⁴ 例如见，McManus 报告；Mora 报告。

¹¹⁶⁵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5 次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2014 年 6 月 12 日）（附件 61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 年 4 月 9 日）（附件 62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 年 4 月 28 日）（附件 625），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4 (PG)-336（2014 年 10 月 28 日）（附件 680）。

¹¹⁶⁶ Ferse 报告，第 48 页，脚注 279；另见国家海洋局报告，第 1-2 页。

¹¹⁶⁷ Ferse 报告，第 48 页。

¹¹⁶⁸ Ferse 报告，第 48 页。

¹¹⁶⁹ Ferse 报告，第 2 页。

充。” Ferse 报告指出，鉴于南海的幼虫连通性模式，“很少有证据证明”从南沙群岛以外补充的潜力。¹¹⁷⁰

- (b) **工程的时机：**中国科学家声称，建设活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红笛鲷（4月中旬）、金枪鱼（高峰为6-8月）和鲹鱼（3-8月）的产卵期，”对此 Ferse 报告分析卫星和航拍图像后得出结论，填海造陆活动实际上是在这些产卵期的几个月里进行的。¹¹⁷¹ Ferse 报告指出，建设活动是在疑似礁珊瑚产卵期展开的。
- (c) **水质：**中国科学家声称，中国“定期监测取砂区沉积物粒级变化，以……维持珊瑚礁水域的水质。” Ferse 报告指出，卫星和航拍图像显然表明，各个建设场地附近的水质由于挖沙填海产生的沉积物和浑浊度的增加而受到影响。¹¹⁷²
- (d) **恢复和移植：**中国科学家声称，“只要采取有效措施，珊瑚礁群落是可以恢复的”，并表示“受到……破坏严重的礁区，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大约5-10年便可实现初步恢复，50-100年即可完全恢复优越的、具有复杂关系的、完整的生态系统。”他们还建议采取一些措施，例如“移植”，以更好地保护珊瑚礁。Ferse 报告解释说，如果压力源继续存在，而且中国生态连通性和幼虫供应中断，就不可能恢复。Ferse 报告指出恢复科学的不肯定性。它还指出：“建设活动永久性地破坏了七个岛礁上的大部分地区，至于其余地区，恢复是无法肯定的，如果出现恢复，则需要100年以上的时间，直到大规模珊瑚群落重新生长为止。”此外，恢复活动“极其昂贵”，至今只是在极小的规模上尝试过。鉴于建设活动所产生影响的规模，移植不太可能是合适的方式，因为它可能会影响到该区域的其他岛礁，并涉及到“令人望而却步的”劳力和成本。¹¹⁷³
- (e) **对珊瑚礁结构的影响：**中国科学家声称，由于海流和波浪的作用力强，“珊瑚的光合作用”“基本上不受影响”，因为这些岛礁位于珊瑚礁覆盖率很低的地区。“珊瑚礁群落结构”和“珊瑚发育生长的理化环境”基本上没有改变。Ferse 报告提到挖沙填海产生的沉积物柱，并指出，这些沉积物柱“很有可能改变受影响珊瑚礁的群落结构。” Ferse 报告回顾称，建设活动永久性地改变了受影响岛礁的流体动力学，并有可能增加沉积物的厚度，“在受到广阔的海洋水域强力冲刷的岛礁部分，几个月至几年，而在冲刷较小的部分，例如美济礁和渚碧礁的泻湖，从几年到几十年时间。”¹¹⁷⁴
- (f) **对珊瑚礁健康的影响：**中国科学家声称，在建设活动之前和之后，珊瑚礁的状况处于“亚健康”状态，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岛礁建设未改变[南沙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未对珊瑚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Ferse 报告指出目前缺乏关于建设后监督的现有资料，但回顾称，“现有的证据基本上不容怀疑，七个受影响岛礁上的珊瑚礁生态系统由于建设活动的影响而受到严重和广泛的损害。”¹¹⁷⁵
- (g) **选址在珊瑚死亡的地区：**国家海洋局和其他中国科学家声称，建设选址在珊瑚死亡的地区。Ferse 报告指出，甚至是活珊瑚少于其他珊瑚礁生境的深水泻湖盆地也是软体动物、棘皮动物和甲壳纲动物的重要生境。在没有深水泻湖的岛礁上（华阳礁、东门礁、南薰礁和赤瓜礁），填海造陆的材料是从浅水珊瑚礁生境上采集的。

1170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3页；Ferse 报告，第49页。

1171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2页；Ferse 报告，第50-51页、53页。

1172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2页；Ferse 报告，第50-51页。

1173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3页；Ferse 报告，第52-55页。

1174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3页；Ferse 报告，第53页。

1175 国家海洋局报告，第3页；Ferse 报告，第50-51页。

不管怎样，沉积物柱影响到泻湖和外礁坡生境。

- (h) **采用“自然仿真”法：**中国将“自然仿真”作为南沙岛礁扩建项目的“综合技术概念”。它声称，填海造陆地区将“产生淡化--固化--风化--绿化的生态效应，逐渐形成珊瑚礁绿色生态环境。”¹¹⁷⁶Ferse 报告指出，这种说法忽视了生物沉积产生的重要性。“建设过程不是摹仿天然的岛屿形成过程，而是改变了碳酸盐堆积和侵蚀之间的平衡，增加了珊瑚礁的侵蚀，因此增强了珊瑚礁随着海平面继续上升而被淹没的危险。”¹¹⁷⁷
- (i) **恢复：**中国海洋局声称：“取得了良好效果，对珊瑚礁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控的，也是可恢复的。”¹¹⁷⁸Ferse 报告将其对这份声明以及前几份声明所作答复概述如下：

建设活动产生的生态后果影响到这些岛礁的大部分地区，产生了永久性影响（对于填海造陆所在礁坪和挖掘的通道而言）和长期的影响（对于泻湖中的沉积物悬浮而言）。从空中和卫星图像中显然可以看到的广泛的沉积物柱在建设区域附近持续了几周至几个月，这使得人们怀疑对潜在影响控制的程度。对于受建设活动影响的大量岛礁地区，恢复是不可能的，或者可能需要几十年乃至几百年时间。¹¹⁷⁹

983. 根据令人信服的证据、专家报告以及上述对中国主张的关键评估，仲裁庭毫不怀疑，中国在南沙群岛七个岛礁上的人工岛屿建设活动对于海洋环境造成了长期的破坏性损害。因此仲裁庭认定，中国展开建设活动即违反了第一九二条规定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展开了挖沙填海活动，以至于使沉积物污染海洋环境，因此违反了第一九四条第1款，并违反了第一九四条第5款规定的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境的义务。

ii. 中国的建设活动和合作义务

984. 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在七个珊瑚礁上的建设活动受到了菲律宾和其他邻国的抗议。¹¹⁸⁰《公约》第一九七条要求各国展开区域性合作，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和做法。关于半闭海，《公约》还在第一二三条中具体规定，各国应努力协调履行其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85. 国际海洋法法庭曾多次确认合作保护和保全海洋的重要性。¹¹⁸¹国际法院也在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中确认，“通过合作……有关国家可以掌控一国发起的计划可能产生的环境损

¹¹⁷⁶ 国家海洋局声明，第1页。

¹¹⁷⁷ Ferse 报告，第56页。

¹¹⁷⁸ 国家海洋局声明，第2页。

¹¹⁷⁹ Ferse 报告，第57页。

¹¹⁸⁰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填海造陆活动及其对本区域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声明”（2015年4月13日）（附件608）；第48次东盟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2015年8月4日，吉隆坡，登载于<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August/48th_amm/joint%20communique%20of%20the%2048th%20amm-final.pdf>。

¹¹⁸¹ MOX 工厂案（爱尔兰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2001年12月3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01年报告，第82段；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附近填海造陆案（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临时措施，2003年10月8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03年报告，第92段；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40段；另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40-41页。

害的风险，以便防止这种损害。”¹¹⁸²

986. 关于中国的建岛方案，仲裁庭没有收到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中国试图与南海其他沿岸国家合作或协调。这种缺乏协调并不是与中国缺乏沟通无关的，这一点将在下文中讨论。

iii. 中国的建设活动和监督与评估的义务

987. 第二〇六条规定，各国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中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或有害的变化，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就这种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价，”并应“提送这些评价结果的报告。”
988. 仲裁庭认为，鉴于本章中叙述的建岛活动的规模和影响，除了认为建设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和有害的变化”以外，中国不能合理地作出其他认定。因此，中国应该“在实际可行范围内”编写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它还有义务通报这种评估的结果。
989. 在**筑路案(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中，¹¹⁸³国际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简单地声称它进行了初步评估，这并不等于已经“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它实际展开了这种初步评估。”¹¹⁸⁴尽管中国各级官员反复声称，它展开了周密的环境研究，仲裁庭、仲裁庭任命的专家、菲律宾或菲律宾的专家都无法查明任何报告类似于满足《公约》第二〇六条乃至中国本身的2002年《环境影响评价法》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¹¹⁸⁵
990. 按照中国本身的立法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¹¹⁸⁶此外，“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法参与环境影响评价。”¹¹⁸⁷关于建设项目，中国法律要求环境影响评价，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包括对于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关于实施环境监督的建议。¹¹⁸⁸仲裁庭设法查明的国家海洋局声明和国家海洋局报告都没有达到这些标准，而且远远没有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国家海洋局科学家在这些报告中提到的外国建设项目中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那样全面。¹¹⁸⁹
991. 仲裁庭无法肯定地认定，中国编写了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但鉴于中国官员和科学家反复声称，中国展开了周密的研究，仲裁庭也无法肯定地认定，中国未能编写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然而认定存在违反第二〇六条的行为并不需要作出这种认定。为了履行

¹¹⁸² 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判决，国际法院2010年报告，第14页、第49页，第77段；另见“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后果(防止危险活动产生的跨界损害)，”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01年4月23日-6月1日和7月2日-8月10日)，联合国文件编号GAOR A/56/10(2001年)。

¹¹⁸³ 尼加拉瓜在边境地区展开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沿着圣胡安河修筑一条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实体性问题裁决，国际法院2015年报告，第154段。

¹¹⁸⁴ 尼加拉瓜在边境地区展开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沿着圣胡安河修筑一条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实体性问题裁决，国际法院2015年报告，第154段。

¹¹⁸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附件615)。

¹¹⁸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附件615)。

¹¹⁸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附件615)。

¹¹⁸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十七条(附件615)。

¹¹⁸⁹ 菲律宾2016年3月的书面评论，第14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84页，**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实体性问题，**乌拉圭的辩诉状**(2007年7月20日)，第六卷和第七卷；澳大利亚联邦，昆士兰政府，州发展局，关于拟议的艾博特角增长网关项目的最后环境影响陈述，登载于<www.statedevelopment.qld.gov.au/abbotpoint-eis>(附件892)。

第二〇六条所规定的义务，一国不仅必须编写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而且还必须通报该报告。仲裁庭曾直接请求中国提供一份它编写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的副本，但中国没有提供。¹¹⁹⁰尽管中国声明它不参加仲裁，但它仍然寻找场合和方式，通报其官员或以符合中国利益的其他书面方式所作的表态。¹¹⁹¹因此仲裁庭毫不怀疑，如果中国希望提请注意环境影响评估的存在和内容，它本来可以这样做。不管怎样，通报的义务，用第二〇五条的话来说，就是向“主管国际组织提出这种报告，各该组织应将上述报告提供所有国家。”尽管中国的代表向《公约》的各缔约国保证，其“建设活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标准，”但就仲裁庭所知，它没有以书面形式向该论坛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提交该评估报告。¹¹⁹²因此，仲裁庭认定，中国未能履行《公约》第二〇六条规定的义务。

(e) 结论

992.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中国由于容忍和保护且未能阻止中国渔船在黄岩岛、仁爱礁和南沙群岛其他地形从事捕捞濒危物种的有害活动，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第5款。
993. 仲裁庭还认定，中国由于在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和美济礁展开建岛活动，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一九二条、第一九四条第1款、第一九四条第5款、第一九七条、第一二三条以及第二〇六条。

* * *

¹¹⁹⁰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2月5日）；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6年3月15日）（邀请中国作出评论）。

¹¹⁹¹ 见以上第127段。

¹¹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5次缔约国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团长王民大使阁下的发言（2014年6月12日）（附件617）。

E. 对美济礁的占领以及在礁上的建设活动（诉求 12）

1. 引言

994.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议当事双方关于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及其在礁上建造设施和人工岛屿的争端。这项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12 第(a)和(c)部分，这两部分陈述如下：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以及在礁上的建设活动

(a) 违犯了《公约》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规定；

……

(c) 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违法行为；

995. 为了避免重复，仲裁庭连同诉求 11（见以上第 815 至 993 段）一起审议了菲律宾诉求 12(b)所提问题——声称中国违反了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2. 事实背景

(a) 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最初活动（1995 年至 2013 年）

996. 据报告，中国在美济礁上的建设活动至少追溯到 1995 年 1 月，当时在礁坪的四个不同地点上观察到悬挂着中国旗的玻璃纤维建筑物。¹¹⁹³菲律宾渔民报告称，在那里锚泊的 11 艘中国船只以及在岛礁上的建筑物中“估计有 1000 名穿制服的人”。¹¹⁹⁴

997. 1995 年 2 月 6 日，菲律宾向中国驻马尼拉大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¹¹⁹⁵据菲律宾记载，中国否认¹¹⁹⁶它正在该地形上建造基地。菲律宾对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表示“严重关注”，其中包括以下行为：

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三艘大型军舰和五艘较小的船只出现在 Panganiban Reef，或者称为美济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济礁上建造某些建筑物；以及
3. 部署在美济礁上及其周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方人员拘留菲律宾渔民。¹¹⁹⁷

菲律宾还表示，中国的行为违反了“1992 年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精神”，并要求立即从该岛礁撤走中国船只。

998. 1995 年 3 月 10 日，据报告，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美济礁上的这些建筑物是中国渔政部门“为了保护中国渔民的生命及其生产”而建造的“台风庇护所”。¹¹⁹⁸部长重申，这些建筑物是民用结构，“并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¹¹⁹⁹

999. 在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期间，中国大规模地扩建了美济礁上的两个建筑物，同时

¹¹⁹³ 菲律宾海军船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4 年 11 月 13 日）（附件 54）；菲律宾武装部队，卡拉延岛群事件序时排列（2004 年）（附件 53）。

¹¹⁹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卡拉延岛群事件序时排列（2004 年）（附件 53）。

¹¹⁹⁵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的备忘录（1995 年 2 月 6 日）（附件 17）。

¹¹⁹⁶ 菲律宾武装部队，卡拉延岛群事件序时排列（2004 年）（附件 53）。

¹¹⁹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的备忘录（1995 年 2 月 6 日）（附件 17）。

¹¹⁹⁸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 年 3 月 10 日）（附件 18）。

¹¹⁹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 年 3 月 10 日）（附件 18）。

拆除了另外两个建筑物。¹²⁰⁰1998年10月15日，据菲律宾外交档案记载，中国向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通报了“更新和强化它[中国]早在1995年在美济礁上建造的建筑物的计划。”¹²⁰¹据菲律宾外交部当时的政策事务副部长称，菲律宾大使被中国外交部告知：

中国当地渔业部门“不久”将展开更新和强化工程，因为这些建筑物多年来遭到风吹雨打而变得破败不堪，因此这一工程十分必要。此外，中国表示，在更新和强化工程完成并在条件成熟以后，将会积极考虑让其他国家，包括菲律宾，使用这些设施。¹²⁰²

1000. 菲律宾的记录表明，除了强化两座原有的建筑物以外，中国还在每一边上各建造了一个混凝土平台，支撑一座三层楼的建筑物。¹²⁰³菲律宾武装部队的一份报告称，建设活动涉及到“大约100-150人在现场为长方形建筑物打基础。”¹²⁰⁴

1001. 1998年11月5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它要求中国：

立即停止并避免对其在[美济]礁上建造的非法建筑物的进一步改进，并拆除在岛礁上的任何修复工程、更新、强化、工事和/或改进。¹²⁰⁵

1002. 1998年11月9日，菲律宾驻北京大使会见了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会上，副司长声称，这些活动是“当地渔业部门展开的修复和更新工程。”¹²⁰⁶1998年11月14日，中国外交部长解释说，“这些建筑物仅仅是渔民的庇护所……工程规模很小，而且这些设施的民用性质没有改变。”¹²⁰⁷

1003. 到1999年2月为止，美济礁上的两个地方建造了一个直升机停机坪、新的通信设备和码头。¹²⁰⁸菲律宾倾斜拍摄的一张照片在第271页上作为图30转载，描述了经过这些改进的中国两个建筑物中一个较小的建筑物：

¹²⁰⁰ 菲律宾海军船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4年11月13日）（附件54）。

¹²⁰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政策事务副部长致所有菲律宾大使馆的备忘录（1998年11月11日）（附件35）。

¹²⁰²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政策事务副部长致所有菲律宾大使馆的备忘录（1998年11月11日）（附件35）。

¹²⁰³ 菲律宾海军船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4年11月13日）（附件54）。

¹²⁰⁴ 菲律宾武装部队，地形上人造结构的序时发展（附件96）。

¹²⁰⁵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983577（1998年11月5日）（附件185）。

¹²⁰⁶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77-98-S（1998年11月9日）（附件34）。另见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76-98-S（1998年11月6日）（附件33）。

¹²⁰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1998年11月14日）（附件36）。

¹²⁰⁸ 菲律宾海军船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的信函（2004年11月13日）（附件54）。



图 30：美济礁建筑物航拍
补充书面论据，第二卷，第 126 页。

(b) 美济礁上的建岛活动（2013 年以后）

1004. 1999 年至 2013 年期间美济礁上的建设活动似乎比较有限。中国在七个岛礁上密集建造人工岛屿的活动是从 2014 年开始的，而美济礁上的建设活动于 2015 年 1 月恢复。¹²⁰⁹例如，2015 年 5 月 28 日，菲律宾国防部长发现该岛礁上部署了“大约 32 艘挖泥船、32 艘货船和三（3）艘海洋拖船”。¹²¹⁰

1005. 2015 年 2 月 3 日，针对当年在美济礁上开始大规模的建设活动，菲律宾向中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强烈抗议中国在美济礁上的填海造陆活动。”¹²¹¹菲律宾接着声称如下：

美济礁是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并在其大陆架上的一个低潮高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菲律宾拥有授权在美济礁附近建造人工岛屿、设施或其他结构的专属权利。中国的填海造陆活动是对这些权利的公然侵犯。¹²¹²

菲律宾最后请求中国“停止其填海造陆活动。”¹²¹³

1006.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答复称：“中国对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在南沙群岛发展任何设施属于中国的主权范围。”¹²¹⁴

¹²⁰⁹ 见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5-0359（2015 年 2 月 3 日）（附件 682）。

¹²¹⁰ 菲律宾共和国国防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5 年 6 月 22 日）（附件 610）。

¹²¹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5-0359（2015 年 2 月 3 日）（附件 682）。

¹²¹²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5-0359（2015 年 2 月 3 日）（附件 682）（着重号是原文中的）。

¹²¹³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5-0359（2015 年 2 月 3 日）（附件 682）。

¹²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5(PG)-053（2015 年 2 月 12 日）（附件 683）（着重号是另加的）。

1007. 到 2015 年为止以及在 2015 年一年中拍摄的空中和卫星照片详细地说明了中国在美济礁上建造一个人工岛屿的活动，这在以下第 273 页上作为图 31 和图 32 转载。2015 年 10 月拍摄的后一张照片表明了覆盖岛礁整个北半部的一个人工岛屿的情况。
1008. 根据菲律宾提交的计算结果估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中国在美济礁上展开的建设工程扩建了 5580000 平方米的陆地。¹²¹⁵
1009. 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并不仅仅是扩建陆地。中国在该地形上的建设活动还增建了强化的海堤、临时装卸码头、水泥厂以及一个 250 米宽的通道，供大型船只驶向泻湖。¹²¹⁶此外，一份分析报告指出，一块长约 3000 米的场地“沿着岛礁的北边已经被清理和平整，”¹²¹⁷根据媒体报导，这一动态可能表明了建造一条机场跑道的意图。¹²¹⁸一位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被问到关于在美济礁建设机场跑道的问题时并没有否认，而是指出：“中方在南沙群岛部分驻守岛礁的建设活动完全合法、合理、合情。”¹²¹⁹

3. 菲律宾的立场

1010. 菲律宾认为，中国在美济礁的活动违反了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并构成了《公约》规定的试图占为己有的非法行为。

(a) 军事活动和仲裁庭的管辖权

1011. 菲律宾认为，仲裁庭拥有审议其诉求 12 所提事项的管辖权，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受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中军事活动例外的限制。¹²²⁰
1012. 菲律宾指出，中国没有在其 2014 年 12 月 7 日的《立场文件》中援引军事活动例外。¹²²¹ 菲律宾认为，仲裁庭应该接受中国本身对其活动的定性。菲律宾称，“一国将其本国的行为定性为军事活动的决定并不是一项轻易作出的决定。政治、法律和其他后果可能超越第二九八条，乃至整个《海洋法公约》的范围。”¹²²²非但中国没有援引例外，菲律宾还指出：“中国反复告知菲律宾，美济礁的设施是为了民用目的而建造的，”并辩称，任何“短暂地暗示一种并存的国防目的，远远不能将这些活动定性为军事活动。”¹²²³ 菲律宾还回顾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中国无意使这些地形军事化。¹²²⁴

¹²¹⁵ 见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亚洲海洋透明倡议，美济礁跟踪，登载于<amti.csis.org/mischief-reef-tracker/#> (2015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782)。

¹²¹⁶ “专家援引卫星照片称，第三个南海简易机场正在建造，”卫报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770)。

¹²¹⁷ G. Poling, “南沙群岛简易机场最新情况：美济礁是否是下一个目标？”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835)。

¹²¹⁸ “专家援引卫星照片称，第三个南海简易机场正在建造，”卫报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770)。

¹²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96439.shtml>。

¹²²⁰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 3 天)，第 48-53 页。

¹²²¹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 2 天)，第 73 页。

¹²²²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 2 天)，第 74-75 页。

¹²²³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 (第 2 天)，第 75-76 页。

¹²²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 (第 3 天)，第 88 页；“中国无意追求南海南沙群岛的军事化：习近平，”新华社 (2015 年 9 月 25 日)，登载于<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9/26/c_134660930.htm>；美国，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奥巴马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习主席共同主持记者会答记者问”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664)。



图 31：美济礁，2012年1月24日（附件 792）



图 32：美济礁，2015年10月19日（附件 792）

本页有意空白

1013. 菲律宾称, “[军事活动例外]的上下文要求所涉活动的性质和目的必须是军事性的, 而排除了不仅仅是纯粹附带性的其他活动或目的。”¹²²⁵考虑到这一点, 菲律宾辩称, “混合用途项目”以及“一个军事单位用来保护其他活动”的情形并不属于管辖权例外的范围。¹²²⁶特别是关于填海造陆问题, 菲律宾认为, “军事人员参与建设或填海造陆活动, 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军事性的。世界各地武装部队的后勤能力有时被用来满足民用目的。”¹²²⁷菲律宾还指出, “中国人民解放军被宪法明文赋予‘参与国家重建’的任务, 而且历来参与民事项目。”¹²²⁸
1014. 最后, 菲律宾辩称, 中国随后发表的声明无法改变它所展开活动的性质。菲律宾称, “被控诉活动的性质是按照活动展开时的情况确定的。此后被告无法单方面地改变关于其过去行为的管辖权事实, 特别是在仲裁程序已经开始两年半以后。”¹²²⁹

(b) 《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

1015. 菲律宾是根据以下立场提出其诉求的: 第五十六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家对于其专属经济区内的此类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拥有专属的管理权利”。¹²³⁰有鉴于此, 菲律宾认为, 中国在美济礁上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¹²³¹具体地来说, 菲律宾辩称, 根据第六十条, 沿海国家享有授权或管理结构建造的“专属权利”, 而根据第八十条, 这项原则包括大陆架。¹²³²
1016. 在这方面, 菲律宾指出, 美济礁位于巴拉望“200海里以内”, “而不是位于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中国主张权利的任何其他地形的200海里以内。”¹²³³因此它认为, 菲律宾仍然是《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对美济礁所产生效力的唯一可能受益者。¹²³⁴因此, 由于中国未能“争取并取得菲律宾的授权”, ¹²³⁵它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b)项(1)目、第六十条第1款和第八十条。¹²³⁶此外, 由于菲律宾认为《公约》要求对于已经建造的结构(除了其最初建造的以外)的“运作和使用”需要取得同样的授权, 因此它认为, 中国的违约行为是“连续性的”行为, 至少只要其在美济礁上的活动持续下去。¹²³⁷

(c) 《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行为

1017. 菲律宾还认为, 中国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其他结构, 即构成了试图和非法的据为己有的行为。¹²³⁸考虑到中国对该岛礁宣称主权而且在岛上升起中国旗, 菲律宾认为, “毫无

¹²²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 第103页。

¹²²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 第104页。

¹²²⁷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 第81-82页。

¹²²⁸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 第82页。

¹²²⁹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 第57页。

¹²³⁰ 诉状, 第6.100段。

¹²³¹ 诉状, 第6.100段。

¹²³² 诉状, 第6.101段。

¹²³³ 诉状, 第6.103段。

¹²³⁴ 诉状, 第6.103段。

¹²³⁵ 诉状, 第6.103段。

¹²³⁶ 诉状, 第6.103段。

¹²³⁷ 诉状, 第6.104段。

¹²³⁸ 诉状, 第6.105-6.107段。

疑问”，中国声称已占有了美济礁。¹²³⁹

1018. 菲律宾认为，低潮高地不能“完全等同于岛屿或其他陆地领土”，不能使国家的主权延伸到这些地形（见以上第 307 至 309 段）。¹²⁴⁰根据国际法院在卡塔尔和巴林之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和白礁岛/巴图普特岛、中岩礁和南岩礁主权案（马来西亚/新加坡）中提供的指导，菲律宾认为，关于低潮高地的“主权和其他权利”是根据“其所在的海洋区”确定的。¹²⁴¹因此只要这些地形位于一个岛屿或其他陆地领土的领海内，菲律宾认为，低潮高地属于这些地形所在领海的沿海国家的主权范围。¹²⁴²在本案中，由于菲律宾认为美济礁位于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因此它认为，美济礁“受制于主权权利。”¹²⁴³它认为，这些权利并不取决于占领或明示公告。¹²⁴⁴

4. 中国的立场

1019. 尽管中国没有参与本仲裁程序，但其关于其在美济礁上的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的声明表明了中国关于其在该岛礁上活动的立场。
1020. 在 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的双边会议上，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告知其菲律宾对应方，岛礁上的建筑物“不是军事[结构]，而是避风港，中国渔民长期以来利用美济[礁]作为避风港。”¹²⁴⁵在 1995 年一年中，中国重申其立场。¹²⁴⁶例如，在 1995 年 8 月 10 日的双边会谈中，中国强调了其活动的经济性质，并解释说，建造的目的在于向渔民提供避风港：

中方建造一些用于和平目的的避风设施并不令人担心。有些人夸大其词，声称中方正在建造一个军事设施。这并不符合事实。¹²⁴⁷

1021. 中国的其他声明基本上反映了其原先关于这些结构目的的声称，在 1990 年代继续将其在美济礁上的活动定性为民用性质。¹²⁴⁸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国通知菲律宾，这些设施“用于民用用途，而不是用于军事目的，”并表示，“修复这些结构以后，中国将其作为渔民庇护所的实际目的就可以达到。”¹²⁴⁹此外，中国解释说，岛礁上的“所谓的雷达设

¹²³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11 页。

¹²⁴⁰ 诉状，第 5.86、6.105 段，援引卡塔尔和巴林之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实体性问题，判决，国际法院 2001 年报告，第 40 页、第 102 页、第 206 段。

¹²⁴¹ 诉状，第 6.105 段。

¹²⁴² 诉状，第 6.105-6.106 段。

¹²⁴³ 诉状，第 6.107 段。

¹²⁴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207-208 页。

¹²⁴⁵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纪要（1995 年 3 月 20 日-21 日）（附件 175）。

¹²⁴⁶ 例如见，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231-95（1995 年 4 月 20 日）（附件 22）；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 年 4 月 10 日）（附件 21）。

¹²⁴⁷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会议实录：菲律宾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双边会谈（1995 年 8 月 10 日）（附件 181）。

¹²⁴⁸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 年 3 月 10 日）（附件 18）；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231-95（1995 年 4 月 20 日）（附件 22）；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76-98-S（1998 年 11 月 6 日）（附件 33）；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18-99-S（1999 年 3 月 15 日）（附件 38）；菲律宾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纪要（1995 年 3 月 20 日-21 日）（附件 175）。

¹²⁴⁹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18-99-S（1999 年 3 月 15 日）（附件 38）。

施”“不过是圆盘形电视卫星天线，是岛上驻守人员用来观看普通电视节目的。”¹²⁵⁰在次月的一次双边会议上，中国重申其设施将“仍然用于民用目的。”¹²⁵¹

1022. 按照其先前的宣布，最近的中国声明继续声称中国在美济礁上活动是用于民用目的的。例如，2015年4月9日，中国外交部一位发言人表示：

中国对南沙部分驻守岛礁进行了相关建设和设施维护，主要是为了完善岛礁的相关功能，改善驻守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更好地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更好地履行中方在海上搜寻与救助、防灾减灾、海洋科研、气象观察、环境保护、航行安全、渔业生产服务等方面承担的国际责任和义务。有关建设是中方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合情、合理、合法，不影响也不针对任何国家，无可非议。

南沙岛礁扩建后，岛礁上的功能是多方面的、综合性的，除满足必要的军事防卫需求外，更多的是为了各类民事需求服务。南海海区远离大陆，航线密集，渔场众多，受台风和季风影响突出，海难事故频发。本次岛礁扩建，我们将建设包括避风、助航、搜救、海洋气象观测预报、渔业服务及行政管理等民事方面的功能和设施，为中国、周边国家以及航行于南海的各国船只提供必要的服务。¹²⁵²

1023. 2015年6月16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重申，“中国南沙岛礁建设……更多的是为各类民事需求服务。”¹²⁵³这一表态在反映在中国外交部长2015年8月6日在东盟区域论坛上的发言中：

6月底，中方已宣布完成了陆域吹填，下一步将逐步建设主要用于公益目的的设施，包括综合性灯塔、海上应急救捞设施、气象观测站、海洋科研中心以及医疗和急救设施等。¹²⁵⁴

5. 仲裁庭的审议

(a) 仲裁庭的管辖权

1024.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认定，诉求12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争端。¹²⁵⁵它裁定，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且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仲裁庭进行审议。¹²⁵⁶然而仲裁庭告诫，其审议诉求12所提问题的管辖权“取决于美济礁是一个‘岛屿’、‘岩礁’，还是‘低潮高地’的地位。”¹²⁵⁷如果仲裁庭认定——与菲律宾诉求的前提相反——美济礁是完全资格岛屿或岩礁，因此构成了陆地领土，它必然没有管辖权来审议中国在美济礁上的建设活动（至少

¹²⁵⁰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18-99-S（1999年3月15日）（附件38）。

¹²⁵¹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菲律宾-中国建立信任措施专家组会议（1995年3月23日）（附件178（之二））。

¹²⁵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4月9日）（附件624）。

¹²⁵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南沙岛礁建设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73364.shtml。此后一周，中国抗议菲律宾飞越该岛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5(PG)-214（2015年6月28日）（附件689）。

¹²⁵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在东盟区域论坛上论述南海问题（2015年8月6日）（附件634）。

¹²⁵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¹²⁵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¹²⁵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就《公约》关于人工岛屿的规定而言)或对该地形的占有的合法性。¹²⁵⁸因此,仲裁庭推迟就其对本诉求的管辖权作出任何最终裁决。¹²⁵⁹

1025. 然而,仲裁庭现在认定,美济礁是低潮高地,而不是岩礁或完全资格岛屿(见以上第374至378段),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仲裁庭还认定,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都不是《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见以上第473至647段)。根据这些结论,中国对美济礁地区海洋区的任何权利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没有任何重叠权利的情形需要适用第十五、七十四或八十三条来划分重叠。美济礁必然是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一个低潮高地。
1026. 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还将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是否构成《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范围内的“军事活动”这一问题留待与实体性问题一并审议。¹²⁶⁰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将有关军事活动的争端排除适用《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
1027. 在确定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是否具有军事性质时,仲裁庭注意到中国反复声明,其设施和岛屿建造的目的是满足民事需要。¹²⁶¹仲裁庭还注意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公开声明:“中国在南海-南沙群岛岛屿上展开的相关建设活动并不针对或影响任何国家,中国无意追求军事化。”¹²⁶²
1028. 仲裁庭不会认为,这些活动具有军事性质,因为中国本身一贯反对这种定性,而且其最高层肯定了相反的意见。因此,仲裁庭认可中国反复申明的立场,即民用用途包括美济礁剧变背后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动机。作为民事活动,仲裁庭指出,中国的行为不属于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的范围,因此得出结论,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

(b) 中国在美济礁的行动和菲律宾的主权权利

1029.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而且正如本裁决前文所指出(见以上第696段),仲裁庭认为,当事双方关于菲律宾诉求12的争端似乎来自于对于其在包括美济礁在内的“九段线”包括的菲律宾基线200海里内的南海地区的各自权利的不同理解。换言之,每一个当事方都是根据本身的假定行事的,即都认为其本身,而不是对方,对美济礁拥有主权权利。
1030. 不管双方是如何真诚地持有这些看法的,仲裁庭认定,美济礁是位于根据《公约》只有

¹²⁵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09段。

¹²⁵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13(H)段。

¹²⁶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372、396、409段。

¹²⁶¹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在东盟区域论坛上论述南海问题(2015年8月6日)(附件63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南沙岛礁建设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273364.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4月9日)(附件624)。

中国还经常在其外交函文以及与菲律宾官员的谈话中作出同样的表态。根据菲律宾的记录,这些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18-99-S(1999年3月15日)(附件38);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76-98-S(1998年11月6日)(附件33);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231-95(1995年4月20日)(附件22);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会议实录:菲律宾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双边会谈(1995年8月10日)(附件181);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菲律宾-中国双边磋商:会议纪要(1995年3月20-21日)(附件175);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的备忘录(1995年3月10日)(附件18)。

¹²⁶² “中国无意追求南海-南沙群岛的军事化:习近平,”新华社(2015年9月25日),登载于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09/26/c_134660930.htm;美国,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奥巴马总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共同主持记者会答记者问”(2015年9月25日)(附件664)。

菲律宾才拥有可能的海洋区权利的地区的一个低潮高地。因此，美济礁只能构成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它并不位于中国（或另一个国家）主张权利的任何地形可以产生的任何权利范围之内。

i. 与美济礁的设施和岛屿建设有关的行为

1031. 仲裁庭认定，美济礁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内，因此指出，《公约》明确规定了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法律。

1032. 《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b)项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享有“本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1)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

1033. 随后第六十条阐明了这条规定。第1款和第2款规定如下：

1.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应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
 - (a) 人工岛屿；
 - (b) 为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目的和其他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
 - (c) 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和结构。
2. 沿海国对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应有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

第六十条的其余条款述及(a)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必须妥为通知；(b)关于安全地带的程序；以及(c)撤除已被放弃或不再使用的设施和结构的义务。第六十条第8款还明文规定：“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不具有岛屿地位。它们没有自己的领海，其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1034. 关于大陆架，第八十条规定：“第六十条比照适用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1035. 这些条款不言自明。这两条综合起来赋予沿海国——在本案中必然是菲律宾——在美济礁上对于第六十条第1款所述人工岛屿和设施及结构的建造和操作的专属决策和管理权。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只有菲律宾，或者经其授权的另一国可以建造或操作此类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

1036. 仲裁庭认为，中国自1995年以来在美济礁上建造的最初结构构成了第六十条第1款意义上的设施或结构。仲裁庭相信中国的表述，即这些结构的原有目的是为渔民提供避风港，并得出结论，这属于一种经济目的。仲裁庭还指出，中国拒绝允许菲律宾渔民使用原有的结构，这些原有结构也有可能干涉菲律宾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其权利。因此，根据《公约》第六十条，只有菲律宾才可以建造或授权建造此类结构。

1037. 此后中国在美济礁上的活动演变成创建人工岛屿。中国将原先高潮时没于水中的礁坪提升为一个永久露出水面的岛屿。为了第六十条的目的，此类岛屿毫无疑问是“人工的”。同样明确的是，中国没有得到甚至没有寻求菲律宾的准许。实际上，中国的行为是在菲律宾的抗议下进行的。第六十条明确规定，只有沿海国才能建造或授权建造此类人工岛屿。

1038. 鉴于《公约》的这些规定，仲裁庭认为，中国显然违反了其义务。

ii. 与据为己有有关的行为

1039. 仲裁庭继而审议菲律宾的诉求，即中国通过其占领和建设活动，非法地试图占有美济礁。

1040. 首先，仲裁庭回顾称，美济礁不能够被据为己有。正如仲裁庭在以上第 307 至 309 段中得出结论，低潮高地“不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一国陆地领土的一部分。”相反，此类地形构成一国水下陆地的一部分，就美济礁而言，属于大陆架的法律机制范围内。因此，低潮高地有别于陆地领土，不能被据为己有。由于仲裁庭现在认定，美济礁是低潮高地，因此它不能通过占领或其他方式被据为己有。
1041. 作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一个低潮高地，美济礁的法律相关性在于，它位于主权权利仅仅被赋予菲律宾且只有菲律宾才可以建造或授权建造人工岛屿的地区。仲裁庭已经就菲律宾诉求 8 和 9 认定，中国在美济礁上的行为非法地干扰了菲律宾享受其主权权利。
1042. 既然已经确定美济礁不能被据为己有而且已经审议了中国的行为对菲律宾主权权利的影响，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审议诉求 12(c)。

(c) 结论

1043.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中国未经菲律宾授权而在美济礁上建造设施和人工岛屿，即在菲律宾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方面违反了《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仲裁庭还认定，作为低潮高地，美济礁不能被据为己有。

* * *

F. 中国执法船的危险行动（诉求 13）

1. 导言

1044. 在本节中，仲裁庭审议当事双方关于中国执法船在黄岩岛附近的行动的争端。这项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13 中，其中请求仲裁庭宣布：

(13) 中国危险地操作其执法船对在黄岩岛附近航行的菲律宾船只造成严重碰撞危险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1045. 在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仲裁庭认定，诉求 13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黄岩岛附近展开执法活动以及《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九十四条适用的争端。”¹²⁶³仲裁庭认定，该诉求没有涉及到“主权或海洋划界。”¹²⁶⁴它裁定，《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一节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它审议该争端。¹²⁶⁵仲裁庭还得出结论，《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将关于“执法活动”的某些争端排除适用第二节的程序，但在本案中不适用，因为例外仅仅适用于专属经济区里；本争端主要涉及到黄岩岛“领海内发生的事件”。¹²⁶⁶最后，仲裁庭认为，其管辖权“并不取决于对黄岩岛的主权的事先裁定。”¹²⁶⁷因此，仲裁庭认定，它拥有审议诉求 13 所提事项的管辖权。¹²⁶⁸

2. 事实背景

1046. 本诉求所依据的事实涉及到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2012 年 5 月 26 日中国执法船和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和监测船只之间的互动。

(a) 菲律宾船只 BRP Pampanga 和 BRP Edsa II 几乎与中国船只中国渔政 310 碰撞

1047. 2012 年 4 月 28 日，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船只 BRP Pampanga 在黄岩岛附近进行海上巡逻和执法活动，与另一艘船只 BRP Edsa II 建立联系，准备换班返回港口。当地时间 8 时 15 分，BRP Edsa II 的船长和指挥员登上 Pampanga，“介绍情况和交班”。¹²⁶⁹

1048. 9 时，菲律宾船只遇到中国渔政 310，这是一艘由中国渔政局操作的船只。¹²⁷⁰根据 BRP Pampanga 行动后报告，该船只保持静止不动，而中国渔政 310 “在大约 600 码处以 20.3 节的速度从左舷几乎笔直地”驶向它。¹²⁷¹

1049. 15 分钟以后，即 9 时 15 分，中国渔政 310 靠近 BRP Edsa II，¹²⁷²在 200 码处以 20.6 节的

¹²⁶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0 段。

¹²⁶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0 段。

¹²⁶⁵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0 段。

¹²⁶⁶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0 段（着重号是另加的）。

¹²⁶⁷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0 段。

¹²⁶⁸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0 段。

¹²⁶⁹ 菲律宾海岸警卫队 SARV-003 指挥官提交给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西北吕宋区海岸警卫队司令的报告（2012 年 4 月 28 日），第 5.45 段（附件 78）（以下称为“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

¹²⁷⁰ 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第 5.46、7.1 段。

¹²⁷¹ 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第 5.46、7.1 段。

¹²⁷² 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第 5.46、7.1 段。

速度从该船的“右舷船尾穿到左舷”。¹²⁷³BRP Pampanga 行动后报告称，这一动作在中国渔政 310 船后掀起了两米高的浪涛，“冲击了”正在该海域运送人员的两艘菲律宾橡皮船。¹²⁷⁴9 时 25 分，BRP Pampanga “将该海域交接给” BRP Edsa II，开始返回马尼拉，并于当晚抵达。¹²⁷⁵

(b) 菲律宾船只 MCS 3008 在接近黄岩岛时几乎与几条中国船只碰撞

1050. 2012 年 5 月 26 日，菲律宾渔业和水产资源局船只 MCS 3008 驶向黄岩岛，向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船只 BRP Corregidor 提供补给。¹²⁷⁶当地时间大约 15 时 50 分，MCS 3008 驶入黄岩岛七海里内，遇上了中国海监 71。¹²⁷⁷
1051. 根据 MCS 3008 船上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官员的报告，中国海监 71 在离 MCS 3008 “不到 100 码处加速”，“试图穿过本船船头。”¹²⁷⁸作为回应，MCS 3008 “加速到 20 节，随后转向右舷”，然后驶向中国海监 71 的船尾，“以避免可能的冲撞。”¹²⁷⁹
1052. 一旦它“避开了中国海监 71 的第一次危险动作以后，”MCS 3008 报告称，“该船只立即转向其右舷，再次试图穿越到[MCS 3008]的右舷船头。”¹²⁸⁰作为回应，并“为了避免中国海监 71 这第二次蓄意行为可能造成的碰撞，”MCS 3008 “立即左满舵，”并“驶过[中国海监 71]的尾部。”¹²⁸¹
1053. 在避开了“中国海监 71 的蓄意动作以后，”MCS 3008 报告称，另一艘中国船只中国渔政 303 驶向它，“驶向我们……目的是穿越[MCS 3008]的右舷船头。”¹²⁸²MCS 3008 “立即……作出反应，加速到 22 节，并转向中国渔政 303 的船尾”，以避免碰撞。¹²⁸³
1054. 经过这些遭遇以后，MCS 3008 继续驶向 BRP Corregidor。此时，MCS 3008 受到三艘中国船只的追逐：中国渔政 303、中国海监 71 和中国海监 84（第三艘中国船只，也属于中国海监局）。¹²⁸⁴所有三艘中国船只追逐 MCS 3008，直到后者驶近 BRP Corregidor 为止。当 MCS 3008 与 BRP Corregidor 并排时，中国海监 84 “在不到 100 码处通过我们的右舷。”¹²⁸⁵MCS 3008 称，中国海监 84 “在离我们大约 500 码处最终停在左舷后部。”¹²⁸⁶与此同时，第四艘中国船只中国渔政 301，“在大约一千（1,000）码处停在左舷。”¹²⁸⁷

¹²⁷³ 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第 5.46 段。

¹²⁷⁴ 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第 5.46、7.1 段。

¹²⁷⁵ SARV 海岸警卫队 2012 年 4 月 28 日报告，第 5.46-5.48 段。

¹²⁷⁶ 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海洋资源和执法股快速反应队官员 A.A. Arunco 等人提交给菲律宾共和国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局长的报告（2012 年 5 月 28 日），第 1.d 段（附件 82）（以下称为“**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

¹²⁷⁷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a 段。

¹²⁷⁸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a 段。

¹²⁷⁹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a 段。

¹²⁸⁰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b 段。

¹²⁸¹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b 段。

¹²⁸²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c 段。

¹²⁸³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c 段。

¹²⁸⁴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d 段。

¹²⁸⁵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e 段。

¹²⁸⁶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e 段。

¹²⁸⁷ Arunco2012 年 5 月 28 日报告，第 1.e 段。

1055. 在检查了潮位以后，MCS 3008 驶向黄岩岛泻湖入口。¹²⁸⁸随着 MCS 3008 驶离 BRP Corregidor，中国海监 84 再次开始追逐。MCS 3008 的官员称，“他们感到，中国海监 84 的目的是穿越本船的船头，本船加速，最终将中国船只抛在几码以外。”¹²⁸⁹

1056. 随着 MCS 3008 继续驶向泻湖入口，三艘中国船只，中国渔政 303、中国海监 71 和中国渔政 306 驶向它。MCS 3008 报告称，

当中国渔政 303 已经驶近本船约 50 码时，该中国船只立即改变航向，似乎驶向我们的右舷船头。然而当中国渔政 303 已经笔直驶近本船时，中国船减速，形成了一种封锁的态势。[MCS 3008]立即转向中国船只的船尾，以避免可能的冲撞。¹²⁹⁰

1057. 此后，MCS 3008 “看到中国海监 71 快速驶向我们。还是由于我们的航速，中国海监 71 只能在我船左舷大约 70 码处靠近我们。”¹²⁹¹

1058. 在泻湖的入口处，MCS 3008 遇上了中国渔政 306 以及三艘中国渔船。MCS 3008 对这次事件叙述如下：

在我们驶向盆地途中，本船看到三（3）艘中国渔船和中国渔政 306 在岛礁内的唯一入口附近形成封锁态势。此外，三（3）艘中国公务船正在追逐本船，即中国海监 71 会同中国海监 84 和中国渔政 303。

在离岛礁入口几码处停靠后并审视我们计划中的安全通道以后，本船决定进入岛礁盆地，即在三（3）艘中国渔船和中国渔政 306 之间穿过，而后者正在迅速靠近我们。本船认为这一途径是通向盆地的唯一可能通道，因为我们离中国渔船和中国渔政 306 的距离比较安全，似乎其他一切都让位于将本船驶入泻湖。然而当本船驶向盆地时，船上人员发现两（2）条系缆，这显然是中国渔船为了阻止我们驶向岛礁盆地而设置的。本船停止引擎然后倒船以避免这条系缆，抛下这条系缆的中国渔船和中国渔政 306 的船员突然报以欢呼声和掌声。此时，中国渔政 306 已经在本船正前方形成封锁的态势。

中国渔船设置了系缆以后，中国渔政 306 形成了封锁，三（3）艘中国公务船停靠在后面，显然，中国船只已经展开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阻止我们进入岛礁盆地。然而，抱着执行上级让本船进入岛礁盆地的指示的坚强决心以及本船官员和船员在这种形势下表现出的勇气，本船加速绕向右舷，转向中国渔政 306 的船尾。

此时形势恶化，因为中国渔政 306 全速倒退，决心撞击我们的船只。然而，本船继续加速，立即转向左边，恰巧躲避中国渔政 306 的蓄意意图，后者离开本船左舷仅仅大约十米左右，与此同时，本船安全地避开右舷大约 25 码处的浅滩……

避开了追逐、骚扰和蓄意破坏以后，最终本船得以安全地进入岛礁盆地，并锚泊……¹²⁹²

3. 菲律宾的立场

1059. 菲律宾声称，中国危险地操作其执法船，对在黄岩岛附近航行的菲律宾船只造成了“严

¹²⁸⁸ Arunco2012年5月28日报告，第1.f段。

¹²⁸⁹ Arunco2012年5月28日报告，第1.g段。

¹²⁹⁰ Arunco2012年5月28日报告，第1.h段。

¹²⁹¹ Arunco2012年5月28日报告，第1.i段。

¹²⁹² Arunco2012年5月28日报告，第1.j-1.n段。

重的碰撞危险”。¹²⁹³因此，菲律宾认为，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九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关于安全航行的义务以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¹²⁹⁴（“避碰公约”）的相关规定。¹²⁹⁵

(a) 《避碰公约》对中国的适用

1060. 菲律宾认为，首先，中国在黄岩岛领海内的行为应受到《公约》规定的船旗国的一般要求的制约和限制。在这一方面，它回顾了渔业咨询意见，其中国际海洋法法庭认定，《公约》“载有关于一般义务的条款”，而船旗国“在《公约》管制的所有海域”，包括《公约》第九十一、九十二和九十四条管制的海域里必须履行这些义务。¹²⁹⁶因此，菲律宾认为，每当中国的船只，“包括中国海监局和中国渔政局运作的船只……在黄岩岛领海内或任何其他地方运作时”，中国负有《公约》规定的义务。¹²⁹⁷换言之，船旗国的义务在任何时候都适用，“而不管这些船只位于何地”。¹²⁹⁸
1061. 菲律宾回顾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3款要求船旗国“采取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必需的措施，”包括关于“信号的使用、通讯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的措施。¹²⁹⁹菲律宾还提到第九十四条第5款，其中阐明了船旗国在以下方面的义务的范围：
- 每一国家采取第3和第4款要求的措施时，须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并采取为保证这些规章、程序和惯例得到遵行所必要的任何步骤。¹³⁰⁰
1062. 最后，菲律宾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第4款还提到“防止海上碰撞的……国际规章。”¹³⁰¹
1063. 菲律宾认为，对上述条款的正确解释包括将《避碰公约》作为船旗国应遵守的一项“普遍公认的国际规则”。¹³⁰²例如，国际海事组织承认，为了第九十四条第3款的目的，《避碰公约》是“由于在全世界得到普遍接受而被认为满足普遍接受要求的”一项公约。¹³⁰³
1064. 菲律宾认为，第二十一条第4款技术上仅仅适用于无害通过的外国船只，但如果沿海国未能确保其船只在领海内尊重《避碰公约》并随后危及外国船只在领海里的航行，这就构成了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避免妨碍无害通过并公布航行危险的义务的情形。¹³⁰⁴

¹²⁹³ 诉状，第6.114段。

¹²⁹⁴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2年10月2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50卷，第1976页（以下称为《避碰公约》）。

¹²⁹⁵ 诉状，第6.114段。

¹²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56-57页；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2015年4月2日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11段。

¹²⁹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57、60页。

¹²⁹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56页。

¹²⁹⁹ 《公约》，第九十四条第3款(c)项。

¹³⁰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1天），第72页。

¹³⁰¹ 诉状，第6.131段。

¹³⁰² 诉状，第6.131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59-60页；W. Tetley, 国际海事法（2002年），第237页。

¹³⁰³ 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国际海事组织的影响，文件编号LEG/MISC/3/Rev.1（2003年1月6日），第10-11页。

¹³⁰⁴ 诉状，第6.133段。

(b) 《避碰公约》对特殊情况的例外

1065. 菲律宾称,《避碰公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¹³⁰⁵根据其条款,这些规则适用于“在公海和连接公海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切船舶”¹³⁰⁶,并适用于“公海、专属经济区、领海、群岛海域、[以及]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海道。”¹³⁰⁷因此这些规则就在黄岩岛附近运作的中国船只而言,对于中国具有约束力。
1066. 菲律宾承认,《避碰公约》第二条第2款承认,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必须背离这些规则,“以避免紧迫危险”,但它坚持认为,这种例外“并不损害这些规则的强制性。”¹³⁰⁸它指出,各国法院仅仅将这种例外限于引起“紧迫”危险的情况,而不是“一般特殊情况”。¹³⁰⁹菲律宾认为,不管怎样,第二条第2款中的例外在本案中不适用。¹³¹⁰

(c) 《避碰公约》对黄岩岛的中国船只的适用

1067. 菲律宾认为,中国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二、六、七、八、十五和十六条。¹³¹¹在提出这项论据时,菲律宾依据的是 Craig H. Allen 教授的专家报告(“Allen 报告”)。¹³¹²Allen 教授是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法律教授和海洋事务副教授,为美国海岸警卫队服务了 21 年。Allen 教授编写了其公益性专家报告。¹³¹³根据菲律宾向他提交的同期报告和新闻报导,Allen 教授认为,中国两次都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二、六、八和十六条,这构成了菲律宾诉求 13 的基础。
1068. 菲律宾辩称,首先,中国违反了第二条规定的防止碰撞的一般责任原则。该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责任

- 1.本规则条款并不免除任何船舶或其所有人、船长或船员由于遵守本规则条款的任何疏忽,或者按海员通常做法或当时特殊情况所要求的任何戒备上的疏忽而产生的各种后果的责任。
- 2.在解释和遵行本规则条款时,应充分考虑一切航行和碰撞的危险以及包括当事船舶条件限制在内的任何特殊情况,这些危险和特殊情况可能需要背离规则条款以避免紧迫危险。¹³¹⁴

1069. 菲律宾辩称,由于中国船只在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6 日事件中的行为,中国违反了第二条。根据 Allen 报告,菲律宾认为,中国渔政 310(2012 年 4 月 28 日)和中国海监 71、中国渔政 303 和中国渔政 306(2012 年 5 月 26 日)的行为“通过高速‘封锁’或骚扰动作故意危及另一艘船只。”¹³¹⁵关于第二条,Allen 教授表示,中国船只“表明严重和显然

¹³⁰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61-62页。

¹³⁰⁶ 诉状,第6.133段;《避碰公约》,第一条第1款。

¹³⁰⁷ 诉状,第6.133段,援引 S. Rosenne 和 L. Sohn(编辑),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评注,第五卷,第775页(M. Nordquist,一般性编辑,2012年)。

¹³⁰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62页。

¹³⁰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62页;例如见,克劳利海洋服务公司诉 Maritrans 公司案,《联邦数据库》第447卷,第3系列,第719、725页(第9巡回法院,2006年)。

¹³¹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62页。

¹³¹¹ 诉状,第6.140段。

¹³¹² Craig H. Allen 报告(2014年3月19日)(附件239)(以下称为“Allen 报告”)。

¹³¹³ Allen 报告,第1页。

¹³¹⁴ 诉状,第6.134段;《避碰公约》,第二条。

¹³¹⁵ 诉状,第6.141段;Allen 报告,第4页。

蓄意地违反了”关于船只应“按海员通常做法……采取所要求的任何戒备”的要求。¹³¹⁶在分析了这些船只的行为以后，Allen 报告得出结论，中国船只两次都表明“公然无视良好船艺的原则”。¹³¹⁷

1070. 第二，菲律宾坚持认为，中国船只违反了《避碰公约》第六条，其中要求船只“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¹³¹⁸Allen 教授认为，中国船只在 600 码和 200 码处以 20 节以上的速度通过 BRP Pampanga 和 BRP Edsa II，即违反了第六条。¹³¹⁹菲律宾指出，“安全航速”这一词的解释没有得到具体规定，因此取决于每一次的具体情况，但坚持认为，这两次事件的情况不容置疑，中国未能确保其船只按照这些规章“以安全航速行驶”。¹³²⁰菲律宾认为，这种未能遵守规则的后果由于中国船只的吨位以及航行动作产生的尾流而进一步恶化，加剧了对菲律宾船只及其船员造成的威胁。¹³²¹
1071. 第三，菲律宾辩称，中国船只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其中分别规定了关于碰撞危险和避免碰撞的原则。¹³²²
1072. 菲律宾认为，中国船只未能按照第八条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要求规避行动必须“充分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并“在安全的距离”驶过。¹³²³尽管《避碰公约》并没有界定“安全距离”的定义，而且菲律宾承认这是视具体情况而定的，但它认为，这一词意味着“通过距离必须足够大，以便为误差留下空间并考虑到未曾预料的情况”，例如“为人为误差或机械故障留下余地。”¹³²⁴菲律宾认为，并得到 Allen 报告的证实，中国船只“不仅没有采取行动避免碰撞，反而[采取]行动使碰撞更有实际可能。”¹³²⁵菲律宾认为，这些事件期间实际上并没有发生碰撞，这并不减轻中国应付的责任，因为它认为，这两条规定了一项行为义务，而不是一项结果义务。¹³²⁶
1073. 最后，菲律宾援引 Allen 报告，声称《避碰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遭到违反，它认为这两条都受到违反。第十五条规定：

当两艘机动船交叉相遇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的船舶应给他船让路，如当时环境许可，还应避免横越他船的前方。¹³²⁷

菲律宾指出，第十五条要求“左边的船只……让路”，¹³²⁸并认为，2012年5月26日，当中国海监 71 从左边高速驶近 MCS 3008 时（即 MCS 在中国海监 71 的右舷），根据第十五条，中国海监 71 是“让路船只”。¹³²⁹然而，中国海监 71 试图从菲律宾船只的前方横越，而不是按照第十五条要求避免采取这种动作。就第十五条而言，Allen 教授主要指

¹³¹⁶ Allen 报告，第 4 页。

¹³¹⁷ Allen 报告，第 4 页。

¹³¹⁸ 诉状，第 6.135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6 页；《避碰公约》，第六条。

¹³¹⁹ Allen 报告，第 4 页。

¹³²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6-67 页；诉状，第 6.136 段；A.N. Cockcroft 和 J.N.F. Lameijer，避碰规则指南：国际海上碰撞规则（第 7 版，2011 年），第 18 页；Allen 报告，第 4 页。

¹³²¹ Allen 报告，第 4 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7 页。

¹³²² 诉状，第 6.137 段。

¹³²³ 《避碰公约》，第七-八条。

¹³²⁴ Allen 报告，第 5 页。

¹³²⁵ 诉状，第 6.144 段；另见 Allen 报告，第 5 页。

¹³²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4 页；Allen 报告，第 4 页。

¹³²⁷ 诉状，第 6.139 段；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7 页；《避碰公约》，第十五条。

¹³²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7 页。

¹³²⁹ 诉状，第 6.145 段；Allen 报告，第 5 页。

出, 2012年5月26日, 中国海监71试图穿过MSC 3008的船头, 因而未能给后者让路。¹³³⁰

1074. 此外, 菲律宾认为, 作为“让路船只”, 中国海监船违反了关于让路船只的义务的第十六条, 因为“中国海监71……有义务‘避开’MCS 3008, 但它却没有这样做。”¹³³¹Allen教授指出, 由于“故意接近[菲律宾]船只”, 试图阻止其驶向黄岩岛, 中国船只——特别是中国渔政310——“违反了第十六条规定的‘尽可能及早地采取大幅度的行动, 宽裕地让清他船’的要求。”¹³³²菲律宾同样辩称, “在2012年4月28日的事件中, 中国渔政310驶向菲律宾船只, 使它成为‘让路船只’, 这就要求它‘尽可能及早地采取大幅度的行动, 宽裕地让清他船’”。¹³³³
1075. Allen教授承认, 执法船的操作要求(例如拦截船只)可能会与《避碰公约》“偶然发生冲突”。然而他告诫说, 第二条第2款仅仅允许对第十六条提出有限的例外, 以“避免紧迫危险”。¹³³⁴Allen教授认为没有此类危险证明应该背离这些规则。他得出结论, 菲律宾声称的事件“显然涉及到故意违反关于海上避碰的最基本的规则”, 因此将受到“所有专业航海人员的谴责。”¹³³⁵

4. 中国的立场

1076. 中国没有对菲律宾关于2012年4月28日和5月26日在黄岩岛附近发生的事件的诉求13中所提具体事项发表任何声明。然而, 它泛泛地并针对菲律宾关于这些事件的外交照会就中国船只在黄岩岛的存在发表了声明。
1077. 2012年4月30日, 菲律宾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提交一份普通照会, 表示菲律宾对中国船只在黄岩岛实施的“挑衅性和极为危险的动作表示严重关切”。¹³³⁶菲律宾提到2012年4月28日的事件, 并请中国“指示其船只遵守[《避碰公约》]”。¹³³⁷
1078. 针对这一普通照会以及对在中国船只在该地区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的若干其他菲律宾外交照会,¹³³⁸2012年5月25日, 中国答复称, 它“不接受”菲律宾照会中的“内容”, 并声称, 其船只的行为是正当的。中国表示:

中国对黄岩岛及其海域采取了各种管辖措施, 中国的船只, 包括政府公务船和渔船在黄岩岛及其海域展开的活动完全属于中国主权范围。

.....

¹³³⁰ Allen 报告, 第5页。

¹³³¹ 诉状, 第6.145段。

¹³³² Allen 报告, 第5页(着重号是原文中的)。

¹³³³ 诉状, 第6.146段; Allen 报告, 第5页。

¹³³⁴ Allen 报告, 第5-6页; 《避碰公约》, 第二条第2款。

¹³³⁵ Allen 报告, 第6页。

¹³³⁶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12-1222(2012年4月30日)(附件209)。

¹³³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12-1222(2012年4月30日)(附件209)。

¹³³⁸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12-1371(2012年5月21日)(附件688)。另见基本上相同的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东盟各成员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12-1372(2012年5月21日)(附件210)。菲律宾于2012年4月和5月泛泛地就中国在黄岩岛的行为发出了若干其他外交照会。例如见,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编号12-1304(2012年5月14日)(附件669)。

中方再次敦促菲方确实尊重中国对黄岩岛的领土主权，立即将所有菲律宾船只撤出黄岩岛海域，并停止骚扰中国渔船的作业和中国公务船的执法活动。¹³³⁹

1079. 尽管中国对菲律宾关于中国船只在黄岩岛的行为的具体指控做出了答复，但它仅仅具体提到2012年4月10日的遭遇。¹³⁴⁰例如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坚持认为，2012年4月10日菲律宾海军船只在黄岩岛的存在构成了“挑衅”，“中国被迫采取了维护主权的反制措施。”¹³⁴¹中国更笼统地表明：“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黄岩岛附近海域采取行动的合法性是基于中国对有关岛礁享有的主权以及基于岛礁主权所享有的海洋权利。”¹³⁴²
1080. 据仲裁庭所知，中国没有对2012年4月28日和5月26日的事件发表具体的声明。因此，仲裁庭没有收到中国就菲律宾在其诉求13中指控的事件发表的明确声明。然而仲裁庭认为，上述中国声明表明，中国认为其在黄岩岛的行动通常是合法的。

5. 仲裁庭的审议

(a) 《避碰公约》的背景

1081. 《避碰公约》于1977年7月15日生效。《避碰公约》有代表全世界吨位98%以上的156个缔约方，因此是获得最普遍通过且生效的多边公约之一。中国和菲律宾都是《避碰公约》的缔约方。¹³⁴³
1082. 尽管菲律宾直到2013年才成为《避碰公约》的缔约方，但仲裁庭在评估菲律宾诉求13时认为，根据《公约》第九十四条，就双方各自船只的行为而言，《避碰公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约》第九十四条第1款要求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¹³⁴⁴该条第3款阐明了船旗国义务的范围，要求它们“采取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必要措施”，包括“信号的使用、通信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等措施。¹³⁴⁵第九十四条第5款阐明了这些义务的确切范围：

每一国家采取第3款……要求的措施时，须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并采取为保证这些规章、程序和惯例得到遵行所必要的任何步骤。¹³⁴⁶

1083. 仲裁庭认为，第九十四条将《避碰公约》纳入《公约》，因此对中国具有约束力。因此《避碰公约》作为关于确保海上安全必要措施的“普遍公认的国际规则”，违反《避碰公约》即违反了《公约》本身。考虑到这一点，仲裁庭继而审查关于这两次事件的独立专家的意见和事实记录，并按照适用的规章评价中国的行为。

¹³³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PG-239（2012年5月25日）（附件211）。

¹³⁴⁰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2)PG-239（2012年5月25日）（附件211）。

¹³⁴¹ 《中国立场文件》，第48段。

¹³⁴² 《中国立场文件》，第26段。

¹³⁴³ 中国于1980年加入，而菲律宾于2013年加入。见国际海事组织，“各项公约状况”（2014年8月2日）；菲律宾海洋工业局，“菲律宾批准的海事组织公约一览表，”登载于<www.marina.gov.ph/sectoral/listimoconventions.html>。

¹³⁴⁴ 《公约》，第九十四条第1款。

¹³⁴⁵ 《公约》，第九十四条第3款(c)项。

¹³⁴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58页（内部引文略去）；《公约》，第九十四条第3款(c)项。

(b) 仲裁庭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报告

1084. 在评估本诉求时，仲裁庭考虑到菲律宾提交的 Allen 报告以及 Gurpreet S. Singhota 船长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报告，¹³⁴⁷后者是仲裁庭按照《程序规则》第 24 条任命的，目的是对菲律宾的主张进行独立专家评估。Singhota 船长的经验包括 26 年服务于国际海事组织的海洋安全司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及其他部门，以及 14 年的航海经验。Singhota 船长保证，他“现在并将仍然对各当事方保持公正和独立。”¹³⁴⁸
1085. 在审查了事实记录以后，Singhota 船长得出结论，中国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二、六、八、十五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
1086. 关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的指称事件，Singhota 船长认为，中国渔政 310 在 BRP Pampanga 附近的高速动作，在离菲律宾船只大约 0.32 海里处突然转向，显示了“不符合职业道德的船只操纵……完全违背了良好船艺的做法。”¹³⁴⁹在这种情况下，Singhota 船长认为，“瞬间的决策失误”可能会导致“灾难性的碰撞”。¹³⁵⁰因此它认为中国渔政 310 的行为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报告注意到中国渔政 310 在遇到 BRP Pampanga 和 Edsa II 时高速航行（分别为 20.3 和 20.6 节），因此认定，在当时情况下违反了关于安全航速的第六条。¹³⁵¹
1087. Singhota 船长认为中国渔政 310 的行为还两度违反了《避碰公约》第八条和第十六条。他解释说，在出现碰撞危险时，第八条规定让路船只有义务“及时采取行动让清”，并与其他船只保持安全距离。报告指出，“安全”距离的门槛各异而且视具体情况而定，并得出结论，中国渔政 310 分别在离菲律宾船只 600 码（0.296 海里）和 200 码（0.098 海里）以内靠近，“无疑”不符合在安全距离驶过的要求。¹³⁵²由于第十六条要求让路船只“及早地采取大幅度的”行动以保持安全距离，报告还认为，在相遇时这条规定受到了违反。¹³⁵³
1088. 关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的指称事件，Singhota 船长认为，中国渔政船和海监船针对 MCS 3008 采取的“高速封锁”动作“完全无视良好船艺并忽视任何戒备，而这两者是海员通常做法所要求的。”¹³⁵⁴特别是，报告认为，中国海监 71、中国渔政 303 和中国渔政 306，特别是中国海监 71 试图在不到 100 码（0.049 海里）的距离横穿 MCS 3008 的船头，这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二、六和八条。¹³⁵⁵报告认为，中国海监 71 “无端地”试图横穿 MCS 3008 的船头，也违反了第十五条：

在极有可能或者甚至仅有可能发生碰撞的情况下，无端地横穿另一艘船只的船头，是一种非熟练水手的操作，违反了规章，将被认定是事实和法律上的过失。¹³⁵⁶

最后，Singhota 船长认为，中国船只的行为“产生了一种情况，要求它们承担让路船只

¹³⁴⁷ Gurpreet S. Singhota 船长，常设仲裁法院任命的国际航行安全专家的报告，荷兰，海牙（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下称为“Singhota 报告”）。

¹³⁴⁸ Gurpreet S. Singhota 船长的专家职权范围，2016 年 3 月 18 日；Singhota 船长的宣誓，2016 年 2 月 24 日。

¹³⁴⁹ Singhota 报告，第 4 页，第 8 段。

¹³⁵⁰ Singhota 报告，第 4 页，第 8 段。

¹³⁵¹ Singhota 报告，第 4 页，第 12 段。

¹³⁵² Singhota 报告，第 5 页，第 13-14 段。

¹³⁵³ Singhota 报告，第 5 页，第 15 段。

¹³⁵⁴ Singhota 报告，第 6 页，第 17 段。

¹³⁵⁵ Singhota 报告，第 6-7 页，第 19-21 段。

¹³⁵⁶ Singhota 报告，第 7 页，第 22 段。

的职责。”¹³⁵⁷因此，第十六条要求它们“应尽可能及早地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¹³⁵⁸

1089. Singhota 船长得出结论，中国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28 日的操作“表明完全无视良好船艺的规则和惯例，包括海员通常做法，但最重要的是，完全无视遵守避碰规则。”¹³⁵⁹

(c) 《公约》第九十四条和《避碰公约》的适用

1090. 在确定了《公约》第九十四条将《避碰公约》作为参照纳入船旗国的义务以后，仲裁庭必须解释和适用《避碰公约》，以便就菲律宾诉求 13 作出裁决。
1091.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仲裁庭指出，涉案的每一艘中国船只——中国海监 71、中国海监 84、中国渔政 303、中国渔政 306 以及中国渔政 310——都属于中国。参与菲律宾指称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6 日发生的事件的所有悬挂中国旗帜的船只都属于以下两个机构中的一个：中国海监局或中国渔政局。因此，由于受到控告的行为是中国政府直接指挥和控制下的船只实施的，仲裁庭认为，这些船只的行为构成了中国的官方行为。他们的行为自动属于中国本身的行为。
1092. 在审查了提交给它的所有记录以后，仲裁庭断定，诉求 13 所涉及的中国船只的活动构成了违反《避碰公约》的行为。
1093. 仲裁庭注意到，有证据表明，中国渔政 310 在离 BRP Edsa II 200 码以内驶过，并在离 BRP Pampanga 600 码以内驶过，这两次的航速超过 20 节。2012 年 5 月 26 日发生了类似的行为，当时中国海监 71 和中国渔政 303 曾 3 次试图横穿 MCS 3008 的船头，有一次距离不到 100 码。¹³⁶⁰
1094. 这种行为是与负责任航行的义务相违背的。在这方面，仲裁庭接受 Singhota 船长对中国船只行为的定性，即“完全无视良好船艺并忽视任何戒备。”¹³⁶¹因此，每次上述事件都违反了第二条第 1 款。
1095. 此外，在这一方面，仲裁庭认为，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避免紧迫危险”的情况下可背离《避碰公约》，但这种例外对本案不适用。菲律宾辩称，各国法院，例如美国法院，¹³⁶²对这条例外进行狭义解释，除此以外，这条例外规定的很高的门槛不能适用于已经提交的事实。甚至相反，记录表明，中国的动作本身产生了紧迫危险，而不是应对现存的威胁。¹³⁶³此外，仲裁庭意识到，中国的声明表明，这些行动作为在中国认为属于其主权领土内的一个地形的附近展开的一般执法活动，是正当的，但仲裁庭还认识到，如果执法船的操作要求与《避碰公约》产生矛盾，后者必须占先。¹³⁶⁴因此，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危险证明可以背离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规则。
1096. 仲裁庭继而论述《避碰公约》第六条，该条要求船只视情况采取措施避免碰撞。这条在相关部分规定：

¹³⁵⁷ Singhota 报告，第 7 页，第 23 段。

¹³⁵⁸ Singhota 报告，第 7 页，第 23 段。

¹³⁵⁹ Singhota 报告，第 10 页，第 28 段（着重号是原文中的）。

¹³⁶⁰ 2012 年 5 月 28 日 Arunco 报告，第 1.a 段。

¹³⁶¹ Singhota 报告，第 6 页，第 17 段。

¹³⁶² 例如见，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62 页；克劳利海洋服务公司诉 Maritrans 公司案，《联邦数据库》第 447 卷，第 3 系列，第 719、725 页（第 9 巡回法院，2006 年）。

¹³⁶³ 见 Allen 报告，第 6 页。

¹³⁶⁴ 例如见，Allen 报告，第 5-6 页；《避碰公约》，第二条第 2 款。

每一船在任何时候都应以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并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¹³⁶⁵

1097. 2012年4月28日，中国渔政310以20.3节的速度驶过BRP Pampanga，并以20.6节的速度驶过Edsa II（见以上第1048至1049段）。《避碰公约》并没有界定“安全航速”的限度，但这句话的含义和适用仍然取决于每一次的具体情况，其中包括船只的吨位和损害概率等因素。然而在本案中，Allen教授和Singhota船长¹³⁶⁶都认为，以上叙述的事件是在不安全的航速下发生的。仲裁庭赞同这一观点，并裁定，中国船只的行为违反了第六条。

1098. 接着仲裁庭论述《避碰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七条第1款规定：“每一船都应使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可用手段判断是否存在碰撞危险，如有任何怀疑，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¹³⁶⁷两位专家都认为，2012年4月28日和5月26日存在这种危险。Allen报告得出结论，在以下三次情况下，每一次都出现违反第七条的情形：(a)中国渔政303在离BRP Pampanga 600码以内高速接近该船只，并在200码以内驶过BRP Edsa；(b)中国海监71、中国渔政303和中国海监84进行危险操作，在100码或不到100码处驶过菲律宾船只；以及(c)中国渔政303几乎“撞击”MCS 3008。¹³⁶⁸Singhota报告得出了一项类似的结论，但该报告的分析主要在第八条的框架内（假定存在碰撞危险）评价这些事件。¹³⁶⁹根据这些情况，仲裁庭认为，第七条所述“危险”已经明显确定。

1099. 在确定了存在“碰撞危险”以后，仲裁庭继而论述第八条，该条述及船只可以采取何种方式来避免这种危险，其中规定如下：

为避免碰撞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遵循本章各条规定，如当时环境许可，应是积极的，应及早地进行和充分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

……

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应细心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¹³⁷⁰

1100. 《避碰公约》第八条没有界定“安全航速”的限度。Allen教授认为，这一词语应被解读为“通过的距离……足够大，给误差留下空间，并考虑到未曾预料的情形。”¹³⁷¹Singhota船长提议，“安全航速”必须考虑到“舰桥和引擎的人为误差或关键操作阶段的转向机构失灵，”以及驶过船只之间“互动”所产生的任何附带影响。¹³⁷²不管怎样，仲裁庭认为，中国渔政303、中国渔政306、中国渔政310和中国海监71的行为都不符合安全距离的任何合理的定义。

1101. 实际上，中国船只的行为非但没有避免碰撞，反而使得碰撞极有实际可能。¹³⁷³仅仅这一事实就足以表明违反《避碰公约》的情形，而与通过船员的努力或由于好运最终避免了碰撞这一问题无关。由于与仲裁庭关于第二条第1款的结论所依据的同样的理由，仲裁

¹³⁶⁵ 《避碰公约》，第六条第1款。

¹³⁶⁶ Allen报告，第4页；Singhota报告，第4、6页。

¹³⁶⁷ 《避碰公约》，第七条第1款。

¹³⁶⁸ Allen报告，第5页。

¹³⁶⁹ Singhota报告，第5、7页，第13、21段。

¹³⁷⁰ 《避碰公约》，第八条第1款、第八条第4款。

¹³⁷¹ Allen报告，第5页。

¹³⁷² Singhota报告，第5页，第13段；另见Singhota报告，第4页，第8段。

¹³⁷³ 见Allen报告，第5页；Singhota报告，第4页，第8段（“如果舰桥团队出现任何瞬间决策失误，引擎或转向机构失灵，灾难性碰撞很可能是不可避免的结果。”）

庭认为，第八条规定的其他要求，即“充分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也遭到了违反。

1102. 最后，仲裁庭审议了关于航路权的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十五条规定，当两艘机动船交叉相遇致有碰撞危险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的船舶应给他船让路，如当时环境许可，还应避免横越他船的前方。”¹³⁷⁴
1103. 第十六条继而要求“须给他船让路的船舶，应尽可能及早地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¹³⁷⁵
1104. 2012年4月28日，中国渔政310在600码以内驶近BRP Pampanga；15分钟以后，它在“将近200码”处从BRP Edsa II的右舷后部驶向左舷。¹³⁷⁶换言之，中国渔政310没有遵守适用的规则，“让清”并避免其他船只，而是采取相反的行动。2012年5月26日，中国海监71在离MCS 3008仅仅100码处试图从左舷横穿其船头，也可能犯有同样的错误。因此，这两次事件构成了违反《避碰公约》关于这方面规则的情形。
1105. 鉴于以上分析，仲裁庭认为，正如两份专家报告可信地评价的那样，在菲律宾船只上的船员叙述的互动过程中，中国一再违反了《避碰公约》的规则。当中国船只有义务让路时，却坚持前行；当规则要求保持安全距离时，这些船只却违反了这一条。这些行为并不表明未能遵守《避碰公约》的偶然过失，而是证明有意无视这些规则的要求。一些因素突出表明了各种违约行为，例如中国和菲律宾船只的吨位之间差别悬殊，这些事件发生在很浅的海域中，以及船后掀起的两米高的浪潮给菲律宾船员造成额外的危险。¹³⁷⁷
1106. 仲裁庭注意到，除了《避碰公约》本身以外，Singhota报告查明，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于2010年5月17日通过了第MSC.303(87)号决议，题为“在公海上示威、抗议或对抗时确保安全。”¹³⁷⁸该决议吁请各国政府敦促：

(1) 其管辖下的个人和实体在公海上进行示威、抗议或对抗时避免采取行动故意危及人类生命、海洋环境或财产；[以及]

.....

(3) 一切船只在公海上进行示威、抗议或对抗时遵守《避碰公约》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碰撞并保障海上航行、安全和人身安全。¹³⁷⁹

尽管这项决议适用于公海的情况，但案文具有相关重要性，因为它证实即使在对抗情况下也首先要确保海上安全。

1107. 正如Allen报告明确表明，中国海监船和中国渔政船等执法船只的“操作要求”偶然与《避碰公约》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但这并不削弱这些条款的性质或约束力。¹³⁸⁰在这一方面，仲裁庭审查了关于诉求13的相关记录，并审议了排除行为不法的可能情况，因此认定，没有任何确凿证据证明有任何从轻情节可以原谅上述违约行为。
1108. 仲裁庭再次强调指出，其关于诉求13的裁定并不取决于，也不涉及到对黄岩岛及其海域

¹³⁷⁴ 《避碰公约》，第十五条。

¹³⁷⁵ 《避碰公约》，第十六条。

¹³⁷⁶ 见Singhota报告，第5页，第14段。

¹³⁷⁷ Allen报告，第4页。

¹³⁷⁸ 第MSC.303(87)号决议，登载于<[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documents/msc.303\(87\).pdf#search=msc%2e303%2887%29](http://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documents/msc.303(87).pdf#search=msc%2e303%2887%29)>。另见Singhota报告，附件5。

¹³⁷⁹ 第MSC.303(87)号决议，第1/c条，执行部分第3段，登载于<[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documents/msc.303\(87\).pdf#search=msc%2e303%2887%29](http://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time-safety-committee-(msc)/documents/msc.303(87).pdf#search=msc%2e303%2887%29)>。

¹³⁸⁰ Allen报告，第5-6页；《避碰公约》，第二条第2款。

的主权的任何认定。不管哪个国家对黄岩岛拥有主权，仲裁庭都会对违反《公约》的航行安全规定的行为得出同样的结论。仲裁庭无意就该问题作出认定。

(d) 结论

1109.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由于中国执法船在黄岩岛附近的行为，中国对于菲律宾船只和人员造成了严重的碰撞风险和危险。仲裁庭认定，中国违反了《避碰公约》第二、六、七、八、十五和十六条，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十四条。

* * *

本页有意空白

八、 当事双方之间争端的加剧或扩大（诉求 14）

A. 导言

1110. 在本章中，仲裁庭审议当事双方关于自从 2013 年 1 月本仲裁案开始以来中国的行动的争端，菲律宾辩称，中国的行动“加剧并扩大了争端。”这项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14 中，诉求 14（经修正后）叙述如下：

(14) 自从 2013 年 1 月仲裁开始，中国非法地加剧并扩大了争端，包括：

- (a) 干扰菲律宾在仁爱礁海域及其附近海域的航行权利；
- (b) 阻止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轮换和补给供应；
- (c) 危害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健康和福利；
- (d) 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进行挖沙填海和人工岛屿的建造和建设活动；以及

1111. 诉求 14(a)至(c)段包括本诉求的初稿，涉及到中国与菲律宾武装部队在仁爱礁的互动。¹³⁸¹ 鉴于自从本争端开始以来中国在许多有争议的地形上展开“广泛的填海造陆活动”，¹³⁸² 菲律宾在实体性问题庭审结束时提交其最后诉求时寻求修正诉求 14，以便列入(d)段，述及中国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上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¹³⁸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邀请中国就所请求的修正作出评论以后，仲裁庭准许菲律宾修正其诉求，并在这方面指出：“所请求的修正是与菲律宾原先提出的诉求有关的，或者是这些诉求附带的，而没有提出当事双方之间的一项新的争端。”¹³⁸⁴

B. 事实背景

1112. 在审查菲律宾声称加剧和扩大了当事双方争端的各种事实问题时，仲裁庭将分别审议(a)在仁爱礁及其附近发生的事件，以及(b)中国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上展开的各种建设活动。

1. 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

1113. 1999 年 5 月 7 日，菲律宾海军 BRP Sierra Madre 舰在仁爱礁搁浅，至今它一直留在那里。¹³⁸⁵ BRP Sierra Madre 是一艘坦克登陆艇，用于将坦克和其他重型设备卸载到未经开发的海滩上。它是美国 1944 年建造的，而于 1976 年转让给菲律宾。自从 1999 年 5 月以来，菲律宾在 BRP Sierra Madre 舰上派驻了一个大约七名海军陆战队员的小分队。¹³⁸⁶ 这个小

¹³⁸¹ 诉状，第 272 页。

¹³⁸²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 年 7 月 30 日）；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5 年 4 月 27 日）；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4-75 页；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53、72 段；另见菲律宾 2015 年 11 月 19 日提交的补充文件（附件 607-819）。

¹³⁸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4 天），第 204 页。

¹³⁸⁴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 年 12 月 16 日）。

¹³⁸⁵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3 日）（附件 93）。

¹³⁸⁶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3 日）（附件 93）。

分队定期获得补给，而人员实行轮换。¹³⁸⁷

1114.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送达了仲裁通知和申诉书，从而启动了这项仲裁案。2013年2月19日，中国拒绝并退回了菲律宾的仲裁通知和申诉书。¹³⁸⁸

(a) 中国反对 BRP Sierra Madre 在仁爱礁的存在

1115. 从2013年2月开始，菲律宾武装部队报告称，中国政府船只和身份不明的飞机不断出现在仁爱礁附近。¹³⁸⁹

1116. 2013年4月，中国曾至少三次对 BRP Sierra Madre 的继续存在提出反对。根据菲律宾的记载，这些反对是以下三天提出的：2013年4月11日，菲律宾驻中国大使会见中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特别代表；2013年4月16日，中国驻菲律宾大使会见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以及2013年4月17日，菲律宾驻中国大使会见中国外交部副部长。¹³⁹⁰根据菲律宾的记载，中国反对“菲律宾海军舰艇 BRP Sierra Madre 以搁浅为借口在仁爱礁‘非法坐滩’”，而且“菲律宾当局向中国承诺他们会立即拖走搁浅船只，但至今没有这样做。”¹³⁹¹在其中第一次会议上，据记载，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不会允许这艘船继续搁浅。”¹³⁹²

1117. 从2013年5月3日开始，菲律宾武装部队报告称，中国政府船只在仁爱礁的存在急剧增加，包括轮换的两艘中国海军驱逐舰和五艘民用海事执法局的船只。¹³⁹³

1118. 2013年5月9日，菲律宾向中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反对中国船只在仁爱礁地区的存在。在声称仁爱礁是菲律宾大陆架一部分以后，普通照会继而表示如下：

菲律宾指出，根据《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展开任何活动。在这方面，菲律宾抗议以下中国船只在仁爱礁附近的挑衅性和非法的存在：

- 2013年5月4日7时20分，两（2）艘中国海洋监测（中国海监）船出现在南海仁爱礁以东3海里处；以及
- 一（1）艘据认为是 053H1G 型（江湖-V 级）导弹护卫舰的中国军舰（船头上的船号为 563）也出现在南海仁爱礁和拉贾索莱曼礁之间。

.....

菲律宾指出，它已经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交第三方裁决，以便和平和永久地解决南海争端。在这方面，菲律宾谨再次呼吁中国参与这场和平努力。¹³⁹⁴

¹³⁸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3 1882（2013 年 6 月 10 日）（附件 219）；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 年 3 月 18 日）。

¹³⁸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13)PG-039（2013 年 2 月 19 日）（附件 3）。

¹³⁸⁹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 2013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¹³⁹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3 日）（附件 93）。

¹³⁹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3 日）（附件 93）。

¹³⁹²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 年 4 月 23 日）（附件 93）。

¹³⁹³ 菲律宾武装部队，在 2013 年 5 月最初几周中中国船只几乎占领仁爱礁（2013 年 5 月）（附件 94）。

¹³⁹⁴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3-1585（2013 年 5 月 9 日）（附件 217）。

1119. 2013年5月22日，中国外交部的一位发言人对于菲律宾抗议的问题公开答复如下：

仁爱礁是南沙群岛的一部分。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公务船在有关海域进行正常巡航，无可非议。中方敦促有关国家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采取使争议扩大化、复杂化和影响南海和平稳定的行动。

1395

1120. 2013年5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将张召忠在中国国家电视台上接受采访，并就中国的南海地形战略发表以下评论：

我们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封锁和控制黄岩岛附近地区，封锁和控制一直持续到现在。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渔民在岛内捕鱼。我们的渔民经常前往那里，是因为那里鱼类很多。渔民乘坐大型渔船前往，然后驾驶小船前往泻湖捕鱼。刮台风时，他们可以在泻湖里避风。

渔民进行正常的渔业生产。在岛屿附近地区，渔政船和海监船进行正常巡逻，而在外圈有海军军舰。因此岛屿就像卷心菜被一层层包起来。因此，卷心菜战略已经形成。

如果菲律宾人想入内，在最外层地区，他们首先得问我国海军是否允许。然后他们得问我国渔政船和海监船是否允许。因此，我国渔民可以安全地展开渔业生产，而我国的海洋权益以及主权得到保障。这是否令人满意？

.....

我们今后应该更多地做此类事情。至于那些小岛屿，只有几个军人可以驻扎在每个岛屿上，但岛上没有粮食，甚至没有饮用水。如果我们执行“卷心菜”战略，你们将无法将粮食和饮用水送到岛上。如果一周或两周得不到供应，驻扎在那里的军队将自行离开岛屿。一旦他们离开以后，就永远不能够再返回。

对于许多事情来说，我们必须抓住恰当的时机。过去几年里，我们在南沙群岛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就，我认为，其中最大的成就是黄岩岛、美济礁和仁爱礁。

我们已经取得了相当令人满意的经验，知道如何收复并保卫这些岛屿和岛礁。¹³⁹⁶

1121. 2013年6月10日，菲律宾通过普通照会对这些评论作出了答复，重申其原先关于仁爱礁的立场，并进一步表示：

菲律宾抗议这些表态，它不得不认为这些表态是威胁使用武力，企图阻止菲律宾向驻扎在仁爱礁上的人员提供基本补给，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一条，后者规定：“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菲律宾没有义务向中国通报仁爱礁附近或菲律宾拥有主权或主权权利的任何其他地区的菲律宾海军或其他海洋活动。然而为了避免冲突，而且为了其和平意图不会被误解，菲律宾在此自愿通知中国：它将于本周向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提供基本补给；这一次这些补给将由悬挂菲律宾旗帜的船只运输；该船只的唯一任务是向目前留在仁爱礁上的人员运送基本补给；该船只没有任何敌对的意图或目的，并将寻求避免与可能在附近的中国船只的接触。

1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3年5月22日）（附件584）。

1396 “中国夸耀‘收复’菲律宾占领岛屿的战略，”中国每日邮报（2013年5月28日）（附件325）。

菲律宾敦促中国不要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来干扰菲律宾政府的这项主权行为。

最后，菲律宾提请中国注意，两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都有义务和平解决所有争端，为此目的，菲律宾已经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起了仲裁程序，以便和平地、合法地和持久地解决南海地区相互冲突的主张。菲律宾保证，不管这些仲裁程序的结果如何，它将接受和遵守仲裁结果，并再次吁请中国积极参与这些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¹³⁹⁷

(b) 中国干扰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人员的轮换和补给

1122. 2014年3月7日，中国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代表约见菲律宾驻北京大使馆代表。根据菲律宾的记载，中国代表传达了以下意见：

- (a) 中方听说，菲律宾计划在“（位于）中国南沙群岛的”仁爱礁展开“大规模建设”（肖先生在会见时始终以中国名称称呼仁爱礁）。中国表示严重关切，并寻求澄清。他说，如果确实如此，中国反对并坚决拒绝这种行动方案。
- (b) 1999年，菲律宾非法将一艘军舰搁浅在仁爱礁，中国立即提出交涉，并“反复交涉”要求菲律宾尽快拖走该军舰。菲律宾向中国承诺，它将拖走这艘军舰，但却没有这样做。菲律宾“无意拖走这艘军舰”，反而从事建设活动。菲律宾“未能兑现承诺，反而不断从事非法活动。”去年的“坐滩”和今年“计划中的建设和加固”就是“说明问题的实例。”
- (c) 菲律宾还“歪曲事实，误导公众，并掩盖真相。”“我们认为，这种行为公然践踏了菲律宾的承诺。”“菲律宾的言行是对中国的主权和主权权利的挑衅，中国不会容忍。”而且这也“严重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国对于南沙群岛和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 (d) 中方要求菲律宾尊重中国的主权和主权权利，拖走坐滩的船只，并“停止任何建设工程或计划”，并恪守其承诺。“中国绝不容许菲律宾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占领仁爱礁。”
- (e) “如果菲律宾选择无视中国的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坚持建设活动，这将会严重侵犯中国的主权权利，触碰中国的底线，并严重破坏《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南海的和平与稳定，中国不会坐视不管。我们将采取坚决的措施和行动。双方关系将受到进一步的损害。所有后果将由菲律宾方面承担。¹³⁹⁸

1123. 2014年3月9日，两艘中国海岸警卫队船只拦截了两艘菲律宾船只，并阻止其进入仁爱礁，这两艘菲律宾船只是受菲律宾派遣为 BRP Sierra Madre 船上的人员展开轮换和补给行动的。据菲律宾武装部队报告：

2014年3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前往仁爱礁途中，在离布利暗沙东北7.2海里处，朝着055度方向，两（2）艘中国海岸警卫队（中国海警）船只（船头编号分别为3112和3113）突然出现，并在距离1,400码处尾随它们。

三十（30）分钟以后，中国海警3113在距离400码处接近AM700左舷船尾，而中国海警3112在距离200码处接近民用承包船的左舷正横。这两艘中国海警船封锁

¹³⁹⁷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3-1882（2013年6月10日）（附件219）。

¹³⁹⁸ 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ZPE-070-2014-S（2014年3月7日）（附件98）。

并阻止 AM700 和民用承包船前往仁爱礁。

下午 12 时 40 分，在半月礁西北方向，北纬 09.223 度，经度 116.05 度，中国海警 3112 在距离 1,000 码处通过数字标牌、汽笛和扩音器向我们船只喊话，表示中国海警船正在该地区进行例行巡逻，该地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此外，他们警告我们船只必须离开该地区，否则应该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下午 2 时 30 分，民用承包船避免与中国海警船接触，民用船的引擎发生机械故障，因此搁浅在水中。AM700 向民用承包船施救，将它拖回到巴拉望省的巴拉巴克。由于所述事件，计划中的仁爱礁补给和人员轮换行动归于失败。¹³⁹⁹

1124. 2014 年 3 月 11 日，菲律宾通过普通照会对这些行动提出抗议，并在相关部分表述如下：

外交部认为，中国故意声称菲律宾船只正在向仁爱礁运送“建筑材料”，从而证明自己的行动是正当的。菲律宾拒绝这种虚假的指责。仁爱礁是菲律宾大陆架的一部分。因此它有权在该地区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而无须得到其他国家的准许。然而为了缓解紧张局势，菲律宾希望明确表明，它租用的船只不是运送建筑材料。与此相反，他们仅仅是向驻扎在那里的菲律宾人员提供基本供应品，并进行人员轮换。

.....

因此中国最近的行动严重和危险地背离了现状。因此，这些行为公然、任意和实质性地违反了 2002 年东盟-中国《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 5 段。根据该段，包括中国在内的签署国具体承诺

“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现无人居住的岛、礁、滩、沙或其它地形上采取居住的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它们的分歧。”

此外，中国的行动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菲律宾的权利和利益构成了明显和紧迫的威胁，而这些行动目前是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起的仲裁案的事由。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只有菲律宾对仁爱礁所在地区的大陆架拥有主权权利。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可以合法地对该地区宣称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在这方面，菲律宾指出，中国在南海主张权利的任何岛屿地形都不能够在仁爱礁所在地区产生任何潜在的权利。

中国的行动还严重和迫在眉睫地威胁到菲律宾和平和真诚地解决与中国的海洋争端的权利，以及在仲裁结果出炉之前不使争端加剧或扩大的权利。

外交部注意到，中国的行动发生在菲律宾即将在上述仲裁程序中提交其诉状之前三周。在这种情况下，令人遗憾的是，外交部不得不认为，中国在仁爱礁的行为意在对菲律宾提议按照国际法寻求解决与中国的海洋争端进行报复，而菲律宾和中国通过几年的谈判无法解决这些争端。¹⁴⁰⁰

1125. 收到菲律宾的照会以后，中国驻马尼拉大使馆代办答复如下：

中方不接受菲方的抗议。仁爱礁是南沙群岛的一部分，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

¹³⁹⁹ 菲律宾武装部队少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2014年3月10日)(附件99)；另见“中国将菲律宾船只驱离仁爱礁”，新华社(2014年3月10日)(附件331)；菲律宾共和国驻北京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编号 ZPE 075 2014-S (2014年3月11日)(附件102)；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年3月18日)。

¹⁴⁰⁰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 140711 (2014年3月11日)(附件221)。

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1999年，菲律宾以所谓的故障为理由将其军舰在中国的仁爱礁坐滩。尽管中国一再提出要求，但菲律宾以技术问题为借口，拒绝兑现其拖走该军舰的承诺。

菲律宾违反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严重侵犯了中国对仁爱礁的主权和管辖权。应该指出，菲律宾船只的坐滩并不构成其对仁爱礁的占领。

中国坚决和坚定地维护国家主权，决不接受菲律宾以任何形式非法占领仁爱礁。¹⁴⁰¹

1126. 正如菲律宾向仲裁庭报告的那样，几天以后，“菲律宾通过空投向 Sierra Madre 船上的人员提供了一些基本食物和水。”¹⁴⁰²然而菲律宾指出，这“充其量只是一种临时性解决办法，因为菲律宾仍然无法轮换其人员（人员轮换只能通过海上来完成），而且其空投供应品的能力有限。”¹⁴⁰³

1127. 2014年3月29日，当菲律宾试图向 BRP Sierra Madre 提供补给时发生了类似的事件。菲律宾向仲裁庭报告：

2014年3月29日，菲律宾派遣一艘船只前往仁爱礁向自从1999年以来在仁爱礁搁浅的 BRP Sierra Madre 船上人员提供补给并进行人员轮换。供应船属于渔业和水产资源局，之所以选派这艘船，是为了明确表明这次行动的和平性质。然而，中国试图禁止该船只，并阻止它展开人道主义任务。

中国3月29日行动沿用其3月9日行动同样的模式。我3月18日的信函中报告了这一情况……

大约离仁爱礁一小时距离处，BFAR 船被中国海岸警卫队船只发现，中国海警船加速驶近菲律宾船只左舷，在此过程中至少拉响了三次汽笛。很快，第二艘更大的中国海岸警卫队船只出现，快速行驶封锁 BFAR 船的前进道路，并要求它立即返回，否则对其行动“承担全部责任”。中国船只的操作造成了严重的碰撞危险，违反了《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

……

面对这些威胁行动，较小的 BFAR 船改变航向，加速以避免中国船只。最终，它设法避开了中国船只，驶入岛礁浅水区，而吃水较深的中国船只无法跟随。一旦如此行动，BFAR 船完成了其轮换和补给任务。¹⁴⁰⁴

2. 中国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

1128. 自从仲裁开始以来，中国大幅度地加紧了其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建造人工岛屿和设施的方案。在审议菲律宾诉求 11（见以上第 852 至 890 段）和诉求 12（见以上第 996 至 1009 段）时详细阐述了中国建设活动的事实背景。此外，第一份和第二份 Carpenter 报告和 Ferse 报告概述了这些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而以上第 976 至 993 段中载述了仲裁庭有关此方面的结论。

1129. 为了本诉求的目的，仲裁庭回顾称，仲裁开始以后，中国开始并加紧了活动，并引起了仲裁庭的注意。例如，2014年7月30日，菲律宾提请仲裁庭注意中国正在东门礁、赤瓜

¹⁴⁰¹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助理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备忘录（2014年3月11日）（附件 101）。

¹⁴⁰²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年3月18日）。

¹⁴⁰³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年3月18日）。

¹⁴⁰⁴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年4月7日）。

礁、南薰礁（北）和华阳礁上进行“广泛的填海造陆活动”，包括利用挖泥船在岛礁上堆积砂石，扩大原先建造的人工岛屿的规模，并在东门礁上增建了一条飞机跑道。¹⁴⁰⁵2015年4月27日，菲律宾通知仲裁庭：“中国最近将其填海造陆活动扩大到另外两个地形：渚碧礁和美济礁。”¹⁴⁰⁶

C. 菲律宾的立场

1. 管辖权

1130. 菲律宾认为，仲裁庭拥有审议其诉求 14 的管辖权。它辩称，《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并不排除仲裁庭审议这项诉求的管辖权。否则菲律宾辩称，这些例外并不适用于在仲裁期间加剧争端的行为。¹⁴⁰⁷

1131. 菲律宾称，《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中的军事活动例外并不排除管辖权，因为与本诉求(a)至(c)段有关的行为并不具有军事性质；相反，这些活动更应该被视为执法活动。¹⁴⁰⁸菲律宾指出，中国在仁爱礁的行为“基本上是由中国海警[中国海岸警卫队]和中国海监船试图执行中国宣称的‘管辖权’而实施的，”而在动用军事船只时，这些船只被用于民用或执法目的。¹⁴⁰⁹关于建设活动，菲律宾认为，中国一再表明“其目的是民用的，而不是军事的，”因此没有任何依据可以得出结论，这些活动是军事活动。¹⁴¹⁰菲律宾辩称，活动的性质和目的必须完全是军事的，从而排除所有其他附带活动和目的，根据这一论点，菲律宾认为，“军事单位参与建设项目并不改变其性质或目的。”¹⁴¹¹

1132. 菲律宾同样辩称，《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中对执法活动的例外并不适用。菲律宾称，根据第二九七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例外仅仅适用于涉及海洋科学研究或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申诉”，而诉求 14 “不涉及其中任何一项问题”，¹⁴¹²而且因为：

仁爱礁是一个低潮高地，距离任何高潮地形远远超过 12 海里。它属于菲律宾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范围内。因此，中国不是有权在仁爱礁地区援引执法活动例外的“沿海国家”。¹⁴¹³

1133. 否则如果仲裁庭认为，这些活动可以被定性为军事活动，菲律宾认为，仲裁庭的管辖权仍然不受影响。菲律宾辩称，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引起了特别是《公约》第三〇〇条下的一项独特的法律争端，该条规定了关于诚意和滥用权利的义务，该争端产生于争端当事方避免加剧或扩大待审争端的固有义务。”¹⁴¹⁴菲律宾称，“构成争端的加

¹⁴⁰⁵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年7月30日）。

¹⁴⁰⁶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5年4月27日）。

¹⁴⁰⁷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91页。

¹⁴⁰⁸ 补充书面论据，第9.25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4-85页。

¹⁴⁰⁹ 补充书面论据，第9.25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80-84、92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84页；（第4天），第103-104页。

¹⁴¹⁰ 见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5-76页；（第3天），第48-57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213-215页；（第4天），第105-106页。

¹⁴¹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4天），第104页。

¹⁴¹² 补充书面论据，第9.29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78-79、92页。

¹⁴¹³ 补充书面论据，第9.28段。

¹⁴¹⁴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44-145页。另见补充书面论据，第9.26段；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91页；南方蓝鳍金枪鱼案（新西兰诉日本；澳大利亚诉日本），2000年8月4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二十三卷，第1页、第46页，第64段。

剧或扩大的行为无须产生于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实质性义务。”¹⁴¹⁵因此，“对于有关这些义务所产生争端的管辖权的限制并不相关，”包括《公约》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规定的例外。¹⁴¹⁶地形所产生的任何地位和所有权问题也不“涉及到仲裁庭裁定中国在这些地形的活动是否加剧或扩大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¹⁴¹⁷

2. 菲律宾争取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权利

1134. 关于诉求 14 的实体性问题，菲律宾认为，它有权争取和平解决争端，而中国也有相应的义务在争端得到解决之前不加剧或扩大争端。菲律宾辩称，中国实施了加剧和扩大争端的的行为。

(a) 不采取可能会加剧争端的行动的义务

1135. 菲律宾辩称，根据《公约》第二七九条，中国和菲律宾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以和平方式解决双方之间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¹⁴¹⁸菲律宾称，这项义务的一项“长期公认的推论”“就是禁止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任何行为。”¹⁴¹⁹菲律宾阐述这项义务时援引了《公约》第三〇〇条中“善意和滥用权利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缔约国“力行克制以便缩小而不是扩大双方之间分歧”的要求。¹⁴²⁰它辩称，加剧和扩大争端是违背《公约》第二七九条和第三〇〇条的。¹⁴²¹此外，它辩称，加剧或扩大争端损害了“裁决程序的完整性和仲裁庭作出有效补救的能力。”¹⁴²²

1136. 为了证实这项论点，菲律宾援引了常设国际法院关于索菲亚电力公司和保加利亚案中临时措施的裁决，¹⁴²³其中确认了“普遍公认的”原则，即当事方必须避免加剧争端。¹⁴²⁴菲律宾承认，这项原则在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决中得到了阐述，而且这项原则“在临时措施方面得到了普遍的援引。”¹⁴²⁵然而它认为：

《海洋法公约》或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定将该原则的适用仅仅限于临时措施，要求当事方寻求临时措施才能援引该原则，或者将该原则的适用仅仅限于可能需要规定临时措施的有限情况下。¹⁴²⁶

1137. 为了进一步证实不得加剧争端的义务，菲律宾援引了国际法院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的裁决、¹⁴²⁷联合国大会 1970 年《友好关系宣言》、¹⁴²⁸以及《南海各方行为宣

¹⁴¹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8、84 页。

¹⁴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8 页。

¹⁴¹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8 页。

¹⁴¹⁸ 诉状，第 6.43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6 页。

¹⁴¹⁹ 诉状，第 6.45 段。

¹⁴²⁰ 诉状，第 6.46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6 页。

¹⁴²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6 页。

¹⁴²²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7 页。

¹⁴²³ 索菲亚电力公司和保加利亚案（比利时诉保加利亚），临时保护措施，1939 年 12 月 5 日命令，常设国际法院裁决汇编 A/B，第 79 号，第 199 页（1939 年 12 月 5 日）。

¹⁴²⁴ 诉状，第 6.45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5 页。

¹⁴²⁵ 诉状，第 6.46 段；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5 页。

¹⁴²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75-76 页。

¹⁴²⁷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美国诉伊朗），裁决，国际法院 1980 年报告，第 3 页，第 43 页，第 93 段。

¹⁴²⁸ 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联合国文件编号

言》第5段。¹⁴²⁹

(b) 中国有关这一争端的行为

1138. 菲律宾认为，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及其建设活动“侵犯了《公约》第二七九条规定的菲律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权利”以及不使争端加剧或扩大的权利。¹⁴³⁰
1139. 关于仁爱礁，菲律宾辩称，自从本仲裁开始以来，中国挑衅性地否认“菲律宾在仁爱礁的长期存在”，并“非法地阻止菲律宾自从1999年以来一贯进行的”例行轮换和补给任务，“因此在诉讼期间急剧和危险地改变了现状”。¹⁴³¹菲律宾称，这些行动是违反《公约》的行为导致的，因为中国“禁止菲律宾船只在[仁爱礁]地区航行，侵犯了《公约》第五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赋予菲律宾的专属权利和管辖权。”¹⁴³²菲律宾还认为，中国在仁爱礁的行动“意在通过对菲律宾决定推进这场仲裁进行报复。”¹⁴³³
1140. 关于建设活动，菲律宾认为，中国“自从仲裁开始以来大幅度加紧了建造人工岛屿和设施的方案。”¹⁴³⁴菲律宾提到诉求14这一部分所提七个地形的卫星图像、官方政府声明以及上述专家报告的结论，其中强调了这些建设活动对于南海生态完整性的影响。菲律宾指出，“这些珊瑚礁历经几千年的生长，而现在不再处于本争端提交仲裁时所发现的状态。”¹⁴³⁵此外，“涉及到本案若干问题的这些地形的天然状态的直接证据已经被销毁或覆盖，这是在中国拒绝仲裁庭进行实地考察以后发生的。”¹⁴³⁶菲律宾辩称，结果，“仲裁庭作出有效补救的能力受到损害，”而“中国向仲裁庭展示了空前规模的既定事实。”¹⁴³⁷

D. 中国的立场

1. 不采取可能会加剧争端的行动的义务

1141. 在本仲裁程序期间，中国在一些场合就《公约》规定的缔约国的诚意和义务的重要性作出了评论。在2015年2月6日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中，中国驻荷兰大使写道：

中国一直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维护国际法治，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所确立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在内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致力于维护国际社会和平稳定、促进各国合作发展共赢，而不是以“国际法治”为借口挑动甚至进一步激化矛盾和争议，从而影响地区和平稳定。¹⁴³⁸

A/RES/25/2625 (1970年10月24日)。

¹⁴²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76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5段（2002年11月4日）。

¹⁴³⁰ 诉状，第6.151段。

¹⁴³¹ 诉状，第6.148、6.152段。

¹⁴³² 诉状，第6.150段。

¹⁴³³ 菲律宾致仲裁庭的信函（2014年3月18日）；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的普通照会，编号140711（2014年3月11日）（附件221）。

¹⁴³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82-83页。

¹⁴³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84页。

¹⁴³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84页。

¹⁴³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84页。

¹⁴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致仲裁庭成员的信函，第7段（2015年2月6日）（附件470）。

1142. 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回顾了诚意原则，并表示：

需要强调的是，《公约》第三百条规定：“缔约国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菲律宾明知其所提出的仲裁事项本质上是岛礁领土主权问题，明知中国从未同意就有关争端接受强制争端解决程序，明知中菲之间存在关于通过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的协议，还要单方面提起强制仲裁，违反了《公约》的相关规定，无助于争端的和平解决。¹⁴³⁹

1143. 中国还在其《立场文件》中辩称，就《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而言，菲律宾违反了诚意原则：

菲律宾……在2014年8月1日外交部声明中提出解决南海问题的倡议，要求各方遵守《宣言》第五条的规定，并且“全面、有效执行《宣言》”。菲律宾对《宣言》所采取的这种自相矛盾、出尔反尔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上的诚信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各国对相互达成的协议作出诚实的解释，不得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对协议作出违反原意的曲解。诚信原则至关重要，它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二款中，涉及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参见罗伯特·詹宁斯和亚瑟·瓦茨1992年所编《奥本海国际法》第9版第一卷第38页）。国际法院在1974年澳大利亚—法国核试验案的判决中指出，“指导制订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诚信原则，无论这种义务是基于什么渊源，信任与信心是国际合作的根本”（判决第46段）。¹⁴⁴⁰

2. 中国有关这一争端的行为

(a) 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

1144. 仲裁庭注意到，中国在记录在案的公开声明和外交函文中就仁爱礁问题表明了立场。中国一贯声称，中国：

对包括仁爱礁在内的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菲方对在仁爱礁非法“坐滩”的军舰进行内部整固，中方对此表示强烈抗议和坚决反对。¹⁴⁴¹

1145. 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比较详细地说明了其有关仁爱礁的立场和岛礁上的行为。中国将其称为“中国南沙群岛的一部分”，并表示：

菲律宾一艘军舰于1999年5月以所谓“技术故障”为借口，在中国南沙群岛的仁爱礁非法坐滩。中国多次向菲律宾提出交涉，要求菲律宾立即拖走该舰。菲律宾也曾多次向中国明确承诺拖走因“技术故障”坐滩的军舰。然而15年来，菲律宾不仅违背此前承诺，拒不拖走有关军舰，反而试图在该礁上修建固定设施。2014年3月14日，菲律宾还公开宣称其在1999年是将该军舰作为永久设施部署在仁爱礁。针对菲律宾的上述挑衅行为，中国被迫采取了必要的措施。¹⁴⁴²

1146. 中国对于菲律宾在仁爱礁的行为表示了两项主要反对意见。首先，它反对菲律宾拒不“履行承诺拖走该舰。”¹⁴⁴³第二，中国声称，菲律宾“反而变本加厉，不断在仁爱礁从事非

¹⁴³⁹ 《中国立场文件》，第84段。

¹⁴⁴⁰ 《中国立场文件》，第52-53段。

¹⁴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对在仁爱礁非法“坐滩”军舰进行内部整固答记者问（2015年7月15日）（附件630）。

¹⁴⁴² 《中国立场文件》，第51段。

¹⁴⁴³ 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致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备忘录（2013年4月23日）（附件93）。

法活动，企图达到永久侵占的目的。”¹⁴⁴⁴中国在其《立场文件》中表示：

近年来，菲律宾在……仁爱礁……问题上不断采取新的挑衅行动，……严重损害了中菲之间的政治互信。¹⁴⁴⁵

(b) 中国的挖沙填海和建设活动

1147. 关于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称为“中国在南沙群岛部分驻守岛礁上的建设”的活动，中国一贯辩称，其活动是“合法、合理、合情”，而且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¹⁴⁴⁶中国表示，其“对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无可争辩的主权”包括美济礁和永暑礁以及其他岛礁。¹⁴⁴⁷

1148. 2015年6月，外交部发言人指出：

……岛礁建设……不针对任何国家，不会对各国依据国际法在南海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造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南海的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破坏……¹⁴⁴⁸

1149. 正如以上审议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 时所讨论的那样，中国一再公开表明，其建设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民事需求。¹⁴⁴⁹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

为各类民事需求服务，以更好地履行中国在海上的搜救、防灾减灾、海洋科研、气象观察、生态环境保护、航行安全、渔业生产服务等方面承担的国际责任和义务。陆域吹填完成后，下一阶段我们将开展满足相关功能的设施建设。¹⁴⁵⁰

E. 仲裁庭的审议

1. 仲裁庭的管辖权

1150. 仲裁庭必须首先审议它是否拥有审议诉求 14 的管辖权。

1151. 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认定，当时未经修正的诉求 14 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以及中国与驻守在岛礁上的菲律宾武装部队的互动”的争端。¹⁴⁵¹仲裁庭认为，“这不是一项关于主权或海洋划界的争端，而且第十五部分第一节没有任何要求妨碍仲裁庭进行审议。”¹⁴⁵²然而，仲裁庭指出，其审议诉求 14 有关问题的管辖

¹⁴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对在仁爱礁非法“坐滩”军舰进行内部整固答记者问（2015年7月15日）（附件 630）。

¹⁴⁴⁵ 《中国立场文件》，第 91 段。

¹⁴⁴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南沙岛礁建设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附件 57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4月27日）（附件 589）。

¹⁴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尼拉大使馆致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编号 15 (PG)-214（2015年6月28日）（附件 689）。

¹⁴⁴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南沙岛礁建设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附件 579）。

¹⁴⁴⁹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记者会（2015年4月27日）（附件 589）。

¹⁴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就中国南沙岛礁建设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15年6月16日）（附件 579）。

¹⁴⁵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1 段。

¹⁴⁵²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1 段。

权“可能取决于仁爱礁是一个‘岛屿’、‘岩礁’、还是‘低潮高地’的地位。”¹⁴⁵³仲裁庭还注意到，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排除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并认为“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及这些活动是否属于军事活动的问题最好与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

1152. 因此仲裁庭将其关于诉求 14 的管辖权的最终裁决留待本裁决中加以进一步审议。¹⁴⁵⁴仲裁庭还指出，菲律宾修正其申诉以纳入诉求 14(d)发生在仲裁庭作出管辖权问题裁决之后，而且仲裁庭尚未审议其对菲律宾修正申诉的管辖权问题。

(a) 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

1153. 正如以上所阐述，仲裁庭现在认定，仁爱礁是一个低潮高地（见第 379 至 381 段），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仲裁庭还认定，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都不是《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见以上第 473 至 647 段）。仲裁庭还认定，仁爱礁 12 海里以内没有任何高潮地形（见以上第 632 段）。根据这些结论，因此中国对仁爱礁地区海洋区主张任何权利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没有任何重叠权利的情形需要适用第十五、七十四或八十三条来划分重叠。而且在仲裁庭可能审议中国在仁爱礁上的行动之前也无须审议对该岛礁的主权问题。仁爱礁是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一个低潮高地。

1154. 然而，仲裁庭的管辖权仍然取决于《公约》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中军事活动例外是否适用。该例外规定如下：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第一节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形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下列各类争端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不接受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

.....

(b) 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

中国通过其 2006 年 8 月的声明激活了这项例外。¹⁴⁵⁵

1155. 从表面来看，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排除了就关于军事活动的任何争端发表此类声明的任何缔约国的同意。然而，仲裁庭认为，菲律宾提出了它认为限制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的范围并使之在本仲裁程序中不适用的两项限制。

1156. 首先菲律宾辩称，“决定采用这些备选办法是在发表声明阶段和此后的选择问题。被告无须坚持适用一项声明所涵盖的管辖权例外。”¹⁴⁵⁶仲裁庭认为，菲律宾的立场是，如果中国在本仲裁程序中没有具体援引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仲裁庭就无须进一步审议本条款适用问题。然而，仲裁庭不能同意这一论点。第二九八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可以书面声明.....不接受”对于所列一种或一种以上争端的强制争端解决方法。这种办法与第二九七条第2款和第二九七条第3款中采用的任意选择办法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因为这两款规定，缔约国“并无义务同意”将争端提交强制解决。与第二九七条规定的反对相反，仲裁庭认为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必须具体援引第二九八条第1款的规定。第二九八条第1款规定的声明一旦发表，即排除了声明国对特定类别争端进行强制性解决的同

¹⁴⁵³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1 段。

¹⁴⁵⁴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1、413(H)段。

¹⁴⁵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2006 年 8 月 2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34 卷，第 327 页。

¹⁴⁵⁶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 2 天），第 74 页。

意。然后第二九八条第1款毫不含糊地明确规定“按照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予以除外，不依第二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处理的争端，只有经争端各方协议，才可提交这种程序。”这种声明在修改或撤消之前仍然有效。《中国立场文件》和公开声明中没有提到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这并不使得仲裁庭无须审议这一条款的适用问题。

1157. 第二，菲律宾辩称，“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并不适用于争端的加剧和扩大。”¹⁴⁵⁷菲律宾称，“诉求14仅仅涉及到在争端提交本仲裁庭裁决以后发生的违反[中国避免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义务的行为。对原先提交仲裁庭的争端的管辖权是对本诉求管辖权的唯一要求。第二九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不适用。”¹⁴⁵⁸仲裁庭认为这项论点是，只要任何不加剧争端的义务涉及到仲裁程序开始以后发生的事件，就不会单独地受到《公约》规定的对争端解决的限制。相反，这些限制适用于据称已经加剧的争端。
1158. 在这方面，仲裁庭指出，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适用于“关于军事活动的争端”，而不是适用于“军事活动”本身。因此，仲裁庭认为，相关问题是，争端本身是否涉及到军事活动，而不是当事方是否以某种方式针对争端动用了其军事力量。如果一个缔约国针对不涉及到军事活动的一项争端启动了《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而另一方随后在仲裁程序中针对该争端开始动用其军事力量，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即不起作用。仲裁庭也不认为，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会限制其附属管辖权，就针对其本身并不涉及军事活动的一项争端展开的军事活动规定临时措施。
1159. 如果据称争端的加剧与临时措施请求无关，而正如本案一样，是一项实质性申诉，仲裁庭认为则必须审议争端加剧的申诉是否仍然取决于所涉争端，或者该申诉本身是否构成可适用军事活动例外的一项独特的争端。仲裁庭认为，菲律宾从未明确确定它认为由于中国在仁爱礁的行动而已经加剧的争端。相反，当仲裁庭要求其阐明是否存在一项争端时，菲律宾辩称，中国干涉航行和阻止菲律宾军队的轮换和补给“引起了特别是《公约》第三〇〇条下的一项独特的法律争端，该条规定了关于诚意和滥用权利的义务，该争端产生于争端当事方避免加剧或扩大待审争端的固有义务。”¹⁴⁵⁹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同样认定：“诉求14反映了一项关于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活动以及中国与驻守在岛礁上的菲律宾武装部队互动的争端。”¹⁴⁶⁰
1160. 因此，中国在仁爱礁及其附近的行动及其与驻扎在岛礁上的菲律宾武装部队的互动构成了一项独特的事项，而不论其可能加剧提交仲裁庭审议的其他争端的影响如何。仲裁庭认为，它必须为了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的目的评价这项争端是否涉及到军事活动。
1161. 根据以上载述的记录，仲裁庭认定，有关仁爱礁的基本事实是，部署一支菲律宾武装部队小分队与中国海军和中国海岸警卫队及其他政府的船只的组合形成了一种僵持的局面。由于这种僵持局面，中国政府船只至少曾两次试图阻止菲律宾军队的补给和轮换。尽管就仲裁庭所知，这些船只不是军事船只，但据报告，中国军舰就在附近游弋。仲裁庭认为，这实质上形成了一种军事局势，一方是军事力量，而另一方是军事和准军事力量组合，排列成相互对立的阵容。由于这些事实完全属于例外的范围，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探讨第二九八条第1款(b)项意义上的军事活动的外层界限是什么。
1162. 因此，仲裁庭认定，它没有审议菲律宾诉求14(a)至(c)的管辖权。

¹⁴⁵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3天），第84页。

¹⁴⁵⁸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91页。

¹⁴⁵⁹ 管辖权问题庭审实录（第2天），第144-145页。

¹⁴⁶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411段。

(b) 中国的挖沙填海和建设活动

1163. 仲裁庭已经结合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 中所提事项（见以上第 925 至 938 段和第 1024 至 1028 段），讨论了其对中国在华阳礁、永暑礁、赤瓜礁、东门礁、南薰礁（北）、渚碧礁和美济礁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的管辖权。
1164. 由于以上已经阐明的理由，仲裁庭不会认定这些活动具有军事性质，因为中国本身一贯反对这种定性，而且其最高层已经证实了相反的意见。因此，仲裁庭认可中国反复声明的立场，即民事用途包括其在上述地形上的工程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动机。作为民事活动，仲裁庭认为，不管怎样，中国的行为不属于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的范围。因此，为了分析其管辖权的目的，仲裁庭无需审议菲律宾诉求 14(d)是否构成一项独特的争端，有别于菲律宾声称已经被加剧或扩大的争端。
1165. 仲裁庭得出结论，它对于菲律宾诉求 14(d)所提事项拥有管辖权。仲裁庭继而审议菲律宾诉求这部分所提活动。

2. 对争端解决程序期间的行为适用的法律

1166. 菲律宾声称，中国由于其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而加剧和扩大了双方之间的争端，因此请仲裁庭审议对争端解决程序期间当事双方的行为适用的法律。
1167. 在这一方面，仲裁庭回顾了常设国际法院在索菲亚电力公司和保加利亚案中的论点。在该案中，比利时请常设法院根据其《规约》第 41 条表明临时措施，命令在国际案件结案之前暂停某些国内法院的程序。常设法院指出，其《规约》第 41 条：

适用各个国际法庭普遍公认且同样在许多公约中加以规定的原则……其大意是，案件的当事方不得采取可能会对执行即将作出的裁决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一般来说，不得采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任何步骤。¹⁴⁶¹

常设法院继而指示保加利亚“确保不采取可能会损害比利时政府宣称的权利或加剧或扩大提交常设法院审议的争端的任何步骤。”¹⁴⁶²

1168. 国际法院在拉格朗案中确认，同一项原则是其表明临时措施权力的依据，也是证明根据《法院规约》第 41 条发布的命令的约束性质的证据。¹⁴⁶³此外，国际法院经常发布临时措施，指示当事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¹⁴⁶⁴国际法院一直这样做，

¹⁴⁶¹ 索菲亚电力公司和保加利亚案（比利时诉保加利亚），临时保护措施，1939年12月5日命令，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编 A/B，第 79 号，第 194 页，第 199 页。

¹⁴⁶² 索菲亚电力公司和保加利亚案（比利时诉保加利亚），临时保护措施，1939年12月5日命令，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编 A/B，第 79 号，第 194 页，第 199 页。

¹⁴⁶³ 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国际法院 2001 年报告，第 466 页，第 503 页，第 102-103 段。

¹⁴⁶⁴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临时保护，1973年6月22日命令，国际法院 1973 年报告，第 99 页，第 106 页；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临时保护，1973年6月22日命令，国际法院 1973 年报告，第 135 页，第 142 页；边界争端案（布基那法索/马里共和国），临时措施，1986年1月10日命令，国际法院 1986 年报告，第 3 页，第 9 页，第 18 段，以及第 11 页，第 32 段，要点 1A；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临时措施，1979年12月15日命令，国际法院 1979 年报告，第 7 页，第 21 页，第 47(B)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临时措施，1993年4月8日命令，国际法院 1993 年报告，第 3 页，第 24 页，第 52(B)段；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临时措施，1996年3月15日命令，国际法院 1996 年报告，第 13 页，第 24 页，第 49(1)段；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临时措施，2000年7月3日命令，国际法院 2000 年报告，第 129 页，第 47(1)段。

尽管其《规约》第41条仅仅明文提到“保护每一方各自权利的”措施。¹⁴⁶⁵在此方面，国际法院表明：“不管当事方是否请求表明旨在保护特定权利的临时措施，国际法院根据《规约》第41条，有权在它认为必要时表明临时措施，以便防止争端的加剧或扩大。”¹⁴⁶⁶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1款命令采取临时措施时，同样指示当事方“展开合作并避免采取可能会导致争端加剧的任何单边行动。”¹⁴⁶⁷

1169. 仲裁庭认为，对这种关于临时措施的广泛判例的正确理解是，参加争端解决程序的当事方有义务在解决程序期间避免加剧或扩大待决争端。不管法院或法庭是否命令避免加剧或扩大争端，这种义务都存在，而且这种义务产生于解决争端的目的以及所涉国家在这种诉讼中作为当事方的地位。实际上，法院或法庭发布临时措施，指示当事方避免采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并不是对当事方规定一项新的义务，而是提请当事方注意由于其参与仲裁程序而已经存在的一项义务。

1170. 确认在解决程序期间避免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义务，这一点也体现在多边公约普遍纳入规定争端解决的明文条款，¹⁴⁶⁸而且几乎例行地纳入双边仲裁和调解条约。¹⁴⁶⁹联合国大会还在其《友好关系宣言》中强调了这项义务，其中规定：

国际争端各当事国及其他国家应避免从事足使情势恶化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行动，并应依照联合国之宗旨与原则而行动。¹⁴⁷⁰

1171. 仲裁庭认为，这种义务固然体现在诚意在国家之间国际法律关系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确认了这一点，因为其中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¹⁴⁷¹这项义务同样适用于关于争端解决的条约的规定。凡条约规定了强制性争端解决，诚意执行该条约就需要当事方配合适用的

¹⁴⁶⁵ 《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

¹⁴⁶⁶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临时措施，1996年3月15日命令，国际法院1996年报告，第13页，第22-23页，第41段。然而，国际法院在其最近的判例中指出，它一贯表明措施，指示当事方避免采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同时采取其他临时措施，并认定，如果它认为无须采取其他措施，就没有必要审议潜在的加剧争端问题。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临时措施，2007年1月23日命令，国际法院2007年报告，第3页，第16页，第49-50段；另见乌拉圭河边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临时措施，法官 Buergenthal 的声明，国际法院2007年报告，第21页。

¹⁴⁶⁷ 加纳和科特迪瓦大西洋海洋边界划定案，临时措施，2015年4月25日命令，海洋法法庭2015年报告，第108(1)(e)段。

¹⁴⁶⁸ 例如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内调解和仲裁公约》，第16条，1992年12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42卷，第150页；《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31条，1957年4月29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0卷，第243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订正本）》，第33(3)条，1949年4月28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1卷，第101页。

¹⁴⁶⁹ 仲裁庭注意到，由各种不同国家缔结的50多项双边仲裁公约纳入了这项条款。例如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之间调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第31条，1965年7月7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5卷，第205页；《巴西和委内瑞拉之间和平解决争端条约》，第二十二条，1940年3月3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卷，第306页；《伊拉克王国和伊朗帝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条约》，第19条，1937年7月24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90卷，第270页；《丹麦和联合委内瑞拉之间仲裁、司法解决和调解条约》，第20条，1933年12月19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58卷，第250页；《土耳其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王国之间友谊、不侵犯、司法解决、仲裁和调解条约》，第21条，1933年11月27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61卷，第230页；《法国和荷兰之间仲裁条约》，1928年3月10日，第20条，《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02卷，第110页；《德国和法国之间仲裁公约》，第19条，1925年10月16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54卷，第316页。

¹⁴⁷⁰ 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联合国文件编号 A/RES/25/2625（1970年10月24日）。

¹⁴⁷¹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

程序。强制解决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最终结果将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而且必须作为其争端的解决办法得到当事方的执行。争端解决程序的真正目的将由于任何一方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而受挫，因而使得争端更不容易得到解决。

1172. 在《公约》内，这项原则体现在第二七九条中，其中规定：

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

根据第三〇〇条，当事方在执行《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时，还有义务“诚意履行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¹⁴⁷²最后，仲裁庭认为，裁决的确定性和拘束性对于当事方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允许的行为产生了影响。《公约》第二九六条规定：“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公约》附件七第十一条规定：“除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外，裁决应有确定性，不得上诉，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仲裁庭得出结论，任何一方加剧或扩大争端的将违背诚意承认和履行这些义务的精神。

1173. 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从《公约》案文以外查明对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仲裁程序过程中当事方的行为适用的法律的渊源。然而，仲裁庭认为，基于以上阐述的理由，只要有必要，“避免采取可能对执行即将作出的裁决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措施，一般来说，不得采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任何步骤”¹⁴⁷³的义务构成了对参与争端解决的国家本身适用的一项国际法原则。根据《公约》第二九三条，这项原则构成了仲裁庭可能依据的一项“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¹⁴⁷⁴

3. 中国的挖沙填海和建设活动对于当事双方争端的影响

1174. 仲裁庭认定，《公约》和对于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了在争端解决程序完成之前不得加剧或扩大争端的义务，因而认为，必要的第一步是明确确定据称已经被加剧或扩大的争端。不管各国如何理应通常避免加剧与他方的关系，但《公约》和国际法都没有规定这样一项法律义务。行为必须与构成当事方争端的权利和主张形成具体的联系，才会与对参与争端解决程序的当事方适用的限制发生冲突。

1175. 仲裁庭认为，中国在华阳礁、永暑礁、赤瓜礁、东门礁、南薰礁（北）、渚碧礁和美济礁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对于菲律宾提交本仲裁程序解决的一些争端产生了影响：

- (a) 首先，菲律宾向本仲裁庭提出了一项关于目前在中国控制下的南海一些地形的地位和所有权的争端。这项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4、6 和 7 中。正如仲裁庭在审议这些诉求时所讨论的那样（见以上第 305 至 306、321、511、541 和 578 段），中国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掩盖了这些地形的自然状态的证据。
- (b) 第二，菲律宾向仲裁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当事双方根据《公约》在美济礁地区对海洋区的各自所有权和相应权利的争端。这些争端反映在菲律宾诉求 5、8、9 和 12

¹⁴⁷² 《公约》，第三〇〇条。

¹⁴⁷³ 索菲亚电力公司和保加利亚案（比利时诉保加利亚），临时保护措施，1939年12月5日命令，常设国际法院，判决汇编 A/B，第 79 号，第 194 页，第 199 页。

¹⁴⁷⁴ 《公约》，第二九三条。

中。中国的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掩盖了美济礁自然状态的证据，而美济礁是确定当事双方在该地区的潜在权利的决定因素。此外，由于仲裁庭认定，美济礁是位于菲律宾大陆架上的一个低潮高地，因此中国在那里建造一个非常大型的人工岛屿对于执行仲裁庭的裁决以及菲律宾今后在美济礁地区行使主权权利产生了影响。

- (c) 第三，菲律宾向仲裁庭提出了一项关于在黄岩岛、仁爱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和美济礁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争端。中国在其中七个地形上建造大型人工岛屿，覆盖了很大部分礁坪，这对执行仲裁庭的裁决以及避免损害海洋环境的实际可能性产生了影响。

1176. 在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在程序过程中继续采取被指称侵犯另一方权利的行动，以至于使指称的侵权行为更为严重，就可能加剧争端。如果任何一方采取行动损害潜在裁决的效力，或者使当事方执行裁决极为困难，也会加剧争端。最后，加剧争端的行还包包括，损害争端解决程序本身的完整性，包括使法院或法庭的工作极为繁重，或者采取其他行动，降低仲裁程序实际上促成解决当事方争端的可能性。

1177. 仲裁庭认为，中国在仲裁程序期间在南沙群岛七个地形上加紧建造人工岛屿，毫无疑问加剧了以上确定的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首先，中国在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低潮高地上建造大型人工岛屿，从而在美济礁上有效地形成了既定事实，而在该地形上，只有菲律宾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而且只有菲律宾可以建造或授权建造人工岛屿。实际上，对于当事双方来说，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将变得极为困难，而美济礁无法恢复到中国建设工程开始之前的原始状态。

1178. 第二，中国对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和美济礁的珊瑚礁生境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加剧了当事双方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争端。仲裁庭已经认定，中国严重违反了其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的义务（见以上第 950 至 993 段）。不管其他国家在南海采取何种行动，但与中国最近的建设工相比都会黯然失色。实际上，本裁决和任何一方作为回应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法消除已经对南海珊瑚礁生境造成的永久性损害。在这方面，仲裁庭意识到，在 2015 年 11 月庭审结束之前，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的海洋环境问题没有列入菲律宾在本仲裁程序中提出的申诉。仲裁庭认为，中国的行动加剧了当事双方有关美济礁的海洋环境的争端，并在本仲裁进行期间扩大了争端，涵盖了已经成为大规模建设工程场地的其他地形。

1179. 最后，中国破坏了这些仲裁程序的完整性，而且使得仲裁庭更加难以完成任务。仲裁庭被吁请裁定南沙群岛各地形的地位以及这些地形能够产生的所有权，与此同时中国永久性地销毁了这些地形的自然状态的证据（见以上第 305 至 306、321、511、541 和 578 段）。有些小型岩礁和沙洲可以确定一个地形是否构成低潮高地或能够产生领海所有权的高潮地形，而现在却确实实地被掩埋在几百万吨砂石和混凝土之下。尽管如此，仲裁庭利用它所掌握的尽可能最佳的证据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历史性资料来源，就南海各地形的地位作出了裁决。仲裁庭确信，其关于这些地形地位的裁决是确有事实根据的，但指出，中国在这些地形上的工程使得作出这些裁决极为困难。

1180. 仲裁庭注意到，中国的一贯立场是不参加这些仲裁程序，而且它认为：“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具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¹⁴⁷⁵中国还继续拒绝本仲裁庭的管辖权，尽管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作出了裁决。¹⁴⁷⁶仲裁庭回顾称，《公约》附件七第九条预见到

¹⁴⁷⁵ 《中国立场文件》，第 76-85 段。

¹⁴⁷⁶ 例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就菲

当事方可能不出庭的情形。然而，《公约》还规定：“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如果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¹⁴⁷⁷以及“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¹⁴⁷⁸中国完全可以以它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在这些仲裁程序中阐述自己的观点，包括正如它目前所做的那样不正式出庭。决定如何最好地阐述中国的立场是中国的事，而不是仲裁庭的事。然而，中国不可以破坏这些仲裁程序的完整性或损害仲裁庭裁决的有效性。《公约》和一般国际法限制当事方在争端解决程序进行期间可能采取的行动。中国未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4. 结论

1181. 根据以上概述的审议情况，仲裁庭认定，中国在本仲裁程序期间展开了挖沙填海、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活动，因而加剧和扩大了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特别是，当这些仲裁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 (a) 中国在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低潮高地上建造大型人工岛屿，因而加剧了当事双方关于美济礁地区的各自权利和所有权的争端。
- (b) 中国对美济礁的珊瑚礁生境造成了永久和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加剧了当事双方关于保护和保全该地形海洋环境的争端。
- (c) 中国在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上开始大规模人工岛屿建造和建设工程，因而扩大了当事双方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争端。
- (d) 中国永久销毁了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的自然条件的证据，因而加剧了当事双方关于南沙群岛海洋地形的地位及其产生海洋区权利的能力的争端。

* * *

律宾所提南海仲裁案接受中外媒体采访实录（2016年5月12日），登载于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yjh_674906/t1362687.shtml>。

¹⁴⁷⁷ 《公约》，第二八八条第4款。

¹⁴⁷⁸ 《公约》，第二九六条第1款。

九、 当事双方的未来行为（诉求 15）

1182. 在本章中，仲裁庭审议菲律宾诉求 15，其中请仲裁庭裁决并宣布：

- (15) 中国应尊重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应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包括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的义务，并在行使其在南海的权利和自由时适当顾及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

1183. 菲律宾诉求 15 的初稿请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应停止进一步的非法权利主张和活动。”¹⁴⁷⁹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问题裁决中指出，该诉求初稿可能涉及的权利主张和活动不明确。因此仲裁庭认为，当时它无法确定“当事双方之间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是否存在争端，或者无法评估这方面仲裁庭管辖权的范围。”¹⁴⁸⁰因此，仲裁庭指示菲律宾“阐明诉求 15 的内容并缩小其范围，”并将其关于诉求 15 的管辖权问题留待与菲律宾申诉中的实体性问题一并加以审议。¹⁴⁸¹

1184. 菲律宾在实体性问题庭审上并在随后的函文中改写了其诉求。仲裁庭准许菲律宾相应地修正其诉求，但指出，拟议的修正案与菲律宾原先的诉求有关，或者是原先诉求附带的，而不是提出当事双方之间一项新的争端。¹⁴⁸²

A. 菲律宾的立场

1185. 菲律宾指出，“这项诉求着眼于提出期望。”¹⁴⁸³菲律宾称，关于中国“严重、一贯和持续侵犯”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的记录，以及中国“在这方面的声明和行为充分证明应该命令中国今后尊重菲律宾的权利和自由，并恪守其环境义务。”¹⁴⁸⁴

1186. 菲律宾将其诉求 15 与“适当顾及”的要求联系起来，因为它认为这项要求是《公约》的“一项基本组织原则”，因此应该予以“广泛适用。”¹⁴⁸⁵菲律宾举例说明中国未能适当顾及菲律宾的权利，例如中国试图在菲律宾 200 海里以内地区阻止菲律宾捕鱼或展开碳氢化合物活动，以及中国在该海域展开其本身的活动。¹⁴⁸⁶

1187. 菲律宾关于诉求 15 的论点集中阐述假定仲裁庭认定任何南沙群岛地形为《公约》第一二一条下的完全资格岛屿所产生的情况，以及这种裁定可能会产生的不确定性、紧张局势和“不利影响”。¹⁴⁸⁷它反思了去年一年半中“在没有确切界定的法律秩序的情况下采取单边行动”所产生的“混乱和不安全”局势。¹⁴⁸⁸

1188. 关于仲裁庭审议诉求 15 所提问题的管辖权，菲律宾辩称，“没有任何障碍”。它承认，由于中国援引第二九八条的排除海洋划界条款，“仲裁庭不能着手划定任何权利重叠地区。”然而，菲律宾指出，“仲裁庭可以在这种划定之前就当事双方在该地区的权利和

¹⁴⁷⁹ 诉状，第 272 页。

¹⁴⁸⁰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2 段。

¹⁴⁸¹ 管辖权问题裁决，第 412、413(I)段。

¹⁴⁸² 仲裁庭致当事双方的信函（2015 年 12 月 16 日）。

¹⁴⁸³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0 页。

¹⁴⁸⁴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1 页。

¹⁴⁸⁵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0-91 页。

¹⁴⁸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1-92 页。

¹⁴⁸⁷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2-101 页。

¹⁴⁸⁸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7-98 页。

义务保留管辖权。”¹⁴⁸⁹菲律宾解释说：

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第3款不是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适用的一项划界条款。相反，该款要求在划定重叠权利之前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因此该第3款具体表明了第二七九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以及第三〇〇条规定的禁止滥用权利。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也不适用于这些条款；这些条款没有具体提到，也不是划界条款。¹⁴⁹⁰

B. 中国的立场

1189. 中国没有对经修正的诉求 15 直接表明其立场。

1190. 然而，就诉求 14 而言，仲裁庭已经注意到，在这些仲裁程序过程中，中国官员已经针对诚意和《公约》规定的各国的义务的重要性做了一些表态。¹⁴⁹¹例如，《立场文件》强调指出，根据《公约》第三〇〇条，缔约国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¹⁴⁹²最近于2016年5月19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谈到中国依法行事以及“维护《海洋法公约》的严肃性。”¹⁴⁹³

C. 仲裁庭的审议

1191. 经修正的菲律宾诉求 15 有三个构成部分。

1192. 首先，菲律宾请仲裁庭裁决并宣布中国应尊重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

1193. 第二，菲律宾请仲裁庭裁决并宣布中国应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包括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的义务。

1194. 第三，菲律宾请仲裁庭裁决并宣布中国在行使其在南海的权利和自由时应适当顾及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

1195. 所有这些立场都属于“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对于该规则表述如下：“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该各国善意履行。”实际上，菲律宾请求仲裁庭宣布中国应采取的行动正是《公约》规定其有义务采取的行动。

1196. 正如双方所指出，《公约》本身在第三〇〇条中明文规定：

缔约国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

1197. 仲裁庭同意，《公约》的各项条款明确规定，各国义务和平解决争端，¹⁴⁹⁴并规定，各国的一般义务是“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¹⁴⁹⁵

¹⁴⁸⁹ 实体性问题庭审，第96页。

¹⁴⁹⁰ 实体性问题庭审，第96-97页。

¹⁴⁹¹ 见以上第1141至1143段。

¹⁴⁹² 《中国立场文件》，第84段。

¹⁴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长王毅接受卡塔尔半岛电视台采访（2016年5月19日），登载于<http://www.fmprc.gov.cn/web/wjzbz_673089/zyjh_673099/t1364772.shtml>。

¹⁴⁹⁴ 《公约》，第二七九条。

¹⁴⁹⁵ 见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孟加拉湾海洋划界争端案（孟加拉国/缅甸），2012年3月14日判决，海洋法法庭2012年报告，第475-476段。

1198. 然而，双方之间没有异议的是，这些一般义务界定并制约其行为。菲律宾在本仲裁案中提出的争端的根源并不在于中国或菲律宾意图侵犯另一方的合法权利，而是正如本仲裁程序整个过程中所表明的那样，恰恰在于其对于各自根据《公约》在南海海域中的权利有着根本不同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争端解决程序的目的是阐明当事双方的各自权利和义务，从而按照两国政府都明确承认的一般诚义务推动其今后的关系。
1199. 既然菲律宾所提事项属于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已经通过本裁决阐明了当事双方在南海的各自权利和义务。仲裁庭指出，诉求 15 反映了菲律宾的关切，即“在没有确切界定的法律秩序的情况下采取的单边行动”可能会导致“混乱和不安全”，¹⁴⁹⁶这种关切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假定在划定海洋边界之前海洋区权利可能重叠和缺少一种临时机制的情况相关联的。然而，仲裁庭就诉求 3、5 和 7 作出了认定，而且断定没有任何可能的权利重叠需要划定，因此使得这种关切纯粹是假定的，因而仲裁庭采取进一步行动没有任何依据。
1200. 进一步来说，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不假定恶意，”¹⁴⁹⁷而且附件七第十一条规定：“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¹⁴⁹⁸不言而喻，双方都有义务和平解决争端并诚意遵守《公约》和本裁决。

D. 结论

1201. 仲裁庭认为，毫无疑问，双方都有义务遵守《公约》，包括其中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并尊重其他国家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双方对此均未提出异议，因此仲裁庭并不认为，它必须或应该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宣布。

* * *

¹⁴⁹⁶ 实体性问题庭审实录（第 3 天），第 98 页。

¹⁴⁹⁷ 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毛里求斯诉联合王国），裁决，2015 年 3 月 18 日，第 447 页；援引兰诺克斯湖案（西班牙/法国），1957 年 11 月 16 日裁决，《国际仲裁裁决报告书》，第十二卷，第 281 页，第 305 页。

¹⁴⁹⁸ 《公约》，附件七，第十一条。同一项义务产生于《公约》本身第二九六条。

本页有意空白

十、 裁决正文

1202. 仲裁庭回顾并收录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中一致达成的以下结论：

- A. 仲裁庭是按照《公约》附件七正当组成的。
- B. 中国不到庭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
- C. 菲律宾提起本仲裁案的行为并不构成滥用程序。
- D. 不存在其缺席会剥夺仲裁庭管辖权的必要第三方。
- E. 根据《公约》第二八一条或第二八二条，2002 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15 年 10 月 29 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第 231 至 232 段中提到的当事双方的联合声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不排除诉诸《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程序。
- F. 当事双方按照《公约》第二八三条的要求已经交换了意见。
- G. 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3、4、6、7、10、11 和 13 的管辖权，但以仲裁庭 2015 年 10 月 29 日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第 400、401、403、404、407、408 和 410 段中规定的条件为限。

1203. 由于本裁决阐述的理由，仲裁庭一致裁决如下，但不妨碍任何主权或海洋划界问题：

A. 关于其管辖权，仲裁庭：

- (1) **认定**中国在南海的权利主张不包括《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a)项(1)目意义上的对南海海域的“历史性所有权”的主张，因此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 和 2 的管辖权；
- (2) 关于菲律宾诉求 5，**认定**：
 - a. 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 200 海里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都不构成《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因此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 200 海里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
 - b. 美济礁和仁爱礁是低潮高地，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
 - c. 在美济礁或仁爱礁地区没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重叠；以及
 - d. 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5 的管辖权；
- (3) 关于菲律宾诉求 8 和 9，**认定**：
 - a. 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 200 海里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都不构成《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因此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 200 海里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
 - b. 美济礁和仁爱礁是低潮高地，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
 - c. 礼乐滩是一个完全没于水中的礁坪，不能产生海洋权利；
 - d. 在美济礁或仁爱礁或在菲律宾 GSEC101 地区、第 3 区、第 4 区或 SC58 石油区块中没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重叠；
 - e. 《公约》第二九七条第 3 款(a)项和《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中的执法例外不适用于本争端；以及

f. 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8 和 9 的管辖权；

- (4) **认定**中国在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和美济礁上的填海造陆和/或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的活动不构成《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意义上的“军事活动”，因此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1 和 12(b)的管辖权；
- (5) 关于菲律宾诉求 12(a)和 12(c)，**认定**：
- a. 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 200 海里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都不构成《公约》第一二一条意义上的完全资格岛屿，因此中国在美济礁或仁爱礁 200 海里内主张的任何海洋地形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
 - b. 美济礁和仁爱礁是低潮高地，因此不能产生其本身的海洋区权利；
 - c. 在美济礁或仁爱礁地区没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重叠；以及
 - d. 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2(a)和 12(c)的管辖权；
- (6) 关于菲律宾诉求 14，**认定**：
- a. 中国和菲律宾之间在驻扎在仁爱礁上的菲律宾海军小分队和中国军事与准军事船只之间的僵持方面的争端涉及到《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意义上的“军事活动”，因此仲裁庭没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4(a)至(c)的管辖权；以及
 - b. 中国在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和美济礁上的填海造陆和/或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的活动不构成《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b)项意义上的“军事活动”，因此仲裁庭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4(d)的管辖权；
- (7) 关于菲律宾诉求 15，**认定**，当事双方之间没有需要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争端；以及
- (8) **宣布**，它拥有审议菲律宾诉求 1、2、3、4、5、6、7、8、9、10、11、12、13 以及 14(d)中所提事项的管辖权，而且这些申诉可以受理。

B. 关于当事双方争端的实体性问题，仲裁庭：

- (1) **宣布**在菲律宾和中国之间，《公约》界定了南海的海洋权利的范围，而这个范围不得超过公约规定的限度；
- (2) **宣布**在菲律宾和中国之间，中国对“九段线”相关部分所包括的南海海洋地区主张历史性权利或其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违反了《公约》，且没有法律效力，因为这些主张超过了《公约》所规定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质性限度；并**宣布**，《公约》废除了超过公约所规定限度的任何历史性权利或其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 (3) 关于南海各地形的地位，**认定**：
- a. 它掌握了充分的南海潮汐状况资料，因此关于选定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仲裁庭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第 401 段和第 403 段中提到的垂直基准和潮汐模式方面的实际考虑并不妨碍查明地形的地位；
 - b. 黄岩岛、南薰礁（北）、西门礁、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现在包括，或者在其自然条件下曾经包括《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1 款意义上的高潮时露出水面且四面环水的自然形成的陆地；

- c. 渚碧礁、南薰礁（南）、东门礁、美济礁和仁爱礁是《公约》第十三条意义上的低潮高地；
 - d. 渚碧礁位于中业岛西部岛礁上的敦谦沙洲高潮地形 12 海里以内；
 - e. 南薰礁（南）位于南薰礁（北）和鸿庥岛高潮地形 12 海里以内；以及
 - f. 东门礁位于西门礁和景宏岛高潮地形 12 海里以内；
- (4) **宣布**，作为低潮高地，美济礁和仁爱礁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因此不是可以据为己有的地形；
- (5) **宣布**，作为低潮高地，渚碧礁、南薰礁（南）和东门礁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因此不是可以据为己有的地形，但可以作为基线来测量位于领海宽度以内的高潮地形的领海宽度；
- (6) **宣布**，黄岩岛、南薰礁（北）、西门礁、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在其自然条件下是《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无法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因此黄岩岛、南薰礁（北）、西门礁、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
- (7) 关于南海其他地形的地位，**认定**：
- a. 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在其自然条件下都不能够维持《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3 款意义上的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
 - b. 南沙群岛的所有高潮地形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以及
 - c. 因此中国主张的任何地形产生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权利不会与菲律宾在美济礁和仁爱礁的权利重叠；以及
- 宣布**美济礁和仁爱礁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
- (8) **宣布**，中国海洋监测船 2011 年 3 月 1 和 2 日针对 M/V Veritas Voyager 采取了行动，就菲律宾对礼乐滩地区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而言，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义务；
- (9) **宣布**，中国颁布了 2012 年南海休渔条例，而没有排除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南海海域，而且没有将休渔限于悬挂中国旗帜的船只，就菲律宾对于其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而言，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义务；
- (10) 关于中国船只在美济礁和仁爱礁捕鱼，**认定**：
- a. 2013 年 5 月，中国旗船只上的渔民在美济礁和仁爱礁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捕鱼；以及
 - b. 中国由于其海洋监测船的行动，知晓、容忍而且未能尽责防止中国旗船只在此捕鱼；以及
 - c. 因此中国未能适当顾及菲律宾对其专属经济区内渔业的主权权利；以及
- 宣布**，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
- (11) **认定**黄岩岛一直是许多国家渔民的传统渔场，因此**宣布**，中国通过其官方船只自 2012 年 5 月以来在黄岩岛采取的行动，非法地阻止菲律宾渔民在黄岩岛从事传统捕鱼；

- (12) 关于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认定**：
- a. 中国旗船只上的渔民大规模捕捞濒危物种；
 - b. 中国旗船只上的渔民捕捞巨型蛤蜊，严重破坏了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
 - c. 中国知晓、容忍、保护且未能阻止上述有害活动；以及
- 宣布**，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一九二条和第一九四条第5款规定的义务；
- (13) 关于保护和保全南海海洋环境，还**认定**：
- a. 中国在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渚碧礁和美济礁上的填海造陆以及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活动对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害；
 - b. 中国没有针对此类活动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与南海其他沿海国家合作或协调；以及
 - c. 中国未能通报《公约》第二〇六条意义上的关于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的评估；以及
- 宣布**，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一二三条、第一九二条、第一九四条第1款、第一九四条第5款、第一九七条和第二〇六条规定的义务；
- (14) 关于中国在美济礁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活动：
- a. **认定**中国在美济礁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而没有取得菲律宾的授权；
 - b. **回顾**(1)其认定，美济礁是一个低潮高地，(2)其宣布，低潮高地不能被据为己有，以及(3)其宣布，美济礁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内；以及
 - c. **宣布**，就菲律宾在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而言，中国违反了《公约》第六十条和第八十条；
- (15) 关于中国执法船在黄岩岛附近的行动，**认定**：
- a. 中国执法船2012年4月28日和2012年5月26日的行动给菲律宾船只和人员造成了严重的碰撞风险和危险；以及
 - b. 中国执法船2012年4月28日和2012年5月26日的行动违反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第二、六、七、八、十五和十六条；以及
- 宣布**，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义务；以及
- (16) **认定**，在这些争端解决程序正在进行时，中国：
- a. 在美济礁这个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一个低潮高地上建造了大型人工岛屿；
 - b. 其填海造陆和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活动对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的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
 - c. 其填海造陆和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活动永久地销毁了美济礁、

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的自然条件的证据；以及

还认定，中国：

- d. 加剧了当事双方关于美济礁地区各自权利和所有权的争端；
- e. 加剧了当事双方关于保护和保全美济礁海洋环境的争端；
- f. 扩大了当事双方关于保护和保全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海洋环境的争端的范围；以及
- g. 加剧了当事双方关于南沙群岛海洋地形的地位及其产生海洋区权利的能力的争端；以及

宣布，中国违反了《公约》第二七九、二九六和三〇〇条以及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对执行即将作出的裁决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一般来说不得在争端解决程序期间采取任何可能会加剧或扩大争端的步骤。

* * *

本页有意空白

本裁决于2016年7月12日在海牙签署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Rüdiger Wolfrum (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Stanislaw Pawlak (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Jean-Pierre Cot (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教授 Alfred H.A. Soons (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法官 Thomas A. Mensah (首席仲裁员) (签名)

【签名请见英文原版】

书记官 Judith Levine 女士 (签名)